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7 期



4062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四、邀請經濟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國防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一）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二）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五、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六、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1 ～ 228）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原列 4 億 3,50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 9 億 0,895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 1 億 6,338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 1 億 4,2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第 1 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29 ～ 350)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351 ～ 4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417 ~ 47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一、102 年度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機密預算】；二、102 年度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三、98 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 14 億 3,211 萬 9,000 元凍結案；四、99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預算 2 億 8,431 萬元案；五、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六、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七、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八、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九、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十、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475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6)
勘誤		(51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24 分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許忠信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林滄敏 簡東明 徐耀昌 高志鵬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亭妃 楊麗環 廖正井 林佳龍 林正二 陳碧涵 李貴敏
李桐豪 江啟臣 李昆澤 鄭天財 邱志偉 劉權豪 陳鎮湘 蔣乃辛
羅淑蕾 邱文彥 許添財 蘇清泉 蔡其昌 吳育仁 呂學樟 呂玉玲
葉宜津 姚文智 黃文玲 何欣純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林世嘉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怡潔 賴士葆 鄭汝芬 陳超明 徐少萍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淑慧 林德福 盧秀燕 孔文吉 王惠美 薛 凌 顏寬恒 翁重鈞
林明濤 田秋堇 林鴻池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部門計劃處副處長

詹方冠

技正

吳胤賢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朱麗慧

專員

陳惠薇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工業局局長	沈榮津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江文若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柁瓊
國際行銷科科長	袁華興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中央銀行副總裁	楊金龍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陳一端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鹿篤瑾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戴桂英
醫事處副處長	王宗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高傳凱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江 河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灌溉管理科科长	李允中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專門委員	蘇鈞堅
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	邱鈺鐘
營建署都市計劃組組長	陳興隆
警政署代理組長	陳如錠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政府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規劃及進度、日本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及當前經濟發展遲緩之因應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交通部陳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戴副署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慶華、許忠信、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蘇震清、楊瓊瓔、黃昭順、陳亭妃、廖正井、許添財、鄭汝芬、李貴敏、邱志偉及陳鎮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行政院衛生署戴副署長、交通部陳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明文、陳怡潔、簡東明、高志鵬、潘維剛、張嘉郡、林滄敏、李昆澤、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

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超明、蘇震清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報告。）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照案通過。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璿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黃昭順等人所提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均保留，另擇期審查。

三、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委員提案於 2 週內提出對案。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暫緩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及政府補助

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預算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進行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商業發展研究院、專利檢索中心等 7 家 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財團法人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個別財團法人主要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一)主要工作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及業界需要，辦理紡織產業相關科技與資訊之研究與發展、纖維等製品之設計、檢測、評估與驗證、紡織產業人才之培訓及提供紡織產業相關技術與知識服務等。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9 億 7,760 萬元，支出總額 9 億 5,740 萬元，本期賸餘 2,020 萬元。資產總額 11 億 5,588 萬 7,000 元，負債總額 2 億 3,890 萬元，淨值總額 9 億 1,698 萬 7,000 元。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主要工作計畫

運用保證業務平台以直接保證、間接保證及批次保證方式，並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中小企業保證金額達 7,700 億元以上，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50 億 556 萬 4,000 元，支出總額 86 億 7,612 萬元，本期短絀 36 億 7,055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執行代位清償業務，須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所致。資產總額 782 億 8,323 萬 8,000 元，負債總額 276 億 8,402 萬元，淨值總額 505 億 9,921 萬 8,000 元。

三、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服務、健全企業財會管理制度、加強小企財神網服務平台維運及辦理人才培訓課程等計畫。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 億 300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55 萬元，本期賸餘 245 萬元。資產總額 2 億 9,702 萬元，負債總額 6,208 萬 6,000 元，淨值總額 2 億 3,493 萬 4,000 元。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一)主要工作計畫

1. 深化前瞻性科技研究與工業基礎技術，強化跨單位合作與國際研究資源之聯結。
2. 結合廠商與區域產業之研發能量，擴展科技應用價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
3. 持續推動綠色院區以及推廣科技成果於社會公益之應用。
4. 持續拓展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
5. 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強跨領域研發與經營管理人才之養成。
6. 持續中創研發專區硬體建設。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89 億 5,400 萬元，支出總額 189 億 5,300 萬元，本期賸餘 100 萬元。資產總額 236 億 897 萬元，負債總額 64 億 2,376 萬元，淨值總額 171 億 8,521 萬元。

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一)主要工作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辦理船舶設計與監造等技術、諮詢服務及輔導等。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3 億 1,692 萬元，支出總額 3 億 721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970 萬 4,000 元。資產總額 2 億 6,598 萬元，負債總額 5,117 萬 2,000 元，淨值總額 2 億 1,480 萬 8,000 元。

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相關計畫、協助民間提升服務業品質等。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3,221 萬 4,000 元，支出總額 2 億 2,892 萬 5,000 元，本期賸餘 328 萬 9,000 元。資產總額 2 億 6,030 萬 2,000 元，負債總額 5,252 萬 6,000 元，淨值總額 2 億 777 萬 6,000 元。

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一)主要工作計畫

執行專利前案檢索、培育並訓練專利檢索人員，以提升審查發明專利之效能；將專利檢索能量擴散，進而提升國內產業專利檢索技術。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9,364 萬 2,000 元，支出總額 9,351 萬元，本期賸餘 13 萬 2,000 元。資產總額 6,728 萬 2,000 元，負債總額 3,705 萬 1,000 元，淨值總額 3,023 萬 1,000 元。

貳、結語

有關上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及近 3 年度收支財務狀況詳如附表 1 至 4、監督管理及設立目的與概況詳如附錄，敬請參閱。至於各財團法人 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財團法人執行首長分別作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繼續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報告如下。

大院審查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102 年度預算，很榮幸代表經濟部出席並報告耀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謹就耀管會現階段任務、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概要，簡要提出報告。

壹、耀管會現階段任務

民國 41 年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耀華公司）在台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核備後正式運作。

依耀管會組織規程，其任務包括：

- 一、耀華公司在台資產之保管及運用事宜。
- 二、將來接收並恢復耀華公司在大陸事業及其計畫與準備事宜。

貳、耀管會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收入 5 億 0,613 萬 7 千元，支出 1 億 6,499 萬 3 千元，稅前純益 3 億 4,114 萬 4 千元。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資金運用與管理情形如下：

（一）轉投資 33 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30 億 8,319 萬 7 千元，盈虧概況如下：

1. 獲利者 11 家：聯電、台積電、中華開發、豐達、Cisco、生物基金 V、緯華航太、台翔、生物基金、Taicom 及全球策略基金等。
2. 尚處研發階段者 3 家：聯亞生技、藥華醫藥、太景醫藥研發等。
3. 營運改善後仍有獲利機會者 13 家：公準公司、生物基金 II、生物基金 IV、生物基金 VI、台灣花卉、國光生技、月眉、Clarity、Aetas、全球策略創投、台平、全球策略薩摩亞等。
4. 營運面臨困難者 1 家：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
5. 進入清算解散者 5 家：老虎飛機、亞洲通、鎂葦、保利銻光電公司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等。

（二）以定期存款、活儲等方式孳息，帳上現金計 36 億 0,087 萬元。

（三）耀管會因非屬公司組織無法發放予民股股東，爰代管之民股股東資本利息紅利，計有 1 億 6,098 萬元，包括：

1. 在台民股 349 萬元
2. 大陸民股 1 億 5,749 萬元

參、耀管會 102 年度營運計畫

一、業務計畫

耀管會負責保管、處理耀華公司在台之資產。目前在台主要資產有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房屋、土地及銀行存款等，10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一)加強投資事業之管理：依股權比率核派董事、監察人參與投資事業營運與管理，並指派專人列席董事會會議，對連續 3 年虧損事業進行再評估檢討，規劃撤資方式與作法，以確保權益。

(二)妥善保管資金：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不動產權狀等。

(三)繼續代管民股股息紅利：包括民股股東資本利息紅利及保管款。

肆、耀管會 102 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損益

(一)收入部分：編列 3 億 9,620 萬元，主要為投資收益 3 億 6,823 萬 7 千元、利息收入 2,757 萬 3 千元及什項收入 39 萬元。

(二)支出部分：編列 2,034 萬 9 千元，均為管理及總務費用。

(三)以上收支互抵後，稅前純益為 3 億 7,585 萬 1 千元。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汰舊換新 2 台筆記型電腦 10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

(一)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耀管會於 96 年 4 月 9 日投資並與該基金簽署「認股合約」，本（102）年度依合約撥付金額 6,000 萬元。

(二)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原係全球策略投資公司減資發還股款 2 千萬美元，並於 101 年 5 月 26 日簽署「繼續投資補充協議書」，同意投資該公司 1 千萬美元，耀管會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投資 500 萬美元，本（102）年度將依協議書撥付 5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

伍、結語

耀管會係配合我國經濟政策、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為目的而投資，各項投資均依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於事前評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濟部核定方始進行。耀管會自 98 年度起依照立法院通過預算法第 41 條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將預算送請大院審議。

目前耀管會已配合大院要求進行法制化作業，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送大院審議，未來對營運資金將作妥適保管及運用，以確保公民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由於今日議程安排於上午詢答，時間較短，所以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財團法人及各機關首長的報告在詢答時呈現出來就好，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各財團法人送來的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承蒙 大院長期支持工研院的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謹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現就本院的業務重點、執行成果、以及 102 年度財務規劃情形進行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工研院係民國 62 年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所設立之國家級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迄今滿四十年，主要任務為「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期望成為「世界級的研發機構，產業界的開路先鋒」。依據本院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範圍為：

1. 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工業研究與服務。
2. 工業新產品及新方法之研究及其成果之推廣。
3. 工業現況及市場之調查與分析。
4. 工業技術及其他有關之研究機構及專家之調查與聯繫。
5. 工業技術新知之調查、收集與傳播。
6. 礦業探勘及對礦業界之服務。
7. 工業技術之引進審查與可行性研究及工業研究計畫之經濟評估。
8. 與業務有關之投資。
9. 其他有關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或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
10. 產業人才培訓。

二、創立基金

本院係由中央政府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創立基金，並以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礦業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所之全部資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

三、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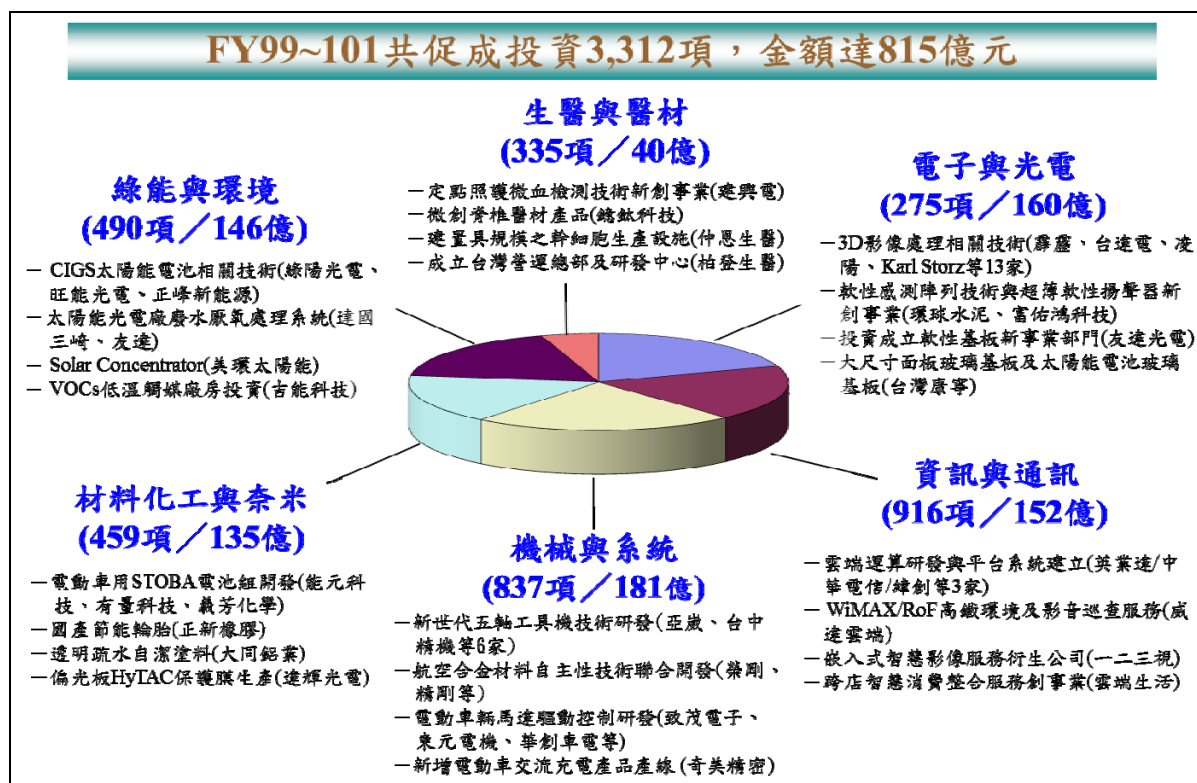
本院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技術服務、計畫衍生及業務外收入等。

貳、工作成果與預算執行狀況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工研院的產業網絡關係與產業服務緊密，101 年產業服務 14,228 家次，中小企業佔 73%，涵蓋電子、資訊、機械與系統、材化、綠能、生醫與醫材等產業；技術移轉 590 項 640 家廠商，促成新創事業/衍生公司共 6 家，新竹、南港與南創之育成中心 101 年度育成企業 25 家，促成廠商投資約 252 億元，近三年累計促成廠商投資金額達 815 億元，如圖一所示。

圖一、近三年促成廠商投資



創新發明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日益顯著，過去本院大量申請專利以厚植科技實力，近幾年強化專利品質之提昇。101 年度專利申請與獲證件數分別為 2,191 件與 1,715 件，這些專利幾乎都為發明專利；其中本院美國專利排名第 66 名，為研究機構中第一名。近三年之專利申請與獲證件數如表一所示。

表一、本院國內外專利申請及獲得情形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專利申請（件）	國內	818	766	732
	國外	1,373	1,181	1,272
	合計	2,191	1,947	2,004
專利獲得（件）	國內	638	467	428
	國外	1,077	1,118	940
	合計	1,715	1,585	1,368

在這些創新發明中，有許多具有重大產業影響力的新科技和新產品獲得國際獎項，也包括連續四年（2009~2012）獲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Technology Innovation Awards；TIA）獎。2012 年 RD 100 Award 本院獲獎數僅次於美國國家實驗室 Oak Ridge National lab，為研究機構第二多者（表二）。國際獲獎除可提升本院及台灣知名度、也有助益國際合作或創新技術產業化推展。獲得獎項均是在民生類與產業類，民生類包括「輕亮 LED 球泡燈技術」、「電表便利貼技術」、「微結構側向式太陽能集光器技術」，產業類則有「低溫大氣壓電漿鍍膜技術」、「熱電材料與模組技術」、「木質素環氧樹脂技術」的環保綠色創新技術。此外，本院也結合企業（華創車電）參賽全球伽利略創新大賽之「車網聯結」（Connected Vehicle）競賽主軸，全球 40 多個國家參與、投件數達 406 件，以「車與車的對話」獲得實作組冠軍。

表二、RD 100 Award 獲獎

年度	2012	2011	2010
機構名稱	獲獎數	獲獎數	獲獎數
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7	5	6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研院)	6	2	3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4	4	2
Lawrence Livermore National Laboratory	4	2	6
MIT Lincoln Laboratory	4	4	5
Sandia National Laboratories	4	2	4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3	2	6
Los Alamos National Laboratory	3	3	5
Milliken & Company	2	0	0
NASA Glenn Research Center	2	3	4

國際獲獎肯定工研院在自主性、獨創性的創新能力，惟最重要的目標還是要將成果產業化，這些獲獎技術多數都已移轉給產業，例如：晶片式交流電發光二極體照明技術（晶元光電、鼎元光電、光寶電子、福華電子）、高安全性 STOBA 鋰電池（能元科技、有量科技、興能高科技、精極科技）、微形變壓阻感測技術 MDPS（環球水泥）等如圖二所示。

圖二、2008~2012 年 R&D 100 獲獎技術產業化進展



(一) 創新發明與技術突破

重要創新或國內外獲獎項目簡要說明如下：

- 木質素環氧樹脂技術：台灣第一個生質環氧樹脂通過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金屬罐檢測標準測試，達到無雙酚 A（環境賀爾蒙）、無重金屬危害性物質殘留。
- 熱電材料與模組技術：運用奈米結構提升系統轉換效率達 5%，世界上少數實際應用之熱電系統成果。已於中鋼、中油及台泥設置廢熱發電應用，兼具減廢減碳及產電產能的雙重效益。
- 低溫大氣壓電漿技術：全球唯一可以在大氣環境下有效進行透明導電氧化物材料鍍膜，突破當前光電產業中金屬氧化物材料之鍍膜難以在環保及成本上兼顧的瓶頸，已發展應用於消費性產品如觸控面板、太陽能等產業，另也應用於生醫領域之牙齒美白等。
- 微結構側向式太陽能集光器技術：利用 LCD 面板背光模組導光概念，將太陽光有效導引至太陽能板兩側之小面積但高功率太陽電池模組，每度電成本只約九分美金（約低於新台幣 3 元）：可用於綠建築屋頂、植物工廠、大眾運輸、汽車、高鐵窗戶或天窗、電動汽機車、候車棚或充電站。
- 電表便利貼技術：可直接扣合於一般的電源線，安裝簡便，電器設備的供電在安裝過程不必中斷，對工業應用至為重要，有效節省電力。操作電流不穿過量測元件，直接去除電表本身過載燒毀的風險。
- 輕亮 LED 球泡燈技術：大於 300° 大發光角度的全塑膠 LED 球泡燈，可取代 60W 白熾燈泡；全塑膠散熱結構，延長燈泡壽命，重量輕，讓燈泡重量大幅降至 100 公克以下，不怕摔。
- R2R 觸控面板：全球首次以 100 微米超薄可撓玻璃為基板，建置 330mm 幅寬完整捲對捲製

程（R2R）及超薄玻璃觸控模組製程；以塑膠基板連續卷軸式製程技術，開發出特殊的 R2R 機台，在康寧的 100 微米環保 Willow 玻璃上生產出觸控面板模組。連續製程與可撓玻璃的新組合，革新傳統張對張生產模式，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OLED 照明、太陽能電池、平板電腦等。材料與設備均與台灣廠商合作，開發出雷射圖案化、網印印刷機、壓合機、slot die 等四部設備。

- 智慧電視系統與服務：以行動裝置結合互動電視與社群分享服務，建構可即時擷取電視節目圖片/影音片段，並分享至社群網絡之 CatchPo 社群電視系統與服務，獲 EuroITV 2012 Grand Challenge 冠軍，擊敗華為、thePlatform（美國最大有線電視營運商 Comcast 旗下互動電視平台）、Yle（芬蘭最大廣播電視商）等國際大廠。促成瑞軒/瑞旭於 2012 年 8 月推出國內首個內建網路內容與電子商務服務的聯網電視產品與服務平台，上市 3 個月內台灣出貨量已達 8,000 套。並完成智慧電視雲端即時服務試營運，與夢田、民視、緯來電視集團、中天、森森等媒體產業合作，促成業界建立社群電視創新服務，預計今年成立社群電視（Social TV）新創事業。

- 3D 內容製作系統：整合影像處理硬體技術與內容製作軟體工具成立體內容製作系統，發展「立體相機參數最佳化技術」之自動化相機幾何調整機構，改善立體影片拍攝之繁瑣流程，為國際上首套針對立體相機最佳化之軟體。與音樂業者合作，共同製作五月天立體演唱會 3D 電影與四場高雄跨年演唱會，並成立 3D 影視內容文創群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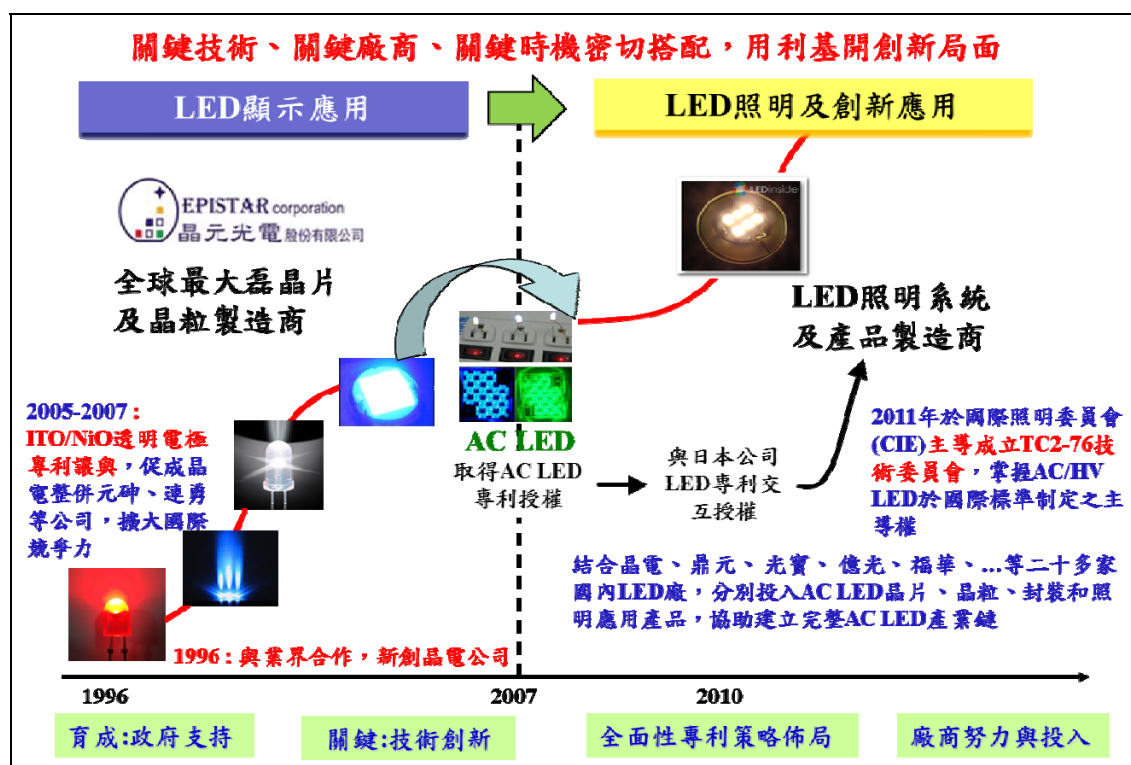
- 3C 電路板自動化電容組裝系統：台灣主機板年產值 1,000 億，異形件全以人工插件進行（良率 80%），且無法適用現有自動化技術。運用碳纖維材料，開發 4 軸 Delta Robot 及制振控制技術，視覺輔助插件速度達 1.8 秒/顆（人工 2.5 秒/顆），已於技嘉公司建置第一套電容自動化組裝線，人力使用效率可提昇 30%以上，產能提昇 40%。

- Win 8 認證之觸控模組測試機：微軟訂定 Win 8 之嚴格測試標準，要求 All-In-One 電腦、筆電、桌上型電腦、平板等均需內含認證合格之觸控模組，本院之測試機經微軟認證採用，全球僅工研院與美國 Triex 為微軟正式認證之測試設備提供者。主要國內業者英冠達、廣達、英業達、和碩、鴻海、華碩、義隆電、微軟、矽統等及國外 Sharp、Panasonic、Intel 等均採用本院檢測設備。

- 華文電子書雲端聚合平台與創新服務：電子書有聲化與中文直排 2 項技術規格獲國際數位出版聯盟納入新一代電子書標準（EPUB 3），並建立標準驗證模組供台灣數位出版聯盟 100 餘會員進行標準驗證，首創台灣個人化社群雲端書櫃服務系統，從雲端電子書串流內容分析與融合個人偏好/新鮮度/社群緊密度之 3 維度智慧推薦技術。整合華碩、遠傳、凌網、城邦、台灣數位出版聯盟等電子書產業鏈，合資成立群傳媒公司（eCrowd Media Inc.），技轉凌網/台灣數位出版聯盟，推動群傳媒與國際書城（北美 Trajectory/日本 Voyager 等）互通串接。

工研院長期進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研發，以幫助產業能即早布局不同階段成長之需求、以及突破國際競爭之困境，如同圖三從一般 LED 技術到 on-chip ACLED 技術，讓 LED 產業由顯示應用切入 LED 照明及多元創新應用發展，這些工作需要時間長期經營，也要產業接棒以拓展國際市場。

圖三、LED 技術產業效益



(二)技術加值與產業服務創造商機

101 年度促成新創事業/衍生公司共 6 家，包括冷鏈物流之台灣冷鏈集成公司、跨店智慧消費整合服務之雲端生活家公司、膽固醇液晶型增亮膜技術之鼎茂光電公司、Mobile DRAM 技術之利億科技公司、泡沫式人工腦膜之台灣生醫材料公司，以及高階複合 Si 基板及 Glass Interposer 技術之欣興電子 Spin-in。

在育成新企業方面，本院新竹、南港與南創之育成中心 101 年度育成企業 25 家，歷年進駐廠商累計 548 家；101 年度畢業廠商有 2 家（晶焱科技、展旺生命科技）成功上市櫃，其中新竹院區育成企業累計共 17 家成功上市櫃，46 家畢業之新創企業申請獲准進入科學園區。

本院以優質專利協助廠商開創全新應用產品、強化技術自主與國際競爭優勢、或進口替代提高產業價值等。例如：以 LED 燈具專利技術幫助廠商掌握材料、燈具品質與成本優勢，進而帶動廠商掌握商業化機會，有助於建立品牌，並爭取 LED 照明商機；SiP 專利授權國內該業主要龍頭廠商，讓廠商可以產出更輕薄短小產品，提升國際競爭力；即時 3D 影像手勢辨識晶片專利組合授權國內主要 IC 設計業者，可適用於室內外環境，且成本僅約 Kinect 之 1/3，此系統將成為國內第一套自主開發的 Depth Camera 手勢遙控系統；幫助保險絲龍頭廠商持續開發出陶瓷晶片保險絲、智慧型保險絲 ifuse，拓展產品應用領域，成為全球前三大製造商等。

建立 Open GeoSMS 標準技術，為首件由亞洲地區（台灣）主導通過 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 採用之開放式國際地理資訊規格，結合簡訊與座標資訊提供新應用服務。獲得慈濟、SAHANA、Ushahidi 及 FrontlineSMS 等多個國際救災應用機構採用；促成國內勤崙、大興、有

邁、全鋒實業、互動資通等五家廠商共同開發 Open GeoSMS 開放商業平台；獲得日本電信大廠採用，並內建於平板裝置隨機出貨（已出貨一萬套）。Open GeoSMS 相關的 App 目前下載總數達上萬次，包括：全鋒事業提供之 55365 服務（計程車叫車軟體）、WhereToMeet 等。

（三）推動產業聯盟、區域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北、中、南、東部產業聚落研發聯盟如圖四所示，連結區域產業之研發能量，促進特色產業生根，以增進新興產業與新產品加值發展。例如成立雷射光谷產業聯誼會、複合醫材與細胞治療產品研發聯盟、數位 X 光產業聯盟等，協助業界跨業合作共同創造產業的新機會。另如在台灣 1/3 果菜集散中心之西螺果菜市場，提供安全、可靠與低成本的電動搬運車與充電系統，推動西螺果菜市場成為「電動蔬果運輸車示範專區」；苗栗陶瓷產業研發聯盟與觀光工廠、彰化磚瓦產業研發聯盟等；推動東部微型企業之創業與轉型，如生態材料技術之三禾家芭樂心葉茶、3D 數位化技術之森磊石雕、篩選酵母菌種技術之曲禾酒莊枇杷等。

圖四、2012 年推動之產業聚落研發聯盟



（四）國內外學術機構/國際領導型企業研發合作

近年來積極推動以機構對機構的模式，深化突破性之科技研發創新，與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聯合設置研究實驗室，以充分運用研發資源，並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

101 年度國際合作的重要機構如美國 Corning、日商旭化成（Asahi Kasei）、歐盟 FP7（

UniversAAL 健康照護）、德國 Karl Storz（將傳統內視鏡影像輸出成立體影像）、德國 Fraunhofer、美國 IBM（臨床決策支援系統）、日本 NIDEC 電動車零組件／無稀土馬達材料等。

為善加結合國內優秀教授的研究能量及大學的資源，本院自 90 年起，採取主題式聯合研發中心合作模式與國內大學建立長期互惠的合作關係，進行的主題式研究如生醫主題之居家照護系統（孕婦與胎兒照護）、醫療器材（整型、人工血管、軟骨組織）等，通訊與晶片主題之車載資通訊、Femto-cell 技術等。

（五）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

本院推動綠色低碳研發方案，以兼顧節能減碳與環保，並運用科技成果，積極參與社會關懷活動。建設「綠色低碳院區」（Green Campus），目標希望朝向到 2017 年達成全院省電 30%，減少碳排放量 40%，環境綠覆率超過 75%，水回收達 100%；也讓院區成為一個創新系統的實驗場域。將前瞻的綠色研發技術導入老舊建築，例如可自動偵測會議室無人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的「會議室智慧節能控制」、調整電腦休眠時間的「iSleep 智慧休眠軟體」；可分析建築耗能並自動進行管理的「iBEMS 智慧型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隨戶外光線調整亮度的「人因照明系統」等；在水資源方面，透過回收水再利用、電子式用水監測設備水錶等措施有效節水，並榮獲水利署 101 年全國節水績優單位獎。

積極推廣科技成果於社會公益，以科技服務為主軸，運用工研院的科技能量與資源，結合各界力量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如推動慈悲科技，與慈濟合作研發之 Q-water 淨水船，未來可以應用到水災受災區的緊急供水；以及開發出小型減容壓縮打包機，便利寶特瓶回收與運輸，提供慈善機構（如：慈濟）運用，輕便型多功能小山貓，並協助推動環保公益活動。推動協力農業與農產公益平台，設立「一心二用農產公益平台」，協助在地農民銷售順暢、增加營收，將價差資助弱勢族群，規劃 102 年成立「農產公益平台財團法人」，永續經營公益農產品。也召集院內志工進行「公益千甲聚落社區協力農業（CSA）」，運用本院稻殼碳技術，讓千甲聚落的居民燒稻殼來改良土壤，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植株對病蟲害的抵抗力，燒製過程還會產生「稻殼醋液」。除逐步讓荒土變良田，也協助千甲里的弱勢原民。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85 億 6,600 萬元，支出 184 億 5,900 萬元，稅後餘絀 1 億 700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88 億 5,323 萬元，支出 187 億 2,199 萬元，餘絀 1 億 3,124 萬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依據政府「黃金十年、富民經濟」重大施政方向，產業結構轉型為「效率與創新兼具驅動型」，本院將積極發展「創新導向」與「價值創造」的創新體系與產業化機制，運用科技與國際資源的引入幫助產業更加多元，掌握更高的附加價值，以能在國際經濟體系中建立優勢之地位。

在創新體系推動架構下，聚焦展開下列重要工作方針：（1）深化前瞻性科技研究與工業基礎技術，擴展跨領域合作創新與佈局智財戰力，強化院級跨領域計畫規劃與執行，以應用系統引導研

發加速，聚焦綠能及生醫發展。建置創新實驗場域或試量產機制，拉高產業運用價值。(2)借重創投專家組成之商業化諮詢委員會，強化新創事業推動、創業機制之效能、以及創業之市場價值與競爭力。並結合創智智權管理顧問公司，提升企業前瞻性智權布局與競爭力。(3)持續推動國際/兩岸標準訂定，擴大產業科技國際應用合作，強化成果之國際行銷與運用。(4)延攬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以及系統與軟體人才；並持續建置工研院成為綠色低碳院區，落實全院節能減碳，將作法融入各工作計畫及生活場域中。

年度工作計畫方針重點說明如下：

1. 科技研發創新

- 「資訊與通訊」研究重點：雲端運算系統及軟體、寬頻、新世代行動、智慧車載資通訊技術、智慧生活與綠能電子/車電技術、大型系統軟體、高階量測儀器等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另新增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期能提升網通產業產品價值、帶動台灣寬頻服務業之發展，並催生雲端服務產業鏈。

- 「電子與光電」研究重點：先進互動與 3D 顯示系統、軟性電子、3DIC、醫療電子系統、半導體製程設備，另新增高階醫療器材工業基礎技術等研發，期能促進平面顯示、半導體、LED 照明等相關產業之發展。

- 「機械與系統」研究重點：智慧電動車輛、新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飛秒雷射、微機電系統、智慧自動化系統、面板及軟電製程設備、高階製造系統及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等工業基礎技術，並新增節能增程開放式平台技術、氣體與環境化學計量標準、雷射光谷、高值化金屬材料等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期能協助帶動國內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先進製程設備等相關產業發展。

- 「生醫與醫材」研究重點：預警及診斷醫材、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生物標記、標靶藥物、複合式醫材、癌症與自體免疫植物新藥等研發，並整合資通訊（ICT）優勢發展預防醫學導向之智慧醫療產業科技，期能帶動高附加價值的生醫與醫材產業。

- 「材料化工與奈米」研究重點：行動智慧系統電子材料、精密化學材料、高科技纖維材料、生質材料、儲能電池、分離純化及混合分散工業基礎技術，另新增石化高值化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從材料創新至系統開發，提供產業更接近商業化應用的可行性方案。

- 「綠能與環境」研究重點：太陽光電、生活產業環安技術、生質燃料、節能技術與服務等研發，期能促進綠色產業的經濟成長。

2. 產業加值與服務

持續強化中、南、東部地區產業服務網絡，連結地區能量，促進地區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育成與新創事業，強化智權的布局與競爭力；經營專利交易資訊平台與強化技術與專利高值化整合應用，推廣科技成果於社會公益之應用，增進社會福祉。

3. 國際合作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重點推動或參與國際產業標準訂定，協助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進行科技合作或參與國際科研計畫，拓展國際商務機會。

4. 人力資源發展

對外積極延攬國際優秀及重點領域優秀人才外，對內持續強化國際化及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加強重點學校學研合作，培養及引進未來優秀研發人才；同時加強員工協助與關懷。

5. 環境建構

持續建置本院成為綠色低碳院區、升級軟硬體研發設施；並持續建設中台灣產業創新園區。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

本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89 億 5,400 萬元，支出 189 億 5,300 萬元，稅後餘絀 100 萬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加投入於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核心研發能力與跨領域研發及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資產 236 億 897 萬元，負債 64 億 2,376 萬元，淨值 171 億 8,521 萬元。固定資產增加 10 億 1,900 萬元。轉投資淨額 3,052 萬元。

肆、未來展望

由於雲端運算與網路的興起，知識的交換與集體智慧產出方法有了突破性的改變。同時新興國家與新經濟體的快速崛起，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大量增加；再加上已開發國家與許多發展中國家其研發經費大量的投入，故可預見的在未來十年，科技創新的速度將遠遠超越過去的經驗，不論在先進製造、健康照護、綠能生態、服務產業等新動能產業的發展策略與產業化能力，勢必將衝擊國家未來的發展。

面對各國政府高度重視國家創新體系，競相以開放式創新理念積極與國際接軌、槓桿全球資源；台灣天然資源不足，更需建立在以創新與效率兼具之產業基礎上，重視關鍵技術與人才發展，產業與國家經濟才能永續。工研院近四十年長期累積之技術成就，已吸引國際領導型企業如美國 Corning、日商旭化成（Asahi Kasei）對等合作發展未來產業之新應用；未來會更積極前瞻性佈局產業未來需求之關鍵技術與培育產業人才，積極推動新創事業，提高研發成果之國際應用與帶動新創事業風潮與協助產業升級。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所 102 年度預算，感謝有機會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所之業務重點、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財務規劃情形進行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以研究改進紡織品質與紡織技術，提高紡織工業水準，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拓展市場，促進經濟繁榮為目的。

二、創立基金

本所由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今工研院材化所）及臺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今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各捐助新台幣壹萬元（機器設備作價），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奉經濟部中華民國 48 年 12 月 3 日經台（48）工字第 17732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49 年 2 月 1 日完成法人登記。

三、經費來源

1. 經濟部補助先進紡織材料及創新紡織品研究、建構產業核心技能與基礎設施等研究計畫。2. 工業局委辦輔導紡織業界之計畫。3. 本所直接對業界提供服務，收取工本費之收入及研發成果授權服務等收入。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與預算執行狀況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紡織所 101 年度共執行 13 項經濟部補助／委辦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65,692 千元，決算金額為 565,178 千元，經費使用達成率約為 99.91%。其研發績效如下：專利申請 75 件，專利獲得 46 件，專利應用 45 件；完成研究報告 135 篇；發表國內外論文 74 篇；研發成果收入 76,444 千元、繳庫數為新台幣 41,601 千元，其中成果移轉共計 77 件，授權／權利金收入共新台幣 69,776 千元。促成廠商投資 55 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4.8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202 人次，提升產值約 20.5 億元；來自民間委託收入為新台幣 403,222 千元。

紡織所 101 年度重要成果包括：(1)延續 100 年獲 R&D 100 大獎之「可摺疊式織物超級電容」技術，101 年透過技術及專利授權，促成 6 件專利及 2,000 萬元之新創事業移轉，協助廠商確認產品規格、評估市場規模，並投入建廠及生產投資；(2)推動親水耐隆纖維產業化，101 年試量產 20 噸纖維並結合參展及驗證制度，成功將商品推出市場（於大賣場、便利店等實體及網路通路販售），推廣應用持續增加中；(3)技轉纖維素纖維相關技術，進而衍生促成廠商初期投資 10 億元擴大建廠，並成立子公司，創造就業人數 120 人，預期未來將升級成為國際環保纖維素材之供應廠商；(4)協助廠商整合電紡製程能力，掌握關鍵實驗機台生產技術，並因應業務成長需求，於 101 年設立衍生公司，專責推廣商業化實驗用靜電紡絲設備；另促成奈米纖維濾材實質投資達 7,000 萬元以上；(5)運用『機能性改質纖維』技術優勢，結合中科院『精密加工關鍵模組』技術能量，建構纖維至成衣設計應用開發時程 80 天之種子聯盟，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微量機能性短纖維原料進行新產品開發，達到轉型升級目標；(6)持續提供業界 MIT 檢測及微笑標章申請服務，101 年度完成 19,687 件檢測服務，並核發 6,526.6 萬張標章貼紙／吊牌；(7)推動成立國內研發中心 5 件，並促成 4 件業界科專／主導性新產品計畫、40 件 62 廠次 SBIR／新傳四計畫、63 廠次中小即時計畫（一般及 ECFA）、5 廠次服務業創新／紡織業貿易商／製造業資訊應用計畫等；(8)帶領業界成立台灣戶外品牌聯盟（TOG），目前已有 20 家以上成員，以在地元素創造國內品牌價值；(9)藉由技術處及工研院等國際合作資源與平台，導入 3 項實質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本所 102 年度研發重點仍以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為主軸，期望(1)以“科技創新”為動能，積極發展跨領域之“高值化產業用紡織品”關鍵技術；(2)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積極深耕“特殊機能性衣著及家飾用紡織品”關鍵技術；(3)以“產業競爭力”為重點，積極發展產業化技術驗證、檢驗規範與服務能量。藉以促成產業策略願景、推動產業總產值及相關產品附加價值

率，以厚實紡織領域產業競爭力。各業務重點如下概述。

(一)研究開發業務

預算編列 491,000 千元，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 紡織所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結合新材料或新科技，研究風險較高且為紡織產業中長期擬發展之領導型產業技術、產品或服務，或跨領域之突破創新應用紡織品，俾降低產業投入產業技術研發的風險，持續提升國內紡織產業的研發能量及國際競爭力；預計執行 20 項研究項目、專利申請 22 件、技轉 5 件／5,000 千元。

2. 產業用紡織品研究與開發計畫：建立產業化奈米纖維膜與微奈米複合纖維膜、關鍵智能材料之整合性智慧型紡織品、具醫護功能之敷材紡織品、耐候性及運動休閒用機能布膜等重點關鍵技術，佈建產業用紡織品核心技術、提升紡織品發展價值；預計建立 8 項關鍵技術、專利申請 16 件、技轉 22 件／27,000 千元。

3. 機能性紡織產業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建立新耐隆紡織品、溫濕調節紡織品、纖維素紡織品及機能膜紡織品等重點關鍵技術及其應用，焦點機能性衣著及家飾用紡織品之原料與纖維開發，並串聯產業價值鏈以凝聚產品開發能量，加速技術之商品化應用；預計建立 8 項關鍵技術、專利申請 12 件、技轉 25 件／23,000 千元。

4. 紡織環境建構計畫：建構新紡織品驗證能量及紡織品開發場域服務平台，縮短及降低檢測時程與成本、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協助國內紡織業界快速開發高技術高門檻之創新產品，進而提升台灣紡織品國際知名度與公信力；預計建構 7 項驗證與研發服務能量及平台、機構認證 13 項、廠商服務 42 件／4,500 千元。

5. 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深化產業研究的基盤建置，協助業界掌握新環境、新趨勢、新產品等產業動態，並培養紡織產業分析專業人員，協助政府制定產業發展策略及評估產業前景；預計完成年鑑 1 份、專題 3 份、資訊擴散 850 人次以上。

6. 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建構共聚型紡織材料微結構控制技術、紡織基材塗佈微流變控制技術及耐熱材料微結構控制技術，提升國內紡織關鍵原料技術、製程參數及零組件能量，解決現階段基礎技術深度不足之問題；預計建立 3 項共通性基礎技術、專利申請 3 件，並建置資料庫平台。

7. 隨身生理監測紡織品產業化驗證研究計畫：建立生理監測照護服飾規格化技術及照護服飾臨床前標準化評估研究，建構我國第一套產業化之生理監測照護服飾規格與標準，並促成生產、銷售與照護服務之跨領域價值鏈合作體系；預計建立 3 款生理監測原型服飾、專利申請 4 件，及 1 項模擬評估場域。

(二)輔導服務業務

預算編列 78,000 千元，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 創新機能紡織品開發與輔導策略聯盟計畫：透過紡織技術聯盟推動體系合作機制之建置、整合產業垂直或水平之技術與資源能量，並進一步協助廠商擴展產品應用領域與國際市場，以促

進技術／產品研發時效性，落實機能性與產業用紡織品商品化及行銷推廣；預計建立 6 項創新技術推廣體系，輔導 24 家廠商／自籌款 7,029 千元。

2. 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提供國內外廠商投資、技術轉移等各項資訊諮詢與協助等事項，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研發能量，促進技術升級、拓展新商機並強化產業競爭力，進而促成量產投資及未來可能合作商机；預計辦理及參與 16 場以上推廣活動。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業者申請 MIT 微笑標章及深入產業進行訪視診斷，除提供產品品質安全信賴保障，並瞭解產業面臨問題以作為制定產業輔導措施之參考，另辦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培育第二代接班人，落實產業人才養成避免斷層；預計辦理 36 小時訓練課程，培訓 45 人次以上，並完成 600 件產業諮詢及訪視服務。

(三)技術移轉、工業服務、訓練服務及國際合作業務

預算編列 387,600 千元，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 成果移轉及技術輔導：結合政府研發及輔導計畫，將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搶佔市場商機，並輔導產業解決製程、技術及產品量產問題，進而切入紡織行銷企劃與經營管理輔導，預計服務 85 家以上廠商，技轉及輔導金額 74,000 千元以上。

2. 法人轉委託計畫：主要推動科技美學、紡織人才培訓／紮根、建構毛巾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奈米技術產業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紡織機械市場調查、傳統產業增值轉型等轉委託計畫，預計與 6 家法人結合推動 10 項跨單位／跨領域計畫。

3. 業界轉委託計畫：協助廠商申請業界科專、主導性新產品、SBIR、新傳四、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貿易商／服務業輔導等計畫，適當運用政府政策工具，協助業者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及提昇競爭力，預計執行 45 件計畫、輔導 60 廠次以上之業者。

4.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輔導計畫：以產品／關鍵零組件開發、專利商品化及微型產業輔導為重點，以活絡創新成果之運用及經濟價值實現，預計執行 60 件以上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5. 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辦 APEC 計畫『亞太地區紡織產業低碳化解決方案研討會』，邀請 12 個 APEC 經濟體、20 位成員參與會議；並辦理『2013 年紡織科技國際論壇暨研發成果展』，預計邀請歐、美、日、韓及國內等 20 位專家與國內業者及學者分享全球紡織最新發展趨勢。另，積極爭取自主性國合計畫，聚焦智慧型、防護性與醫療用紡織品前瞻技術，以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掌握最新研發資訊。

6. 技術及訓練服務：

(1)提供原料、纖維、紡紗、織布、染整、服裝、檢測、驗證等相關技術服務、資料及諮詢服務。

(2)接受業界或相關機構委託小批量新產品試製：包含原料、纖維、紡紗、織布、染整及試驗評估等。

(3)提供紡織相關檢測及驗證、瑕疵及弊害之分析與鑑定等服務。

(4)辦理紡織資訊聯誼會－紡織 T-net 會員服務。

(5)委託制服布料、顏色、樣式及縫製規格訂定。

(6)辦理紡織專業訓練課程及管理人才養成班，或依公協會及業界需求辦理專業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0 班次，培訓 400 人次以上。

二、102 年度收支預算概況：

本所 102 年度總收入預計 9 億 7,760 萬元，總支出計 9 億 5,740 萬元。年度收支預計結餘 2,020 萬元。年度結束後預計資產總額 11 億 5,588 萬元；淨值為 9 億 1,698 萬元。

三、近三年收支及資產負債概況如下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資產	負債	淨值
102 年度預算	977,600	957,400	20,200	1,155,887	238,900	916,987
101 年度決算	990,241	977,158	13,083	1,127,601	253,640	873,989
100 年度決算	992,428	982,765	9,663	1,130,666	269,871	860,795

肆、未來展望

紡織所扮演著台灣紡織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之重要角色，例如提供業界檢測研發服務、開發創新及關鍵技術、促進跨領域異業整合及培訓紡織相關專業人才等，使得紡織業持續為我國前三大創匯產業；近期發展方向則因應行政院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及經濟部三業四化、中堅企業相關推動措施，更積極提供綜合性之研發／資訊／檢測服務，進而建構創新營運模式，在價值鏈末端業者及商品化／產業化等重點，亦強化其服務比重，持續創新紡織科技及推動跨領域紡織技術，進而結合關鍵技術發展市場需求之創新技術與產品。未來，紡織所更將本於研究法人職責，持續致力於：

一、強化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產業化任務推動，並藉由新創事業成立，引導本所價值創造之新思維及新作法，朝向微笑曲線兩端以創造紡織產業價值。

二、持續參與國際活動與競賽，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計畫（例如：台日、台歐盟、……等合作），協助國內產業共同推廣科技研發成果，並加速紡織產業國際化腳步。

三、結合公協會力量持續推動產業合作，並配合相關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結構優化、佈建通路及打造品牌，朝創新服務模式發展。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基金 102 年度預算，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基金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目的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據民法規定，經財政部 63 年 6 月 24 日台財錢字第 15598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 63 年 6 月 2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信保基金設立宗旨，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另一方面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

二、創立基金

信保基金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333,957,800 元，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共同捐助。

三、經費來源

依據信保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信保基金之基金係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獲得捐款 1,110.64 億元，其中政府累計捐款金額 868.12 億元，占全部捐款 78.16%；金融機構累計捐款金額 221.32 億元，占全部捐款 19.93%；其他機構累計捐款金額 21.20 億元註，占全部捐款 1.91%。

註：其他機構包含國發基金捐款 10 億元、921 震災基金會 10 億元及企業捐助辦理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貸款 1.20 億元，共 21.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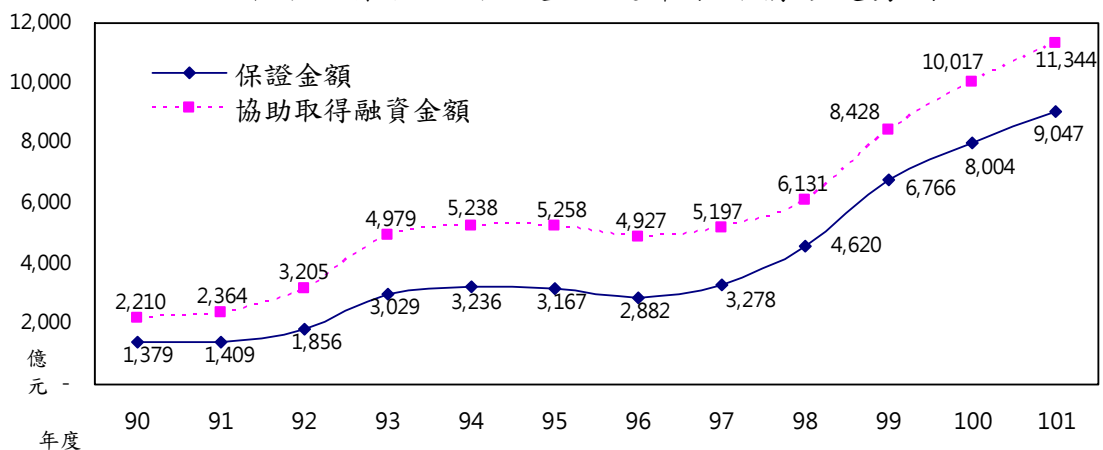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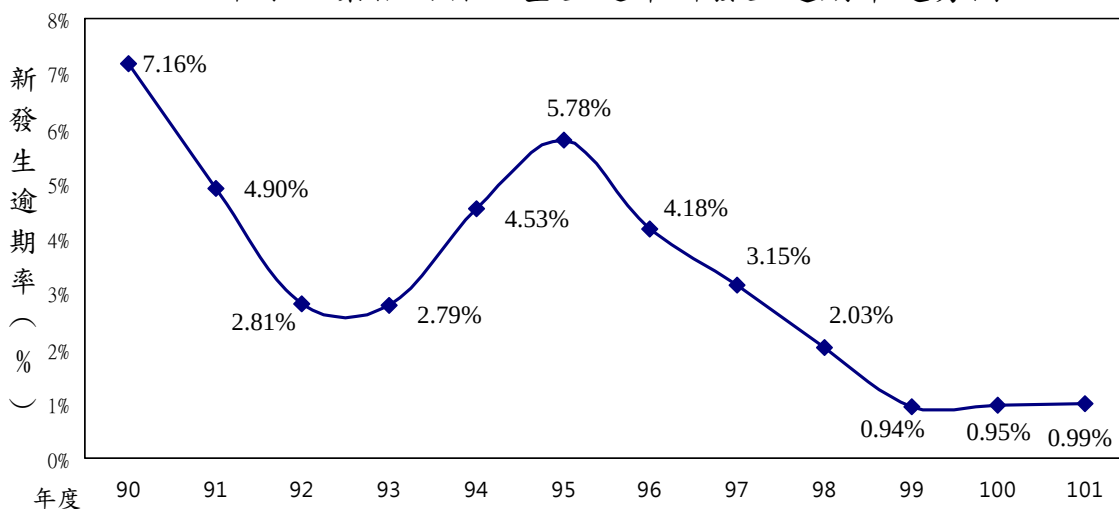
101 年度總計提供 370,144 件信用保證，協助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1,424.75 億元，保證金額 9,111.83 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1%及 12.71%。其中承保中小企業貸款件數 364,829 件，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金額計 11,344.24 億元，保證金額 9,047.47 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25%及 13.04%。

信保基金在保證業績逐步成長之際，尚能兼顧保證風險之控管，近四年（即 98~101 年）之新發生逾期率分別為 2.03%、0.96%、0.96%及 1.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承保情形趨勢圖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新發生逾期率趨勢圖



二、信保基金配合政府維持、創造就業機會，持續辦理「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及推動相關保證措施。

(一)放寬企業送保額度限制、移送信用保證規定。

(二)對於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三)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火金姑（相對保證）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及「火金姑（相對保證）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四)開辦「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五)開辦「辦理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六)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資訊服務

1. 透過信保薪傳學院「薪傳論壇」、「薪傳講座」及「薪傳課程」三個平台傳承知識，信保薪傳學院自 94 年 7 月開辦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參加之中小企業家數達 12,996 家，參加之人數達 16,446 人。

2. 由信保基金保證後成功上市、上櫃之企業，及簽約銀行共同捐助成立「薪傳輔導基金」，利用該基金協助有心經營的中小企業健全財會制度、改善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100 家企業申請輔導，其中有 38 家中小企業已完成輔導。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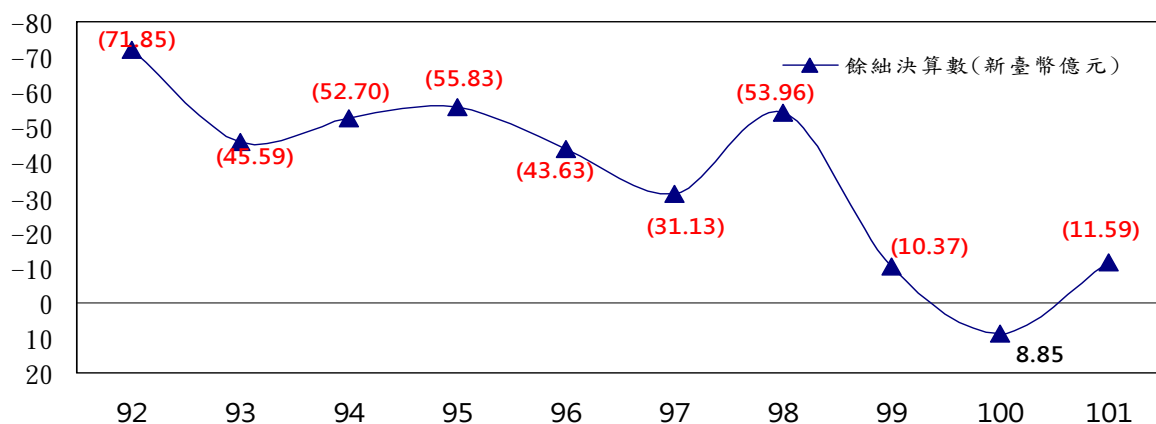
1. 總收入：收入總額 56 億 2,953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 47 億 7,648 萬元之 117.86%。主要係 101 年度保證金額大幅增加、火鳳凰獎勵專案發揮成效及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致保證手續費收入

、收回呆帳及利息收入較估計數增加。

2. 總支出：支出總額 67 億 4,178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 100 億 289 萬元之 67.40%，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發生逾期比率較預算估計之新發生逾期比率低，致「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較估計數減少。

3. 收支互抵後計短絀 11 億 1,225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52 億 2,641 萬元，減少短絀 41 億 1,416 萬元，約 78.7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餘絀決算數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信保基金 102 年度之營運目標，以政府挹注 40.80912 億元、銀行捐助 25 億元為前提編列，爰訂定 102 年度營運目標為 7,700 億元，可協助約 13 萬家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約 1 兆元之融資，創造或維持約 120 萬個就業機會；並規劃推動下列策略及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落實信保基金設立宗旨。

(一) 推動四大重點業務

1. 強化「火金姑專案」，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合作，活絡地方經濟。
2. 推動「幸扶安心專案」，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協助微小型企業。
3. 實施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保證專案，鼓勵青年創業。
4. 推廣「亮點繁星專案」，暢通重點產業融資管道。

(二) 維護優質保證機制

1. 維護並精進間接保證業務平台。
2. 精進批次保證業務。
3. 活化直接保證業務。
4. 精進代償作業機制。

(三)穩定維持保證能量

1. 爭取金融機構持續捐助。
2. 活化資金運用效能。
3. 精進保證風險控管機制。
4. 精進債權資產管理業務。

(四)活絡效能積極服務

1. 強化在地服務網絡機制。
2. 加強整體資訊應用效能。
3. 推廣服務輔導機制。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10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5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47 億 7,648 萬元，增加 2 億 2,908 萬元，約 4.80%，主要增加原因係估計 102 年度之保證金額為 7,70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48%，及持續積極與金融機構議價，爭取較高之收益率，致估計保證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2.28%及 22.30%。

2. 總支出：102 年度預算數 86 億 7,612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00 億 289 萬元，減少 13 億 2,677 萬元，約 13.26%，主要減少原因係估計之新發生逾期比率較上年度估計數低，致估計「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4.39%。

3. 收支互抵後，102 年度預算短絀 36 億 7,05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短絀數 52 億 2,641 萬元，減少短絀 15 億 5,585 萬元，約 29.77%。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5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64 萬元，減少 492 萬元，約 46.24%。

肆、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已邁過金融危機最嚴峻階段，展望 102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101 年之 3.2%小幅增至 3.5%，行政院為掌握國際景氣復甦契機，已啟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提振經濟成長及促進就業。惟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持續延燒，以及美國發動量化寬鬆政策、日圓急貶引發國際經貿緊張，國際經濟不確定性仍高，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經濟情勢，中小企業所處之經營環境仍屬嚴峻，為避免中小企業融資受到緊縮，信保基金將秉持設立宗旨，繼續與簽約金融機構積極合作辦理信用保證業務，以落實政府持續扶持中小企業穩定發展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會 102 年度預算，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導。謹將本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設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並培訓專業人才，俾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

二、創立基金

本會之創立基金新臺幣 1 億元，其來源如下：

- (一)臺灣銀行捐助新台幣 24,400 仟元。
- (二)臺灣土地銀行捐助新台幣 13,055 仟元。
- (三)臺灣省合作金庫捐助新台幣 15,530 仟元。
- (四)第一商業銀行捐助新台幣 15,120 仟元。
- (五)華南商業銀行捐助新台幣 13,185 仟元。
- (六)彰化商業銀行捐助新台幣 13,720 仟元。
- (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助新台幣 4,990 仟元。

三、經費來源

包括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會辦理之融資診斷收入、財管輔導收入、講習收入、出版收入，以及經由公開競標方式承接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收入與營業外之利息收入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與預算執行狀況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本會 101 年度業務計畫係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工作，除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並改善其財務管理外，且庚續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穩金融、助產業策略，重啟金融海嘯期間推出的企業紓困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之融資協處以紓解其財務困境。另舉辦財務管理及融資輔導人才培訓講習、出版財管專業叢書與汲納小企財神網會員等活動，以發揮本會獨特之專業性，俾強化對中小企業之服務工作，茲就 101 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診斷輔導類：

- 1. 辦理融資診斷 230 件。
- 2. 經營管理長期輔導案件 38 件。
- 3. 短期財務管理診斷案件 86 件。
- 4. 財務分析、帳務查核及徵信追蹤案件 2,653 件。
- 5. 諮詢研治案件 781 件。

合計辦理各類輔導案件 3,788 件。

(二)人才培訓類：

- 1. 舉辦財會及輔導人才培訓講習 78 場，計 3,104 人參加。
- 2. 完成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財務融通學院 21,811 學習人次。
- 3. 出版各類財管叢書與手冊 4,810 本。

(三)知識服務類：

維運小企財神網平台、汲納常年會員計 37,814 位，網站點閱計 74,380 人次，結合相關機構及專家，提供中小企業財務線上諮詢、線上交流、社群互動、財務健檢、電子報（12 期）、快訊（48 期）、線上顧問及會員服務區等服務。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02,000 千元，支出 99,775 千元，稅後餘絀 2,225 千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97,751 千元，支出 94,889 千元，餘絀 2,862 千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一)深化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服務

1. 預計辦理融資前現場諮詢診斷及經融資保證後續之企業財務輔導預計 200 件，透過融資診斷及個案輔導等途徑，協助無法獲得融資保證之中小企業，改善融資條件並反應輿情，化解告貸無門之苦。同時提供經營改善建議以強化中小企業融資條件，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融資溝通管道，俾利融資及信用保證之取得。

2. 配合辦理受經濟變故及突發性事件影響企業之紓困融資、協助編撰營運計畫書及經營管理輔導預計 30 家，強化融資條件、協助企業（產業）重建。

3. 透過諮詢服務專線，由專人對融資及財管相關問題提供服務預計 550 件。

(二)健全企業財會管理制度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體質，提高財務報表正確性，縮小融資資訊缺口，年度內本會將就中小企業申請建立簡易會計制度及自主記帳、強化企業資金規劃或控管、建立企業內控內稽制度或協助落實償債營運計畫之自救方案項目提供診斷服務預計 140 件與後續專案輔導 20 件，並繼續辦理各項延續性專案計畫有關財務方面之輔導工作計 220 件，同時對臺銀等 7 家銀行推介具發展潛力之往來客戶與積極改善意願者，提供財務診斷與後續專案輔導預計 84 件以及企業財務分析及徵信追蹤 1,000 件。

(三)加強小企財神網服務平台維運

結合財務管理領域資源，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財務融通問題並強化財務體質。經由財務金融管理知識的累積及知識庫的整合，從而提升服務品質及附加價值。預計汲納會員人數 40,000 名、網站點閱人次 55,000 次、發行電子報（12 期）、快訊（24 期）。

(四)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為擴大財務人力資源培訓以服務更多中小企業，將結合政府及外界相關輔導資源，提供金融機構徵授信人員、中小企業經營者與財會人員及財管顧問種子人才相關研習課程並辦理財務諮詢及訪視服務，強化中小企業之財務體質，俾達成全面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之目標。預計辦理財務專才能力提升計畫 500 人、產學合作財務人才養成計畫 970 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競爭力研討會 560 人、融資診斷案例實務研討班 180 人、輔導研習營及說明會 200 人、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課程 400 人。

(五)財會、企管專業叢書之出版與發行

除既有財管及代銷叢書繼續推廣銷售外，另出版簡易版財會工具書－「小企財神」系列，本年度擬以國際金融商品及內控內稽入門實務為優先出版標的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

本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03,000 仟元，支出 100,550 仟元，稅後餘絀 2,450 仟元。資產 297,020 仟元，負債 62,086 仟元，淨值 234,934 仟元。固定資產增加 2,000 仟元。

肆、未來展望

一、願景

形塑為全國具公信力之財務管理輔導專業機構，以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優勢。

二、核心價值

中小企業金融醫師、財務輔導增值服務、中小企業財務學苑及財務金融知識服務

三、發展策略

為達成發展願景，未來將採用精進服務效能（組織面）、加強廣宣培訓（業務面）、企業健康中心（業務面）及深化診斷輔導（業務面）之策略，結合融資輔導與培育機制，以在地即時性的方式，快速、有效及整合互動式的服務網絡，協助中小企業財務危機預防，進而健全財會及經營管理制度，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改善營運體質及再生重建，俾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精進服務效能

基於本會營運自給自足原則，擬彈性調整組織、統一窗口聯繫作業、結合全國融資輔導資源暨統籌運用歷屆培訓之北、中、南財務管理顧問或策略聯盟之財/社團法人組織及銀行網絡等提升輔導能量。

(二)加強廣宣培訓

配合政府推動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及擴大財務人力資源培訓，擬透過新媒體運用與行銷辦理年度廣宣說明會、研討會、財會教育訓練等方式，俾形塑本會成為中小企業最卓越之財務輔導夥伴。

(三)打造健康中心

透過財務健檢服務，協助銀行授信客戶（中小企業）定期執行財務健檢，並彙總相關資料，且分析中小企業財務共通性問題，以構建中小企業財務預警指標，主動發掘中小企業之需求，擬定中小企業之政策建議，提升中小企業之財務競爭力。另建置財務危機案例資料庫，分析中小企業財務危機產生的原因，提供相關建議給政府部門施政參考，打造中小企業發展有利之財務環境。

(四)深化診斷輔導

中小企業融資發生困難之際，結合全國財務融通輔導機構之資源，即時執行融資診斷輔導，俾協助其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另對於融資困難發生之前，提供財會制度及改善經營管

理專案輔導，及授信後財務監控，以增加銀行授信意願，或執行再生輔導，以有效控管資金，協助中小企業預防或解決財務危機。

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本中心的支持與指教，以提升我國船舶暨海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以下謹就本報告說明如次：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船舶中心），係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為宗旨。

二、創立基金

船舶中心由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共同發起，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海軍司令部、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台灣機械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提供捐助 710 萬元。

三、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為辦理政府計畫收入、計畫衍生收入、服務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本中心 101 年度業務主要分為：(1)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與(2)一般設計及技術服務兩大類，在政府有關機關指導及中心董監事會之督導下，結合研究計畫領域所建置核心技術與一般設計服務所整合之輔導量能，已完成專利申請 25 件，專利獲得 12 件，專利應用 7 件；研究報告 22 篇；技術移轉 14 件，技轉收入 10,890 仟元；委託及工業服務 51 件，金額 45,491 仟元；促成產業聯盟 3 件；促進廠商投資 9 件，投資金額 613,000 仟元；協助業者完成 CE-Mark 及 RINA 認證 6 件；研發成果總收入 11,349 仟元。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與一般設計及技術服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

在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部分，本中心執行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之「綠能船艇技術發展計畫(2/3)」、「兩岸快速運輸船型先期開發計畫(1/1)」、「離岸風電場建置與海事工程發展先期技術計畫(1/1)」，以及經濟部工業局之「船舶產業輔導計畫」。

(1)綠能船艇技術發展計畫(2/3)

研究成果及產業效益包括：已完成學術論文 20 篇（含國外論文發表 8 篇）；研究報告 13 篇；專利申請 16 件（含國外 8 件），專利獲得 10 件（含國外 3 件），專利應用 7 件；技術移轉 12 件，技轉收入 10,050 仟元；委託及工業服務 48 件，金額 45,065 仟元；促成產業聯盟 1 件；促進廠商投資 7 件，投資金額 583,000 仟元；研發成果總收入 10,509 仟元。

(2)兩岸快速運輸船型先期開發計畫(1/1)

研究成果及產業效益包括：研究報告 9 篇；專利申請 4 件（含國外 2 件）；技術移轉 1 件，技轉收入 540 仟元；委託及工業服務 1 件，金額 126 仟元；促成產業聯盟 1 件；研發成果總收入 540 仟元。

(3)離岸風電場建置與海事工程發展先期技術計畫(1/1)

研究成果及產業效益包括：專利申請 4 件（含國外 3 件），專利獲得 2 件（含國外 1 件）；技術移轉 1 件，技轉收入 300 仟元；委託及工業服務 2 件，金額 300 仟元；促成產業聯盟 1 件；促進廠商投資 2 件，投資金額 30,000 仟元；研發成果總收入 300 仟元。

(4)船舶產業輔導計畫

研究成果及產業效益包括：舉辦「兩岸船舶產業交流會」；完成造船工作小組第 114、115 次會議暨造船專題研討會報告；發行 24 期台灣船舶產業電子報；維護「船舶建造標案網站」；完成「遊艇產業面臨問題及政策可行對策」；協助規劃國際遊艇展籌辦台灣館專區參展；國際媒體報導刊登台灣遊艇產業相關報導 2 篇；輔導遊艇廠商案件 12 艘；協助業者完成 CE-Mark 及 RINA 認證 6 件；完成遊艇實務設計交流會 2 場次；完成「中國大陸遊艇水上休閒產業現況分析」工作報告；環保船應用 1 艘。

(二)一般設計及技術服務

船舶中心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已累積相當良好的船舶設計及技術服務實績，與歷年來研發所建立之核心技術，提供船東及船廠更佳之性能設計及優質服務。主要工作規劃為：

(1)設計服務

運用開發完成之核心技術，爭取各型商船、遊艇、公務船等之設計業務，並專注於特殊船舶，如巡護船，且擴大多元應用領域，拓展救難船、智慧型裝備等領域之設計及應用技術業務。

(2)技術服務

持續服務國內、外船東，執行船舶規劃、監造、審圖及諮詢等業務，包括海岬型散裝貨輪、漁業試驗船、海洋研究船及各型巡邏艦艇等，協助業者駐廠監造，並將船舶建造技術與國際及時接軌。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73,809 仟元，支出 270,650 仟元，稅後餘絀 3,159 仟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290,442 仟元，支出 287,054 仟元，餘絀 3,388 仟元。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船舶中心 102 年度業務計畫主要分為：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與一般設計及技術服務兩大類。在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部分，配合政府產業技術深耕、投資台灣產業政策，動國內相關產業投入創新研發，開發高值化產品，發展台灣船舶暨海洋相關產業之核心技術與提升競爭力，102 年度船舶中心執行「綠能船艇技術發展計畫」、「離岸風電關聯船機技術開發計畫」、「離岸風電場建置與海事工程發展先期技術計畫」之科技專案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離岸風力主

軸計畫，以及承接經濟部工業局之「船舶產業輔導計畫」，配合政府鼓勵發展海洋產業，提升海洋科研績效，強化海洋研究功能，培育海洋事務人才，鬆綁及增修相關法令，期能創新永續能源科技，建構綠色低碳環境，提供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科技，建立循環經濟發展模式；在一般設計及技術服務部分，船舶中心經過多年來的努力，累積相當良好的船舶設計及技術服務實績，歷年來研發所建立之核心技術，提供船東及船廠更佳之性能設計及優質服務，包含設計服務與技術服務方面，提升台灣船舶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16,920 千元，支出 307,216 千元，稅後餘絀 9,704 千元。資產 265,980 千元，負債 51,172 千元，淨值 214,808 千元。固定資產增加 1,245 千元。

肆、未來展望

台灣四面環海，造船及遊艇產業已有相當基礎，以海洋再生能源開發為主的新興海洋產業也正在萌芽，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將藉由研發投入，持續精進台灣的造船及遊艇產業技術，並推升新興海洋產業技術，在台灣邁向海洋興國的國家發展進程中扮演關鍵的腳色，達成從台灣出發，鏈結全球，促進台灣海洋經濟發展之願景。未來具體發展目標：

(1)發展精實生產技術及美學加值，提升遊艇生產製造效能，並落實於南星遊艇製造專區，強化遊艇生產的國際競爭力。

(2)發展遊艇遊憩環境建構與規劃技術，健全遊艇活動環境，促進遊艇內需市場。

(3)發展綠能船艇及周邊關聯技術，促成綠能船艇產業鏈的形成，落實觀光水域船舶全面綠能化。

(4)發展跨越台灣海峽之高速客貨運輸系統技術，促成兩岸高速客貨船舶產業的發展。

(5)發展先進公務與國防艦艇設計技術，促進國艦國造的落實。

(6)發展先進的節能減碳船舶設計技術，提升商船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7)發展船舶關鍵次系統之自主技術，提升船舶本土化組件應用之佔比。

(8)發展淺水域（<30 米）離岸風電施工、安裝與維運關聯船機及水下結構技術，提升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技術應用之佔比。

(9)發展離岸風場水下監測系統技術，結合本土產業，促進水下技術產業發展。

(10)發展深水域（30~100 米）離岸風電浮式結構與錨繫系統技術，強化深水域離岸風電前瞻技術布局。

(11)發展波能發電、海流發電等新興海洋再生能源利用技術，強化海洋能源前瞻技術布局。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報告：謹將本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業務範圍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為建立我國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並整合產、官、學與研各界資源，以加速商業知識化，俾利掌握全球商業布局先機，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依據行政院 93 年核定「服務業發展綱領暨行動方案」、95 年全國商業發展會議及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暨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23 日與工商團體座談會議之結論，共識決議推動成立「商業發展研究院」，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98 年 1 月始營運。

二、創立基金

本院基金分為創立基金及營運基金，其中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營運基金為新台幣 5 千 3 佰萬元。基金主要來源為政府單位（計 6 個單位）、民間企業及公設法人（計 21 個單位）共同捐助成立。

三、業務範圍

商業環境與商業發展政策之研究、行銷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與應用、商業科技應用與建制之研究、商業創新模式與發展之研究、商業服務業國際化發展之研究與應用、商業服務業人才發展規劃培育與認證、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其他與商業發展有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

四、經費來源

本院經費來源有創立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委辦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現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相關單位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案等收入。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本院 101 年度主要成果簡述如下：

（一）自辦業務

包括與大成集團、神基科技、飛利浦、城都國際公司、杏一醫療、多樣屋、哈佛、盛弘醫藥公司等單位合作，主要委託內容有通路診斷、經營策略規劃、協助商業模式與海外拓點與人才培育諮詢與互動式個案教學開班等，承接計有 18 件，委託簽約金額約為新台幣 697 萬元，相較 100 年（新台幣 120 萬）大幅成長 481%。本院積極拓展民間財源，持續朝向降低對政府經費倚賴之目標前進。

（二）中階人力服務業訓練課程

針對中階人力服務業訓練課程計有 7 項，如飛利浦中高階主管訓練課程、杏一醫療用品年度店長培訓勝博殿門市主管培訓課程漢堡王門市主管培訓課程等課程，培訓學員約 1,900 人。

（三）政府補助與委辦計畫

直接受託承接政府計畫僅 2 件，分別為商業司「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與技術處「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合計委託金額約為新台幣 1 億 5,581 萬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以公開競標方式承接政府委辦計畫計 15 件，包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件、交通部觀光局 2 件、行政院研考會 1 件、台北市政府 2 件、經貿談派代表辦公室 1 件、經濟部工業局 2

件、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 件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件等，合計委託金額約為新台幣 9,380 萬元。

就 1 千萬元以上大型計畫，主要來自承接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單位之計畫，簡要說明重要執行成果：

1. 「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期由全面性、持續性的研究計畫，結合科技技術運用，以長期觀測我國商業服務業的發展與升級狀況，促使政府的資源做最有效配置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與均衡發展，本計畫之主要成果係為我國商業服務業發展各項政策之擬定，擔任產業智庫之角色。各分項工作主要效益擇要如下：

(1) 推動服務業創新及發展有利環境

針對跨國結盟機制提出推動結盟前、中、後重要環結之政策建議。針對商業創新示範區活化總部運作及配套方案進行綜合性報告。

(2) 提出商業服務業關鍵能量知識累積

包括商業服務業景氣燈號與景氣對策信號之觀察與應用，發現 ISI 景氣燈號與總體面的景氣對策信號在燈號轉換上具有落差的現象，此落差可做為預測使用。商業服務業資訊網持續更新產業相關資訊，並新增「服務業相關法規」、「國際產業訊息」資訊，提供政府與企業政策擬定與經營之參考。

(3) 形塑在地特色提振地方經濟

分析五都商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缺口，找出適宜發展之商業服務業類別與營運模式，針對五都提出提振經濟研析。

(4) 掌握區域經濟整合契機，提升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針對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提供批發零售、餐飲及運輸輔助業優劣勢比較與產業發展趨勢。協助政府部門於服務貿易協定研擬開放策略時，掌握重點開放順序。粹取屬於臺灣餐飲的優勢元素以及六大類餐飲在目標市場中之差異化優勢條件，提供政府與業者在目標市場發展之行銷策略建議。

(5) 關鍵人才培育

找出各類型連鎖總部適宜採用之營運輔導與人才培育制度。提出企業內部認證制度建立方法以及關鍵考量因素，做為企業規劃與執行內部認證制度時之參考。提出流通業管理人才培育中心適宜發展之營運模式。

(6) 前瞻研究

透過推動前瞻先期性研究，評估並引進適合發展之創新觀念與商業型態。包括代工製造業廠商發展自有品牌模式研究案、醫療服務國際化發展政策之前瞻研究計畫、因應人口老化時代的零售行銷策略探討、建立服務業廠商國際化能力與需求評估之方法、建構有利股東保護之經營環境—從公司治理角度前瞻性研究我國公司法可能之未來發展、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服務貿易相關議題未來發展觀察與研析。

(7) 成果擴散與政策廣宣

舉辦「兩岸服務業合作發展會議」共 2 場；包含與大陸商務部舉辦「首屆兩岸現代商業服務

業合作發展會議」共計 510（陸方 132 位）人次與會，與大陸科技部辦理「兩岸現代服務業合作發展會議」共計 161 人次與會。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進行地方產業座談會 11 場，規劃出含 5 項商業議題（含 19 項子議題）及 2 個特別議題。正式會議 1 場共計 1,876 人次與會，分區及預備會議 7 場共計 140 人次與會。

2. 「101 年度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1)完成中國大陸（8 城市）、吉隆坡及雅加達餐飲及零售休閒食品消費業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調查報告。完成中國大陸城市消費力情報庫及中國大陸餐飲業網路社群口碑匯流與分析平台建置。以長期追蹤海外消費者行為及生活型態，探索業者新商機。

(2)建置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銀行，厚實業者國際實力。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對外上線試營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瀏覽人次達 60,087 人次，免費會員 861 家，付費會員 11 家。

(3)成立中國大陸市場通路聯盟（SIG）及流行時尚業國際化 SIG，募集夥伴會員 27 家廠商。

(4)完成韓國樂天 Mart、瑞典 H&M、北京美兆、JMHC、海底撈、嘉里大榮等 18 個案例分析。舉辦為期兩天的「Business Models Training」課程，邀請 Mr. Patrickvan der Pijl 來台擔任講師，培育 Business ModelInnovation 人才計有 45 人。以加強經營模式應用創新力，推動服務業國際化。

(5)簽訂 6 份海外服務流程實驗廠商合作意願書，包括：億可國際飲食（CoCo）、多樣屋、欣冠達（千葉連鎖餐飲）、青文出版社、國維聯合科技、買酷等。完成中國大陸老年健康管理試點實驗計畫書及火鍋業赴中國大陸適地化試點實驗計畫書。

(6)101 年 8 月假上海美羅城舉辦台灣品牌群聚試銷活動，計有 20 家廠商 40 個品牌 770 項商品參加，在 5 天展期中，促成營業額人民幣 9.1 萬元（約新台幣 41 萬元），會後更獲得遠東百貨等 6 通路邀約進駐。其中更成功帶領首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台灣 MIT 手工女鞋品牌 CHIC CHIC GIRL 受邀至上海正大樂城、昆山百盛、常州百盛等三家百貨設櫃。

3.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主要成果如下：

(1)建立整合示範專案公開評選機制，推動整合型示範專案 4 案（台鹽：台鹽美容保養品印尼拓展銷規劃、昆盈：中國鼠標市場拓展與行銷回饋/決策機制建立專案、雅博：APEX－睡眠健康管理行銷聯盟、台灣：雅聞企業拓銷中國大陸健美市場推動計畫）。

(2)完成「優平方案之市場範疇擴展可行性研究」與「國際行銷輔導計畫政策可行性研究」，作為優平方案政策調整及新增國際行銷輔導政策之依據。

(3)提出政策建議方案：如「加速兩岸健康食品相互認證接軌建議」、「以台灣品牌優勢元素拓銷中國大陸與越南家用環境淨化設備建議」、「推動已建立品牌基礎之廠商帶動其他廠商加速布局大陸以外醫材新興市場建議」、「政府協助強化中小企業集體戰力前進印度淨水器市場建議」、「電腦周邊產品拓銷中國大陸市場，政府行銷策略及資源配置因應市場虛實通路發展趨勢調整建議」。

(4)進行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共計 17 個目標城市研究（較 99、100 年新增 8 個城市），完成「健康美麗商機」、「家居生活商機」、「醫療器材商機研究」、「印度新興市鎮」等

4 大主軸，共計 17 項產品品項之深度市場調查研究。

(5)推動優平案源 32 案（資訊諮詢 26 案、輔導支援 1 案、參與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5 案；延續 100 年優平案源拓展新興市場 5 案（輔導支援 3 案、參與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2 案）。

(6)籌組健康美麗商機、家居生活商機、醫療器材 3 個跨產業知識交流社群，共計參與社群廠商達 81 家，並舉辦 7 場知識交流會。

(7)辦理優平週系列活動「布局新興市場搶佔亞洲金脈－2012 新興市場致勝論壇」系列活動－國際論壇、商機研討會，計逾 821 人次參與。

(8)出版優平季刊－ing 新興市場進行式（共計 4 期）、優平方案成果彙編與廣宣手冊各 1 式、出版發行 101 年度研究成果系列專書 10 本。

(9)維持營運「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網站，網站累計 385 筆資料，並與 5 個單位（遠見雜誌、ITIS、中小企業處、工研院 IEK 產業情報網、Taiwan excellence 台灣精品網）網站連結作業。計畫網站瀏覽累計逾 143,000 人次，參與網站會員人數計 366 名。

(10)舉辦中國大陸、印尼聯合行銷活動，帶動我國廠商與中國大陸、印尼與當地逾 50 名經銷/代理等通路買主洽談合作商機、促成對台採購商機共計約達 1,090 萬美金。

4. 「101 年度全球招商創新計畫」，主要成果如下：

(1)針對機構型投資人提出中英文招商說帖。

(2)安排機構型投資人洽訪行程，包含千葉火鍋、白甘蔗、億可、拉亞漢堡、盛弘醫藥、維格餅家、展圓國際、亞太電信、國維牙醫、哈佛健檢、白木屋、麥味登、新合纖、集盛、寶德、美食達人、祥和物流，老董牛肉麵、金鼎纖維、勸揚資訊共計 20 家廠商。

(3)在台外商、陸商及回台投資台商營運趨勢調查。

(4)編撰「台灣投資報告」專書。

(5)舉辦機構型投資人國內研討會 2 場、機構型投資人國外研討會 2 場、其他議題研討會 2 場。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16,885 千元，支出 214,189 千元，預計結餘 2,696 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收入 253,723 千元，支出 248,571 千元，稅後結餘 5,152 千元。

參、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工作計畫

本院 102 年度主要業務規劃如下：

(一)自辦與民間業務

藉由本院於優化經商環境、經營模式診斷、國內外商圈評估與拓點諮詢、商業人才培育與個案授權、消費者調研與網路口碑監測等核心能量，持續與業界與其他非府府單位合作。民間收入 102 年度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610 萬元，相較 98 年初營運之際成長 8 倍。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在全院努力下，自辦業務已承接到新台幣 17,213 千元，共計 16 件，已遠超過今年度預算目標。現階段協助台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相關委託案，已承接有包含東森集團在創新中國大陸經銷商

模式分析與建立經銷評估指標、喜樂（歡樂牛排）南寧市餐飲消費及競爭分析、曉冠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陸路伴 Road Mate 鞋品牌公司的組織規畫與重建以及勤業眾信委託兩岸服務業 CEO 關注議題等研究案，陸續增加中。另亦承接有中油公司通路績效提升策略輔導案、饗食天堂進駐新竹與高雄商圈評估及競爭者分析委託研究與廣運自動化營運模式設計，積極協助服務業者提升競爭力與績效。

另民間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預計自 101 年 4.1%成長到 8.0%，未來也將持續朝增加自籌財源為努力目標。

（二）服務業人才培育

針對中階人力服務業訓練課程能陸續開班，包括服務業重點之電子商務相關課程、品牌課程、經營模式診等特色課程，希望能有 10%成長。此外針對加盟前先備知識的培育與服務業人才認證逐步推動，希冀為商業服務業人才培育有效擴散與深耕。

（三）政府補助與委辦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直接受託或以公開競標方式承接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主要有來自中央部會、地方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委託案等，預計委託金額至少為新台幣 2 億 3 千萬元。

主要預計執行的 1 千萬以上大型計畫，大致如下：

1. 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

此為延續性補助計畫，以「推動服務業創新及發展有利環境」、「建構服務業發展關鍵能量」、「形塑在地特色提振地方經濟」、「提升服務業國際競爭力」「關鍵人才培育」為主要工作要項；另為建立商業服務業前瞻性發展與趨勢研究能量進行「前瞻研究」，計畫成果之擴散及政策形成則透過「成果擴散及政策廣宣」分項計畫強化政策影響力。本計畫主要成果係為我國商業服務業發展各項政策之擬定，擔任產業智庫之角色。

（1）商業服務業重要市場開放條件與談判策略方面，預計有以下的效益：

A.針對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兩目標國，就流通服務業、餐飲與運輸輔助等產業，研析其內國法規所可能造成之各類服務貿易障礙，有助於我國談判單位與產業主管單位預應與此兩國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之決策。

B.針對美國所洽簽之重要經貿協定（澳洲、智利、韓國、新加坡），瞭解由美國主導之 TPP 之未來可能發展方向，俾利我國談判單位先行預應。

C.針對農產加值中心與國際服務貿易協定（International Services Agreement, ISA）、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協定（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等議題，提供即時情資。

D.針對日本安倍晉三首相對於日圓貶值與相關經濟政策對於服務業之可能影響，提供即時情資。

（2）商業發展關鍵人才培育方面，成果主要以對企業永續發展產生正向影響，例如透過設計課程並開設之國際化人才培育班來培育中階主管，使部分主管可被公司外派至海外負責國際營運事務，部分學員能將課程所學轉化為企業內部訓練教材，於企業內部擴散。在 102 年起也規畫於北

、中、南三區，尋找有意願成立「流通業人才卓越中心」之大學聯盟，將研究成果發展之課程進行擴散。

(3)將進行多項實質輔導商業服務業業者之工作，如「台灣優勢元素於業者端的運用」於 102 年度將與饗食天堂、森邦（拉亞漢堡）、歡樂牛排與集山實業（悟饗）等 5 家業者透過發揮臺灣優勢元素，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的輔導實做。

(4)為協助業者解決、預防營運紛爭，將「完成加盟連鎖合約範本 10 項業別，及加盟連鎖權利義務規範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就「商業服務業發展專法」之設置進行研擬；另針對業者開拓新市場資訊不足之困境亦將規劃成立「連鎖加盟拓展海外市場商情蒐集 SIG（SpecialInterest Group）社群」，運用集體力量組成「聯合艦隊」，並集結產、官、學、研力量進行 SIG 之籌組，並以資訊共享模式加速資訊蒐集，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拓展之布局與策略。

2. 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

本計畫以「追蹤海外消費者行為及生活型態」、「建置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銀行」、「建立國際化夥伴網絡與合作機制」、「研析服務業國際化案例」、「進行海外場域實證研究」為主要執行項目，以加快我國服務業全球佈局的速度，以達成服務經濟升級與轉型的目標。預期效益擇要如下：

(1)建置亞太地區服務業國際化能量銀行，提供服務業廠商國際化投資環境之商情情報。

(2)長期觀測海外消費者生活型態調查，並逐步建構亞太地區具城市比較研究能力之消費者生活型態研究室。

(3)萃取國際化創新經營模式，提供國際化案例標竿典範，提供服務業廠商評估海外國際化創新環境與競爭狀態。

(4)建置服務產業交流平台，串連服務產業相關經驗與知識能量，整合產官學研與產業供應鏈資源，提升服務業國際化之能量。

(5)應用已建立之國際化知識能量與消費者生活型態成果，結合產業網絡與知識研發平台，共同建立服務業實驗試點之示範，檢驗國際化能量累積運用於實務之成效，並促進相關夥伴聯盟之成立。

3.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

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等四大面向，分別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環境培育塑造平台」等 3 大主軸，協助廠商從微笑曲線的前端至後端進行整體輔導及協助，整體配合並切入新興市場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以發展台灣成為全球優質平價產品之營運樞紐。預期效益擇要如下：

(1)整合跨單位資源市場情報分流與彙整。

(2)檢視新興市場消費需求，發掘篩選優質平價產品方向。

(3)探索新興市場生活習性，提供產業開發設計優質新品需求情報，擴大台灣設計價值鏈提高附加價值。

(4)適時回應市場變動消費者需求，促進產業鏈與消費市場之間資訊互通。

(5)掌握消費者細節的瞭解，協助企業找到品牌的機會點。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

本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32,214 千元，支出 228,925 千元，賸餘 3,289 千元。資產 260,302 千元，負債 52,526 千元，淨值 207,776 千元。其中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 1,360 千元。另外，本院並未進行其他轉投資事業。

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在全院努力下，收入已達新台幣 278,140 千元，已遠超過年度預算收入。

肆、未來展望

隨新經營團隊於 101 年 10 月後陸續到任，本院營運定位調整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以聚焦至協助企業發展領域。因此未來本院仍會繼續扮演好國家智庫之角色，強化與深化跟業界的互動，快速回應社會的期待，展現驅動服務業市場創新的企圖心。本院 102 年度朝以下營運目標持續努力：

一、優化經商環境方面，將研擬推動「商業服務業發展條例」，健全加盟連鎖合作體系之發展，並期透過服務貿易談判，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二、商業人才發展方面，將藉由「商發院流通業人才卓越中心」的成立，推動服務業人才認證。

三、行銷與消費方面，將持續進行新興市場主要城市的消費者生活型態研究，發掘亞洲新興市場的新商機。

四、經營模式推展方面，將擴大協助業者規劃經營策略、發掘創新的展銷模式，並進行商圈評估與海外拓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2 年度預算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感謝有機會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就中心之業務重點、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財務規劃情形進行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由於我國長期面臨專利審查人力遠不及申請審查之案件量，造成待審案件不斷累積成長的結構性困境，面對國際產業競爭壓力，有效促進產業創新研發並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實為當務之急。

因此，本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能加速智慧局專利案件之審查，使智慧局的審查人力專注於辦理專利案件審查等核心業務，並可於兼顧審查品質的維持下有效解決龐大專利申請與待審案件。除可提供民眾更即時之服務外，更能穩定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及智慧財產服務品質，進而產生激勵創新發明、增益後端產業加值服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等連帶效益，期能完善

我國創新研發環境之總體發展為最終目標。

二、創立基金

本中心之設立基金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整，全額由經濟部捐助。

三、經費來源

目前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經費及財產孳息。

貳、101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

●完成專利檢索中心之籌設並進行營運

本中心籌備處自 100 年 8 月 15 日成立以來，即積極統籌辦理捐助設立相關作業、捐助章程、組織人員規劃以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事宜。100 年 12 月召開捐助人會議及第 1 屆董監事會議，10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設立登記事宜，於同年 4 月正式營運。

●首創服務運作模式

本中心以協助智慧局處理專利前案檢索工作為主要業務，為我國國內惟一專責於專利前案檢索之法人單位，亦為國內首創的服務運作模式。

●優化專利前案檢索報告品質

本中心於 101 年 4 月正式營運，5 月起開始承作專利前案檢索等業務，101 年度總計產出 1,436 件專利前案檢索紀錄及報告，該等報告被智慧局審查委員認可率達 90%，顯示本中心的檢索品質值得肯定。

●人才培訓

本中心對新進人員報到後即進行專利相關法規與檢索系統介紹等課程。為使專利檢索人員能逐漸累積檢索實務經驗與技術，本中心於 101 年度辦理 4 場次檢索經驗座談、檢索技能訓練課程，藉此培育本中心專利檢索人員，精進其專業能力以提昇職涯競爭力。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236 萬 2 千元，支出 4,226 萬 3 千元，餘絀 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收入 4,200 萬 8 千元，支出 4,181 萬 6 千元，餘絀 19 萬 2 千元。餘絀數較預算增加 93.96%，係本中心依實際運作情形發生之利息收入。

參、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2 年度業務計畫

延續協助智慧局處理專利前案檢索工作之主要業務，102 年度預計產出約 5,600 件專利前案檢索紀錄及報告。根據 102 年度運作所累積之經驗，預計將規劃出我國專利申請前案檢索作業模式並完成相關手冊，另針對案件檢索時間、核可率及智慧局認可率等因子，完成檢索品質統計分析報告，以期有效提升檢索品質。

因應檢索工作需具備高度專業，本年度亦辦理專利檢索相關之教育訓練，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邀請智慧局專利審查人員或產業界相關技術專家辦理進階培訓課程之訓練如專利相關修法講座、案例研討等等課程。另藉由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所累積的檢索技巧、檢索品質管控機制及與智慧

局合作模式等等經驗及成果，以座談會或其他型式進行成果擴散。

對應本中心之定位及角色，國際上尚有日本 IPCC 及韓國 KIPI 等單位，且已運作多年，本年度亦規劃辦理與日本 IPCC 及韓國 KIPI 之交流，分析並參考其專利前案檢索之實際作業與經驗。

二、102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9,364 萬 2 千元，支出 9,351 萬元，餘絀 13 萬 2 千元。固定資產增加 450 萬元。

肆、未來展望

本中心業務施作目標及計畫主要分有五項：處理專利申請前案分類、進行專利申請前案檢索、完善我國專利資訊系統平台、人才培育服務及專利資訊之加值運用等範疇。

目前工作首重協助智慧局專利前案檢索工作；未來進入發展期除穩定檢索案件外，並將專利實體審查作業前端之國際專利分類（IPC）工作導入，並依醞釀期累積檢索經驗，建置適合我國使用之專利資訊平台；以使進入穩定期後，能持續進行專利人才培育服務、完善並持續開發專利資訊平台，進而產出讓產學研界可利用加值專利資訊。更長程來看，可藉由內部培養種籽師資向外推廣專利相關實務，提升本國專利品質。此外，並藉由中心各領域人才，對本國扶植產業或具潛力新興產業進行專利布局規劃輔導及建議，以幫助產業對專利有效性申請獲得妥適規劃。

中心之檢索經驗現階段尚仰賴智慧局協助指導及技術導入。對於檢索技巧提升及經驗回饋，或建置專利資訊平台的導出及推廣，尚需持續累積經驗並與智慧局達成技術上無縫接軌等前提，以使研發成果能獲得最有效運用擴散。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攸關國內中小企業的融資及發展，現在日幣大幅貶值，已經貶到 101 日圓兌換 1 美元，韓幣也開始跟著一直貶，臺灣的產業有 50% 跟韓國有競爭關係，也有部分產業（例如：工具機）跟日本也有競爭關係，我國產品售價比日本便宜，然而現在日幣貶值 30%，使得我國工具機械在國際上和日本產品價格相同，但日本產品品質顯然比我們的好，我們的中小企業因為日幣和韓幣貶值而在外銷方面輸給日韓，在內銷方面，由於韓國貨和日本貨增加，也影響到我國中小企業的營收。部長，現在韓國已經對他們的中小企業進行匯損的補貼，對於這部分，您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一個輔導中小企業的專責單位，許委員應該知道。

許委員忠信：中小企業處？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一方面希望中小企業能夠提升技術能力，改善產業結構，包含組織和行銷等各方面，我們都在協助中小企業。另外，在資金方面，我們有中小企業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

取得資金。

許委員忠信：你們最近有沒有因應韓幣和日幣的貶值……

張部長家祝：我們並沒有考慮補貼，我國中小企業有 128 萬家，範圍非常廣泛，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而不是靠補貼，因為補貼會造成很大的不公平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現在韓國已經對他們的中小企業進行匯損補貼，我們政府不能沒有因應的對策。

張部長家祝：是。

許委員忠信：我在去年 12 月安倍當選首相時就一再提醒我們的政府官員，日幣一定會大幅度貶值，韓幣會跟著貶，結果我們政府那時候沒有因應，這半年來我們的產業受到這麼大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才有報告過我們針對中小企業推出很多相關措施……

許委員忠信：我要聽的是，針對這次日幣和韓幣貶值，造成中小企業出口減損及內銷市場被搶奪，政府要增加什麼樣的措施來協助中小企業。

張部長家祝：我們提高保證的成數。

許委員忠信：提高到多少？

張部長家祝：最高到九成。

許委員忠信：原來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原來最高是七成。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提高兩成？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還有其他措施嗎？

張部長家祝：有辦理相對保證基金，有辦理一些永續離島的特別投資的貸款融資保證，有一些細的計畫，委員如果有興趣，我可以提供給您參考。

許委員忠信：我當然有興趣，因為這 128 萬家中小企業是我們臺灣經濟的主力，對於這些中小企業，政府必須加以扶植。

部長，行政院陳前院長在位時有推出「中間企業」，這個名詞是從德文來的，陳冲院長是留德的，他引用這個名詞。德國有 345 萬家中小企業，陳前院長是留德的，他知道中小企業的重要性，他推出「中間企業」，政府對於中間企業的協助是什麼？成果如何？有沒有繼續推動？

張部長家祝：有，今年我們第一次選出 10 家，做為中間企業裡的標竿企業。另外，我們輔導將近 50 家，我們每年都會選出一些標竿企業，讓大家觀摩學習。我們特別選出一些有潛力的企業，以個案的、專案的方式加以輔導。所以這是一個長期的計畫，每年都有行動的計畫。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上次本人在這裡質詢你時問到，如果連續 3 季 GDP 成長率沒有達到 3%，你是否能承諾台電電價不調漲，你當時是說你不做這樣的承諾，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沒有承諾。

許委員忠信：後來國民黨蔡錦隆委員聽到以後，又看到報紙上刊載的質詢內容，去找 55 位國民黨

委員來連署，現在台聯和民進黨的委員也都反對 10 月調漲電價，使得連署人數達到 98 人，這表示我們立法委員絕大多數代表民意，希望您承諾一旦 GDP 成長沒有連續 3 季達到 3%，就不調漲電價。部長，現在您有沒有改變意思？

張部長家祝：沒有。蔡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們也在溝通之中……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蔡委員的意見，這是 55 位國民黨委員的意見。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還有連署的委員。

電價調整之前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評估，這是既定政策，如果要改變，我們一定要非常審慎，畢竟作成一個決定之後，正面和負面的效果……

許委員忠信：我們並沒有要你改變，我們是說，你的表現要能夠讓國家的經濟成長達到 3%，有這樣的表現，我們的人民才能承受電價上漲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非常了解，雖然調漲電價有合理性，但是要在適當的時機，所以在去年 6 月我們就做過這樣的評估。我們不排除在經濟變動的過程中繼續觀察，但是我不能做這樣的承諾，因為這樣的承諾會造成錯誤的預期，而且，如果到 10 月不調，到底正面的效果有多少？負面的影響又有多少？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連續 3 個月 GDP 都達到 3%，電價就不調漲，這是讓人民有合理的預期。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它產生正面的效果大於負面的效果，委員也知道，我們的電價是亞洲地區第二低的，造成很多節能減碳政策很難推動。

許委員忠信：不是這樣，現在台電的漏電及鋪張浪費也是亞洲第一。

張部長家祝：那部分也要改善，但是我們希望……

許委員忠信：要改善漏電，對於台電內部的一些問題加以整頓，這些問題解決以後，根本不用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我也了解，但是電價如果長期偏低對節能減碳政策的推動是非常非常不利的。

許委員忠信：沒有 3% 的成長，也就是你講的經濟已經非常差的情況，我只是把這個定義具體化而已，這樣是不是比較明確一點？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許委員忠信：還是說，您要聽馬總統的意見？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從客觀的分析來看。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非常堅持馬總統就這一點要聽您的意見，事情那麼多，他不能都亂管，連默哀幾秒都要管，很多專業的事情要聽您的意見，您的判斷才是專業的判斷，馬總統要聽您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審慎考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對於這種政策，我們不能不考慮正面的效果和負面的效果。

許委員忠信：部長，我偷偷告訴你，電價為什麼分 3 階段調漲？其實是前部長施顏祥去跟馬總統說台電不漲價一定會倒，後來企業主就跟他說那就分 3 階段來漲價，所以馬總統是聽施顏祥的，如果這件事情馬總統沒聽你的，你就辭職，因為他要尊重你的專業，就像他尊重施顏祥一樣。經濟非常差，也就是 GDP 成長沒有達到 3%，就不要漲電價，這部分是您的專業。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經濟部所屬各財團法人相關預算，發現其財務大多依賴政府補助，自創財源嚴重不足，表示財團法人本身績效不彰，或研發成果不具市場價值，以致無法創造財源。而工研院已算是表現最好的了，歷年來自政府的補助及委辦經費，約為當年收入的七成以上，即絕大多數都是來自政府的補助，這已經是財團法人裡表現最好的，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有 96.78%來自政府補助，該財團法人尚且無法加強服務、自創財源、商業經理，如何有能力輔導民間提升商業發展？所以朝野委員剛剛提出了一項主決議，這是由本席所提案的，我們認為經濟部應訂立財團法人自創財源的考核辦法，將自創財源列為重要的考核依據之一，此外，若連續 2 年自創財源未能達成 5%的成長目標，就應撤換其負責人，請教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一下，這些法人對經濟部的產業政策、民間產業技術的提升均有很多貢獻，我們也有民間產業服務及效果等詳細數字……

丁委員守中：我曉得，但是現在……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提出要對法人進行評鑑或考核，這是應該的，我們願意……

丁委員守中：你接受剛剛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當然要考核可否達到預期的績效！但是據我所知，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的成立時間較短，所以要逐漸培育它的能量。

丁委員守中：這也是一樣。

張部長家祝：因為以前沒有這個單位。

丁委員守中：既然稱作商業發展研究院，但是連自我經營、自我財力、自創財源、加強服務都做不到，要怎麼去輔導人家商業發展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服務業很重要……

丁委員守中：既然朝野已做成這項主決議，希望部長全力支持，並作為考核的重要依據，否則就會成為酬庸！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不會……

丁委員守中：照理而言，它應該是站在較業界更有績效、更有能力的情形去輔導業界，但事實卻遠遠落在民間之後，這是不允許的！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應發揮其功能……

丁委員守中：部長是否支持我們的主決議？

張部長家祝：我支持，但是財團法人……

丁委員守中：謝謝。

張部長家祝：財團法人有其相當的功能，基本上……

丁委員守中：我們曉得，但同樣也有績效表現，若能加強輔導民間，研發成果若具有市場價值，就可創造……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當然也是……

丁委員守中：全臺灣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在一年間的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量，甚至比不上韓國一間三星公司，以美國專利申請的數字來看，現在就是如此，所以這方面應該要繼續加強。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專利數也不少！

丁委員守中：但全部加起來卻比不上三星，這是事實！

菲律賓殺我們的漁民，讓我們舉國憤慨，均要求強力武裝護漁，而我自己就是學國防戰略，我們的海軍遠比菲律賓海軍強十倍以上，超過 1,700 噸以上的大船，菲律賓只有二艘，但我們有四十幾艘，也都有艦載飛彈，但他們連飛彈都沒有，他們只有火砲！他們最新的二艘船中，一是從美國海岸巡防隊 coast guard 退役後給他們的 3,300 噸船隻，已服役了將近 50 年，另一艘則是英國撤除香港時，將一艘巡防艇給他，約 1,700 噸！他們只有這二艘大船，而我們要強力武裝護漁、不惜衝突，以守住重疊的經濟海域，甚至把他們二艘船抓來，他們才會來談！但是讓衝突升高時，我們也要做好任何以防萬一的準備！我們與菲律賓擴大衝突、施加軍事壓力，而可能造成其他層面的影響，你們是否有因應措施？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的業務範圍主要就是貿易，媒體與我今早都有提到，我們是 WTO 會員國，根據 WTO 規範，這種爭端不能以貿易手段處理，而未來經貿合作可考量調整，然而貿易手段是不可以在這時候使用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強勢護漁，我們海巡實力也遠超過菲律賓，學國際戰略的都曉得，邊界就是兩國實力相等的地方，我們海軍實力夠強，就應該在經濟專屬海域執行公權力。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已經在做了！

丁委員守中：但是若發生經濟的杯葛、抵制時，我們有何因應之道？我們現在與菲律賓的貿易總額數量為何？

張部長家祝：去年約 67 億美元順差。

丁委員守中：所以要做好因應準備！

張部長家祝：瞭解。但是他們也是 WTO 會員國，所以基本上……

丁委員守中：我們曉得，但 WTO 是商務貿易，而軍事或區域的小型衝突中，因菲律賓殺我們漁民，若我們的強勢作為而使他們民心憤慨、有所抵制時，你們就要做好因應措施。

張部長家祝：瞭解。

丁委員守中：此外，江院長的提振經濟方案有如下四項：一是政府帶頭採購、二是現金補貼加速民眾汽車舊換新、三是節能家電產品補助、四是加強公共建設之預算發包，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這是討論的議題，並不是最後結論。

丁委員守中：部長要設定這方面的條件，否則將無法達到節能減碳、創造就業、提振經濟等效益，

就如政府帶頭採購往往成為消化預算、浪費、為了採購而採購、沒有必要！建議將全國路燈換成 LED 燈，就可以省掉一座核電廠，你們可在這方面好好加強，德國政府就是如此；而現金補助加速民眾汽車舊換新方面，也不能毫無條件，否則會肥到經銷商，至少要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就業的條件，例如將大 c.c.換成小 c.c.車子才可以補助，因為符合節能減碳……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只有計程車與大眾運輸！

丁委員守中：這應該要換油電車或電動車，才可以節能減碳！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是朝這方向在努力！

丁委員守中：此外，應鼓勵換國產車，才可帶動就業！至於節能家電產品的補助，應包含 LED 燈、太陽能熱水器、省水洗衣機、省電冰箱、省電冷氣，山邊有溝渠的國家如日本、德國、瑞士等等，他們有灌溉溝渠用的小型水力發電機，可以做為田園照明或是溫室、夜間照明之用，希望你們對這部分也能給予補助，我們會針此提出設立相關條件。總之，我們希望政府投下去的錢不是為了補助而補助，請部長支持。

張部長家祝：補助就牽涉到預算的問題。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說要提出刺激消費的方案，剛才本院委員也說過，消費分為政府和民間兩方面，請問和經濟部所屬相關部分已有準備了嗎？有什麼刺激消費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如何吸引來台投資這部分有提出一些建議，但是還沒有達成共識，因為吸引投資涉及稅賦的減免等等，牽涉的範圍比較廣，所以目前還沒有達成共識。

黃委員偉哲：增加消費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增加消費方面有幾個部分，丁委員剛才也有提到一些補貼措施，譬如說節能補貼，這部分已有預算可為支應、比較能夠執行的就是公共運輸和計程車部分，至於一般小汽車，因為涉及預算，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財源。

黃委員偉哲：記得在金融海嘯的時候，政府曾經對於汽、機車的貨物稅有所減免，不過那是財政部所屬的部分，所以經濟部在目前並沒有對汽車和機車有補貼的措施？

張部長家祝：沒有。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們在開會的時候有聽到財政部提出這樣的案子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財政部提的，基本上我們可以報告的是，我們認為這個事情如果要做而且沒有預算的話，應該從貨物稅的減免著手，可是財稅單位認為減免稅賦牽涉到的問題比較多，而且可能要修法，所以他們傾向於補貼，可是給予補貼就要有預算、財源，如果沒有預算，補貼就不可行。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輕輕地把它推過去，他們又輕輕地把它推回來了，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部分可能有一些其他的方式可以做，至於和經濟部有關的如何吸引投資、如何增加出口稅賦的部分，因為有一部分已經規劃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了，所以在現階段的短期措施就

沒有涵蓋。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兩個部會或者院際之間還沒有達成共識？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已經達成共識，但是這部分沒有。

黃委員偉哲：目前台菲雙邊每年經濟貿易額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去年來說，我們從菲律賓進口金額大概是 21 億美元，出口的部分大概是八十多億，順差 67 億。

黃委員偉哲：姑不論我們是 WTO 會員國，政府如果有必要發動經濟制裁的話，你覺得誰受傷比較重？

張部長家祝：如果要從進出口貿易部分來處理的話，除非是替代性很低的商品，換句話說如果這些在台灣買的產品在其他國家也可以買到，他們就可以從其他國家買進，因為只有我們單向的一些……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貿易開放，他們為什麼要從台灣買？因為我們有競爭力嘛！要不然他們也不會片面對我們釋出善意。

張部長家祝：委員提到了一個重點，任何的制裁都要有制裁的效果，假如今天我們不賣給他，可是他可以跟其他國家購買，這樣的制裁對他們來說並沒有任何損失。

黃委員偉哲：這樣看來，由於雙邊貿易對我國來說是大幅順差，所以採行貿易制裁的話，坦白講效果並不大。

張部長家祝：我想效果不大是一回事，最主要的是這牽涉到 WTO 的規範。

黃委員偉哲：除了貿易制裁之外，你覺得還有哪些與經濟相關的方式是有效果的？過去也有人提到禁止菲勞、暫緩審議等方法。

張部長家祝：這些都已經提出來了，如果和對方的關係不好、對方的反應非常惡劣的話，將來在經濟合作的部分，我們整體的步調還有方式……

黃委員偉哲：目前中華民國和菲律賓還有哪些經營合作？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經貿關係尤其是合作方面進行得還滿順利的，雙邊每年都有部長和次長級會議，我們對於如何加強雙邊貿易合作……

黃委員偉哲：除了這些會議可以推遲外，我們還有哪些經營合作是可以暫時中止並對他們造成經濟壓力的？

張部長家祝：如果今天菲律賓沒有正面回應的話，將來我們這些雙邊往來都可以暫時中止。

黃委員偉哲：不會、不談少吃頓飯也沒差，重點是這個會談對對方來說是重要的，他們對我們的需要程度比較高，這些對我們雖然也很重要，但是我們經濟承受得起。

張部長家祝：其實對雙方來說都很重要，因為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入區域整合，所以對雙方都有必要性。

黃委員偉哲：工研院產經中心在 5 月 8 日發布了製造業趨勢預警系統，顯示台灣的工具機產業今年可能負成長 7.9%，請問工研院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工具機過去一向是台灣的強項，如果今年的負成長比率這麼高，工研院會提出什麼政策、建議供部內首長或是長官們參考？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經濟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徐院長說明。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必須掌握比較高階的工具機的關鍵零組件技術，目前我們……

黃委員偉哲：你們對這部分掌握得如何？我們每年編那麼多預算給你們，總要提出一個可以向國人交代的成績單吧？否則依照丁委員的提案，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逐年有效率的成長，將會影響到你們整體的預算和人事。

徐院長爵民：我們一直在加強高階工具機控制器方面的研發，目前已居國際上第四位的位置。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和部內合作，幫忙找出原因、提出對策，你提出的預警我們看到了，接下來就要問之後的作法，如果有效就有用，沒有效就沒用。謝謝部長和院長！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琉球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讓我們台灣人民喪失了一條寶貴的性命，本席認為這不僅是一條性命的問題，而是涉及國家主權的問題，請問部長對這個事件的看法是否和本席一樣？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們很納悶的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總是慢半拍？感覺上似乎事不關己，要等到民意或人民的聲音一直傳達的時候，政府才會覺得事態嚴重，現在台灣人民對菲律賓表現出同仇敵愾的心，而我們政府的網站被對方駭客侵入，經濟部網站也不例外，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網站什麼時候恢復？

張部長家祝：昨天大概早上發現，下午 1、2 點恢復。

蘇委員震清：其他部會什麼時候恢復，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差不多時間。

蘇委員震清：應該比你們早吧！經濟部應該是最慢的吧？

張部長家祝：其實發生的時間並不一樣，有的在前，有的在後，但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是你們比較慢？

張部長家祝：我們應該沒有比較慢。

蘇委員震清：本席以為這樣的事件，包含著對國家主權的宣示，我們不能置身事外，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同意。

蘇委員震清：當我們在第一時間聽到這個訊息，都覺得非常震驚，為什麼我們的漁船在自己國家的經濟海域裡捕魚，就單純為了一口飯吃，竟然會被其他國家的船開槍射殺，造成漁民生命損失！我們覺得我們政府的態度太過軟弱，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菲律賓官方的說法是我們的漁船跑到他們的經濟海域，而我們國家的說法卻是在重疊的海域，但既然是重疊，就代表是在我們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也就是說，不管有沒有重疊，站在我們國家立場，200 海里就是我們經濟海域範圍內，對不對？當然，或許你們沒有那麼在意，但是我要講的是，一樣是政府官員，態度

就很重要，菲律賓說是他們的經濟海域，而我們說是重疊海域，為什麼政府不能讓我們的漁民有信心，勇敢表達就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內？既然這是我們宣示的海域，第一時間，當然就要派軍艦前往，還需要這麼被動嗎？軍艦前往的用意，就是增加我們漁民的信心，顯示政府保護人民的決心，而我們人民也有政府當靠山，但第一時間這點並沒有做到，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你剛剛提到立場的問題，我是絕對同意，但是，對於當時漁船在哪個位置，雙方是各有說法……

蘇委員震清：對嘛！所以我要講啊！人家菲律賓說是在他們的經濟海域內，但我們國家卻說是在重疊海域，這就是立場問題嘛！為什麼我們國家這麼軟弱？就是因為軟弱，才會被人家「軟土深掘」；就是因為軟弱，人民才感受到政府是無法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這種政府要它幹什麼！當然，這不關你們部會的事，但是漁業署甚至要求漁民不要到案發地點去捕魚，你知道嗎？我們屏東的漁民聽了心裡有多難過！這不是我們國家的海域嗎？這不是我們的 200 海里經濟海域嗎？為什麼我們的國家叫我們的漁民不要去我們的海域捕魚？口口聲聲說要保護我們，保護什麼？一旦發生事情，就只會「放屁安狗心」，然後再給人家 72 個小時！部長，就像我剛才講的，或許這不是經濟部的事，但是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經濟部在第一時間有沒有跟我們的政府、跟我們的馬總統講，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以確保漁民安全，並讓外國知道台灣不是好欺負的？根本沒有做到嘛！都是要等到民意反映，才來「半夜吹口哨--壯膽」，沒有意義啦！真的沒有意義啦！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其實政府在第一時間就有邀集各單位就實際狀況……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部長再講一遍，政府沒有在第一時間及時處理，所以我們才要說為什麼官僚制度會害死人！很多流程根本不需要，台灣人民在我們自己的經濟海域遭受外國人槍殺，在那樣的時刻，身為討海人，他們的心裡會有多驚惶！對不對？但是政府並沒有在第一時間有所作為，沒有對台灣人民有所交代，沒有替這些漁民講一句話，身為台灣的漁民，只能自求多！部長，聽到這句話，你心裡會不會難過？身為台灣漁民，我們只能自求多福！你知道做為地方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們心裡有多痛苦！竟然我們的政府沒有辦法為民眾做事。好！現在給他們 72 個小時回應，而部長剛剛又說經濟貿易制裁好像不太划算，我要告訴部長，有時候不是考慮划算不划算的問題，而是人要自重，如果我們國家強大，人家就會尊重我們！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主要是講 WTO 的規範，不是划算不划算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再請教你，蔡錦隆委員提案要求經濟成長率連續三季達到 3% 以上，電價才能上漲。這個提案有 98 位委員連署，我們都代表民意，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來自台灣各個不同的角落，現在台灣的景氣很不好，人民薪水沒有增加，收入倒退到 18 年前的水準，我們的院長說現在是悶經濟，他說想不透為什麼人民不去消費。本席覺得他的頭腦有夠差，為什麼不去消費？沒有錢要怎麼花？口袋沒有錢要怎麼花錢？就這麼簡單的邏輯！如果能讓人民所得增加，自然人民就會去花錢！我常說，錢沾醬油不能吃，但是沒有錢就沒有能力花啊！政府說要變成擴張型經濟，請問怎麼擴張？擴張經濟無外乎就是刺激經濟，但不管你怎麼刺激消費，先決條件就是要讓人民有錢嘛！本席在此苦口婆心，奉勸電價千萬不要漲，之前油電雙漲造成負面結果，馬總

統說宣布漲價的方式與時機都有檢討空間，政府不應再犯這樣的錯誤。這麼多委員苦口婆心建議你們，甚至跟你們大小聲，都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我們是真的希望你們可以聽進去。

照理講，總統應該是聽你們的，而不是總統要你們聽他的，你是經濟部長咧，你不能再說我們的電價是亞洲最便宜的，就像剛才很多委員講的，台電應該要先好好改善自己的公司治理，不要有漏電、人謀不臧等情事，如果這麼多要件都可以符合，台灣的電價根本不必漲。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一直恐嚇人民，這點你們要聽得進去，如果電價再漲上去，只會害我們的經濟繼續往下走，你們沒有能力把台灣的經濟往上拉，沒有能力做歷史的偉人，最起碼也不要做罪人，因為部長可以當多久也不知道啊！馬總統說政策不能犯同樣的錯誤，再來就是檢討官員，檢討之前的院長、之前的部長，你不要到時候也變成這樣，如果仍然堅持要漲，到時候人家檢討時，還是檢討你啊！希望部長要有魄力，審慎評估相關政策，選擇適當的時機，我們不是盲從，也不是討好選民，我們提出良心的建議，只是反映基層人民的心聲讓政府知道而已，希望你可以聽得進去，千萬電價不要再漲；再漲下去，只會讓台灣人民越來越貧窮，只會逼人民走上絕路。在此，希望你們能聽得進去，部長，真的不要再漲電價了。謝謝。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菲律賓船艦殺害我國漁民事件，現在馬政府做出最後通牒，其中有一項要求是如果菲律賓 72 小時沒有回應，除了召回大使，請他們代表回國外，還提到凍結外勞的問題。所謂凍結外勞，到底是採延長審核期限？還是公告停止輸入？在這部分，政府召開國安會議或相關部門的協商，有沒有問過張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勞委會在處理。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真的凍結或禁止輸入後，是不是會造成什麼損害？難道不須問掌管經濟事務的你嗎？

張部長家祝：外勞這部分……

高委員志鵬：現在在台的菲律賓勞工有多少？

張部長家祝：8 萬人。

高委員志鵬：他們大部分在什麼產業？其實扣除家庭照護之外，在事業體和產業的外勞多半在電子業，因為大部分的非勞懂英文。延後審核對菲方來說是不痛不癢，只是拖延一點時間，而如果全面公告終止，受最大影響的是電子業。經濟制裁本來就是七傷拳，傷敵七分，自損三分。凍結菲勞的作為是否有效？如果真的幹到底，會對台灣經濟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他們都沒有知會你，你都不必表示意見嗎？這怎麼會成了勞委會的事情呢？

張部長家祝：在討論的過程中，有需求的產業提出勞工申請的，可以做移轉的新規劃，並不是說外勞只能從菲律賓進來，也可以從其他國家進來。

高委員志鵬：如果今天只是延長審核期限，從 72 天延長為 4 個月，這以前也做過啊！2011 年 2 月菲律賓把台灣的詐騙集團成員遣送到中國的時候，當時的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也採取過同樣的措施

，結果有效嗎？如果有效的話就不會發生今天這樣的命案了。若是延長無效，第二個做法就是公告全面停止輸入菲勞，經濟部對此有沒有評估？看來是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報告過，我們有替代的勞力來源，可以從其他國家增加勞工。

高委員志鵬：其他國家精通英文的很多嗎？

張部長家祝：還是有，基本上菲勞在台灣的比例並不高。

高委員志鵬：你們必須做好因應。我們不是要扯後腿，也不是說這時候不和政府站在一起，只是質疑是否有效？在台灣特殊的外交情況下，這 3 個報復辦法包括召回大使，菲國可能根本不理我們，甚至不認為那是大使。

張部長家祝：不過這在外交上已經算是嚴重的。

高委員志鵬：那是一般正常的國家，可是台灣和菲律賓沒有外交關係，想盡辦法才設得了代表處，如果我們請菲國代表回去，他也不覺得有什麼。最後剩下凍結外勞一途，可是真的公告全面停止輸入菲勞，反而會影響電子業或其他產業。至於延長審核期限，根本不痛不癢。政府這三招都無效的時候要怎麼辦？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能提供詳實的研究給有關單位。

另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旺季又到了，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有些怪招又跑出來了？去年中石化讓政府部門看到了很多怪招，現在又有人動腦筋到獨立董事身上。依規定每家公司可以設 2 席的獨立董事，公司可以提名，例如章程規定有 5 席，中間內含 2 席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因為是公司提名，所以只要一票就可以當選，他們只要再集中股份去選第 3 席的董事，加起來就過半。這個招數現在已開始使用，請問經濟部要如何因應？還是要像之前中石化那樣亡羊補牢？

張部長家祝：獨立董事不是本部主管，是金管會主管的。

高委員志鵬：你在講什麼？難道董事的提名方法不是你們管的？

張部長家祝：獨立董事的推舉是由金管會……

高委員志鵬：你當部長也夠久的，你知不知道你們是公司法的主管機關？

張部長家祝：公司法是我們主管的。

高委員志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怎麼不是你們管的呢？

張部長家祝：我請商業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志鵬：類似這樣的情況防不勝防，每次都要等出了事再補漏洞，本席聽說三陽公司股權爭鬥要用這一招，你們是不是每次都要亡羊補牢？司長，本席很敬佩你是法學前輩，可是你們是不是只能像法匠一樣根據規定處理，不管是公司派或上市派，只要會鑽法律漏洞的就可以亂搞？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的確發生了，因為公司法的規定，他們在董監事選舉時如果在程序上有瑕疵，一個月內要……

高委員志鵬：人家很厲害的，怎麼會讓你們在程序上找到瑕疵？他們都請了很高明的律師，你們卻

像法匠一樣死抱著法律，當然什麼事情都不能做啊！到時被掏空了、出了事情，你們才自嘆弗如，只能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應該向國外取經，在現有的法律制度裡面做些規範，這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不要每次都是出了事才自嘆弗如，認為別人的手法很高，你們只能亡羊補牢。現在如果有人用這一招，你們要怎麼辦？兩席獨立董事加上一席董事就拿下經營權，這樣公不公平？按照規定是可以的喔！

游司長瑞德：法條只有規定一個條文，公司利用這個法條去思考，用不同的方式去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們到底可以做什麼？金管會、證交所等單位至少還會關心，並且建議修法，那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不管公司是走法律漏洞或是以合法掩護非法，你們到底可以做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如果委員有好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作參考。

高委員志鵬：部長也承認台灣近幾年太過依賴中國的經貿關係，忽略了新興市場的商機，尤其是東協。除了東協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國家可以協助，包括土耳其、非洲國家、中南美洲國家甚至是金磚四國？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也在我們新興市場裡面。

高委員志鵬：本席真的希望經濟部能積極協助廠商開創商機，同時請外交部協助，你們應該提供當地的政治、法律、經貿相關資訊給廠商。

張部長家祝：貿協和我們都有駐外人員，他們會到新興市場關點和設站。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應元、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昆澤、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怡潔、呂委員學樟、蔡委員錦隆、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文玲、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世嘉、吳委員育仁、高委員金素梅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在場有 3 位委員，依照到達順序，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先提出會議詢問。本席認為應該開放登記第二輪發言，畢竟官員已經來了，大家又那麼關心經濟、那麼用心。

主席：我會酌量延長發言時間。

許委員添財：本席從 6 點多就來等候，現在竟然只有 3 分鐘可以發言？

主席：不會啦！會給你較長時間，原本發言時間是 6 分鐘。

許委員添財：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節省時間，本席直接請教經濟部張部長，經濟部每一年花在協助企業廠商進行國際行銷的經費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國際行銷方面的話，我要查閱一下。

許委員添財：請暫時停止計時。這個數字如果追不出來，就太離譜了！

張部長家祝：國際行銷範圍比較廣泛。

許委員添財：對啊！正因為範圍很廣，所以很容易回答啊！

張部長家祝：何謂國際行銷、或有哪些項目……

許委員添財：例如赴國外參加展覽、博覽會、促銷會，都有助於國際行銷。請問經濟部在這方面編列了多少經費？

張部長家祝：根據本部同仁所提供的資料，大概 20 億左右。

許委員添財：20 億？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一年 20 億？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逐年增加還是逐年減少？

張部長家祝：逐年增加。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業界抱怨，他們現在赴國外參加商展，能夠申請到的補助非常少，而且愈來愈少？

張部長家祝：因為參加企業很多。這點我也了解，這項補助有審核機制，確認廠商是否符合條件。

許委員添財：那麼本席請教你，審核機制標準為何？補助是補助個人差旅費，還是補助廣告費……

張部長家祝：不是，是根據產業別。

許委員添財：還是補助參加商展的佈置費？哪一種有效？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針對企業參展費用予以減免。據我的了解，外貿協會和本部貿易局都有相關補助辦法，如果廠商參與，會視產業別、公司概况以及外銷情況等條件……

許委員添財：你也不了解啦！所以你是憑想像在答復本席。

張部長家祝：不，事實上，我們經過幾次討論，但是補助規定等細節，我……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問題在於，在商展那種場面，大家第一眼看到的是什麼？進入展覽會場，參訪各攤位時，第一眼看到的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就是標誌、展台吧！

許委員添財：第一眼看到的是裝潢。

張部長家祝：就是展台啊！

許委員添財：對啊！經濟部有沒有去追蹤？我們都知道，我國廠商可能以顧問公司或協會名義出去，有企業自行組隊、有公會委託，也有公會自辦。

張部長家祝：對，也有個別廠商，各種情況都有。

許委員添財：可想而知。然而，我國產品品質比他國高出很多，算是先進國家，展場佈置卻小裡小氣，最明顯的就是，比中國廠商攤位的裝潢還差，跟南韓相比就更不用講。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牽涉到預算問題。

許委員添財：不是預算問題，而是你們補助要花在刀口上、要能立即見效。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有辦法的企業，領了很多補助，拿去浪費，沒有辦法的廠商，你們也不追蹤補助的實際效果，導致經濟部充其量也只是補助款的發放中心，沒有針對經濟業務的實際需要進行實質管控，所以錢花出去之後，效果如何，卻不清楚。本席今天可以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國際行銷協助經費的使用效果做專案報告。一年花 20 億耶！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但是如果效果不好，不會有那麼多我國廠商每次參加。

許委員添財：一定有效果，但是錢沒有花在刀口上，這 20 億的分配，有些可能達到反效果，有些效果原本可以提高，卻沒有提高，你們都沒有追蹤嘛！

還有一點，經濟部駐外人員都是去當老爺，不是去服務，所以廠商拿你們一點補助，卻倍覺委屈，官員來了，沒有實際幫助，只是有大官巡幸。第一，企業到巴西，就是為了開拓巴西市場，這可能是很多廠商第一次到巴西，對於巴西的經濟情況、商業情況和展覽所關係到的產品產銷狀況，他們都沒有資料；經濟部官員去了，非但這些總體資料同樣兩手空空，更嚴重的是，還要當地廠商招待飲宴。你們補助企業，結果被拿來吃喝玩樂，廠商還要吐錢出來招待官員吃飯，這種惡習……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如果有接獲這方面的反應，希望能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去了解駐外人員是否有這種情形。

許委員添財：本席昨天搭乘高鐵時，碰上一位專門從事商業展覽的人士，他不認識本席，他一看到我很高興，因為他已經悶在心裡十幾年了，從台中到台北，整整 1 個鐘頭的車程，他就在本席耳邊說了 1 個鐘頭，所以本席今天既然碰到經濟部長，就針對這個題目詢問。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如果有這種相關資料，我們可以加以了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的駐外人員是出去玩的嘛！

張部長家祝：大部分駐外人員應該……

許委員添財：不是「應該」喔！本席現在提出來之後，你身為部長，就應該去追查啊！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如果委員收到特定案例，我們會去了解。

許委員添財：大家知道，現在新興國家市場值得開發，以我們產品的品質賣到新興國家，也一定是物超所值。

張部長家祝：本部駐外人員人數非常少，但是業務範圍非常廣，他們也非常辛苦。

許委員添財：那就更要用心啊！後勤資料工作也要做得更好啊！駐外人員只要帶著資料到駐地，例如巴西，大家對巴西很陌生，它是新興國家，墨西哥也是新興國家，這些地區都是市場廣大、未來看好，廠商很敏感、也很努力，到當地參加商展，從事國際行銷，結果背景等必要性、輔助性、支援性的總體資料，政府都不提供，你們的官員到了當地，還要他們招待吃飯，浪費廠商的時間。本席不是針對部長檢討缺失，而是過去的人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你身為新任部長，要注意這一點。國際行銷太重要了，台灣有太多好產品，不曉得要賣到哪裡去，買方也不知道要到台灣來買啊！

張部長家祝：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供給貿易局。

許委員添財：你不應該是把意見提供給誰，這是你管轄的事務啊！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我會讓他們去了解。

許委員添財：部長要在部內專案處理，我國從生產導向到行銷導向，國際行銷卻跳過去了，直接進入創新導向，創新導向也是供給面，生產也是供給面，但是現在是要回過頭來從需求面下手，讓買家知道要買我國產品，因為我國產品真的好，這是行銷導向。希望經濟部這 20 億不要白花，效果不彰。剛才提到那些缺失，是業者向本席反映的，你們要痛下決心，立即改善，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許院長，這麼重要的預算審查，商研院徐董事長為什麼沒有列席？

主席：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英傑：主席、各位委員。董事長剛好上週請假出國。

林委員佳龍：去哪裡？什麼事情？

許院長英傑：去日本。

林委員佳龍：是因為公務，還是其他原因？

許院長英傑：是公務關係出國。

林委員佳龍：什麼公務？請你說得具體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商研院董事長是兼任職，不是專任董事長。

林委員佳龍：請說明他的「公務」是去做什麼事情？

許院長英傑：因為這是董事長個人的行程，詳細情形我不太清楚。這是真實狀況，但是他有請假。

主席：可是你們院內人員給本席的請假理由是因為公務，至於是什麼公務，你們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佳龍：堂堂國會之上，請假理由竟然從公務變成個人私務！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是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先不要說明，本席想先請院內人員回答。

許院長英傑：報告委員，董事長因為一直很關心國內醫療服務業的發展，所以上週就前往日本……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決定上禮拜出國的？有重要到連一年一度審查預算，董事長都可以不列席？請假理由宣稱公務，你在這裡一下子回答是因為個人私務，一下子又說是去研究醫療相關事務？你們是這樣對國會負責的嗎？

許院長英傑：根據本院人事人員提供的資料，董事長是上禮拜三出國，今天會回國。我想，董事長不是故意迴避質詢，純粹是碰巧，我向委員抱歉。

林委員佳龍：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解釋董事長是因為什麼事情出國，而且要忠於事實。

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商研院演變成今天這個樣子！請問部長和院長，你們知道，

成立商研院的主張最早是由誰提出的嗎？哪一年提出？

張部長家祝：這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院長知不知道？

許院長英傑：本院是在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

林委員佳龍：這點不用你說，本席看資料也知道。這是本席 2005 年在台中市參選市長時積極倡議，請政府相關單位研究商研院的設立，當時的經濟部長召集了產官學人士籌組。在民進黨執政的最後期間，如同你剛才講的，民國 96 年底成立，正式運作是在政黨輪替之後。現在的問題在於定位不明，我們需要再多一個中研院、中經院，還是一大堆大學 EMBA 班嗎？現在商研院變成一個平台，是誰在做事？在為我們國家做什麼有關於商業、服務業的事？它的定位有問題啊！部長，整筆預算二億二千多萬當中，有 96.78%由政府補助，卻完全無法發揮結合民間力量、整合學產官的功能，請問部長，這樣的轉變，你滿意嗎？

許院長英傑：本院正式運作迄今是 4 年 5 個月……

林委員佳龍：拜託你不要重複說明，本席都會去研究很多基礎資料，你跟本席說這些人、時、地、物做什麼？

許院長英傑：近兩年來，本院在民間能量部分確實有成長，例如根據去年決算，成長將近 482%……

林委員佳龍：院長，你還繼續講這些廢話！本年度預算中，總計有 610 萬其中來自於民間計畫與個案授權收入，但是從零成長，成長率當然可以無限大，例如從 10 萬成長到 100 萬就是 10 倍，你跟本席玩這些統計數字幹什麼？絕對的量就是幾百萬嘛！在二億二千多萬中，比例就是不到 4% 嘛！這樣的業績能看嗎？部長，政府要繼續這樣補助下去嗎？

許院長英傑：委員……

林委員佳龍：你這個院長很大喔！請你站到一邊去。本席兩度請部長回答，你都搶下麥克風，這是什麼地方啊？

張部長家祝：請委員不要介意，他大概有話想講，如果委員……

林委員佳龍：有話要講，必須徵詢主席，不是搶部長麥克風講。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機會，我再請他們事後向林委員報告。

基本上我了解，對於商研院從一開始構想、設置到現在，它的績效無法發揮，林委員可能非常失望。對於這部分，我回到部內會做專案檢討。

林委員佳龍：檢討之後，請提供給本席。

當時有個背景，不講你可能搞不清楚，當時地點是希望設在哪裡？你們去洽商土地取得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仁告訴我，當時打算設在台中，對吧？

林委員佳龍：對，所以本席要問土地洽商是怎麼進行的？怎麼最後會設在大台北，錦上添花？台北還需要一處商業研究院嗎？台大、政大等相關單位這麼多，我們就是為了均衡區域發展，讓中南部製造業能夠形成智慧、知識經濟，能透加值創新，能夠進行產官學合作，現在卻變成由少數人

來做，政府每一年補助二億多，產生的綜合效益又看不清楚，協助中南部發展的原始目標竟然也不見了。部長，在土地取得和協商上，地方政府已經打算要出了，怎麼會為了少數董、監事的方便，最後設在台北？

院長，你有辦法代表董事長回答這個問題嗎？你知道這段背景嗎？你們有去努力嗎？土地取得洽商現況如何？

張部長家祝：院長可以回答嗎？

林委員佳龍：先請部長回答。

張部長家祝：坦白講，這部分我並不了解，因為之前我並沒有參與，為什麼把地點移到台北、有何考量……

林委員佳龍：是因人設事啦！

張部長家祝：如果能夠讓院長回答的話……

林委員佳龍：好，請院長簡要回答一下，本席也不方便佔太多時間。

許院長英傑：感謝委員對我們的關心。事實上，目前我們有在評估未來的新院址應該落在哪裡，對中央會比較好。

林委員佳龍：評估的對象是哪裡？

許院長英傑：現在沒有特定對象。

林委員佳龍：跟台中市政府交涉的情形、進度如何？遇到什麼困難？

許院長英傑：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後會持續與台中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溝通，看看有沒有可能性？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會提出一項決議，如果商研院不按照原來的目的設在中南部，而且無法真正結合產官學，在當地多推展整個知識經濟，尤其是製造業與服務業等三級產業相結合，並在那邊做推展的話，這個我們真的就不需要，政府的組織改造要精簡整併都來不及了，還另外去搞一個包山包海的商業研究院，商業有多大？現在服務業的產值占台灣整個三級產業接近 7 成，那麼一個無所不包的東西，你沒有聚焦嘛！核心目標在哪裡？地點要設在哪裡？要結合的對象是誰？原始的目標在這裡，結果竟然偏離到有 97% 要靠政府每一年的補助。因為部長剛上任，我覺得你要知道……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的意見我會充分瞭解。

林委員佳龍：然後我們大家來重新定位。

張部長家祝：既然設置了，一定要讓它有功能。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乾脆把它整併到其他的研究機構。

張部長家祝：瞭解。

林委員佳龍：部長知道院長一個月的薪水有多少錢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和你一樣多，18 萬。執行長這樣子把公帑像石頭丟進大海一樣，本席很痛心，請部長確實檢討，然後提出改進方案，也給我一個書面的說明，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是談幾個財團法人的相關工作報告和成果。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預算報告。

廖委員國棟：在今天的商研院、船舶、紡織、中小企、聯合輔導會、檢索和耀華這幾個相關的院或是中心裡面，哪一個單位的成效你最滿意？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廖委員國棟：你的幕僚沒有辦法提供資料給你嗎？

張部長家祝：委員垂詢的問題是，哪一個單位部裡最滿意？我們應該都有做績效考評。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讓你最滿意的？趁你們在找資料的時候，請商研院院長上台備詢。幕僚人員快點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部長，讓他等一下來回答。

本席之所以要請商研院院長上台，是因為本席剛才聽到你和林委員的對話，我要追蹤一件事情。請問本會是什麼時候邀請你們來報告的？

主席：請經濟部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英傑：主席、各位委員。在禮拜五。

廖委員國棟：所以董事長是禮拜三就出國？

許院長英傑：是，他之前就出國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許院長英傑：他沒有。

廖委員國棟：那你剛才怎麼不說？

許院長英傑：抱歉，因為我是第一次站在台上，有一點緊張……

廖委員國棟：這很正常。

許院長英傑：但是我覺得委員都很關心法人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本席問的是你的應變，不是法人的發展，你的應變能力還不夠。你明明知道董事長是禮拜三出國，你們在禮拜五才收到文，你應該這樣講才對，對不對？剛才聽了林委員的說法，當時要成立商研院應該不是在民進黨時期，是要選台中市長的時候提出的，有特別提到要注意中南部的發展，本席今天要問你，在東部有沒有這樣的研擬？東部的經濟發展你們有沒有在研究？

許院長英傑：在商業司全國商業的相關計畫中我們都有在執行，對各都市的商圈分析我們有投入資源在支援地方政府發展經濟。

廖委員國棟：好，你再提供相關的書面成果報告給委員會，本席參考之後再質詢你。

許院長英傑：好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現在拿到資料了，哪個單位的成效你最滿意？

張部長家祝：工研院。

廖委員國棟：第二名呢？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並沒有做整體的評估，而是就一些計畫的執行，譬如我們手上的資料是科專計畫，科專計畫占了很重要的比例，在工研院下面是金屬中心，但今天審查預算的單位並沒有金屬中心。

廖委員國棟：金屬中心也不錯，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有紡研所。因為有太多單位，有的是今天審查預算的單位，有的不是。

廖委員國棟：好，當然工研院在過去是扮演整個工業相關研究的龍頭。

張部長家祝：對，工研院的績效不錯。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有所表現也是應該的，有任何績效我們更要知道。我看到它在報告中寫得洋洋灑灑，研究範圍從生醫醫材、電子、光電到資通訊，還有機械、材料化工和綠能、環保，幾乎無所不包。

張部長家祝：對，工研院的組織很大，研究人員也非常多，它的領域很廣。

廖委員國棟：所以它的成效就比較多，也比較完整，是這樣嗎？

張部長家祝：是，因為工研院很多技術都已經轉移到民間，它等於是扮演台灣技術發展……

廖委員國棟：院長有沒有來？

張部長家祝：徐院長有來。

廖委員國棟：在我剛才唸的那麼多項目中，哪一個項目是院長最有感的？

主席：請經濟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徐院長說明。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每個領域都有一些研發成果。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重點？譬如綠能，在六大新興產業的時候，我們提了好幾個六大新興產業的項目，工研院在綠能、生醫和資通訊等方面，有沒有什麼明顯的成果？

徐院長爵民：在綠能方面，我們把熱電材料應用到中鋼和台泥等公司，把它們的廢熱轉成電力，而且有相當的試量產建置在裡面。

廖委員國棟：以中鋼這麼大的規模來講，你熱轉電能可以提供它百分之幾的電力？

徐院長爵民：它是一個實驗性的設計，規模並不是非常大，因為他們還要評估長期投資的回收，這是一個例子。另外，台泥也做了非常多碳捕捉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在綠能這個部分，氫能電池聽說也是你們的重點，對不對？

徐院長爵民：是，現在氫能是放在南分院來執行。

廖委員國棟：在南科院？

徐院長爵民：整個氫能實驗我們是移至南分院的六甲院區。

廖委員國棟：你知不知道大概的進度？有沒有掌握到將來商業化的可能？

徐院長爵民：氫能在國際上也是做了非常久，它是難度非常高的東西，最主要是建置的成本。

廖委員國棟：剛才提到中鋼廢熱轉電力的部分，剛好中鋼是所有國營的大型企業中餘氫最多的一家公司，所以理論上它在氫能電池這方面應該有很好的發展機會才對。

徐院長爵民：是，氫能的成本其實更高一些，我們會再和中鋼去談，目前它的重點是在廢熱回收。

廖委員國棟：關於氫能的研發進度和成效，請你用書面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徐院長爵民：是。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請教紡織的董事長，紡織是由次長直接兼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杜次長兼董事長說明。

杜次長兼董事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兼任董事長。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產業過去在傳統的染整和織布部分，還是有一些令人驚艷的地方，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

杜次長兼董事長紫軍：我們過去有將原住民紡織的印花做成噴墨印花，我們也有研究一些圖騰來協助他們做設計。

廖委員國棟：是南部還是東部的一些民間朋友受益？

杜次長兼董事長紫軍：我們是在花蓮的東部產業發展中心那邊在做。

廖委員國棟：東部產業中心今天有來嗎？

杜次長兼董事長紫軍：沒有，在花蓮是由幾個法人共同在……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把相關的成效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杜次長兼董事長紫軍：好，我們會後再送到委員辦公室。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大家都問了有關經濟部所屬中小企業的事宜，本席想問現況的部分，針對菲律賓在 9 日槍擊廣大興 28 號漁船，造成漁民 1 人死亡的重大事件，馬總統特別在總統府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中裁示，向菲律賓提出道歉、賠償、懲兇以及啟動漁業談判等四項要求，限菲律賓 72 小時內回應，後續可能採取凍結菲勞申請，召回我駐菲律賓大使，要求菲律賓駐台代表返國等制裁措施，農委會也表示不排除停止農業合作，包括外交部等單位都有很大的動作。對於這起事件，不曉得經濟部有什麼看法？針對菲律賓這種非常不能讓國際認同的硬拗行為，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來協助制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菲律賓一直沒有善意的回應，基本上我們一些經濟合作的相關活動和計畫也會延後或是中止。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比較具體的高階主管交流，譬如每年在 7、8 月間有次長會議，在年底有部長級會議。

徐委員耀昌：過去我們一直非常支持菲律賓各項經濟，給它很多的補助，甚至讓菲勞來台工作，結果它反而把一些經濟罪犯送到中國大陸，讓我們臉上掛不住，我想在這個部分經濟部要配合政府的作為，請部長要多支持。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會配合整體的政策來處理。

徐委員耀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前陣子立法院有五十幾位包括執政黨、親民黨和無黨籍的委員就經濟部 10 月份調整 10% 電價的事宜連署提案，我不曉得這個時機對不對，尤其現在核四的推動吵得沸沸揚揚沒有一個結果，在這種情況之下，漲 10% 電價對於物價上漲和民生經濟可以說

是雪上加霜，請問經濟部對於電價的調漲是不是還有討論的空間？

張部長家祝：徐委員，10 月份的調漲電價是去年分三階段的第二階段，我想徐委員也瞭解為什麼會分三階段，而且把時間訂在 10 月份？就是為了避免對經濟和民生產生比較大的衝擊，當然現在因為第一季的 GDP 表現不如預期，所以大家會有這樣的想法，將來如果真正要去考量電價不調整，屆時會產生什麼正面、負面的衝擊和後遺症，這些我們都要審慎的評估，而不是把電價壓低問題就解決了。我們不希望因為長期偏低的電價而產生電力的浪費或是節能減碳的政策沒辦法順利的推動，甚至整個產業被扭曲，我們非常希望產業在節能這部分能夠多費心，把製程和設備都朝向比較高效率的方面來改進，如果電價和成本被長期壓抑偏低的話，這部分的效果很難達成。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當然是題外話，但本席覺得台電對國家未來的經濟影響層面真的很大，非常嚴重。

張部長家祝：是，這個我們都會考量、瞭解。

徐委員耀昌：尤其核四的問題真的要好好去解決。最後，針對日圓已經貶破 100 美元的關卡，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導致日本和我們搶訂單，影響到台灣機具產業出口的競爭力。

張部長家祝：對，有一部分會受到影響。

徐委員耀昌：經濟部是不是要有因應的措施，積極協助這些業者渡過難關？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和日本在這個部分比較複雜，因為它分成上游、中游和下游，譬如我們在一些零件或是原料的進口會受惠，但出口則可能因為日圓的貶值而有一些轉單的效果，甚至一些和日本有重疊的產業在競爭方面也會受到影響，所以它是比較多層面的影響。

徐委員耀昌：好，要隨時注意國際經濟的情勢，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最近國際間的經濟型態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努力就能夠增長業務，更重要的是國際的匯率問題嚴重影響到我國，因此有六大工商團體一直希望我們能夠達到 32 元的匯率，請問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坦白向委員報告，我參加過好幾次工商團體的座談會，上禮拜六也有到中部地區和一些廠商去座談，大家都有同樣的意見，但是我們把這些意見轉達給中央銀行的時候，中央銀行有它考慮的層面。以韓國來講，中央銀行認為我國對韓國相對的高低匯率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台灣和韓國比較競爭，但是我們現在實質有效的匯率其實比韓國還低，所以它會視日圓貶值以後其他國家的匯率調整而做一些動態的平衡考量，基本上中央銀行並不建議匯率一定要到幾元，壓到什麼程度，因為這必須要整體來看。

楊委員瓊瓔：本席願意讓部長講這麼多，是因為本席要瞭解部長對於匯率的看法，其實你是非常關心的。

張部長家祝：對，我非常關心這個……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很清楚，台灣以出口為主，所以當六大工商團體在任何的場合都提出這樣的意見，甚至院長在上個禮拜六聽到這個訊息，他也表示會將這些資料帶給央行，不知道彭總裁是否在禮拜天有看到，所以今天報載彭總裁說今天三字頭應該會呈現。經濟要成長，除了人民努力不斷的研發，今天你帶領所有的研究中心首長到現場，這些單位都是最重要的心臟地帶，但是本席還有一句話，即使研擬得再怎麼好，我國有很多上市公司，它們一方面做自己的品牌，一方面做 OEM，可是大家有一個心聲，同樣是這個廠出來的產品分成自己的品牌和德國的品牌，只要掛上德國品牌就是三倍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業者告訴本席一句話就是「國家的重要性」，所以本席特別要講出這段話，除了匯率，國家的堅強非常的重要，因此我們應該要自立自強。

以耀華公司為例，前任的經濟部長認為確實需要這個管理條例，現在送到立法院正待審議中，本席要請教部長，耀華預計投資第六期薩摩亞全球的什麼技術，在管理條例未通過以前，要不要暫緩？還是要繼續投資？現在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薩摩亞的個案請耀華的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薩摩亞這個部分，它原來是全球策略投資基金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繼續投資，還是等到管理條例通過？因為當時有一個決議，這個資金到底要繳庫還是繼續投資？

劉執行長明忠：當時我們投資 2,000 萬美元……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本席答案就好，第一個，薩摩亞這個投資案到底是繼續投資還是怎麼樣？因為它關連到我們 102 年要審查的預算。

劉執行長明忠：我剛才還沒有報告完，它是從 2,000 萬美元減資成 1,000 萬美元，我們拿回 1,000 萬美元，剩下的 1,000 萬美元分兩次投資給薩摩亞投資基金，一次是 500 萬美元，所以等於是原來的投資的繼續，但是原來的投資已經拿回 1,000 萬美元，是這樣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的報告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它是因為公司減資，沒有人生意是倒著做的，公司減資你說是我們拿回來，公司會減資就表示你們當時的投資的確有問題，是否？

劉執行長明忠：應該是說這個……

楊委員瓊瓊：因為部長也在這裡，102 年到底要繼續投資還是怎麼樣？因為當時有作成一項決議，現在管理條例也送到立法院，立法院還沒有審查到這個部分，執行長請回座。

部長，本席點出這個問題，因為國家的投資都是用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應該要公開透明，本席非常希望讓有能力的人來投資。如果以剛才劉執行長的答復，說減資拿回來 1,000 萬就算是我們賺到的，哪有人倒著做生意？有這回事嗎？這個問題請部長三思。

張部長家祝：好。據我瞭解，耀管會在 99 年度以後就沒有再編列預算進行投資，現有的這些投資我們會審慎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謂的第六期生物科技是什麼碗糕，我覺得公司有義務要瞭解，不要先投資再減資，然後又拿回來多少錢，這個邏輯很奇怪。除了剛才說的匯率和國家的重要性，還有一個很重要，經濟部掌控了所有企業的命脈，所以我們的方向一定要正確。舉例，遠東這個投資案官司打來打

去，之前正方贏、反方輸，現在是反方贏、正方輸，打到現在整個國家的顏面都快沒了。既然我們有這些專家，本席希望第一個，投資要公開透明；第二個，經濟部的程序作為應該要明確而有效能，一定要提升，要不然所有的企業都跑光光。

本席也要為經濟部講一句話，所有的企業，譬如在屏東發生了「悠活」的事情，哪有一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不同調，打來打去？所有的企業如果任由如此糟蹋，那就沒有人要待在台灣了。照理講，執照要怎麼發應該由經濟部做最後的定奪，由行政部門做最後的定奪，而不是由環保署的環評委員會來定奪，定奪之後回復撤銷，人民到法院去打官司，人民贏了，可是企業跑掉了，本席是語重心長的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在地方上有很多的陳情案，本席認為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為民眾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所以本席經常在講，我們正面表列圖利罪，但是當公務人員決策錯誤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圖害罪」？因為人民訴諸無門啊！所以我願意在這邊多講幾句話，部長是一個有能力做事情的人，這樣的行政效率我們應該要做調整，謝謝。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的意見我們敬表同意，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提到在這八大財團法人中，你比較認同工研院的表現最好。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根據我們內部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以我的看法，工研院的確做了不少事情，尤其是最近幾年在原鄉地區做了很多，這點可以肯定，但是本席非常盼望在原鄉做的這些事情能夠有持續性。工研院的預算編列在幾個單位中應該是最多的，人事的編制應該也是最多的，部長請先回座。

請教徐院長，本席上次質詢過，你們的人員編制大概是七、八千人。

主席：請經濟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徐院長說明。

徐院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五千八百多人。

簡委員東明：本席上次也提到這五千八百多人的比例是怎麼樣，我想院長瞭解我的意思。

徐院長爵民：是。

簡委員東明：最近幾年工研院在原鄉地區做了不少事情，但是我一直強調，你們在執行中如果沒有人比較熟悉原住民地區的環境，包括作物和產業方面的問題，那你們在推行上應該有它的困難度。

徐院長爵民：是。

簡委員東明：在這五千八百多人中，現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到底有幾位？

徐院長爵民：有 4、5 位。因為我們的來源很少，以全國來看，原住民在就學學生中的比例不到 1%，現在如果有原住民來申請，我們都是優先錄用。

簡委員東明：可是在人員沒有缺的狀況之下，你也沒有辦法補啊！五千八百多人只有 4、5 位是原住民，你怎麼去推展原住民地區的事務？工研院很有心，但你們就像過去的觀光局一樣，它很想發展原住民地區的觀光事業，但是它內部沒有半個原住民，要怎麼去推展？所以他們最近成立原

住民觀光發展的推動委員會，有一個平台，像這樣的狀況，你看你們做了這些相當有意義的事情，研發了很多的產品，但是沒有辦法持續，而且都是局部性，沒辦法全面性，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在人事方面看看要怎麼調整，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你們進用原住民的人數已經少很多了，希望院長在重視工作之餘要去思考怎麼做才能夠事半功倍。

徐院長爵民：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你們在人事方面沒有一個人對這部分有專業或是瞭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相信工研院再怎麼去執行還是會有很大的困難度，不曉得院長對這一點要怎麼處理？

徐院長爵民：台灣原住民真的是幅員廣闊，從北到南都有，在新竹地區尖石那裡也有，我們工研院的原住民就這麼 4、5 位，要幫助原住民的產業發展實在是有困難，我想我們必須和原住民族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院長，我下次質詢還是要問你在人事方面到底有沒有做一個調整，因為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是關鍵，你看工研院的工作包羅萬象、非常多元，你們對原住民地區，最近本席看到你們連 LED 都在做，司馬庫斯換裝 LED 燈，他們感謝得要命。

徐院長爵民：我們其實做了很多。

簡委員東明：減輕他們很多不便，變成一個省電的示範部落，你們連課業輔導也在做，有課業輔導的志工隊。

徐院長爵民：對。

簡委員東明：另外，最近你們在研發「紅藜」，但是我知道這個有困難度，因為有量產的問題，你們的資料提到「台灣藜」，但林務局強調不要統稱為「台灣藜」，「紅藜」是林務局用公開的方式訂定的名稱，應該不是「台灣藜」，他們一直強調應該是「紅藜」。

徐院長爵民：是。

簡委員東明：最近在原住民地區值得你們推展的譬如牛樟芝……

徐院長爵民：那個有在做。

簡委員東明：牛樟芝你們現在已經辦了第 7 梯次的研習，但是我不知道你們是在哪一個地區辦理。據本席所知，目前在幾個地方有原住民從事牛樟芝的栽培而且有成效，他們沒有人輔導，是自己在做，本席很想瞭解你們 7 梯次的研習，希望你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

徐院長爵民：是，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因為時間關係，我有很多的期待，尤其是對工研院，實際上你們過去對原住民地區一些產業的研發是疏忽了，有很多是值得你們去研發的，我上次提到野薑花，在牡丹鄉有一大片，現在有好幾所大學和他們一起共同在研究，譬如野薑花的沐浴乳，野薑花的敷面，還有野薑花的香水，香水現在還沒有辦法提煉，那個應該比較有價值，因為這些原鄉沒有這樣的技術也沒有經費，所以我提出這些問題，希望工研院能夠重視，我剛才也提到要有人員這個平台，如果沒有平台的話，要去推展很難，而且只能做到局部，本席是希望能夠做到全面性，謝謝。

徐院長爵民：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來了 7 家財團法人，其中有 5 家和目前洽簽的 FTA 相關產業有關係，禮拜六你也陪著總統特別到彰化，最近我們彰化的確面臨一個最大的考驗，不是國際競爭力的問題，而是一個國際性不公平稅制的問題，尤其彰化是傳統產業的根本，有 90% 都是傳統產業，包括織襪、水五金、腳踏車零件、紡織、陽傘和輪胎種種，總統和你還有院長在禮拜六的時候也去了，現在的問題是要如何治標、治本的來面臨這個最大的考驗，那天有織襪有一個座談會，有 7 項的議題，我想部長應該清楚，第一個，什麼時候能夠洽簽 FTA，這個問題你用什麼方法可以來努力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和中國大陸 ECFA 的這三個部分，譬如現在馬上要處理服貿，再來是貨貿，然後是爭端解決，這三個在今年要馬上來處理。另外，我們現在有兩個國家，台新和台紐的協定也會在近期之內完成。

林委員滄敏：你回答什麼時候就好，因為時間有限。

張部長家祝：在近期之內，應該在 6、7 月間。另外，我們和美方的 TIFA 已經開始，因為美方最近有人事的更迭，第二階段的工作有一點 delay，至於其他國家我們都是在進行雙邊，包括 ECA 的一些協商和可行性的研究，這些要一個一個來做。

林委員滄敏：是，一個一個來做，不過目前面臨的最大考驗是歐韓、美韓的零關稅衝擊到我們 12% 的關稅。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這部分坦白講，我們對外、對內這兩個工作都要做。

林委員滄敏：除了對外的的工作以外我們也急著要怎麼樣來協助這些廠商，本席第一個要求是希望工研院趕快用這些技術和打樣來協助彰化這些傳統產業在新的通路能夠占有優勢。第二個，上個月北美、加拿大的友好會會長特別和我談到希望我們能夠到北美洲、加拿大去設廠，它不會重複課稅，現在面臨的是該怎麼樣進去，這才是一個中長期的計畫。

張部長家祝：對，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我們在技術的部分要透過工研院的協助來提升，這樣就有競爭力，這個很重要。

林委員滄敏：另外，目前中部最大的期望就是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部長認為我們適不適合成立一個特區來面對國際性的競爭？

張部長家祝：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那天經建會也在這邊做過報告，目前的「五港一空」，在中部就有一港，至於中部其他地區，事實上「前店後廠」的後廠部分也可以納入，我現在是講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當然範圍更廣。

林委員滄敏：不是，你現在連第一階段都沒有，緩不濟急，我們面臨的困難已經產生了，現在的五都，除了桃園之外，彰化地區欠缺的是一個具體的工業區來發展帶動整個傳統產業，90% 的傳統產業只要能連動的話，我想我們的經濟就能夠超越，部長，經濟應該對偏遠地區的多數傳統產業更必須要去照顧，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我們有一些產業專區的計畫。

林委員滄敏：我們極力在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希望你刻不容緩的幫我們，讓中部有機會來解

決 FTA 造成的衝擊，部長，你願意協助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願意，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會議中，我都會把這個意見提出來。

林委員滄敏：我希望能夠幫忙，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林委員滄敏：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

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廣大興廿八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公然掃射攻擊，政府雖已宣告予三天時間要求菲方道歉，但菲國至今不但毫無道歉之意，甚至還斷然拒絕。本席要求政府採取更具體、更積極、更主動的制裁措施，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的權益。

長期以來，菲律賓軍警在巴士海峽對我國漁民滋擾，甚至濫行逮捕、拘禁，使我漁民的人身自由、財產權、工作權飽受威脅，菲國政府對我國提出簽訂漁業協定之呼籲，一概置之不理，就兩國爭議海域劃界也遲遲不拿出誠意解決，讓我國漁民出海作業，即曝露於高度風險及擔心害怕之中。如今；又發生這樣的憾事，菲方卻仍以蠻橫態度回應，我國若再不採取強硬行動，菲方日後將更會肆無忌憚的囂狂，屆時不將軍是我國漁民毫無安全保障，中華民國主權更將徹底不被當做一回事，國際發聲從此因而消音。

本次事件；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且指稱係「正當防衛」並堅持只調查不道歉的行徑讓人髮指。即使真如菲方所言是我方闖入其海域又不聽勸阻而公然挑釁的話，那試問：警察用武器公然攻擊手無寸鐵民眾，是合理合法的嗎？執行公務的「示警」可以用機槍掃射百餘發子彈嗎？對一艘無武裝的漁船狂射，留下 52 個鐵證如山的彈孔，不如同對一手無縛雞之力人砍殺十數刀一般，本席要很不客氣的指責；這不但是狼心狗肺的「兇手」行徑，更是個殺人不眨眼的「屠夫」罪行！

本席很遺憾兩國間因此事件而起糾紛，但保護國人是政府最起碼的責任，或許全案真相猶待釐清，政府應該不卑不亢表達我應有立場；但對於菲方明確的暴行，絕不能自我矮化自陷軟弱，這不僅是國際海洋法的規定，也是人道精神的體現，光憑這一點，我方就可對菲國掃射漁船的冷血行為表達斷然立場。

本席及全體國人要求政府要「硬起來」，對這令人髮指的血案，除了政府已明確表達要求菲政府道歉、賠償、懲兇外，政府在維護主權的行動上應藉此次事件，更清楚明確讓全體國人看到、感受到政府捍衛主權的果敢和決心，要以政治、外交、國防、經濟（含外勞）及觀光等多面向對菲律賓施壓，迫使對手坐上談判桌，願意認真思考我國提出的解決方案。茲先就經濟、外勞及觀光制裁分析其效果：

一、經濟制裁：我國對菲國長期出超，實施貿易制裁較為不利。應考量以政策面抑制赴菲投資

2012 年我國對菲律賓出口總值為 88.76 億美元，進口總值為 21 億美元。在貿易產品項目方面，2011 年我國對菲律賓出口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33.18%）、礦物燃料（31.05%）、鋼鐵（5.27%）為主。進口包括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與其零附件（57.72%）、天然珍珠、寶石（7.34%）。

我國對菲律賓貿易長年呈現出超狀態，為我國賺進外匯，因此若實施如禁運或關稅等貿易制裁措施，除損及我國出口表現外，由於我國與菲律賓皆為 WTO 會員國，如實施經貿制裁手段，菲國將可依照 WTO 規定提起仲裁，最嚴重後果乃召致 WTO 之逞罰。

因此，以經貿制裁手段而言，最為有效且較不會損及我國利益者，或可考慮減少我國對菲律賓之投資。去年我國對菲律賓投資約 7,200 萬美元，為菲國外來投資第 7 名。近十年來我國對菲律賓投資無論額度以及排名皆名列前茅。因此，若菲律賓此次事件立場仍未軟化，經濟部應考慮停止或暫緩核准我國對菲律賓之投資及增資申請案。同時積極輔導有意赴菲投資或在菲台商轉移投資標的國家。菲律賓目前正全力吸引外資以提升該國經濟成長，相關手段將可對菲國造成相當程度之壓力。

二、停止菲勞進口或延長申請時間

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指出，目前台灣 45 萬外勞中，菲律賓外勞約佔 8 萬 7 千位，其中，以產業類外勞為主，超過 6 萬位，其次是 2 萬多位的家事類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菲勞比例約佔總體外勞數的 19%。

過去勞委會曾因外交衝突事件配合「凍結」過外勞，包括一〇一年二月時，為抗議菲律賓政府將台灣國際詐騙犯遣送到中國，外交部大動作撤回台灣駐菲代表外，勞委會也配合外交政策，進一步延長菲勞來台申請達四個月之久。

凍結菲勞來台有 2 種手段，一種是直接延長審核期限，也就是新申請案進到勞委會後，原本跑 7 至 12 天流程就能發證，但刻意拖延 4 個月再審；另一種則是直接公告禁止輸入菲勞。為求有效反映並對菲國造成壓力，政府應以後者方案優先考量。

三、暫停國人赴菲旅遊

根據觀光局統計，去年菲律賓來台人數 10 萬零 5 千人次，國人前往菲律賓則為 21 萬 1 千人次，最近因為中國 H7N9 疫情與朝鮮半島戰雲，不少國人轉團，菲律賓也吸收了一定比例。相較之下，菲國人民來台則多半為勞工及少部分留學生及華僑，因此單純就觀光而論，國人對菲國的貢獻，遠高於菲國民眾對台的貢獻。

鑑此；政府若要展示強硬立場及讓國人感受到保國衛民的決心和果敢，※本席要求政府應立即採取以下作為：

一、貫徹中華民國二百海浬專屬經濟區的主權。凡與它國有重疊經濟海域資源開發問題產生時，應積極主動與對方展開相關資源共享談判。

二、強化我海空軍在我二百海浬專屬經濟區內之例行巡弋頻率，確保我海、空權行使。並責成國防部應於該等海域內實施經常性、臨時性之海空聯訓，以強化國軍海空聯戰及緊急應援能力。

三、以國防實力落實專屬經濟區主權，堅壁清野落實劃界後，責成海巡艦艇強化海上警察權，對越界通入之船舶，行使登臨、檢查、驅離、逮捕、扣留，並提起司法追訴之權限。

四、強化太平島防衛固守能力，重新派遣國軍兵力進駐，增建島嶼設施，積極周邊海域資源開發，強悍彰顯我在南海主權之重要地位。

五、若以菲國現任總統艾奎諾三世所強調，遵守海洋法公約立場，且執意將南海爭端提送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我國亦應強烈要求與其談判，如菲對此懸案，沒有善意回應，政府應考慮將此漁權糾紛，提請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

※本席也藉此機會呼籲朝野及國人捐棄個人成見，團結一心齊心對外，共同為維護中華民國主權領土奮力：

一、呼籲國人及社會應冷靜理性，不可有任何衝動或傷害對我友好之菲籍友人，尤其對在台工作的廣大菲籍朋友，更應照顧渠等安全，讓他們更體認我們泱泱大國的德範。

二、國人應暫停前往至今不願對我實施免簽待遇之菲律賓觀光，以表達我們對此血案的強烈不滿，發揮一人一信的強大火力，癱瘓菲總統府、行政部門信箱，表達台灣人同仇敵愾的決心和不滿。

三、透過人權組織，向國際人權協會遞狀，告訴他們菲國暴行的可惡，伸張人權正義。

上端行動要立即展開，同時要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維護國民安全及主權尊嚴之立場，無須任何外力，這才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應有的負責態度。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現在休息 20 分鐘整理提案，稍後處理各委員的提案。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商業發展研究院、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書、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1-3 頁至第 1-16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189 億 5,400 萬元（第 2-1 頁）
	業務總支出：189 億 5,300 萬元（第 2-1 頁）
	本期賸餘：100 萬元（第 2-1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 億 1,900 萬元（第 3-3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2 頁

貳、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4 頁至第 19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9 億 7,760 萬元（第 25 頁）
	業務總支出：9 億 5,740 萬元（第 25 頁）
	本期賸餘：2,020 萬元（第 25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0 萬元（第 31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6 頁

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50 億 0,556 萬 4,000 元（第 15 頁）
	業務總支出：86 億 7,612 萬元（第 15 頁）
	本期短絀：36 億 7,055 萬 6,000 元（第 15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71 萬 6,000 元（第 26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16 頁

肆、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4 頁至第 8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1 億 0,300 萬元（第 20 頁）
	業務總支出：1 億 0,055 萬元（第 20 頁）
	本期賸餘：245 萬元（第 20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 萬元（第 26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1 頁

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1-3 頁至第 1-8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3 億 1,692 萬元（第 2-1 頁）
	業務總支出：3 億 0,721 萬 6,000 元（第 2-1 頁）
	本期賸餘：970 萬 4,000 元（第 2-1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4 萬 5,000 元（第 3-3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2 頁

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5 頁至第 11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2 億 3,221 萬 4,000 元（第 24 頁）
	業務總支出：2 億 2,892 萬 5,000 元（第 24 頁）
	本期賸餘：328 萬 9,000 元（第 24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6 萬元（第 32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5 頁

柒、（壹）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1-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4,236 萬 2,000 元（第 2-1 頁）
	業務總支出：4,226 萬 3,000 元（第 2-1 頁）
	本期賸餘：9 萬 9,000 元（第 2-1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534 萬元（第 3-3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2 頁

（貳）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1-4 頁至第 1-5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9,364 萬 2,000 元（第 2-1 頁）
	業務總支出：9,351 萬元（第 2-1 頁）
	本期賸餘：13 萬 2,000 元（第 2-1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50 萬元（第 3-3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2-2 頁

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參閱第 1 頁至第 3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業務總收入：3 億 9,620 萬元（第 5 頁）
	業務總支出：2,034 萬 9,000 元（第 5 頁）
	本期純益：3 億 7,585 萬 1,000 元（第 5 頁）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 萬元（第 13 頁）
四、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7 頁

一、查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各財團法人之收入顯有過度依賴政府標案、委辦、補助之情，且各財團法人獎金之編列與其年度預算之餘絀之比例，顯有過當，此外「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有未依委員出席會議比率計發兼職費，與相關規定不符之情，爰提請針對 7 家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總支出各酌予減列 10%，以撙節支出。

(千元)

財團法人、耀管會	102 年度 預算之餘絀	102 年度 編列之獎金	員工人數	平均每人獎金 (以員工人數試算)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1,272,000	5,910	215
紡織綜合研究所	20,200	46,213	345	13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670,556	124,197	359	346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 基金會	2,450	14,609	47	311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 心	9,704	42,651	174	245
商業發展研究院	3,289	10,261	101	102
專利檢索中心	132	10,780	67	16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375,851	534	6	89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爰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年終獎金之編列若有超過公務人員標準者，超過部分之預算，均予以統刪。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查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

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爰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公關費或特別費之編列，有超過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者，超過部分預算，均予以統刪。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

1. 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

2. 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法民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五、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六、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主決議

七、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特提案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且每年應以 5% 為增長目標，如連續兩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瓊

八、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在一個月內，就我與美方尚未簽訂 FTA 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瓊

主決議

八之一、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瓊

九、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歲入計畫－計劃衍生收入－智權移轉收入－共計編列 10 億 1,900 萬元，政府歷年投入超過 150 億元以上經費協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研發，然檢視該院智權移轉收入發現，100 年時該項收入仍有高達約 15 億以上，然歷經三年後，102 年該項收入卻僅剩約 10 億元，顯見政府投入與收入顯不相當，為此，要求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高該項預算收入，爰提案增加收入 1 億元。P3-1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鑑於工研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 7 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該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惟仍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以降低對政府部門之財政依賴度。爰此，提案減列工研院 102 年度收入預算 10%，以督促工研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

工研院 97-102 年度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年度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收入	政府委辦及補助金額	政府委辦及補助 占年度收入比率
97 年度	18,115,081	13,442,418	74.21%
98 年度	17,892,936	13,985,552	78.16%
99 年度	19,537,206	14,556,303	74.51%
100 年度	19,545,975	14,426,361	73.81%
101 年度	18,566,000	13,504,706	72.74%
102 年度	18,954,000	14,213,463	74.99%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工研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爰提案要求工研院應強化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鑑於工研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且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國內、外專利布局亦大有斬獲，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工研院應加強相關科專計畫執行效益性之評估，並強化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之產出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鑑於工研院對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收取之使用維護費連年不足支付員工宿舍之相關維護費用及成本，顯與該院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未符。爰此，提案要求工研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四、工研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

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要求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以強化研發成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五、工研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 7 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該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但仍應自行獨立承接民間業務，以利維持該院運轉，為此，要求工業技術研究院應降低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並提高自行承攬業務空間，藉以降低對政府財政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六、工研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並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且於國內、外專利布局有大幅成長現象。惟該院專利運用件數並未隨著獲得專利件數之成長而隨之成長，以近 7 年來其專利運用件數，每年約在 1,400 件至 1,800 件之間，各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各年度有效專利總件數之比率，由 95 年度 23.82%逐年下降至 100 年度僅有 18.76%，101 年度又下降至 17.77%，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工研院應加強相關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七、主決議：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之評估，積極推廣專利運用，俾使專利產出有具體表現，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為避免研發專利取得後未能運用，宜加強科專計畫執行之審查及相關效益性之評估。
- 二、工研院獲取專利件數雖多，惟各年度專利運用比率有逐年下降現象，宜加強推廣相關專利運用，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十八、主決議：為避免財務過度仰賴政府，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工研院歷年來仰賴政府部門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超過 7 成以上。
- 二、101 年度來自政府之補助及委辦經費 135 億 0,470 萬 6 千元，占當年度收入 185 億 6,600 萬元之 72.74%。
- 三、查工研院 97 年度至 101 年度來自非政府機關（構）承攬之收入（包含零星工服、教育訓練及檢校業務等）分別為 46 億 7,266 萬 3 千元、39 億 0,738 萬 4 千元、49 億 8,090 萬 3 千元、

51 億 1,961 萬 4 千元及 50 億 6,129 萬 4 千元，工研院近 5 年來自非政府機關（構）之零星工服、教育訓練、檢校業務等收入其占年度收入之比率仍未達 3 成，顯見來自非政府機關（構）承攬收入有再提升之空間。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十九、主決議：「社區支持型農業」（簡稱 CSA）不僅可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更可以使消費者直接收到由市郊農地耕種所得之新鮮蔬果，並具有產地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食材」。

目前全國已有台北烏來福山、新竹千甲里、彰化溪洲等地均有「產地直銷農場」，且許多已和當地鄉公所、公司行號合作推廣。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工研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將相關書面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瓊

二十、主決議：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乃是許多先進國家表現「資訊自由化」新技術之一，且隱含新商機。

加上台灣原住民族群幾乎具有南島語系特殊性，若能與國際原住民族 Open Data 資料庫「連結」，能讓台灣特殊的文化走出去，對台灣原住民族經濟效益上非常有益。例如與紐西蘭締結合作的代表性，能帶動觀光，促進南島文化保存與交流、提高原民文化世界曝光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等效益。

以「屏東縣牡丹鄉」為例：其具有排灣族民俗特色可讓觀光效益加值，若能儘早加入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則能增加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際上曝光度。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工研院應加速輔導全國各原住民鄉公所，提供資料以進入 Open Data 產業體系，並由工研院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瓊

主決議

二十一、查工研院配合政府三生計畫（生態、生活、生產）協助屏東縣原鄉地區推廣栽種「紅藜」、「菇類」等作物，並欲發展生技（酵素等）週邊產品，但因遇到土質改良等問題，已歷時數年，仍成效不彰。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工研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加速推動，並將研擬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瓊

主決議

二十一之一、工研院向來扮演國家研發中心的角色，年年預算規模在壹佰多億。過往工研院專注於科技產業研發的投入，對外銷型產業注入較多的能量。隨著幸福經濟的想法而來，對內需型產業及服務業型產業，工研院也應投入適當能量用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特別是工研院服科中心、南分院等單位的成立，希望能提高對國內服務業科技能力提升帶來具體助力。其中若能提供

部份研發能量帶領原住民部落民眾借由工研院的技術能力協助而使其對其傳統工藝或文化創新力能提高而具有市場競爭力。期盼在未來工研院的研發計畫時能有具人文關懷，更積極支持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瓊

二十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用人費用－獎金－共計編列 46,213 千元，為本委員會曾決議財團法人獎金編列應比照公務人員，則該預算所編列之金額仍偏高，恐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4,300 千元（P37）。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三、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用人費用－津貼－共計編列 7,452 千元，該伙食津貼金額偏高，恐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7,000 千元（P37）。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四、紡織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 億 5,660 萬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 5 億 7,040 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 59.63%。然紡織所業務除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外，尚包含研發成果運用推廣、紡織相關設計、檢測及人才培訓等多項業務，但目前業務收入卻主要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顯然度依賴政府補助。爰此，提案要求紡織所應強化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減少對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五、紡織所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依該所提供資料，98 年度至 100 年度、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由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而出國考察或研究等旅費分別為 392 萬 7 千元、187 萬 5 千元、406 萬 9 千元及 294 萬 7 千元，惟相關出國報告並未對外公開。爰此，基於紡織所相關出國旅費來源為政府，要求紡織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於該所網站對外公開出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六、本院曾決議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宜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 億 5,660 萬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 5 億 7,040 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 59.63%。顯然在對外業務拓展上仍有不足，故應調整其經營方向，以加強對外業務之拓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用人費用－獎金－共計編列 1 億 2,41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1 個月工作獎金、1 個月考績獎金及 2.6 個月績效獎金，按信保基金目前所定

營運目標與獎金發放標準係以保證金額達成率為基準，造成信保基金只重視對中小企業之保證金額多寡，使得信保基金之逾期保證比率不但高於整體金融機構，且其中 98、100 年度甚至超過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卻未見信保基金要求金融機構承擔徵授信之疏失責任，殊欠合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八、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用人費用－福利費－共計編列 843 萬 7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中，包含首長房屋補貼、年終獎金、自強活動費、健康檢查等費用，期補助標準及規範皆比現行法令所規定給付值較高且寬鬆，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P33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補助與獎勵－共計編列 7,296 萬 2 千元，信保基金應主動追究金融機構徵授信之疏失責任，而非浮濫給予不當之獎勵，再者，銀行催收人員僅須辦理正常工作範圍之業務，即可獲取該項高額之獎勵金，無異變相鼓勵其拖延訴追程序，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P24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信保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針對組織營運特性，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以利成本控管。惟其獎金及福利費編列寬鬆，查信保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8,808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 1 億 2,419 萬 7 千元（包含 1 個月工作獎金、1 個月考績獎金、2.6 個月績效獎金，總計為 4.6 個月；另有春節、端午、中秋之年節獎金，每節 5,000 元，三節計 1 萬 5,000 元），福利費 843 萬 7 千元，以及董事、監察人兼職酬金 208 萬 8 千元，獎金發放寬鬆浮濫，形同既定給付，且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超過行政院規定，肇致營運負擔沉重。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本權責督促改善，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以健全信保基金之財務結構，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一、信保基金為有效處理逾期保證資產，增加債權收回，並充實信用保證能量，乃自 94 年 1 月起實施「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及委外催收作業，以獎勵受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及所屬承辦相關人員，並給付受託之專業催收機構服務費。然送保案件之催收欠款或清理積案，乃金融機構催收人員之基本任務與職責，再者其既已受有薪俸，若動輒濫發獎勵金，顯不妥當。且銀行催收人員若須辦理正常工作範圍之業務，即可獲取該項高額之獎勵金，無異變相鼓勵其拖延訴追程序，亦不利債務催收。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及信保基金應全面檢討核發火鳳凰催收專案及委外催收之獎勵金之必要性，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二、鑑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送請基金保證，而信保基金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實際發生之倒帳損失，造成信保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提案要求信保基金除應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徵授信資料庫，同時擴大差別費率收費級距外，亦應考慮增加民間金融機構及企業界之捐款比重，以分攤社會責任，降低政府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三、信保基金 102 年度編列「受贈收入」預算 62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200 萬元，減幅達 69%。查信保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建立基金財源之自主與健全，方有助於達成該基金成立之宗旨與目標，然現行企業回饋機制並無存有政府與企業間「互挺」之精神，爰此，提案要求信保基金應檢討現行相關機制之設計及推廣，以充分發揮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四、按信保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71 萬 3 千餘元、110 萬 8 千餘元及 47 萬 6 千餘元，顯示企業採自願方式捐助者，在景氣不佳時，企業捐助意願較低，致使實際受贈收入與預算數差異甚大，由於目前信保基金之受贈收入係以企業自願捐助方式，在無任何誘因及條款約束下，在景氣不佳時，企業對於捐款之意願自然不高，使得信保基金之受贈收入下降，顯示現行企業回饋機制之設計尚有修正空間，為此，要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檢討修正其設計，以使該機制能永續運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五、據了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款來源過度依賴政府，據資料顯示，歷年政府捐助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額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已達 868 億 1,300 萬元，但反觀金融機構截至 100 年底止之捐助額共計 199 億 8,400 萬元，僅占總捐助額 1,035 億 0,600 萬元之 19.31%，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 35% 比重，尚有一段距離，為此，要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積極增加企業界及民營金融機構之捐款比重，以利該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六、主決議：台灣近幾年狀況：訂單近幾年較為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幾年新臺幣走升導致出口不利，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而就台灣整體經濟情況而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如果中小企業開始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民間就業率。爰要求經濟部會同金管會來協調，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企業保證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並要求經濟部會同金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

提案人：黃偉哲 林佳龍 高志鵬 蘇震清

三十七、主決議：台灣近幾年狀況：訂單近幾年較為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

近幾年新臺幣走升導致出口不利，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而就台灣整體經濟情況而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如果中小企業開始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民間就業率。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研擬相關方案以動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另外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銀行貸款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最後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開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

提案人：黃偉哲 林佳龍 高志鵬 蘇震清

三十七之一、主決議：東部企業多為中小型地方產業，目前全力在發展各項精緻農業及休閒觀光產業。希望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中小企業輔導基金能投入更多能量，對東部地區的中小企業積極輔導及扶持，期盼在未來審查計畫時能更積極支持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瑤

三十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其設立係以一定之捐助財產為基礎，並從事公益活動。政府為確保該等捐助財產，得以達成公益目的，雖允許財團從事收益事業或營利行為，但其經營之收益必須使用於公益目的，然基金會若將收益分配於董監事或員工獎金之用，則與公益法人之本質未盡相符；該基金會之定位及屬性非屬事業機構性質，卻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機構最高標準，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並非如同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主要是政府各部門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而設置，顯有不當。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該基金會績效獎金之發放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九、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非屬國營事業性質，其部分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卻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最高標準核發 4.6 個月獎金，占用人費用比率為 23.34%，人事成本負擔甚大，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之合理性以撙節支出，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2 年度－用人費用－團體傷害及職災保險費編列 6 萬 3 千元，其商業保險等措施由該基金會編列預算補助，未依實際需求編列，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使用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一、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2 年度－三節福利費按員工每年每人各 5 千元編列，本年度計分別編列 70 萬 5 千元，與軍公教人員（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 3,840 元）或國營金融機構人員（每人每年體育活動費 600 元）相較，其編列數額偏高，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

，顯未有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發放標準，並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造成國家財政之額外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二、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提升財務輔導能量方案」經核算該方案之總經費來自政府預算占 49.64%，金融機構占 23.30%，企業負擔占 27.06%，約半數經費來源仍依賴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顯見，若未能順利取得政府委辦計畫，則該計畫所擬之實施內容恐無法順利推動，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需積極加強財務自籌能力，並提出書面報告，以期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三、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近年輔導案件數：97 年度及 100 年度各為 4,681 件及 4,688 件，98 年度及 99 年度因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配合政府紓困計畫，輔導案件數較往年增加，顯見該該基金會未能有計畫擴展輔導案件數，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需提出有效輔導案件擴展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因被投資公司近年來營運及配息狀況不佳，自 97 年後並未配發股息，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依財會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辦理金融商品之價值減損評估，以財務報表透明度。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五、財團法人船舶中心在 102 之年度研發成果收入 870 萬元，研發成果支出 619 萬元，其研發成果之淨收入僅 251 萬元。占當年之委辦或補助計劃收入 1 億 3,007 萬 8 千元之極微比例，顯見該中心之研發成果尚待努力。

建議在 102 之年度之研發成果之收入預算增加 2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六、船舶中心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計編列 2 億 2,826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 4,265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2,276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1,988 萬 8 千元（增幅 87.37%）；該中心近年來由於自行增列盈餘獎金、研究推廣獎金等獎金名目，不僅使獎金預算由 98 年度之 1,727 萬元攀升至 102 年度之 4,265 萬 1 千元，亦導致獎金實際發放金額年年超支，然其業務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為主，與員工貢獻程度之關聯性不甚明顯，編列高額獎金，顯屬不當，且其獎金最高額度高達 6.2 個月薪資總額，甚至較以營利為目的之國營事業 4.6 個月額度上限為高，實未盡合理。爰此，提案減列船舶中心 102 年度獎金 1,988 萬 8 千元，並要求主管機關針對該中

心發放高額獎金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七、財團法人船舶中心在 102 之年度編列獎金 4,265 萬 1 千元及津貼 1,101 萬 5 千元，員工 174 人，平均每人之獎金 24 萬元及津貼 6 萬元，多靠政府補助收入之情況下，似應撙節。

建議在 102 之年度之獎金及津貼支出預算刪減 2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八、財團法人船舶中心在 102 之年度編列福利費 219 萬 9 千元，該中心之收入多靠政府補助之情況下，似應撙節。

建議在 102 之年度之福利費應刪減 1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九、財團法人船舶中心在 102 之年度研發成果收入 870 萬元，研發成果支出 619 萬元，其研發成果之淨收入僅 251 萬元。占當年之委辦或補助計劃收入 1 億 3,007 萬 8 千元之極微比例，顯見該中心之研發成果尚待努力。

建議在 102 之年度之研發成果支出預算刪減 2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船舶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該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國內外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準此，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乃係該中心核心業務項目，亦係最重要之收入來源。爰此，提案要求船舶中心應訂定具體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評估後續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一、船舶中心 102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3 億 1,692 萬元，包含業務收入 3 億 1,642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5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計畫與委辦計畫之經費 1 億 6,324 萬 4 千元，占該中心當年度業務收入總額 51.59%，且近年實際執行結果亦均超逾 5 成以上，顯見該中心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仍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鑒於該中心業務範圍廣且深具專業，爰提案要求船舶中心應善用專業知能，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俾降低對政府經費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在 102 年度預算之收入 2 億 3,221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 2 億 2,473 萬 4 千元，占該院收入總額之 96.7%。

商研院收入來源包含：1.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經費、2.捐贈收入、3.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4.其他業務收入、5.利息及其他等業務外收入。惟該院前揭收入來源，以政府機關

委辦或補助之經費比重最高，近年度達 9 成以上，其他各項自籌收入則不及 1 成，顯見該院收入高度仰賴政府經費。

建議在 102 年度之收入預算，增加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 2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三、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在 102 之年度人事費用 1 億 2 萬 4 千元，占支出預算 2 億 2,892 萬 5 千元之 43%，該院多靠政府補助收入之情況下，似應撙節此項支出。

建議在 102 之年度之人事費用預算刪減 1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四、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在 102 之年度預算之獎金編列 1,026 萬 1 千元，該院多靠政府補助收入之情況下，似應撙節此項支出。

建議在 102 之年度之獎金預算刪減 20%，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五、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2 年度業務支出費用 228,925 千元，但該院收入有 9 成來自政府補助，並無公關處理之需要，該預算恐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刪減公共關係費 11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六、為拓展業務，商研院近年使用公共關係費約百萬餘元，102 年度計編列 115 萬 2 千元，係用於全院之公關交際事務。然商研院之業務收入 9 成以上來自政府部門，故其公共關係費之使用宜限於拓展民間業務需求為原則，惟該院業務收入來自民間者甚微，102 年度僅編列 615 萬元，公共關係費預算 115 萬 2 千元占民間業務收入 615 萬元之 18.73%，實屬偏高，亦顯不當，爰此，提案減列商研院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 55 萬 2 千元，俾符撙節。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七、商研院 102 年度收入預算 2 億 3,221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 2 億 2,473 萬 4 千元，占該院收入總額之 96.78%。查商研院之收入來源包含：1.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經費、2.捐贈收入、3.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4.其他業務收入、5.利息及其他等業務外收入。然該院前揭收入來源，卻以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經費比重最高，近年度達 9 成以上，其他各項自籌收入則不及 1 成，顯見該院收入高度仰賴政府經費。爰此，提案要求商研院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增加自籌財源，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八、商研院 102 年度編列「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預算 8,738 萬 4 千元，以

「建構優質商業服務型態、創造精緻台灣消費經驗」為重要核心，及強化「優質環境」、「經營創新」、「國際接軌」、「活絡內需」為主軸，俾達成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是項計畫係經濟部商業司延續性補助商研院之 4 年期（100 年至 103 年）計畫，截至 102 年度止之經費預計為 2 億 5,446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之衍生收入甚少，研究報告使用價值亦待審酌，且 102 年度之計畫效益仍偏重研究報告或場次等數量累積之量化效益，無以檢驗其應用於產業面之實質成效。爰此，提案要求商研院應檢討改善，俾達成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九、主決議：商研院 102 年度收入預算 2 億 3,221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 2 億 2,473 萬 4 千元，占該院收入總額之 96.78%，爰要求商業發展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增加自籌財源。

說明：

- 一、商研院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經費。
- 二、宜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增加自籌財源。
- 三、計畫衍生收入甚少，顯示研究成果未盡契合業界需求。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六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置，主要目的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尤其是協助中南部之製造業及農漁業轉型及創新，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將院址設於中南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及連署人：黃偉哲 林佳龍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主決議

六十之一、政府為了更有效提升商業服務業的競爭力，於 2007 年建立創新人才培訓機制及長期可信之整合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其成立背景及精神是將知識累積、分享、複製、傳承及價值創造視為重要過程與目標。鑒於花蓮及台東的特殊地理位置，擁有台灣僅存的好山好水，礙於交通不便、謀生不易，長期以來民眾多以往北部、西部求發展。近年來觀光休閒產業急速發展，花蓮、台東地區如何發展創新的服務業一直沒有完善的組織進行規劃與輔導，為了讓原住民部落、花蓮及台東也能有新形態的創新服務，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針對上述地區進行專案計畫，進行相關規畫與研究，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六十一、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2 年「補助計畫支出」預計編列 7,955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二、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2 年「管理費用」—「管理費」預計編列 875 萬元，編列

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三、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2 年「管理費用」－「大樓管理費」預計編列 170 萬元，編列數額過高較前年預算高，編列過於浮濫，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P3-2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主決議

六十四、經查，目前原鄉部落中，許多工藝設計師創作商品，卻因為憂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創作保護條例」之通過，將會影響創作發想的空間，比如：本身是阿美族要設計一樣圖騰、服飾專利權可能和另一族有關，必須申請、等待另一族授權。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能個案審查，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並將研擬解決類似困擾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六十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計畫－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共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因該管理委員會歷年所作之轉投資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該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實應暫緩再行新增轉投資項目，爰提案刪除預算 1 億 5,000 萬元。P3。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計畫－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6,000 萬元，因該管理委員會歷年所作之轉投資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該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實應暫緩再行新增轉投資項目，爰提案刪除預算 6,000 萬元。P3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該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為維護該會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八、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管會前於 98 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臨時提案

一、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我國漁船遭到菲律賓公務船冷血追殺，並導致船員死亡。為維護我主權與經濟海域內我國籍作業船隻之安全，爰提案建請本委員會變更本週議程，協調內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時辦理考察，赴菲律賓作業海域，了解漁船作業實況與安全維護。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瓊 簡東明

二、針就政府擬議中的提振經濟方案，包含政府帶頭採購；現金補貼、加速民眾汽車舊換新；節能家電產品補助，以及加速公共建設預算發包等。本席等避免政府浪費，為採購而採購，或為補助而補助，特提案政府的補助與採購方案必須能產生後續經濟促進效應，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就業，並與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相輔助。特要求，政府帶頭採購部分，應以全國路燈交通號誌換 LED 燈為主，如此可省下一座核四電廠一年發的電。針就補貼民眾汽車舊換新，亦應以大 CC 數換小 CC 數（公車除外）、汽車換電動車或油電車，鼓勵換國產車為前提條件，而在推動節能家電產品補助方面，亦應多樣化，獎勵補助項目應包括 LED 燈、太陽能熱水器、省水洗衣機、省電冰箱與冷氣，至灌溉溝渠的小水力發電機裝置，如此才能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及節能減碳的雙重目標。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偉哲 簡東明 楊瓊瓊

廖國棟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作如下決議：

第一案撤案。

第二案除刪除第五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第七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兩個機關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除刪除第五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第七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兩個機關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均照案通過。

第七案除刪除第四行「5%」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八案及第八之一案均照案通過。

第九案撤案。

第十案除將後段之「爰此，提案減列工研院 102 年度收入預算 10%，以督促工研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修正為：「爰此，建請工研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均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除將主決議本文末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及第二十案均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一之一案均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均撤案。

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均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案撤案。

第二十八案除將末句「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修正為：「爰提案刪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用人費用—福利費 30 萬元。」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案除將末句「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修正為：「爰提案減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補助與獎勵預算 50 萬元。」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及第三十五案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等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於三個月內書面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等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之一案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案除將末句「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等文字修正為：「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等文字修正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提出書面報告」等文字修正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提出書面報告」等文字修正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提出書面報告」等文字修正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提出書面報告」等文字修正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案及第四十五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均撤案。

第四十八案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案撤案。

第五十案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案除將倒數第二行「增加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 20%」等文字修正為：「增加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 10%」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案及第五十四案均撤案。

第五十五案除將末句「爰提案刪減公共關係費 115 萬元。」等文字修正為：「爰提案刪減公共關係費 15 萬元。」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案撤案。

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第五十九案、第六十案及第六十之一案均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均撤案。

第六十四案除將倒數第四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能個案審查，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並將研擬解決類似困擾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個案審查，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案撤案。

第六十六案除改為主決議案，並將內容倒數第二行「實應減緩再行新增轉投資項目，爰提案刪除預算 6,000 萬元。」修正為：「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案及第六十八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

第一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赴菲律賓作業海域」等文字修正為：「赴我國經濟海域」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二案除將第八行「應以全國路燈、交通號誌換 LED 燈為主」等文字修正為：「應優先以全國路燈、交通號誌換 LED 燈為主」等字樣，以及第十行「亦應以大 cc 數換小 cc 數」等文字修正為：「亦應優先以大 cc 數換小 cc 數」等字樣，第十二行「亦應多樣化，獎勵補助項目應包括 LED 燈」等文字修正為：「亦應針對節能效益較高之產品，獎勵補助項目包括 LED 燈」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本席作以下補充宣告，因為第二案是院會已經三讀通過之預算通案決議，委員會是沒有辦法凌駕院會之上，所以，我們只能維持統刪的原則，但對 102 年度績效獎金的部分，經過立法院審議結果若認為有變更的必要，可以請洽財主單位於 103 年度預算辦理，也就是說，第二案原來並沒有變動，但委員若對內容部分認為有變動的必要，可以請洽財主單位於 103 年度預算辦理。

另外，丁委員針對第七案還有一些說明，現在就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七案，剛才協商的結論是：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進行考核時，應將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的能力列入，且每年應以增長為目標，如連續兩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本席認為，我們若對增長沒有設定一個具體的數字，如何據以論斷財團法人是否達成目標？所以，本席建議仍應維持提案每年應增長 5% 的目

標；何況，最近我們對經濟成長都特別強調要保四、保三，財團法人負有帶動民間經濟成長、科技研發、推廣各項新方案的責任，如果他們都不能走在民間企業的前面，難不成這些財團法人的設置最終都要淪為酬庸性質？基於上述考量，本席堅持維持原提案「每年應以 5% 為增長目標」的內容。

主席：對丁委員的意見，請問經濟部與各財團法人的負責人有無回應或說明？

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對丁委員要求提高財團法人民間財源的比率，這個方向我們都敬表同意，惟因各財團法人並非營利事業單位，所以，我們若要求他們大幅提升民間財源的比率，可能會讓他們對一些中長期的研究，轉向於民間可以短期獲利的部分。另外，目前各財團法人對民間服務的收費，大部分都沒有照服務的全額去收費，因為若全額收費，對台灣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將會造成太大的壓力，所以，財團法人都會斟酌企業的能力，訂定收費的標準，而且，有些財團法人是做比較前端的部分，有些則是比較接近產業，所以，對丁委員的要求，可否授權經濟部針對各個財團法人的特性，訂定增長的目標，並要求各財團法人逐年成長以達成目標，我們完成目標的訂定後一定會送經濟委員會核備。

丁委員守中：如果要由經濟部訂定財團法人每年成長的目標，本席覺得至少要達到 3%，否則，你們光是口頭上講要振興經濟，但成效如何？大家都有目共睹，一旦出了大問題，你們面對立法院的監督，只會一味說要再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如果真有好方案，就請一次全部端出來，不要再拖、拖、拖，好嗎？

杜次長紫軍：坦白說，財團法人爭取民間財源的比率，若照委員所要求的每年必須達到增長 3% 的目標，逐年累積上去，將來一定會變成很高的比率，其實，國外研究機構的民間財源比率也都不高，所以，建議是否由經濟部視各個財團法人的特性訂定目標，再送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我提一個數學問題，丁委員的要求，應該不是針對總金額的 3%，而是必須達成各個財團法人去年自有財源基準的 3%，比如某財團法人去年自有財源占 20%，丁委員要求你們是要增長 20% 的 3%，這已經夠低了，不是嗎？

丁委員守中：對財團法人自有財源方面，我們總要有一個目標，就是今年跟去年比，這樣我們才能看出你們在自有財源上究竟有沒有成長，如果你們每年都有成長，總金額當然也會跟著成長。

杜次長紫軍：如果照主席的提議，我們同意。

丁委員守中：就照主席的提議，每年至少 3%，同時，經濟部必須針對各個財團法人的特性訂出增長的目標，比如有些是跟企業結合，目標還可以訂得更高。

主席：丁委員所要求的 3%，應該是針對下限而言，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是。

主席：既然大家都同意丁委員的提議，對第七案主決議的案由，我們就做如下文字修正：「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特提案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如連續兩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杜次長紫軍：因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功能，主要是提供國內中小企業金融方面的輔

導，所以，每年要增長 3%的民間財源，可能有事實上的困難。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可以訂定辦法，要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每年輔導中小企業的家數必須成長到什麼目標。

杜次長紫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具有金融機構的特性，並非全以收入為主。

王董事長美花：檢索中心並沒有對外……

主席：檢索中心就是提供一個資料庫讓大家方便檢索。

丁委員守中：如果我們增加檢索中心的人力，速度上會不會加快，本席之所以訂 3%的成長目標，就是要根據各個財團法人的特性，比如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我們就要求你們輔導中小企業的家數必須成長，或是通過件數的要成長，或是經費的成長……

主席：但是第七案主要針對財團法人在「爭取民間財源」上要每年增長 3%，是否改為「應該列入考核各財團法人之績效，且績效應以每年成長 3%為目標」？這樣「績效」就可以涵蓋丁委員所講的「輔導家數」及「通過之件數」等等。

丁委員守中：同意，改為「績效」二字比較具有彈性。

主席：如果將「爭取民間財源」改為「績效」二字，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檢索中心就不必除外了。現在本席就將第七案主決議的修正文字再唸一遍：「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提案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或輔導、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如連續兩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而且這個提案是通案，對經濟部 23 個財團法人都有效力。

關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審查項目（二）業務收支部分及（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否）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

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否）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4 時 9 分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黃委員昭順）：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經濟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國防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一）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二）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就本日議程做簡要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3 期經濟委員會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謹先感謝委員一向對農委會業務之關心與指教。對於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一、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二、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說明本會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案情摘要：

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CT2-6519，14.70 公尺，15.15 噸）於本（102）年 5 月 9 日 10 時在北緯 20°，東經 123°（鵝鑾鼻東南方 180 浬，屬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水域）遭遇菲律賓船艦開槍，擊中臺籍船員洪石成背部，該船儀器受損失去動力，船上共有 4 名船員（3 台籍，1 名印尼籍）。同日 13 時 55 分據東港漁業電台通報，船員洪石成已死亡，該船由友船添發財 38 號及軍明興 21 號拖救，海巡署艦艇在旁戒護，該船已於 5 月 11 日返臺。

二、農委會處理情形：

（一）農委會獲報後即通報請海巡署派遣船艦前往救援，並洽請東港漁會漁業通訊電台加強廣播，週知於案發海域附近作業之漁船儘速駛離，注意作業安全，同時提供外交部該船基本資料、電台通報單及船員名單，請外交部協助轉請駐菲律賓代表處，進洽菲國當局釐清案發原因，並發布通報通知外交部、國搜中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提供最新救援進度。

（二）農委會於 5 月 10 日、12 日派員偕同相關單位人員，赴小琉球慰問遭難船員家屬，全力協助後續撫卹事宜，將協助受難船員家屬請領相關保險救助金，包括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團險救助金 100 萬元，全國漁會海難救助金 45 萬元，以及慰問金 5 萬元，共計 150 萬元。

（三）農委會於 5 月 11 日將廣大興 28 號漁船航程紀錄器（VDR）送成功大學進行資料分析，並於 5 月 12 日判讀資料提供屏東地檢署。

三、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

臺菲雙方於 94 年 9 月 30 日簽署「臺菲農業合作備忘錄」，在此架構下已召開 5 次會議，在農業、漁業、畜牧及防檢疫等方面進行合作與諮商，包括：

（一）專家互訪與協助技術能力建構：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豬瘟診斷技術及訓練、畜產科技論壇及柑橘黃龍病防治研討會等。

（二）農業合作項目：執行菲律賓玉米栽培推廣計畫、畜產遺傳資源收集交換、鴨隻育種及飼養技術合作等。

(三)解決越界捕魚糾紛、建立漁船遭扣後之快速處理機制。

四、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

未來臺菲農漁業合作將以本國整體利益及保障我國漁民權益與尊嚴為優先考量，並將視菲國對本次槍擊我漁民事件處理情形，決定我方後續具體作為。目前我們決定中止和菲律賓農漁業的後續合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請海巡署王署長就本日議程做簡要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就「菲律賓漁政船攻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後，菲律賓政府未有妥適回應，本署後續因應措施，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一、案情摘要

本（102）年 5 月 9 日上午，我國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漁政船槍擊，造成船員不幸身亡事件，我方政府即向菲國要求在本（102）年 5 月 15 日零時前，正面回應「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及「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

二、本署處置經過

(一)9 日 13 時 4 分，本署接獲海岸總局通報有關案情，同時亦接獲漁業署通報及家屬向漁業署提出直昇機需求，本署即請漁業署向國搜中心提出申請：

1. 13 時 12 分，漁業署將本案通報國搜中心，並轉達家屬申請航空器之需求。

2. 13 時 16 分，空勤總隊接獲國搜中心調派直升機指示，經該總隊核對座標發現，因目標位置遠超過該總隊直昇機航程範圍，無法執行該項勤務，並即回報國搜中心。

(二)9 日 13 時 7 分，本署將案情通報海洋總局。

(三)9 日 13 時 8 分，本署將案情通報國搜中心。

(四)9 日 13 時 16 分，海洋總局通報南機隊轉知台南艦前往救援。

(五)9 日 13 時 30 分，本署南機隊以衛星電話通報台南艦前往救援。

(六)9 日 13 時 46 分，本署海洋總局通報，經台南艦聯繫「廣」船獲悉，受傷船員洪○成已不幸身亡，其他 3 名船員均安。

(七)9 日 14 時 49 分，本署接獲國搜中心通報，指受傷船員已不幸身亡，將不派飛機前往。

(八)9 日 18 時，台南艦與「廣」船於鵝鑾鼻東南方約 150 浬處（北緯 20 度 27 分、東經 123 度 01 分）會合，戒護其返航，並登船查看及製作筆錄。

(九)9 日 21 時，本署另調派 10032 艇，前往支援，並於次(10)日 8 時 15 分，在鵝鑾鼻東南方 81 浬處，與「廣」船會合。

(十)11 日 3 時 15 分，「廣」船於本署台南艦及 10032 艇戒護下，安全返抵琉球新漁港泊靠，本署即配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十一)上開有關案情，本署於接獲報案後，分別通報國安局、外交部、漁業署及國搜中心協處，並陳報行政院、國安會。

三、菲方未有妥適回應，本署相關作法

倘菲律賓政府未能依限針對我政府所提 4 項嚴正要求，做出妥適回應，本於「政府一體」立場，本署將採如下因應措施：

(一)強化事發海域巡護強度

為應海域情勢發展，本（102）年 5 月 10 日起，本署先後增派至 3 艘大型巡防艦（船）於該海域巡護；期間，並由海洋總局勤務指揮中心每 4 小時透過漁業署「船位回報系統」了解漁船作業區域分布，適時調整巡護範圍，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絕不示弱。

(二)配合國防部辦理聯合演習

因應南方海域情勢，規劃集結新造 2000 噸級新北艦等大型艦（船），配合國防部軍艦，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南方專屬經濟海域辦理護漁演習，強化聯合作業效能，有效維護漁民安全，確保我國海洋權益。

(三)綿密橫向聯繫，迅速分享資訊

為掌握我國周邊海域突發狀況，提升各項狀況應變與制變能力，本署將依據現行運作機制，綿密與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漁業署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迅速分享各項資訊，俾利海上狀況發生，即時應處。

再次感謝大院委員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王署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經濟部梁次長就本日議題做簡要報告。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為什麼經濟部部長沒有到場？

主席：部長今天有請假。

陳委員明文：原因為何？

主席：我同意他請假。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們今天要透過經濟部長來瞭解經濟制裁的內容，該道歉我們是否滿意？現在正是經濟部是否採取經濟制裁的重要時刻，今天怎麼可以不來呢？若他現在正在開國安會議，我們固然可以理解，但是開完會仍應立即回到經濟委員會，今天是經濟委員會最重要的時刻，因此我們一定要瞭解、一定要知道！他一定要來此列席答詢！

主席：因為經濟部部長已於禮拜一在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所以……

陳委員明文：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菲國在今天的道歉，我們國人能否接受？

主席：所以部長向本席請假，本席有同意他請假，我們繼續請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的意思是他可以不來？而他今天為什麼不能來？

主席：本席同意他請假。

陳委員明文：江宜樺要制裁，但經濟部部長卻不制裁，這是什麼意思？這並不是我有沒有晚來的緣故，我也有應有的權利，經濟部部長不來經濟委員會列席，這可以嗎？

主席：請尊重主席！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叫他不用來了嗎？

主席：因為經濟部部長已於禮拜一在本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昨天的道歉記者會，我們能不能接受？我們要不要採取經濟制裁？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今天議程為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及我們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而禮拜一的議程則是審查財團法人，今天的議題是如此重要，尤其在昨晚記者會後，讓全臺灣人感慨：這是什麼政府？開這什麼記者會？反而是我們自己在道歉！為什麼部長不來？部長是一定要來的，應該去問看看他何時要來！臺灣人民已不分藍綠，都非常重視這項問題！

陳委員明文：議程也有寫「邀請經濟部部長」，不是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會議繼續進行，然後……

主席：我手上就是部長的請假單，因為禮拜一部長已在我們委員會進行報告，所以本席同意他的請假，而他也有特別請假！請你們不要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要占用，我只是要質詢部長，請他來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總統府發言人剛剛表示，現在即時驅離菲律賓代表、召回臺灣駐菲代表、即刻凍結外勞引進！今晚六點前若沒有回應，就實施第二波制裁！這代表他們目前仍不把臺灣放在眼裡，臺灣現在的處境就好像是拿大石砸自己的腳一樣，72 小時時限只是要做給自己看的！現在總統府已做出如上聲明……

主席：沒關係，這待會質詢時再予處理。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我們希望能趕緊回應！

主席：請你們就座！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到場的人無法做決定、也無法報告處理進度，這有何用？

主席：因為經濟部部長已於禮拜一在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所以本席同意他請假，而他們今天也有請梁政務次長到場，請梁政務次長……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怎麼可以這樣子？

主席：這是我同意的，是你自己禮拜一沒來，部長在禮拜一就已經報告過了。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禮拜一的議程為財團法人的審查。

主席：部長已於禮拜一在本委員會進行報告，若重複報告，本席認為……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都有簽到，你怎麼說我禮拜一沒有來？

主席：你並沒有向部長質詢，對吧！大家應尊重委員會，也請大家尊重主席，這是主席的權責！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若國防部部長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我們倒能夠理解，但我們身為經濟委員會，經濟部部長怎麼可以不來呢？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放水！你要處理！

主席：請你們就座！若要放水，我就不會排今天這個議程，這是我與黃偉哲委員換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以為菲國的道歉是可被全國人民接受的，所以你今天原本是要來請功的！

主席：很抱歉，不是這樣！請委員尊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尊重什麼？

主席：今天議程是我禮拜一就與黃偉哲委員換的！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你們安靜，先讓我主持會議；你們每次晚來就要亂！

本席原本認為禮拜一部長已在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才不想讓部長每天都在立法院委員會備詢，但現在還是請次長聯絡部長，請他儘快趕來！

接著請外交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承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就我國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CT2-6519）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造成我國籍漁民洪石成先生不幸身亡及漁船嚴重毀損，菲國公務船之暴行，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本部從事件開始就以最嚴厲的譴責。謹將本部處理經過、菲方回應及本部後續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並對大院朝野黨團通過最強烈譴責及抗議之共同聲明表示敬佩之意，敬請指教。

壹、本案處理情形

本案本部於本（102）年 5 月 9 日下午 1 時 30 分接獲海巡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通知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即洽菲國海軍、水警、海巡署、國警署及漁業局等海事單位，要求立即查明真相，同時表達我方嚴正關切。本部同時亦即約見菲國駐臺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及副代表艾奎諾（Carlo L. Aquino）表達我政府最強烈抗議，並於 5 月 10 日上午舉行國際記者會，強烈譴責菲國船艦攻擊我漁民暴行，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懲兇及賠償，並保證日後類似悲劇不再重演。本部林部長亦於 5 月 12 日陪同馬總統前往小琉球探視及慰問洪石成家屬。

本部依據 5 月 11 日晚間國安高層會議決議，正式向菲國政府提出以下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

本部亦向菲方發出通牒，要求自 5 月 12 日零時起算 72 小時內（至 5 月 15 日零時），若菲國政府未能做出正面回應，我政府將採取下列三項制裁措施：第一、凍結菲勞來台工作申請；第二、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第三、要求菲國駐臺代表立即離臺返菲處理本案。

貳、菲方回應

在我朝野一致龐大壓力下，經本部及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連日來與菲方密集交涉折衝，在菲國駐臺代表白熙禮 5 月 14 日晚間自菲律賓返抵臺北後，隨即向本部林部長說明菲國政府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將對於菲國「海巡署」與「漁業暨海洋資源署」所屬之公務船於 5 月 9 日在菲律賓北方海域執勤時，造成我國人民罹難之不幸事件，傳達菲國人民對洪石成家屬及我國人民之深切遺憾與道歉（deep regret and apology）。

二、菲國「國家調查局」（NBI）將就此事件進行徹底、完整、公正且迅速之調查。有關現行調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已根據臺菲於上（4）月所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條文規定，協調安排雙方調查工作。

三、菲國所有相關單位均已接獲指示，立即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措施，以防範此類不幸事件重演。未來並與我國對口機關儘速召開聯合會議。

四、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裴瑞茲理事主席訂於 5 月 15 日率團來臺進一步洽商上情，並將探望罹難者洪石成先生遺屬，親自表達哀悼並道歉，同時轉致菲國人民所捐之慰問金以示撫慰。

參、本部後續作為

我方認為菲國政府雖已在 72 小時內對我國所提嚴正要求作出回應，惟其中對罹難者家屬賠償及有關授權部分不盡明確，且根據菲國在昨天交涉過程中所表現的態度，本部要求菲方需儘速作出具體回應。

本部並要求菲方針對以下各點作出具體承諾和回應：

- 一、立即妥善處理對家屬之賠償安排；
- 二、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
- 三、針對本案立即成立雙方的「共同調查委員會」，進行公正、透明之調查，務必在近期內完成徹查事實並嚴懲兇手；
- 四、立即籌開臺菲漁業合作會談，並於 5 月底前舉行會議。

我方已組成跨部會調查小組，將於 5 月 16 日（本週四）前往馬尼拉，根據臺菲今年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規定，與菲國司法單位共同展開調查。

肆、結語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民權益的立場一向非常堅定，亦將全力且持續加強在南方專屬經濟海域之護漁作為。

本案雖已獲菲國政府正面回應，惟有關授權部分仍待菲國總統府發言人進一步明確說明。至賠償部分，本部將盡最大努力洽請菲方，並協助罹難者家屬獲得公道，務使正義得以伸張，並確保類似不幸事件不再發生。

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對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對本事件之關注與督促，並致上最高之敬意。謝謝！

主席：謝謝石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防部孫次長報告。

孫次長玕新：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是國家生存命脈，海軍肩負維護海權重任，執行護漁工作即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亦為海軍基本職責，對於 5 月 9 日

菲律賓公務船舶（MCS-3001），以非和平方式，造成我國漁民生命、財產損失，本部深表遺憾及哀悼，謹就國軍護漁工作現況、處置經過及未來精進作為，向各位委員專報如后：

壹、護漁工作現況：

一、緣起

民 89 年海巡署完成海岸巡防法立法、92 年內政部劃定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93 年農委會訂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依上述法源，本部於 94 年策定「國軍護漁標準程序」提供執行單位依循，每年與海巡署協調修訂「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落實支援護漁工作。

二、相關規定與具體作為：

(一)國軍依「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相關措施及支援護漁整備，執行監控、護漁任務。

(二)依國軍與海巡署簽訂之「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海上漁事糾紛，由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海巡艦艇負責第一線處理，國軍主動策護與應援。

三、護漁範圍：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第一批暫定執法線內，為護漁重點海域。

(二)我國內水、領海、鄰接區。

(三)專屬經濟海域：

1. 為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

2. 與菲律賓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其範圍為北緯 20 度以北、東經 119 度至 125 度 7 分海域，但不含北緯 21 度 19 分以南、東經 121 度 18 分至 122 度 20 分巴丹群島周邊海域。

四、護漁作業原則與應變指導：

(一)國軍本「支持國家政策」、「不升高衝突」及「優先維護本國漁民權益」等原則，主動支援海巡署，執行偵巡、監控等任務。

(二)國軍接獲海巡署、漁業署申請，即時派遣飛機或船艦，協助執行護漁任務。

(三)國軍每日均派有機、艦於台灣周邊海域執行偵巡任務，兼負護漁支援任務。

(四)海軍完成護漁（油、電）指導計畫及實施計畫，只要漁民於我國海域作業，在遭受外力侵害時，國軍接獲支援要求，均全力維護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貳、處置經過：

一、5 月 9 日 1310 時，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接獲東港漁業電台通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有船員遭槍傷，目前船隻待救援（鵝鑾鼻方位 131 度、距離 164 浬）。

二、1326 時，本部駐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官確認該船於 0509 日上午 1000 時遭菲律賓艦船攻擊，有船員受傷，目前船隻受損失去動力待救援，即通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三、1335 時，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向海巡署查詢，已派遣臺南艦前往救援。

四、1400 時，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通知艦隊作戰指揮中心，檢派南部偵巡艦（海陽艦，位於鵝鑾鼻方位 236 度、距離 46 浬）至東南海域策護，並密切掌握臺南艦位置。

五、1930 時，本部情次室透過駐菲律賓軍協組查證獲知，該公務船舶為菲國漁業署所屬漁政船，編號 MCS-3001。

六、1825 時，臺南艦與目標會合，戒護該船返臺，於 0511 日 0315 時，返屏東小琉球大福港。

七、5 月 12 日 0941 時部長決心，海軍執行策護任務，康定艦出港會同海巡臺南艦執行專案及護漁戒護任務。

八、1100 時海巡署臺南艦由高雄港出港；軍聞社記者登康定艦；1103 時康定艦由左營出港；1130 時兩艦於高雄港外海會合後，續向南行駛執行專案及護漁任務。

九、1153 時聯指中心以衡山信文令發「本部護漁工作戰備指導與精進作法」，海、空軍司令部、空作部、艦指部據以遵行。

十、康定艦及台南艦現持續於台灣東南海域執行護漁任務。

參、精進作為：

一、精進偵巡效率：

調整現行海軍偵巡區域，向南延伸至巴士海峽南部，期能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之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亦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有效達成護漁工作，並確保國家主權完整。

二、強化定期偵巡任務：

配合每月（或每季）南沙定期偵巡、補給、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適時調整航線，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空軍近海及空中戰鬥巡邏機，將台灣東南部海域列為重點偵巡區，以利適時應援。

三、演訓海域保持靈活彈性：

向南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同時與海巡艦艇迅速相互支援，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

四、持續強化護漁作為：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平時與海巡署勤指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另在航機、艦執行任務期間，主動與海巡艦艇構聯，俾利於狀況發生時得以迅速應處，以全力與海巡署共同執行護漁工作。

肆、後續作為：

為因應後續發展，國軍相關作為如后：

一、海、空機艦完成戰備整備，增加海、空巡邏頻次及兵力數量，以彰顯國家主權維護漁民海上安全決心。

二、與海巡署密切合作，加強作戰（指揮）中心及海上兵力協調聯繫，互派連絡官，整合海、空情資，以保障海域安全。

三、持續辦理海、空軍及海巡署聯合操演，以「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為行動準據，任務機、艦非經授權不得使用武器，以避免狀況突變。

四、視後續情況發展，國軍依政府政策，維護國家主權，確保漁民安全。

伍、結語：

維護國家主權，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為海軍之天職，並長年戮力以赴之工作，未來仍秉持

「主動」、「積極」精神，以「國際海洋法公約」、「海巡法」、「漁業法」等法令為依歸，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並與海巡署通力合作，達成相關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勞委會郝副主任委員報告。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鳳鳴應邀向 貴委員會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之後續本會因應措施，向各位 委員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因應作為

本（102）年 5 月 9 日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於屏東縣鵝鑾鼻東南方海域 170 浬海域釣黑鮪魚，遭菲律賓船艦攻擊，致我國 1 名船員遭射殺死亡。菲方行為已違反國際海洋法，嚴重背離人道精神，影響我國國家主權及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經本年 5 月 11 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自本年 5 月 12 日 0 時起在 72 小時內（即 5 月 15 日 0 時前），如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我方嚴正要求，將採取凍結菲律賓籍勞工申請案因應措施。本會爰將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採取全面停止雇主引進菲律賓籍勞工，即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全面停止引進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

貳、影響分析

如採取上開因應作為，將影響層面分析如下：

一、減少菲律賓籍勞工引進人數：

依 102 年 4 月底統計資料，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總計 45 萬 4,171 人，其中菲律賓勞工計有 8 萬 7,808 人（占 19.33%）。依 101 年度統計資料，菲律賓籍勞工入境總計 3 萬 4,878 人，平均每月入境人數為 2,907 人。推估每月將減少近 3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全年推估減少近 3 萬 5 千名菲律賓籍勞工來臺工作。

二、未影響國內雇主聘僱外籍勞工：

雖然本次凍結菲律賓籍外籍勞工引進，雇主另尚可自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引進勞工，不致造成我國雇主外籍勞工人力運用太大影響。

參、結語

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一向非常堅定，基於外籍勞動力政策屬於國家整體政策之一，本會自當配合採取相關措施對菲律賓政府表達抗議。後續將視菲律賓政府回應說明及外交部意見，再行研議是否解除菲律賓籍勞工申請案件之管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敬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郝副主委。

接下來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交通部因應「菲國船艦攻擊我漁船致漁民死亡後，該國未有妥適回應」之措施，提出雙邊旅遊市場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東南亞新興市場經濟蓬勃發展，旅客出境旅遊觀光消費力日漸受到重視，為提升我觀光質量，近年來持續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新富階層來臺，菲律賓亦列為新興五國之一。

貳、臺菲觀光往來現況

一、臺菲雙邊觀光合作：

95 年 11 月由外交部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菲律賓駐臺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簽訂「臺菲觀光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觀光合作與交流，100 年備忘錄到期後尚未續簽。

二、國人訪菲：

99 年國人訪菲約 14 萬人次，100 年 17 萬 8 千人次，101 年 21 萬 1 千人次。

國人參團赴菲旅遊，主要參訪景點為長灘島及宿霧，據國內主要組團旅行業者表示，近期出發之團體暫無出現明顯退團情形，但未付定金者，多數已向旅行社取消行程。

三、菲人訪臺：

99 年菲人訪臺 9 萬 2 千人，100 年 10 萬 2 千人，101 年 10 萬 5 千人，持續成長。惟來臺菲律賓旅客，以觀光目的者僅佔 1/5，多數為來臺工作之菲勞。經洽臺灣接待觀光團之旅行社表示，目前菲國旅客訪臺尚未受到本事件影響，出團狀況正常。

參、因應對策

一、國人赴菲：

為維護國人出國旅遊生命財產安全，外交部業已建立發布國外旅遊警示機制，提供國人出國考察、研習、商旅、求學時能及時掌握國外目的地之警示資訊；在本事件尚未明朗之前，本部觀光局針對國外重大突發事件，亦會參據該部之國外旅遊警示，就消費者取消參團旅遊，立即會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旅行業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決定解約退費應適用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條款，以作為旅客與旅行社解約之參據。若旅客與旅行社仍有解約退費爭議無法解決，亦可向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觀光局申訴，該會或觀光局將安排協調解決。

二、菲人來臺：

目前菲方旅行社招攬來臺旅遊情況正常，如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暫停臺菲雙邊交流，本部將配合暫停辦理在菲觀光宣傳推廣活動，以便一起增加對菲律賓的壓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交通部的報告。

因為經濟部張部長仍在行政院參加記者會中，所以等部長到場後，再進行經濟部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昨天的記者會，請教次長個人如何評價？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菲律賓政府並未表現應有的善意與誠意。

林委員岱樺：你是否接受菲國代表在記者會中的聲明？

石次長定：對我們而言，這聲明是最低程度的表現。

林委員岱樺：你既然在此表示不能接受，何以政府未在昨晚第一時間表示呢？這點本席與在場的朝野立委是無法接受的！

石次長定：我們已清楚向菲方表示他所帶來的訊息、授權，仍與我們與菲方的協商差距很大，所以我們希望在外交上……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不能接受菲方的相關說明？

石次長定：我們確實有向他們作出如此的表示。

林委員岱樺：而你接不接受？

石次長定：在談判過程中，我們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們確實沒辦法接受菲方一開始的態度！

林委員岱樺：我很欣慰聽到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部次長，表達你們不能接受菲律賓的相關回應，這與本席、臺灣人民的立場一樣，也是不能接受菲律賓代表對我四項訴求的回應！除了他的授權以外，還有什麼是你不能接受的？

石次長定：我們四項訴求中，包括對受難漁民家屬的賠償，他們都在規避事實，其處理方式與我們的要求都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正式道歉、代表他們政府立場方面……

林委員岱樺：現在只是由代表處帶著信函來表示道歉，菲國政府並沒有正式對臺灣人民道歉，也未對臺灣政府道歉，所以現在還沒有政府對政府、國家對國家之間的道歉，您看法為何？

石次長定：我們的立場與瞭解，完全與委員一致。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會這樣？菲律賓一再堅持「一中原則」，對於這項說辭，外交部立場為何？

石次長定：非常清楚，我們無法接受菲律賓對外宣稱的「一中原則」，因為我們是主權國家，與菲律賓的交往是建立於國與國的平行立場，所以我們無法接受這項說法。

林委員岱樺：希望你們能前後一致！馬政府說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你們這不是自打嘴巴嗎？今天很明顯是因為一中模式下的外交政策，使我們的國格、主權喪失，造成漁權談判、漁民身家安全的潰堤！今天本席要拋開藍綠指出，你們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已造成了外交防火線的失守！今天外交部在立法院公然說無法接受「一中原則」，但事實就是因為你們對一中的堅持，使得今天菲律賓事件、昨天越南、日本的漁船事件，都是在一中原則下處理，都是你們的外交政策使然，所堅持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會否造成後續的骨牌效應呢？

石次長定：我們立場是堅持主權、捍衛主權，因為有主權才有漁權，這立場從未動搖、也從未改變，也因此在日本的漁業談判中，才得以達到國人滿意的要求，這是外交部的……

林委員岱樺：外交部自己講說有主權才有漁權，又說不能接受「一中原則」，但是馬政府身為執政黨的政務官們，卻又傾向「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二者是明顯衝突的！本席擔憂在「一中各表」模式下，會發生一個事件又一個事件的骨牌效應！

再請教你們今早有沒有參與國安會議？

石次長定：我沒有去，是我們的部長去。

林委員岱樺：所以總統府今早有召開國安會議？

石次長定：是。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沒有參加，對你就不再提問了。

接著請教陳主委，五月底即將展開漁權談判，你們的目標是什麼？準備如何談判？暫定執法線是否仍有必要？你們剛剛提及的彈性區域有沒有要向南延伸？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我們談判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談判的目標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標是各自管理經濟重疊海域，基於這方式從最大的範圍談起！

林委員岱樺：有沒有暫定執法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是未來談判的策略。

林委員岱樺：談判目標究竟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標是使該區域的漁船作業得到保障，就如同釣魚臺的談判而增加捕魚的最大空間。

林委員岱樺：有沒有要向南延伸？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剛說的就是向南延伸！重疊經濟海域共同管理就是向南延伸的意思！但不宜在此重複提到談判細節……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也要有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有目標！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意的是，你認為暫定執法線還有沒有必要？你要清楚講出來是否要自我設限！就你的立場，你當然會說不能設限……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林委員岱樺：這要很清楚地講出來，否則要怎麼代表國家去談判？在此答復本席、昭告國人時，堅持談判立場就是最基本的要求了，所以暫定執法線是絕不能設限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大的捕魚空間，就是最好的宣示了！細節可在談判過程中再去爭取，因此最大的捕魚空間就是我們最大的目標！

林委員岱樺：漁場的重疊問題應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透過談判！

林委員岱樺：請表示你的立場！本席與國人所擔憂的，2011 年 10 月農委會漁業署在菲國召開第五屆臺菲漁業合作會議時，研議成立臺菲漁船遭扣緊急處理小組，雙方並同意成立該處理小組，但是看到目前的處置狀況，顯示這功能是失靈的，其原因為何？你的立場是什麼？基於臺灣漁民的立場，你在漁業談判中所堅持的又是什麼？最後的防線又是什麼？在立法院被詢問到暫定執法線有無設限必要時，你當然要很清楚地講出來，怎麼可以隱晦地說這是談判細節呢？你這種態度要怎麼去談判？

陳主任委員保基：透過去年的糾紛解決機制，二次漁船事件均在 17 天內獲得解決；沒有這項機制前，動輒數月、半年人船問題都無法解決，因此這已有很大的進步了！然而此次發生的事件，我

們當然不滿意！

林委員岱樺：對於菲國沒有官方正式道歉及賠償，本席表示不能接受以外，我也希望農委會漁業署能站在漁民立場進行漁權談判，畢竟長期以來，我們漁民在東南亞作業是非常沒有保障的，海盜氾濫的情形相當嚴重，高雄漁民說他們早上還是官方，到了下午或晚上將官方身分拿掉就成了海盜，聽到他們向本席的陳情，我都快流眼淚！長期以來都是海盜盛行，而且是由公部門在掩護海盜，甚至連公部門本身都可能是海盜，難道漁業署不知道嗎？經過這麼久的談判，你們說 2011 年簽署了合作談判，包括 1991 年你們就已經開始爭取雙方簽定備忘錄，而且去年已經簽署了合作協議，結果漁民告訴我的卻是海盜盛行，而且他們的身分是官方，你們竟然還漠視這樣的問題！在雙方的漁業談判當中，你們連基本的立場都不能堅持，請問這樣要怎麼談判？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剛才所提的是過去二十幾年的現象，去年進行談判之後，有關我方 3 艘被扣押漁船的問題已經獲得良好的解決。關於這次的事件，我們當然感到非常憤怒。

林委員岱樺：本席強力要求在這次的漁業談判中，在暫定執法線方面是不需要設限、也絕對不能設限的，而且我們的漁權海域必須要向南延伸，這方面你們必須要堅持基本的立場，這樣才能對國人有所交代，如果你們連這些都說不出口的話，那麼你們的談判其實已經潰堤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重疊經濟海域就是延伸了啊！重疊經濟海域的問題要納入談判就是延伸了啊！我想……

林委員岱樺：希望你能真正強硬的站在國人的立場來捍衛漁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邀請本人列席，特別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我國與菲律賓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及經貿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臺菲雙邊經貿與投資概況

臺灣與菲律賓貿易往來密切，2012 年雙邊貿易總額共計 109 億 7,634 萬美元（2013 年 1~3 月為 29 億 280 萬美元），菲國為我國第 12 大貿易夥伴。我對菲出口 88 億 7,631 萬美元，占我出口總額之 2.95%（2013 年 1~3 月為 23 億 8,154 萬美元，占比 3.28%），菲國是我國第 7 大出口市場；我從菲進口金額 21 億 3 萬美元，占我進口總額之 0.78%（2013 年 1~3 月為 5 億 2,126 萬美元，占比 0.77%），菲國是我國第 25 大進口來源國，2012 年出超金額為 67 億 7,628 萬美元（2013 年 1~3 月出超金額為 18 億 6,028 萬美元）。

在投資方面，與我國對越南、新加坡、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投資相比較，菲律賓原非臺商熱衷投資的市場。惟近年來因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地生產成本增加及罷工、缺工等問題浮現，臺商逐漸轉向近年經濟蓬勃發展的菲律賓及印尼投資設廠生產或擴充生產規模。

依據菲律賓全國統計協調局（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統計，自 1959 年至 2012 年 12 月止，我國對菲國之累積投資總額達 20 億美元，2012 年我國投資菲律賓金額 5,854.1 萬美元，占菲國外來投資總額 0.85%，為菲律賓第 10 大投資來源國。投資產業主要為電子與電機製品、貿易、食品、化工原料、金融、紡織等，投資廠商約有 600~700 家廠商，集中

於大馬尼拉地區。重要廠商包括：緯創資通、台灣日立、台塑重工、光寶電子、宏碁、華碩、和成、東隆五金、統一集團、康舒科技、同欣電子等。至由臺菲共同合作開發（臺方－世華開發公司、菲方－蘇比克灣管理局）之「蘇比克灣工業區」，目前約有 51 家臺商進駐，臺商總投資金額約 3.5 億美元。

貳、臺菲雙邊整體關係與簽署協定概況

臺菲雖於 1975 年斷交，但同年雙方互設辦事處，持續實質經貿、觀光、勞工等關係，並定期舉辦官方及民間經濟合作交流會議，以深化雙方經貿關係。目前雙方經貿最高層級之官方聯繫管道為「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該會議於 1992 年召開第 1 屆會議，2012 年 8 月召開第 18 屆會議；臺菲民間互動亦有相當深厚之合作基礎，重要民間聯繫管道有由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菲中經濟協進會及菲律賓商工總會共同召開之「臺菲經濟聯席會」，於 2012 年 8 月舉辦第 22 屆會議。

此外，我與菲律賓自 1992 年起陸續簽署多項經濟相關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包括《投資保證協定》、《WTO 入會案臺菲雙邊議定書》、《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執行議定書》、《關務互助協定》、《加工出口區與蘇比克灣及克拉克瞭解備忘錄》等共計 20 項雙邊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參、我推動與菲律賓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進度

本部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與我國貿易夥伴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東協國家為我國主要貿易夥伴，自然成為本部目前推動洽簽 ECA 重點國家。2011 年 3 月 14 日我外交部楊前部長與菲國特使羅哈斯於共同宣布臺菲將展開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後，雙方政府經多次意見交換，決定於 2012 年各自委託國內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個別研究，目前雙方智庫各自進行研究中。

肆、我對菲律賓因應措施

針對 5 月 9 日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廣大興 28 號」漁船，造成漁民一人死亡、漁船嚴重受損的重大事件，馬總統於本月 11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裁示我政府應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並嚴懲凶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並表示自 5 月 12 日零時起，菲方倘於 72 小時內未有正面回應，中華民國政府將採取必要制裁措施，以示抗議。

我中華民國是文明、守法的國家，要遵守 WTO 等相關國際規範，暫不採取貿易制裁措施，但若菲律賓沒有善意回應，本部建議可採取之措施謹分述如下：

一、暫緩雙邊經貿交流活動：近期即將執行的菲國官員邀訪、投資招商及貿易推廣活動，均可暫緩或延後辦理，本年 8 月以後之活動，則視未來情勢發展再決定因應作法。

二、暫停或暫緩辦理雙邊貿易活動：

（一）暫緩外貿協會原擬於在馬尼拉設立台灣貿易中心之規劃。

（二）針對菲律賓所規劃之經貿拓銷活動，均應暫停或延後辦理，包括原擬邀菲國買主來臺之旅費補助亦予緩辦。

三、暫不鼓勵臺商赴菲律賓投資：在本案未妥善解決前，暫不鼓勵臺商赴菲投資。至對於已

在菲國投資之 700 家臺商，政府將透過駐外單位及臺商協會網絡，提供臺菲最新情勢、發展資訊，並呼籲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

伍、結語

經貿政策為整體涉外政策之一環，經濟部將配合國安及外交政策考量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發揮整體對外交涉之綜效，經濟部將隨時與有關單位保持密切之協調與聯繫，以求本案之順利解決。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次長，5 月 14 日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呈給外交部林部長的這封英文信，你有沒有讀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忠信：既然如此，那麼本席就請教你幾個問題。首先，他說駐台代表將代表菲律賓人民向受害的家屬及臺灣人民表達 regret 和 apology，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菲律賓政府有沒有正式對我們的國家道歉？

石次長定：沒有，誠意不足。

許委員忠信：第二點，我們要求對方要賠償，結果他說他們已經從菲律賓收到捐款，基於對我方漁民損失的 sympathy，所以要把這些錢轉給漁民，請問這樣有沒有賠償？

石次長定：我們認為這是一種非常輕率、敷衍的態度，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們並沒有賠償。

第三點，他說要我們派一個小組過去共同進行調查，請問這樣有沒有懲凶？共同調查出來的結果可能是他們說他們並沒有犯罪行為、沒有殺人，所以也就不會懲凶，在這種情況下，請問第三點有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

石次長定：關於這一點，我們堅持管轄權在我們這邊，目前初步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會派聯合小組過去，主要是要進一步瞭解菲方所提出來的人證及物證，我們準備做為將來起訴這個案子時的參考，同時也做為支持我方立場的……

許委員忠信：身為外交部次長，你不應該講這樣的外行話，國際公法上有一個國民不引渡原則，也就是說，菲律賓的國民不可能引渡到臺灣來受審，所以你這樣講是暫時在欺騙老百姓，這個案子頂多就是在菲律賓審判。

石次長定：但是在審判過程中，如果他們採用我們的立場……

許委員忠信：頂多就是這樣，國民不引渡是一個國際公法上的原則。

石次長定：今年 4 月間我們簽署了一項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以現在的情況和過去完全不同了。委員所說的是 2006 年的案子，當時並沒有這樣的機制，但是現在已經有刑事司法互助的……

許委員忠信：即使是在有司法互助的國家之間，國民也不引渡，因為這是國際公法上的國民不引渡原則，這是不會變動的。菲律賓不可能把他們的國民引渡到臺灣來接受我方的審判，我們不要有

這樣的期待。我們現在是要逼迫他們做一個公正的調查，然後起訴究責。除了開槍的公務人員有刑責以外，菲律賓這個國家的公務船造成我方人民的傷亡，所以這個國家對我們有國家責任，這兩項責任是要分開的，不能混為一談。

石次長定：我同意委員的見解。

許委員忠信：在我們所提最後通牒的四個條件當中還有最後的一項，請各位翻開外交部今天所提供的資料，其中附有那封英文信。媒體說 5 月 31 日菲律賓要和我們展開漁權談判，我遍讀全函，只有找到一點，那就是他說菲律賓已經對相關單位快速下令，儘速跟臺灣對照展開談判，避免此一事件將來再度發生，請問我這樣翻譯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許委員忠信：請問我這樣翻譯出來，對方有沒有要跟我們進行漁權談判的意思？他們並沒有明確說要跟我們進行漁權談判，為什麼沒有明講？

石次長定：這是我們和他協商的，我們的瞭解……

許委員忠信：這是失職！因為他們也可能會說將來 coast guard 在示警時只能對空示警，不能開槍殺人，這樣就可以避免將來有事件發生。你們談出這一點來，並沒有要求菲律賓要跟我們進行漁權談判，所以這一點本席不同意，因為太廣泛了，所有的協商……

石次長定：在我們的協商過程中，這一點顯示得非常清楚，而且最後一段寫著外交部要求菲方針對下列各點作出具體承諾，具體承諾的第四點就是立刻籌開台菲漁業合作會談，並於 5 月底前舉行會議，所以委員剛才講的我們……

許委員忠信：這是我們這邊的 offer，但是他們那邊的 promise 呢？

石次長定：這是我們 urge……

許委員忠信：並沒有 acceptance，我們的要求對方並沒有接受，他只是說要在短時間內儘速和臺灣對照開會，避免同樣的事件再度發生。什麼叫做避免同樣的事件再度發生？是叫我們的漁民不要出海嗎？還是將來他們的 coast guard 拿水槍，不要真正去打船和打人，這也是將來會談的內容啊！本席認為這樣太過廣泛。當然涵蓋漁業談判也是一種，但是太過廣泛，所以本席認為這並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也就是四項要求全部沒有合致。

石次長定：同意。

許委員忠信：最後通牒的四項要求，昨天拖到半夜 1 點仍然沒有合致，所以我們一定要啟動第一波的制裁，也就是凍結菲勞的申請。

石次長定：已經啟動了。

許委員忠信：而且我們要請他們的代表回國，然後召回我們的大使。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已經啟動了。

許委員忠信：現在要第二波的制裁，本席怕你們偷懶，昨天晚上和助理把台菲之間包括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的合作與協議，整理出近三十個項目，不只是貿易和投資，項目非常多，所以我們的籌碼也非常多。就農委會而言，主委認為有什麼樣的籌碼可以代替我們漁民來向菲律賓爭個公道？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可以中止 8 月要召開的台菲農漁業協定。其實長久以來，我們對菲律賓農、漁業的支持與協助不少，包括在他們有災害的時候，我們也曾經送漁船到呂宋，所以這個事件的發生，讓我們非常痛心。

許委員忠信：我們一年從菲律賓進口多少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的數量，大概有七千多萬美金。

許委員忠信：我們如果不向它進口，對我們有何利弊得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經濟部也報告過，其實我們是出口多於進口，這些都可以做為未來……

許委員忠信：我們出口工業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包括肥料、生產資材、飼料……

許委員忠信：農產品從菲律賓進來，我們出去的是農產加工品及工業產品比較多。假設農產品貿易終止，主委評估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利弊得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七千多萬美金的進口數，我們盤點的結果，就像媒體所報導的，有很多果乾如芒果乾，國人都已經拒絕購買，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制裁，一步步處理。8 月份台菲每年一次的農漁合作會議，我們已經中止，要等到它跟我們談漁業合作會談之後才恢復。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漁民捕魚究竟是要到暫時執法線的南界，還是整個專屬經濟海域，都可以去捕魚？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我們的原則是北緯 20 度左右，海巡署都可以來護漁，往南……

許委員忠信：那是暫定執法線，至於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往南是到呂宋島，我們的漁民有權去捕魚。海巡署也要強力護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當然貿易和投資是互利，本席的這份資料裡面，有很多台菲之間的經貿合作，如果我們擴大對台菲經貿的制裁，對我們國內產業利弊得失的分析，經濟部能否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與菲律賓之間每年大概有 67 億的貿易是順差，我們很多產品，包括工業產品、機械產品都輸往菲律賓；另外在投資方面，主要因為我們有很多好的技術、很多工廠都會到菲律賓去投資。過去幾年，雙方的經貿合作關係是滿好的，我們也希望在這個事件上，菲律賓能夠很快的有一個善意的回應，讓事件很快落幕，不要影響到台菲之間的經濟合作，但若這個事情不能如此發展的話，相關的技術合作，及一些合作交流活動，我們會暫緩……

許委員忠信：技術合作與交流？

張部長家祝：對，該部分我們會暫緩。

許委員忠信：投資方面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投資都是長時間的，相信我們的投資人、我們的廠商都會有所考量，兩國的關係如果發展不好的話……

許委員忠信：政府有沒有禁止廠商的政策……

張部長家祝：我們目前沒有禁止。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將來不再對它投資？

張部長家祝：如果菲律賓的態度讓我們的關係一直往負面發展的話，當然我們會規劃這樣一個政策。

許委員忠信：所以有可能包括禁止再去菲律賓做新的投資？

張部長家祝：我想禁止部分，需要審慎考量。事實上，如果關係不好，他們將來的投資、利益的保障、權益等等，都會有一些影響。相信我們的投資人也會做一些考慮。

許委員忠信：如果沒有去菲律賓投資，我們有沒有其他國家可以做選擇？

張部長家祝：當然，因為東協很多國家都有投資的機會。

許委員忠信：性質滿接近，對不對？所以我們可以轉至越南、印尼？

張部長家祝：不過，我也必須報告，菲律賓這幾年的發展、以及他們的需求，外商去投資的也是滿多的。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李委員慶華代）：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國家談判係以實力為原則，昨天晚上，我們並沒有等到我們所期待的結果—道歉、賠償、懲兇的承諾。事實上，我們海空軍的實力是菲律賓的 10 倍以上，我覺得我們在這個時候，就應該展現我們的實力，請問在槍殺我們漁民的地方，我們的強制軍演還是會照預定的計畫，明天繼續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的軍演照常舉行，我們護漁的決心沒有改變。

丁委員守中：明天開始舉行？

孫次長玦新：今天下午就出發。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次的軍演是照常舉行？

孫次長玦新：是的。

丁委員守中：有關漁權談判的部分，我們也是要以實力為後盾。剛才聽到主委提到談判策略，本席在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教危機處理、國防戰略談判，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們相關的策略。我們跟菲律賓談判的時候，好像小媳婦一般，只守著我們自己的防空識別區，我們的空軍飛機不敢飛出去，海軍也守在自己的暫定執法線，像這樣被動的等著，人家不承諾你，老實說一點用處沒有。嚴格來說，我們的政府現在是違法失職，因為依照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雙方經濟海域有重疊的時候，依照衡平原則，係以協議來劃分。可是現在菲律賓不理我們，我們就按照我們自己單方面劃定的專屬經濟海域 200 浬來強制執行；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六條規定，進入我們海域的，我們就應該對它進行強力的檢查、驅離、緊迫、臨登、逮捕人員、留置船舶。我們可否做出這樣的動作？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有一條北緯 20 度線是我們的護漁南界限……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人家現在根本不遵守……

王署長進旺：對，但是這一條線並不影響我們對專屬經濟海域的主權主張，海巡署今天也派台南艦在北緯 20 度以南巡邏。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是自己劃定界線、自我設限，我們自己不出界線，但是人家也不承認。請問農委會陳主委，從前年到現在，他們是不是抓過我們 8 艘漁船？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最近 5 年當中有 10 件扣押的案子。

丁委員守中：按照你們自己的資料，最近 3 年他們就扣押過我們 8 艘漁船，日本扣押我們 14 艘漁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漁民出海打漁討生活，現在連越南不知名的船，都是要他們停他們就停，漁民都成為驚弓之鳥了，我們的漁民任人槍殺，請問職司海防的海巡署和海軍，是不是也應該要向我們的人民道歉？你們的責任是保國衛民，現在我們的漁民成為驚弓之鳥，什麼樣的船都可以叫他們停就停，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應不應該道歉？

孫次長玦新：保國衛民是國軍的基本使命，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改變。我們在臺灣四周海域每天定期都有偵巡艦在進行偵巡，這也是從來沒有停止過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要求人家要向我們道歉，可是負責保國衛民責任的海軍，卻連在我們自己的專屬經濟海域之內都不能嚴格執法，你們沒有依法行政，因為你們怠惰、違法失職，所以造成漁民的死亡，請問你們應不應該道歉？

孫次長玦新：報告委員，護漁是由海巡署的船艦在第一線執行任務，海軍是在後面擔任策應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你們一樣要擔任策應對不對？菲律賓的實力不及我們的十分之一，他們卻侵門踏戶射殺我們的漁民，在這種情況下，職司保國衛民的國防部和海巡署應不應該向我們的人民道歉？我問你應不應該道歉？你現在要不要道歉？

孫次長玦新：國軍的使命是保國衛民，每天派艦偵巡是我們的使命與任務……

丁委員守中：顯然你們並沒有達成使命嘛！

孫次長玦新：因為在第一線執行護漁任務的是海巡署的船艦……

丁委員守中：你在推拖嗎？

孫次長玦新：不是推拖，我們從……

丁委員守中：簡單的講，你要不要道歉？

孫次長玦新：我們願意為此事道歉。

丁委員守中：署長呢？

王署長進旺：我們應該道歉。

丁委員守中：我們一直都很擔心美國會介入的問題，我告訴你，美國在這方面不會特別介入，廣義來講，我們都是屬於美國協防體系的成員，對於協防體系成員之間互相的衝突與爭執，美國只有一套協商的機制。目前美國國務院只有呼籲大家要節制、不要挑釁，這只是最初步的、最原始的，這並沒有什麼。可是我們是受害的一方，為了要展現我們的力道，我們就應該要強勢，而且我們的實力也是比較堅強的，如果我們要跟菲律賓商談漁權的問題，我們更應該要展現我們的實力。美國現在最怕的是什麼？他們最怕的是因為南海問題，使得兩岸之間互相合作，所以只要我們強勢一點，他們就會對菲律賓施壓，如此一來，菲律賓才會屈從於我們對領海海域及漁權的要求。

保國衛民是國防部和海巡署的天職，為了嚇阻周邊國家非法殺害我們的人民，政府的各種宣示都要非常明確，而且要展現決心，如果再碰到對方的公務船殺害我方手無寸鐵的漁民時，請問國防部及海巡署，是不是要把對方當成海盜一樣，只要你們趕到現場，就會立刻以全面火力反擊，而且予以擊沈？你們可不可以做出這樣的承諾？

王署長進旺：基本上，這是一個海上刑事殺人的案件，假如我們的船艦趕到現場，當然我們就會依照規定予以逮捕，同時予以扣押。

丁委員守中：如果對方反擊呢？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們反擊的話，我們當然也要反擊。

丁委員守中：如果反擊的話，是不是全面火力反擊，必要時予以擊沈？這樣才能嚇阻啊！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全力反擊，但是在執法上，我們也要考慮以能達成任務的原則來處理，當然我們會全力反擊。

丁委員守中：本席比較擔心的是你們必須層層請示，這樣可能就會出問題，到時候會不會變成我們的船艦被人家打沈？

王署長進旺：不會的，這麼多年來，我們處理海上的糾紛案件，海巡署都是秉持這樣的原則。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全力反擊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再請教國防部孫次長，過去我們一直都害怕兩條陣線的戰爭，我們的國防主要都是以中共為假想敵，現在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菲律賓、越南這種敵意的行為，做為我們國防潛在的威脅來源，將來如果再碰到這種情形的話，就按照接戰指令全力反擊？

孫次長玠新：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國防部也在檢討相關的應變措施，我們也在修正具體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會有結果？過去我們一直都是以中共為假想敵，現在暫時是西線無戰事，反而我們發現南邊那些比我們小很多、弱很多的國家一再挑釁，過去我們所擔心的是兩面受敵，所以我們處處忍讓，可是現在我們的漁民都被人家殘殺了，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把菲律賓、越南列為我們潛在的假想敵？否則我們的人民就只能成為驚弓之鳥，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展現強烈的決心才對。

孫次長玠新：是的，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相關的戰備規定。

丁委員守中：我們應該要把這些國家列為潛在的威脅來源，如果碰到對方以武力攻擊我方無辜人民

的時候，就是以接戰指令予以制式反擊是不是？

孫次長玠新：是的，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討。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孫次長玠新：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不要再說什麼最快的時間，我們的漁民都已經被人家侵門踏戶的殺掉了，你們還要怎麼檢討？請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請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孫次長玠新：我們一定會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來，只要有結果，我們就會馬上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我在台大教授國防戰略與談判，像你這種軟弱而不明確的答復方式，就是在示弱，請問中華民國政府每年花費百億、千億去買軍火是幹什麼用的？

孫次長玠新：報告委員，我們不會示弱。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今天下午我們的船艦就要出發了。

丁委員守中：另外，目前正值漁季，你們是不是可以承諾配合漁民捕魚的習性及漁區，把我們的海軍戰力在當地呈現？

王署長進旺：我們目前的部署是有三艘艦艇，另外國防部也有一艘康定級艦，因為黑潮往北走的關係，所以現在漁民捕魚的漁船是跟著魚群慢慢往北走，現在我們的部署方式是漁民在哪裡，我們的海巡艦艇就在那附近偵巡，現在我們是採取這樣的策略。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隨時在漁船周邊保護，在可看得到的範圍內予以保護，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因為這是非常大的一個海域……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巡弋啊！

王署長進旺：根據媒體訪問回航漁船的結果，他們都說有看到海巡署的艦艇在附近巡邏。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不應該緊守著我們自己所劃定的暫定執法線，這時我們應該要加強我們的談判籌碼，按照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去執行 200 浬的範圍。

王署長進旺：暫定執法線位於我們和日本之間的區域，而我們和菲律賓之間是護漁南界線。

丁委員守中：現在不必守著這條線，我們不必自我設限。

王署長進旺：今天我們的台南艦已經延伸到北緯 20 度以南的區域。

丁委員守中：可以再下去到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去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了。

丁委員守中：還有就是有關空軍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次真的是政府失職，其實我們的 F-16 戰機只要花六、七分鐘就可以趕到現場。日本的新防空識別區覆蓋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人家照樣威力巡航。我們幻象機的作戰半徑是 1,200 公里，F16 是 900 公里，遠遠超過這個距離，國防部是不是可以承諾也在當地進行威力巡航？

孫次長玠新：我們現在每天在空都有保持巡弋的飛機，所以……

丁委員守中：不是「在空」，而是到爭議的海域、我們專屬的經濟海域！

孫次長玠新：我們在四周海域都有在空的飛機。

丁委員守中：進行威力巡航，好不好？謝謝。

孫次長玠新：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凌晨 1 點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政府的態度確實還不夠強硬，還是屬於軟弱的表達方式。

我從小就聽說，我們的遠洋漁船到太平洋甚至印度洋捕魚，路過隔鄰菲律賓海域時經常被扣押，有的漁民甚至一去不回；這麼多年來，情況還是一樣。我覺得這不單是國防部和海巡署要道歉，農委會漁業署才更要道歉！

陳主委，你要不要向漁民道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漁民遭受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非常抱歉。長久以來，我們臺灣的漁業不管是在北邊或南邊，農委會都盡力要來維護，也感謝海巡署和國防部，他們在適當的時間都會來支持我們。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講的不單是這樣，這幾年你們對漁權談判幾乎都沒有進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在釣魚台的部分進行了 17 次的……

廖委員國棟：南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從這一次開始……

廖委員國棟：出事你才要開始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我們去年在糾紛解決機制方面就有一些進步，縮短了漁船被扣押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對菲律賓的認識不多，菲律賓人可以說是原住民的遠親，我很能體會他們的性格和性情。這個國家就是個落後國家，政府不像政府，人民又沒有教養，我們臺灣的原住民是有教養的喔！我是說菲律賓，他們真是一個沒有教養的國家，跟他們講道理、講法令，都像肉包子打狗，要講拳頭、講實力，那才是真的。

我們每年編列 3,000 億的國防預算，包括採購、人員和維修，就是要讓你們保護我們的國民耶！結果呢？國防部孫次長剛才已經道歉了，其實道歉還不夠，應該講的是未來到底要怎麼做，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都沒有談到未來，都在講現在，什麼委屈啦，不承認他們的道歉、他們誠意不足啦！都停留在這些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瑛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也有具體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們那個船出去，只是繞一圈就回來了啊！

孫次長瑛新：不是繞一圈就回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做實彈射擊嗎？

孫次長瑛新：我們現在把整個巡航區域向南延伸到巴士海峽南端，另外，我們也準備跟海巡署實施聯合操演，……

廖委員國棟：次長，你就不要講這些了，我們都看過你們的書面報告，那些都是用講的，我們要的是用做的。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才能真正保護我們的漁民？我們要的是這樣。

陳主委，人家有槍，我們沒有，請問將來我們的漁船要不要武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修正漁業法有關遠洋漁船的……

廖委員國棟：遠洋漁船現在有武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私人武裝保全。

廖委員國棟：私人武裝保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私人保全的部分，漁業法已經修正通過了，所以對遠洋的部分來講，……

廖委員國棟：遠洋的可以武裝？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那像這次近海的廣大興 28 號就沒有武裝？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的保護傘是不夠強的。

請問海巡署王署長，事發當時，那個地點附近有沒有我們的船艦？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漁業署對 VDR 的調查，那附近有 4 艘我們的船艦。

廖委員國棟：4 艘？

王署長進旺：對。

廖委員國棟：從那個位置到現場去要多久？

王署長進旺：當時台南艦距離現場 100 浬，開了 4 個半小時到達現場。

廖委員國棟：所以緩不濟急嘛！

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當時知道事情發生了，應該趕緊派出最近的、最快的船艦，把他們的公務船打掉嘛！

王署長進旺：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次的台南艦是新船，我們已經走了二十幾節，算是非常快速到達現場，因為 100 浬將近 180 公里。

廖委員國棟：署長，你們講的都是空的，我們聽不到非常有力的決心。請問你們打算怎麼保護我們的漁民？

王署長進旺：我們目前在現場派了 3 艘大型艦艇，而且是看漁船在什麼地方，這 3 艘巡防艦就分別部署在附近區域巡邏。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事後護漁，是空喊護漁、事後護漁啦！事前根本就沒有做到，等到出事，才派艦艇出去。

王署長進旺：我們護漁的範圍非常廣，除了南方海域，還有釣魚台海域、彭佳嶼和臺灣周遭海域，我們會做妥善的配置。對於現在比較有問題的南方海域，我們就加派巡防艦，同時配合國防部的艦艇一起巡邏。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時候，向總統和行政院長報告你們還需要多少人力和兵力，才能維護我們漁民的安全？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編裝確實還需要加強，我們會爭取經費。當然，政府財政非常困難，但是我們

海巡署的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政府還是支持的，同時給錢讓我們造新的艦艇。在這個方案裡面，1,000 噸以上的艦艇要造 9 艘，100 噸的有 28 艘，合計 37 艘，陸續完成交艦以後，就會投入勤務。

廖委員國棟：那是什麼時候的事啊？

王署長進旺：原訂方案是 99 年到 106 年，大概會延長到 108 年，現在所有的招標案全部都發包了，已經有 2 艘成軍，6 月份又有 1 艘會完成，明年最大的 3,000 噸的艦也會完工交船。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最想聽到你們說未來我們的護漁範圍規劃為何，好讓漁民安心捕魚，不要一天到晚躲某個國家的船，一下子躲菲律賓，一下子躲越南。我們要看到的是實質的，好不好？

王署長進旺：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空缺之處就是國軍要補足的地方，剛剛丁委員講得非常好，你們派飛機去嘛！我們的漁民受辱、受傷、死亡，你們就派我們的船艦去把他們的公務船打掉、擊沉嘛！這才是有力的作為啦！結果你們什麼都沒有做，這樣要怎麼讓漁民覺得政府有用心在護漁！都在講假的嘛！

本席最後要請教外交部石次長。今天上午總統府發了新聞稿，對於昨天白熙禮代表所表達的歉意，總統府認為他的授權不夠、誠意不足、反覆不定，其實我們所有國民都看在眼裡，大家也都知道，但是，你們現在所做的裁示是立刻凍結菲勞、召回駐菲律賓大使、同時也將菲國的白大使送回國，這些作為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本席真的是感到非常擔心！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昨晚菲方表現的那種推諉、卸責的態度，……

廖委員國棟：72 小時的期限已至，但是他們根本沒有表現出道歉的誠意。

石次長定：沒錯。

廖委員國棟：菲律賓的民族性格就是如此，嘻嘻哈哈，根本也不講道理，除非你把拳頭拿出來，他們才會服你。現在總統說如果今天下午 6 時還是沒有滿足我方的四項要求，將要求八個部會同時提出制裁的措施，請問外交部有哪些制裁措施？

石次長定：關於我們的制裁措施，包括到菲國的簽證……

廖委員國棟：簽證根本是緩不濟急！次長，請教你一個簡單的問題，除了菲律賓的民族性格之外，今天它竟然敢這樣將台灣踩在腳底下，第一個就是有美國在撐腰、第二個就是我們表達得不夠力、第三個就是它懼怕中國。在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中，台灣該如何採取合縱連橫？我們是否應該與中國聯合共同對抗菲律賓？

石次長定：我們的立場非常的嚴正、我們的態度非常的積極、也非常的堅定，昨天那 5 個鐘頭就是讓菲律賓能夠充分的了解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將他們的態度公諸於國人，讓他們了解自己就是採取這種推諉、卸責的方式與我們的政府交涉，因此我們的政府才會啟動制裁措施。如果今天菲律賓的理事主席到台灣來之後，還是無法代表菲國政府對我國嚴正立場提出回應的話，我們就會繼續採取第二波的相關行動，總之，我們的立場非常的明確。

廖委員國棟：今天發生事情的地點是巴士海峽，我們一向號稱太平島是我國的領土，如果連在巴士

海峽上的漁民都保護不了，只怕隨時都有可能失去太平島。

石次長定：這部分我們都有考量，今天政府所宣布的這些措施，基本上就是……

廖委員國棟：總之，你們就是要非常的強勢，把拳頭拿出來！

石次長定：我們同意。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丁守中委員質詢時，你們是否已經道歉？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們已經道歉，而且署長也已經道歉，那麼在道歉之餘，接下來還有許多工作要做，因為國家保衛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基本的要求。現在我們必須分兩個部分處理，一部分是我們要向菲律賓求償，另一部分則是你們對於漁民是否考慮過要以國家賠償法處理？

孫次長玦新：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回去再研究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可能不是你們研究就可以解決的事，因為現在是國家必須要負責任的時候。今天你們雖然向那位漁民的家屬道歉，但是，很多事不是道歉就可以解決，而是要付出實際的行動，所以本席今天提出具體建議，政府應啟動國家保護機制，根據國家賠償法對那位漁民做出賠償，次長，可以嗎？

孫次長玦新：這件事也牽扯到其他部會，……

黃委員昭順：還有哪個部會？

孫次長玦新：海巡署，因為我們護漁的任務是相同的。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家賠償的問題，只要當事人提出，我們就會按照程序處理。

黃委員昭順：還是可以處理？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昭順：署長，本席希望政府可以主動去做，而不是讓這些受傷的人民來處理，這是本席的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從事情發生後一直到現在，昨天的記者會已經引起人民共同的憤怒，而我們的總統似乎又給他們到今天下午 6 點鐘的期限，請問石次長，真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啟動第一波的制裁。

黃委員昭順：所有的制裁都已經啟動了嗎？

石次長定：沒有全部啟動，但是我們還有第二波的制裁。

黃委員昭順：今天國防部是否要派船出去？

石次長定：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舉個例子告訴國防部以及海巡署，1998 年美國曾經發生「五八事件」，就是美國把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炸掉，你們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孫次長玠新：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錯失立即危機處理的時間，先前我們已經給他們 3 天的期限，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會用這樣的方式談判，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講法？

孫次長玠新：國軍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按照政策指導來執行我們的任務。

黃委員昭順：次長，本席不同意你的講法！目前我們國家面臨的是一個危機處理的狀況。

請問署長，昨天在日本及越南是否都有我國的漁船被押走？

王署長進旺：關於這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我們的漁船在暫定執法線外被日本扣押，另外，……

黃委員昭順：是在暫定執法線外，還是在共同經濟海域？

王署長進旺：在協調適用海域之外 16 浬處，這是第一件。

黃委員昭順：是它自己跑出去的？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與日本之間有一個協調適用海域，而它是在協調適用海域之外被取締。

黃委員昭順：越南那一件呢？是在共同經濟海域內嗎？

王署長進旺：根據我們的了解，它是從印度洋捕魚回來，經過那個地方時看到類似公務船……

黃委員昭順：是在我國的海域內還是在共同經濟海域內？

王署長進旺：那裏已經是距離鵝鑾鼻 800 浬處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應該是屬於我國的領海，對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那裏應該算是在公海上。

黃委員昭順：在公海上？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他們也無權來處理我們的漁船？

王署長進旺：他們沒有登臨檢查，只是用望遠鏡觀看，並且搖旗示意要求停船，但是最後並沒有登臨檢查就讓漁船回來了。

黃委員昭順：署長，我們的漁船不應該遭到這樣的待遇！

孫次長，今天我們是否已經派出了軍艦？

孫次長玠新：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建議直接開火！我們就根據美國的那件案例來做！這是政府應做的危機處理，如果面臨到日本、菲律賓及越南如此對待我們的漁民，而政府又拿不出強硬手段的話，就算是有十個海巡署或十個國防部，以後其他國家都不會鳥我們的啦！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講法？這是一個危機處理！

孫次長玠新：我們主要是以護漁為任務。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不僅是要護漁，因為一個國家若是沒有主權，根本就沒有所謂的護漁可言。

昨天本席看到外交部的記者會，實在是想要把電視砸掉，大家看到報導之後都忍無可忍，沒想到我們的政府竟是這個樣子！要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資格參加今天的國安會議，否則本席就會建議今

天派出去的軍艦直接開火！你們就直接開火，還有什麼好談！先開火再說嘛！

孫次長玠新：開火之後就會牽扯到戰爭的行為，而我們國軍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保護漁民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他們根本就是海盜的行為，比索馬尼亞還要嚴重！次長，這次的事件比當初索馬尼亞扣我們的漁船更為嚴重！你看看那艘漁船上有多少彈孔，根本就是在進行屠殺事件，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講法？

孫次長玠新：菲律賓的行為是非常的不當。

黃委員昭順：既然是非常的不當，那麼非常的時間就用非常的手段，否則，你們要用什麼辦法來制裁它？本席實在看不出它到今天晚上 6 點前會拿出什麼樣的誠意！請問，過了晚上 6 點之後，你們所謂的 8 項制裁是指哪 8 項？

石次長定：制裁的內涵涉及到各部會，就外交部而言，譬如對菲律賓的旅遊警示、菲律賓所享受的免簽以及菲律賓在商業上所享有的待遇等等，這些都會繼續停止。

黃委員昭順：這是外交部的部分？

石次長定：是。

黃委員昭順：國防部有哪些做法？

孫次長玠新：我們配合政府的政策，首先是增大巡弋的海域，其次是將演訓的範圍向南移，今天下午也要派出艦隊。

黃委員昭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漁船在距離鵝鑾鼻 800 浬的地方都會被攔下，請問對方是越南的公務船或是海軍？

王署長進旺：我們的漁民也不是很清楚，只知道對方是一艘鐵殼船，而且是用望遠鏡觀測，……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漁船不就如同驚弓之鳥，國家還派軍艦出去做什麼？

王署長進旺：它是在公海上，而且距離鵝鑾鼻差不多 1,500 公里的地方，其實它是從印度洋捕魚回來，並沒有在那邊作業，只是航行經過而已。

黃委員昭順：它只是在公海上航行？

王署長進旺：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不該遭到這樣的待遇。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沒有對越南提出抗議？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通知外交部。

黃委員昭順：外交部有沒有提出抗議？

石次長定：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怎麼做？

石次長定：昨天我們接到通報之後，就立刻通知我國的駐越南代表處，而駐越南代表處的人員正與越南處理相關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否有給它通牒？或者只有警告它而已？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對主權和護漁都不會有幫助，所以我們不希望外交部是這樣的作法，你們是否能夠更為具體、積極地處理？

石次長定：我們會配合漁業署在這方面的立場，但是，對於漁船在公海上受到騷擾，我們會對越南做積極的表示，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們只是用這樣的態度處理事情，我國的漁船將會在國際間受到沒完沒了的騷擾！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既然今天要派出軍艦，該開火的時候就要開火，次長，可以嗎？該開火就開火、該道歉的再來道歉，現在菲律賓的態度不就是如此？如果到了晚上 6 點，它還是同樣的態度，不但不給那位漁民應有的道歉，而且也不給我們的國家具體的道歉，本席剛才所提的要求應該是對的吧？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孫次長玠新：今天下午 3 點，我們的船就出發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船如果只是在那邊繞一繞，大概是沒有什麼效果。

孫次長玠新：海巡船艦的主要目的是保護漁船，我們……

黃委員昭順：國家不是已經賦予你們在危急時開槍的權力？

孫次長玠新：第一擊還是要請示。

黃委員昭順：海巡署是否也要請示？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場的指揮官會視現場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可以直接開火？

王署長進旺：可以開槍。至於使用火炮的話，必須經過署長同意，我們有一個器械使用規定。

黃委員昭順：開槍的部分，第一線指揮官就可以自行處理？

王署長進旺：對。

黃委員昭順：國防部呢？

孫次長玠新：我們軍艦上的武器都是大型裝備。

黃委員昭順：如果國防部與海巡署還是這樣的態度，本席認為根本就無法寄望國際間能給予我國什麼樣的支持。我們希望你們能拿出魄力，就像美國當初處理中共大使館的問題一樣，該炸的時候就炸它一次，炸完之後再道歉就好，為什麼要一次次讓我們的國人、讓我們的漁民對國家沒有信心？總之，我們希望你們能再加油，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李慶華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再休息。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一、針就菲律賓不尊重我專屬經濟海域，漠視我國漁權，甚至公務船槍殺我無辜漁民，政府海、空軍及海巡署應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任意進入我國兩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船舶，進行緊迫、登臨、檢查、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並扣留其船舶之強制執法行動。對於任意槍殺我漁民之他國船舶，應視為海盜行為，立予強力火力反擊並予擊沈，以嚇阻它國船舶對我國漁民之傷害。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廖國棟
林岱樺 黃昭順 張嘉郡 高志鵬 楊瓊瑋

二、由於我國提出之 72 小時通牒期限已屆，菲律賓仍未正式且完全同意我方針對該國五月九日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開槍射殺我國合法作業漁民所提出之四點要求，且該國誠意不足、態度反

覆，爰提案對菲律賓表達嚴正抗議外，政府並應採行如下作為，俟菲律賓正式且接受我方要求後，方得調整

1. 支持政府立即停止外勞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並且驅逐菲律賓駐台代表之決定。
2. 政府應依原定計畫於事發海域進行軍事操演、持續目前於該海域之護漁行動，並依法對非法進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船隻進行強力取締、嚴格執法，必要時應動用武力。
3. 即刻實施第二波之外交、軍事、經濟等跨部會制裁措施，包含暫停國人赴菲律賓觀光、停止核准我國至菲律賓投資、禁止菲國來台招商、現有台菲兩政府間各機關之合作活動、計畫及各級官方會議一併中止。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張嘉郡 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楊瓊瓊

三、我國四面臨海，漁民長久以來在鄰近海域作業，深受與各鄰國經濟海域重疊爭議、鄰國公海執法模糊、或囂張海盜劫殺侵擾之苦，政府除應更積極與鄰近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漁權談判外，更應速謀具體保障討海人生命財產之道。

爰要求農委會應速與金管會等有關部門，就自漁政相關收益、地區漁會漁獲或金融交易所得等來源，提撥成立中央及地區性「海事救助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基金有效運作之事宜，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能於未來第一時間對我漁民遭受扣船、扣人、船難等事宜，有更有效及實質之助益。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瓊

四、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不幸身亡，對於我國政府因應軟弱，且菲國政府迄今未正式向我國政府道歉、賠償我國漁民，在馬總統今（15）日召開國安會議後，又再給菲國政府 18 小時，顯見政府因應無章，爰要求：1.不得再延長予菲國政府回應時間；2.國防部、海巡署應即常態性於我國經濟海域巡航、護漁；3.我國政府應即採取制裁措施，若菲國無具體回應，即應逐步強化制裁，並提高護漁、維護我國經濟海域之作法。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四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場人員：第三案和成立基金有關，其中的「要求」二字是否可以改為「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中之「要求」二字修正為「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次長，剛才我們的主席黃昭順召委表示昨晚在家看記者會的新聞，看到想要砸電視，本席也是深有同感！平常本席甚少與黃主席有相同的看法，這次的看法倒是相當的一致！

事實上，無論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的同仁，大家昨晚在家中挑燈夜戰就是為了收看這場記者

會，看了之後真的是一肚子火！黃主席剛才也提到幸好馬總統一早就召開了國安高層會議，做出了一些相關的因應，但是也因為有了這些因應，讓我們為林永樂部長昨晚荒腔走板的表現感到更為遺憾！

遺憾的是：他昨晚擔任的究竟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或是菲律賓的外交部長？為什麼整場記者會看起來像是他在幫菲律賓政府緩頰？他願意與對方一起開記者會就表示雙方有一定的共識，結果就像俗話說的「半夜吃西瓜，反症」，今早馬總統所做的那些裁示，完全是打了林永樂部長一個耳光！

如果昨天白代表的提議可以接受，林部長才有必要陪他一起開記者會，拖到半夜 2 點才開完記者會，沒想到一早 7 點的國安會議就認定他的代表性不足，但是代表性不足是這 5 個小時內發生的嗎？對方誠意不足是這 5 個小時之外又突然新增的事實嗎？其實前一天晚上林部長就知道他的代表性和誠意都不足，為什麼還要陪他開記者會？堂堂一位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部長，竟然陪一位處長級、十二職等的代表開記者會，還事事幫他緩頰、幫他補充！結果馬總統第二天所做的裁示竟然是不滿意，因此啟動三項制裁，今天晚上 6 點前如果還不回應，將會再啟動第二波的八項制裁，對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委員志鵬：請問，中間這 5 個小時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你們林部長的判斷與馬英九的判斷差這麼多？

石次長定：關於昨天菲律賓談判代表所顯示的授權不足、誠意不夠、在交涉過程中反覆不定，其實我們在談判過程中都非常清楚，而且在……

高委員志鵬：既然你們都非常清楚，為什麼林部長要陪他開記者會？為什麼還要幫他緩頰，說要等他補強一定的代表性？當時已經是半夜，要如何補強？既然無法補強，為什麼還要開記者會？他沒辦法確定這位白代表發言時是代表菲律賓 people 或是菲律賓 govenment 嗎？更何況他講的是慰問金，而且還是民間捐款，你們林部長不知道嗎？陪他開完記者會之後，才說他的代表性不足，如果一開始他就是這樣的態度，你們根本就無須召開記者會了嘛！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他原來……

高委員志鵬：讓大家守候到半夜，所等到的竟是這樣一場記者會，難道是為了凸顯第二天馬英九的英勇嗎？堂堂一位外交部長，竟做出這樣喪權辱國的事情，即便召開的不是國際記者會，也是讓國人蒙羞！

請你告訴我，這 5 個小時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 5 個小時前你們的部長還陪著這位代表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上還諸多維護，一路幫他們緩頰，還說要等他們補強代表性？既然陪他開記者會，就表示他有一定的代表性，就像林部長一直說對方總是有回應，但是對於他的回應，你們可以不滿意，也可以根本不接受，直接告訴記者因為對方的誠意不足、授權不足，所以要取消記者會。這是部長當下可以做的判斷，怎麼可以陪他開這樣的記者會，讓大家在看完之後氣憤到睡不著覺？本席相信，一定有很多人好不容易等到 2 點的記者會，可是看完之後卻因為氣憤而睡不

著，難道是為了營造馬英九總統的英勇表現所做的落差對比嗎？如果真是因為這樣而犧牲一位部長，未免也太超過了吧！

次長，你能否聽出代表菲律賓人民與代表菲律賓政府的不同之處？

石次長定：當然不一樣，因為……

高委員志鵬：難道你們部長聽不出來嗎？為什麼要陪他開這種記者會？

石次長定：我們要的是他代表政府向我們道歉，這是非常清楚的立場，所以我們外交部在記者會中立刻就表示他授權不足，因此在這部分……

高委員志鵬：林部長不是說他們還在想辦法補強代表性嗎？昨晚本席是全程收看，林部長這麼緩和的外交辭令，當然會令我們感覺政府就是要吞下去，沒想到今天早上卻臨時有這麼大的逆轉！

石次長定：絕對沒有，所有的過程與獲得的結果都是立刻呈報。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部長究竟有沒有念書？他昨天竟然還說，因為雙方有司法互助，所以要想辦法把兇嫌引渡回台灣受審？

石次長定：部長好像沒有說到這件事，他只是就……

高委員志鵬：今天早上許忠信委員提過，無論是國際法國民不引渡原則或是什麼，在現實層面上也不可能，而且雙方的司法互助再怎麼樣訂定，能夠引渡的也只有本國國民。現在我們爭的是管轄權，因為在我們的領海、在我們的漁船，等於是領土的延伸，所以爭的是管轄權而已。

石次長定：是。

高委員志鵬：爭的是我們的地檢署檢察官是不是有權，我們爭的就是這個而已，怎麼會無限延伸到所謂的引渡，這樣根本是給國人一種錯誤的期待。部長到底有沒有念書啊！

石次長定：沒有，我們沒有這樣子說過。

高委員志鵬：怎麼沒有這樣講？昨天記者問他時，他就表示因為雙方有司法互助，所以……

石次長定：當時我也在場，但是沒有聽到這樣的話。

高委員志鵬：早上許忠信委員質詢時，你們不是有回答他嗎？

石次長定：我們沒有說要引渡回來，而是說現在雙方……

高委員志鵬：你老實講，有沒有可能引渡回來？

石次長定：我當然同意委員剛才所講的國際法國民不引渡原則，但是今年 4 月我們也與菲律賓簽訂了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高委員志鵬：你們部長昨天的說法會讓國人誤以為你們會將犯人抓回來受審，其實根本就不可能！除非像美國派人去暗殺賓拉登一樣，派我們的特勤小組將他暗殺掉，否則根本就不可能。不要給國人這種錯誤的期待，可以嗎？

石次長定：沒有、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發言。

高委員志鵬：次長，就在這件事發生的同時，中國艦隊也在南海軍演，東海艦隊已經穿過巴士海峽，甚至還出動航空母艦，他們這次是例行軍演或是臨時軍演？你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石次長定：這個問題可否請業務主管部會來回答？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你不知道？難道外交部不管這個部分嗎？既然你不知道，本席是否要問國防部

？

好，孫次長，你可知道本席所講的這件事情？中國軍隊在此同時於南海軍演，而且它的東海艦隊已經穿越巴士海峽，甚至還有航空母艦，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玠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程都有掌控。

高委員志鵬：這是臨時的，還是例行的？

孫次長玠新：他們的東海艦隊原來就在太平洋……

高委員志鵬：他們本來有沒有要穿過巴士海峽嘛！他們的國防部還特別宣示這次有配備航空母艦，一副強烈宣揚國威的樣子！所以我問你是不是例行的，是他們本來就要經過那邊，還是臨時繞過來，藉機吃我們的豆腐？你不是說都有掌握嗎？他們是不是原本就預定要在昨天這個時間穿過巴士海峽？

孫次長玠新：他們原來是在太平洋實施操演，操演完之後，他們昨天的行程我們全程都有掌握。

高委員志鵬：既然有掌握，掌握到的是什麼？我就問你：他們原本是否預定昨天要穿越巴士海峽，或是臨時變更航線？如果是臨時變更航線界，就有可能是另有意圖，譬如嚇嚇菲律賓、趁機吃吃我們的豆腐！

孫次長玠新：以往也有類似的狀況。

高委員志鵬：今天下午我們的紀德艦才要出港，對不對？

孫次長玠新：是。

高委員志鵬：昨天人家都已經穿越巴士海峽，一副就是要宣示主權的樣子。

孫次長玠新：但是我們在 12 號就已經派康定艦出海了。

高委員志鵬：有穿過巴士海峽嗎？有像他們那樣大規模的軍演嗎？

孫次長玠新：目前康定艦與海巡署的台南艦就在那附近。

高委員志鵬：王署長，這次算是護漁或是軍演？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護漁的演訓，目前在這個海域有三艘海巡署的艦艇，另外還有一艘國防部的康定艦，今天下午是以國防部為主的護漁操演，由海巡署原本就在線上的艦艇配合執行。

高委員志鵬：這次操演有開火的授權嗎？

王署長進旺：操演部分請國防部來說明。

高委員志鵬：海巡署的艦艇能否開火也要由國防部決定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這次的操演科目有兩項，以海巡署而言，一個是護漁，另一個是和國防部在現場的通聯，至於操演的項目就是由國防部負責。

高委員志鵬：如果在操演的過程中遇到挑釁呢？有沒有開火權？

王署長進旺：如果他們對我們有武力行為，我們當然要予以反擊。

高委員志鵬：也就是有開火權。

次長，紀德艦與康定艦的艦長都有開火權或是需要再請示？

孫次長玦新：這次的演習是以護漁為主要任務，到了演習地區以後，與海巡署在第一線執法的艦艇實施聯繫。

高委員志鵬：你推給他、他推給你？剛剛王署長表示是配合國防部，而你現在又說他們是第一線指揮官，到底是誰？搞個軍演，竟然連誰是第一線指揮官都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我來說明清楚，這次我們線上的勤務已經有三艘艦艇在那個地方，今天中午是由國防部的紀德艦配合出港，到達現場之後就由國防部的艦艇與我們海巡署在整個過程中通聯。另外，國防部在途中有演訓的科目，這是由國防部的軍艦負責。

高委員志鵬：演習視同作戰，如果遇到挑釁的話，你們有沒有開火權？剛剛王署長說有，孫次長呢？你們那兩位艦長有沒有開火權？如果遇到人家挑釁，像是鐵殼船衝過來或是干擾我們的演習，那時候該怎麼辦呢？有沒有開火權？剛剛王署長說有，你只要說「有」或「沒有」即可？被挑釁時，有或沒有開火權？

孫次長玦新：我們有其他反制的手段。

高委員志鵬：什麼手段？

孫次長玦新：在第一線護漁的是海巡的艦艇，我們主要是負責策應與掩護。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種國軍實在是讓人受不了！現在又馬上把責任推給海巡署，總之就是不關你們的事！難道到時候是由王署長下令你們開火嗎？

孫次長玦新：不是，我們有我們的指揮體系。

高委員志鵬：既然不是這樣，剛才你那是什麼回答？你這樣的回答如何讓我們相信菲律賓會震攝於我們的軍演？你連我們都無法說服，如何去說服國人、如何嚇得了菲律賓人？你們這樣的國軍實在是讓我們受不了！到底有沒有開火權？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主席：詢答時間到了。

高委員志鵬：主席，我一定要問他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開火權？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然就說你不知道！

孫次長玦新：我們會按照突發狀況的實施規定進行，至於要做到什麼程度，就必須請示部長，第一擊是由部長決定。

高委員志鵬：既然還要請示，那就是沒有嘛！所以你們的軍演只是嚇唬人而已，菲律賓也會聽得到，反正雙方相遇時，你們也不敢開火，一切就很清楚了！沒關係，你就這樣回答就好了！反正這一切我們都看得很清楚！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們的小學課本中有一篇文章這麼寫著，天這麼黑、風這麼大、爸爸捕魚去，怎麼還不回來？最後這句現在要改成「爸爸怎麼回不來？」。

洪姓漁民的家屬已經表示拒見裴瑞茲，請問外交部，我們的官方是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家屬的意願。

李委員慶華：見或不見，你們的態度又是如何？家屬已經表達出他們的態度，現在本席問的是外交部的態度。由什麼人接待？是否歡迎他們過來？既然已經要求對方的代表離境，請答復外交部對裴瑞茲的態度。

石次長定：只要他是代表菲律賓政府來台，我們就會接見並與他會談。

李委員慶華：從你剛才的答詢內容，你對於昨晚菲律賓代表在記者會中的表現無法接受，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我不能接受。

李委員慶華：既然你不能接受，為什麼昨晚我們的外交部長卻能全然接受？現在本席有一些話，希望你能帶回去給外交部長！位階不對等，身為部長，與菲律賓的代表平起平坐、交頭接耳、甚至有時還權當翻譯，成何體統？而且這位部長講話的次數太多，語多重複，讓人感到厭煩，完全失掉我們應該有的外交位階之掌握。除了交頭接耳之外，還頻頻替菲律賓代表緩頰，一副阿 Q 自我滿足的樣子！外交部長就算要出席，也應該講幾句話之後就坐在那裡，接下來由司長和代表互動就好了嘛！真是失態啊！

你今天說對昨天的結果不滿意，可是昨天林永樂部長在現場，全國都看到那場記者會，他很滿意啊！我希望你把我這段話帶回去，好不好？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做個回應？

李委員慶華：可以，請簡單回應。

石次長定：昨天基本上是這樣，我們雙方本來有個基礎的瞭解，他來就是代表他的政府，來對我們的四項嚴正立場……

李委員慶華：這些都不用說了！

石次長定：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間，……

李委員慶華：我就告訴你，部長的位階不平等，而且上台、下台，下台、上台太多了，還交頭接耳！其實他千萬不要有笑容，並且還要抗議菲律賓總統和白熙禮的笑容，可是他都沒有做嘛！不該有的態度都出來了，該做的卻沒有做。請你把話帶回去，維護我們中華民國的尊嚴，好不好？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林部長昨天整個交涉過程我都在場，他把我們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

李委員慶華：不用你在場，昨天現場轉播我們都看到了。

這件事我就講到這裡，我認為昨天的表現不及格、失格！現在裴瑞茲要來了，請注意分寸。

石次長定：是的。

李委員慶華：請問你覺得這個道歉是真的道歉嗎？

石次長定：我想我們要求的道歉是對我們政府的道歉。

李委員慶華：他有做嗎？

石次長定：昨天他是在卸責、規避。

李委員慶華：對誰道歉？他對家屬道歉，而不對我們的國家、政府道歉。代表誰道歉？他說他代表菲律賓人民，而不是代表政府。道歉得不清不楚、不明不白啊！

請問，賠償的問題你滿意嗎？

石次長定：他也是在規避，沒有做正面的回應，這一點我們已經把我們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

李委員慶華：他說的是賠償金、撫慰金，還是安慰金？這部分他到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石次長定：他說是人民捐獻的款項。

李委員慶華：成何體統！根本就在羞辱臺灣、羞辱死者和死者家屬。如果是慰問金，簡直就是羞辱的錢啊！這種名義的錢我們要拒絕，好不好？

石次長定：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做為處理的依據。

李委員慶華：有關懲兇的部分，你覺得最後能達到們所願嗎？

石次長定：在我們雙方的刑事合作機制之下，我們的司法調查小組明天就會出發，針對這點，我們會堅持我們的管轄權，對這個案件做澈底的瞭解。

李委員慶華：懲兇必須知道真相，要知道誰是兇手、是誰開的槍、有沒有制止他們開槍。這些只要公布錄影帶就知道了嘛！請問我們拿到錄影帶了沒有？

石次長定：他們會把錄影帶交給我們的……

李委員慶華：我們提出要求了沒有？

石次長定：有。調查小組……

李委員慶華：什麼時候可以拿到？

石次長定：我想他們到了馬尼拉就可以拿到。

李委員慶華：錄影帶一公布，真相就出來了。菲律賓到現在都不敢公布錄影帶，就是因為在錄影帶裡可以看出他們是毫無理由、蠻橫地槍殺我們的漁民嘛！

講到兩岸的司法關係，請次長明白告訴我們，到底有沒有引渡協定？

石次長定：兩岸之間沒有，只有共同打擊犯罪……

李委員慶華：所以就不要講能不能把兇手引渡過來的事情，因為第一，根本就沒有引渡協定，這點外交部要講清楚，我查過了，「共同打擊犯罪」中間並沒有引渡協定，即使有，也不能引渡菲律賓本國人到這裡來。重點是事實上並沒有引渡協定，這點必須跟社會講清楚。

請問次長，關於漁業談判的事情，兩邊有一點共識了嗎？

石次長定：有，因為我們在這次的不幸事件發生後強烈要求。過去的漁業談判在 7 年之內啟動了 5 次，都沒有積極的結果，所以現在我們就要求……

李委員慶華：這是我們的要求，別人同意了嗎？

石次長定：昨天的談話會進行 5 個鐘頭，這就是很重要的一點，最後我們表達外交部非常重要的立場，就是我們要求菲律賓一定要在這方面做出積極的回應。

李委員慶華：要求是要求，還是要小心最後是個空包彈。5 月底才談，時間也拖久了，最後說不定發現菲律賓是以拖待變，又是一個空包彈，因此這點也不見得能達到。所以整個講起來，道歉、賠償、懲兇和漁業談判，一定都要做最壞的打算，就是菲律賓政府根本不負起政治責任，搞到最後，我們政府尊嚴盡失。

請問，代位求償這件事可不可以先做？也就是政府先拿出賠償金給死者家屬。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們可以在漁船修復和各種保險的部分協助他們，政府目

前沒有辦法拿出錢來。有關向菲律賓求償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協會，聘請律師來進行，因為我們對這樣子的先例有所保留。但是船主的遭遇非常可憐，六百多萬的貸款上禮拜一才發下去，就遇到這樣的事情，所以貸款利息的部分，我們會以免息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李委員慶華：這是突發的不幸，請政府儘可能多照顧一下洪姓漁民的家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慶華：請問石次長，我們能不能宣布廢除自我設限、自我矮化的暫定執法線？

石次長定：這是內政部的權限。

李委員慶華：你的看法怎麼樣？

石次長定：我們現在必須依法行政，對外交部來講，政府宣布的就是我們的政策，所以我們贊成以我們目前的執法範圍做為交涉的依據。

李委員慶華：明明有經濟海域，還搞一個暫定執法線來自我矮化、自我閹割、自我設限，窩囊透頂，莫此為甚。

請問國防部和海巡署，我們要在哪個位置軍演？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軍演部隊是在今天下午出發，到現在海巡署護漁的地方實施軍演。

李委員慶華：地點在哪裡？離菲律賓有多遠？

孫次長玦新：在巴丹島周邊地區。

李委員慶華：次長、署長，沒有用啦！你在海洋上軍演，菲律賓感受不到嘛！要他感受得到，就直接開到他 12 哩的門外嘛！開到菲律賓門口去軍演，才有效果嘛！他如果有任何動作，我們就開火啦！你在那麼廣大的海洋中軍演，會有什麼效果？可以讓他們害怕或讓步嗎？在那麼大的海洋中，你們軍演給誰看？只能給自己看，給我們臺灣老百姓看，這是內銷啦！應該開到菲律賓大門口去軍演，同時讓大量漁船藉機跟著國防部的軍艦和海巡署的船艦去捕魚嘛！有漁權就有海權，這就是我們的主權嘛！你們能不能考慮一下？你們搞了一個軍演，大家都沒什麼感覺，只有你們自我感覺良好：我軍演開始、我軍演結束。菲律賓的感覺呢？Zero。他們沒有感覺，那有什麼用呢？所以請把你們軍演的地點靠近菲律賓，就在他們門口軍演。可不可以？

孫次長玦新：我們會持續做這方面的規劃。

李委員慶華：我希望在這次事件當中，我們的國防部、外交部和各部會的表現都能像個樣，我們的納稅人那麼支持軍方和海巡署，用那麼多納稅人的血汗錢買了那麼多的船艦、槍砲，卻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我真的要看你們在什麼地方軍演，因為重點不是有沒有軍演，而是在什麼地方軍演；如果和菲律賓還有一段距離，就是騙人的軍演！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昨天晚上很多臺灣人民都和我一樣，守在電視機旁邊等待外交部召開記者會。針對我方漁船廣大興 28 號被菲律賓射殺的案件，剛才很多委員都講過，所以昨天晚上的記者會不只我不滿意，很多朝野立委也都不滿意，臺灣人民也普遍不滿意，而從今天石次長在立法院的答詢內容，我們也瞭解到，其實外交部也不滿意，此外，剛才總統府發布的最新新聞稿也對此表示不滿意。也就是說，菲律賓昨天這種不三不四的回應，大家都破口大罵，都不滿意。我們提了四項要求，頂多達到一項，就是他們同意 5 月份進行漁業協商，其他三項我們基本上都不滿意。

總統已經宣布召回大使，請問召回大使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召回大使是非常強烈地表示我們對菲國政府處理這個案件推諉卸責、誠意不足……

陳委員明文：站在外交部的立場，召回大使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石次長定：就是表示我們非常強烈的不滿。

陳委員明文：會不會像上次的釣魚台事件，我們也召回駐日大使？有沒有把他召回來？

石次長定：召回來了。

陳委員明文：沈大使也被召回，可是他後來又偷偷摸摸回去了！

石次長定：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他就是偷偷摸摸又回去了。

石次長定：不是。

陳委員明文：那就不要說「偷偷摸摸」，說他默默回去可以吧？

石次長定：也不是默默回去。

陳委員明文：就是默默回去啊！

石次長定：那是因為我們……

陳委員明文：我們召回大使，可是他又默默回去，那你現在召回大使是代表什麼？

石次長定：那是因為我們對日本的處理方式強烈不滿，但是他回去……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召回大使是不是代表跟對方斷絕外交關係？

石次長定：並不是，還有不同的層次。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問你啊！如果召回大使不等於正式宣布跟菲律賓斷絕外交關係的話，那召回大使的意義在哪裡？

石次長定：表示我們對他強烈不滿，處理這個事件的態度沒有照我們嚴正的立場來回應。

陳委員明文：那我再請問你，總統府最新的新聞稿表示，要等到今天下午 6 點，總共 18 小時，請問我們到底在等什麼？

石次長定：因為菲律賓說他們要派 MECO 的理事主席……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他要來，可是我們要等到下午 6 點到底在等什麼？請你告訴我。

石次長定：因為我們昨天跟菲方非常明確地表示：第一，你的授權不足，你的政府假如要對我們道

歉，應該要有正式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什麼是正式道歉？

石次長定：比如今天由他們的總統府發言人正式表達立場。假如他答應我們卻做不到，那我們會採取……

陳委員明文：簡單講，就是菲律賓必須由總統府以國與國的對等方式跟中華民國政府道歉，沒有錯吧？

石次長定：沒錯。

陳委員明文：昨天這個大使基本上是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的身分向臺灣人民道歉，而沒有向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道歉，也就是說，他是在矮化，故意要模糊承認臺灣政府的焦點，同時也在正式讓臺灣人民明白他們菲律賓總統所說的一中模式。事實上他是按照他們的劇本在走，這樣的回應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完全是在走一中模式喔！

石次長定：但是在我們林部長的堅持之下，他在記者會一開始的時候就表明，他回到馬尼拉參加他們總統主持的國安高層會議，也獲得授權，這在他的信函……

陳委員明文：這個信函基本上是代表白熙禮的立場，他沒有代表菲律賓政府……

石次長定：他有獲得菲律賓政府……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菲律賓總統府原本昨天 6 點要開記者會，後來為什麼取消？你們外交部有沒有掌握？

石次長定：有。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石次長定：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今天……

陳委員明文：昨天為什麼取消，你知道嗎？

石次長定：因為他們國內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什麼因素？

石次長定：他沒有講。

陳委員明文：不是國內因素喔！根據我的瞭解，是中國方面正式向他們抗議，說他們不能由總統府發表對臺灣的道歉聲明，如果這樣，就等於是在承認臺灣政府。有沒有這回事？你們沒有掌握嗎？

石次長定：我們沒有這個掌握。

陳委員明文：連這點你都不知道？

石次長定：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菲律賓總統府突然取消記者會？你也不知道？

石次長定：取消記者會我們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取消記者會的原因啦！誰不知道他們取消記者會！你是怎麼答詢的！

石次長定：菲律賓的談判代表……

陳委員明文：難道你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取消？你們都沒有去掌握？到現在還不知道！

石次長定：我沒有這方面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原來要召開，後來又臨時取消？為什麼？他就是要循一中模式，因為中國向他們提出嚴正的抗議。如果臺菲關係繼續以一中模式來處理的話，以後臺灣要怎麼在國際社會立足？你告訴我！如果越南也循一中模式呢？東南亞各國，包括印尼、泰國，如果都循一中模式的話，我們怎麼辦？你告訴我，我們怎麼辦？

石次長定：最近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關係都在成長，包括美國、日本，可以說都是 60 年來最好的情況，這就是我們建立和這些國家的互信，也……

陳委員明文：你說美國、日本都跟我們友好，沒有錯吧？

石次長定：是的。

陳委員明文：那我請問你，你知道今天菲律賓為什麼會這樣不理會臺灣政府嗎？為什麼我們給他 72 小時，還要再給 18 小時？你知道為什麼嗎？萬一今天 6 點鐘他們給的答覆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怎麼辦？

石次長定：我們會發動第二波的制裁措施。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他們為什麼可以這樣肆無忌憚地不理會臺灣政府嗎？因為他們有兩個保護傘，一個是中國，一個是美國嘛！他已經告訴我們要循一中模式了嘛！所以中國等於是暗中在保護他們，美國則是他們的軍事盟國。美菲之間有協防條約，我們和美、日之間則有安保協防體系，所以，站在軍事盟國的立場上，美國會容許我們和菲律賓發生軍事衝突嗎？

我們的軍演今天下午就要出發，請教國防部孫次長，我們有沒有事先知會美國？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玦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沒有？不需要嗎？

孫次長玦新：演習是我們自己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那如果美國正式介入臺菲軍事問題，我們要如何處置？

孫次長玦新：目前我們並沒有接到相關的要求；我們所有的演習都是按照既定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我們的軍事演習會順利進行嗎？

孫次長玦新：目前為止，一切都按照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最慢會在什麼時候進行？

孫次長玦新：今天下午 3 點鐘，船就出港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啊！會不會等到下午 6 點的回應出來？

孫次長玦新：今天下午 3 點半，我們的船就已經……

陳委員明文：那就只是出港嘛！下午……

孫次長玦新：出港之後就會有一系列的……

陳委員明文：下午 3 點出港，到我們的經濟海域還有 4 個半小時的船程，不是嗎？

孫次長玦新：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正式軍演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孫次長玠新：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整個軍演是從今天出港以後，就開始一系列地進行到我們的目的地，而不是到達那邊才做單一科目的軍演。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臺灣人民的情緒已經被鼓動起來，現在已經是全民激憤的狀況了，所以你們今天的出發非常關鍵。這次軍演對臺灣人民的心理非常重要，如果失敗或失去民心，臺灣政府在人民心目中將會一敗塗地。

其實軍事衝突不是臺灣政府的選項之一，但它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個選項，因為我們都很清楚，臺灣、菲律賓和美國都是軍事盟國，他怎麼會讓我們發生軍事衝突！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出發之後沒有好好做的話，你知道後果會多嚴重嗎？你們沒有想到這些事情嗎？萬一美國真的介入，要我們喊停的話，你們願意停嗎？會不會停？

孫次長玠新：委員講的是假設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接到這方面的……

陳委員明文：會不會停？我問你嘛！如果美國正式介入的話，我們會不會喊停嘛！會不會像北韓，雖然飛彈都已經架設好了，還是要撤下來？這會對我們造成內傷喔！所以我要告訴你，今天你要很清楚喔！我只是告訴你，臺灣人民的情緒已經被鼓動起來了，軍方的立場一定要很清楚，而且要拿捏得非常好喔！

孫次長玠新：我們護漁的決心從來都沒有改變過。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張部長，你已經多次公開表示我們不會對菲律賓進行經濟制裁，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暫不考慮。我要說明一下，所謂經濟制裁，我指的是貿易的制裁。經濟活動的範圍比較廣……

陳委員明文：但是行政院江院長一再宣稱，經濟制裁第一波是凍結菲勞，之後還有第二波。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剛才……

陳委員明文：還有第二波嘛！所以他是說經濟制裁，而且還有第二波、第三波、第四波喔！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可是他的定義和我講的有差別。

陳委員明文：但你是說暫不經濟制裁喔！

張部長家祝：我是講貿易……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的報告也很清楚地告訴臺灣人民，說你不採取經濟制裁，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不過我……

陳委員明文：你說我們都是 WTO 的會員國，所以……

張部長家祝：WTO 是世界貿易組織，所以我講的是……

陳委員明文：除非有交戰，否則不能提出所謂的經濟制裁，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是貿易制裁。所以我要把經濟制裁做一個……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經濟制裁的類型？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暫不考慮……

陳委員明文：我問你嘛！你知不知道經濟制裁是什麼？進行經濟制裁時，發起一方所運用的經濟手

段有貿易控制、暫停資助或技術援助、凍結目標國的金融資金，這叫經濟制裁，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我剛才說這部分的範圍比較廣。

陳委員明文：那貿易制裁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是進出口貿易，有禁運。

陳委員明文：貿易控制和暫停資助或技術援助是兩回事。

張部長家祝：是的。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說是貿易制裁，那第二波是不是有貿易制裁？

張部長家祝：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有什麼籌碼？總統和行政院長都講得那麼大聲，說我們會有第二波經濟制裁，可是我問你經濟部長有沒有第二波經濟制裁，你竟然說沒有！那我們到底有什麼籌碼嘛！聽你這樣講，真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政府！我們顯然很快就要漏氣了嘛！

張部長家祝：經濟活動的種類很多，包括工商活動、技術交流、……

陳委員明文：你說我們沒有經濟制裁，可是行政院長說我們有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第四波，外交部又說召回大使並不是正式和他們斷絕外交關係，真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採取制裁活動必須要有效果，如果沒有效果，就不叫制裁。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經濟制裁是什麼，可是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經濟制裁有幾項類型，而你說你講的只是貿易控制？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可是貿易控制的內涵你又講不出來。好，那我就問你我們的貿易制裁是什麼，而你又說沒有！

張部長家祝：就是進出口貿易的限制和禁止。

陳委員明文：談到進出口，你也知道，菲律賓是我們的順差國，我們對他們進行進出口制裁可行嗎？到底會傷害到誰？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說暫不考慮啊！

陳委員明文：所以嘛！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說我們沒有經濟制裁的籌碼嘛！

張部長家祝：經濟方面還有很多其他的活動，貿易只是其中一項，這部分剛才陳委員也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採取的所謂的經濟制裁其實是其他的經濟活動。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已經給你延長過了。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民眾為什麼會生氣？生氣是一種情緒，我想是因為政府處理菲律賓屠殺我國漁民一案不能讓我們的民眾滿意。當然，我們對菲律賓的態度更不滿意，……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今天為止，不管軍事制裁、經濟制裁，或者外交牽制，我們都沒有看到政府有

強硬、明顯的措施，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尤其是我今天要問經濟部張部長的，江宜樺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要凍結菲勞，這又代表什麼？難道我們有第二波的經濟制裁嗎？可是我問你經濟部長，你又說沒有，那到底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沒有貿易這部分。

主席：其他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希望政府真的能硬起來，但是我們更希望我們的政府不要看不起菲律賓。現在菲律賓是亞洲國家中 GDP 成長率最高的，有 6.6%，……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才 1.54%，所以不要像江宜樺說的，以為那是我們看不起的國家，其實現在是他們看不起我們耶！這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

主席：時間到了。

中午會議延長到蘇委員震清質詢完畢再休息。請大家遵守詢答時間。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外交部石次長。昨天菲律賓駐臺代表和我們林部長推敲所謂的聲明內容，可是江院長今天舉行記者會，說有第一個版本、第二個版本、第三個版本、第四個版本，而且不厭其煩地舉出來，次長雖然在立法院備詢，可是你應該知道相關內容。請問這些版本是不是有跟我方推敲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當然，第一個版本就是我們和菲方推敲後我們可以接受的版本。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版本是由他們傳進來的，第二個版本是代表帶過來的，第三個版本是在推敲過後和第一個版本比較接近的，第四個版本又是說怎樣怎樣，那我方的立場是什麼？既然總統府發言人說授權不夠、誠意不夠、反覆不定，不接受人家道歉的層級，為何又介紹人家的版本？

石次長定：我想第一個版本就是……

黃委員偉哲：本席說的是第四個版本，最終的版本。

石次長定：我們沒有接受。

黃委員偉哲：既然沒有接受那幹嘛幫人家宣讀？部長還幫人家潤飾，表現得像人家的翻譯一樣幫他解釋半天？部長應該馬上說「這個版本是你菲方的講法，我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不接受你這個版本」，他當場就應該這麼講啊！

石次長定：部長當時有講，也講得很清楚，但是部長是要讓他了解記者問什麼問題，他的答復和記者問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自失立場在先，就算是折衷，但所謂折衷是要獲得雙方同意，或是我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結果弄出來那個版本，在今天早上開過國安會議後又說不要了，人家反而說你反覆，本席建議你在推敲的過程、有了結果之後的第一時間要宣示立場，宣示白熙禮可以講他們自己的意見但是不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了，否則人家會以為站在旁邊的部長是來幫他背書的，雖然馬總統最後做了宣示，可是坦白講是稍微晚了一點，不論你們對第一個版本、第二版本能不

能接受，這些折衝的過程是一回事，但你們對最終折衝的結果沒有當場予以駁斥、否認。

石次長定：我們有發了新聞稿，立刻表示我們整個外交部對這個……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發的？

石次長定：同時發的，在記者會我們就同時發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部長站在人家旁邊，人家會以為說這是被接受的。再者，今天江院長提出了今天晚上六點的時限，而他們的理事主席已經出發搭乘飛機過來了，剛才也有委員關心在怎麼樣的條件下我們可以接受的問題，比如他是代表菲律賓政府、代表國家，但如果他只是以理事主席的身分來，我方就不接受，你剛才也回答過了。請問在他行前，你們有沒有確認過他的代表位階？

石次長定：這個過程還在進展。

黃委員偉哲：還在進展？你們不會要等他到了機場才發現他只是代表個人或他的這個民間組織，然後原班機遣返吧？

石次長定：如果他沒有充足的代表性，我們會做相應的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們派去接機的人在他下飛機時的第一件事就是請問他代表誰，該不會陪人家演戲演了半天，就跟昨天一樣，一封聲明推敲半天到最後才說我方不接受吧？讓大家陪著你玩，我覺得也不公平，所以你們應該在他下飛機的第一時間就要問他代表誰，這是最基本的。

石次長定：到時候我們會做充分了解。

黃委員偉哲：再請問國防部孫次長，在我們的船艦出發之前，有人問船上是不是帶實彈，你說如果要實彈的話海空域要管制，但是海空域管制有一定的流程，如果未經此流程就沒有實彈，這跟當初的救援直升機國搜中心一樣，先要走完流程再來管制海空域，管制海空域之後才準備實彈，是不是這樣？作戰的時候可以這樣嗎？演習不是視同作戰嗎？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玠新：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演習是以護漁任務為主，所以整個主軸是朝護漁的方向來做規劃。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不是說護漁是海巡的事，你們全武裝掛載是怎麼回事？

孫次長玠新：依法，海巡是在第一線，國軍是在他們的後面擔任策應和掩護的任務。

黃委員偉哲：所謂策應和掩護就是萬一碰到了狀況，你拿艦身去掩護還是拿什麼去掩護？如果槍砲不準備擊發的話，怎麼掩護？

孫次長玠新：現在所有船上的裝備都是先進的裝備，第一線是海巡的艦艇，我們是在第二線策應掩護，這一次的演習……

黃委員偉哲：他們保護漁民、你們保護他們，是這樣嗎？

孫次長玠新：是的，我們挺他們到底，整個主軸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楊副部長在禮拜一的時候說交戰準則已經授權艦長可以開火，請問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可以授權？

孫次長玠新：這在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裡有明確的規定，當碰到某種狀況需要開火的話，第一擊要請示部長。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已經釐清了，演習的時候不實彈，可是遇到狀況可開火，是不是這樣？

孫次長玠新：要請示部長，第一擊的權責在部長。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所以你們在演習的時候不實彈，遇到狀況時則要經過請示部長的流程才能開火。

孫次長玠新：不是走流程，現在的戰備規定裡就是這樣規定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通知到部長，部長授權後就可以開火？

孫次長玠新：依部長的命令來執行。

黃委員偉哲：這樣說來你們比海巡署還差一點，海巡署是說用槍包括機槍的使用是可以授權給艦長的，但是砲的使用需經署長同意，你們卻連槍的使用都要經部長同意。

孫次長玠新：因為海巡船艦的武器有輕兵器，而我們的艦艇上裝備的都是重型裝備以及飛彈。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說出港就是演訓的開始，那麼是不是可以說你們的演習沒有實彈，只是做一些裝備的操演而已？

孫次長玠新：我們的船艦上載有直昇機，完整的各項操演一直在進行中。

黃委員偉哲：直昇機可以飛上天自由行一下？

孫次長玠新：當然不是自由行，我們有想定的科目。

黃委員偉哲：雖然這個部分不必有情緒的反應，但是既然江院長說這是所謂的海上聯合操演，那麼一定有它的目的性，那就是希望達到威嚇的效果，但如果這個操演剛出去就已經畫地自限了，坦白說這個威嚇效果會和昨天一樣，讓人覺得打折、反覆不定。

江院長說如果菲律賓沒有在今天下午 6 時以前有善意的回應達到我方要求的話，就會有八項制裁：第一、把旅遊警示設為紅色警示，第二、停止高層交流，第三、停止經濟交流，包括招商，第四、停止漁業合作，第五、停止科研合作，第六、暫停航權談判，第七、停止免簽，第八、海上操演，和農委會相關的是漁業合作。請問農委會陳主委，這項漁業合作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 8 月有一個例行的農漁業協定會議，我們現在中止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有哪些漁業合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是用這個來要求他跟我們重新談判漁權。

黃委員偉哲：如果對方不跟你重新談判漁權呢？江院長說的是停止漁業合作，我們現在有什麼和人家合作的？到底是我們需要人家比較多還是人家需要我們比較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漁業的整體合作，譬如說他們派人來我們這邊訓練或是我們去那邊指導，這個我們全部中止，農業合作就是緊急事件處理……

黃委員偉哲：有哪些是他們需要我們比較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農業部分他們需要我們比較多，包括玉米、黃農病等等。

黃委員偉哲：你就直接講吧，亞蔬中心還會繼續提供協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亞蔬中心是個國際組織，不是菲律賓的。

黃委員偉哲：亞蔬中心雖然不是我國政府組織但是接受我國經費的支援，是我們以經費支應的，還

會不會提供菲律賓支援？你們在經費方面有沒有籌碼？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偉哲：每次要預算的時候都說這對我們國際地位的提升有多重要，現在國家需要的時候，你能夠要求、影響他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要求他們。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會要求亞蔬中心。

接下來請問張部長，江院長提到的停止經濟交流，包括招商，指的是什麼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江院長所講的經濟交流就是廣義的經濟活動，包括招商等，也包括一些原本有的官方交流活動。

黃委員偉哲：細節還沒出來？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經濟部趕快把這些細節擬定一下，免得院長開出了支票，但是總統召開了國安會議後又跳票了，被人家看出是個空架子、空殼子、空包彈就不好了。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9 號發生這個不幸事件，本席在隔天早上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真的忍不住落淚，一樣都是台灣人民，我們坐在這裡吹冷氣，受到國家保障，結果我們的漁民竟然無辜受害，看到你們慢動作的回應，讓本席不知道是不是應該用「冷漠」二字形容我們的政府單位，讓本席不能接受，尤其是看到我們外交部林部長昨天在場對菲律賓的代表百般維護、協助，讓我非常訝異，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次長剛才說 MECO 的主席將在 12 點 35 分到台灣，請問他到底是代表 MECO 還是代表菲律賓政府？你們現在掌握的資訊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白熙禮來台是奉菲律賓政府的指派，這點在他的信函和我們的公佈中都非常明確，所以林部長才會跟他花了 5 個鐘頭……

張委員嘉郡：MECO 只是兩國的經濟交流業務單位而已，請問 MECO 的主席到底是代表 MECO 來還是代表菲律賓政府來？你們已經掌握明確訊息了嗎？

石次長定：他是奉菲國政府指派。

張委員嘉郡：所以很清楚的，他是代表他們政府來向家屬表達歉意還是向中華民國政府表達歉意？

石次長定：假如今天要跟他會談的話，我們一定會確定他有足夠的授權，就像昨天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他有沒有足夠的授權？

石次長定：這個等到他抵達以後，我們會……

張委員嘉郡：再 20 分鐘他就要抵達了，你們還沒有辦法知道他要來幹嘛？

石次長定：等他抵達以後，我們會和 MECO 做一個非常詳細的了解，第一個就是授權，因為昨天晚上白熙禮代表並沒有獲得充分授權，我們今天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 MECO 理事主席能夠代表菲律賓總統、菲律賓政府對這個事件表示態度嗎？你覺得他的層級夠高嗎？

石次長定：昨天林部長已經將我們的關切以及不滿的地方表達得非常清楚，所以假如今天要跟培瑞斯理事主席接談的話，基本上也要從我們昨天不滿意的地方開始，這並不是聽他的解釋，其實昨天林部長在記者會是在協助菲方了解我們嚴正的立場和媒體……

張委員嘉郡：我不理解他是站在怎樣的立場要去協助菲方，我相信一直以來所有的台灣人民都以身為台灣人為榮，而這次的事件大大打擊了身為台灣人的士氣，我想這不只是維護漁民權益而已，而是全民的尊嚴問題，本席希望看到的是各部會團結一致、上下一心，本席今天一早就來到會場，為的是看看大家現在的態度，可是卻讓本席有太多覺得心寒之處，各部會自掃門前雪，一點也沒有看到團結一致、互相幫忙，要知道國家是一體的，你們的本位主義太重了，大家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石次長定：我想並沒有這種現象，各部會在緊急應變機制中，包括我們外交部……

張委員嘉郡：什麼叫沒有這種現象？你應該回答的是我們會改進、我們會積極努力，不是否認這個事實，現在橫向溝通的確是還沒到最佳狀態，你要去面對這個事實。

石次長定：我們會虛心檢討，假如有精進的作為我們一定會做，剛才委員談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在事件一發生……

張委員嘉郡：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對於農漁業的用心我們都看得見，其實這個事件凸顯了這 20 年來，我們漁民的確是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說起來這算是一個歷史性的任務，過去這麼多任主委都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現在背負在陳主委的肩上，相信各種壓力一定很大，但本席相信你一定有能力可以對這件事情作出最正確的判斷。今天有新聞追蹤出在七年前，同樣有台東漁民遭到菲律賓官方槍殺，我們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要求清查所有受害的漁民及後續處理狀況，讓漁民的冤屈得以平反，而且一次予以解決，相關部會也應該來協助辦理。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95 年 1 月發生滿春億漁船遭槍擊導致漁民一死一傷的案子，也因此我們對於巴丹島附近劃設護漁南線，感謝海巡署長期以來的護漁。不過漁業問題需一步一步著手，在北邊的釣魚台海域，我們已經和日本達成漁業協議，讓我們漁民的作業有跡可循，所以在這一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堅持一定要重新跟菲律賓談漁權的問題，因為我們不能夠再以模糊或按照我們的想法行事，事實上，它是不理性的國家。

張委員嘉郡：它非常的蠻橫。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它不但非常不理性的國家，而且，從昨天迄今他們的行事都反反覆覆，原來他同意由農業部與我們談論漁權，但是，他們後來的版本改成是相關單位與我們對口來談論漁權問題，我對這一點非常的堅持，我認為既然菲律賓在這個時候對我們造成傷害，我們就要開始執行與釣魚台一樣長遠的事情。

張委員嘉郡：我們都知道漁業談判非常的重要，但是，主委應該指示漁業署長儘快地清查這十幾年

來受害者的名單與受害者的狀況，國家是不是應該為我們無力保障他們的權益做出善意的回應？您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漁民遭到扣押及支付賠償金之後，他們事隔多久才被釋放，我們都有這些紀錄。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透過漁業談判之後，不要再發生，因為這種事情發生之後，無論對漁民或國家本身都會造成莫大的傷害。

張委員嘉郡：本席詳閱相關資料，美國與東協都在談論是否要制定南海行為準則，美國智庫也表示，廣大興漁船凸顯臺灣應該被涵蓋在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過程中。請問主委對此是否持相同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完全支持，特別是美國的智庫在今天也發表了一篇文章，他們認為台菲雙方應該要坐下來談論漁業協定，我想這是很正確的方向。

張委員嘉郡：依照總統方才所發布的，假設我國在今日下午 6 時以前沒有接獲菲律賓的正面回應，將停止與菲律賓之間的農漁業合作，會不會影響到這次的談判？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菲律賓的農業合作都是我們給他的機會比較多，像是幾年前……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們是有籌碼把他們逼上談判桌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張委員嘉郡：本席期待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在場的每位官員，你們一定要認真的看待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真的是讓全國人民的心在淌血。

另外，方才張部長表示不會對菲律賓展開貿易制裁，而本席接獲簡訊顯示，我國對菲律賓第二波的不滿會包含停止經濟交流。請問部長，這是指停止哪一部分的經濟交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包括貿易推廣、投資招商，以及雙方正式的許多經濟交流活動，尤其我們每年都會舉辦高層的相關會議……

張委員嘉郡：對菲律賓而言，您覺得雙方停止經濟交流能否逼迫他們正視此一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他們應該會考慮，因為他們有很多需要我們支持與協助之處。我想，如果停止經濟交流活動，雙方都會受到影響，基本上，我們的工業技術非常的好。

張委員嘉郡：請教部長，假設我方提出的八項反制措施都無法逼迫菲律賓道歉的話，您建議我們在第三波應該如何處理？我們是否要開戰？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不是我能夠建議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如此說來，你覺得我們在第三波的經濟行動上也不會考慮採用貿易制裁。

張部長家祝：針對貿易的部分，我剛才已經做過說明，第一，基本上，我們是非常守法的國家，所以我們在貿易方面要考慮 WTO 的規範。第二，我們要考慮實施貿易制裁的效果。

張委員嘉郡：當我們人民尊嚴遭到踐踏、人命不保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把國家的尊嚴擺在 WTO 之前？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是兩個問題，既然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有關國際的規範，我們都盡量要遵守，只是我們暫時不予考慮。換句話說，如果今天兩國關係到另外一個境界的時候，當然，這可能就

沒有辦法避免。

張委員嘉郡：本席再次沈痛的提醒，對於菲律賓如此草率、貶低臺灣政府的回應，如果各單位不能夠在這個時刻跟人民站在一起，用盡手段與方法逼迫菲律賓政府面對這個事件，就是失職！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們要提出制裁，就一定要提出有效的制裁。

張委員嘉郡：這是我們政府對外交涉能力上的重大考驗，希望政府的所有部門能夠用堅定、斷然的態度面對。謝謝。

張部長家祝：了解。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本席要再次確定的是，廣大興 28 號漁船是不是在臺灣經濟海域裡面進行捕魚作業？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他們是在經濟海域裡面，這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臺灣的漁民出海捕魚就如同他的家屬所言，只能自求多福。

既然政府沒有辦法給予我們什麼樣的協助，我要請問海巡署王署長，護漁的工作是由海巡署負責執行的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護漁是我們的業務。

蘇委員震清：好。

請問孫次長，國防部則是從旁支援。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玠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今天臺灣漁民在國家領海中捕魚，遭到其他國家的船遭到亂槍掃射致死，現在我們要求跟菲律賓談判，全民同仇敵愾，但我們的政府為何未事先向臺灣人民道歉？政府應該先向臺灣人民道歉說：「對不起！政府沒有做好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讓漁民在自己國家領海中喪生。」你們有向臺灣人民及漁民說聲抱歉嗎？你們有嗎？剛才農委會主委還跟海巡署說，謝謝海巡署來保護我們的漁民，你們的保護竟是如此？這正是為什麼人家看不起你們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蘇委員回應的是，這不是領海，而是經濟海域……

蘇委員震清：你不用回應！不管是不是經濟海域，我們說這是我們的經濟海域，菲律賓也說是他們的經濟海域，所以雙方的經濟海域是重疊的。別的國家可以說是在他們的經濟海域，而我們卻說是在重疊海域，我們早就已經輸人家一半了，所以正因為我們看輕自己，別人才看我們不夠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剛講的是經濟海域啊！

蘇委員震清：你說的沒錯！但是，海巡署與國防部協助護漁，我要說的正是人民的心聲。現在你們口口聲聲的說要重新談判漁權，這個問題我們稍後再討論。現在問題發生了，全民的共識是要求菲律賓給臺灣人民一個公道，這是代表著國家主權的問題，而不只是一條人命的問題，所以全民同仇敵愾、不分藍綠、不分朝野，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應有的態度。

石次長，剛才我挑明了問題講到國家主權及臺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政府要做什麼？就是希望政府能夠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高志鵬委員表示，昨天他看完外交部召開的記者會之後根本睡不著。我可以告訴你，事實上不只是他睡不著而已，我家的電視真的險些被我給砸壞了，我也徹夜未眠。我一大早 5 點 40 分就出門，現在來到立法院，因為我的聲勢與丹田比你們還好，如果身體不好的人看到昨天記者會之後，可能早就被氣死了，一位外交部長面對一個代表竟然卑躬屈膝在替他們說話。如同我們剛剛所說的，我們向菲律賓下通牒，其實我們應該先要求誰道歉？應該是水母政府—軟弱的馬英九總統先向臺灣人民道歉。為什麼？第一，政府因應慢半拍，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政府毫無作為，因為政府不把漁民、不把人民當作一回事。第二，現在全民同仇敵愾，我們對菲律賓下通牒，「通牒」是什麼意思？「通牒」的意思就是我說了算，你們要依照我們所說的方式做，這才稱為「通牒」，如果不是這樣，就只能算是談判或協商。你們給菲律賓 72 小時的時間稱為「通牒」？難道沒有當過流氓，沒有跟人家吵過架嗎？你們下通牒要求菲律賓在 72 小時內回應，明明我們已經下了通牒，結果人家根本就不理會我們，時限已經到了，記者會卻一延再延，遲至一小時之後才召開。早在通牒的時間一到，人家就給你「洗臉」了，搞得滿臉全豆花，而你們還搬樓梯坐在一旁等著，等個老半天，「歹勢」，並沒有人搬樓梯給你們下，你們就自行搬樓梯下台，還說自己再延一個小時。這還不打緊，一個小時之後，你們說要等菲律賓確定才公布內容，結果你們還要給他們補強，要補強什麼？你們說要讓他們去修改得比較好一點，既然如此，你們就不要說對菲律賓下通牒，說得口沫橫飛，氣勢非常的好，結果呢？鬧個大笑話，讓世界各國都在看！這是臺灣人民的面子，你們不要面子，我們還要面子，我身為臺灣人感到非常的悲哀。這不打緊，先頭外交部還說可以接受，而總統如同「吃西瓜半暈反症」，才事隔一夜，一大早卻說他要強烈表達不滿。為什麼政府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表現出強烈的不滿？我們既已下了通牒，那就不要再跟他們說，臺灣人民沒有這麼「衰小」，臺灣政府不要讓人家看輕！這還不打緊，政府還向菲律賓表示，要再給他們 18 個小時，要求他們在下午 6 點前說明清楚。你們是在乞求人家、拜託人家嗎？做為臺灣人怎麼會這麼的「衰小」？如同剛剛委員所言，你們同仇敵愾，你們既不是各自為政，也不是各掃門前雪，如果是這樣，馬英九總統豈不是要先跟臺灣人民道歉？昨天的記者會簡直是不三不四，臺灣人豈不是「三好加一好—死好」？有這種政府、這種總統，難怪我們如此的悲哀、無奈，對不對？你說他在記者會所講的話是代表菲律賓政府，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如果代表臺灣政府，你會怎麼說？「本人謹代表臺灣政府」，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蘇委員震清：這句話他沒有講，還說什麼他代表菲律賓政府？

石次長定：他在一開始有講。

蘇委員震清：既然他要向我們道歉，而且說他代表政府，當然就要政府對政府，說他是代表菲律賓政府向臺灣政府、臺灣人民及死者、家屬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事實上，他並沒有這麼說，只說

他對家屬感到抱歉。我們在第一時間聽到這句話，其他就什麼都不必再說了。人家在矮化我們，你們真的都聽不懂嗎？

石次長定：外交部對此也表示充分的不滿。

蘇委員震清：再來他還說了什麼？他僅說菲律賓人民感到遺憾與抱歉。他並不是說「菲律賓政府」。

石次長定：對我們而言，我們無法接受。

蘇委員震清：說到下一項實在是氣死人，有關賠償的問題，他們不是提出賠償，也不是補償。「賠償」是我錯，所以我要賠償對方；「補償」是我有疏忽，所以我要賠償對方。現在他們提出的是「慰問」，什麼是「慰問」？所謂的「慰問」就是向對方說：歹勢！盡道義上的責任。你們不曾跟人家調解、和解嗎？你們不曾處理交通事件嗎？不曾跟人家吵架、打架嗎？

石次長定：我們發布的新聞稿都是……

蘇委員震清：說到這裡，你就不必再說了，我們被人家這樣的糟蹋，我們問他賠償的錢從何而來？他們還說要向民間募款。他們是將此視為發生地震或海嘯的不幸嗎？事實上，這攸關國家主權、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外交部到底在做什麼？

石次長定：我們的立場跟您一樣。

蘇委員震清：跟我一樣？既然你們跟我一樣，竟是這樣的表現？還是你只是現在說你們的立場跟我一樣？

石次長定：沒有……

蘇委員震清：昨天記者會讓臺灣人民看到的是一面倒的情況，要這種政府幹什麼？你在此說得成這樣！以昨天部長的表現，這不是我在說而已，其他國民黨委員也是這麼說的。你們到底在擔心什麼？是擔心沒官可做嗎？只要努力工作，就不怕沒有沒官可做，這餓不死人的。坦白說，如果你們以這種態度處事，就不要做臺灣政府的官員。對不對？我就跟你說到此，要讓你們知道臺灣人民的無奈！

其次，請問張部長，本席手中有一篇與你有關的新聞，昨天你也提到，台菲貿易順差七十幾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與菲律賓同為 WTO 的成員，張家祝坦言進行貿易制裁效果不大。」這是你說的嗎？

張部長家祝：是。

蘇委員震清：如同部長所言，因為我們與菲律賓是貿易順差，所以貿易制裁的效果確實不大。既然兩國之間的貿易順差不大，我們政府就好像在喊口號、做宣示，說要採用經貿手段，還要凍結菲勞。

張部長家祝：那是廣義的經濟……

蘇委員震清：對，我要說的就是政府做得不夠實際，我請你上台，不是要糾正你說得不對，而是你

說的是實話，所以我是想要讓大家知道政府只會「放屁安狗心」。如果你們真的要做，就要有實際的作為。我請你上台只是要告訴你，你說的是實話，你們真的制裁不當，所以政府的方向在哪裡？

再者，請問陳主委，你剛剛說要與菲律賓的農業部進行漁業談判，結果他們反反覆覆的變來變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這種國家以臺灣話來說就叫做「番仔國家」，真的是有理說不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他們是變來變去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現在不要跟你談，你們對這件事情要採用什麼制裁方式，人家也不怕你，我們不知道他們背後有沒有靠山。現今的重點是護漁。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下午就開始……

蘇委員震清：下午的護漁，到底你們是玩真的，還玩假的？剛剛委員詢問你們有沒有開火權？你們支支唔唔的回應，你們只要回答有或沒有，這只有兩句話，而你們卻都不敢回答，你們背後一定有苦衷。果真如同我所說的，假設實際情況是菲律賓真的不理會你們，在第一時間你們敢不敢開槍？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在現場遭受到威脅的時候，現場的指揮官可以使用手槍之類的輕武器，但是，如果遭受……

蘇委員震清：我看搬大砲來比較大，你們怎麼還在用輕武器？

王署長進旺：我還沒有把話說完，如果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的時候，我們可以使用砲。

蘇委員震清：署長，難怪人家不怕你。坦白說，為了我國的漁權，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既然我們確定是國家的經濟海域，那麼在我國的經濟海域之內，我不容許有任何的挑釁，我只提出要求一項，那就是我的國家要我自己照顧、我的人民也要我自己照顧，一旦我的人民在那裡發生危險，其他的統統不用跟我說，這就是國家啦！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也是……

蘇委員震清：事實上，我們不鬧事、不惹事，但是，臺灣人沒有在畏事、怕事的，如果真的要護漁，農委會就應該要以漁權為由向他們宣布，我們漁船要去當地抓魚，我也要向全世界宣布，這塊經濟海域屬於我們所有，我們的漁民在此捕魚理所當然，要讓人民看到政府確實在照顧漁民，你們護漁要護真的，並在那裡監護，任何人不得侵犯臺灣的經濟海域，如果必要，我們不惜開戰。事實上，我們不是要惹事，但是，這樣做可以向世界各國宣布那是臺灣的！你們有這樣的決心嗎？你們不敢！所以我才會說，若菲律賓不跟你們進行漁業談判，你們就實際在當地海域巡護，屆時我看他們要怎麼辦！不要欺騙我「騙鬼不喝水」！我說的對不對？如果你們只是虛晃一招，只是在走走秀、應付應付兩、三天，難道臺灣人民要陪著你們演出這場如此難看的戲嗎？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我們的勤務不是只有兩、三天，而是持續到整個捕鮪魚季結束……

蘇委員震清：正因如此，我才會說，農委會主委還說要謝謝海巡署協助護漁，但是，我不禁要問，

到底護漁是玩真的還是假的？當初屏東的漁民被挾持到菲律賓的時候，你們可知地方的民意代表是怎麼做的？當他們向政府求援時，所獲得的回答是：政府無力干涉，只能透過民間管道。地方的民意代表只好帶著錢前往菲律賓打通關，他們一關、一關的闖，直接前往漁民被抓的地點，付錢給對方並要求放人，這就是漁民的無奈。我們政府在做什麼？你們都沒有在選區奔走，所以你們都不了解漁民的心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們都很了解，所以我們一定要逼他們開始……

蘇委員震清：對啦！你們真的都很了解，但是，現在人家不跟你談判，你們就要真正做到護漁……

主席：蘇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是語重心長，我要告訴政府官員們，身為臺灣人，我們要先看重自己，不要讓人家給「看衰小」。當然，我也講過我們不輕易生事，但要讓世界人民知道、更要讓台灣人民知道：我們是一個國家，政府一定會保護我們；但今天人民卻對此並無任何期待，從凌晨召開的記者會，到現在總統一講再講，行政院也不斷開會並對外說明，好像都是在騙人，特別是江院長發表聲明，若菲律賓到下午 6 點還不做回應，我方將擴大制裁。如果到下午 6 點他們仍然沒有回應，我只有一句話：就是過了下午 6 點，還有明天早上的 6 點！請政府不要再說表面話，也不要再騙我們人民了，今天整個事件的演變，以你們的層級不可能在這裡做出什麼宣示，這也是本席替台灣人民感到最悲哀與最無奈的地方！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民每天從早到晚努力打拼，無非就是想賺點錢過個好一點的生活，但我們看今天的漁民是多麼的辛苦，不僅流汗、流血甚至還會被其他國家的公務船打到全身都是彈孔，連整個漁艙底都被機槍掃射出現五、六個彈孔，在看到這樣悲慘的新聞，請問張部長，你心裡難不難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心裡當然非常難過。

楊委員瓊瓔：也覺得非常憤慨，是吧？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瓔：雖然發生這樣悲慘的事情，國內從南到北還有很多漁民仍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出海討生活，值得安慰的是已中斷很久的台日漁業談判，今天又開始重新啟動談判，但看到漁民洪石成慘死的新聞之後，對漁民在海上進行捕魚作業時，一旦發生問題，我們覺得以現有海巡署的船艦，根本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漁民與漁船，舉例來說，北部漁船發生狀況時，海巡署是調中、南部的船艦支援，當中、南部發生問題時，則又是調其他地區的船艦支援，這種護漁的情況，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我們整個漁區非常大，以南方海域為例，去年就有八百多艘漁船前往作業。

楊委員瓊瓔：對這部分，本席非常清楚，現在本席要問主委的是，你對我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機槍

掃射造成漁民洪石成慘死的事件是否感到難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心裡非常難過。

楊委員瓊瓊：剛開始護漁的時候，海巡署的人員好像連配槍都沒有，現在海巡署人員已經有配槍，其實，在這段時間你們也都很努力，目的就是希望協助並保障漁民有一個安全作業的環境，這不是普通人就可以做到的事，海巡署乃是代表我們國家與政府對漁民與漁船儘到保護的責任，在此前提下，你們對護漁所配置的船艦到底有幾艘？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本署目前擁有 20 噸以上的船艦總共有 162 艘。

楊委員瓊瓊：照方才陳主委所說我們的漁區很大來看，你們現有的裝備是否足夠？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有裝備當然是不足，但目前已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分 8 年逐年編列預算。

楊委員瓊瓊：照署長所說，目前海巡署的船艦不足，相關配備也是不夠的，但根據最近各種新聞媒體的報導都說：我方海巡署的船艦與配備均屬一流，可以把菲律賓打到寸草不留，但是很諷刺的是，海巡署的護漁竟讓菲律賓的公務船把我們的漁船打到連船艙底都出現好幾個彈孔，請問署長，你對此難不難過？

王署長進旺：我覺得非常難過。

楊委員瓊瓊：對我漁船遭到菲律賓的公務船以機槍掃射造成漁民慘死事件，剛開始我方要求菲國必須在 72 小時之內作一答復，請問這 72 小時究竟是誰決定的？難道是為了配合菲律賓的大選嗎？是讓他們的貪腐大選全部完成後才給我們一個答復，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不是，那麼，你們訂出 72 小時究竟是依據什麼？為什麼不訂 48 小時，或一百多個小時，你們到底根據什麼標準訂出 72 小時這個時限？又，到底是誰訂的？我們人民有權知道！

石次長定：這是根據國安會所做的決議。

楊委員瓊瓊：難怪外界都說這是為配合菲律賓的大選，怕影響到他們的選情，所以，國安會才做這樣的決議。你們知不知道昨天晚上台灣人民都難以入眠，因為他們都在等著看菲律賓政府如何回應我們的要求，結果等到今天凌晨一點多你們終於召開記者會並講出 18 小時的話來，請問次長，這 18 小時又是誰訂出來的？是基於什麼理由訂出 18 小時這樣的時程？

石次長定：昨天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告訴我們，今天他們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的理事主席裴瑞茲將在下午來台，在他抵達後大家就可以……

楊委員瓊瓊：我們還要配合他們到幾時？殊不知我們漁民已經被他們打死僵硬在那裡很久了，政府外交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先是要求菲律賓必須在 72 小時內回應我們，之後又提出 18 小時的時限，你們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訂出這個時程，難道是配合裴瑞茲理事主席來台的時間？甚至昨天記者會也是配合他們文字稿還沒有寫好而一再延後，請問次長，事實是否如此？

石次長定：我們希望他們能配合我們嚴正的立場來做出一些正面的回應，

楊委員瓊瓊：菲律賓如果真的要配合我們嚴正的立場，首先就要配合我們的時間，對不對？結果現在我們反而是逆向操作，先提出 72 小時，再提出 18 小時的時程，這可是外交史上頭一遭！接下來你們還要做什麼樣的倒數計時？

石次長定：訂出這樣的時限，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菲律賓政府能明確地回應我們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面對這樣嚴肅的國際議題，你們卻不斷地更改時程，請問次長，記者會中提出 18 小時的時限究竟是怎麼來的？我們還要在這裡等 18 小時，到底是等什麼？請你們明確告訴國人，好嗎？

石次長定：因為這牽涉到兩國談判與交涉的問題，基本上，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做處理，這也是過去外交折衝場合中經常出現的一些考慮。

楊委員瓊瓊：過去我們跟其他國家辦交涉時，何時有出現過 72 小時或 18 小時的時限？坦白說，這是我們外交史上頭一遭，現在人民只期待菲律賓政府何時回應我方的要求，在提出 72 小時、18 小時之後，你們還要給他們多少時間？

石次長定：這主要是表達我方立場，假如菲國在這個時間之內不能配合並針對我們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你們講菲國若在 18 小時之內無回應，就要對菲律賓提出 8 項制裁措施，可知道你們讓國人等了 90（72 加 18）小時之後，你們對菲律賓所採取的第一項制裁措施居然是把菲國列為紅色旅遊警示的地區，由人民自行決定要不要前往菲律賓旅遊，試問：這樣的措施究竟能發揮多少制裁的作用？根據本席的統計，國人每年光是前往長灘島旅遊的就超過有 10 萬人次，你們把菲國列為紅色旅遊警示的地區，對他們究竟能發揮怎樣的制裁效果？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在觀光旅遊上，被列為紅色警示的地區，就是指不宜前往的地區，對旅行社我們可以進行道德勸說，希望他們不要安排赴菲律賓旅遊的行程。

楊委員瓊瓊：我們對菲律賓所採取制裁措施的第一項，竟是由外交部發布菲律賓為紅色旅遊警示地區，你們交通部則是對旅行社進行道德勸說，請他們不要規劃赴菲律賓旅遊的行程，對這項措施台灣究竟能得到什麼？基於上述，本席具體建議，我方應立即與菲律賓斷航，不要再發布紅色旅遊警示地區，也不要再對旅行社進行道德勸說；今天我們若不儘快採取一些實質的動作，試問菲律賓政府會理睬我們嗎？漁民都已經被打死好幾天了，誰能忍得住？所以，建議政府馬上宣布跟菲律賓斷航。

陳次長純敬：坦白說，斷航對他們並不一定會造成傷害，對我們卻一定會造成傷害，所以，必須等整個國家……

楊委員瓊瓊：對菲律賓公務船以機槍打死我漁民，難道我政府都沒有任何具體的作為？我們就只能提出紅色旅遊的警示？對本席所提斷航的意見，你竟然講出這種話來，難怪人民會感到憤怒！剛才本席問過今天列席的一級主管，大家都同仇敵愾，也都覺得非常難過，對你們這些可以施行公權力的部門卻不施行公權力，試問台灣人民該怎麼辦？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對這方面做考量，事實上，菲律賓政府想跟我們談航權，我們已經推辭了，將

來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才已講過，國人每年赴長灘島旅遊的就已經超過 10 萬人次，所以，你們可以先斷了這條航線，不是嗎？為什麼還要對旅行社進行道德勸說？本席在此鄭重建議斷航！

陳次長純敬：楊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部裡考量。

楊委員瓊瓊：雖然政府首長很辛苦，但人民更痛苦，既然你們對這次事件都有同理心，但在難過之餘還是得拿出具體有效的制裁措施，不是嘴巴講講就算了事，過去我們為了慰安婦問題向日本政府求償，他們竟然不是由政府出錢而是透過民間募款的方式，我們當然不能同意，回到台灣我們立即自籌經費成立基金會來照顧這些受害的阿嬤，這才是真正維護阿嬤人格的作法，今天我們面對這件事，特別是在 18 小時之後我們到底該做什麼，對本席的具體建議，請相關機關聽進去，也做出來，這樣我們台灣人才真正有骨氣！

主席：楊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

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聞下午 3 時又要在總統府召開國安會議，請問次長，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你不知道？

石次長定：我人在會場，所以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剛才休息時間你沒有和外交部林部長聯絡嗎？你知道最新的發展嗎？

石次長定：抱歉，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我們的外交部！從昨天、今天早上到待會兒，決策反覆，人家說的一日三市就是如此，國安和外交部門真的讓人覺得非常不安全。今天清晨林部長在記者會上表示，菲律賓已有正面回應，因此暫緩 3 項制裁措施。請問次長，外交部在記者會上表達這樣的結論時，有無獲得總統府、行政院或國安高層的授權或同意？今天清晨林部長在記者會上表示，因為菲律賓已有正面回應，所以暫緩 3 項制裁措施。

石次長定：他不是說暫緩，而是昨天我們和菲方協商了 5 個小時，林部長充分表達了意見，要求菲方正視我們的立場，因為我們認為菲方的回應無法充分反應我們的要求，他們原先對我們表達的幾乎和後來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本席一直到今天清晨 3 時都還在看電視，當時部長還替菲律賓駐臺代表白熙禮發言，說他已經表示遺憾和道歉，而且和我們所期待的相當……

石次長定：林部長的意思是，菲方在 72 小時之內有對我們的立場做出回應，但是我們並不滿意。

不過由於他們已經做出回應，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要再做研判。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事後的解釋還是當時記者會上的講法？

石次長定：我記得他是這樣講的。

林委員佳龍：他在記者會上是这样講的？

石次長定：對，我記得。

林委員佳龍：「不滿意」？

石次長定：對，「不滿意」，我們的新聞稿也是这样寫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沒有所謂的「正面回應」或「暫緩」？

石次長定：沒有，我們並沒有講「暫緩」。

林委員佳龍：那你看的和本席看的真的差很多。請問他昨天的說法有無經過層峰、國安高層、總統府或行政院授權和同意？

石次長定：委員問的是我們的新聞稿嗎？

林委員佳龍：對，今天早上凌晨那一份。

石次長定：我們擬好新聞稿之後，都會送給府方發言人和國安會，他們都瞭解，我們也有呈報給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給誰？是哪一位？你們的對口是哪一位高層？

石次長定：就是國安會。

林委員佳龍：國安會的誰？

石次長定：因為傳送新聞稿是公眾會的職責……

林委員佳龍：今天凌晨的新聞處理方式，最後是誰拍板定案的？

石次長定：不是，我是說我們的新聞稿製作完畢……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講例行性事務，本席在國安會待過，我以前就負責這件事情。

石次長定：我知道。委員問我昨天晚上的新聞稿送到哪裡，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就是送給國安會。

此外，總統府新聞辦公室等，我們也有送。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有沒有看到？

石次長定：我想所有的過程，林部長都有向高層呈報。

林委員佳龍：高層是誰？你不要在這邊裝糊塗！媒體都有報導了，是馬總統對不對？蘋果日報報導，總統府人士凌晨也表示，馬總統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掌握進度，並指示外交部對外說明政府的立場。另外，中國時報也報導，林永樂表示，雙方就文字多次談判、推敲，期間並各自向層峰回報，才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協議。

石次長定：我不知道用語精不精確……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馬總統？

石次長定：林部長好像沒有講得這麼明確。

林委員佳龍：這涉及到國安體制的權責問題。今天凌晨召開記者會是誰做的決定？請你告訴本席，

最高層級是誰？

石次長定：記者會本來就在我們的安排之中。當然，召開記者會是我們外交部的決定，這一點很清楚，因為記者會地點就在外交部。

林委員佳龍：江宜樺今天早上 10 時召開記者會表示，總統府在凌晨 1 時通知所有部會首長，早上 7 時要到總統府開國安高層會議。這麼重大的決策顯然變成了「暗頭吃西瓜，半夜反症」，本席會追究這件事情是因為這涉及到誰要負絕對責任，誰要為今天凌晨和上午不同的決策結果負責？是誰讓這個決定轉彎的？今早 7 時國安會議做出的決議很清楚是要制裁、抗議的，但今天凌晨並沒有做這樣的決定。

石次長定：不，因為昨天菲方拿出來的第一個版本……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說版本的事情了，今天行政院有公布 4 個版本。

石次長定：對，就是第一個……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問的是今天凌晨的那個決策，外交部上報到哪一個層級，並徵求他的同意、授權之後才對外說明？不然部長就有責任了！這追究下去，絕對是國安體系中的一大問題。是誰讓決策轉彎的？你說昨天有呈報國安會……

石次長定：不，我只能報告……

林委員佳龍：不要變成到時候大家都在推卸責任，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豈能兒戲！

石次長定：不是，我們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假如他們在 72 小時之內不能完成前面幾項要求，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佳龍：昨天已經屆滿 72 小時了，雙方也各自和層峰聯絡，你們認為他們已經有基本的回應，所以並沒有要馬上啟動這 3 項制裁。今天早上正式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之後，江宜樺院長表示，雖然菲方形式上有道歉、有提到賠償，但實質內容不夠充分。

石次長定：對，這是我們早上做出來的綜合研判。

林委員佳龍：那今天媒體不是被你們耍了嗎？這麼多早報的頭版頭條都這樣寫，你們是在耍臺灣人嗎？

石次長定：不是，我們就是實情實報。

林委員佳龍：你們這樣能稱為實情實報嗎？你們整個決策體系的螺絲不僅鬆了，還掉滿地啊！

石次長定：不是，昨天晚上外交部的聲明稿和新聞稿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菲方提出來的對案和我們的既定立場距離很遠，尤其在授權方面以及對我們漁民家屬的賠償部分，都不能滿足……

林委員佳龍：是因為實質賠償的內容不足，還是菲國政府迴避與我國政府接觸？是哪個層面的問題？

石次長定：這二個層面都有。

林委員佳龍：對嘛！

石次長定：這二個層面都有。

林委員佳龍：之所以要賠償或道歉是為了這個個案，而現在關鍵在於臺菲之間能否以政府與政府的關係來解決這麼重大的事件。

石次長定：因為昨天晚上白熙禮最後承諾，菲方今天會針對我們不滿足的地方予以補強，所以才會派 Perez 來。今天下午理事主席親自來……

林委員佳龍：次長，你不要重複講這件事了。昨天林部長還講了一句話，他說今天早上菲國總統府會有一位部長級的發言人發表 statement（聲明），他做了嗎？

石次長定：我們還在和 Perez……

林委員佳龍：今天早上過了沒？

石次長定：過了。

林委員佳龍：對，那他做了嗎？

石次長定：我們現在請他提出證據他做了，他送來……

林委員佳龍：顯見部長又做錯了第二件事情，今天早上你們講得信誓旦旦，可是也沒有實現嘛！

請問是誰授權 Perez 來臺灣的？他代表誰？這涉及到我們外交部和他的關係，現在他人在臺灣，我們要不要接見他？他代表誰？代表總統府嗎？

石次長定：他代表菲國政府。

林委員佳龍：菲國政府的誰？

石次長定：昨天他講得非常清楚，從我們公布的這封信裡面，大家可以看到，是菲國政府指派他來……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們單方面的講法。昨天也是你們說白熙禮已經有表示遺憾和道歉，你們已經變成菲國政府的發言人了！MECO 理事主席 Perez 有提出什麼文件，證明此行經過總統的授權嗎？你可以拿出來讓我們看看嗎？

石次長定：有，那封信我們已經……

林委員佳龍：那封信來自於總統嗎？

石次長定：是菲國政府指派他來的。他是經過菲國政府……

林委員佳龍：菲國政府的誰？這就是關鍵！他們不願意以政府的身分和我們來往，而是派一個白手套來企圖矮化我們，連補償金、慰問金也都是用「人民」的名義。

石次長定：所以我們也非常不滿意。

林委員佳龍：沒有在法律上授權他們……

石次長定：所以我們也非常不滿意啊！我們非常不滿意，所以這一次……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滿意？次長，請你們不要 put your words into his mouth。你們老是避重就輕，把自己對這件事情的期待塞進他們的嘴巴，最後發現情況不是如此，你們就閃避責任，我們看到的決策模式就是這樣子。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所有臺灣人民和媒體都被你們耍著玩！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本席在國安會待了 5 年，我從未見過這樣的決策，這一定要有人負責！

林部長講過，菲國總統府會有一位部長級的發言人發表聲明，今天早上確定跳票。這件事和 Perez 來訪的地位有關，MECO 理事主席 Perez 來臺，我們到底要不要接見他？他代表什麼層級？這涉及到他接受誰的授權。

石次長定：對，假如他沒有被授權、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他代表菲律賓政府，加上對方答應我們今

天早上總統府部長級的發言人要對外適當地發言……

林委員佳龍：沒講嘛！

石次長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會見他。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要講的是，要有國格！

石次長定：對，當然。

林委員佳龍：他們老是在私底下對我們講一套，等到我們公布之後，他們就馬上翻臉，我們只好唾面自乾。

石次長定：並沒有，我們的立場非常……

林委員佳龍：你們一再為他們解套……

石次長定：不會。

林委員佳龍：昨天菲律賓和我們談到的其中一項是調查團，如果今天下午 6 時啟動新一波的反制行動，那臺灣的調查人員是不是如期出發？

石次長定：對，明天我們會出發。

林委員佳龍：你看！今天雙方協商的結果並未獲得菲國政府的承認，他們不願意承認他們的總統府和我們之間有個 understanding（協議），原本昨天已經談好今天要發表，結果沒有！那 Perez 來臺，我們還是一樣接待，一樣派調查團過去嗎？怎麼可以這樣？這要有所堅持啊！這樣會造成事實，讓這個協商變成有效。調查團是否應該暫緩前往菲律賓？

石次長定：調查團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你們現在突然派調查團出去，表示你們選擇性地在執行這幾項協商結果，那你們就落入圈套了！實際上，現在已經足以證實他們是在化整為零，有一部分和我們有假的交集，另一部分則刻意迴避，請問此時你還要派調查團出去嗎？是否應該儘快重新考慮？

石次長定：我們要堅持我們的管轄權，我想……

林委員佳龍：你們和對方共同組織調查團，那你們就有責任啊！在情況不明之際，你們派人和對方一起調查，屆時你會撇不清的耶！

石次長定：可是我們一定要確定這是……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我們的外交部，真是可憐啊！有個總統在昨天晚上 1 時叫大家回家睡覺，早上 7 時再來開會所導致的結果。國安會早就應該連夜針對所有可能的 scenario（劇本）進行討論、展開幕僚作業，結果是今天早上 7 時才要開會，下午 3 時還要開一次，這簡直是開天下的玩笑！真的！難怪媒體永遠追不上你們的新聞。

次長，我不怪你，因為你們外交部是站在第一線的單位。如果你有回報給層峰和國安會，那對於這個結果，馬總統就必須負直接的責任。將帥無能、累死三軍，這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的事件，無論是道德層面、全國民眾對政府的支持、軍事或經濟實力，我們都遠在菲律賓之上，大部分是菲律賓有求於我們，所有籌碼幾乎都集中在我國手上。昨天深夜菲律賓的回應草率、漫不經心，嚴重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情感。

對此，本席可以用 5 個「沒有」來做一個概括。第一，菲國回應的層級沒有對等，怎麼會由代表來回應總統的訴求呢？第二，道歉沒有授權。道歉到底是來自於哪個行政部門的授權？是來自總統府，還是來自外交部長？講不清楚、說不明白。第三，賠償沒有誠意，竟然要以「人民捐款」來賠付，而不是「政府賠款」。第四，緝兇沒有積極，我們要求他們緝兇，他們竟然沒有積極的作為。第五，漁業談判沒有時程。這 5 個「沒有」狠狠打了馬英九一巴掌，也狠狠打了國安體系一巴掌。

為什麼他們會如此膽大妄為、漫不經心？會如此膽大妄為，表示在這件事情上，他們完全沒有把臺灣看在眼裡，因為我們那 3 點訴求太過於薄弱、軟弱，根本是溫和而無感的制裁！你說要請菲律賓代表回去、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以及凍結菲律賓外勞，基本上是不痛不癢！就是因為你們的訴求不痛不癢，他們才完全不怕，沒有任何反應。完全是因為馬氏的軟弱風格，才會造成今天外交、國安的癱瘓和危機。

昨天晚上的記者會讓本席很訝異，竟然是由外交部長和菲律賓的代表一起開會，甚至還得把他架上台開會。這是最後通牒，哀的美敦書耶！這是強度很高的外交宣示，被要求國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出回應；針對這些回應，要求國只有接受或不接受，怎麼還針對他們提出來的回應，討論一版、二版、三版、四版？時限是 12 時整，竟然還拖到凌晨 2 時！按照我們對國際慣例的理解，發布哀的美敦書之後，就要態度堅定、如期執行！結果外交部是怎麼處理的？不僅拖到 2 時才開記者會，並針對他們回應的內容進行討論，版本還越修越軟弱，這是哪門子的哀的美敦書？最後通牒是這樣下的嗎？臺灣的外交部長怎麼會變成菲律賓的次長來協助菲律賓駐臺代表辦事情？外交部的處理過程，唯一讓本席看了比較舒服的就是，事情一發生的時候，亞太司副司長約見菲律賓駐臺副代表，嚴詞批判，要求他給一個交代！從那次之後，外交部的姿態越來越軟弱，令人非常失望。

如果今天下午 6 時之前對方沒有再次回應，江院長提出來的第二波 8 項制裁方案，包括停止經濟交流、提升旅遊警示、航權談判中止等，本席也覺得不痛不癢。本席早上問過相關部門了，基本上，這些對菲律賓的影響並不大，所以可以想見，他們在 6 時之前也不會提出具體的回應，那不是又再次自打嘴巴了嗎？

好，如果第二次稍有強度的微感制裁還是無法產生嚇阻的作用，國安部門、外交部有沒有要提出第三種高強度的有感制裁，讓菲律賓政府感到害怕、真心懺悔和檢討？有沒有第三種方案？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預備在 6 時以後宣布第二波制裁措施，譬如升高旅遊警示，告訴國人目前不宜至菲律賓旅遊，這就涉及到 21 萬名到菲律賓觀光的旅客，這些措施都需要時間產生效果。

邱委員志偉：你把菲國列為旅遊紅色警示，他們還是可以去啊！已經成團的話，他們還是會去，你要對消費者提供一定的保護。請問交通部，對於已經報名或繳交團費的人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已繳團費者，我們當然會通知旅行社，不宜前往菲律賓。

邱委員志偉：對！那些已經報名的人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純敬：未繳團費者，我們會勸導他們不要去，一般的旅行社……

邱委員志偉：已經繳費的人怎麼辦？

陳次長純敬：已繳費者，他們按照……

邱委員志偉：他們能要求旅行社全額退費嗎？

陳次長純敬：是，按照目前的法令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還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式？這種屬於民間交流層次的制裁並不具備高強度，它只具有低強度的嚇阻性，是微感制裁。真正會讓菲律賓害怕的是高強度的政治壓力和軍事展示。

所以本席要請教海巡署和國防部，前二波制裁大多與勞委會、交通部及民間交流有關，依照本席個人的評估，6 時之後菲方大概也不會提出比今天凌晨 1 時更好、更能讓臺灣人民接受的主張或回應，所以接下來就要靠政治力量和軍事力量了，你要提高制裁的強度，他才會怕。請問國安單位，包括海巡署和國防部，有無擬定相關配套方案？假設到 6 時他還是無動於衷、不痛不癢，署長，你要不要親自登艦，率領海巡署所有船艦到重疊經濟海域護漁？你願不願意這樣做？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我們就有和國防部舉行海上聯合操演。

邱委員志偉：操演只是一時的，不是常態性。本席希望能有常態性、高密度、高強度的作為，在重疊經濟海域持續性的護漁。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們國防部的戰力絕對在菲律賓之上，無論海、空軍皆是如此，所以有絕對性的主宰和優勢。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願不願意親自登艦，指揮護漁的行動？

王署長進旺：我們會視情況而定，我願意指揮，但目前為止……

邱委員志偉：你願意登艦去宣示嗎？

王署長進旺：對……

邱委員志偉：海巡最高主管登艦到經濟海域護漁，這樣民眾和漁民才会有信心啊！

王署長進旺：目前我們有 3 艘艦在……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你個人願不願意登艦指揮？

王署長進旺：我剛才講了，我願意。

邱委員志偉：那國防部呢？請問次長，你願不願意帶隊登上船艦，到重疊的經濟海域去做高強度、高密度的護漁？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瑛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我們的操演已經提高位階，由海軍參謀長親自登艦率隊實施操演。

邱委員志偉：那是演訓而已，演訓有時間限制。

孫次長玠新：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海軍和空軍也能共同作業，空軍戰機 24 小時在重疊經濟海域巡邏；海軍的主力戰艦則常態性、高密度的在經濟海域巡視、護漁。

孫次長玠新：目前我們經常性的偵巡已經向南推到巴士海峽的南端了。

邱委員志偉：向南推多少？

孫次長玠新：就是一直到巴士海峽的南端。

邱委員志偉：比現狀延伸多少？能否涵蓋所有的臺菲重疊經濟海域？這個問題很重要，範圍要先確定，你護漁的作為才會有效。按照目前劃地自限的作法當然是不夠的，我們希望能夠擴展到所有臺菲重疊經濟海域。

孫次長玠新：對，我們就是向南推到那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包括所有臺菲重疊經濟海域嗎？

孫次長玠新：不是，我們向南推到巴士海峽的南端。

邱委員志偉：經緯度是多少？

孫次長玠新：北緯 20 度。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為我國的漁民有可能在臺菲重疊經濟海域作業，所以同樣的狀況也有可能再次發生！他們需要海巡署、國防部和國軍的支持，如果國軍能在重疊經濟海域常態性的護漁，宣示國威……

孫次長玠新：目前那個地方是重點海域，我們……

邱委員志偉：本席問的是很簡單的問題，有無包括所有的重疊經濟海域，而不是只在護漁南界線或暫定執法線而已？你能否主張或宣示國軍、海巡署出動艦艇護漁時，其範圍會涵蓋所有臺菲重疊經濟海域？國防部願不願意做這樣的評估？

孫次長玠新：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定期偵巡，一直到南沙……

邱委員志偉：每個月偵巡是不夠的。我們具有絕對性、主宰性的優勢，我們希望透過強大的武力和軍容來震懾菲律賓，讓他們害怕。

孫次長玠新：現在拉法葉艦和海巡署的船就在那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要執行常態性、高密度的護漁，讓海軍、空軍在重疊經濟海域內護漁。至於海巡署，本席希望由署長親自登艦執行護漁的工作，這才是高強度的宣示。

此外，交通部表示不排除採取任何作法，請問有無包括斷航？

陳次長敬純：我們可以考慮斷航。目前我們已經決定延遲兩國之間的航權談判，原本訂於 25 日進行談判，現在我們已經決定延遲了。接下來，我們會再檢討……

邱委員志偉：航權談判是我們有求於他們，還是他們有求於我們？

陳次長敬純：現在是他們有求於我們。

邱委員志偉：內容為何？

陳次長敬純：目前他們都是包機，他們認為定期航班太少，所以希望增加定期航班。這部分原本要在 5 月……

邱委員志偉：即使航班增加也是有限，他們飛 17 班，我們飛 25 班，頂多是和我們對等，增加 8 班而已，對他們不痛不癢的。

陳次長敬純：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要爭取的是第五航權，我們也希望能夠有第五航權。本席要問的是，斷航是對他們比較不利，還是對我們的傷害比較大？

陳次長敬純：兩邊都一樣，都會受傷。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是否有做過斷航的相關評估？

陳次長敬純：目前我們有在評估，上午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配合國安單位一起檢討。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次長敬純：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再確認一下，根據農委會所掌握的資料，去年或之前我國漁船、漁民在公海遭到挾持、扣留，甚至被射擊的案件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在這個海域，有 3 起被扣船的案例。

李委員桐豪：全部的案件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若包含北部或遠洋漁業的部分，過去 5 年應該有 10 件。

李委員桐豪：過去 5 年有 10 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被扣船或被菲律賓……

李委員桐豪：不只限於菲律賓，本席想問全部的件數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有 11 件，100 年有 12 件，再之前是 18 件，所以每一年大概有……

李委員桐豪：12 件到 18 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12 件到 18 件。

李委員桐豪：他們所處的區域為何？目前北方日本海域的問題已經暫時解決了，大家的遊戲規則都確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桐豪：南方的部分，除了巴士海峽這個區域之外，南海的件數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印尼那個區域大概都是 1 艘，但 97 年數量大增，共有 15 艘。過去的案件大多以日本和菲律賓為主。

李委員桐豪：目前南海區域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他沒有。

李委員桐豪：有無漁民未被扣留，但是透過漁業電台提出緊急呼救的案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透過漁業電台提出呼救有許多不同的情況，如果漁民遇到緊急事件……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以後你們能進行統計，各式各樣的狀況漁業署都應該要統計。統計是為了瞭解我們漁民的需要為何、類別為何，政府確實瞭解狀況之後，可以進一步提供其他層面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昨天有一艘屏東琉球籍的漁船經過南中國海的公海領域，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越南。

李委員桐豪：對，幾乎要被越南人挾持了。請問他發生這個狀況時，我國政府有無掌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通過的地方是在距離臺灣 800 浬處，是公海領域，昨天上午大約 7 時 55 分時，我們就打衛星電話和他聯繫，這位船長認為鐵殼船用望遠鏡在看，但並無實際接觸，後來他很快地就離開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發生 2 次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方沒有追過來。

李委員桐豪：而且叫他往越南方向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沒有實際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政府有無掌握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掌握。

李委員桐豪：有無處置？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桐豪：怎麼處置？遇到這種情況，他有沒有透過無線電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衛星電話。我們馬上請外交部向駐越南代表處反映這件事情，瞭解這是怎麼回事。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我們的外交部在這方面有所成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有掌握。

李委員桐豪：次長，外交部是否有掌握並提供協助？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也立刻透過駐越南代表處和越南公安部聯繫，他們對我們說，並無任何臨檢或攔船的紀錄。我們所瞭解這艘船當時遇到的情形就是剛才主委所報告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龍旺利 97 號。

李委員桐豪：本席擔心的是，現在我們都把焦點放在巴士海峽這個區域，之後壓力一大，會不會整個南海區域都發生類似的劫持事件？請問在這種情況下，農委會、海巡署、國防部和外交部之間有沒有進行沙盤推演，對護漁政策做必要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個標準的護漁程序，針對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其他區域，特別是公海，我們會加強聯繫。

李委員桐豪：除了透過外交領域之外，你要如何加強？例如我們對菲律賓施加壓力，這邊施壓，那邊就凸出來了，對不對？這邊壓下去，那邊就跑出來了，尤其現在菲律賓動不動就派軍艦到南沙附近繞行，萬一他來對付我國那些無害的漁船或商船，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可以從二個方面來處理，一方面，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加強護漁；另一方面……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請海巡署回答好了，因為這已經超出你的職權了。本席是想瞭解你們目前所

掌握到的狀況，本席認為你們必須掌握漁民的狀況。

本席知道署長面臨內外交攻，已經很累了，但本席還是要請問署長，如果現在在南海區域發生狀況，我們海巡的能力有沒有辦法護漁？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海巡署在臺灣周遭的護漁區域可分為北方、東方、南方和西方海域，北方以釣魚台為主；而在南方出事的海域，我們每天會派 3 艘大型艦艇……

李委員桐豪：這本席知道，本席要問的是南中國海。

王署長進旺：在南海部分，我們有東沙島，但事實上，我們最大的艦艇只有 20 噸，大部分的工作都是驅離越界的越南漁船。至於南沙太平島的部分，由於太平島距離臺灣 860 浬，且當地並無碼頭，所以我們的執行能量會受到限制。

李委員桐豪：對，這是實話。那我們要怎麼加強？我們有沒有調整在南中國海的護漁作為，以保護我國船隻？

王署長進旺：我們每個月都會定期到東沙，甚至到中沙巡邏。

李委員桐豪：就靠那一艘 20 噸的船艦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我們會從臺灣派船過去。

至於南沙的部分，我們會配合國防部，因為他們有定期整補，我們也實施了碧海專案，每次去南沙太平島執行任務的時間大概都是 8 天、9 天。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王署長進旺：因為目前我們的艦艇有限，我們會視情況調整部署。

李委員桐豪：你必須調整！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北方的問題解決了，我們就應該提出新的南海政策。

王署長進旺：北方的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是壓力已經減少了。我們應該要有新的南海政策。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南海政策的範圍要包含今天出事的巴士海峽、南中國海、東沙和南沙。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正在做整體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海巡署必須要做好新的規劃，強化當地的基地建設以及巡弋船隻的數量和裝備。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正積極地在新沙興建碼頭。

李委員桐豪：對，但船隻的數量是否足夠還是一個疑問。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你們還是堅持暫定執法線嗎？

王署長進旺：沒有，我們和日本有一條暫定執法線，這是內政部規劃的，事實上，這有檢討之必要。另外，在發生事情的海域則是有護漁南界線，這是農委會公布的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所規範

的，以北緯 20 度為界，今天我們的船艦已經延伸至 20 度以南，所以護漁南界線和暫定執法線這 2 條線，我想政府……

李委員桐豪：北緯 20 度是一個禁忌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這是護漁南界線。

李委員桐豪：那在北緯 20 度以南的海域中，我們的漁船安全該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所以我們今天就開始往北緯 20 度以南的海域巡邏。

李委員桐豪：請問陳主委，菲律賓附近海域重要的捕魚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就是這個季節。

李委員桐豪：這個季節？

陳主任委員保基：夏天這個季節。

李委員桐豪：在這個季節有沒有可能組織漁會，以船團的方式出海，並請海巡署直接以武力護航、武力護漁？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海上的實際作業，在做延繩釣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啊！我們海巡署可以派出一艘大型護航艦，由小船在旁邊護漁，至少他們之間可以有密切的聯繫。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桐豪：海巡署有沒有意見？能否超過北緯 20 度以南，突破所謂的執法線？

王署長進旺：現在我們的部署就是如此，由於目前正值鮪魚季，在北緯 20 度以北，魚會跟著黑潮走，所以現在我們船隻大部分都往北。現行的作法是，漁船在哪個地方，我們就透過漁業署的船位定位系統進行部署。

李委員桐豪：我們希望最好是以船團這種有組織的方式出航，非常清楚地知道每艘漁船的位置，我們的旗艦就是海巡署的軍艦。

王署長進旺：對，目前我們就是這樣做的。

李委員桐豪：有需要就往南，超過北緯 20 度沒有關係。本席這樣講是有理由的，今天院長開記者會時，後面有張大地圖，各位看到沒有？藍色線中間突出來了，那是什麼島？

王署長進旺：巴丹島。

李委員桐豪：巴丹群島。巴丹群島是誰的？

王署長進旺：目前主權未定，有部分……

李委員桐豪：完全正確！完全正確！如果菲律賓膽敢繼續騷擾我們，我們國科會已經做了研究，美國和西班牙簽定的巴黎和約以及日本和西班牙簽定的條約都講得非常清楚，巴丹島根本就不是菲律賓的，是因為美國二次大戰戰勝的關係而佔據了巴丹島，都是因為美國二次大戰的關係，導致我們連釣魚台的權利都受到影響，如果美國國務院對於馬尼拉政府這種蠻橫、野蠻的行為視而不見，這是不可原諒的，如果他是個老大哥，在他不是個公平的老大哥時，我們就自己解決問題，所以我希望不要再去管那個北緯 20 度線的問題，只要是合法國際公海的地方，我們都能去進行捕魚活動，但是要有政府的支持，我們並不是要挑起戰爭，但在有領土的爭議與疑慮時，既然雙

方不能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我們自然可以不要太在乎這個點，我看到行政院畫那條線時還要故意繞開那裡，這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更積極，一定要去強化南海的護漁行動。以上。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的事件，總統下達最後通牒並提出四項嚴正要求，請問石次長，第一個要求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要求是道歉……

許委員添財：正式道歉！

石次長定：對。

許委員添財：你們對此的定義為何？

石次長定：政府對政府。

許委員添財：政府對政府？能不能更明確一點？

石次長定：我們希望菲律賓政府對我們政府及人民表達正式道歉。

許委員添財：這樣還不夠明確！他們的駐台代表白熙禮不是帶了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來台傳達菲國人民對洪石成家屬及我國人民表示深切遺憾與道歉？

石次長定：我們沒有接受。

許委員添財：這距離正式道歉有多遠？請明確講一下。

石次長定：這是二個不同的層次，所以我們沒有接受。

許委員添財：外交部所期待的、所定義的正式道歉要到什麼程度？是要他們總統、總統府發言人出面道歉，還是由總統府發新聞稿道歉？

石次長定：就是菲律賓政府對我們政府……

許委員添財：對啊，他說那也是政府的一部分。

石次長定：他是獲得政府授權來跟我們進行有關協商，這是我們接受的，……

許委員添財：這樣都講不清楚，這是故意模糊！原本馬總統提出的要求是正式道歉，我們現在連正式道歉這四個字都故意模糊了！

石次長定：沒有故意模糊。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故意模糊，你為什麼講不出來呢？

石次長定：不是，委員剛才問我……

許委員添財：對於你們定義的正式道歉，我們並不滿意，剛才提到的這個我們不滿意，這是非正式的……

石次長定：菲律賓政府要對我們政府與人民表達正式道歉。

許委員添財：政府是什麼？是總統、總統府發言人、總統府新聞稿、還是總統府召開的記者會？

石次長定：只要代表他們政府，總統府……

許委員添財：他們有沒有新聞局？

石次長定：他們的總統府發言人是內閣閣員，是菲律賓的部長。

許委員添財：所以算是政府？

石次長定：對，絕對是代表政府發言。

許委員添財：他們對這一點是做不到的？

石次長定：有關這一點，在整個過程中，菲律賓一直表示他們會處理……

許委員添財：會處理？怎麼到今天還沒有處理？

石次長定：到今天沒有處理。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四點要求，光是第一點就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現在展開制裁了嗎？

石次長定：對，展開了。

許委員添財：進行中的制裁行動是什麼？

石次長定：已經進行中的是，第一是凍結菲國勞工的申請，第二是召回我們住菲律賓大使……

許委員添財：回來了嗎？

石次長定：下午 6 點到。

第三是請菲律賓駐台北代表返國協助這個案子的推動……

許委員添財：他幾點走？

石次長定：現在還沒有掌握。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逼他走嗎？

石次長定：已經以正式節略通知他了。

許委員添財：這應該是驅逐出境的意思吧！

石次長定：不是，我們是請他回國協助……

許委員添財：用請的？如果他不回去怎麼辦？他不回去，你們這項制裁就無效了啊！

石次長定：但是在外交上的言語，這是很嚴重的。

許委員添財：所謂制裁就是強制性的，請他走但他不走，就是敬酒不吃，那罰酒是什麼？你要說清楚！

石次長定：我們已經有這個瞭解，他會回去。

許委員添財：要等待他善意回應？

石次長定：不需要他善意的回應，因為他前天趕回馬尼拉協助處理這個案子……

許委員添財：那是他自己回去，跟你們強制他回去不一樣！

石次長定：對，但是昨天晚上他……

許委員添財：你看你們又模糊了！

石次長定：不會模糊……

許委員添財：又不敢向國人民明確交代！

石次長定：不是，昨天晚上我們已經表達立場了。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說出幾點不走就要驅逐他出境。

石次長定：對，我們掌握了時間，我會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眉角」嘛，其實這動作就是那個「眉角」，你知道「眉角」的意思嗎？

石次長定：知道。

許委員添財：既然知道為什麼不把「眉角」拿出來！

石次長定：我們會處理，現在正在處理中。

許委員添財：在處理？他們在處理，我們也在處理？

石次長定：對。

許委員添財：吃虧的、被當傻瓜的是誰？是我們人民！

石次長定：不會，我們的立場非常嚴正。

許委員添財：好，現在進行中的制裁還有什麼？

石次長定：就是凍結菲勞。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重複了，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請問現在進行中的制裁還有什麼？

石次長定：就這三項。

許委員添財：只有這三項？

石次長定：另外，本來今天要派馬尼拉理事主席……

許委員添財：江院長今天不是召開記者會又提出了八項反制措施嗎？

石次長定：那是下午 6 點之後才啟動的。

許委員添財：那八項反制措施是下午 6 點後才要啟動的？

石次長定：對。

許委員添財：那八項反制措施是不是說明一下？

石次長定：第一項就是到菲律賓的旅遊警訊燈號會提升為紅燈，這牽涉到 21 萬國人將來到菲律賓的旅遊，第二項是啟動經濟上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是行政院確定的決定，下午 6 點後就可能要開始啟動，現在就應該要把相關文件送到國會來，但你們連國會都不尊重，國會議員要知道政府的措施與作為還要看報紙或看電視，自己的官員都不尊重國會，人家的政府又怎麼會尊重我們的政府呢？這一點希望江院長聽到，除非這八項反制措施還沒有確定或還需要修改，但如果還沒有確定，為何報上都已經刊登這八項反制措施了，這是對菲的「江八點」，記者都弄出來了，但本席在國會殿堂要明確求證卻沒有文件，還要看報紙，次長，難道要我唸報紙給你聽嗎？所以國家體制都是自己搞亂、搞砸的，國不像國、官不像官，所以人家看不起我們！這就是「眉角」，這是國家危機！對於國家危機，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二個院長應該合作，隨時熱線，立法院院長有需要國會議員配合的，就應該通知黨團，這才是危機處理！

次長，本席不是針對你，是針對姓馬的、姓江的，開什麼玩笑，現在大家都在喊話，二天前就有 call in 節目說軍隊要出去了，紀德艦要出去了，誰說的？如果是真的，表示我們的軍事機密事先就洩漏了，如果是假的，就是造謠生事，國家亂成這樣！說到就要做到，不想做或做不到的就不要亂講，這才是所謂的最後通牒，最後通牒還要討論、還要等待、還要留待處理，這怎麼會是最後通牒呢？

另外，本席要請問勞委會郝副主委，目前已經實施了凍結菲勞申請的制裁，因為這個制裁而產生的後續情況，你們有沒有準備？

主席：請勞委會郝副主任委員答復。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準備。

許委員添財：如果半年內沒辦法結束制裁，也就是如果這項制裁持續半年以上，會影響多少有可能需要到臺灣來的菲勞？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如果制裁方案持續半年，大概是 1.5 萬到 1.8 萬的產業與家庭看護……

許委員添財：要怎麼辦？能不能無縫接軌？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可以，我們可以從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找尋替代勞工。

許委員添財：怎麼無縫接軌？是原本就跟這些國家有契約，所以有配額可以隨時追加嗎？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目前沒有困難。

許委員添財：目前沒有困難？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是。

許委員添財：好，姑且相信你。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謝謝。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項制裁而受到最大衝擊的產業是什麼？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衝擊最大的產業是高科技產業……

許委員添財：電子業？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對，是電子業。

許委員添財：報上都已經刊登了，所以大家也瞭解到是電子業會受到最大的衝擊。

紐約時報公然評論臺灣的電子業缺乏創意，我們這邊說沒有菲律賓的外勞不行，因為他們懂英語，現在為了制裁菲律賓而凍結菲勞申請，郝副主委提到會影響 1.5 萬名左右的菲勞，如果半年內這 1.5 萬人不來，經濟部準備怎麼因應？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勞部分，不會有青黃不接的狀況，可以銜接，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有關擴大經濟制裁的部分，現在的「江八點」包含了針對菲律賓發旅遊紅色警戒，你預期我們的旅遊團會因為發紅色警戒就不會去了嗎？

梁次長國新：旅遊的部分，雖然不是我們主管，但我相信……

許委員添財：今天交通部有派人列席嗎？

梁次長國新：有。

許委員添財：次長，我們針對菲律賓發旅遊紅色警戒，你預期的效果是什麼？是統統不會去，還是有人會冒險前往？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還是有人會去，但仍會產生一些效果，因為只是不宜前往，所以仍要由當事人來決定。

許委員添財：這也是道德說服吧，考驗大家的愛國心，這並不是強制的吧！

陳次長純敬：不是強制，只是提醒國人那裡很亂，不宜前往。

許委員添財：因為國人有旅遊的自由，即使這不是強制，你們也應該想出配套讓他們知難而不去，你們的配套在哪裡？本席認為相關配套例如飛機減班，這是我們自主可以做主處理的，你們是不是能想出一些配套讓國人不去菲律賓旅遊？

陳次長純敬：這個問題我請觀光局劉副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答復。

劉副局長喜臨：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會勸阻旅行社，儘量避免組團去菲律賓，當然，在裁罰部分，我們也有……

許委員添財：本席能不能要求從今天起公布你們勸阻不聽的旅行社？

劉副局長喜臨：不用公布，我們可以用旅行業管理規則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管理規則能怎麼處理？

劉副局長喜臨：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有罰則。

許委員添財：好，會後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劉副局長喜臨：是。

許委員添財：這要玩真的，不要玩假的，臺灣沒有機會了，只有這一次，馬英九的民調要保二位數也就看這一次，這一次再玩下去，搞不好民調支持度就只剩下個位數了！

劉副局長喜臨：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外交部這次的表現，國人深感痛心，我們認為外交部應該痛加檢討，甚至部長也應該下台，但是在這個節骨眼上，國家應該團結一致對外，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日後針對這件事情的整個過程要痛加檢討，包含是否誤判形勢、缺乏談判魄力等，但在此時此刻，身為反對黨，我們也願意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對外積極迎接挑戰、面對挑戰，希望次長回去後轉達部長，全國人民對他的表現並不滿意，但是我們願意讓他留校察看，希望他後功補前過，能夠給全國人民及國家一個尊嚴與平反。

首先，我想請次長證實，5 月 13 日菲律賓總統是否親口說出這個事件要在一中政策之下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新聞報導，也看到他們正式……

管委員碧玲：確實有，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他在競選過程……

管委員碧玲：有關這件事情，外交部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有沒有要求他們更正？

石次長定：有。

管委員碧玲：除了抗議外，有沒有要求更正？

石次長定：有，我們表達非常嚴正的立場，因為我們兩國之間的關係……

管委員碧玲：但事實顯示他們是沒有更正的！

第二，在談判過程中，白熙禮的文件所顯示的所謂道歉是人民對人民，但馬總統要的是政府對政府的道歉、國家對國家的道歉，這個我們有沒有得到他們的更正？沒有嘛，最後還是人民對人民的道歉，對不對？

石次長定：本來他今天下午要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

管委員碧玲：外交部已經拒絕見他了。

石次長定：對，因為感覺到……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不知道他帶來的是不是會變更道歉方式？有沒有資訊？

石次長定：到目前為止，我們希望他在見面前必須要給我們保證，也就是他是充分受到菲國政府的指派來談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對，然後代表政府向我國政府與人民道歉，是嗎？

石次長定：對，要道歉。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對政府道歉，對不對？

石次長定：如果沒有，我們就決定不見他，所以今天下午不見他。

管委員碧玲：好，今天已經不見他了，他們也很悍然拒絕。

第三，因為一中政策的關係，他們在文件中談到我國政府組織時就以對口單位來稱呼，這相當不禮貌，對於我們的主權是相當不尊重，也是一種踐踏與屈辱，針對這一點，在你們表達抗議後，他們仍舊不更改，對不對？也是悍然不改，對不對？

石次長定：本來是希望今天能聽到他們最後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一點，你們也有要求他們要更改？

石次長定：當然，我們不滿的地方都表示強烈的不滿……

管委員碧玲：對於自己就自稱所有單位，對於我們就稱為對口單位，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要求他們更改吧？

石次長定：有。

管委員碧玲：至於慰問金而不是賠償金的部分，也有要求他們更改嗎？

石次長定：對，新聞稿裡講的非常清楚。

管委員碧玲：好，還有什麼要求他們更改的？

石次長定：在整個交涉過程中……

管委員碧玲：大概就是本席之前所說的這幾點，一中原則要求他們道歉或更改，人民對人民的道歉要更改為政府對政府的道歉，把我們稱為對口單位而他們自稱為所有單位這種一中政策的處理方式，我們無法接受，以及以慰問金而非賠償金的方式，我們也無法接受，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其中有一項－要成立國家層級的調查小組，你們決定要不要去？

石次長定：這是有建立共識的部分，因為 5 月 10 日……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很兩難，如果你們去了，還有什麼籌碼？他們在其他一切都這樣踐踏我們的時候，我們卻去跟他們好好的玩一個共同調查，等於是幫他們背書，這不是很矛盾嗎？

石次長定：但是因為我們……

管委員碧玲：在通牒期間之內不能鬆口的，結果你們鬆口了，你們說要去共同調查，這個籌碼你們鬆口了，另外，要不要進行經濟制裁，今天經濟部長也在這裡鬆口認為不行，我就不知道當一個國家的國格、主權、人民的生命遭受到這樣的踐踏與攻擊時，你們為什麼把可以當成籌碼的最關鍵的二項都鬆口了，第一個是會去參與共同調查，第二個是絕對不會經濟制裁，我覺得是喪權辱國！

石次長定：但是調查與懲兇連在一起，因為我們建立管轄權……

管委員碧玲：可是其他都沒有談好啊！

石次長定：我們要建立我們的管轄權……

管委員碧玲：他的懲兇是對口單位與所有單位之間的懲兇，他們將此事矮化為非外交事件，你覺得這是刑事案件還是外交事件？他們現在把這件事情定位為刑事案件，我們則認為是外交案件。

石次長定：刑事與外交二者都是。

管委員碧玲：不對，他們刻意將此事變為刑事案件，我們則認為是外交事件……

石次長定：對我們來講是個外交案件……

管委員碧玲：我們確定是外交事件，但是在這些都還沒有談妥之前，你們就要出發了，這麼急著在這幾天出發嗎？

石次長定：因為關鍵就是要掌握先機，雖然其他問題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你們去進行兩國共同合作調查這件事情，在菲律賓的國內會被吃盡豆腐！

石次長定：因為我們……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辦法控制你們到菲律賓後，菲律賓的媒體怎麼理解這件事情？請你們好自為之！

石次長定：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列入考慮。

管委員碧玲：以你在外交的經驗而來看，有哪個國家在處理外交事件時曾經通牒二次？第一次 72 小時，第二次再追加 18 小時，哪有最後通牒卻通牒二次的？你舉個例子，哪個國家的哪個事件曾經通牒二次？

石次長定：記憶中，我們也是對菲律賓……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是創舉嘛，對不對？

石次長定：我想……

管委員碧玲：你們外交部專門做這種創舉，白目的創舉！

石次長定：過去菲律賓跟我們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知道啦，昨天晚上召開的記者會就表示部長接受了，不然他不可能召開那樣的記者會，他誤判情勢，誤以為那樣就夠了，認為人民會接受，結果沒有想到媒體當場用標題表達嚴

重無法接受的事實，整個輿論一片譁然，這是嚴重的誤判，如果昨天我們不接受，就不可能他們二個人一起召開那個記者會，部長替他們緩頰，還當地陪，所以其實部長昨天是嚴重誤判，導致我們通牒二次，弄出了二次的最後通牒，本席說過現在的重點是一致對外，所以他暫時留校察看，以後要痛加檢討，甚至要檢討人事，請你們從今天開始好自為之！

次長，你們已經召回了大使，但如果前面講的這幾個問題不解決，包括一中原則的問題、人民對人民道歉問題、把我們稱為對口單位的問題、以慰問金取代賠償金的問題，他們若不好好道歉賠償，不開始展開漁業、漁權談判，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是不是就不讓大使回菲律賓？有沒有這個堅持？

石次長定：我想這整個要全盤考慮……

管委員碧玲：無限期，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管委員碧玲：召回後無限期停留在國內，是不是？在我們剛才講的這些條件沒有滿足之前，絕對不會回去，不會放水，有沒有辦法答應？

石次長定：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不放水哦！

石次長定：是。

管委員碧玲：所有的制裁措施也是不達目的絕不放手，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管委員碧玲：好，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給你們力量，除了要求他們道歉、賠償、懲兇之外，也不能讓洪先生白白犧牲，就要在這一次把海域問題予以釐清，漁權談判的事情一定要有眉目與進度，一定要讓漁民未來在這部分可以得到永遠的保障，這是最重要的，否則洪先生就白白犧牲了，本席認為那是最實質最重要的東西，家屬需要的一切，我們都要協助，但身為國家政府，對於要保衛其人民在海上的安全，這一點是不達目的絕不能放手的。

石次長定：是，我們也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主委，你們願不願意如我們所呼籲的，趕快先給予賠償，之後再去代位求償，你們願不願意這樣做？我們不談國賠，如果是戰爭事件是可以聲請國賠的，戰爭賠償你們去談，但是我們願意用代位求償的方式來處理，畢竟戰爭賠償也可以用代位求償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錯在對方而非我們的政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代位求償，將來跟菲律賓在法律上會有一點爭議。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不去談出個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要談，包括協會請律師……

管委員碧玲：我們政府去跟菲律賓政府談賠償都沒有信心的時候，人民怎麼去談呢？洪家怎麼可能拿得到賠償？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沒信心，未來我們會在菲律賓請訴訟代理人來替漁民……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肯？政府出面去求償比人民出面求償更有力量，本席認為你們就應該用政府的力量去進行代位求償，先賠償人民後去代位求償，如果政府一談到要向菲律賓求償就認為在法律上有爭議，那人民呢？人民不是更弱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代位求償不是解決事情的辦法。

管委員碧玲：很冷血，本席認為這樣太冷血了！

主委，本席從 2005 年到 2012 年這長達 7 年的時間是血淚斑斑的陪著南部漁業界走過來的，2005 年有 100 艘漁船因為不斷被日本驅趕而要去包圍日本水產廳，這是多麼慘烈的事情，當初本席陪伴他們來的時候，本席在 2005 年就提案要求你們去研議成立海事救助基金，當時這個臨時提案已經通過了，可是這麼多年以來，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成立海事基金，如果有這個基金，現在就能立刻先給予賠償，但是我們並沒有這個基金，今天本席的提案又被你們改為建請案，因為本席當時不在現場，也只好接受了，主委，像這樣的制度要不要趕快去研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

管委員碧玲：2008 年時本席曾參與二艘船的救助，一個是 2008 年 7 月和財發 18 號遭印尼挾持，最後不幸死亡，全船遭洗劫，那時候本席甚至請國科會主委用衛星搜索尋找，但還是晚了一步，那時我們就看到政府的無能為力，另一艘被斐濟政府扣留一年多的穩豐 136 號，本席參與這二艘船的救援時，真的是血淚斑斑，但是 2011 年你們竟然企圖召開修法制止我國漁船進入海盜警戒區海域作業的會議，也就是有海盜的地方就躲在家裡不要去，最後這個會議是停止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管委員碧玲：有關遠洋部分，不是我們今天所談菲律賓這種經濟海域部分，針對經濟海域的部分，本席希望由國軍護漁，希望紀德艦不要再擺著好看，要用國軍護漁並定期巡邏……

陳主任委員保基：遠洋部分……

管委員碧玲：至於遠洋部分，我們希望法案趕快送進來，可以在公海……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送到大院，……

管委員碧玲：讓我們的漁船在公海時可以擁有武裝保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武裝保全……

管委員碧玲：有關商船的部分，今天交通委員會通過了相關法案，主委，航港局反而比農委會還要積極！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案已經進入委員會了。

管委員碧玲：對啊，你們要去拜託召委安排議程，今天交通委員會審查航業法，而且已經通過初審，本席從 2009 年開始不斷的催促你們修法，因為你們的條文修正的還不錯，所以我就接受了，頂多就再弄個修正案，但是你們要請召委趕快安排排入議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管委員碧玲：有關海事基金及遠洋的部分，你們要去做，而經濟海域由國軍護漁這部分，也請你們去進行跨部會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廣大興 28 號」事件引起全國憤慨，請問次長，這是意外還是狀況內？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事件本身應該是意外，但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啟動整個危機控管機制，所以其他發展應該是在我們的管控之中。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可說是其來有自，本來在太平洋地區，除了兩岸關係之外，其他部分都是和緩的，過去半個世紀都相安無事，但是這一、二年的變化很大，釣魚台事件、太平島事件、黃岩島事件等次第而出，也就表示這個地區的海底資源、戰略價值提高了，日本為了自己國家的利益、周邊太平洋國家及東南亞國協的國家也都爭相希望能獲得應有資源，這不令人意外，同時美國要重返太平洋，中共要突出第一島鏈，在這種多強多國相爭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新的作為與思考？

石次長定：當然，我完全同意委員對整個亞洲局勢的推演，對我們來說，我們確實處在第一島鏈的關鍵地位，尤其活路外交以後所創造的新局，讓我們在整個地區，在兩岸關係緩和後，我們創造了新的形勢，這中間包含與美國在安全上的合作，與日本的漁業談判，也就是說，我們的東海和平倡議確實在這個地區創造出新的和平及穩定的局勢，我們也希望藉著這次與菲律賓的漁船事件而能夠與菲律賓進一步協商，建立我們在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次序，至於未來在南海部分，我們也希望將來能有新的發展，鞏固我們在這個地區的既有權益，我想這是我們對整個地區和平與穩定的貢獻，也是我們的戰略思維。

陳委員鎮湘：外交部有這個考量，本席非常認同，但我們也要考慮到美國的態度是此次的關鍵，美國與日本在釣魚台事件的作法，以及美國與菲律賓在這次「廣大興 28」號的作法，對國人與本席來說，這是不平等的，我們以往的政策是「親美、擁日、和中」，請問美國是不是要讓我們的親美有所動搖？你們應該正確告訴他們，不能這樣不平等的對待我們，這一點我們不能接受，不知道外交部能不能把這個訊息傳達給美國？

石次長定：對美國來講，維持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是其一貫的政策，尤其美國國務卿在二年前宣布我們是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委員剛才也提到美國重返亞洲的這個新政策，我們與美國在這個地區的合作有很大的進展，針對這個部分，他們會重視我們在這個地區所擁有的經濟與安全的力量，尤其我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後，我們對地區的和平可以說是有新的發展，有關這部分，我們與美國的對話中他們一再給予肯定，也一再對兩岸關係的舒緩表示贊成，這一點在戰略層面上我們是可以達到一個新的境界。

陳委員鎮湘：剛才你所講的我認同，但我們與美國的狀況下做這種表達，與我們與周邊鄰國的表達要一致，不能顯示不平等，如果有不平等，顯然就是有問題，這個我們不能接受的，對於這一點

，希望你們今後對美要強硬一點。

石次長定：是。

陳委員鎮湘：這次發生「廣大興 28 號」事件，本席想請問海巡署、國防部與農委會，我們護漁工作的主辦單位是誰？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護漁工作應該是由海巡署……

陳委員鎮湘：當然是你的責任！正所謂「成於一，敗於二、三」，但農委會與國防部也不是配角，本席為什麼要詢問你們三個部會，因為你們對於這件事情是三位一體，千萬不要三個和尚沒水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署會透過衛星監控，每 4 小時提供漁船作業位置，與海巡署密切聯繫。

陳委員鎮湘：既然你提到這個，本席認為不僅要提供漁船位置，就漁業來說，你應該比我清楚，捕魚有一定季節、一定區域，也就是所謂的魚汛期，魚的迴游狀況有一定程序，某個地區不是 365 天天天都有魚，你們是不是應該定期且完整的把這些資訊傳達給海巡署？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海巡署……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南海的魚已經開始往北走了。

陳委員鎮湘：海巡署有沒有依據農委會提供的資訊，將有限的海上兵力去做有效的部署？

王署長進旺：有，臺灣各海域有不同的魚汛期，4 到 7 月是鮪魚，花蟹期是 10 月份到 12 月，8、9 月則在彭佳嶼，我們根據魚汛期來部署船艦保護漁民，尤其像彭佳嶼，大陸漁船會過來，我們就要保護我們的漁民。

陳委員鎮湘：我是軍人出身，請問你們整個漁業的護漁計畫有沒有全程的構想？

王署長進旺：海巡署有訂定護漁作業規定，有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

陳委員鎮湘：這是你當然的責任，你應該協調國防部，以準軍事作戰方式來訂定一套完整的作戰計畫，也有人提出護漁視同作戰的看法，你們就應該依照作戰計畫來處理，這樣才能有計畫、有步驟、有標準的去執行，因為船艇是有限的，所以要根據狀況來部署，當農委會提供訊息，就以「廣大興 28 號」的狀況來說，在這個水域，要出航的時候，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提前就把正確的訊息傳達給海巡署，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大概都是利用衛星監控……

陳委員鎮湘：我現在講的是以後你們要怎麼做，至於之前的我們就不談了，但以後應該要這樣做，當你們把訊息傳達給海巡署之後，海巡署要依據魚汛期的狀況去處理，畢竟這麼大的水域，有限的船艇不可能到處走，一定是找重點，這個重點就是魚汛期需求的重點，對不對？你們應該根據漁業署的需求去派遣哨戒艦，是不是？就等於軍隊派哨兵一樣，派出去的哨戒艦的情傳就很重要，如果漁船沒有依照農委會提供的訊息到達，就應該情傳，例如今天有 5 艘漁船出海，有沒有按

時到達這個水域，如果只來了 4 艘，那另一艘去哪裡了？是發生事情還是去走私？你們馬上就要傳資料，這一點海巡署能做到嗎？

王署長進旺：這個可以，目前有的船有裝置定位系統，但有的船沒有裝置定位系統。

陳委員鎮湘：我瞭解，你們依據這個就應該與國防部戰情中心聯繫，國防部情搜單位如果在遠洋發現不明目標，你的情資有問題，那你就從國防部情資來加以加強，再根據你的研判來看看是不是需要增加兵力或海軍支援，這個你可不可以做到？

王署長進旺：可以做到。

陳委員鎮湘：請問孫次長，這件事情是不是能請國防部適時的配合支援？

主席：請國防部孫次長答復。

孫次長玠新：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國防部作戰中心與海巡署的海巡中心已經互派聯絡官了。

陳委員鎮湘：海軍也是一樣，不是 365 天每天都派出去，戰力也是有限的，有限戰力在單艦或雙艦演練的時候，能不能把你們的演訓時間、演訓科目就擺在魚汛期附近，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孫次長玠新：是，我們現在已經配合……

陳委員鎮湘：按照計畫來做嘛！

孫次長玠新：對，就是按照這樣來調整。

陳委員鎮湘：實彈射擊與魚汛期及海巡署能不能合一，並將其列入你們的計畫？

孫次長玠新：是，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陳委員鎮湘：就是按照計畫作為，這樣不會增加預算，畢竟在其他地方也是訓練，為什麼不拉到這個水域來訓練呢？變成年度聯合漁業的作戰訓練，這樣可以嗎？

孫次長玠新：可以。

陳委員鎮湘：三個單位，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在本席提出這樣的意見之後，能由海巡署主辦，其他二個單位協辦，如果你們認為可以，我願意跟你們一起研究，這是一個長期性、根本性的問題，如果只做一時那是沒有用的，希望這能變成常態性的，而不是隨意派潛艦艇，這樣會有問題，當你需要空中兵力時，國防部就能加以應援，是不是？

孫次長玠新：是。

陳委員鎮湘：這樣才能達到預期目標，不管在哪個水域都一樣。

最後，除了護漁之外，我們還要考慮到護疆，太平島、東沙島也都不要忽略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臺灣人民從昨晚開始就在等政府召開記者會，一直等到早上，有人是等不住了，全臺灣人民都很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但令本席感到不解的是

凌晨林部長召開記者會時說了一句話，因為全臺灣人民都覺得菲律賓的回應並不符合我們的期待，而且是踐踏了臺灣國民與國格，但是部長在記者會中卻說了一句話，我不知道次長能不能代他告訴我們，你們的斡旋過程是怎麼樣，因為部長認為菲律賓駐華代表回台後所帶回來的這幾項訊息跟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我再講一次—跟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說真的，我不是外交體系出身，我也不是那麼專業，但是在面對台灣漁民被菲律賓官方艦艇無情掃射、射殺之後，臺灣人民是群起激憤，不知道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這麼正式又專業的外交體系、部長是怎麼與菲律賓斡旋的？讓他回去菲律賓處理，我們等了他 3 天加上 72 小時，等於是等了 6 天，他帶回來的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建議，但外交部長卻在今天凌晨記者會說跟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難道外交部原本就打算自我矮化，所以可以接受非官方的致歉，可以接受以慰問金來取得賠償金，可以接受菲律賓提出的秉持一中原則，而且這個一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不是臺灣嗎？外交部長在今天凌晨記者會所講的這一句話—跟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請問次長，部長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要不要回去看看今天凌晨記者會的錄影帶？

石次長定：我會，我會再去看。

何委員欣純：今天媒體把凌晨記者會全程播出，我特別注意到這一句話，而且今天下午已經開始有評論了，我們整個國家不知道是外交體系的無能懦弱，還是馬英九總統突然硬起來了，凌晨記者會部長說跟原本的期待相同，歷經 5 個多小時，今天早上馬英九出面召開所謂國安高層會議，定調是要再給他們 18 小時，到今天下午 6 時之前如果沒有提出正式回應，就要進行八項反制措施，態度丕變，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是打了外交部一耳光，次長，如果身為次長都不知道部長在今天凌晨記者會說過這麼一句話，你們外交體系在做什麼？

石次長定：我們這次對菲律賓提出的四項嚴正……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們，外交部盡了什麼樣的努力？

石次長定：從事件發生第一天起，我們就立刻……

何委員欣純：你能不能接受菲律賓所謂的一中原則？

石次長定：當然不能接受。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沒有透過正式管道去抗議？

石次長定：這不但要抗議，還希望菲律賓回歸到正軌，也就是對……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部長在今天凌晨的記者會說菲律賓的回應與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呢？

石次長定：期待相同也就是雙方在正式道歉、賠償損失、緝拿兇手……

何委員欣純：但是昨天半夜菲律賓帶來的並不是正式的道歉，也不是正式賠償金，為什麼部長還會在記者會上說跟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

石次長定：我們也表示得很清楚，在可能的議題上，我們有些共識……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太軟弱了嗎？這麼輕易就覺得菲律賓帶回來的東西可以唬弄臺灣人民，所以沒有關係，就正式在記者會說出這跟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

石次長定：在記者會……

何委員欣純：次長，這句話讓身為臺灣國民的本席真的非常不能忍受，菲律賓駐華使節從菲律賓回來，第一，他未被授權，第二，這個道歉不是正式道歉，是非官方的道歉，是菲律賓人民而非菲律賓政府的致歉，第三，賠償金談不攏，他們還說這不是賠償金，而是撫慰金、慰問金，最重要的是說要在一中原則下來處理，上次已經發生過烏龍事件了，把要遣返回臺灣的罪犯遣返至中國，他說那是秉持一中原則，對於這次的事件，他們昨天以前也宣布要以一中原則來處理，這使得臺灣群起激憤，原來我們要看中國的臉色，不過我認為這是我們自找的，馬英九說要活路外交、外交休兵，結果活路外交變成斷路外交，大家都知道一中原則，馬英九政府也高舉一中原則，結果人家的一中原則跟我們的一中原則不一樣，人家的一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還沾沾自喜的談一中原則，人家連鳥都不鳥你！這樣你不生氣嗎？我們說要活路外交，什麼活路外交，是斷路外交，斷了臺灣人民的出路與生路！

石次長定：我想兩岸政策的基礎是一中各表……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不是在跟你談兩岸政策，我今天要講的是你們的荒謬，當你們沾沾自喜的時候，結果就連菲律賓都不把我們看在眼裡，這是我們的悲哀，我們的外交在做什麼？如果依照這樣的邏輯來看，外交部可以廢掉了，我到現在還對於凌晨記者會中林永樂部長說的那句話感到非常非常憤怒，他竟然會說菲律賓那三項回應與我們原本的期待相同，我不知道外交部在做什麼，我真的不知道我們編那麼多預算給外交部幹嘛？你們現在不用做了，現在外交休兵，活路外交就是斷路外交！

石次長定：我想並不是這樣，最近我們跟日本簽訂台日漁業合作……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談我們跟日本簽什麼合作協議，……

石次長定：對啊，但是這個區塊……

何委員欣純：針對菲律賓官方艦艇射殺臺灣漁民的這件事，我們看到的是外交部從頭到尾都軟弱、無能！

次長，這幾天大家議論紛紛，因為菲律賓駐華使節去慰問漁民時，大家看到漁民太太聽不懂菲律賓駐華使節說什麼，部長就充當翻譯官，坐在旁邊替菲律賓駐華使節翻譯，請問菲律賓駐華使節不能自己帶翻譯嗎？

石次長定：我們有翻譯，只是當時部長比較靠近漁民家屬，所以就幫忙轉達訊息，因為家屬確實有點聽不清楚，所以部長幫他翻譯一下……

何委員欣純：他是臺灣外交部的部長耶！

石次長定：不是，因為部長翻譯的就是道歉那一段，所以部長特別幫忙表達……

何委員欣純：次長，今天你在這裡是這樣解釋，但是在媒體上、在公開的畫面裡，我們看到的是部長在當人家的翻譯、當人家的助理、當人家的通譯官！

石次長定：剛好就那一段……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說剛好就那一段啊！

石次長定：我的瞭解是剛好那一段。

何委員欣純：今天大家會提出這樣的批評，是因為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與態度是從頭到尾的軟弱，畢竟要考上外交官不是那麼的簡單，一定要第一名畢業的才能當外交官，你可以說他溫文儒雅、知書達禮，但是面對這件事情是要展現溫文儒雅、知書達禮的時候嗎？當全國人民同仇敵愾的時候，我們要看到的是強硬的外交部長對臺灣國民自尊心、尊嚴、國格的堅持與表示，而不是要你去展現溫文儒雅與知書達禮！

石次長定：林部長在交涉過程中都是堅持我們的立場，同時也指正菲律賓的缺失，而且外交部事後都有發新聞稿來表示我們的不滿與立場。

何委員欣純：好吧，我還是回到剛剛那句話，你一直這樣跟我講，我就一直問你，連次長都不知道部長在今天凌晨記者會講過菲律賓的回應跟原本的期待相同，請問有相同嗎？難道外交部長是生活在天龍國，而不是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嗎？為什麼他的期待與臺灣人民的期待有這麼大的落差？為什麼？我到現在還是很不解，我仍然感到非常憤怒，我今天等到下午來這裡質詢，就是要清楚表示我不知道外交部長在幹什麼，我不知道外交部長是身在天龍國，外交部長所認知、期待的居然與臺灣的民意有這麼大的落差！有關今天凌晨的記者會，請你回去後好好再看一次！

石次長定：好，我瞭解後……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部長，我希望他來向我解釋，解釋他所講的跟原本的期待相同是什麼意思，難到我們原本的期待就是得到菲律賓非官方的道歉，就是菲律賓不賠償而只是慰問，而且還是用人民的捐款來做為慰問金，這樣像話嗎！

石次長定：我想這不是外交部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外交部的立場？那請你回去問一下你們的部長！

石次長定：我們會去瞭解，……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針對這句話講清楚、說明白。

石次長定：這不是外交部的立場，我們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不要在天龍國裡，不用知書達禮，對於今天的這件事情，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強硬的外交部長，強硬的去表達臺灣的國格與臺灣人民的尊嚴。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淑慧、蔡委員錦隆、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應元、呂委員玉玲、林委員正二、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昆澤、潘委員維剛、楊委員麗環、潘委員孟安、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

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及鄭委員汝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廣大興 28 號」事件引發全國民情沸騰，總統強硬表態，並設下 72 小時的倒數通牒，要求菲律賓做出回應。但事發迄今 72 小時已過，菲律賓的態度依然倨傲，菲國政府並沒有任何真正的道歉。從菲律賓總統府副發言人華爾地的「輕佻」態度、當地一名電視台女記者接受台灣媒體

訪問時說，「其他事件更重要，官方不需要道歉」，及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回應，雙方應冷靜以對，對大家都好。他甚至還說，這次的爭端應該擺在一中政策下解決等，一付不用你、你能耐我如何的無所謂，都足見菲方態度之惡劣。對這種狼心狗肺的「兇手」行徑、殺人不眨眼的「屠夫」罪行！不但漁民要問、全國民眾也要問，保護人民身家財產的國家何在？國際間的公平正義何在？

國際間爭議本來就是講「強權至上」的法則下，唯一展現實力才是王道。國防部派出海軍康定艦和海陽艦，配備有魚雷和飛彈，並有 S-70C 直升機隨行，和海巡艦組成護漁艦隊，共同護漁，是捍衛國家保衛人民應有作為。總統向菲國下 72 小時通牒的要求，只是希望菲國道歉、懲凶、賠償，以及漁權談判，這種通牒方式不但軟弱也不符國際慣例，國際間的最後通牒如果沒有滿意的答覆，結果就是「開戰」，沒聽過是為了求一個「道歉」而下最後通牒的。

我國對於公海本來就有漁權，通常國際間有公海糾紛是訴諸國際法庭，我國和菲律賓沒有邦交，如今既然軍艦已經出動，那就是直接而具體宣示主權的表示，何須談判漁權？本席認為；漁民在公海上受到非法攻擊喪命，國家應該負起保護不周的责任，故主張；由國家先對漁民進行國賠，再向菲國求償，因為我國既然在這個海域內擁有漁權，政府就應該承擔起一切的責任。在國際現實下；台灣和多數國家無邦交，訴諸國際法庭或仲裁的方式緩不濟急，政府想以召回大使、凍結菲勞等不痛不癢的方式逼菲方就範，結果是自找難堪，人家根本不理你。當前唯一的方法只有展現實力。以現階段國際間海事糾紛頻繁的情況下，前有釣魚台的案例，如今又有台菲海域的事件，政府採取強勢作為已為必要之務，否則可能一處失利全盤皆輸。

這次事件是政府展現護漁、護海疆決心的時刻，「沒有主權，那來海權；沒有海權，漁權空言。」本席認為，政府派出軍艦在中菲海域護漁，不能只維持 5 分鐘熱度，一定要常態性巡防護漁，以維護中菲經濟海域內我漁民作業的安全，讓這個護漁政策形成慣例，「漁民在那裡，我國護漁船艦就到那裡；海巡護漁艦艇在那兒，海軍策應戰力就在該海域應援」。只要菲國公務船有過當行為，立即予以制裁，保障台灣漁民在這個海域內作業不會受到菲國海盜的非法騷擾、劫持，也不會受到菲國公務船的非法驅離和追擊。因為在公海上執法也是政府的義務。

政府展示的強硬立場已讓國人感受到保國衛民的決心和果敢，72 小時已過，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行動的時刻已到，本席要求政府應立即宣布並採取以下作為：

一、貫徹中華民國二百海浬專屬經濟區的主權。凡與它國有重疊經濟海域資源開發問題產生時，應積極主動與對方展開相關資源共享談判。

二、強化我海空軍在我二百海浬專屬經濟區內之例行巡弋頻率，確保我海、空權行使。並責成國防部應於該等海域內實施經常性、臨時性之海空聯訓，以強化國軍海空聯戰及緊急應援能力。

三、強化太平島防衛固守能力，重新派遣國軍兵力進駐，增建島嶼設施，積極周邊海域資源開發，強悍彰顯我在南海主權之重要地位。

四、菲對此懸案既沒有善意回應，政府應即將此漁權糾紛，提請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

五、發布全面通緝令，任何船隻於我主權海域發現涉案之菲律賓 MCS3001 漁政船時，請立即

通告我海巡（軍）單位，俾利我海上護漁（或偵巡）艦艇立即追緝歹捕。

上端行動要立即展開，同時要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維護國民安全及主權尊嚴之立場，無須任何外力，這才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應有的負責態度。

本席也藉此機會呼籲朝野及國人捐棄個人成見，團結一心齊心對外，共同為維護中華民國主權領土奮力。國人及社會表達抗議的同時，應冷靜理性勿傷無辜，更不可有任何衝動或傷害對我友好之菲籍友人行徑，尤其對在台工作的廣大菲籍朋友，亦應照顧渠等安全，誠如日前我空中警察隊緊急海上救援菲籍受難船員般，讓他們更體認我們泱泱大國的德範。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本席請教勞委會，依據總統府 11 日晚間之四點宣示，72 小時的最後通牒期限已過，從 15 日凌晨零點起，就應即刻停止所有菲律賓勞工之申請，請問勞委會已經從即刻起停止收件了嗎？勞委會可否估算過目前退回申請件數有多少？

2. 本席請教經濟部，依據經濟部之資料，截至目前為止（2013 年 1~4 月），我國主要外銷收入來源以電子產品所占額度比重最重，為新台幣 268 億美元，倘若停止一切菲律賓外勞申請作業，經濟部可否預估過在電子業界缺工的情況下，短期內將造成多少外銷出口上的損失？此外，目前國內之外籍看護工中，除印尼之外，菲勞為我國主要外籍看護的第二大來源，短期內會不會造成看護工短缺之情況？額外產生的損失有多少（整體菲勞在台的食衣住行育樂消費是否縮減）？我國第二季、第三季 GDP 數據會比第一季的 1.54 再更差嗎？

3. 本席要再請教勞委會，目前暫停菲勞輸入之後，國內部分產業短期內恐將出現缺工情況，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請問勞委會對此有何具體措施和處置？會不會考慮簡化其他國家外勞之申請流程來因應缺工問題？

4. 依據張家祝部長 13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表示，由於台灣與菲律賓皆為 WTO 會員國，因此「現階段不會考慮用貿易手段處理事情」，請問部長，如此發言是不是等同於畫地自限？動用貿易制裁手段固然有可能造成日後 WTO 仲裁之不利局面，但倘若不先使用貿易等相關措施來箝制菲國，難道要請馬總統直接對菲律賓宣戰嗎？WTO 的貿易制裁手段除關稅外，非關稅壁壘部分則列出針對「傾銷、補貼、關稅估價、輸出手續、產地標示、國內貿易法規、國營貿易事業等此類非關稅措施」，涵蓋範圍雖廣，但仍有一定程度之商討空間，例如法國曾主張石棉之致癌性，因而禁止外國含石棉之物品進口，成為著名的「歐體石棉案」，經濟部也可朝此一方向思考。基於保護國人健康，對於菲國輸入之產品採取一定之審批措施，甚至禁止。江院長也於昨日（14 日）表示，「若菲律賓未正面回應政府要求，不只凍結菲勞申請，還有第二階段的擴大經濟抵制」，院長都開口了，經濟部難道還要繼續自我閹割嗎？

5. 請問外交部，依據馬總統所提出的四點要求和目前現況來研判，在菲國無進一步道歉、賠償、嚴懲兇手等動作出現前，我國與菲方短期內是否不會進行兩國漁業協議談判？對此外交部有無具體措施加強對菲國施壓？例如暫停台菲雙邊農業技術合作（ATC）交流、暫停農技團之出訪與協助？請外交部具體回應。

6. 我國歷年來即不斷要求希望能和菲律賓方面針對雙邊漁業協議進行談判，但因菲律賓秉持「一個中國」原則，對我方要求向來皆冷淡回應，雙方連坐下來碰面交談的機會都沒有。馬總統上任以來，府院不斷宣傳兩岸關係和緩，如此情況下菲律賓仍不願與我國商談嗎？這是不是顯示即便兩岸關係和緩，對於我國漁民之權益毫無幫助呢？雙方未來就漁業協議進行談判的可能性有多少？農委會準備好了嗎？請主委具體回應。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海岸巡防署

一、我國對菲律賓的四大要求：

- (1)「正式道歉」
- (2)「賠償損失」
- (3)「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
- (4)「儘速啟動台菲漁業協議談判」

請問，菲律賓如何回應？是否有每一項徹底做到？還是敷衍了事？菲律賓是否有正式道歉？預備賠償金多少？未來漁權如何談判？如何防範類似情形發生？

國防部

一、辦理「南海演習」，預備出動多少船艦？演習範圍？

二、琉球籍漁船「龍旺利九十七號」，昨（14 日）航經南中國海，疑險遭數艘越南鐵殼船攔截挾持，一度被迫往越南方向行駛，後來對方又逕自離去，「龍旺利九十七號」歷經一個多小時脫險，目前，該船正返航台灣途中。

琉球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遭菲國公務船掃射，台菲關係陷入緊張之際，又傳出漁船險遭越南鐵殼船挾持，國防部、海巡署後續如何「常態性巡航護漁」？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菲律賓對台發動網路攻擊，目標包括總統府在內的多處政府網站。科技政委張善政對此表示，政府會對重要單位的網路持續監控、防護中，一旦有攻擊我證交所或金融體系網路情事，金管會第一時間就會回報，並採取因應措施，維護股匯穩定。註 1

1. 部長，對於貴部網站遭駭乙事是否屬實？貴部所屬單位是否有類似情形？有無完成清查？貴部要如何防範與反制？

2. 部長，對於菲律賓回應是否將採取經濟制裁措施？採取經濟制裁的前提與評估註 2，對此情勢發展貴部有何因應作為？註 3

二、「廣大興 28 號」完成初步勘驗，確認我漁船並無衝撞痕跡。農委會漁業署也已透過外交部洽菲國參考「臺日漁業協議」模式，盡快與我方協商重疊經濟海域漁船作業範圍。

1. 主委（署長），歷年菲對我漁民重大傷害案件？為何菲律賓對我總是有恃無恐？貴會（署）對此案例自認有無疏失？其通報機制是否暢通？有無協助罹難家屬請領相關保險救助金？何時可協商重疊經濟海域漁船作業範圍？

三、針對立委提案要求行政院暫緩執行第二波電價調漲方案，張家祝部長表示，經濟部立場不變，但會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十月電價調整計畫沒有任何改變；行政院也指示經濟部加強與立委溝通，並強調行政院內沒有對電價進行相關討論，也沒有改變原本規畫的想法。註 4

1. 部長，電價調漲果真「鐵板一塊」？不可動搖？此波電價調漲是否會與「提振經濟刺激消費方案」意旨相違反？是否更應保持彈性空間？

註 1：經濟部網站是遭攻擊的對象之一。經濟部表示，自 0512 起連線狀況開始不穩，接近中午「全面癱瘓」，下午 1 點過後才恢復正常。經濟部資訊中心表示，網站上線以來，未曾遭駭客入侵過，此次服務被癱瘓更是頭一遭。

註 2：台菲關係緊張，經濟部長張家祝日前表示，由於台灣為 WTO 會員國，「現階段不會考慮用貿易手段處理事情」。台灣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根據 WTO 規範，「一般是不可以用貿易手段處理事情」，除非雙方爭端引發戰爭。

註 3：總統府表示，從 12 日零時起算，72 小時內若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中華民國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示抗議：1.凍結菲勞的申請，2.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3.要求菲律賓駐台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亦即至 14 日晚間 12 時止，若菲方未正面回應，我將採取制裁措施。

註 4：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顯見經濟發展不如預期，預定十月實施的第 2 波電價調漲方案，恐再造成物價波動，削弱民生消費力，因此提案建議應等經濟成長率連三季超過 3%，電價再行調漲。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以下問題請問國防部，請問我國海軍軍艦的巡洋範圍在哪裡？台灣的 200 海里經濟海域是我國領海嗎？

二、我們的 200 海里經濟海域剛好到菲律賓的北部，如果在台灣的經濟海域內發生外國政府艦艇射殺我國國民，算是戰爭行為嗎？國防部要如何處理？當作不知道嗎？還是會派戰鬥機與軍艦前往追捕兇嫌？還是要觀望海巡署的反應，方便互相推卸責任？

三、現在社會輿論對於國防部與海巡署的懦弱非常不滿，本席希望兩個部會能夠好好協調，明確釐定出各自的作戰範圍，不要再發生在我國領海內殺人，海軍與海巡署全部都沒有反應的情況，如果作戰單位都沒有反應，國人為什麼要繳稅給海軍與海巡署購買軍艦與艦艇？

四、以下問題請問外交部長，馬英九總統要求菲國政府緝兇、道歉、賠償，「一定追究到底，否則絕不罷休！」但菲律賓總統府強辯是台灣漁船先有「挑釁」行為，要等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道歉，菲律賓根本不用不敢開火的國家，請問外交部要如何處理這種外國政府在我國經濟海域內，殺害我國國民的案件？

五、台灣與菲律賓沒有魚權協定，也就是說，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都是我國的魚權範圍，台灣漁民在這範圍內是不是都有補魚權？難道只因為外交部的「外交休克」，沒有與菲律賓完成魚權協定，就自甘墮落的縮小魚權範圍嗎？

六、既然菲律賓不願意上談判桌，我們沒有必要甩它，也沒有必要自我限縮，自訂北緯 20 度為「暫定執法線」，本席要求外交部應該建議總統府，請總統指揮國防部與海巡署，把巡洋範圍擴大到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如果菲律賓再度擊殺我國國民，一律開火擊沉對方艦艇，做得到嗎？

七、以前菲律賓政府動不動就逮捕我國漁民，勒索贖款，現在菲律賓政府還敢殺我國漁民，就是因為看中政府的懦弱，什麼事情都退讓，現在連國民被殺了，竟然也只有外交抗議，國軍與海巡署也不敢派軍艦前往攻擊對手，這是絕對會被菲律賓看小的。

八、國防實力是外交的延伸，台灣的海軍與空軍可是東南亞國家前幾名的，請部長要善用我國海軍的實力來加強談判的籌碼，不可以縱容外國殺害國民的事情繼續發生，如果菲律賓不願意上談判桌協調魚權，我們就應該利用我們的軍力擴張保衛魚權，200 海里的經濟魚權都應該納入台灣的魚權範圍，絕對不可以自我退縮，一直到菲律賓願意上談判桌再說。

九、本席希望今天委員會可以做出相關的決議，要求國軍與海巡署擴大魚權捍衛範圍到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就算菲律賓抗議也要進行，直到菲律賓願意上談判桌與台灣進行魚權談判為止，否則沒有白紙黑字的協議，我們為什麼要自我退讓。

十、以下問題請問海巡署王進旺署長，廣大興 28 號遭槍擊當天，中午 12 點 59 分家屬就向海巡署報案，海巡署下午 1 點 45 分才決定派在海上執勤的 2000 噸「台南艦」前往，延遲 45 分鐘，導致傷者延誤就醫死亡，這個救援調度是由誰指揮的？為什麼不派出直升機作緊急救援？

十一、艦艇巡防與救援都視同作戰，現在被救援對象死亡，海巡署形同作戰任務失敗，請問署長，有哪些人該被連坐處分？

十二、最近 13 年來，菲律賓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通報件數達 31 件，其中 9 件重大衝突造成 2 死 1 重傷，超過 30 名船員遭到羈押 2 個月至 1 年半。署長，台灣漁民「往北被日本趕回、往南被菲律賓羈押」，台灣的魚權都被海巡署丟光了，署長，你還做得下去嗎？

十三、海巡署上上下下總共擁有多少艘的艦艇？署長，光是海巡署南巡局，就擁有 30 艘的 100 至 2000 噸艦艇，菲律賓全國只有 10 艘 100 至 500 噸艦艇，台灣武力強於菲律賓，現在卻任人宰割，難怪社會輿論大罵：「政府太孬！」如果署長不敢下令開火，以後海巡署乾脆不要編列預算購買艦艇，因為那些艦艇都是裝飾用的，不是用來保家衛國的。

十四、台灣的 200 海里經濟海域直達菲律賓的北部，但是海巡署卻自訂北緯 20 度是我們的「暫定執法線」，執法線以北才有海巡署的護漁船，執法線以南的案件通通不管嗎？

十五、台灣和菲律賓並沒有簽訂魚權協定，所以台灣 200 海里經濟海域都是海巡署的巡洋範圍，只要是這範圍內發生問題，海巡署都應該立即出動艦艇護魚，甚至不惜開火保護漁民，本席在這裡鄭重地詢問海巡署，未來如果又遇到菲律賓侵擾台灣漁民的案件，海巡署在什麼情況下會直接開火？敢不敢為了捍衛漁民直接對菲律賓開火？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 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日圓匯率變動現況

依中央銀行資料顯示，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上任至本（102）年 5 月 14 日止，日圓相對美元貶值計 15.80%（85.36 日圓兌 1 美元至 101.38 日圓兌 1 美元）；新臺幣相對美元則貶值 2.60%（29.128 新臺幣兌 1 美元至 29.906 新臺幣兌 1 美元）。日圓持續走貶，韓元、新臺幣及星元跟貶，其他亞洲貨幣則普遍升值，匯率變動表如下：

全球主要貨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表

	2013/5/14	近 7 個交易日 漲跌幅 (5/6—5/14)	近 30 個交易日 漲跌幅 (3/29—5/14)	自安倍首相上任後之 漲跌幅 (12/26—5/14)
日圓 (JPY/USD)	101.38	-1.97%	-7.22%	-15.80%
韓元 (KRW/USD)	1,106.6	-1.09%	0.41%	-3.02%
新臺幣 (NTD/USD)	29.906	-0.94%	-0.10%	-2.60%
星元 (SGD/USD)	1.23815	-0.53%	0.10%	-1.22%
菲幣 (PHP/USD)	41.1050	-0.45%	-0.62%	0.13%
人民幣 (CNY/USD)	6.1428	0.39%	1.11%	1.51%
馬幣 (MYR/USD)	2.9870	-0.47%	3.45%	2.74%
泰銖 (THB/USD)	29.600	0.15%	-1.10%	3.56%
美元指數 (5/10)	76.8899	1.38%	0.69%	5.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臺灣時間當日 16：00 各通貨當地或全球外匯市場銀行間即期交易的即時匯率）；美國聯準會網站（2013.5.14）。

貳、政府具體因應對策及效益

一、本部於本年 1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 12 家相關進出口及產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將日圓大幅貶值利益反應於進口日系商品售價，以嘉惠國內消費者；並於本年 2 月 1 日邀請汽車、化妝品、電器產品及成衣等 4 類消費性日系商品之進口業者及通路商座談，籲請業者採行對國內消費者較有利之措施，與會業者並簽署共同聲明，以具體行動配合政府政策，目前已有部分業者調降售價或採優惠促銷活動。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本年 2 月 27 日召開會議，邀請本部及大潤發、台糖、全聯、松青、家福、惠康、遠百及大創百貨等 8 大賣場討論因應日圓貶值是否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8 家賣場表示將分別於本年 3 至 5 月配合日圓貶值提供各項優惠方案。據本部調查，一般消費者較常光顧之大賣場、超市等，其所販售之日系商品，目前正舉辦一系列的降價方案，例如：大潤發 Panasonic 高效能淨水器（TK-CS20）原價 2,990 元，銷售特價 2,688 元及附送 NSF 濾心，降幅達 10%；全聯店內設櫃之佳麗寶/高絲/資生堂品牌化妝品，全面優惠 85 折。

三、為瞭解進口業者對日圓貶值之看法及因應措施，本部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8 日訪查近 3 年進口文具、食品、3C 電子產品、皮包及鞋類等 5 大類日系商品計 15 家廠商，其中 7 家廠商表示願配合推出促銷或調整商品售價，如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CANON）自本年 1 月起促銷相機品項共計 23 項，降價幅度由 1,000 元至 10,000 元；其餘 8 家廠商則以進口採美元計價、日圓升值時進貨之庫存尚未售罄或企業營運成本過高等理由不願降價或採優惠措施。

四、自本年 2 月 6 日迄今針對民眾陳情有關未能隨日圓貶值調降日系商品售價之進口廠商，本部已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有無哄抬物價、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計 6 家。另亦有民眾來信反映日圓貶值，政府過於干涉日系商品是否降價，會造成不良影響。又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前針對日圓貶值，建請本部勿過度干預，應回歸市場運作機制，讓進口業者保有自由訂價空間。

參、其他國家因應作法

據本部駐外單位查告，目前美國、歐盟、加拿大、泰國、新加坡、香港、紐西蘭、澳洲、韓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政府對進口日系商品之國內市場售價均尊重市場機制，未干預亦未採取任何具體因應日圓貶值之行政措施。

肆、結語

日圓貶值雖可降低進口日系商品之採購成本，但日系商品產地不一定在日本，故日系商品最終售價仍須考量其原物料、運輸及管銷等其他成本因素；此外，廠商是否降價，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仍須視消費者對日系產品需求之強弱而定，如某些高單價之日系商品消費者偏好較高或需求較強，廠商較不願隨日圓匯率走貶而調降售價。

本部為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未來如日圓持續走貶，將持續掌握相關資訊並密切注意對我自日本進口商品價格是否相對調降，並續與個別進口業者及通路商溝通採行對國內消費者較有利之優惠措施。如進口業者及通路商仍堅持不降價或採行優惠措施且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者，本部除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有無哄抬物價、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外，亦將呼籲消費者予以拒買。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 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承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囑咐，今日秀明就「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乙事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社會民生經濟狀況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基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立場，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對於市場狀況均保持密切關注，尤其社會各界所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議題，一向主動因應。針對近來部分日系商品價格之調整情形，本會本於職掌查處事業是否涉及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以下謹就本會職掌、採行之作為及後續因應措施提出報告如次。

一、本會職掌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我國對於特定國家進口之商品價格與物價問題尚無專法予以管控，針對進口銷售日系商品業者是否合理反應日圓貶值而調降售價，目前係由各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適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當非物價主管機關；針對近來日系商品業者之調價情形，本會仍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

二、採行之作為

(一)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今年 3 月與去年 10 月商品價格比較，計有睡衣等女性衣著、速食麵、數位照相機及攝影機、咖啡包、秋刀魚、胃腸藥、烹飪小家電、汽車、襪子等男性衣著、電視機、其他電腦設備及軟體等計 17 項下跌；另有皮包及行李箱、保養品、彩妝及香水、電子遊樂器軟硬體設備及配件、耳溫槍、體重計、眼鏡清潔劑等其他醫療保健用品、筆、書包、釘書機等其他文具、美容（髮）器材等計 13 項上漲；此外尚有 23 項持平。顯見目前國內日系商品價格有漲有跌，尚無全面漲價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本會基於查處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或約定轉售價格之職責，曾向化妝品、汽車、電器、衣物及水果等業者進行瞭解，據悉相關業者如衣物類之滿心企業（企鵝牌）、無印良品、Uniqlo，以及汽車類之馬自達汽車等日系商品業者，已有明確降價行動以回饋國內消費者，而化妝品類之 SKII、佳麗寶及資生堂則配合母親節檔期推出特惠活動，至於進口水果係屬生鮮農產品，因無法久存，到港報關後須立即上市銷售，價格由市場供需量所決定，而進口量、國內其他水果供應量等均為影響進口水國價格之主因。據各業者所稱，日系商品並非均由日本進口，且部分商品係以美元計價，故尚難因日圓貶值而為降價；另業者調價原因亦與庫存及進貨時間點有關，加以各業者因具有不同之包裝、行銷成本及營運規模，因此匯率並非業者調整價格之主要或單一考量因素。

(三)本會除向業者進行瞭解外，亦於 5 月 11、12 日派員實地查訪消費性日系商品較知名之店

家，查看食品、藥品、書籍、衣物、清潔美容用品、保養及沐浴用品、化妝品等類別產品，前揭類別均各有數項產品進行促銷，部分業者直接以「色卡」區隔標示促銷，部分業者直接標示「日貶特惠」字眼，降價幅度數十元至百元不等；部分業者則採每月更換日圓匯率計價標準或特價、折扣等方式銷售。尤其針對媒體所關注日系化妝品實地訪查結果，各品牌化妝品之價格區間並不相同，部分日系化妝品牌以特價方式銷售，降幅為 15%至 26%不等；另有業者則以附送洗面霜或乳液等方式進行促銷活動。

(四)其次，縱屬日系商品為主之店家，其間亦有銷售其他國家產製之同類商品，價格區間不同可供消費者選擇。據目前調查所悉，雖日圓貶值相關產品降價並未普及，惟不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市場上仍有多樣化產品足供消費者選擇。又日系商品雖為部分國人所偏好，惟渠等業者尚非屬具有左右市場供需之能力，復衡酌國內化妝品、電子電器等消費性產品市場競爭狀況，其進口國、品牌種類尚多，各業者定價區間各有不同，消費者仍能依其消費能力及偏好進行選購。

三、後續因應

按日圓匯率持續貶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函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將日圓貶值利益反應於進口商品售價，並邀請消費性日系商品之進口業者及通路商座談，籲請業者調降售價或提供優惠促銷。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邀請各大賣場討論因應日圓貶值是否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會議。前揭產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協調等行政作為，本會予以尊重及配合。

另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協調各部會之分工，並由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掌握相關資訊並密切注意日系商品價格波動情形，其產品降價之力度與廣度有待主管機關續行道德勸說為宜。截至目前，本會並未獲有日系商品業者聯合行為之跡證，本會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續行查處予以因應。

以上報告，謹懇請 各委員鑒察，今後尚祈各位委員時頒建言，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至感榮幸！謹就與本會工作有關之國內物價情勢、日圓貶值對物價的影響，以及政府相關作為，擇要報告如下，敬請 惠賜指教。

一、國內物價情勢維持穩定

去(101)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上漲 1.93%。今年 4 月 CPI 上漲 1.04%，較 3 月漲幅 1.37%為低，主因蔬菜行情較去年高，蛋類、肉類、外食費等價格處相對高檔，惟油料費調降及水果價跌；1-4 月 CPI 上漲 1.62%，物價趨穩。

近年來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迭有波動，並透過進口物價影響國內物價，所幸政府積極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國內消費者物價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穩定，整體物價較歐美與亞洲鄰近國家相對平穩。

—去年台灣 CPI 上漲 1.9%，低於美國 2.1%、歐元區 2.5%、韓國 2.2%、香港 4.1%、新加坡 4.6%等。

一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台灣 CPI 上漲 1.37%，相較亞洲鄰近國家漲幅亦低。

二、日圓貶值有助於國內物價穩定

(一)自日本進口成本下降

1. 主計總處 CPI 查價範圍涵蓋 370 個項目群、1 萬 8 千項花色牌號，其中日本品牌商品計有花色牌號 161 項，僅約近 1%，且非全部自日本進口，日圓貶值對國內整體物價影響並不顯著。

2. 台灣自日本進口商品主要為出口引申性需求之關鍵零組件、資本設備等，日圓貶值有助於降低進口成本；但對部分與日本互為競爭的產品如石化產品及工具機，出口競爭壓力升高。

(二)自日本進口商品售價已陸續調降中

1. 生活用品：無印良品自 4 月 25 日起共 830 項商品降價，降幅最高達 30%，平均降幅 10%至 15%；UNIQLO 調降部分春夏裝，平均降幅 20%至 30%。

2. 各大賣場配合調降價格之優惠商品，包括：Panasonic 微波爐、Panasonic 淨水器、虎牌電水瓶、OMRON 體脂計、象印燜燒罐及保溫杯、日本蜜富士蘋果等。

3. 日系車：馬自達 3 月宣布調降旗下大部分車款售價，降幅最高為 11%；本田油電車 5 月降價 14%。

三、政府相關作為

為穩定基本民生物價，行政院已於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跨部會之「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本會擔任該小組之幕僚，以及研析國內外物價情勢，研提相關穩定物價政策建議。各相關部會亦會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確保物價安定。針對日圓貶值，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一)經濟部於 102 年 2 月 1 日邀請日系商品之進口業者及通路商座談，呼籲業者採行對國內消費者較有利之措施。會後已有部分業者配合調降日系商品售價。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會議，協調大潤發、台糖、全聯、松青、家福、惠康、遠百及大創百貨等 8 大賣場，所販售之日系產品價格適時反映日圓貶值，相關業者分別於 3 至 5 月配合日圓貶值提供各項優惠方案；未來日圓如持續貶值，各大賣場亦將繼續配合調降相關產品價格。

(三)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 CPI 變動情形，經濟部、消保處及主計總處每月皆進行查價，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行政院設置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及線上申訴專區，一經接獲民眾檢舉售價不合理或聯合哄抬物價事項，即由法務部或行政院消保處轉請主管機關妥為查處。

(四)中央銀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在自由經濟下，價格原則由市場供需決定，加上商品進口與銷售有時間落差，商品價格調整具向下僵固性，短期內消費品伴隨日圓貶值降價幅度不大；惟若日圓持續貶值，如果大家心中覺得價格該降而未降，消費者心中應該自有裁量，亦會針對是否購買採取行動，廠商亦可能面臨較

大的降價壓力。世界各國政府在原則上都不涉入市場去干涉或影響價格，我們通常只是會避免價格過度波動，或是少數廠商哄抬價格時才由政治涉入。我們呼籲消費者，在日圓持續貶值之際如果廠商還維持高價，消費者可以選擇暫時不購買或推辭購買的行為，以形成降價壓力，相信會產生更大的作用。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會促請進口商調降商品售價，以反映日圓貶值，嘉惠國內消費者。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針對日圓貶值，日系進口產品是否合理反映匯差為各界所關切，行政院相當重視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於本(102)年 1 月 24 日 3333 次院會中，即責成經濟部協調進口商調降進口商品售價，嘉惠國內消費者。經濟部爰於 2 月 1 日邀集日系汽車、化妝品、電器產品及成衣等進口商及通路商座談，呼籲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之措施。因此確有部分企業調降商品售價或提供優惠促銷，如馬自達汽車降價 3%至 6%、SOGO 百貨約有 200 項商品降幅 6%至 7%等。

貳、本處之因應作為

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依消保法第 41 條規定，本會乃行政院之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及監督之單位，惟為促請業者反應日圓貶值之匯差利益，促進廣大消費者之利益，本處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年 2 月 27 日主動邀集大創、松青、大潤發、家樂福、愛買、全聯、頂好及台糖等 8 大賣場業者開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業者將日圓貶值利益回饋消費者，並獲業者善意回應如下：

（一）承諾「只要供應商或進口商降價，相關產品絕對會配合調降」。

（二）同意自 3 月至 5 月分階段調降生鮮、小家電、身體清潔及衛生用品、餅乾等價格；未來日圓如持續貶值，業者亦同意繼續配合調降相關產品之價格。

（三）本處於 3 月 12 日發布消費資訊，除公布上述相關優惠促銷措施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外，同時籲請請各行各業之相關業者亦能共同參與此一回饋行動，讓日圓貶值之好處能回饋消費者。此外，更呼籲消費者充分比價、聰明消費，如認為業者定價不合理，可選擇其他價格合理之產品消費，進而迫使業者降價。

二、另本處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有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處理機制。經查自本年 1 月迄今，計接獲民眾申訴業者未因日圓貶值而降價之案件共 4 件（均為商品），業者類型為直銷商、漫畫精品等公司，本處均已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查處業者未降價之原因等。

參、結語

針對日系產品未隨日圓貶值而降價一節，目前係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權限，採

取措施以為因應。本處亦將密切注意日圓持續貶值，8 大賣場業者是否配合調整價格或推出優惠促銷等情形，俾適時協商業者將日圓匯差之利益回饋消費者。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楊委員不說明。

請農委會胡主任委員說明。

胡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楊委員瓊瓔、翁委員重鈞、蘇委員清泉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謹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依農會法第 4 條規定，農會肩負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以及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產發展及代耕業務等任務，故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方能有效遂行上開任務。爰提案修正，藉以具上開條件資格者能相輔相成提高農會經營成效，造福地方農民。

基上，提案修正農會法第 27 條條文內容：「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但可從事農業生產，惟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二、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對該農會組織區域內負有輔導農友從事生產及銷售之責任，藉由親身從事農業行為，協同農友經營農業生產及銷售事業，同時辦理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事項，達到保障農民權益、繁榮地方農事，委員提案增列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可從事農業生產，惟」不得兼營工商業…，修正條文內容符合農會法第 4 條所規定農會任務，本會認為提案內容應屬適當。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業發展的關心與支持，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我國漁民在外海被射殺的事件，昨天馬總統分別在 7 點及 4 點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請問張部長，你有沒有參加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在立法院。

林委員岱樺：昨天管主委有參加這 2 次的國安高層會議嗎？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二波制裁，包括停止與菲方的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目前我們與菲方的經濟交流是什麼，如果停止的話，我們會有什麼損失，以及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與菲方的經貿活動非常多，每年我們與他們都有貿易首長及次長級的會議，雙方也有官方的邀訪，以及互相邀請參展，也包括招商、投資及推廣等活動，目前我們是中止這方面的相關活動。

林委員岱樺：我們對他們採取制裁，我方及菲方會有什麼利弊得失，還有你們對產業界做了哪些相關的配套及因應措施呢？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的工商界都非常配合，目前的活動都是技術交流及貿易推廣等，短期內無法算出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如果制裁持續下去的話，將會對雙方的貿易活動產生直接及間接的影響。

林委員岱樺：針對短期及長期的部分，你們的因應之道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第一，我們在市場開拓方面，當然已經有更多的對象，包括東協等國家都是屬於新興市場，我們不需要將力量及重點都放在菲律賓上。以往我們與菲律賓的關係非常好，所以會有很多活動，如果雙方的關係不好或持續惡化的話，我們會將工商業的一些活動都轉移到其他的國家。

林委員岱樺：至 2012 年為止，我們對菲律賓的出口高達 67.8 億……

張部長家祝：去年是 88.7 億，進口是 21 億。

林委員岱樺：我們如何因應制裁的政策呢？

張部長家祝：針對貿易部分，基於雙方都是 WTO 的會員國，目前並不在第一、二波的範圍之內。將來如果要採取貿易制裁的話，也應該要很審慎，所以這方面並不是實質上的順差問題。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二波的制裁，有關菲方的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僅止於部長級的邀約……

張部長家祝：是包括官方及非官方的所有活動，原本我們就有定期的部長級會議……

林委員岱樺：實際相關的經貿交流還是持續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中止經貿交流。

林委員岱樺：剛才你還說有八十幾億的出口，這都要中止掉嗎？

張部長家祝：那是貿易進出口，而非交流的部分，所以必須非常慎重。

林委員岱樺：到底有沒有制裁這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沒有禁止貿易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我們的制裁僅止於官方及非官方人員的邀訪或拜訪……

張部長家祝：包括邀訪、參展及促銷等活動，所以並不是只有邀訪而已，比如我們會去那邊參展，也會邀請他們過來展覽。

林委員岱樺：還要繼續邀訪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已經沒有了，至於委員講的貿易部分……

林委員岱樺：參展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去參展了。

林委員岱樺：這不是矛盾嘛！剛才本席已經問得很清楚了，就是官方及非官方的邀訪已經禁止；其次，針對出口的部分，部長也表示去年出口到菲律賓有八十幾億，而這方面是沒有禁止的，至於

有關推銷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也禁止了。

林委員岱樺：民間的貿易就繼續讓他們進行嗎？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岱樺：有關國貿局及外貿協會等的參展部分，你們就一律停止嗎？

張部長家祝：參展部分都停止了。

林委員岱樺：這會有多少損失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我們還無法估計實質的損失，這對於後續雙方的貿易將會有直接的影響，因為沒有促銷，而需求也會減少，將來的進出口當然會受到影響。剛才委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是說雙方的直接貿易並沒有禁止，因為受限於國際組織的規範。

林委員岱樺：好，管主委怎麼看待這個問題？在我們啟動第二波經濟制裁之後，你覺得會有什麼利弊得失？就經建會主管的立場來看，政府的因應之道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經建會主管的業務來看，我們主要是評估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而以台菲之間的經貿關係來看，它在國內整體經濟中的範圍其實相對有限，所以目前制裁的措施主要侷限在剛才部長說的停止交流、參訪、邀訪等等活動，這些東西通常會有助於促進貿易關係，如果不做這些，就是不讓貿易關係繼續擴張，當然會產生一些影響，但是和直接斷絕經貿關係是不太一樣的。剛才部長也說了，這個東西受限於國際組織的規定，有些事情並不是隨便可以切斷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聽起來是形式上的政治制裁大於實質上的經濟制裁？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應該是。

林委員岱樺：另外，我要請教部長，針對日圓貶值一事，我們國內的相關因應是什麼？你知道有一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嗎？

張部長家祝：知道。

林委員岱樺：是在經濟部轄下？

張部長家祝：在我們工業局轄下。

林委員岱樺：這個辦公室針對這波の日圓貶值，做了什麼事情？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個辦公室的功能和活動，和日圓貶值之後的價格，是屬於兩個不同的領域。

林委員岱樺：你這個答案就是我要點醒你的地方。我跟行政部門之間的對話，從來沒有挑戰之意，我認為對我們來說，產業重疊性、相對性高的反而是韓國，可是今天日圓貶，韓圓跟著貶，其實我們跟韓國產業出口的重疊性高達 65%，在此情形下，請問台灣要如何因應這波日圓貶值？央行總裁覺得短期內我們還不會有太大的跟進動作，對此我也尊重，可是就經濟部門來說，今天日本要搶回被韓國搶走的訂單，而我們跟韓國的產業替代性又那麼高，加上我們跟周邊國家又沒有 FTA 的支持，請問我們要怎麼辦？雖說是日圓貶值，但我著眼的反而是韓圓貶值，我們國內產業要如何因應？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言的確是一個重點，基本上，我們要看的是跟韓國之間的匯率變動，而不是看日本的部分。其實有關日本貶值的部分，我手上有一個數字可以提供委員參考，那就是 102 年 1

月到 4 月，我們對日本的出口總值是 61.8 億，較去年成長 9%，而我們從日本進口的總值是 145.7 億，較去年衰退 6%，所以我們現在對日本的貿易逆差是 83.9 億，比前年同期是衰退的……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有沒有那樣的思維和戰略目標，也就是要趁著這次跟日本的產業合作，一起去搶回韓國的訂單？你們的台日產業辦公室要趕快發揮作用，因為很多人說日圓貶值，日本的進口產品一定變貴，所以會使得日本的企業與消費者減少使用進口產品，而多用國產品，這就是所謂的替代效果，但是本席認為這樣的替代效果真的發生在日本的機會並不高，畢竟日本企業跟全世界做生意時是講信用的，也就是說，在採購都簽有契約的情形下，他們不致因為短期的匯率變動，就隨便改變契約。日圓匯率的貶值，如果真的有助於日本企業搶回歐美市場的業績，那麼在業績好轉之下，日本可以賺回更多美元，並用這些充裕的美元來支付進口費用，這是綽綽有餘的，根本不需要再從本國把日圓換成美元，所以日圓匯率的貶值，根本不會增加他們進口的成本，也因此，我們當然也不用太擔心台灣出口到日本的生意會變差。所以日本經濟有望擺脫困境，日本的企業在今年的表現，包括財務的調動上都一定會改善，重點更會放在產業的轉型，本席認為它會絕地大反攻，會大量的投資，進行全球的佈局，因為悶了那麼久，他們一定會設法把韓國搶走的市場再搶回來，所以日本企業不但不會減緩對外投資，反倒會更大膽的投資。在此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要正面看待日圓匯率所帶來的所得效果。好嗎？

張部長家祝：是，其實我們有很多關鍵的零組件是從日本進口，所以日圓貶值，我們有些產業是受益的，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我們因為有上、下游的關係，反而在市場競爭上……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跟本席的看法一致，認為日本復甦，台灣應該要把握這個機會，那你就積極的思考，以工商部門為主體的經濟部，如何促進台日之間的產業合作？現在我們跟日本之間，尤其是有關拓銷日本的互動模式，你都應該檢討並重新調整。

張部長家祝：好。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才提醒你，台日辦公室不要再閒置了，我剛才問你，你還告訴我它跟匯率無關、跟這波の日圓貶值無關。那是錯的，它跟這波日圓貶值是息息相關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經建會的業務職掌有關日圓貶值的部分，來跟我們對菲律賓的制裁作一連結。

我們這次的制裁措施裡面，有一項是外貿協會原本要在菲律賓設立一個台灣貿易中心，而我們對菲律賓大型買主來台購買商品原本也給予旅費補助，可是現在全部中止。請問管主委，就經濟分析來看，停止設立這個台灣貿易中心會有什麼影響？原本這是為了把我們的商品促銷到菲律賓，而補助菲律賓買主來台採購的旅費，也是為了增加我們的出口機會，現在全部中止之後，對台灣有何利弊得失？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措施主要是屬於拓展新興市場的一部分努力，既然減少了這些誘因，而且實質中斷這些參訪和活動，對我們的擴張出口當然會有影響；至於對現存

的經貿關係，也會有一些間接影響，但應該不是最主要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對將來會有較大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誠如方才張部長所言，去年我們對菲律賓的順差大概是 67 億美元左右……

許委員忠信：這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現在整個實質交流的活動停下來，就不可能擴大……

許委員忠信：可見我們在經濟制裁方面，也要付出成本，請問政府有沒有設法規劃來減少這些制裁成本？例如我們不到菲律賓去設立台灣貿易中心，那是否可以到越南或是印尼去設立？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外貿協會已經在很多地方設立據點，而且也有貿易尖兵一直在做這些事情。

許委員忠信：不過，還是要從你身為主委的角度去做規劃。

其次，我們一年前往菲律賓旅遊的觀光客有二十幾萬，而這次我們宣布菲律賓為紅色警戒地點之後，我們的觀光客顯然就少去菲律賓了；相對的，現在日圓大幅貶值，我們到日本旅遊是否就比較便宜？也許這樣一來，國人就不去菲律賓而改去日本，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猜想這兩個客源是不太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國人不去了菲律賓，而改去日本觀光，那麼菲律賓因為台灣旅客大幅減少，在價格上可能會稍微下降，以吸引日本人前往旅遊。就經建會主委的角度，你能不能想一想，如何透過台日關係把日客引到台灣來？既然我們台灣到日本旅遊的人數增加了，那基於互惠原則，可不可以也吸引日本人到台灣來旅遊？你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從價格上來看，這恐怕比較難改變，因為日本本來就是來台觀光的主要國家，而誠如方才委員所言，因為日圓貶值，所以價格便宜之後，我們前往日本旅遊的人就會變多；但相對的，因為我們價格變貴，如果純粹從價格因素來考量……

許委員忠信：現在因為我們抵制不去菲律賓，所以菲律賓的價格就會降低，導致日客轉移到菲律賓去，而你這個經建會主委是國內經濟學的泰斗，只有你才有能力去規劃如何吸引日客來台；身為委員，我只能提醒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但是我不確定會有多少日本旅客會因為這種相對情況而轉移到菲律賓去旅遊，我猜想不會太多吧！

許委員忠信：有這個可能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有可能。

許委員忠信：畢竟現在日圓貶值，台灣人去日本旅遊變便宜了，所以理論上會吸引比較多人前往。既然如此，我們是否可以和日本談判，增加彼此的旅遊的機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這方面可以做的話，也許是要跟交通部觀光局……

許委員忠信：你是經建會主委，我才敢問你啦！像我就不敢問經濟部部長，因為你身為經建會主委，可以去做規劃，然後交通部就可以執行了嘛！你們的職掌不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點像，但不完全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是這樣沒錯啦！身為委員，我看到這樣的趨勢，只能提醒你去規劃，以減少我們國家抵制菲律賓所付出的成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努力來做一些促銷活動。

許委員忠信：這是可以做的方向啦！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許委員忠信：另外，台灣的工具機和日本比起來，價格大概差了 30%，所以我們的工具機在東南亞非常搶手，銷往東南亞國家也最多；可是現在因為日圓貶值大約 30%，導致我們的工具機在國際上的價格跟日本差不多。其實日本工具機的品質和品牌價值，在國際上原本就比我們高，因此，東南亞國家花一樣的錢，一定是選擇日本工具機，不可能死守台灣的工具機，在此情形下，我們又對菲律賓展開經濟制裁，這樣是不是會讓我們的工具機外銷情況更加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像委員說的，我們在工具機的外銷上，的確和日本之間存有競爭關係，所以是會受到影響。但是委員方才引述的數字也不全是這樣，因為這個 market equilibrium price 並不是原來的 78，所以你算那個貶值幅度不能從最高的那個點去算，換句話說，如果它的均衡價格是 88，貶值幅度就是 20%，並不是 30%……

許委員忠信：我的重點不是在變動上面，而是現在那個市場價格已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這個價差還在，因為你不能從它的最高點到它今天的價格中間去算它的貶值幅度。也就是說，這個情形的確會對我們工具機外銷產生很大的壓力，可是現在日圓最大的問題是因為它在太短時間之內貶值太多，所以造成我們產業應對的困難，這當然會有影響，包括現在加上菲律賓……

許委員忠信：相信主委也了解，挽救貨幣政策要有效、犧牲率要降低，就一定要迅速大幅貶值，而且決心要夠，俾讓百姓相信……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這個……

許委員忠信：這是經濟學，我不想和你多做討論，但是日本的安倍首相這次的確成功了。現在我的重點是，根據我的分析，我們的工具機外銷真的因為日圓貶值和制裁菲律賓而受到衝擊，身為經建會主委，面對這種情形，你是否應做預先的規劃以協助業者？你不應該是等到本席來這裡質詢才注意這個問題，你應該是要提早規劃才是，可是你到現在不僅沒有規劃，還跟本席辯論，這是失職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不是，我今天是奉命來委員會專案報告，所以非來不可。

許委員忠信：今天我也是把日圓貶值造成的衝擊以及我們對菲律賓制裁這兩件事結合起來問你 3 個問題，結果你全部沒有答出來，這樣看來，到底你是「9A」？還是「9E」？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9C」啦！

許委員忠信：我希望你能好好的預先規劃並協調各部會針對各種措施做好因應。畢竟這些事件結合在一起之後，有很多方面還有賴主委發揮長才。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裡面有些問題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努力，畢竟有些東西真的不是完全由我們來做，必須要跟其他部會一起努力。

許委員忠信：我希望你能夠發展成為「85°C」，不要只有「9C」，要成為一個「名牌」的主委，我認為你還是有權力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

許委員忠信：接下來，我要請教公平會吳主委，目前在台灣的日貨價格下降幅度尚不及日圓貶值幅度，當然有些是因為彈性問題，好比我們台灣人愛日貨，所以人家就不降價，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很內行。

許委員忠信：另外，有人講說有些日貨是以美元計價，但是我很懷疑日貨進口商和公會之間可能有私底下的聯合行為。請問現在查處情形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日圓貶值之後，我們都有針對很多日系商品，包括汽車、電器、衣物、化妝品等等去做了解；同時我們也有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這中間……

許委員忠信：價格大概降了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整體來講，就是有漲有跌；但大體上，我們認為跌的力度還不到我們的期待……

許委員忠信：大概跌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商品下跌百分之十幾或是二十幾……

許委員忠信：但是日圓已經貶值 30%了，所以日貨顯然還有下降空間，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像剛才張部長和管主委說明的，成本的因素不是只有匯率一項，而價錢是反映所有成本……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看到很多商品的跌幅是一樣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幾乎很少，跌幅達到 30%的真的很少。

許委員忠信：例如日系化妝品，跌幅都只有 5%……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有跌幅更大的！

許委員忠信：我是問說有沒有全部都跌 5%或全部都跌 10%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去查的結果，它的漲跌幅度都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到現在還沒有發現有聯合抗跌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聯合抗跌就是聯合行為，你們就要取締？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在請丁委員守中質詢之前，請問農委會胡副主委在哪裡？你怎麼躲到下面去了？這樣誰知道農委會今天有列席？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在席位上）我有報告。

主席：問題是你要上來啊！稍後就要討論農會法，你怎麼可以坐在下面？請上來坐。

接下來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這個議程，是因為日幣貶值，我們希望日貨能夠降價，帶動民間其他相關日貨消費。現在經濟不好，主要原因之一是民間投資與民間消費都下滑，但我們擔心的是臺灣整體經濟。好在今天幾位經建部門首長都在現場，我想請教管主委，

央行彭總裁說即使日圓貶值也無法幫助臺灣太多，管主委是否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競爭力當然不完全只是匯率的因素，匯率是會影響競爭力，但競爭力取決於整個經濟和產業結構、科學技術等等，所以，不是只有一個因素。

丁委員守中：央行總裁說臺幣貶值很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安倍擔任首相以來，大概貶了百分之二點幾。

丁委員守中：和韓國、日本比較，貶值相對少很多。

管主任委員中閔：和韓國差不多。

丁委員守中：和日本比。但我們的出口相對增長多很多，對日本第一季出口成長到 11.5%。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沒錯。

丁委員守中：比韓國的-9%還多，所以，他認為臺幣貶值不一定有必要，真正問題是實質薪資的減少及消費意願不足。前兩天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到要提振經濟刺激消費方案，問你們有哪些具體項目，又說還沒有，民間就開始抱怨，現在沒有具體項目，但馬上就凍結買氣了。本來大家想要大車換小車，或將一般的汽車換成油電車，甚至買 LED 燈、節能冷氣、省水洗衣機、太陽能熱水器，本來大家想買的，現在又沒有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上次答詢時我們有說明，院長已經開會了，應該在很快的時間之內就會決定，這樣就對買氣沒有實質影響，畢竟我們算買東西是每個月每個月算，而不是每天在算。

丁委員守中：我們真的希望能快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丁委員守中：過去院長也講過，沒有成熟、沒有具體方案的政策不要先講出來，一旦講出來就要拿出具體方案。院長不是已經交代過幾位部會首長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我不曉得記者就是很厲害，可以挖出來。

丁委員守中：一定是參與開會的人嘴巴大，才會讓消息放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

丁委員守中：所以，是不是等到具體辦法研擬出來之後再將消息公布？民間才可以馬上受惠，不必再等待，也不會凍結買氣。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丁委員守中：部長和主委的嘴巴都……

管主任委員中閔：非常緊。

丁委員守中：嘴巴緊沒有用，行動快才有用。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丁委員的建議，媒體雖然有披露一些項目，但資料不對。

丁委員守中：很多資料是因為我們在立法院看到你們沒有辦法，才提出一些……

張部長家祝：可能之前某些單位做過一些建議，或者有過討論，但和我們現在研擬的具體方案有落差。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不要看到第一季腰斬，就馬上要拿出辦法，既然現在你們在這個位置，有什麼辦法、步數，就全部拿出來，不能再等待了。而且拿出來就要有具體方案、細則，不要讓我們再等下一個辦法、再等下一個實施細則、再等下一個具體補助方案，這樣就完蛋了。以前新加坡駐臺的羅代表，現在是駐大陸大使，他說從他到任第一天，就在等愛台 12 建設、外資參與方案，但直到離開都沒有拿到，他覺得很失望，他們的娛樂城比我們晚起步，也都已經動了。我真的希望政府，嘴巴緊沒有用，行動一定要快。

臺灣出現一個問題，為什麼薪資一直漲不了？以資通訊代工產業來說，過去我們都替日系及歐美大廠代工，現在我們對日系代工卻大幅下降，但替中國品牌代工比重反而加倍，這說明政府過去一直鼓勵產業創新、加值，以及品牌臺灣，但這個政策顯然失敗。我們從為日系及歐美大廠代工，現在轉為大陸代工，代工製造小米機、小米電視。請教部長，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方法？

張部長家祝：代工轉移（原來為某國家、某品牌代工，現在轉為另一個國家）其實是廠商技術合作的考量，並不是……

丁委員守中：這樣好像我們的附加價值最低。

張部長家祝：對，但關於品牌及關鍵技術，並不是三天兩頭就可以建立起來，要有很多條件。

丁委員守中：但品牌臺灣是 2006 年的方案，政府投資 1,000 億積極補助。

張部長家祝：這是我們一個重點方向，品牌的建立確實要有很多條件。其實，廠商對於品牌的投入也是非常猶豫，要花很長時間，而且風險很高。

丁委員守中：政府部門不要找藉口。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藉口，我是把實際狀況讓委員了解。

丁委員守中：鴻海和夏普合作告吹，夏普高層人士都要改變了，顯然夏普的戰略是選擇三星這個品牌，而捨去鴻海代工，這也是我們另一個困境。臺灣高科技產業在國際分工體系裡，為了從事更有效的製造代工，一定要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但為了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投資建設成本就會非常龐大，附加價值是兩頭被擠壓。一方面，在成熟、高度競爭的市場裡，科技授權成本要付出更多，關鍵技術、零組件也要花更多錢去買，另外又被要求降低代工價格，最近 iPhone 一直出狀況，就要求代工廠要降低價格，我們就是這樣被兩頭壓。所以，我們說一隻 iPhone 手機，美國人賺 60 元，德國人賺 30 元，日本人賺 18 元，臺灣加上大陸全部只賺 6 元，這是我們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們本來就不能仰仗或繼續發展代工產業。

丁委員守中：誰都知道，但你們要拿出辦法來。

張部長家祝：沒錯。

丁委員守中：你們告訴我，現在有什麼具體辦法？要提振消費最重要就是民間收入要提高、實質薪資要提高。

張部長家祝：我們必須掌握自己的關鍵技術，還有委員剛才講到的專利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花很大資源去投入的。

丁委員守中：告訴我，你有什麼辦法，就提出 3 個你現在要做的重點，在你任內可以讓我們大家看到且感受到的。

張部長家祝：相關計畫很多，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完，比如中間企業就是很好的例子，我們要自己建立品牌，自己建立技術，然後自己有……

丁委員守中：自己建立品牌、自己建立技術是口號，重點是你要拿出什麼辦法？從 2006 年花 1,000 億去補助，到現在什麼都沒有。部長不是專家，就請真正的專家來談一談好了。主委，您告訴我要怎麼做，我代表人民來問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政府這些年來已經有非常多作為，剛才部長也提到中間企業，還有陳院長在位時提出的三業四化，包括傳統產業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等，都有具體方案，還有一些亮點產業。另外，也在技術上生根，有一個工業基礎技術……

丁委員守中：主委，我們看到你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但相關立法（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條例）到現在都還沒有，可是，我們就問你，大陸都已經建立辦公室、實質輔導廠商進駐，也訂定管制考核表格，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辦公室推動了沒？又是誰在推？到底核准了幾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由貿易港區由交通部負責。

丁委員守中：至少地方政府……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現在各部會正在擬推動計畫，應該五月底就會……

丁委員守中：你看看，就是這樣，你們有一個計畫，可是相對的配套方案都在等辦法，這就是羅大使所講的，有方案、有綱領，但在等計畫，計畫有了又等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有了又要等辦法，到最後卻什麼都沒有，就是這樣，真的希望你們行動快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正在加快。

丁委員守中：你們預期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各部會到經建會應該是在五月底，六月初我們跟部會確認之後，應該六月中以前就會送到行政院。

丁委員守中：六月初會送到行政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並不只是在擬方案，各部會也答應同步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不需要修法。

丁委員守中：這個方案到位就已經可以，不用再等下一個細則或補助辦法了，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了。

丁委員守中：就是全部可以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丁委員守中：好，我們希望快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丁委員守中：部長，您在跟工總座談時提到五、六月出口一定會好，但財政部顯然不認為如此，財政部統計處處長葉滿足說，財政部已經修正第二季出口一定會比第一季好的看法，認為未來出口表現嚴峻。財政部和經濟部看法都不一樣，你們之間是什麼樣的問題？到底是誰對？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根據我們貿易單位和工業主管單位的資訊，第二季會比第一季慢慢轉好，有些

出口延滯原因解除了，例如製程或零件的遲緩，所以，如果出口回復正常，就會提升。

丁委員守中：可是，最近一些相關評鑑出來，預期都是下滑的，歐洲也是一樣，美國也是一樣，這怎麼辦呢？

張部長家祝：對，有一部分是市場因素，有一部分是我們本身製造……

丁委員守中：臺灣現在又遇到抵制菲律賓的因素。

張部長家祝：坦白講，市場因素很難掌握，如果整個大環境一直不好，甚至轉壞了，當然就會影響。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部長和主委，每個人就提出 2 個計畫，也不用講太多，院長以前也講過，提出一、兩個計畫就行了，只要能夠讓民間感受到有具體成果就行了。不要只有各種各樣的口號，但實質上沒什麼進展，大家都很急，我們在基層每天都挨罵。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管主委說委員懂一點，他就可以講深一點，如果不懂，就講淺一點，我好像什麼都不懂，待會不知道部長會怎麼回答，如果部長認為我懂，就請講深一點，如果認為我不懂，那就講淺一點沒關係。

今天會議主題是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政策為何？大家都知道日圓貶值了，但在民間消費裡，日系產品並未相對降價，剛才公平會主委說現在看不到任何聯合抗跌行為，但日圓貶值是事實，產品價格又沒有下降，部長，今天邀請你們來報告，你們的對策是什麼？有沒有需要請進口商喝喝咖啡、喝喝茶？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市場價格不是行政機關可以主導或影響的。

蘇委員震清：當然不是行政機關可以主導。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請先聽我說明，日系商品或在市場流通的產品有很多很多狀況，雖然是掛日本品牌，但可能在日本生產，也可能在中國大陸生產，或在其他地方生產。

蘇委員震清：這些我們都知道。

張部長家祝：所以，是不是因為日圓貶值馬上就可以反映到價格上……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就講，人民感受不到，你現在好像是替廠商說話。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替廠商講話。

蘇委員震清：不管產品掛什麼品牌，也許掛那種品牌賺的更多，但現在因為日圓貶值，我們就希望看到相關產品降價。

張部長家祝：沒錯，我們也是希望他們應該要降，但我剛才講的有些狀況……

蘇委員震清：狀況很多種，但現在既然已經是這種情況，為什麼人民感受不到降價的行為？是不是像剛才所講的，有廠商聯合抗跌的行為？對此，政府要拿出因應措施。

張部長家祝：沒錯，針對這部分，我們有……

蘇委員震清：成果到哪裡？

張部長家祝：請公平會去了解。

蘇委員震清：日圓貶值到現在已經這麼久，都已經超過 30%，我們還是感受不到。

張部長家祝：公平會有在調查。

蘇委員震清：但是，主委剛才說查不到，我們現在就具體建議，是不是請經濟部或公平會出面，請這些進口廠商喝喝咖啡，雖然咖啡很難喝，或者喝喝茶，或許我們的茶很便宜不好喝，但也要請他們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持續可以做。

蘇委員震清：具體動作要讓人民感受得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了解。

蘇委員震清：剛才有委員說看不到降價，是不是有廠商聯合抗跌的行為？我也問了經濟部長，我們是不是要做一些具體動作，而不只是走馬看花？就是要讓人民感受得到，因為人民覺得奇怪，日圓都已經貶到一個程度了，為什麼產品沒有降價？當中當然有很多錯綜複雜的關係，但政府該扮演什麼角色？我想最重要是讓人民能夠感受到；所以，今天才會排定這個議程。吳主委，你說到目前還沒查到廠商有聯合抗跌的行為，到底你們是查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認真在查。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成果，日圓都已經跌到這種程度了，人民卻感受不到，你們還說到現在還在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要看降價……

蘇委員震清：我們的行政單位真是講的滿天都金條，要抓沒半條，都沒「撇步」了，就只會喊喊口號，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法可以罰得很重，所以，證據一定要很確實。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現在已經貶值到這種程度，產品價格卻完全沒看到下降，你們要查多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沒有降價。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查不到，那要你們幹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降價，只是降價幅度不一，也許有些……

蘇委員震清：那些降價只是降個意思，總要符合比例原則。現在臺灣是悶經濟，而行政院長說要處理擴張型經濟，但如何讓我們和人民拿錢出來買東西才是基本的，如果有便宜的東西，大家當然都想買，但還是要口袋有錢。我們希望除了經濟部要加大動作以外，公平會更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你們更要積極。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調查過程中，已經給業者壓力了。

蘇委員震清：但他們感受不到，就因為感受不到壓力，所以，他們才不理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就不會聯合了。

蘇委員震清：做出成績給人民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很努力。

蘇委員震清：臺灣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造成臺灣人民同仇敵愾，現在我們提出經濟制裁，對於會

不會影響臺灣經濟，你說了一句「誰怕誰」，你很有氣魄，我很稱讚。但這不是「大猴在嚇雞」，說說就算，除了「誰怕誰」，以後是要有具體政策的，我們當然不怕，但現在重點是我們如何穩固自己的經濟。經濟部長說過，我們對菲律賓是順差，也說實施經濟制裁並無實質效益，但其他相關措施絕對對臺灣經濟或多或少有影響。昨天主計總處在財政委員會報告今年經濟成長將遠不如 2 月預測的 3.59%，今年 GDP 保 3 拉警報，請問主委看法？主委曾說失業率跟經濟成長會黃金交叉，本席記得很清楚，你當時講的讓人民很有信心，現在腰斬以後，本席看你講話比較退縮，現在這樣的情形你會不會越來越退縮？當初你的看法為什麼是保持所謂黃金交叉？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黃金交叉的事情，在今年年初整體看全世界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簡單說就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時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看起來是好轉……

蘇委員震清：看起來好轉是你的主觀意識，結果臺灣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時候所有的數據也都是這樣，不是我們，全世界的經預測組織都這樣說，但是，天有不測風雲。

蘇委員震清：行政院長講，臺灣是悶經濟，在悶經濟的情況如何讓人民去消費，最簡單一句話就是，首先要讓人民有錢，其次是讓他們願意拿出錢來消費，但是現在人民口袋裡沒有錢，所以，我們的經濟成長才會一路下滑，現在看臺灣的經濟環境，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那是有其他心理因素造成我們的消費成長沒有那麼多，但是，並沒有到不消費的地步。

蘇委員震清：主委要實際一點，如果你講的是故意欺騙人民隨風而逝的話是毫無意義，我們要看的是成果，目前這樣的情況，院長說要用擴張型經濟，現在我們的經濟成長還達不到預期，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在推動投資方面的政策是對的，所以，第一季的投資比預期成長要多，我們馬上會有推動振興消費的政策。

蘇委員震清：主委說我們的產業一定要轉型，臺灣不能再走廉價土地跟廉價勞工的老路，本席贊成，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轉型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每一項都是。

蘇委員震清：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只是減稅跟放寬勞工，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放寬勞工。

蘇委員震清：本席是指未來；原本在區外的農產加工不能使用中國大陸的農產品，如果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就可以了，這對我們的農業有什麼好處？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想到東就做一件事情，想到西就做另外一件事情。方才丁委員講的，本席非常贊同，你們不要想到什麼就任意提出計畫，一個計畫做不到 20%，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些產業政策的東西，是不是給我時間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報告詳細的細節，委員就不會誤會。

蘇委員震清：好。本席不會誤會你，希望你要務實。

今天要修正農會法，本席認為茲事體大，本席來自基層鄉下很清楚，農會一般都是派系在把持，副主委一定也瞭解，尤其這次農會選舉各鄉鎮、各縣市的選舉產生很多不應該發生的事情，當初條文對農會總幹事是專任，你們現在要放寬為可從事農業生產，副主委比本席瞭解農會是照顧農民，從事推廣跟輔導的工作，就是他們有資源分配權，為什麼要專任就是希望不要在別業浪費他們的時間，本席現在是對事情，如果這個提案是針對個人或是個案解套的話，本席認為修這個法不好，本法從 63 年修正到現在並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其他相關如農會代表、理事、幹事資格限制有必要修正的地方，就是所謂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部分，有很多需要該修正的地方，你們不用針對這部分，其實總幹事要專任就是他們有時間好好從事推廣工作，我們不希望球員兼裁判，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們希望不要涉入利益迴避的問題，你們贊成可從事農業生產，對一個農會總幹事來說是否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並不重要，如何把產品變成商品才是最重要的，讓農民的農作物推廣工作能夠順利，好好去掌握市場情況就可以，不要特地為人量身訂做，如果因為農會派系私底下的問題要做個案解套，本席覺得，這是你們欠缺考慮，本席是對事來講，不針對任何人，本席來自農會基層非常清楚，做這樣的修正不好。本法自 63 年修正實施迄今，沒有人因為農會總幹事專任資格要從事農業生產要求修改，你們比本席更瞭解，本席認為，你們要三思。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指教。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江院長提出一個月刺激消費方案，應該快要屆滿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到 5 月底滿一個月，我預估，大概再一個多星期就會出來。

黃委員偉哲：之前有人說政府要補貼某些消費行為，有這個計畫嗎？還是擴大政府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振興方案在內部討論時有提出來，但是確實要如何做，在什麼時候做，這要等院長來決定。

黃委員偉哲：要補貼哪些項目，還沒有確定，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偉哲：對經濟的衝擊方面，先前馬總統說，證所稅只修不廢，現在有人說要拿掉所謂 8500 點的天險，有人說這對散戶、小戶跟大戶的課稅準標不一樣，請問經建會有做證所稅做怎麼樣的調整會對經濟造成影響的評估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黃委員偉哲：針對日元貶值的部分，當時主委支持彭總裁的貨幣政策就是有 9A 總裁，但是不要有 9B 企業，依照主委的看法，什麼樣的企業會變成 9B 企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黃委員，那是報載的標題下的不對，那天的報紙內容是，有一位記者問我，某人說彭總裁這樣就不是 9A 總裁，我就說，因為我不曉那個人是誰，所以我說，那個人是 9A 還是 9B，我不是針對企業講的。昨天在財政委員會也有委員問我，我也特別澄清這一點。

黃委員偉哲：日元貶值，如果台幣維持現行匯率不變，依您來看，到什麼情況會對臺灣經濟造成比較嚴重的衝擊？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安倍就任首相以來，台幣其實就有輕微貶值，因為日元貶值對臺灣是利弊互見，方才張部長的報告有特別提到我們有從日本進口的關鍵零組件等東西。

黃委員偉哲：我們對日是貿易逆差，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那是一向如此，是產業結構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再貶值的話，逆差會更嚴重，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邊的逆差是從別的地方順差賺回來，那部分對臺灣從來不是問題，但是臺灣跟日本有競爭型的東西當然會受影響。所以，我們在衡量匯率的時候，不可能只顧到一方面。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資本財逆差也還好。我瞭解是全方位。

因為第一季經濟成長不是很理想，有人提到其中原因之一是日元貶值，可見日元貶值會對經濟成長造成一些衝擊，如果我們的貨幣政策維持不變，因為貨幣政策可能調整，但是，彭總裁對貨幣政策有一定的堅持，依經建會評估，到怎麼樣的情況對我們的衝擊會比較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們的匯率也是在調整的，匯率在調整中間本來就是一個相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跟日幣的幅度不一，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幅度不一，因為我們要顧慮到情況，而且市場反映的情況也不一樣，不太可能因為一個國家的貨幣即使是跟我們關係這麼密切的日元跌 30%，我們就亦步亦趨也跌 30%，我想，沒有一個國家的匯率會是這樣。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在 G7 財長會議中都明確標示，要求各國國內政策不要以匯率為目標，就是避免各國用實際涉入市場概念……

黃委員偉哲：這有點變成道德宣示了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完全是。日本也是用別的方法，日本從來不針對匯率，他們都是針對通貨膨脹率，通貨膨脹率是國內目標。所以，沒有一個國家會明確在外大聲嚷嚷要對匯率如何如何，沒有一個國家會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是沒錯，日本也有提到通貨膨脹率到 2%還可忍受。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他們訂的政策目標，只不過日圓是國際貨幣，加上日本經濟體和國際連動，所以，他們的國內貨幣政策才會影響匯率，他們也不敢跳出來說要日圓如何如何。

黃委員偉哲：這個事我們看到他們做了，但沒聽到他們說。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不能說。

黃委員偉哲：但他們有做。對於他們的做法，我們還是可以有一些評析，至於我們的做法，也許也是不嚷嚷，可是我們會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是要維持和我們主要貿易競爭對手之間匯率的優勢不能喪失，我們不需要特別占便宜，但不要因此被別人占了便宜，那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是。可是眼下第一季看來，我們是有被別人占了一些便宜。也許日本是那麼大的經濟體，但還有菲律賓，雖然我們對菲律賓是順差，為了國格、為了國家尊嚴，雖然要對菲律賓實施經濟制裁，即便我們獲益不是那麼多，即便對菲律賓的損傷不是那麼大，但你講了一句 who 怕 who，那麼，有哪些做法是可以讓他們更怕我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其實嚴格講，現在還不叫經濟制裁。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只是暫停經濟交流。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就是冷凍雙方經濟來往的關係，還不到制裁的地步。真正要更擴大幅度停止更多經貿往來，就是成為更嚴重的經濟制裁，但目前還不到那個程度。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最後我們總要有所準備，例如，到怎麼樣的狀況，會對對方造成怎麼樣的壓力？軍方也一樣，軍方到哪裡做什麼樣的動作，可能會對對方形成什麼樣的壓力？到 24 浬外，和到 100 浬外所形成的壓力是不一樣的。如果進行實彈操演，或者怎麼樣的動作，對對方造成的壓力都不一樣，在經濟上也是如此。經建會對這部分有評估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講的不是經建會所做的嚴謹評估，我是將個人想法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不敢，請說。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和菲律賓的經貿關係，雖然我們享有 67 億美元順差，但大家可以從規模上看到，大概只占我們 GDP 的 1%、1.5% 左右，所以，對我們的經濟規模影響有限。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認為和菲律賓任何經貿凍結會對我們的經濟產生很大衝擊，但會對以菲律賓做為主要經貿對象的個別廠商有影響。我想，任何國家發生經貿衝突，這類的損失……

黃委員偉哲：應該都被計算在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恐怕也無法避免。如果所有東西都怕這種損失，那也不要談經濟制裁了。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說怕損失，而是我們要做一個想定，一樣會造成損失，如果能對對方造成更大影響，我們的付出就更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凍結菲勞對他們影響相對較大，雖然他們宣稱可以輸出到其他國家，但每個國家能接受的有限，我們隨時有機會可以從別的國家再引進，也就是我們的選項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覺得在外籍勞工這部分，我們是買方市場？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是，至少目前我們看到的都是。

黃委員偉哲：好，我知道了，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定這個議程在經濟委員會討論很久了，上禮拜邀請央行官員報告日本推行量化寬鬆政策，造成日幣貶值，日系商品應該降價的問題時，央行副總裁楊金龍說，因為臺灣從日本進口的商品以日圓計價比重是 52.7%，已超過一半，所以，相關業者應適度反映降價成本。召委今天再安排這個議題，顯然是這段時間以來，不管政府做了什麼，民眾應該是無感的，至少沒有日系商品降價的實際感受。我仔細拜讀三個單位的報告，經濟部很明確表示應回歸市場運作機制，讓進口業者保有自由訂價空間。吳主委認為產業主管機

關依其權責協調，就是尊重而已，也不能做什麼。經建會結論的第一句也是：自由經濟下，價格原則由市場供需決定。我當然知道有些事可以做不能說，也知道自由經濟大旗高舉之後，身為政府部門能做的事並不多。但你們三個單位是不是可以做一件事，拜託央行不要再講話了？不管是央行總裁或副總裁都不要再講了，每次都是他們提起的，最早是彭總裁提到日系商品有降價百分之十幾的空間，於是就開啟這個議題。上禮拜三央行副總裁又開啟這個議題，害得你們三位今天得一起站在這裡，我的意思是，不管你們職掌為何，你們可以做的大概也就是道德勸說，再請各工會成員道德說服他們降價，除此之外也不能做別的事。如果搞到這樣，讓民眾覺得政府根本沒有做什麼事的話，我看你們也滿頭痛的。所以，三位要不要考慮連署或請願、呼籲，拜託央行不要再提這個議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央行大概是道德喊話。

高委員志鵬：對誰道德喊話？

張部長家祝：對日系產品的進口商。

高委員志鵬：那也奇怪，主管單位也不是他們，應該是經濟部長或經建會主委，怎麼會讓央行喊話？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對他們做道德勸說。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沒有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或教育，其實也是政府的責任。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我們也希望廠商應該降價而不降價時就發動拒買。

高委員志鵬：就是拒買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這對廠商其實比較有壓力。

高委員志鵬：管主委覺得還可以做什麼？除了勸央行不要再發表相同言論，主委覺得到底還可以做什麼？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其實和張部長一樣。尤其在我們的社會，政府本來就不應該過度涉入市場，我覺得這是基本底限。

高委員志鵬：吳主委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公平會方面，如果價格的影響是透過破壞市場機制的方法從事，公平會就可以有著力的空間。

高委員志鵬：所以，如果有聯合不降價的行為也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不一定是聯合漲價，聯合不降價也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上次我們對 9 家民營電廠罰了六十幾億，就是因為他們聯合不降價。

高委員志鵬：另外一個與日圓相關的問題是，因應日圓貶值，很多國內企業，包括工總許勝雄理事長，以及一些業者都極力抨擊，臺幣不貶值的話，會衝擊企業競爭力，波及相關產業。但是到底

我們跟日本的情況是不是一樣？日本因為長期維持零利率，所以是通貨緊縮；但是台灣不一樣，我們現在已經有通膨的條件，已經物價上漲了。我們擔心的是這樣的貶值會不會造成企業界老闆賺錢，而老百姓生活更苦的情況？

張部長家祝：日圓貶值對我們的產業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就要看它是在產業鏈的哪一個位置。基本上，我們有一部分是從日本進口一些關鍵的零組件、原物料，包括汽車、自行車、面板、積體電路、智慧型手機等等，有 20 項產業是受益的；但是日圓貶值對我們受害的也有，包括液晶裝置、印刷版電路、鋼鐵及其他一些機械設備等，要看它是在哪個部分，所以產業受到的影響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有些是設定產業的需要。

張部長家祝：有些因為是進口，它的成本就降低，最後的競爭力……

高委員志鵬：可是工總的許理事長呢？你的意思是他只是代表特定產業囉？因為連許理事長也提出這樣的呼籲，我們看到最早是一家工具機業者提出這樣的呼籲。

張部長家祝：機械業是受到負面影響的，所以我剛才說到有些是正面的，有些是負面的。

高委員志鵬：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也表示，台灣第二季經濟成長動能已現疲軟，新台幣若不跟貶，將會嚴重衝擊企業競爭力，波及相關產業。如果只有工具機業者提出，這有它的獨特性，但現在連整個工總的理事長都這樣呼籲，當然，這是央行的權責，但我要問的是就部長立場來看，到底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再請教一下，剛才您講的是日圓貶值，還是講匯率？因為我記得他那個時候講的是匯率。

高委員志鵬：我是說現在因為日圓貶值，所以這些業者才跟進，要求既然日圓貶值對我們造成影響，所以認為台幣也應該要貶值。

張部長家祝：針對日圓貶值，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但是針對匯率部分，我的印象是他那天確實講的是台幣匯率問題。

高委員志鵬：對，就是新台幣要不要貶值的問題，他的用語是因為經濟動能已經疲軟，新台幣如果「不跟貶」……；這就是不跟著日圓貶的意思。換句話說，你不贊成許理事長的看法？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匯率問題因為有全盤性的考量，關於產業的意見，我們也反映給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會就整個……

高委員志鵬：你的立場是說不一定，有些產業受惠，有些產業不一定受影響。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中央銀行其實是做全盤的考量。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對同樣這個問題的看法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我們國家的經濟動能或競爭力，匯率是其中的一環，但不是全部，如果只靠匯率去解決動能或競爭力的問題，就不需要其他的經濟政策了，所以那不是全部。至於匯率的事情，就像剛才張部長所說的，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可能只從一個方向或一個面向去看匯率的升貶，本來就要看全局，而且是由市場來決定。

高委員志鵬：剛才也提到日幣的貶值，其實對台灣不一定全部都是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高委員志鵬：有些產業因為替日本代工，成本比較高，貶值的結果，可能會因抽單而受到影響。可是整個來看對於台灣出口造成的衝擊，日本與台灣出口商的相似替代率是 28%，而日本跟韓國的相似替代率有 83%，所以日圓貶值受影響最大的是韓國，我們反而是有機可乘，看起來是有這樣的趨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樣是沒錯。而且只要我們的匯率跟韓國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利益就已經存在。

高委員志鵬：即便有個別產業，包括工總理事長提出那樣的呼籲，但我覺得產業結構轉型與成本控管的重要性反而高於匯率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講得非常對。

高委員志鵬：趁這個機會，是不是應該做一些企業創新、體質的調整，並將跟日本、韓國的競爭關係做一些釐清？這可能才是更重要的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沒錯，委員講的非常對。

高委員志鵬：你們二位也同意匯率不能做為企業創新、轉型的唯一關鍵？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二位。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雖然在談日圓貶值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延續有關菲律賓的問題。這次菲律賓事件讓我們國人對政府的無能感到嘆為觀止，最後通牒竟然可以延長兩次，從 72 小時再延 18 個小時，我真的不瞭解「最後」這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到底這 18 個小時我們是在等什麼？我看到今天各大報都刊登昨天 6 點鐘江院長宣布的 11 項經濟制裁，包括第一波的 3 項及第二波的 8 項，但這些並沒有讓我們感覺到想像中的「制裁」二字，不管是我們要採取的經濟制裁，或是我們要動用的軍艦威嚇，都讓國人非常難過。我特別要在這裡請教部長及主委，5 月 14 日凌晨到 5 月 15 日早上 2 點鐘的這段期間，部長你有沒有在待命？

主席：請交通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等著看結果。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在睡覺？5 月 14 日的 12 點鐘你睡覺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睡覺，在待命？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在等最後的記者會。

陳委員明文：管主委呢？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 5 月 14 日凌晨？

陳委員明文：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通常很少那麼早睡的。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在睡覺？請你很嚴肅的回答這件事。5 月 14 日到 5 月 15 日的凌晨 1 點鐘。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時候我還沒有睡。

陳委員明文：你在做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每天都在工作。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準備總統府要召見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隨時要等待萬一經濟上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胡副主委，你當時在做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看新聞、看電視，看他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三位重要的部會首長，在這個關鍵的時刻，基本上都是在等候總統府召集各部會到總統府，隨時可以召開國安會議，這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林永樂會特別提到凌晨怎麼可以開高層會議呢？這是什麼說法？請部長就林永樂的講話做一個回應，稍微挽回一點你們團隊的形象吧！

張部長家祝：我的瞭解，那段時間其實是外交部跟菲律賓代表在做協商的確認，準備要發布記者會。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們，72 小時的最後通牒結束，可以延長 1 個小時，然後再延長 18 個小時，這實在太荒唐。而且國安會竟然要到隔天早上才召開，都不會在第一時間召開這種國安會議，做立即性的處置，馬政府實在是荒腔走板，無能到極點，這是我們無法忍受的。尤其是林永樂說凌晨怎麼開高層會議？這就像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所說：「拜託！父親節耶！」是一樣的意思，我們覺得非常遺憾。請問部長，這 11 項經濟制裁措施，跟經濟部有關的有幾項？

張部長家祝：大概有 2 項。

陳委員明文：哪 2 項？

張部長家祝：終止跟菲律賓……

陳委員明文：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活動？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一項會達到制裁效果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會達到效果，基本上，過去雙方的經貿關係很好，如果我們停止一切經貿合作，包括邀訪、參展等，對菲律賓而言，確實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我不漏你的氣，也不講不好聽的話，因為現在是朝野同仇敵愾的時候，我們真的期待能達到制裁的目的，但是這 11 項制裁措施，尤其是與經濟部有關的業務，根本不痛不癢，江院長說還有第三波制裁，請問經濟部還有籌碼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沒有考慮進一步的制裁活動。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沒有做第三波制裁的準備，但是江院長已經講出來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第一波已經提到雙方高層的協商。

陳委員明文：事實很清楚，我們要進行軍事威嚇，但他們不怕，我們出動的軍艦不是進行實彈演習，他們怎麼會怕？他們也知道，最後美國一定會介入，雙方絕對不會發生軍事衝突，所以根本不能用武力解決，唯一的方法就是採取經濟制裁，但是經濟部根本沒有籌碼，我們也沒有達到制裁的目的。大家都很清楚，菲律賓是我們的順差國，採取制裁措施，最後到底會傷害到誰？所以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特在此提醒你，現在是全國人民同仇敵愾的時候，希望經濟部能做好制裁的準備，請你回去算一算我們到底有多少籌碼，不要再講我們都是 WTO 會員國，除非交戰，否則我們不能提出經濟制裁這些話。

張部長家祝：貿易。

陳委員明文：既然院長已經講了，你們就要提出來。你們的經濟制裁措施已經超過貿易了。

張部長家祝：貿易是經濟的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經濟交流、招商……

張部長家祝：這是經濟合作、貿易合作交流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只是貿易制裁，已經達到經濟制裁的範疇，所以本席提醒你趕快回去算一算，否則可能會讓馬英九、江宜樺漏氣。

管主委，你在 2 月 19 日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3.58%，但主計總處 4 月公布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1.54%，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所有預測都可能有誤差，這次誤差特別大，這中間有很多屬於主計處的……

陳委員明文：2 月預測，4 月公布，相隔不到 2 個月，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誤差？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個，失業人數部分，目前都只是初步數字，不是確定的數字，模型都會有誤差，但是這次的確出現很多當初模型沒有捕捉到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會腰斬？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我們每個月可以掌握的出口已經受到挫折，另外，消費方面也大幅度少於我們原先的預測，那部分大概貢獻了 0.8% 的成長點。

陳委員明文：主委，什麼叫做悶經濟？這個名詞是江院長宜樺創造出來的，我們不知道悶經濟是什麼意思。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就業機會、薪資上，感覺不到經濟的活力。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測的經濟成長率腰斬，是因為我們的消費力不夠？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完全是，還包括就業機會及對薪資的感受。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為什麼消費力不夠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這些年的實質薪資沒有真正成長。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原因很多。

陳委員明文：還有物價上漲，沒有人願意花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嚴格講，輕微的通貨膨脹其實對經濟有利，去年控制在 2% 以下。

陳委員明文：但是 4 月的 CPI 上升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美國、日本拉抬經濟的目標是不是要拉抬通貨膨脹率？我們的通貨膨脹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是非常溫和的。

陳委員明文：經建會的預測失準，就是經建會主委失職，從 3.58% 腰斬到 1.54%，實在太離譜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預測不是我做的，也不是經建會做的。

陳委員明文：你在此信誓旦旦表示一定會黃金交叉，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一定會達到 3.58% 以上，這都是你親口講的，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但後來腰斬了，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做很多政策。

陳委員明文：你要有信心。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過去延續很多投資政策，結果今年第一季在其他數字都衰退的情形下，只有投資是增長的。

陳委員明文：江院長一直強調擴張型預算，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擴張型預算會刺激經濟成長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啊！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

陳委員明文：我們過去做過，擴大內需花多少錢？消費券花多少錢？4 年 5,000 億花多少錢？88 風災花了多少錢？投資那麼多，經濟有成長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為什麼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成長不如預期，不是沒有成長。

陳委員明文：花了那麼多擴張型預算，當時的經濟有沒有成長？現在有沒有成長？擴張型預算不只是特別預算，年度預算也是擴張的，後來又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擴張非常輕微，但不等於沒有。

陳委員明文：結果造成馬政府執政 4 年的負債等於民進黨執政 8 年的負債總額，也就是說，現在擴張型預算都變成負債，到底有沒有達到刺激經濟發展的目標，值得我們審思。擴張型預算到底要投資在哪一個部分，你們要很清楚地進行整體性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做的促進投資就是往這個方向走，不過委員講的是對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是很理性地跟你探討台灣的經濟，從你上任到現在，有關台灣的經濟成長，除了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你並沒有提出什麼新點子，也沒有提出新的經濟政策來促進整個台灣

的經濟發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還在擬一些方案。

陳委員明文：有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經建會從來沒有停下來。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知道你沒有停下來，但是沒有停下來不代表有成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短時間內，我們會來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上任時提出樂觀預期，請問現在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如何？只有 1.54%而已。此外，你們還要對現在亞洲經濟成長率最好的菲律賓進行經濟制裁，菲律賓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6.6%，這樣會讓人家笑掉大牙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還說誰怕誰，請問誰怕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不怕，難道委員怕嗎？

陳委員明文：你怕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怕。

陳委員明文：是我們要制裁人家，不是他們挑戰我們，你怎麼會說誰怕誰？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記者問我：「我們的經濟也會有損失，會不會擔心什麼？」所以才講那句話。

陳委員明文：你講這樣有錯，我們當然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才可以制裁人家，我們不是要跟人家打架而是要制裁人家，我們手上要有籌碼。坦白講，馬團隊面對菲律賓事件，各部會各自的處理實在是荒腔走板，包括國安系統的做法都令人非常遺憾。就現階段台灣經濟的成長面而言，我們期待管主委接任經建會主委能有一番作為，不要像當時的尹啟銘一樣只出一張嘴而已。這點我特別在這裡提醒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會議是針對本席及 27 位委員的提案，本席很高興。我們都很清楚，台灣以農立國，依照農會法第四條規定，特別賦予農會關於農業之生產、示範、促銷及金融等任務，依照人民團體法，農會以理事會為基準，所以農會的工作人員可以說對於整個農業—從農產品的生產、產地、產銷到市場等等，可以說是非常熟悉。以太平的荔枝為例，現在太平的有機荔枝採取乾燥、整顆削皮的方式外銷到馬來西亞，可以說是達到高經濟價值的效果，農民都非常高興，這個成效是經由農會、農民與專家不斷的共同研討而達成的。再以火龍果為例，我們的火龍果是整個市場都有，大家都沒有感受到火龍果的尊貴—包括價格的尊貴。有一次本席到日本，在日本的超市發現一粒火龍果的價錢高達 278 元新台幣，這讓本席非常訝異，為什麼我們在我們這裡，整個市場都是火龍果，在日本單顆就要 278 元，為什麼可以達到這麼高的經濟效果？本席回國後和農會一起努力，終於透過青果合作社的體系，讓火龍果正式進軍日本，現在農民都笑呵呵、非常開心，所以我們要將我們的好東西推廣到全世界各國。不過，我們在推廣過程中卻

遇到農會信用部開始受銀行法約束的問題，政府竟然以銀行法來約束農會信用部，當時我們就要求政府要給予一個公平的待遇，因為農會信用部提撥了很大的一筆經費做為農業推廣之用，這是農會偉大的地方，我們都瞭解產銷一致是非常重要的，農會法第四條特別賦予農會重責大任，農會當然是主其事者，而且在民國的憲法裡並沒有這種人權的規定，這是重要的民主真諦。另外，在農會法及相關的行政命令中規定農會的總幹事不得兼營工商業，身為農會總幹事有輔導農業種植、產銷等一系列的任務，也就是說農會總幹事本身有從事實質的農業，結果竟然要求農會總幹事不能從事農作，這是天翻地覆的、非常奇期怪的邏輯，如果農會總幹事根本沒有實際從事農業，也不清楚農業，他怎麼督導、規劃農業的相關事宜？本席很高興農委會對本席所提修正案的回應，因為農委會也認為這個邏輯是正確的。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民國 78 年本席擔任省議員，當時有規定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不能為交通公司的負責人，如為交通公司的負責人不能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本席認為這種邏輯很奇怪，從事這個行業當然一定要中立，不能有任何圖利的情事，但如果從事這個行業的話，應該更能瞭解怎麼樣去推動這個行業以及這個行業的困難點在哪裡，這不是更好的邏輯嗎？這樣也符合民主國家的正面表列。本席非常感謝農委會的支持，也希望委員會能予支持，因為這是在為國家制定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也是真正的在推動工作。胡副主任委員一直在點頭，請胡副主任委員發表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的指教。楊委員講的是對的，農會總幹事或人員能夠通曉農業、從事農業，對產銷業務與農民溝通的方面都很有幫助。不過，他們如果是在農會工作，農業的工作應該就是他們的本業，這是通案思考整個農會和農業的推展，在生產方面也有兼業農民和專業農民，這是有點區隔的，基本上我認同楊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謝謝楊副主委的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得到委員的認同，因為這對於農會業務的推動有很大的幫助。前幾天本席和部長探討了六大工商團體所提匯率的問題，他們點出了 32 的數字。昨天報紙報導了管主委說的話：「匯率這個問題是可做不可說。」這是不是代表管主委認同六大工商團體所說的方向？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那天講話的重點是匯率對於不同產業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所以匯率問題必須從全局上考慮，也要由市場的供需決定，不是由誰單方面、片面來說，所以我沒有辦法說我一定贊成或不贊成。

楊委員瓊瓊：「可做不可說」是指這點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是說嘴巴要用拉鍊拉起來，不能說，只能悄悄的做，你是認同這個方向，你頻頻點頭微笑。最近事件很多，讓人很憂心，昨天拖船業船舶代理理事會開會，會中提出一點讓我感到很憂心，他們一年半前向韓國訂了一個 5,000 碼的拖船，造價大概是 2 億，我問他們為什麼向韓國訂？他們說是因為當時的匯率，而且他們補了一句話：「如果當時日本的匯率是如此的話，我們一定會在日本訂。」由此可見匯率牽動了我們的整個經濟，所以匯率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非常

清楚，這艘 5,000 噸的船，馬達是日本製造的，至於外殼的組裝等等則因匯率的關係沒有在日本做而是在韓國做。本席舉出這個例子是表示，對於匯率的問題我們的經濟部長確實要深思熟慮，要和彭總裁好好的研討，因為這是壓力非常大的事情，連彭總裁也說了「三字頭立即呈現」。我們探討了一、兩個星期，前幾天我也向管主委表示謝意，日幣貶成這樣，我們的國人對於日本的化妝品依賴度很高，但代理商遲遲不降價，我也感謝管主委有膽識說「大家不要買，讓他們瞧瞧看。」問題是他們還是不降價，在這種情況下管主委有什麼辦法？管主委會不會再請這些進口商喝咖啡？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我們還可以持續做。

楊委員瓊瓊：請他們喝咖啡？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今天我們的報告中也說明了，我們無法以行政干預，但我們可以道德勸說。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請他們喝咖啡？

管主任委員中閔：貿易局會找機會和他們溝通。

楊委員瓊瓊：儘快找他們喝咖啡，我看管主委一起去喝咖啡，而且不要加奶精和糖，因為很苦。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還是認為市場上很多東西政府不宜涉入，消費者其實是最大的力量，時間才不過幾天，如果消費者……

楊委員瓊瓊：這句話有道理也沒有道理，因為已經依賴很久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沒有介入的話絕對是沒有答案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政府介入市場太多會產生很多不好的影響，所以不能完全只從降價……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希望……

管主任委員中閔：過去也有政府涉入市場太多，最後逼死廠商、廠商退出市場，其實未必對台灣的……

楊委員瓊瓊：沒有那麼嚴重也不要說得那麼嚴重。本席仍舊具體建議部長和主委、貿易局長儘快邀請進口商喝喝咖啡，進行道德勸說，總是要先有禮，沒有禮怎麼會有兵呢？我們已經談了那麼久，價格仍舊沒有下降的空間，所以這次我們要採取更不一樣的角度和辦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日系產品和商品的狀況很多，有的是在日本製造，有的是以美金報價。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有的有善意，但多數沒有善意，所以我們可以採取更進一步的做法。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是針對應該降價的部分進行道德勸說。

楊委員瓊瓊：趕快喝咖啡。最後一個是有關菲律賓的議題。昨天江揆祭出了八大制裁，本席原本不好意思說是脫褲子放屁。請問目前國內的菲勞有幾萬人？

張部長家祝：八萬七千多人。

楊委員瓊瓊：菲勞人數大概占外勞的兩成多，管主委說我們可以請其他國家的人，請問我們預計要引進那個國家的外勞？政府應該很快的告訴民眾，請民眾不要害怕、不要憂心，菲律賓的不能用我們可以用那個國家的，這也是本席比較憂心的。我們的政策是從昨天開始禁用菲律賓外勞，我

們要引進那個國家的外勞？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不應該由我回答，但我就我所知道的部分向委員說明。在討論外勞引進的時候其實勞委會對於各國所能夠提供的勞工的來源和申請的程序都有考量，因為申請的時間大概都在四個月之前，所以一旦我們禁止之後會和相關的產業……

楊委員瓊瓊：你具文，現在到底要引進那個國家？這是目前已經面臨到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菲律賓的外勞是比較少的，還有印尼、越南，等國家……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我們並沒有增加其他未引進的國家，而是就目前有接觸的國家增加外勞人數而已，是不是這樣？你要讓民眾瞭解，讓民眾不要怕，這邊沒有，我們換另一邊，不要讓兩邊都痛苦。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公司轉投資的國光石化到馬來西亞設廠，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從我上任到現在，目前沒有新的進度。

蔡委員正元：還是持續進行？

張部長家祝：對，我在參加 APEC 會議時，馬來西亞的部長也關心這件事。

蔡委員正元：他們怎麼說？

張部長家祝：他們非常歡迎我們去。

蔡委員正元：我手上拿的是馬來西亞的華文報紙—5 月 13 日的東方日報，這是馬來西亞的議員交給我的，標題是「國光石化對話會居民拉布條嗆聲」，對話會就是我們這裡的說明溝通會，居民的所拉的布條上面寫的是「拒絕有毒工業」、「拒絕國光石化」、「滾」、「拒絕台灣丟垃圾」等等。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環保團體有去那邊。

蔡委員正元：這些全部是當地居民。另外還有：「馬英九大人先生你懂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台灣島你這美麗的鄉鎮，工廠到時我們離得很近」等等標語，文意不通，所以這些不可能是台灣人寫的。我見過幾個馬來西亞的議員，其中一位是剛當選柔佛州議員的余德華議員，他說感謝國光石化送給他們反對黨一個大禮，造成這次柔佛州反對黨大勝，他所謂的大禮也就是這次設廠抗爭爭議的焦點。最早期的時候是在 2011 年，中油公司的林勝益副總到當地找了一位叫做黃梅英的人，和他簽約，要在當地自由貿易區港口設廠，結果隔了一、兩個星期後就宣布要在柔佛州設廠。另外幾個議員也告訴我並給了我一些資料，柔佛州的這塊土地有很多石油公司都研究過去設廠，但沒有一家設成。當地有一位 broker 饒文杰先生要把他批的土地轉賣給這些石油公司—包括馬來西亞石油公司，但都沒有做成生意，最後是透過中鼎公司幫忙和中油公司接洽，決定在柔佛州設廠。這次建廠的龐大利益何在？饒文杰負責打通柔佛州的官員，低價徵收當地居民的土地，當地居民為什麼要抗爭？第一是設立的地點是邊佳蘭這個觀光小城；第二是要把當地很多人的祖墳全部剷除；第三是要低價徵收居民的土地，然後高價轉給國光石化，中間的差價有三成

回到台灣。這些事被指證歷歷，其中被指名的第一個人，也是他們見過的人叫做林珂如，林珂如是中油公司海外投資處處長，現在是什麼職位我不知道。這中間的差價一部分要回饋給中鼎公司，一部分用於行賄柔佛州的官員，簡單的講，這麼龐大的差價由中油公司付，差價的好處則由大家平分，原先有人還猶豫不決，所以林珂如在人家面前講了一句：「我說 yes 的事，馬總統不會說 no。」這句話我是照原文說的。林珂如的身份在中油公司或許不是很特別，她找了底下的盧啟明，盧啟明和馬來西亞的饒文杰先生很熟，並且寫了很多評估報告強調這裡是最好的地點。別的石油公司都沒有，包括報告裡寫的要和你們合作的馬來西亞石油公司也沒有這個計劃，只有國光石化有這個計劃，因為人家知道這是燙手山芋，會面對無窮無盡的抗爭及柔佛州複雜的政治問題，而且還要付出很多很多的紅包，很麻煩！這些全由馬來西亞的饒文杰負責打點。林珂如為什麼講這句話呢？因為他安排一個人去見馬來西亞的首相，這個人名叫林益世，林珂如是林益世的堂姐。傳言甚囂塵上，馬來西亞的議員，對我方指證歷歷，說有一部分紅包要送回台灣、中油公司，搞不好還包括林珂如、中鼎公司，我不曉得還有沒有包括其他高層人士。換句話說，我們冒著台灣的名義對抗當地的居民，照理說我們去那裡設廠應該會受歡迎才對，而不是去面對無窮無盡的抗爭，就像在彰化面對的抗爭一樣。這個集團所找的仲介去搞東搞西，龐大的利益差價大家分。部長，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廠建好了，我認為後遺症應該很大。

張部長家祝：非常感謝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就我的瞭解，這個計畫一提出來，當地政府非常歡迎，但是為什麼我到現在……

蔡委員正元：你講的柔佛州政府我知道。

張部長家祝：到現在為止為什麼並沒有進展？是因為……

蔡委員正元：柔佛州的官員拿了這麼多好處，為什麼不歡迎呢？

張部長家祝：不是。當地有環保、反對團體，這部分我可以理解，但是據我的瞭解，在我們自己的投資團隊裡面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子進展得並不是那麼快速。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關心的不是投資計畫，我關心的是怎麼會有中油公司一位名叫盧啟明的人寫的投資報告裡面說要投資的地點有多好，這個盧啟明跟仲介商饒文杰交往甚密，賄款流回台灣的情形被指證歷歷。

張部長家祝：中油方面我們可以去瞭解。

蔡委員正元：不是瞭解的問題，這部分在馬來西亞的議員間已不是秘密，也許這些做法在那個國家是正常的現象，還有人告訴我柔佛州有人沾到好處，連中油、中鼎公司也有，還有他們找了一個很糟糕、複雜的地點，輾轉之間的差價被誰拿走了？我關心的是這部分。我們有必要去設廠而引發當地人抗爭嗎？這些情形還上了當地所有的報紙，而且還提到馬英九怎麼樣、台灣又如何。歡迎我們前往投資的只有柔佛州的官員，而不是中央政府！連他們的聯邦政府也搖頭，等著看好戲。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對這部分有什麼建議？

蔡委員正元：找廉政署徹查，看看林珂如及其他跟這個案子有接觸的人收了什麼好處，要全面清查。

張部長家祝：是。蔡委員可以提供具體的資料給我們。

蔡委員正元：跟饒文杰白手套來往的狀況怎麼樣？還有，怎麼可以打著林益世的招牌？林珂如還說什麼他說 yes 的案子馬總統不會說 no，而且設廠已經定案了。

張部長家祝：請蔡委員提供資料給我們。

蔡委員正元：沒問題。我昨天才從馬來西亞回來，見了好多當地的議員，本來要道賀那些當選的議員，結果是由他們告訴我這些事情，我聽了以後當場臉上無光，我們的人怎麼會幹這種事呢？怎麼會跑到人家不歡迎的地方設廠呢？還跟白手套搞在一起，白手套並不是現在才搞這塊土地，他們已經搞了十幾年，曾經拿到土地又吐還給柔佛州，因為找不到投資的對象，不信你們可以去查，後來透過關係找到中油公司上下其手，我們傻不隆咚的，人家拿根繩子讓我們上吊，我們就上吊嗎？我不曉得中油公司是上面的人或是下面的人拿紅包，但是他們的議員對此指證歷歷。柔佛州的官員拿紅包也許是正常的，但我不曉得中油的人拿紅包是不是正常的行為？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有待查證。

蔡委員正元：當然要查證啊！人家嘴巴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我們還不當一回事、而且當做沒聽到。查查看這塊土地經過幾手？還說什麼馬來西亞的石油公司準備在那裡設廠，所以我們也要準備去，結果搞了半天，其他石油公司頂多在那裡挖幾個儲油桶而已，反而是我們一頭栽進去。部長，我們有必要到這種地點投資嗎？這麼做只是滿足當地政府、中油、中鼎公司人員收紅包的需要而已，還被人家的議員指證歷歷。

張部長家祝：是。不過，國光石化為什麼要到國外去投資，委員應該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啊！到國外投資也不一定要找這種地方。

張部長家祝：是否涉及到這些問題，我們要查證……

蔡委員正元：但是不一定要找這種煩麻的地點、人員嘛！這個集團還委託饒文杰搞一個公司開說明會，準備擺平當地那些村長，這樣會出事的！

張部長家祝：我第一次聽到這些資訊。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的這件事，當地有執政黨、在野黨的三位議員聯名跟我講，所以我們去那裡冒險、犯難幹什麼？整頓一下吧！部長。

張部長家祝：請委員提供資料給我。

蔡委員正元：麻煩你們。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及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與其討論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不如討論本席比較想知道的就是從台灣整體經濟面來看，日圓貶值對台灣

整體經濟發展到底是危機還是轉機？資料顯示，安倍晉三上任之後、日圓貶值以來，日圓對台幣相對貶值已經高達 26.25%。我們知道台灣是自由經濟的體制，在日貨不降價的情況下，難道我們可以用法律規定日方一定要降價嗎？本席認為最終還是要回歸市場機制來解決。但是就像本席提到的，日圓貶值對台灣到底是危機還是轉機？因為日圓貶值，我們從日本進口貨物的負擔相對變低，對不對？同樣的，因為日圓貶值的關係，如果台灣跟日本的产品有重疊性，比如電子產品，因為重疊性很接近，使得原本是上下游關係，會不會因為日圓貶值而變成競爭的關係？所以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危機。

還有，我們跟南韓的情形不太一樣，南韓跟日本從面板、DRAM 等產品的技術比較接近，所以他們的汽車業或電子業是非常競爭的，日圓貶值之後，南韓的壓力會很大，雖然台灣也有壓力，可是沒有南韓那麼急迫，但是我們也不能坐著等情況變好。請教兩位，在這種情況下對台灣而言是危機還是轉機？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委員所關心的部分，也就是日圓貶值對我們的產業的影響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基本上就像李委員剛才講的在產業鏈有上下游關係，我們在關鍵零組件、原物料、自動化設備等很多部分都向日本採購，所以日圓貶值對我們有利的產業有汽車、自行車、面板、積體電路、智慧型手機、發光二極體等二十項都受到正面的影響，負面的就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些資料在你的報告書中都可以看到，我不需要知道，我要問的是占整體經濟的百分比？

張部長家祝：在 1~4 月，日圓貶值對我們貿易的影響是正面的，也就是我們出口增加、進口減少。

李委員貴敏：看起來並沒有那麼樂觀。出口增加是因為日圓貶值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就我們對日本而言。

李委員貴敏：日圓貶值使我們對日本的出口增加，因為我们的产品相對便宜，跟我前面所講的沒有衝突。

主委，日圓貶值對台灣未來的整體經濟而言是危機還是轉機？你要如何規劃？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張部長講的其實很清楚，就是利弊互見，對有些產業會形成危機。

李委員貴敏：經建會要如何規畫？我換個方式請教主委，依你看來日圓貶值是長期或短期現象？

管主任委員中閔：以目前來看是短期現象。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兩位應該很清楚，如果是短期現象，國內的廠商在全球布局時可能不會影響既定的規劃，但是如果屬於長期現象，因為成本增加，若做長期規畫，對外的投資可能會減少，轉而增加國內的投資，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所謂長期現象是指日圓重新調整價位而言。

李委員貴敏：你又變了，因為你剛才說是短期現象。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這是兩件事，一是調整、一是價位。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日幣的貶值從台灣的角度來看是短期或長期現象？也就是說，從台灣的整體經濟發展角度來看，日圓貶值會是一個長期、持續貶值的狀態，或是暫時、只是舒緩日本目前壓力的情況？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看起來是短期的現象。

李委員貴敏：多短？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能差不多半年左右。

李委員貴敏：只有半年左右就會回復，你有數據來支援你這個說法，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它調整的速度太快，所以不可能以這個速度一直持續下去。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會持續觀察你這個判斷。我現在請教兩位，因為兩位是國內經濟主要的舵手，所以對於日圓貶值的現象，台灣做了什麼樣的政策來因應？主委認為是短期現象，所以根本就沒有準備做任何的因應措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密切注意這個現象，因為如果是短期現象，我們就會維持目前所推動的長期產業政策。

李委員貴敏：好。部長，我剛才請教你面板業或電子業因此占國內多少百分比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想知道利大或弊大？大家都知道凡事有利有弊，問題是日本貶值對台灣整體經濟、尤其是當你講到對原物料成本是低的情況下，到底要占多少百分比才能知道利大於弊或弊大於利？這部分其實跟兩位的規畫都有關係，請問兩位，因為日幣貶值的關係，日本來台投資變多、變少還是不動？目前的情形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看起來會 discourage 日本到……

李委員貴敏：會占多少百分比？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因為時間太短，所以還沒有辦法看出來，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真的在注意這件事情，因為它會影響我們所規畫的產業合作關係，還有我們也在規畫要積極向日本招商。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看一個數據，2011 年 Q1 日本來台投資的金額是 8.6 億美元，而 2012 年全年降到 1.19 億美元，衰退了 8 成 6，這個資料不是我創造出來而是有其來源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並沒有告訴你因為日圓貶值的關係會 impact 到原來透過 2010 年台日搭橋專案推動之後 2011 年的成效，因為推動一個政策不會馬上有其效果出現，對不對？一定要經過時間的 cooking 才看得到效果。2010 年台日搭橋專案推出之後，我們看到 8.6 億美元的投資進入台灣，為什麼？因為加上 ECFA 的關係，日本認為來台投資之後，因為兩岸 ECFA 的關係，有發展的空間，從安倍提出競選政見後，我們看到 2012 年從 Q2 日本來台投資開始大幅下跌，2012 年的全年只有 1.19 億美元，下跌了 86.2%，兩位說你們在觀察，請問這部分沒有讓你們提高警覺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也知道去年整體經濟情況一直在往下走。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在提整體經濟，我是談日圓貶值對台灣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2012 年不是日圓貶值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2012 年日圓已經開始貶值。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年年底安倍晉三宣布競選時才開始貶值。

李委員貴敏：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時先升值，升到七十幾塊……

李委員貴敏：錯。太慢了！為什麼？因為 2012 年 Q2 安倍競選時，他的政策就已經提出來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應該是 Q4 吧！

李委員貴敏：那時大家就已經預期會有這樣的結果，企業家是非常敏感的，他們會跟著政府的政策而變動策略。反觀台灣對日的投資，2011 年全年度成長率 230.8%，我們現在應該要鼓勵他們到台灣來投資以振興台灣的經濟。我要問的是，你剛才提到日圓是短期而不是長期貶值，但是我們從 data 上已經看到日商來台投資的意願很明顯的受到影響，此時政府要用什麼方式來因應？如何運用台灣既有的優勢再加上日本的優勢創造雙贏？因為如果只有台灣贏，日本人不會跟你玩的，一定要有雙贏的策略，這部分從經建會的角度來講要怎麼做？

張部長家祝：李委員剛才講日本來台投資的部分與我們的資料有些出入，我們的資料顯示 1~4 月不但有成長而且成長的幅度很大、成長 50%，我們沒有辦法細分是因為日圓貶值、ECFA 或其他如搭橋方案等因素造成，但是日人來台投資確實是成長了。

李委員貴敏：我們會再檢視國際跟台灣的資料為什麼不一樣。主委，做為經建會的總舵手，你要如何加強台日之間的合作共同創造雙贏為台灣爭取商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本來就規劃要鎖定、積極促成更多跟日本產業合作的關係，現在也規畫要去日本實際 promote……

李委員貴敏：在日商成本增加的情況下，你要如何 convince 他們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台灣提供的條件要讓他們覺得來台的合作，除了匯率以外還有更多得利的因素。

李委員貴敏：主委，請你在會後給我們比較具體的資料，因為你講得很籠統而且若要講大家都會講得頭頭是道，但是我們要知道該怎麼做，好不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好，請兩位補送資料。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陳委員碧涵、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昇、田委員秋堇、廖委員國棟、翁委員重鈞、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黃委員昭順、趙委員天麟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有關今天農會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對於農會總幹事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的部分，我想瞭解一下農委會的立場是贊成或反對。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農委會的看法是，一個農會的人員如果對農業很瞭解同時又有實際經驗對其工作是有幫助的，但是我們也認為如果是農會正式的職員，他的正職應該是農會的工作，若有農民有兼業也是可以，但是他的工作應該以農會為主。

蔡委員其昌：總幹事再去從事農業生產，你認為適不適當？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對農民的認定是幾乎所有農民都可以兼職，所以有專業及兼職的農民，但是若有正職一定要以正職的工作為主。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認為農會總幹事不可以從事農業生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不可以，他是有兼職的兼業……

蔡委員其昌：你們可不可以讓他有兼業？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他沒有正式在其他公司行號任職而領薪水，就可以有兼業。

蔡委員其昌：簡單講你的意思就是打算讓農會總幹事可以再從事農業生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可以從事兼業的生產。

蔡委員其昌：請問副主委，會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農會總幹事在決定包括農委會的資源分配、補助以及產銷的過程中，既做為生產者又是政策的決定及資源的分配者，其中會不會有利益衝突？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農業的生產，價值其實是很小的，而且農會也有各種監督的單位，包括主管機關、董監事以及法規的監督，基本上這種顧慮會比較小。

蔡委員其昌：副主委，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你也可以從事農業生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私下可以兼做農業，但是不可以脫離本職。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開農業加工廠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可以。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承租大片的茶園從事農業生產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公務員是不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公務員不可以？因為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公務員任用法明定不可以。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現在就是跟你討論法嘛！在農業法裡面該不該有這樣的行為？如果你剛剛講給本席聽的準則是成立的，農委會主委、副主委也可以去種茶，有空可以勞動一下、從事農業生產。公務人員的法令規定不可以的原因是因為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要利益迴避，同樣的道理，如果標準是一致的，為什麼剛剛農委會副主委對於農會法的態度是讓總幹事可以兼農業生產？為什麼會有兩套標準？如果有兩套標準，我認為國防部長為了加強他的國防常識也可以賣軍火，因為這麼做可以加強他的專業，很好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蔡委員，這是不一樣的兩件事。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一樣？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農會是人民團體，而公務員是政府公務單位。

蔡委員其昌：人民團體接受政府的補助，執行農會業務包括農委會相關的資源分配，農會總幹事在

一定程度、表面上是人民團體，但他是執行農委會政策、分配農委會的資源，對不對？其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法規不一樣，農民團體也有受到監督，同時……

蔡委員其昌：法規有沒有一樣就在於你的態度，如果今天你不讓農會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案通過，亦即農會總幹事要專任專職，法令就一樣了！如果你們為了農會總幹事開了這一扇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的門，法令就不一樣了！法令端看你們的標準是什麼？又，在立法精神的背後所要強調的東西是什麼？我只是要告訴副主委，如果農委會開了這一扇門，往後我要你們比照辦理，所以接受政府補助的任何相關團體也都可以從事相關的生產。為什麼只有農會總幹事可以做？漁會總幹事也可以從事相關的漁業撈捕，其他社團、財團法人執行長等也可以這麼做啊！所以我建議副主委真的要三思，這個做法並不是只讓農會總幹事在上班時間上網玩一玩開心農場、從事農作而已，而是直接讓他進行實質、實體的農業生產。農會總幹事是否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的問題，過去的法令明定得很清楚，總幹事要專職專任、不可以再兼差，為什麼？就是要處理利益迴避問題。現在在抓肥貓、雙薪人員，當社會在處理所謂利益迴避、衝突問題時，農委會如果開了這一扇門，我認為對其他團體的總幹事不公平，對整個社會追求公平正義也不公平。農會是一般的人民團體沒有錯，但是其總幹事實際上是執行農委會相關的政策。若農會總幹事自己種茶，在銷產時只要隨隨便便動一下手腳，他的茶葉一定先賣、價格也一定最好，這麼一來就跟其他茶農有利益衝突。我認為資源的分配者、政策的決定者不應該再是實際的生產者，也就是一般所謂的球員不可以兼裁判。副主委，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有很多農會總幹事的家裡或家族都有經營農業生產。

蔡委員其昌：那是兩件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基本講起來有同樣的狀況，所以……

蔡委員其昌：不能因為國防部部長的家人在賣軍火，所以國防部長就可以賣軍火，不是這種道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因為只是兼業，但是農會總幹事的本業不可以改變。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深思。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你要好好地考慮，農會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真的是標準利益衝突的法案，若這個法案通過，大家都會比照辦理，這也是大家最擔心的利益衝突問題。為什麼公務員會被限制得這麼嚴格？就是因為公務員在決定政策、分配資源，所以法令對公務員的要求，連其家人都會被牽扯進來，甚至沒有法律規定部分也會涉及道德問題，更何況今天農會法第二十七條修正開了一扇門，使未來農會內部產生更多層出不窮的互相檢舉等爭議，這些爭議將沒完沒了。本來現在的規定是農會總幹事要專職專任，而且大家都這樣做。若認為農會總幹事應該有生產經驗，就應該將這項放在總幹事的資格裡面來審查，也就是說未來要聘農會總幹事時希望他在未當總幹事之前有農業生產經驗，我認為應該是這樣才對！

部長、主委，我想請問一下兩位，在 5 月 15 日的凌晨也就是菲律賓白熙禮代表來台灣時，兩位都有待命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其昌：到半夜都還在待命？

張部長家祝：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林永樂部長說凌晨怎麼開高層會議是鬼扯蛋嘛！兩位既然都在待命，所以應該可以開會，只要通知你們，你們就會來嘛！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若通知我們，當然我們隨時會去，事實上當時我在看電視的……

蔡委員其昌：你在看電視，我也在看電視，因為我們都關心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

蔡委員其昌：其實兩位都在待命，沒有不可以開會的問題嘛！對不對？主委，你有沒有去開國安會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沒有。

蔡委員其昌：你為什麼沒有被通知去開會？馬總統認為經建會不太重要或是認為跟制裁菲律賓沒有關係？或是你個性溫和不適合制裁別人所以不必去開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也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反正你沒有被通知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蔡委員其昌：部長，對菲律賓最新的八項制裁裡面，有兩項跟經濟部有關係，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蔡委員其昌：你什麼時候決定這兩項制裁方案？是昨天白天的上班時間或是在白熙禮還沒有到台灣回覆時，經濟部就已經擬好了這兩項制裁方案？

張部長家祝：在第一次國安高層會議時我們就已經提出有哪些方案可以做，至於算不算是制裁？我想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基本上……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不叫制裁嗎？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有多少的制裁效果，這是另外要討論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沒有效果，但是如果你不認為這是制裁，那就糟糕了！

張部長家祝：到底我們可以做哪些事情？比如停止高層互訪、會議，還有我們現在有很多計畫，包括……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有沒有效果？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效果啊！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些做法算是制裁。

張部長家祝：對，但不一定是短期的效果，因為基本上貿易的相關活動都是為未來……

蔡委員其昌：所以短期內看不出效果，可能長期比較有制裁效果？

張部長家祝：對。短期內看不出對雙方的影響，但是基本上我們的產業比他們好很多。

蔡委員其昌：部長，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有沒有短期就可以有效果的制裁？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認為沒有。

蔡委員其昌：經濟部的做法裡面沒有，因為這是長期的做法嘛！

張部長家祝：對。

蔡委員其昌：我也認為沒有什麼效果，因為在短期看不出成效。

張部長家祝：我想只有經濟部有非常多的高層包括部長、次長級會議，事實上多年來都有……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第一次去開國安會議時，這兩個方案就已經在裡面了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都有提出這些……

蔡委員其昌：除了這兩個方案之外，經濟部還提出幾個方案？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把可能可以做的方案以及利弊都有做過報告。

蔡委員其昌：大概幾個方案？

張部長家祝：其實最主要我們是考慮比較嚴肅、有關貿易這部分，我們有提出一些……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幾個方案，因為我只看到你們最終定稿的這兩個方案。請問你實際提出來的方案有多少個？假設有第三波的經濟制裁，請問你還有沒有法寶？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建議的就是這兩個方案。

蔡委員其昌：其他就沒有了？

張部長家祝：其他的方案我們不建議，至少目前我們不建議。

蔡委員其昌：高層會議決定這兩個方案的時間點是菲律賓代表來台之前或之後？

張部長家祝：這是在第二波的決定，當然在之後。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早就把這兩個方案給行政院院長，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說可以做哪些事，老早就……

蔡委員其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5 月 17 日電宰的政策就要執行了，我必須為了一個對地方有重大影響的問題就教副主委，也請你協助。我們支持這個政策，因為這是對傳染病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趙委員天麟：主委再三強調會把配套做好以及將衝擊降到最低，這一點你們也同意而且是一定要做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就是已經有幾十年歷史的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它是供應整個大高雄中心區屠宰量 26,000~29,000 隻家禽的傳統市場，這個批發市場不僅合法而且還在農委會的輔導之下已經要更新電宰設備，他們並沒有反對電宰，只是沒想到本來以為年底才要停止的活宰提早到 5 月 17 日實施，他們完全支持政府的政策，但是卻受池魚之殃，可是實際上我們

卻又看到目前高雄其他合法的屠宰場，可以騰出來的部分總共只有 8,100 隻屠宰量，也就是說，總共需要 26,000~29,000 隻活禽的屠宰量，從 5 月 17 日開始被禁掉，可是改用電宰以後能夠被消化的只有 8,100 隻，接下來會出現的問題有以下幾個：第一、屠宰雞隻的行為會流竄到地下去；第二、會有重大損失，高雄市民可能會吃不到雞肉，因為沒有可以宰的雞了。岡山新的屠宰場最快要到 8 月以後才能運作，明天就是 5 月 17 日，我沒有辦法想像，最起碼在三個月內，整個高雄雞肉的消費將完全失去控制。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並不是反對你們的政策，可是配套在哪裡啊？副主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趙委員。我是鳳山人，所以我也滿關心這件事，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有考慮到，所以這幾天防檢局的人也前去看看要如何調度？因為牽涉到現在的攤商轉型以及共銷的問題，這個問題也還牽涉到消費者，所以這是一個滿重要的問題。我們會在今天做最後的盤點，盤點之後，我們還針對如果還有問題要如何來調度做準備。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及關心，我們會做到影響最少的情況。

趙委員天麟：好。副主委，你們的方向是 ok 的，但是內容很抽象，我還是要用具體的角度來請教你，你們並沒有要消滅鳳山家禽市場的意思嘛！對不對？因為電宰設備才剛發包，已經準備要做電宰場了，副主委是鳳山人，應該瞭解這個市場在鳳山行之有年，所以政府不可能有意要把鳳山家禽市場消滅掉，可是我們一不小心就會消滅這個市場，因為這半年之間他們統統沒有生意可以做，而且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成功調度需用的雞隻，這些業者只是期待有彈性處理措施以及電宰設施趕快興建好，好讓他們在年底前可以渡過及銜接得上，而不是來不及等電宰設備興建好整個鳳山家禽市場就已經瓦解掉了！請問你們願不願意提供這樣的協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這不是我督導的業務，但我是滿關心這個問題，委員提到該怎麼樣讓鳳山的家禽市場能夠在未來或所面臨的問題下能夠獲得解決，而且在未來、長遠也能夠生存下去。這部分不只是為了該市場的業者，對消費者及整個市場的運作也有幫助，所以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去做整理及推動。

趙委員天麟：我們不是談這方面的政策，而是談個案，因為我認為其情可憫，所以我們會再具體地跟你們進行請求協助。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

趙委員天麟：部長、主委，本席一直很關心的老舊車輛汰舊換新部分，很高興看到你們積極在推動，特別是主委最後的臨門一腳。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還沒有確定。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件事情媒體報導得非常大，也成為你們考慮振興經濟的良方及刺激內需的方案，具體的數字都已經講了，不論是用貨物稅減免還是以經費補助，而且經濟委員會也做了更具體的建議，請問到底什麼時候要推出這個方案？一個良方已經端在那裡秀給大家看很久了，而現在的車市就是因為這個良方以至整個買氣都沒有了，因為大家都在等。這項措施拖太久了，我認為會死人的！真的！

本來好好的車市，因為漏了一個口風，結果遲遲沒有推出，最後我具體問你們，什麼時候會拍板定案？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院長已經開了幾次會，我相信在一個星期內應該會有所確認，我猜院長的意思可能是要同時提出幾個方案。

趙委員天麟：因為院長在總質詢時承諾過本席在上半年就要有結論，我只是善意的提醒你們，既然已經決心要做就要快，否則好的良方會發霉、臭酸、適得其反。我再一次提醒你們，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日商的產品一直不降價，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從進口商著手調查，他們到底有沒有聯合壟斷的現象？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去查……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從下面的賣場還是從進口商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盡量從代理商、經銷商、進口商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很多方面去查。

王委員惠美：結果全都沒有壟斷？

吳主任委員秀明：到目前為止，我們發現他們降價的幅度不一，而且也還沒有發現他們有明顯的聯合壟斷事證。

王委員惠美：有逐漸在降價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部分產品的確都有降價，但是我們會繼續注意，如果……

王委員惠美：好，這部分你們要注意，好不好？

部長，你認為日圓貶值到什麼時候是台灣可以承受的價位？繼續貶下去的話，到目前為止，你們應該覺得都還沒有什麼影響，到現在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剛才有說明過，日圓貶值對我們進出口的影響非常有限，甚至我們在貿易逆差方面都有減少的趨勢。

王委員惠美：你們看得很樂觀。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一些產品是受惠的，當然也有一些是受害的。

王委員惠美：整體而言，目前差異不大？

張部長家祝：對，比如我們有些零組件是從日本進口的，那部分對我們是有利的，但有些出口的當然也會有……

王委員惠美：日本過去對台灣下的單有沒有慢慢收回去日本自己做的現象？

張部長家祝：目前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跡象。

王委員惠美：我跟你講，大金目前就開始了。

張部長家祝：哪一個？

王委員惠美：大金冷氣。過去它會委託台灣代工，最近發現已經開始在收了。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王委員惠美：後來的力道絕對是一直出來的，希望經建會、經濟部能看得到問題，當然問題不會在這個時候就出來，一定會在幾個月之後，但你身為最高的經濟首長，要先找出問題，你們要先討論因應之道。

張部長家祝：我們受益的產業大概有二十幾個，當然受害產業也有十幾個。

王委員惠美：影響最大的是哪些產業？

張部長家祝：受益的產業……

王委員惠美：受益的產業不用講，那個人家就賺錢了嘛。受害的產業哪幾個是你們該來救的？

張部長家祝：有液晶的裝置、印刷電路、鋼鐵，還有特殊功能的機械等。

王委員惠美：再來要跟你談的就是機械方面，這是過去台灣的強項，但就日本跟台灣來講的話，以日圓貶值的狀況，我跟你講，會更慘，本來就已經有點差異了，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幫他們？

張部長家祝：產業問題涉及的層面很廣，尤其有關我們自己產業的結構、競爭力的問題，不是單一匯率就會對成本造成決定性的影響。

王委員惠美：就你們的專業，你們認為日圓貶到多少台灣能夠承受？不能承受的道理在哪裏？部長，你認為應該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王委員惠美：主委？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

王委員惠美：人家產業界都跟你講，貶到 120 元，台灣就完蛋了，產業就受不了了，你們對此有什麼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很多產業會因為貶到 120 元而得利，剛剛講的匯率是利弊互見的事。

王委員惠美：所以日圓貶了，該死的就去死？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任何一個產品的競爭力，甚至整個國家競爭力，不是匯率一個東西就可以決定的。

王委員惠美：最近台灣本身的消費力就很差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成長到預期的程度，但也沒有到很差。

王委員惠美：沒有很差，所以還有繼續成長的空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有。

王委員惠美：過去日本客來台灣很多，但最近這兩個月急遽降低，3 月份降了兩千多，這個月又繼續降到四千多，因為日本人來到台灣現在不合算了。針對這次台菲的事件，旅遊業者概括承受損失預估有 7,000 萬，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過去日本人來台灣，消費能力是很強的，平均每個日本遊客消費額至少 5 萬元，而且台灣的觀光人潮也以日本為多，而現在日客來台逐月減少，我們有沒有什麼政策能讓日本，或有什麼補貼方式讓日本客繼續來台灣消費，以帶動我們基層食、衣、住、行的產業？

張部長家祝：日本到台灣觀光是成長很大的市場，譬如過去我在華航服務時，一個禮拜幾乎有 150 班飛機飛台日，雖然現階段有些影響，但日本到台灣觀光是很有潛力的，所以我們在觀光活動那部分其實有很多……

王委員惠美：可是在日圓貶值的狀況下，3 月份日客就少了兩千四，4 月份也少了七千多人。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日本人的消費能力很強，所以日幣貶值雖然會有些影響，但事實上，台灣吸引日本人來的地方非常多，那部分……

王委員惠美：可是數據會說話嘛。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還有一些促銷的活動。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提醒你們快點做策略，3 月分少了兩千四百多人，4 月份少了七千五百多人，日幣繼續貶下去，來的人勢必更少，而台灣去日本的遊客卻逐漸增加。

張部長家祝：對於日人來台減少的原因在哪裏，我們可能需要與有關單位再研究。

王委員惠美：再研究好不好？如果有什麼政策能再帶動日客來台消費也不錯。加油。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高委員志鵬、黃委員昭順、張委員嘉郡及江委員啟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針對 5 月 9 日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廣大興 28 號」漁船，造成漁民一人死亡、漁船嚴重受損的重大事件，馬總統於本月 11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裁示我政府應向菲律賓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並嚴懲凶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並表示自 5 月 12 日零時起，菲方倘於 72 小時內未有正面回應，中華民國政府將採取必要制裁措施，以示抗議。

請詳列我國對於菲律賓消極反應之經濟制裁措施。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農業基本法」草案乃基於農業政策必須具備一貫性、整體性與前瞻性的考量，為引領我國農業配合時代潮流，充分發揮生產、生活與生態等方面的多元功能，以提升全體國人生活品質而設計。其內容主要包含總則、農業生產政策、糧食安全政策、生態維護政策，及鄉村振興建設等部分。現今農產品充足安全攸關全國消費者，讓人民無匱乏、安心食用及使用農產品已成重點，農業基本法要求政府提出糧食政策保障食物之充足，當國內生產不足時，須訂立進口政策防止對國內農業衝擊，進口國外產品時，應積極拓展國內農產之外銷市場；對於食品安全，政府除應嚴格把關外，該法更要求政府制定可追溯的標示制度，嚴格執行食品檢驗及杜絕走私。

本席認為農業基本法是我國農業的大法，對未來國家農業的發展關係重大，目前我國正大力推動農村再生運動，在提振鄉村活力方面，鄉村振興建設政策應加以規範，要求農業基本法內容就提升就業機會，推動村落更新，加強交通、資訊、通信、醫療、衛生、教育與文化等基礎建設，鼓勵城市居民至鄉村居住，同時維護農村文物、傳統農法與生態知識，推廣休閒農業，讓休閒農業成為具有特色農村的重要發展方向。農業基本法的立法希望能從永續經營、考量台灣長遠農

業發展的理念，盡速討論完成共識，希望立法院朝野黨派秉持客觀立場，不分藍綠、不分黨派共同理性討論這部以民生為重、不涉政治與意識形態的法案。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雇人員資格排除兼營工商業等條件外，限制且未納入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者資格條件，顯未符實際現狀。故爰擬具「農會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俾使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註 1

1. 主委，對於本席提案看法？是否支持？農會總幹事不識農業生產技術（經驗）？是否符合實際現狀？該法倘修正後是否溯及既往適用？是否可行？

二、日圓自去年底開始貶值，業已貶破 100 日圓兌 1 美元。百貨業仍未聞日系彩妝或家電要降價；各界紛紛呼籲，不拒買是不會降價。而迄今日系彩妝品及家電尚未傳出降價訊息。註 2

1. 部長，日系化妝品業績夯為何降價有得等？為何日系化妝品與家電品牌遲不降價？貴部如何有積極作為？何時會有降價好消息？距上次質詢後貴部有何新創意？僅呼籲拒買？別無他法？貴部是否再邀進口商「喝咖啡」？或建立類此事件應變機制？

三、台灣即日起凍結菲律賓勞工來台，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受訪時表示，台菲經貿活動中斷會對台灣經濟造成短暫影響，但不至於太嚴重；至於菲勞凍結輸入，台灣也可以從其他國家找到替代勞工，不需要擔心會出現勞工短缺問題。註 3

1. 部長，凍結菲勞輸入對我之經濟影響評估？是否造成衝擊？我要如何因應？相關影響產業？貴部如何有「who 怕 who」的決心跟勇氣？外勞改從他國輸入的可行性？跨部會間如何取得共識一致對外？

註 1：本次委員提案版本說明主文。農委會對委員提案表示適宜。

註 2：日圓兌美元貶破 100 日圓大關，市場關注進口日系商品價格能否再降，經濟部是否再邀進口商「喝咖啡」？對此，經濟部國貿局表示，已轉為向個別廠商進行拜訪、勸說，業者「能降就會降」。

註 3：行政院長江宜樺舉行國際記者會宣布啟動對菲律賓的 8 項制裁措施。8 項制裁措施包括發布對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不鼓勵赴菲律賓旅遊或洽公；停止台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例如 WHA 兩國部長級會議等。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日系商品不降價，政府無作為？

◆日圓持續走貶，但日系商品售價多未反映，經濟部國貿局一月底曾邀請汽車、化妝品、電器及成衣等四大類日系進口商品業者「喝咖啡」，進行道德勸說，希望商品售價能實質反映匯差。不過，業者不斷以推出促銷活動、仍有庫存、美元計價為由，不願對降價議題多做回應，「喝咖啡」不見成效，也讓國貿局轉為「個別廠商拜訪」。

1. 上週三的經濟委員會，曾經邀請央行官員列席報告針對日本推行量化寬鬆政策對經濟的影響，當時有委員提到日圓大幅貶值，國內日系商品是否應該降價的問題，中央銀行副總裁楊金龍當時的回答是，台灣自日本進口商品以日圓計價比重達 52.7%，日圓貶值，相關業者應適度反映

降價成本。而經建會管主委針對委員提問日系化妝品不降價的行為應該如何時，管主委認為消費者「不要去買」就可以。請問，除了管主委說的民眾不要去買作為抵制外，面對日系商品不降價，政府還有哪些手段可以主動要求廠商降價？難道只能「道德勸說」？或者，只能依靠市場經濟法則，以消費者「拒絕消費」的模式，逼迫廠商自行調降？

2. 公平會的業務，雖然是針對市場是否有聯合壟斷的行為進行稽查，但一般來說，都是針對廠商「聯合漲價」的行為進行開罰，但是目前日圓大幅貶值二成以上，某些日系商品，卻堅決不降價，還以原物料上漲為由調漲價格（如化妝品 SK2），這種明明進口成本下降，商品卻漲價的廠商，難道不是公平會應該要調查的方向？成本下降卻拒不降價，難道不算一種壟斷行為？

日圓貶值，是否影響經濟成長？

◆日圓在 5 月 11 日貶破 1 美元對 100 日圓，創下四年來的新低，美國銀行也預測日圓的匯率到今年底將會貶值至 105 元。國內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表示，台灣第二季經濟成長動能已見疲軟，新台幣若不跟貶，將會嚴重衝擊企業競爭力，波及相關產業。

1. 最近許多企業大老不斷喊出「出口慘，匯率是關鍵」的談話，要求央行放手讓新台幣貶值以拯救出口，而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1.54%，更落實這些工商大老要求貶值救經濟的要求。請問部長與主委，如果不管央行的匯率政策，目前產業界要求貶值救經濟的訴求，是否合理？從經濟部與經建會的角度來看，貶值是唯一可以救經濟的唯一手段嗎？匯率真的是台灣產業出口不振的關鍵因素嗎？

2. 我們從日圓貶值的情況來看，日本長期以來維持著零利率的政策，日本國內出現「通貨緊縮」的情況，民眾完全不敢消費，因此安倍首相上台之後，採取「量化寬鬆」的弱勢日圓政策，創造通膨的環境，讓日本民眾敢於消費，以刺激經濟，但是台灣有這樣的貶值條件嗎？目前台灣的情況是「通貨膨脹」，物價上漲不斷，人民因為經濟景氣不好，薪水又低，才導致不敢消費，情況與日本完全相反，工商界要求政府讓新台幣貶值，會不會反而造成老闆們賺了錢，但是人民卻因為通膨加劇反而更痛苦？政府是否應該考慮到這個因素？

3. 最近日圓大幅貶值所出現的效應，就是大大提振了日本企業的出口競爭力，而因為台灣過去因為以代工產業為主，日本的許多產品因為在日本生產成本較高，所以大多委託台灣進行代工，以降低成本。但在這一波日圓貶值效應下，確實也有一些代工廠受到影響，遭到日本抽單。請問，除了代工產業受到影響以外，國內是否還有其他產業受到較大衝擊？在這樣的狀況下，政府是否有思考台灣應該走出代工產業的道路，引導廠商發展新興的產業？否則光是會代工，只會賺短期的蠅頭小利，一旦遇到削價競爭，台灣代工廠就毫無招架之力，也沒有任何的談判籌碼，只能任由下單廠商任意砍單、砍價，政府是否有進行規劃產業全面轉型的計畫？

4. 從日圓貶值對台灣的出口衝擊來看，日本與台灣的出口商品相似的可替代率僅有 28%，但是日本與韓國相似替代率卻高達 83%，也就是說，日圓貶值對韓國的出口競爭力所造成的影響比台灣還要嚴重，這應該是台灣廠商的契機才對，除了台灣銷往日本的機械業可能比較不利以外，日圓貶值對台灣廠商應該是有利的，因為台灣長期自日本大量進口自動化機械、關鍵零組件，廠商進口成本下降，生產成本自然也下降。廠商出口不振，怎麼會將其認為是匯率的影響？是否

有其他因素？例如是不是有可能是台灣過去主要出口的歐美市場消費力萎縮所導致？如果是這個因素，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有效引導廠商開發新的出口市場？甚至要求廠商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成本管控？如此才能對症下藥，挽救出口？

5. 最近行政院為了拚經濟，又搬出了補貼政策，提出自小客車汰舊換新現金補貼方案。之所以採取現金補貼，而非如同 2009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所採取的減徵貨物稅補貼方式，就是怕車商並未實際將補貼價格回饋給消費者。雖然政府有意振興經濟，但是採取現金補貼的方式，就會出現幾項問題。首先，為何選擇汽車產業，而不是其他產業？會不會有圖利特定廠商或特定產業的問題？畢竟台灣很多車都是來自日本，當日圓已經大幅貶值，車商成本降低，還需要補貼嗎？第二，用現金補貼，請問財源從何而來？需要多少經費？補貼時間多長？光是財源一項，恐怕就有大問題，用全民的納稅前去補貼有能力買車的人，合理嗎？如果要補貼車輛汰舊換新，為何不將這些經費補貼給更多其他的民生必需品，例如奶粉、汽油？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楊瓊瓔等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楊瓊瓔	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專任規定，增列「 <u>得從事農業生產</u> 」之除外規定

1. 根據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說明指出，認為農會肩負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及促進農業專區之經營，以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產發展及代耕業務等任務，因此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方能有效提高農會經營成效。但是根據農會法有關總幹事與聘僱人員的立法意旨來看，當初就是為了權能區分，所以才修訂為必須專職專任，若是可從事農業生產，是否與當初必須專職的立法意旨有所扞格？

2. 對於農會任務之推動（如農業生產、經營、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等等），若賦予專職人員得從事生產之權限，是否可能衍生有相關補助或經費運用上產生球員兼裁判之疑慮？若涉及應該要利益迴避的事項，要如何迴避？是否有妥適之規範？

3. 今年三月，全台灣的農會總幹事都已經進行改選，但是本席卻發現改選資格的法規漏洞。這個漏洞就是現任總幹事登記原農會或其他農會時，屆次考核成績之候聘標準不一致的問題。從法規看來，農會總幹事遴選是依照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的規定辦理，而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現任總幹事於屆次改選時，農會屆次考核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始可評定為原農會之遴選合格人員，且農會理事會得以續聘之。但是當登記為其他農會時，遴選評審總分達 70 分者，就評定為合格人員。也就是說，總幹事在原農會登記，其考評分數最低要 80 分以上，但是若去登記其他農會，考評成績卻僅要 70 分就可以參選，如此一來，就可能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請問，為何會有這種二套標準的現象產生，農委會是否應該修正「總幹事遴選辦法」，使其標準一致？如果要修正，多久可以完成？完成之後，可否函覆本席？

4. 對於農會的考評，「農會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若對年度考核評定成績有異議，應於送

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並以一次為限。而現行規定對於復評制度之復評單位、扣分項目已有相關規定，但對於復評委員現場開會認定考核成績的增減修改、核定並沒有相關的確定機制，也就是說，當事人申請復評之後，若復評委員開會逐項討論有共識可增加分數，但卻也有可能在「最後核定」時出現與復評決議不同之減分結果（南投竹山農會曾發生此一案例），如此將違背申請復評的精神與損害當事人權益。因此，若復評結果有利於當事人，則「最後核定」應當尊重復評委員會之決議，而非由縣市政府自行認定，否則將可能造成對當事人權益不利之後果。因此，農委會對於申請復評，以及復評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是否應該擬定相關的作業辦法，讓申請復評之當事人權益有所保障？避免讓縣市政府自行認定復評結果所可能產生政治打壓之情事！

5. 農會總幹事的聘任及解聘，是規範在農會法第 25 條中，但是綜觀其規定，僅規定聘任及解聘相關規定，卻未規定解聘之事由，只要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可解聘總幹事，如此一來，是否可能產生派系問題？因為只要總幹事不隸屬理事會人馬，理事會是否就可以不問任何理由就將總幹事解聘？農委會是否應該對此一法規缺漏提出相關修法或制訂相關規範，以保障農會員工（包括總幹事）之工作權益？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日幣貶值、日貨堅不降價

日幣持續貶值，央行總裁彭淮南都出面喊話，要求日本商品應該降價；但業者降價者少，推託者多。然而，台灣的消費者是亞洲最「逆來順受」的一群，很少發生足以動搖市場的抵制事件。兩年前的四大超商同時調漲咖啡價格，民怨四起，政府介入調查開罰，但最後卻「船過水無痕」：公平會開罰案遭撤銷，消費者依然人手一杯，業者業績依舊成長。

對照鄰近國家消費者動輒發起拒買、退貨行動，自主意識比台灣強。去年釣魚台事件期間，大陸消費者大舉拒買日貨，造成日本業者損失甚重。再如，三年前康師傅泡麵要漲價，大陸家樂福以維護消費者為由拒絕康師傅上架，這是通路商與消費者同一陣線。

相形之下，台灣消費者顯得溫和許多。許多人嘴巴裡雖然喊抵制，一旦熱潮過後，消費者便默默接受，被當成軟柿子。正因如此，年初日幣開貶，幾家日商化妝品牌居然逆向喊漲；當時連百貨業者都看不下去，鼓吹「拒買」。但三個月過去，消費者照樣登門不誤。無怪乎任憑彭淮南喊話，僅有少數產品調降，多數業者則始終老神在在，根本沒在怕。

政府曾邀請日貨進口商「喝降價咖啡」，結果收效不大。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回歸經濟學的供需法則，讓消費者自主共同拿出力量拒買外，政府是否也應有積極的作為，經濟部及經建會是否有武器可以產生夠大的壓力，讓業者調降售價。

公平會副主委孫立群在立法院曾說「不排除日貨業者有聯合不降價可能性，最高可以罰 2,500 萬，如果情況非常嚴重，甚至可以罰到前一年營業額十分之一。」，如今日本商品價格至今未有明顯調整，請教政府目前是否已經開始調查，多久後會有結果？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甫上台即射出了包括貨幣寬鬆（日圓貶值）、財政成長及結構調整等三支箭，為日本經濟打了劑強心針，贏得廣大的喝采。

然而台灣近來經濟成長卻呈現悶經濟的情形，日前腰斬的經濟成長率讓人民回憶起去年不斷下修經濟成長率的噩夢。舉國各界、不分藍綠都及於擺脫目前的困境。

過去二十年，台商憑藉大陸廉價勞工、土地，透過第三地轉進，以台灣接單，大陸出口，也大量增加台灣出口的競爭力，其中仍有許多產品的世界市占率，尚高居第一位。同時，也在大陸主要工業區形成可觀的群聚效應，對大陸的產業轉型，頗多助益。

現今大陸經濟崛起，我國如何將大陸資金（含台商），深根台灣投資，帶動本土就業機會，徹底改變一邊傾斜的歷史宿命，才是正途。

對我出口商兩面刃。

日圓、台幣一貶一升，美林分析，對台灣第一層影響就是出口的兩面刃。亞洲各國中，日本是台灣第一大進口國、第四大出口市場，日圓貶值，台灣企業從日本進口關鍵零組件成本可降低，自日本進口總值最大宗的是機械及電機設備，因此自動化設備廠商及向日本採購原料的企業可受惠。

不過，台灣的機械設備出口商（占出口值約七%）也會面對來自日本對手的激烈競爭，機械設備占日本出口比重高達三十九%，可謂大軍壓境。日圓貶值，日廠的競爭力提升，壓縮台廠的獲利和接單，過去仰賴匯率優勢靠價格搶單的台廠，首當其衝。

不利台日產業合作

第二層影響，是不利台日投資或產業合作。在強勢日圓時期，台灣是日商青睞的投資標的，因能撙節生產成本、分散營運；日圓轉弱，日本企業來台投資成本提高，甚至也不再迫切需要外包轉單。

來台日客消費力減

第三是衝擊台灣旅遊業。來台觀光客人數最多的是中國，第二多就是日本，且日客消費能力更強，是觀光業營收的主要來源；根據官方數據，日客在台每日消費約三四八美元，遠高於來台觀光客平均值二五八美元，一旦日圓續貶，日客購買力相對下滑，來台意願自然減弱。

綜上，短期內日圓貶值對台灣衝擊有限，因另一貿易對手南韓的幣值升幅比台幣更快。不過，中長期而言，跟日廠直接競爭的台廠難免受挫，台灣做為日商西進中國跳板的角色也將萎縮，政府實在應謹慎以待並儘速提出對策。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經濟發展情勢險峻，南海開戰危機，台灣因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第一季實質 GDP 僅達 3 兆 6,329 億元，使得經濟成長率只有 1.54%，若以季與季間變動的季節調整折成年率計算，事實上出現了歷年極其少有的負數成長-3.21%。2013 年全年台灣經濟情勢比起 2012 年將要面對的，經濟成長率不是「保 3」而是「保 2」作戰的挑戰。

請問經建會，對經濟成長持續下滑的因應是甚麼？近來有產業建議以發消費券、減免進口關稅或提供消費補貼方式，來刺激景氣及國內消費意願，經建會對此的分析建議為何？

細數近幾年台灣政府推動的激勵經濟計畫，除陳冲院長定案的經濟動能推升計畫之外，首推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五海一空方案，以及桃園航空城開發建置計畫。

但是，這幾項重量級計畫的規劃設計，無一不是建立在 2013 年到 201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以順利達成 3.9%到 4.9%的樂觀預測展望的假設基礎，乃至於兩岸關係可以順利開展，積極推動各項協議簽署及落實，並對外順利簽署 FTA 等前提條件。

但如今台灣卻面臨原擬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對吸引外人及臺商回流投資之魅力、競爭力均有嚴重落差不足，桃園航空城的土地徵收與產業進駐類別範圍，亦尚未整備成形等負面效應；因此，2014 年底之前，根本都不可能具體產生任何有力的振興效用。

經建會對此有何說明？政府能有更積極有效的方案及作為嗎？

如今，台菲南海爭端，菲律賓不願意誠意道歉，江院長公布八項制裁措施昨晚立即生效：一、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針對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菲律賓政府對我國不友好之作法，造成台菲目前關係緊張，因此不鼓勵赴菲律賓旅遊或洽公。二、停止台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三、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四、停止台菲農漁業合作事項。五、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六、停止台菲航權談判。七、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八、國防部及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經建會及經濟部，針對此八項措施有無經過評估分析？停止雙方經濟交流及合作，對台灣可能產生多少負面影響？

本席認為，不論國際經濟情勢或國內經濟發展，乃至外交爭端所導致的負面效應，台灣經濟部門都必須上緊發條，面對未來，台灣必須做好準備！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台灣許多產業靠出口，匯率對企業來說非常重要，面對鄰近國家在匯率政策變化，如日圓、韓元競貶，台灣產業會受衝擊，尚未看到政府因應的政策，目前日圓兌美元貶破 102 元大關，使台灣不少出口商憂心忡忡，也為亞洲各國央行帶來沈重的競貶壓力，台灣第一季出口疲弱，四月出口更是持續下修，本國第一季 GDP 成長意外落至 1.54%，全年 GDP 成長也不斷下修，經濟持續「悶」下去，跟日圓持續貶值不無關係。

台灣很多產業跟日本都有直接競爭的關係，我們看到日本很多電子產業拜日本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下，已經開始擺脫連年虧損，開始轉虧為盈，這兩年日元持續貶值之下，對台灣哪些產業有負面的影響？經濟部有無因應政策及效應評估？持續日元的貶值是否更進一步使日商降低來台投資的誘因？

日圓貶值對台灣的觀光旅遊業會造成衝擊，日圓價格滑落抑制了日本觀光客出旅遊的意願，而日本觀光客占台灣的 20%，影響可謂不小，台灣出口至日本電子商品、化學品、機械產品，出口可能受到替代，與日本互為競爭的石化產品及工具機，則可能出現轉單效應。

日本是我第一大進口國，去年自日本進口金額 476 億美元，占進口總額 17.6%，日圓貶值讓日本進口成本下降，台灣自日本進口產品，以日圓計價比重約 52.7%，力促業者應再度反映成本降價；經建會主委及經濟部皆認為日本商品如果不降價，就不要買，給不降價的日本商品一點顏色

瞧瞧，也就是公權力不介入，採自由市場機制，日系進口產品是否合理反映匯差？央行一直釋出日系產品進口商有 10-15%降價空間的新聞，但經濟部及經建會的報告書卻主張自由市場機制及供需法則決定，央行與經濟部經建會等單位是否要協調統一發言口徑？另外就公平會職掌而言，聯合漲價有其相關罰則，就本案而言，日系產品進口聯合不降價的行為是否有相關法令可以應對？

日圓持續走貶，工商團體希望新台幣能貶值，原因台灣出口大於進口，因此認為適度貶值，對競爭力才有幫助；本席認為政府應多多關心出口廠商，能有些政策及應對動作，但據本席的觀察，政府目前好像「聞風不動」，請問經建會工商團體建議台幣兌美元的合理價位應該落於 31-32 美元之間，日圓持續下探到何價位，經建會會贊成台幣跟貶？其實日圓續貶對台灣出口商不一定只有弊，因為很多出口產品的重要零件皆從日本進口，但是整體而言，台灣對日貿易逆差嚴重，日圓持續貶值對台灣出口是弊大於利。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李桐豪 孔文吉 邱志偉 鄭天財 蔣乃辛 陳淑慧 陳亭妃
許智傑 呂玉玲 何欣純 鄭麗君 陳學聖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徐耀昌 陳碧涵 段宜康 李貴敏 盧秀燕 黃偉哲
黃昭順 廖國棟 陳明文 蕭美琴 許忠信 廖正井 許添財 江啟臣
林德福 楊瓊瓔 薛 凌 徐欣瑩 王惠美 林正二 李昆澤 簡東明
羅明才 蘇清泉 邱文彥 蔡錦隆 黃文玲 呂學樟 姚文智 陳怡潔
王進士 徐少萍 吳育仁 林滄敏 林世嘉 潘維剛 江惠貞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楊麗環 鄭汝芬 林明濤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林秀燕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李桐豪、陳淑慧、邱志偉、鄭天財、蔣乃辛、陳亭妃、孔文吉、林佳龍、許智傑、呂玉玲、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徐耀昌、許添財、黃志雄、許忠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瓊、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留，送院會處理。另通過決議 11 項：

（一）基金來源：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權利金收入」，原列 8 億 3,300 萬 4,000 元，予以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預算書中所列「權利金收入」8 億多元係各部會繳交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智慧財產權利金收入，並非全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所產生，只有國家科學委員會所估列之 5,369 萬 7,000 元才是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所產生之權利金。顯然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另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各主管機關智慧財產權利金之收繳未建立管控機制，導致無法確實掌握收繳情形等缺失，故為督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善，本項預算予以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庫撥款收入」共 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建議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撥補特別收入基金全數虛列為資本門支出，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編列撥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列為資本門。科發基金自 81 年度至 86 年度止，原為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自 87 年度起，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90 年度預算除增購儀器設備及新建實驗室經費 2 億餘元列入資本門外，其餘列入經常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科目，惟自 91 年度起全數列為「投資」。復為便利預算之執行，於 92 年 5 月 28 日推動修法成功，將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增列科發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然而，撥補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

。」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科發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除少數購置儀器設備支出（如改善基礎研究設施 4,725 萬元及補助貴重儀器中心 2 億 5,000 萬元）外，並無資本支出計畫，均屬一般經常性支出，故全數列為資本支出，未符合上述規定。

(2)與本院決議不符：本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通案決議第 8 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列為資本支出者，在特種基金中不得違法移作經常性支出使用。」本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通案決議第 11 項：「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3)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編列撥補科發基金 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列為資本門。惟科發基金卻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列為收入，供經常支出或研究補貼之用，恐有假投資、真補助之嫌，虛列政府投資，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二)基金用途：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科發基金下編列派遣人力總計共 87 人，共 4,835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同時編列勞務外包經費及兼辦人員超時工作報酬費用，未具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國科會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已依上開規定由該會 19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000 元，再以勞務外包方式增加 87 位派遣人力。

(2)國科會已有為數不少之聘僱人員，又於科發基金僱用大量派遣人力，人力配置及運用，顯有未當。

(3)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121 人、聘用 105 人、駐衛警、技工、駕駛、工友及約僱共 37 人，合計 263 人，聘用人數占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39.9%，現又於科發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僱用派遣人力 87 人，占該會預算員額數亦高達 33.1%，且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作業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人力配置及運用，顯有未當。

(4)綜上，科發基金業務已由國科會現職人員兼辦，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000 元，且國科會亦僱用為數甚多之聘僱人力，再於該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

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9.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原列 6 億 7,782 萬 3,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本項目預算主要用於推動奈米科技之學術卓越研究計畫，並進而帶動新興奈米科技相關產業發展。102 年度國科會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4 億 9,494 萬 8,000 元，但奈米元件實驗室之各項指標達成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產業應用部分，申請的專利數從 100 年度的 14 件，到 101 年度目標只有 10 件。

(2)技術服務與推廣方面，設施服務人次從 99 年度的 1,527 人，到 100 年度僅 1,363 人，101 年度目標值更只有 1,250 人。

(3)學術研究方面，共同合作前瞻研究件數與金額，從 98 年度的 22 件、3,158 萬 9,000 元，到 101 年度目標值只有 13 件、1,340 萬 2,000 元。

(4)由於奈米發展多年來未有實質成效，本預算應予減列，以符現況。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3.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原列 2 億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電信、網路通訊、晶片及智慧電子等國家型科技計畫與資通訊產業相關。惟 2010 年我國資訊電子產業之技術貿易逆差額為 1,146 億餘元，占技術貿易總逆差額之比率為 97.12%，較 2005 年增加 770 億餘元，成長幅度高達 205%，顯示資訊產業對國外技術依賴甚深，難以真正厚植產業競爭力。

(2)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多年，惟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技術貿易逆差情形日益擴大，顯示我國對外國核心技術依賴甚深，不利於我國產業升級，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4.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發展」「4.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原列 3 億 4,770 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電信、網路通訊、晶片及智慧電子等國家型科技計畫與資通訊產業相關。惟 2010 年我國資訊電子產業之技術貿易逆差額為 1,146 億餘元，占技術貿易總逆差額之比率為 97.12%，較 2005 年增加 770 億餘元，成長幅度高達 205%，顯示資訊產業對國外技術依賴甚深，難以真正厚植產業競爭力。

(2)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多年，惟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技術貿易逆差情形日益擴大，顯示我國對外國核心技術依賴甚深，不利於我國產業升級，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5.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31 億 5,640 萬 3,000 元，建議減列 5 億元。

說明：

(1)台灣人一年平均閱讀 2 本書，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年閱讀書籍數為 8.4 本、韓國年閱讀書籍數為 10.8 本、新加坡年閱讀書籍數為 9.2 本，國人年閱讀書籍數明顯落後。在購書金額的部份，2010 年國人購書金額為 1,461 元，只占國人平均年收入的 0.28%，反觀國人在 2010 年行動通話費每人每年為 6,727 元，較購書金額高了 4 倍。

(2)國科會預算報告寫到 102 年度預算將推動「提升學習能力之閱讀基礎研究」，惟國科會對此預算掌控不佳，無法清楚說明預算金額，顯見預算有草率編列之嫌，應予刪除。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6.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防災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近年國科會編列(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已超過 40 億元，但其所做的種種研究、監測、提出之數據、警戒，在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之預測卻完全失靈。故本預算再增加 7.46%之預算投入防災科技研究，並不妥當。

(2)因應台灣面對氣候變遷異常加劇，國科會應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並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7. 「推動整體發展計畫」「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1.服務費用」「3.一般服務費」原列 630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國科會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已依上開規定由該會 19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000 元，再以勞務外包方式於本項目下增加 9 位派遣人力，未具合理及必要性。

(2)國科會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且本項目聘用人員每人平均月薪為 5 萬 8,333 元，遠高於民國 100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研究所以上」每月 3 萬 2,321 元，也遠高於民國 101 年國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7,346 元，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8. 「推動整體發展計畫」「企劃考核」「1.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4.一般服務費

」原列 484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國科會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已依上開規定由該會 19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000 元，再以勞務外包方式於本項目下增加 6 位派遣人力，未具合理及必要性。

(2)國科會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且本項目聘用人員每人平均月薪為 6 萬 7,306 元，遠高於民國 100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研究所以以上」每月 3 萬 2,321 元，也遠高於民國 101 年國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7,346 元，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9.「推動整體發展計畫」「企劃考核」「2.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3.一般服務費」原列 1,040 萬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國科會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已依上開規定由該會 19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000 元，再以勞務外包方式於本項目下增加 16 位派遣人力，未具合理及必要性。

(2)國科會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且本項目聘用人員每人平均月薪為 5 萬 4,167 元，遠高於民國 100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研究所以以上」每月 3 萬 2,321 元，也遠高於民國 101 年國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7,346 元，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0.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科目原列 18 億 3,5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1)國科會辦理優秀講、客座人員、研究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之補助，其計畫係依據各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之攬才需求，由申請機構主動向國科會提出延攬補助申請案，再由國科會就該等機構所提延攬理由、受延攬人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合措施等進行審查核定。

(2)經查，國內 99 年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為 2,825 億餘元，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率為 71.5%，研究人力則為 9 萬 0,268 人，占全國研究人力數之比率為 54.7%。惟國科會上開支援學術研究之補助方式未配合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2010 年高等教育部門之技術發展研究類型之比率僅為 12.5%，與企業部門將 79.7%投入技術發展研究類型差距甚大，長此以往除深化博士

級研究人力集中於教育部門外，無助於提高其就業競爭力，並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3) 綜上，博士後研究補助計畫未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單純著眼於學術研究，恐深化博士集中於教育部門程度，不利於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應予正視並研謀改善，爰提案減列該科目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11.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服務費用」原列 39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10 萬元。

說明：本項目為推廣我國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政策以吸引科技人才返國服務所需之費用，惟前年度該項目之旅運費決算數為 3,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前年度決算為 9 萬 6,000 元、專業服務費前年度決算數為 1,132 萬 4,000 元，均較 102 年度預算為低。現今國家財政困難，國科會應撙節支出，比照前年度同項目之決算金額編列預算，以維持合理性。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2.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18 億 3460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1) 99 年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為 2,825 億餘元，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率為 71.5%，研究人力則為 9 萬 0,268 人，占全國研究人力數之比率為 54.7%。惟 99 年企業部門具博士學歷研究人力為 4,234 人，僅占企業研究總人力之 4.7%，低於高等教育部門之 45.5%。另企業部門博士研究人力占博士級研究總人力之 12.13%，遠低於高等教育部門之 71.85%。

(2) 國科會之補助計畫係依據各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之攬才需求，由申請機構主動向國科會提出延攬補助申請案，再由國科會就該等機構所提延攬理由、受延攬人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合措施等進行審查核定。2010 年高等教育部門之技術發展研究類型之比率亦僅為 12.5%，與企業部門將 79.7% 投入技術發展研究類型差距甚大，長此以往除深化博士級研究人力集中於教育部門外，無助於提高其就業競爭力，並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3.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111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本項目 100 年度決算數為 25 萬 7,000 元，且 101 年預算數為 65 萬 3,000 元，均較 102 年度預算為低。現今國家財政困難，國科會應撙節支出，比照前年度同項目之決算金額編列預算，以維持合理性。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4.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1,177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說明：本項目 100 年度決算數為 768 萬 9,000 元，而 102 年度增加至 1,177 萬 8,000 元。現今國家財政困難，國科會應擲節支出，比照前年度同項目之決算金額編列預算，以維持合理性。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5.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之「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原列 818 萬 1,000 元，予以減列 100 萬元。

說明：「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之「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原列 818 萬 1,000 元，予以減列 100 萬元。惟查其工作內容僅為溝通協調等事務性事項，且工作計畫項目與 101 年度相同，卻增加旅費需求整體經費較 101 年度增列 129 萬 7,000 元，顯見預算編列有所疑義，故予以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16. 「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3.一般服務費」原列 451 萬 7,000 元，建議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國科會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已依上開規定由該會 19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000 元，再以勞務外包方式於本項目下增加 6 位派遣人力，未具合理及必要性。

(2) 國科會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且本項目聘用人員每人平均月薪為 6 萬 2,736 元，遠高於民國 100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研究所以上」每月 3 萬 2,321 元，也遠高於民國 101 年國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7,346 元，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二. 服務費用」「2.郵電費」原列 450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本項目 100 年度決算數為 337 萬 8,000 元，而 102 年度增加至 450 萬 6,000 元，主要用於辦理各類補現今國家財政困難，國科會應擲節支出，比照前年度同項目之決算金額編列預算，以維持合理性。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二)服務費用」「6.一般服務費」原列 2,431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1) 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121 人、聘用 105 人、駐衛警、技工、駕駛、工友及約僱共 37 人，合計 263 人，聘用人數占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39.9%，現又於科發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僱用派遣人力 87 人，占該會預算員額數亦高達 33.1%，本項目下編有 50 位派遣人力，未

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2)本項目下另編 4 位清潔人員薪資，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3 萬 9,042 元，較本項目下的 50 位派遣人力平均月薪 3 萬 7,148 元為高，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有委員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本年度基金用途共 368 億 7,157 萬，建議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編列科發基金 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列為資本門，科發基金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列為基金來源。惟科發基金「特定收入來源」應為該基金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若科發基金業務收入與業務支出相減後仍有賸餘，則代表該基金有穩定「特定收入來源」，始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然 102 年度特定收入來源僅 5,369 萬 7,000 元（即科發基金「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國科會所估列之權利金收入），政府編列之補助反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顯不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2)經統計科發基金 91 年度至 100 年度權利金收入、基金用途比較情形，科發基金 91 年度至 100 年度短絀計 2,573 億 5,798 萬 5,000 元，權利金收入占基金用途比率約 0.15%，幾乎全數依賴國庫撥補始得維持基金運作，且國庫增撥科發基金係彌補其年度短絀，其支出無法創造未來經濟效益，亦無法於未來年度收回。

(3)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定義：「資產應於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係很有可能，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支出如已經發生但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並非很有可能，則不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而應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應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另商業會計法第 48 條亦規定：「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故依會計學理，科發基金之支出無法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或收回投資，宜列為費用。

(4)國科會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每年度編列撥補科發基金經費，列為資本門。惟科發基金主要用於專題研究補貼，年年產生鉅額短絀，不符合預算法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建議國科會研究裁撤科發基金之方案，及修法可能，將該項經常性支出納入單位預算辦理，以符實際情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原列 328 億 8,634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 20 億元，待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328 億 8,634 萬 7,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7 億 1,834 萬 3,000 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286 億 5,044 萬 5,000 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 億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國際科技合作」原列 11 億 6,820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國際科技合作」原列 11 億 6,820 萬 6,000 元，其工作項目與 101 年度工作計畫相同，但預算卻較 101 年增列 3,567 萬 6,000 元，顯有重複編列疑義，故予以凍結 3,000 萬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4. 「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30 億 1,607 萬元內有關「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原編列 8 億 3,300 萬 4,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由國科會提供之資料顯示，過去 3 年接受科發基金補助所衍生出的研發智慧財產件數雖有增加（從 99 年 914 件至 101 年 976 件），然總體成果所得僅小幅度成長（101 年僅較 101 年增加 6 萬多元？），且推廣應用產生之權利金收入不增反減？原因為何？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 億元，俟國科會提出相關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5. 「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30 億 1,607 萬元內有關「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編列 61 億 7,556 萬 8,000 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科發基金每年編列數 10 億元補助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計畫，然至今國科會卻未能具體提出國家科技政策為何？整體規劃、發展方向與目標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科發基金內有關科技計畫執行之相關預算，俟國科會針對我國科技政策發展方向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6.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之 22 億 2,327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具體的能源政策目標後，方予以解凍。

說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程」，並未以「抑制用電增長」為各政策情境模擬的核心，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專案報告，該模型竟建立在各情境用電量

大幅增長 70%以上的假設，也是台灣無法達成低碳無核的關鍵；另外，針對整份報告的執行內容與成效，多著墨於硬體上的科技發展，未進行以政策分析為主之相關研究，如推動台灣邁向綠色經濟所需採行的政策工具，以及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的社區基礎等調查，導致調查結果忽略能源技術擴散所需的社會面向，缺乏「能源安全」之戰略分析，淪為技術性的電力排列組合，未見邏輯性；爰要求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重新提出「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程」之書面報告，並需建立在台灣真實用電情形的假設上，及提出具體的能源政策目標。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7.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有關「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原列 18 億 3,500 萬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根據監察院調查報高指出，國科會自 95 年起，核定補助博士後研究之人數及決算數均逐年增加，國科會之作法並無法引導博士畢業生至民營企業服務，然卻吸引大量博士畢業生至國科會進行博士後研究。

(2)99 年企業部門具博士學歷研究人力為 4,234 人，僅占企業研究總人力之 4.7%，低於高等教育部門之 45.5%。另企業部門博士研究人力占博士級研究總人力之 12.13%，遠低於高等教育部門之 71.85%。

(3)博士後研究補助計畫未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單純著眼於學術研究，恐深化博士集中於教育部門程度，不利於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8.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11 億 6,286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 億元，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11 億 6,286 萬 3,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6 億 7,347 萬 9,000 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 億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9.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有關「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原列 2 億 5,0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現行國科會補助購置各式貴重儀器決策機制有如下之缺失或疑慮：

(1)檢視計畫過程均屬事前，缺乏事後之複核，如：經過 3 年檢視其成效。(2)許多計畫在審查過程中未明確列出具體需求，不利審查作業。(3)申請購買儀器時，應先調查全台灣各地有多少台

功能相同儀器，再決定是否必須另行購買。(4)許多研究單位目前已經負擔不起貴重儀器之維護，應核給計畫所需之儀器使用費。(5)國科會疑有綁標、內線情形，計畫人選往往是內定的。計畫宣布後必須要有 2 至 3 個月之準備時間，外人是來不及準備的。但經費又沒有立即撥付，經費一旦撥付就立即要買現成的儀器，此一審核過程及購置時程之公正性與合理性，均應徹底檢討。因此國科會應針對貴儀中心存廢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10.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有關「改善基礎研究設施」原列 4,725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現行國科會補助購置各式貴重儀器決策機制有如下之缺失或疑慮：

(1)檢視計畫過程均屬事前，缺乏事後之複核，如：經過 3 年檢視其成效。(2)許多計畫在審查過程中未明確列出具體需求，不利審查作業。(3)申請購買儀器時，應先調查全台灣各地有多少台功能相同儀器，再決定是否必須另行購買。(4)許多研究單位目前已經負擔不起貴重儀器之維護，應核給計畫所需之儀器使用費。(5)國科會疑有綁標、內線情形，計畫人選往往是內定的。計畫宣布後必須要有 2 至 3 個月之準備時間，外人是來不及準備的。但經費又沒有立即撥付，經費一旦撥付就立即要買現成的儀器，此一審核過程及購置時程之公正性與合理性，均應徹底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有關「一般服務費」原列 2,431 萬 8,000 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121 人、聘用 105 人、駐衛警、技工、駕駛、工友及約僱共 37 人，合計 263 人，聘用人數占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39.9%，現又於科發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僱用派遣人力 87 人，占該會預算員額數亦高達 33.1%，且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作業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人力配置及運用，顯有未當。

(2)該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四. 會費、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原列 1,082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目 100 年度決算數為 629 萬元，主要用於分攤辦公室大樓管理等費用，惟管理費何以忽然倍增於報告書中並未顯示，國科會應加以說明，比照前年度同項目之決算金額編列預算，以維持合理性。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三）通過決議 11 項：

1. 政府補助優秀學者，以及促進國際研究機構合作，有許多是要有水到渠成的條件，不能硬推，並且用消耗預算的思考來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該改用類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方式，研擬成立專項基金，並且用獨立委員會審查的方式來推動，避免浪費國家寶貴的財政資源，有時候當年沒有適合的案件，存下來的錢也才能預備給真正重要且大規模的案子。並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意見提出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2. 基於大小產學績效必須嚴格管控，寧可集中給真正有產業影響力的教授，或給在學界有長期影響力的企業，而不要齊頭性分配，且必須每年固定編列足夠經費來進行獨立的績效審核。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上開建議每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避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淪為學界與業界綁樁的工具。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3. 現行一般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雖各學門已採行相關之績效評估，但各學門規定寬鬆不同無統一標準，為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建立一致之績效評估機制。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鄭麗君）

4. 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博士後研究補助計畫並未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每年上億經費僅著眼於學術研究，無助於提高人才就業競爭力。為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研究調整修正本計畫，提出一套符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以提升博士人才就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鄭麗君）

5.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研究計畫中，疑浪費公帑以高額經費購置貴重儀器，甚至閒置而淪為「蚊子儀器」。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貴重儀器中心存廢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定期全面清查並公開貴重儀器設備購置後之使用情形及其所獲致之成果；透過網路資訊定期公布，以利外界了解其使用效能，增進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率及妥善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活絡學術研究成果，拉近產學落差，於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中增列，「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以及「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然有鑑於過去各類產學研究補助因未能符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致使補助計畫仍無助於提高就業競爭力，並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改變過去審議產學合作補助之審議方向與標準，以達確實填補產學落差，提升產業之前瞻技術及企業核心競爭力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7. 102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案編列 132 億餘元，100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每 1 億元投入取得之專利件數為 6.58 件，專利移轉件數占專利獲得件數之比率為 57.8%。惟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多年，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技術貿易逆差情形日益擴大，顯示我國對外國核心技術依賴甚深，不利於我國產業升級，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8. 對近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類型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多且比重逐年下調，其中從事技術發展性質之比重更不復以往。是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經濟部於積極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等系統性產學補助方案之際，應審視目前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比重偏低及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性質不多等問題，確實填補產學落差，以提升產業之前瞻技術及企業之核心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家科學技術政策之主要權責單位，對於國家科學發展規劃，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後，訂定 4 年為 1 期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最後由行政院核定頒布。然此乃短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政策，卻忽略科學技術需長期之規劃與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先規劃出有利我國優勢之科學技術方向，並據以訂定各階段所需之工作計畫與方針，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檢討國家科學發展政策僅偏向短期而無長期規劃之問題，並加快擬定長期國家科學發展政策，規劃國家科學發展各期程之目標值，以補短期國家科技發展計畫之不足。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1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內容偏重獎補助延攬人才及大學院校人才赴國外交流，卻無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之配套方案。由於國際競爭激烈，產學界科技人才流動頻繁，許多國家不惜重金禮聘他國人才，若我國未設計配套方案，將培育的人才留在國內，恐將使我國流於他國人才庫。爰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留住國內產學界科學人才之配套方案，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11. 鑑於全球化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造成國內就業市場的變化，加以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影響技職教育發展，學用落差，使得教育體系培育之人力資源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導致高學歷伴隨高失業率成為常態。為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經濟部刻正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方案，加強產學研究與整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來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比重偏低，且逐年遞減，不利於產學合作方案之進行。因此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研究發展，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逐年提高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比重，以確實彌平學用落差，改善失業問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呂玉玲）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除「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支出」、「本期賸餘」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均照列。另通過決議 17 項：

（一）業務總收入：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勞務收入」原列 66 億 6,774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元。

說明：

（1）部分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科工基金 102 年度編列 18 億 3,360 萬 7,000 元的污水處理收入，卻編定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的污水處理成本，收支相抵後虧損 1 億 7,815 萬 9,000 元，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2）依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數分析，園區污水處理成本逐年升高，而且成本皆超過收入。

（3）另外，科工基金項下共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成本及收入，但其中有 7 個園區入不敷出，顯有檢討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之必要。

（4）爰此，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且有部分園區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以增列收入 1 億元，要求園區管理局嚴提改善計畫。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2. 「服務收入」之「污水處理收入」原列 18 億 3,360 萬 7,000 元，建議增列 2 億元。

說明：

（1）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18 億 3,360 萬 7,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1 億 7,815 萬 9,000 元。

（2）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呈現入不敷出情形，科學工業園區進駐廠商生產排放之工業污水，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規定，園區需將全區污染水彙集至污水處理廠，俟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依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數分析，污水處理成本為 99 年度決算 13 億 4,920 萬 9,000 元、100 年度決算 14 億 3,176 萬 9,000 元、101 年度預算案 17 億 8,067 萬元及 102 年度預算案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逐年成長，且處理成本皆超過收入。

(3)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科管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規定，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然 102 年度預算共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7 個園區入不敷出，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實有檢討必要，以適時反映成本。

(4)綜上，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惟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63 億 4,422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元。

說明：

(1)科工基金 10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63 億 4,422 萬 8,000 元，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住宅租金收入及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等科目。

(2)本年度預計收入比較上一年度增加 17.36%，9 億 3,849 萬 4,000 元；意即本年度預估園區經濟有成長願景。

(3)然南區管理局住宅租金收入 1 億 6,738 萬 5,000 元相較出租住宅成本 1 億 9,171 萬 5,000 元尚有 2,433 萬元的短絀。觀察分析原因各地主管宿舍出租率低於五成，部分園區的眷舍、主管宿舍出租率為“零”，為持續短絀之主因。

(4)為降低虧損減輕基金負擔，園區宿舍之出租率允宜提升，主管單位應就租金、環境差異、設施改善等情況進行檢討，俾改善收支短絀。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4. 「權利金收入」之「厚德殯儀館權利金收入」102 萬元及「土地租金收入」之「殯儀館土地租金」4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接厚德殯儀館營運契約，惟原契約書已終止未再續約，相關租金仍持續編列，顯有未當。

(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02 年度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40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102 萬元，共計 142 萬元，係由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繳交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經查：厚德殯儀館座落於南投市營盤口段 615-40 地號，土地面積 3,230 平方公尺，民國 56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公管處興建管理，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實施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即精省）後，員額大幅度精簡，遂依政府採購法及促參法等規定委外營運管理，最近一期招商投資營運契約期間為 98 年 8 月 14 日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止，每年度經營權利金新台幣 102 萬元、土地租金新台幣 4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42 萬元。因中科管理局接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籌設業務，繼受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投資營運契約。然據中科局表示已於 101 年 8 月底終止該合約，且未再續約，故 102 年度仍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40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102 萬元，屆時勢必無法實現該項收入。

(3) 綜上，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繳交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2 萬元，惟原委託營運契約已於 101 年 8 月底終止，且未再續約，相關收入仍列入預算，顯有未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5. 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接厚德殯儀館營運契約，惟原契約已終止未再續約，然該單位仍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40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102 萬元，顯不符預算編列原則，應予減列收入。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二) 業務總支出：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原列 22 億 0,528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 查勞務成本項下分為：服務成本及管理成本，本年度分別為 22 億 0,528 萬 5,000 元及 17 億 2,887 萬 6,000 元相較上一年度分別成長或削減各 11.64% 及 -10.80%。

(2) 但比較勞務收入之成長數僅為 0.42%，顯不符成本效益。

(3) 科工基金亦未針對增加之服務成本幅度有明確說明，擬刪減該預算數 3,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下「污水處理」原列 2 億 4,435 萬 6,000 元，予以減列 7,000 萬元。

說明：「污水處理」原列 2 億 4,435 萬 6,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6,879 萬 8,000 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7,532 萬 7,000 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7,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3. 「服務費用」原列 22 億 8,597 萬 2,000 元，予以減列 1 億元。

說明：「服務費用」原列 22 億 8,597 萬 2,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6,336 萬 8,000 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16 億 7,976 萬 6,000 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4. 「勞務成本」－「新竹科學園區一、二、三期」之保險費原列 246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本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59%，係因為保險費用提高？或者家數增加？比較前年度之決算數更超過 159%之多，未見說明，建議檢討。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7,916 萬 6,000 元，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專業服務費」原列 7,916 萬 6,000 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300 萬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5,877 萬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原列 7,833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本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6%，復再比較前一年度之決算數 3,778 萬 7,000 元，增加之幅度更高達 107%，提供之專業為何？后里園區至今入住率僅為 79.4%，本年度增加之專業服務費似不符合需要，建議刪減。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成本項下機械及設備折舊，原列 1 億 1,424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本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91%，係因為增加固定資產或者新購機器？資產項目未見明顯增加？管理單位沒有明確說明，未免預算浮濫，資源錯置，建議刪減該提列數 1,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項下出租資產成本之機械及設備折舊，原列 5 億 0,598 萬 9,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本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21%，係因為增加固定資產或者新購機器？資產項目未見明顯增加？管理單位沒有明確說明，為免預算浮濫，資源錯置，建議刪減該提列數 3,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9. 高等研究園區管理成本，原列 1,567 萬 7,000 元，建議減列 350 萬元。

說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計實質開發面積為 259 公頃，主要規劃為事業專用區 62.35 公頃，園區服務區 2.87 公頃，住宅區 72.2 公頃（含文化創意園區 9 公頃、宿舍 58.35 公頃及 BOT 會館 4.85 公頃，其餘為公共設施及其他用地等用途。本年度管理成本預算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09%，然該園區之使用部門並未 100%進駐，費用明顯偏高，建議刪減。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10. 出租資產成本，原列 56 億 8,141 萬 3,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查本預算科目項下之「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去年度的金額為 3,061 萬 6,000 元，而今年

度提高至 6,287 萬元，超過倍數的成長。

(2)然，對照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之「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僅由 1,170 萬 6,000 元提升至 1,304 萬 4,000 元，增加收入比率僅為百分之 11.43，成本與收入不符效益。

(3)爰此，擬刪減預算數 3,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11. 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項下列有出租土地服務費用 212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12 萬元。

說明：查該預算主要支用於租賃業務用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租賃合約印刷裝訂及廣告費與公共關係費等，惟二林園區之開發許可已於 99 年度訴字第 1856 號判決，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依行政程序法 110 條以下、行政訴訟法 216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矧國家科學委員會亦已宣佈二林園區轉型，轉型完成前服務費用應限用於已進駐廠商為宜。爰建議於本預算中，刪減 112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12. 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等研究園區」項下列有出租土地服務費用 83 萬 7,000 元，建議減列 40 萬元。

說明：查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選址過程有欠週詳，園區涵蓋範圍多屬中興新村前省府行政廳舍及其附屬設施、深具文資價值卻無法用於科學工業園區開發，以致高等研究園區可供租售空間僅占園區總面積之 6.21%，致其自償率遠低於其他科學園區。矧高等研究園區進駐單位多屬政府機關或政府所捐助之法人，租賃服務費用理當低於其他科學工業園區。爰此，建議於本預算中，刪減 40 萬元之服務費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13. 其他業務費用，原列 1 億 8,196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1)查本年度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8,196 萬 5,000 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8,975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為 97.34%。

(2)查其他業務費用係編列有關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及修理保養、保固以及材料用品消耗等；本年度增加並無特別用途，應予檢討，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14. 「雜項業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49 萬 8,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編列出國旅費 49 萬 8,000 元，惟招商地點未確定，且文創園區規劃設計亦非其職掌，建議刪除。

(2)科管局為因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之需，102 年度編列高等研究園區出國旅費 49 萬

8,000 元，其中派 2 人 7 天赴歐美或亞洲地區招商，引進高科技廠商及研究機構進駐 31 萬 8,000 元，另增派 3 人 6 天赴亞洲地區，參訪文創園區 18 萬元。經查：園區進駐對象以政府機構及財團法人為主，預定 102 年度赴國外招商，惟招商地點仍未確定。

(3)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計實質開發面積約 259 公頃，主要規劃為事業專用區 62.35 公頃、園區服務區 2.87 公頃、住宅區 72.2 公頃（含文化創意區 9 公頃、宿舍 58.35 公頃及 BOT 會館 4.85 公頃）及高爾夫球場 21.79 公頃，其餘為公共設施及其他用地等用途。事業專用區 62.3507 公頃，其中約 30.7755 公頃為公部門使用，研發機構進駐基地面積約 30.6552 公頃及園區管理單位使用約 0.9200 公頃，故事業專用區五成以上為公部門使用。

(4)至於研發機構進駐之 30.6552 公頃，其中由工研院及資策會進駐達 3.7500 公頃、中華電信、台灣銀行進駐約 0.8300 公頃及工研院與其他研發機構共同承租 7.5060 公頃，其餘 18.5692 公頃尚未有明確之進駐對象。經查該園區 100 年度編列之出國旅費 31 萬 8,000 元，實際派 2 人赴丹麥招商，執行數為 7 萬 8,000 元，而 102 年度持續編列出國旅費，惟預期地點為亞洲或歐洲仍無法確定，顯示招商對象亦未明，且由園區預計進駐對象分析，仍以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為主，故派員赴國外招商成效有限。

(5)文化創意產業非屬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範圍，現由科工基金辦理文化創意園區規劃事宜，致事權混淆不清，高等研究園區於住宅區 72.2 公頃中劃定約 9 公頃供文化創意單位使用，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科學工業係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是故，文化創意產業實非科學工業之範圍，而應由該基金編列出國計畫，以觀摩他國文化創意產業空間規劃，恐導致事權混淆不清。

(6)綜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依目前規劃進駐對象以具研究性質之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為主，102 年度預計赴國外招商，然地點尚未確定，招商對象未明，另參訪文化創意產業區之規劃設計，非屬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範圍，故編列出國旅運費 49 萬 8,000 元，建議刪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15. 高等研究園區「其他業務費用」下「旅運費」原列 49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科管局為因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之需，102 年度編列高等研究園區出國旅費 49 萬 8,000 元，其中派 2 人 7 天赴歐美或亞洲地區招商，引進高科技廠商及研究機構進駐 31 萬 8,000 元，另增派 3 人 6 天赴亞洲地區，參訪文創園區 18 萬元。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依目前規劃進駐對象以具研究性質之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為主，102 年度預計赴國外招商，然地點尚未確定，招商對象未明，另參訪文化創意產業區之規劃設計，非屬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範圍，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16. 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編列出國旅費 49 萬 8,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依目前規劃進駐對象以具研究性質之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為主，102 年度預計赴國外招商，然地點尚未確定，招商對象未明。

(2)參訪文化創意產業區之規劃設計，非屬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實非科學工業之範圍，而應由該基金編列出國計畫，以觀摩他國文化創意產業空間規劃，恐導致事權混淆不清。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7. 「業務外費用」－「利息費用」原列 17 億 7,403 萬 5,000 元，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1)科工基金近年來陸續開發各園區基地，所需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國庫撥款及舉債籌措資金挹注，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 100 年度預算數 150 億 5,235 萬元，舉債 130 億 7,186 萬 4,000 元，占 86.84%；101 年度預算數 72 億 1,237 萬 8,000 元，舉債 49 億 5,583 萬 6,000 元，占 68.71%，資金來源以舉債為主，肇致利息費用支出龐大。

(2)102 年度預算案該擴充計畫編列 63 億 5,811 萬 2,000 元，預估利息費用高達 17 億 7,403 萬 5,000 元，占息前賸餘之比率 55.44%，亦即賺 100 元有 55.44 元用以支付利息費用，基金債務負擔可謂沉重，並嚴重侵蝕基金賸餘。

(3)綜上所述，該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資金來源，大部分採融資方式籌措，致每年利息支出龐大。允應注意財務調度，並與金融機構協商獲取較低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爰提案減列「利息費用」5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18.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原列 4,537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查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共編列 4,537 萬 2,000 元，較上一年度 1,692 萬 8,000 元增加 2,844 萬 4,000 元，幅度為 168.03%。

(2)增長幅度之大，卻無明確支付用途，為免預算浮濫支用，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關「污水處理」費用原列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科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18 億 3,360 萬 7,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1 億 7,815 萬 9,000 元。

(2)依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數分析，污水處理成本為 99 年度決算 13 億 4,920 萬 9,000 元、100 年度決算 14 億 3,176 萬 9,000 元、101 年度預算案 17 億 8,067 萬元及 102 年度預

算案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逐年成長，且處理成本皆超過收入，年年虧損。

(3) 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但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2. 原編列「機械及設備折舊」1 億 1,424 萬元，作業基金何來如此多設備要折舊？預算書完全沒說明理由。爰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資料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成本」下「機械及設備折舊」原列 1 億 1,424 萬元，予以凍結 3,000 萬元，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機械及設備折舊」原列 1 億 1,424 萬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7,498 萬 3,000 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8,651 萬 1,000 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萬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4. 原編列「機械及設備折舊」1 億 1,162 萬 6,000 元，作業基金何來如此多設備要折舊？預算書完全沒說明理由。爰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資料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5. 查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之管理成本有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上年度編列有 1 億 8,250 萬元，然今年度降編為 500 萬元，差異之幅度有 35 倍！為何前後年度的預算差距如何之大？相異處為何？是因為會費減少？或者捐補助減列？主管單位未有說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數 5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原編列「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展示工程」4,000 萬元，爰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1) 非必要透過園區基金編列經費的。

(2) 應多思考如何重新檢討與強化中科內部必要的防災基礎建設，如防震防水等等部分的考量，以因應近期中部地區再度頻繁的地震現象。

(3)政府近年財政拮据，近幾年預算均短絀約 2,000 多億元，因此政府相關預算皆宜用在刀口上，不宜任意揮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2. 「中科台中園區的公共藝術設置(第一階段)」原列 2,044 萬 2,000 元，為什麼這種不是核心功能的工程，要編列經費建置？為何不能讓企業以實物方式捐贈？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1)非核心功能的工程。

(2)建議讓企業以實物方式捐贈。

(3)政府近年財政拮据，近幾年預算均短絀約 2,000 多億元，因此政府相關預算皆宜用在刀口上，不宜任意揮霍，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二林園區」原列 27 億 6,686 萬 2,000 元，建議減列 20 億元，凍結 7 億 6,686 萬 2,000 元。

說明：

(1)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二林園區」項下，編有固定資產改良擴建費用 27 億 6,686 萬 2,000 元。

(2)惟二林園區之開發許可已於 99 年度訴字第 1856 號判決，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依行政程序法 110 條以下、行政訴訟法 216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矧國家科學委員會雖已宣佈二林園區轉型，預算之籌編與預算書之說明仍未配合改動。爰建議本預算 27 億 6,686 萬 2,000 元中，刪減 20 億元，餘 7 億 6,686 萬 2,000 元凍結至國家科學委員會就二林園區轉型之財務規劃與施工項目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關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土地開發工程費編列 27 億 6,686 萬 2,000 元，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彰化地層下陷地區中，以二林鎮尤為嚴重，本案於環評審議期間引發環保團體及居民質疑，對放流水處理仍有疑慮。雲林、彰化等地農漁民對環境評估並不認同，於 98 年 10 月北上進行抗爭，倍受各界關注。開發計畫復於 99 年 7 月 30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9 年停字第 11 號裁准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暫停開發，致本開發案蒙生變數，又因中科管理局決議開發計畫停工不停產，備受鑽法律漏洞之質疑。

(2)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維持 99 年度訴字第 1856 號之訴願案，做出判決撤銷

中科四期開發許可，判決主文指出中科四期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在國土規劃利用上顯不適當、不合理。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爭議不斷，凸顯計畫未能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肇致環保與用水問題層出不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高等研究園區」原列 4 億 7,668 萬 4,000 元，凍結 4 億 7,348 萬 4,000 元。

說明：

(1)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擴建計畫－高等研究園區」項下，編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4 億 7,668 萬 4,000 元。

(2)查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選址過程有欠週詳，園區涵蓋範圍多屬中興新村前省府行政廳舍及其附屬設施、深具文資價值卻無法用於科學工業園區開發，以致高等研究園區可供租售空間僅占園區總面積之 6.21%，其自償率更遠低於其他科學園區，矧國科會亦承諾就此園區之整體發展策略重新思考。爰建議凍結本園區除警察勤務作業設備 320 萬元外，其餘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4 億 7,348 萬 4,000 元，至國家科學委員會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仍應進行之工作項目與財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自 1980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

鑒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437.9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302.11 公頃，尚有 135.82 公頃未出租（不含宜蘭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各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83.32%最低，其中高雄園區出租率僅 57.54%；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 54.34%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出租率 79.40%，以上出租率仍有待提升，爰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提升此二園區出租率之方案，以吸引產業進駐，避免閒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2. 以目前的收支結構，102 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能有餘絀，主要是看收入部分的「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以及支出部分的「出租資產成本」，其中出租資產成本中，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地價稅與房屋稅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未來在充實地方財政的考量下，中央財政部的政策是希望地方政府儘量把公告地價與公告房屋現值往上調，並且儘量與市價接近，如此一來，園區支出

方面的「出租資產成本」勢必會逐步墊高，影響到債務償還的推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上開問題有無因應作法？是否需要設計公式，將調高的地價稅與房屋稅，反映到租金與權利金收入上？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3. 目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長短期債務為 1,284 億元，報告中談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償還作業基金債務的推估（預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民國 107 年可還清債務，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於 117 年還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於 129 年還清），但細項報告中並沒有詳細說明，這樣的推估是根據什麼樣的財務計算而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往後每年必須仔細計算債務償還計畫書，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4. 行政院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籌劃中央跨部會多個部門進駐，引進包括文化創意類、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類等產業領域。惟目前高等研究園區，委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層級顯然不足；並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償基金營運，未來財務自償率 24%亦明顯偏低；再者，園區營運計畫缺乏核心動能要素，無法吸引人才與人潮，未來財務尚須仰賴國庫大量撥補。鑒於中興新村是國民政府來台第一座都市計畫，並是經典市鎮規劃之花園城市典範，園區內存有多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具有高度歷史文化價值，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應以跨部會層級組織整合推動。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5.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18 億 3,360 萬 7,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0 億 1,176 萬 6,000 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1 億 7,815 萬 9,000 元。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6. 目前基金總負債金額約為 1,329 億 2,670 萬元，占總資產 2,185 億 3,861 萬 2,000 元約 60.82%。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究自 102 年度開始 3 年內將負債比將降至 50%、102 年度開始 5 年內將負債比降至 40%，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1 年度 8 月底短期負債占總負債比約 72.78%，流動比率僅為 0.099。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究將短期負債占總負債比自 102 年度起 3 年內降低至 60%、另將流動比率自 102 年度起 3 年內加強為 1.5，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8. 鑒於科學工業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計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 成；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廠房出租率低於 7 成，而規劃開發興建供租用之園區土地與廠房仍有閒置，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土地閒置率高達 39.93%，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的標準廠房間置率也有 33.99%，顯示園區資產運用效能偏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鄭麗君）

9. 現行國內產業面臨升級及創新之需求，產業發展過度集中，已成為科學園區營運的最大隱憂。科學園區之經營應考量產業變革，針對園區產業方向、創新升級、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等層面進行檢討調整，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園區，研議規劃明確之營運方向，以利園區朝創新方向發展，並帶動產業再次升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10. 鑒於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營運不佳，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長期發生短絀，100 年度更形加劇，從 99 年度虧損 8 億 6,730 萬元增加到 100 年度短絀 10 億 7,317 萬元，台南園區虧損 1 億 2,072 萬元，高雄園區虧損 9 億 5,245 萬元，嚴重影響園區永續營運提供服務之能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改善營運不佳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1. 針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截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8 億 8,498 萬 4,000 元，迄 101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12 億 3,939 萬 2,000 元。從原先規劃重要之進駐廠商友達光電已於 101 年 3 月表明放棄進駐，轉型計畫將精密產業進駐比重提高至 35%，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產業營業額分析以光電業接近 7 成最高，精密科技僅約 5%，故修正前後有 30%之落差，而未來精密科技廠商進駐家數與營業額是否如預期，仍有疑慮。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轉型後廠商進駐情形詳實調查，並對現行園區招商策略有無缺失進行探討，以增進各廠進駐該園區之意願。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12. 科學工業園區 101 年度產業營業額成長趨緩，其中光電業呈現下降趨勢，且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總營業額皆為負成長。為減緩營業額衰退情形，並因應國內產業轉型及升級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園區，研議規劃明確之營運方向，

針對園區產業方向、創新升級、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等層面進行檢討調整，以利園區朝創新方向發展，並帶動產業再次升級。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13. 查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管理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係因科學工業園區除高端製造外，尚有整合產學、促進產業創新之目的。然我國現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運用方式，卻僅偏重於土地重劃以利大型科技廠房設置，非但未能緊扣創新聚落（innovative clusters）之發展，更造成我國科技產業「業別集中、資源分散」與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負債過高之後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模式進行全面檢討，參考瑞典斯德哥爾摩基斯塔（KISTA）、英國愛丁堡科學三角（Edinburgh Science Triangle）與法國尼斯索菲亞科技城（Sophia Antipolis）等以研發為主體之科學園區成功案例，於 6 個月內就未來國內科學園區之土地開發方式、研發能量之強化、既有產業與文教用地之整合，與相關法令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模式檢討應修改之套案等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14. 有鑑於全國 3 大科學工業園區中光電與積體電路 2 項產業營業額占全園區 90%以上，顯示園區的產業發展過度集中，嚴重向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傾斜。由於科技發展與產業變化快速，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若集中少數產業，一旦面臨產業變化或景氣大幅下滑，恐怕造成園區內廠商與產業面臨比非園區廠商更大衝擊，增加園區發展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科學工業園區產業整體轉型規劃方案，提送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15.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承辦托兒所業務，與基金範圍未合，亦有違相關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1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各類出租宿舍入住率均偏低，其中眷屬宿舍與主管宿舍，在 98 年至 100 年間僅有 99 年有 4.2%的入住率，而主管宿舍 3 個年度入住率均為 0。為有效提升入住率及使用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有效活化國有資產，提高入住率及宿舍使用率，避免成為蚊子宿舍。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補助之各財團法人，以契約標案進用計畫性人力，包括行政工作、清潔、美化、駕駛、保全、清洗等庶務類之事務性工作，請多僱用當地原住民、弱勢族群者，有參與工作服務之機會，提升原住民、弱勢族群就業率，縮短社會之貧富差距。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呂玉玲)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原列 4 億 3,50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 9 億 0,895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 1 億 6,338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 1 億 4,2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第 1 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處理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16 案。第二個是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現在先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依大院審查本部 102 年度所作決議，今天所交付處理的項目共有 16 案，凍結的金額總共是 7 億 231 萬 8,000 元，現在我就這 16 案的主要性質向委員一一說明，希望得到委員支持，讓我們同仁就他們已經在進行的業務可以加速執行，因為現在已經接近年中了。

我們的報告有分為 8 大類，第一類是對縣市政府及社區營造非常重要的部分，希望委員可以支持解凍。譬如說，第一項是充實縣市的文化設施，包括屏東演藝廳的興建、台中歌劇院、苗栗的苗北藝文演藝中心和彰化藝術中心等，其中還包括很多的資本門，工程不能夠停止，所以這方面希望委員支持，這部分的凍結金額是一億七千多萬元。第二項基本上是要補助縣市政府去進行他們的社區文化扎根工作，分別是 3,200 萬和 1,816 萬，都是社區營造的業務，主要都是在補助縣市政府進行扎根的工作，縣市政府也都很焦急的在等著預算撥下來，以便他們可以進行工作。

第 3 頁是我們文創的發展業務，這也是跟地方有關係，這些預算是要促使地方政府能夠去扶助及發掘地方鄉鎮的微型產業，我們在這方面也覺得有一點焦慮和急迫，因為今年 11 月會有國際性的文博會，我們在今年的文博會裡面特別闢了一區就是地方上的微型文創，希望可以得到展覽的機會，被國際的買主看見，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解凍的話，地方政府要尋求這些最優良的微型產業在執行上就會有困難。

第三項，在影視及流行音樂方面也有需要解凍的部分，譬如說，第一，我們補助公共電視進行高畫質節目的播放和製作，這對於我們全面數位化和電視的轉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投資，可是被凍結了 5,000 萬，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儘快的解凍。

第四項是藝術發展的業務，這包含了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在視覺藝術方面，我們正在進行

藝術銀行，同時像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作為一個視覺藝術的產業，非常需要政府扶植的力量進來。再者，在這裡面也有一筆 3,000 萬是要補助縣市政府去發展他們在地藝文團隊的深耕。

第五項兩岸文化交流裡面被凍結的部分有 600 萬，這一項其實是要鼓勵我們台灣的藝文團體能夠開展大陸的市場，讓它的能量可以發揮出來，所以這一項對這些團隊其實非常的重要。

第 6 頁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部分，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司主要是在做大的政策，但是真正在第一線執行產業之扶植和發展的是影視局，所以在這個項目裡面有一些非常根本的部分，影視局這個總項被凍結了二億五千多萬，這是相當大的數字，是要用來扶植我們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在第一線上的專業者和廠商，要幫他們拓展市場，尤其是人才的培育。大家也都知道，現在非常缺乏劇本的經營，所以這裡面的經費也包括要委託電視公司去幫我們開發電視劇本並培養寫劇本的人才，即使現在還沒有辦法要求電視去進軍國際，但是對源頭的人才培育必須要看得比進軍國際還更重要，否則那個產業鏈是連不起來的。對於影視方面被凍結的 2 億 5,000 萬，希望委員多多支持解凍，讓影視局的同仁可以對專業者提供更多的助益，讓他們能夠往前走。

最後一項是委員很关心的部分，就是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入口服務站的工程費用，這個工程應該要在今年年底完工，但是被凍結了 500 萬，這會使得這個工程無以為繼，而且也可能產生履約的問題，我們希望得到委員們的支持，在今天解凍這七億多的預算，讓這個工程可以快速的進行。

另外，關於我們文化機構的作業基金，本部自 102 年度起就設置國立文化作業基金，把原來隸屬於教育部的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及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納入了三個分基金，用意是延續原來教育部的作法，讓三個館處的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有更彈性的發展空間，並活化其場館。關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的情況，我們的報告裡面有一個表請委員參閱，業務總收入是 6 億 6,085 萬，業務總支出是 6 億 5,700 萬 2,000 元，收入與支出相抵之後，賸餘 384 萬 8,000 元。委員也許會想知道：用這種作業基金的方式會有比較多彈性，那到底收入有沒有增加，所以我們做了一個評比表，像歷史博物館在 101 年度的時候是 3,000 萬，增加了 10.9%；中正紀念堂的基金增加了 18.8%；國父紀念館增加 22%。這個作業基金的性質和初衷是為了讓這些館所能夠更有彈性、能夠引入活水，而不必完全百分之百的依賴政府的預算，同仁在這方面的努力可以從數字上看出來。作業基金與解凍預算都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同仁可以放心去開展業務，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有兩個重頭戲，一個是文化部預算解凍，另外一個是審查 3 個場館的作業基金，我強烈懷疑部長對基金的運用及預算編列可能都沒有進入狀況，所以基金可能還在工地當中、還在施工，我也不曉得部長到底有沒有深入研究過這 3 個場館的基金……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質詢時再講。

邱委員志偉：我在說這個報告啊！這裡面的編列可能有一些問題，太簡短的方式呈現在委員會，委員會要如何監督？而且有些數字跟預算書比較起來有很大的落差。為什麼我要在程序發言的時候說？因為稍後有很多議題要討論。關於這部分編列的預算，報告書跟預算書有很大的出入，包括

跟前年度預算做一些比較等，數字完全兜不攏，所以本席建議文化部的主計單位跟 3 個場館的主計單位，詳細再去檢視一下今天的報告和稍後要審的預算書，若有誤差或疏失，本席希望下午再提出修正。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這跟程序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跟程序沒有關係？我要求他的這個報告要重新再提，因為這個報告的預算數字都兜不攏嘛！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詢答開始！

邱委員志偉：請尊重主席、尊重本席的發言，方才主席已宣布我有 3 分鐘的程序發言啊！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這跟程序沒有關係嘛！

邱委員志偉：請陳委員尊重本席程序發言的權利。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也要尊重委員們嘛！

邱委員志偉：主席已裁示我有 3 分鐘的程序發言了，針對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我強烈質疑這個報告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希望下午能夠提出更完整的報告，這當然是程序問題啊！雖然預算只有六億多，但我希望部長把螺絲栓緊，不要再東倒西歪了，請你們再詳細檢視相關數字，並與去年度預算做比較，其中，業務收入和業務總收入都搞不太清楚，業務收入也包括業務外收入，這種報告你們也提得出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檢視一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也要尊重我們一下嘛！你一直鬧……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我鬧什麼？主席已裁示我有 3 分鐘程序發言了。

主席：邱委員方才所提也有道理，如果數字上有錯誤，請文化部主計處針對這 3 個作業基金再檢視一下，看看有沒有數字兜不攏的地方。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預算相關提案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殺害我國漁民、以武力攻擊我國漁民，昨天他們有做出一些回應，但他們的回應並不符合我們對他們的 4 點要求，我們也許會用相關措施來抵制、制裁菲律賓，包括很多縣市的姊妹市交流都暫停了，體育活動交流也暫停了，請問目前文化部跟菲律賓的文化交流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的部分並沒有具體的交流項目。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民間的文化交流，你贊不贊成以稍微暫停的方式或者把文化交流當做一個制裁的手段？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民間的文化交流行為，以我們是一個開放的公民社會而言，應該由民間自己去做抉擇。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的立場為何？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對於這次漁民所發生的事當然非常傷心且悲痛，方才委員提及民間原來的交流應該如何做，文化部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跟菲律賓官方有沒有任何文化交流的活動？

龍部長應台：目前官方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所主管的業務是沒有，那你們轄下的任何文化機構？

龍部長應台：目前所知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台東館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目前所知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台師大昨天發表一個滿意度調查，你的滿意度非常低，文化施政的滿意度只有 18%，若與 2004 年台師大所做的民調相較，2004 年的滿意度還有 45%，當時的不滿意度也高達 26%，但您的不滿意度更高，您的不滿意度高達 35%，也就是說，滿意度偏低，只有 18%，不滿意度是滿意度的 1 倍，而你的回應是，經過一年，文化部還在東倒西歪、還是大工地，過了一年，我們好像是找了一個工地主任來當部長，似乎原本運作好好的新聞局業務，換到文化部裡面反而變得程序更繁瑣，人民是有感的，對於你的文化施政的看法是負面多於正面，藝文界人士包括電影圈人士，對你的文化施政也頗多怨言，所以有個教授說，好作家不見得是一個好部長，你對於台師大所做的滿意度調查之感受為何？

龍部長應台：所有的數字、調查都是給我們做參考的，關於昨天所發布的調查，我覺得高興的是，至少有人、有機構、有學者在關心文化施政這部分，最怕的反而是整個社會對文化完全不在乎。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調查，2002 年、2004 年都做了相關調查，部長上任 1 年了，1 年應該有一定累積的成果，大家對你的期待很高，因為你的知名度遠比你的支持度還高很多，你的知名度大約有 45%，你的滿意度卻只有 18%，所以你的知名度是你的滿意度的 3 倍，這一年大家對於你的作為、施政好像不是那麼滿意，這是給你一些警訊，好像是一個期中考或是段考，階段性的施政給你一個成績單，這個成績單顯見是不及格的。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它是不及格的，因為這真的不是我一個人的工作，現在是面對我們整個團隊的工作，這一年來，我所看到的公務員都是任勞任怨、非常辛苦、非常努力。

邱委員志偉：但數字會說話！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是博士，您一定也知道什麼叫做數據，它就是一個參考的數據，我們尊重。

邱委員志偉：數據有其科學性。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但是它絕對有參考性。

邱委員志偉：民調當然是有科學性做為背後的理論基礎，所以你不能說一笑置之、說這是單位的偏頗、這是數字的偏差。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說它偏頗，它就是我們的參考。

邱委員志偉：這是給你一個警惕、砥礪，希望你能夠針對目前大家（包括藝文界、民眾）對你不滿意的地方提出解決的方案來提升你的支持度。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我們要檢討，檢討的工作應該是每天都在做。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說經過一年，文化部還是大工地、還東倒西歪，但已經一年了，怎麼還在東倒西歪？

龍部長應台：當然，在我心目中……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一直在盤點、清查，盤點的結果卻讓人家那麼失望，而且還在東倒西歪，如果你還在東倒西歪、還在學習當中，那我們找一個還在學習當中的人來當文化部部长不是很冒險嗎？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如果您認為可以找到一位不需要學習的人來做部长的話……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我的問題，那是馬英九的問題。「7835 村落文化扎根」的計畫是最主要的文化施政亮點，你上任之後提出一個新的觀念，要在每個村落都發展文化扎根，但是只有 2.2%的民眾知道有一個「7835」的計畫，已經 1 年了耶！最起碼也要有 10%；至少要有兩位數的人知道這個計畫，結果到現在卻還只是個位數。這個計畫我們投入了多少經費？我們待會兒就要解凍了，可是我們如何就這樣解凍呢？

龍部長應台：其實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確實有不一樣的，中央政府比較是在幕後做決策，訂出政策的辦法，他不是直接跟民眾見面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責任是地方政府必須負責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所以說像這樣的民調呈現出來，當然是後面做政策的人……

邱委員志偉：做政策的人也要有政策的督導，不能只是擬訂而不做督導，然後民調數字反映不漂亮，民眾支持度低，或者知道這個政策的比例低，你就說是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是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這樣說，我剛才在跟你溝通的意思是說，如果接受民調的人不太知道泥土化的政策，是因為中央政府是在後面做政策的人，他不像地方政府在前線，例如辦很多活動，所以……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是文化扎根，7835 的計畫應該是深入村落嘛！按照道理，每個村落都應該瞭解，但是現在只有 2.2%知道，這和我們的期待差距太大了。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想我們都還在努力之中。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明年度的民調，你們在這部分能夠有所表現。

另外，日前魏德聖導演對於文化部在審查程序方面有頗多怨言，他認為行政流程在門檻方面有太多限制，跟新聞局時代相較，文化部審查預算程序或相關程序方面的障礙，對電影人造成很多困擾。同時他對補助金的補助方式及金額也有許多怨言，對於魏導演批評文化部行政效率偏低，你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當天就有請影視局的同仁去瞭解，影視局同仁告訴我，其實他們現在的作業跟新聞局時代一模一樣……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人」的問題啊！就是螺絲鬆了。

龍部長應台：沒有，他說執行上一模一樣，有時候……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從前要 1 個禮拜，現在要 2 個禮拜？

龍部長應台：沒有，現在沒有要 2 個禮拜，而是說專業的審查是必要的，但是有時候……

邱委員志偉：過去新聞局不必專業審查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因為一定要約到足夠的人數，有時候因為審查委員的時間湊不齊，所以會增加幾天，但是在效率上跟以前沒有兩樣。

邱委員志偉：藝術村的重點計畫也是如此，本來是每年 2 月多就要公告了，到現在，有很多藝術村的部分到現在還是一樣浪費租金，一直放在那邊養蚊子。

龍部長應台：那個是我們同仁要檢討的，那件事情已經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既然魏導有這樣的抱怨，你們應該馬上把同仁找來問，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馬上去處理，但是魏導嫌他要獲得政府的補助就像乞丐一樣，這點我不能苟同，因為公務員要撥出 1 億元，要單據、要把關，那是納稅人的錢，這是理所當然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在新聞局時代沒有這種感受，對文化部就有這種感受，是文化部比較官僚嗎？

龍部長應台：也不是，我認為我們的同仁可能要多溝通，同時導演也要尊重公務員有責任為納稅人把關。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他是有感而發，他一定有將新聞局時代和文化部時代做一些比較，所以他為什麼會說那麼重的話……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同仁可能要跟他多溝通，我當然認為導演也應該尊重公務員應該做的流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魏導的批評有失偏頗，是個人情緒性的攻擊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可能需要更多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找更多藝文界的人士去溝通。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提到這 3 項基金的問題，有關業務總收入，102 年度是 6 億 6,000 萬元，業務總收入有沒有包括業務外收入？業務總收入應該是業務收入，不應該包括業務外收入，你把業務外收入加進來，當然會產生盈餘。如果你只算業務收入，沒有加上業務外收入的話，基本上，你們是短絀的情況。

此外，101 年度的業務收入，對照你們的預算書也不是 6 億 2,000 萬元，業務總收入加起來應該是 5 億 2,000 萬元，這部分明顯在數字上有很大問題。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不會有問題，您要請吳主計長現在跟您解釋，還是要他下午拿著資料去跟您解釋。

邱委員志偉：現在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文化部主計處吳主計長說明。

吳主計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業務外收入基本上是包括利息，還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業務總收入有沒有包括業務外收入？

吳主計長建國：業務總收入有包括業務外收入，既然是總收入，當然包括業務外收入。

邱委員志偉：依照預算法的規定，這樣編列是合理的嗎？

吳主計長建國：是合理的。而且完全合法。

邱委員志偉：那 101 年度的預算編列呢？

吳主計長建國：101 年度，在後面的表有列出來。

邱委員志偉：在報告中，我很仔細的看過，在第 3 頁指出，101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執行情形，較預算數 6 億 317 萬 1,000 元，超支 3,567 萬 1,000 元，這部分業務收入是 5 億 2,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是 6,800 萬元，加起來是 5 億 9,000 萬元，為什麼這裡的數字是 6 億 317 萬呢？

吳主計長建國：是 6 億 317 萬 1,000 元，這是 101 年截至 12 月底的執行數。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的預算執行數是 6 億 317 萬 1,000 元，可是總年度的預算只有 5 億 9,000 元而已。請你看你們的預算書，101 年度業務收入的預算編列 5 億 2,000 元，業外收入是編列 6,800 萬元，加起來是 5 億 9,000 元，但是為什麼你們可以執行到 6 億多？這個數字根本兜不攏，你們連報告都兜不攏，叫我們怎麼審查你們的預算？這代表文化部根本就是……

吳主計長建國：收入是歸收入，支出是歸支出。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講的是業務總收入……

吳主計長建國：我知道啊！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的業務總收入編列多少錢？

吳主計長建國：在第 5 頁有列出來。

邱委員志偉：業務收入是不是 5 億 2,000 元，業務外收入是 6,800 元，2 項加起來是不是 5 億 9,000 元，怎麼現在執行數會出現 6 億 317 萬 1,000 元？這個數字你們再兜一下。

吳主計長建國：委員，我等一下再直接向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如果連數字都兜不攏，我們要怎麼……

主席：請文化部會後把資料給邱委員。

吳主計長建國：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是 3 個單位加起來的數字，我待會兒針對 3 個單位的細項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文化部主管的兩大項目，一個是作業基金；一個是凍結案。剛才邱委員一直 focus 在基金方面的預算數，我也是有這種感覺，每次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發覺主管單位對數字沒有很好的掌握，我們質詢的時間非常短，實在沒有時間再讓你們去翻資料，做加總，你們應該在第一時間就針對你們做出的報告做出反應，這部分請你們要檢討。

部長，文化機構的作業基金規模不大，預算大概只有區區的幾億，可是看看整個中央政府年度的文化總支出，加總起來有 277.7 億，占總預算的 1.4%而已，是經濟發展支出的十分之一，剛好少一個零，這個數字實在少得可憐。

本席認為整個預算的分配是政府推動各項政策重點的具體呈現。請台下講話小聲一點，或是請到會場外面，你們已經干擾委員的質詢。

主席：請你們到後面去談，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你們小聲一點講。

主席：不要影響到陳委員的質詢。

陳委員淑慧：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文化支出，本席剛才所提到的 277.7 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4%，也只有經濟發展總支出的十分之一，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現在的政府對於文化發展的重視程度可見一般，部長身為主導國家文化發展的推動舵手，你認為政府給予這樣的預算分配，對於你的政策推動，部長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今年成立的是第一個文化部，第一年的預算，事實上，是只占整體預算的 0.7%多，即不到 0.8%，其實一個健康實質有用的預算，我們的目標是 1%，所以距離這個還是非常遠。

陳委員淑慧：我們從這個預算的分配，看到政府整個施政的重點，給這麼少的預算分配在文化推展的工作上，是不是表示政府根本不重視文化推展的政策方向？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重視得不夠。

陳委員淑慧：是非常忽略，我們來看一看他山之石，歐洲是部長過去長期居住的地方，部長前一陣子是不是也到歐洲參訪？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歐洲被稱為文化之都，也有它的歷史背景，相信歐洲各國在推動文化工作的時候，部長已經有很深的體會，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就歐洲各國在推展文化工作以及你生長在臺灣作為文化工作推動的主導者，部長認為歐洲文化推展工作跟我們在國內所做的目標跟方向，我們當然不要去談預算與規模，有什麼是值得我們應該學習的重點？

龍部長應台：可能要分成三類，第一類，以英國為例的話，它是以整個國家的力量去推動，而且整合它的創意產業，這絕對是我們要學的；第二類，如果以法國為例的話，它竟然膽敢為了要促進其電影業，它膽敢在電影票上抽稅，而這些稅所得到的錢，是巡迴到產業的扶植，實在是我們要學習的；第三類，是以北歐為例，例如瑞典這些國家對於創作者的保護，例如圖書館借出去的書，是要付費的，那等於是一種稅，讓繳費回到作家身上，來扶植他的創意。所以這三種方向，其實都是我們現在需要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淑慧：部長是一針見血，今天本席也要討論在政策推動上，除了政府的魄力跟執行力之外，也需要全民能夠有同樣的目標跟共識，一起來跟政府合作，部長剛才提到英國的部分來跟大家分享，我們看到英國是用國家的力量，來推動文化的工作，我們來看一看英國的歷史，1997 年 5 月 2 日 43 歲的布萊爾，成為大英帝國從 1812 年以來最年輕的首相，部長剛才說用國力來培植文化的工作，布萊爾在入主唐寧街首相官邸的第一件工作，部長知道嗎？他做了一個重要的決策，就是成立創意產業專案小組，自己當召集人，叫做 Creativity is Great Britain，在推動這樣的專案小組是他上任後一個多月就馬上成立，可想像他的決心，本席記得布萊爾那時候的訴求，他告訴全民，1997 年長期以來英國的經濟非常低迷，他想去解救英國的經濟，這也是他們在野工黨能夠勝選的原因，所以是重新塑造英國摩登品牌形象，用這樣的出發點，在一個多月中成立這樣的專案小組，自己當召集人，部長是否知道他歷經了 10 年一直到 2007 年卸任首相後，這個專案小組的創意產業，讓他得到什麼樣的成就？他成就了整個創意產業是全英國只低於金融產業的第二大產業，但是他是全英國就業人口最多的一個產業，就是他的創新產業。

今天回過頭來看一看中華民國，我們政府同樣的在 2002 年也是將文創產業列為挑戰國家重點發展計畫開始的第一年，到現在是不是也是 10 年了？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別人做 10 年，得到這兩個數字，我們做 10 年，我們得到的是什麼成果？我們好像每年都還在學步伐，部長有沒有感同身受？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這 10 年裡面，我們做了什麼？當初英國這樣的專案小組，分成 8 大主題、26 項的任務，10 年之內他們每一項任務的達到，其中最重點的部分，想要跟部長來分享，他所有的創意提供了整個從最基礎教育開始，有 2 項重點，一個是提供兒童創意教育，另外一個重點是給予創意人才發揮的舞台，投下的財政資源，與提供這些技術不在話下，臺灣沒辦法跟這些泱泱大國來相比，但是我們常常講我們的軟實力如何培養到小而美，讓我們整個多元文化的精髓，藉由政府的資源跟推動，跟民間好好的合作，也不致於在每一年裡面統統還在發展期，我們好像永遠沒辦法有成果收成的時候，別人 10 年，我們也 10 年，別人能，為什麼我們不能？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說臺灣不是那麼差，您說我們要努力是百分之百正確，但是臺灣在 2009 年的時候，是臺灣整體經濟非常不好的那一年，委員記得嗎？

陳委員淑慧：是。

龍部長應台：那一年的文創成長率有 16%，所以文創方面其實不是那麼壞，但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還很多。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恭喜大導演李安回國，您辦了一個歡迎酒會，辦了一個論壇，本席認為是小小的預算，發揮了非常大的功能，本席從報紙上得知這個訊息，也就是說你們在論壇上，李導演提出對臺灣電影產業的優勢，如果我們要推動電影產業可朝的方向，也就是說他提到整個製造的產業，臺灣是有它的優勢，台灣是有科技技術、台灣有很好的人才素養、台灣有創意的能力。我記得憑著這 3 點，他認為台灣是非常有潛力去發展的。部長認為他這樣的建議是否可行？你們要不要做？

龍部長應台：其實他特別提到影視基地這件事，我當然非常贊成，這也是我們在地的其他導演提到的，同時有地方政府在積極進行，我們會給予全力協助。

陳委員淑慧：希望部長針對李導演所言對於電影產業我們具有優勢這點，能夠聽取建言並有所計畫和行動，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的，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提到部長到歐洲去的一些感想，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一些觀察。

李委員桐豪：剛才好像也提到有關娛樂稅的問題，在這部分，我要提醒部長，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娛樂稅是屬於地方稅，而且它「地方」到如果是縣裡面鄉鎮市的話，這個收入是歸屬鄉

鎮市公所的，所以要把它拉回來做為中央層級的統籌運用，可能會有一些困難。話說回來，鄉鎮市公所是否能夠把它變成地方上文化活動的一些經費？那當然是由鄉鎮市公所來決定，可是這個時候，文化部就有角色可以扮演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剛才也有委員詢及台師大的民意調查問題，他很奇怪的拿出一個叫做「7835」的方案，其實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方案，記得本席第一次聽到這個名稱是在上次審查預算時部長提到的。「7835」方案涉及到非常、非常基層的活動，這個時候如果文化部有一些預算跟要求，就可以搭配娛樂稅。事實上，現在娛樂稅真的非常少，但原則上，如果這個方向正確的話，或許可以有一些幫助。在這方面，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功能可以發揮，舉例來說，當年林懷民的練習場被燒掉時，我立刻打電話給周錫璋縣長，請他積極爭取林懷民先生能夠在我們台北縣落腳，結果他就在淡水替林先生找了一個地方。這說明什麼？我想要說的是，文化部在政策上可以幫助我們的文化工作人員和從業者，替他們找到安身立命和歇腳的地方，讓他們可以在那個地方發展。像現在，我們學校裡面有很多育成中心，是透過學校和業者之間的合作，同樣的，我們在地方上，由於台灣有很多傳統產業外移，導致很多工廠被廢棄閒置，這些廢棄工廠並不像華山園區位處廣大且精華的地段，但是它依然可以有效運用。過去我和馬市長以及周縣長去參觀北歐時，特別到了愛爾蘭，我們看到他們把一些舊的啤酒工廠變成一個文化活動場所，裡面進駐很多文化創意者。我也看到很多企業家看到這個情況以後，不禁驚呼：「我也有很多工廠，為什麼不能做呢？」特別是工廠位在台北地區或是精華地段者，他們也有心希望這樣做。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能夠扮演一個起頭者或者帶領者的角色，跟我們各個地方政府以及經濟部，甚至跟一些產業大老來進行溝通，把他們一些珍貴但暫時沒有使用機會的地，發展成一個新的 SOHO 的園區。部長是否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現行就有一個政策是補助私人提供其閒置場所來讓各類型藝術家進駐，所以這個補助政策已經在進行中；但委員提醒我的是，我們同仁可能要更主動去連繫某些大的企業家，否則的話，政府只是公布一個辦法，他們也許完全不知道。所以在宣傳這個政策上，我們可能要加點力氣。

李委員桐豪：對，我覺得現在的政府，不能只是坐在家裡，然後辦一個單一窗口來做服務就算了。現在的政府應該要走出去，應該要替我們的產業業者或者文化工作者找到 solution，也就是說，政府是替他們找到解決方案的一個整合者。因為政府手上有資源、有人力、有組織，可以去做主動的出擊，去跟一些重要的企業家商談，好比東元電機，部長就可以去跟黃董事長談一談，他應該會有這些觀念。好嗎？

龍部長應台：好，我一定會做。

李委員桐豪：謝謝。

另外，請問「7835」是文化部的重點工作嗎？

龍部長應台：它是我們泥土化的重點工作。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重點工作的話，為什麼在文化部的網站上都沒有任何宣傳？

龍部長應台：那我就要回頭去問我們的資源司和資訊處為什麼沒有宣傳。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政府手腳要一致，頭想到什麼，手跟腳就要伸出來、走出去。可是我沒看到這項重點工作的宣傳，這就表示我們既有的資源無法有效掌控。其實「7835」是一個恢弘的計畫，請問「7835」代表什麼意思？

龍部長應台：「7835」是提醒大家不要只看到大都會、不要只看到有一個城鎮……

李委員桐豪：我是指數字上的意義。

龍部長應台：就是全台灣總共有 7835 個村。

李委員桐豪：好，這是一個龐大的計畫、恢弘的願景；但是我們看到績效指標時，不免瞠目結舌，也難怪大家都不曉得這個計畫。照說，「7835」是何其龐大的目標？結果我們要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的目標只有 400 人次；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的部分，我們希望的目標只有 25 個村；發展文化的微型文化產業只有 50 人；建構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空間也只有 50 村。部長，這樣是否有點眼高手低？

龍部長應台：其實它不是眼高手低，而是說有長遠的願景，你總要從你繳錢的那一寸土開始。所以委員唸的那些數字雖然小，但它是第一步踏出去慢慢做的雛型，我很怕好高騖遠。

李委員桐豪：但文化部在宣傳上，除了自己的網頁之外，應該也要讓我們在地方政府，甚至在鄉鎮市公所的網頁上看到文化部有這樣的訊息傳達給他們，也就是說—「雖然我的經費有限，但我至少告訴你我開始在做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這點我們回去馬上加強。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能夠想到、做到、走到。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請問「新舞臺」現在是否確認可以被保留下來？

龍部長應台：不確認。民間和文化部都在努力中，文化部已經在知道消息的第一時間內做了很多了解的工作，現在也還在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我們知道，銀行不得持有所謂非自用型的不動產，但新舞臺是一個特例，因為當初在興建時中信銀向台北市政府做了承諾，表明這塊地有一部分要供作文化使用，所以台北市政府才容許增加這個建物的容積率。換句話說，新舞臺若是變更使用，必須經過都市計畫審核委員會審核，在此情形下，不論誰持有這塊地，是否都要依照它的原始目的來使用？

龍部長應台：目前我們從台北市政府所得到的訊息確實如此，但是因為我們還在等他們給我們具體的文字資料，也就是當初的原始資料，所以要等到確切資料或是錄音拿到了之後，才能做一個最後的根本解決。

李委員桐豪：這項交易已經完成了嗎？

龍部長應台：這點我們不確知，但應該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個政策非常重要，宣布作為文化使用的經濟價值，或者說商業價值，與單純作為文化使用的商業價值是不一樣的。如果新的買主已經完成交易，那麼新買主當初可能有點誤算，因為他可能把這地方當作商業空間來使用。但如果一開始就確認，並保住這地方作為文化使用，那

麼其價值就……

龍部長應台：不一樣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能積極注意這點。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請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李委員桐豪：這是數位市場成長率統計表，依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資料顯示，文化框框的臺灣在 2013 年的單位 89 億 2,900 萬；至於這張是數位內容市場的統計，其中，我們的年成長率從 2009 年到 2013 年是 2.5%。不管就總額，或成長率，我們都似乎有點落後，因為我們的成長率是倒數第三。我想數位市場的成長與文化，應該也是部長的重點工作之一。

龍部長應台：我們與經濟部都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與經濟部是相互合作的，這也是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雖然時間有點不大夠。臺灣有這麼多的人才，也有這麼多的軟硬體，不僅僅有文化，還有電腦、科技方面的人才，但為何我們的數位產值與成長率，卻遠遠瞠乎其後呢？

龍部長應台：這是因為從創意、內容到工業結構的產業鍊之間是有距離的，這點相信李委員也知道。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的，可能是把價值，也就是內容轉換為產值。

李委員桐豪：由於時間有限，所以我再用幾個圖來請教部長。以任何一部外國電影為例，他們可以授權給漫畫、APP 遊戲商品，甚至連 line 的貼圖都整合在一起，也因此可以很快產生綜合效益，請問我們有這樣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在做，而且有這樣的規劃，但執行上也許還不夠好。

李委員桐豪：所以拍攝賽德克·巴萊的電影村可以拆掉？由此可知我們發展創意產業的困難性。最後，我們老百姓書讀得太少，為什麼？因為現在每個人手上不是 iPhone，就是 iPad，而隨便點開一個檔案，都是電子閱讀軟體，可是臺灣的數位出版卻做得很差！文化部可以加油嗎？

龍部長應台：會，而且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這也是一項未來產業。

李委員桐豪：希望有一天我的 iPad 看到的不再是原文書籍，而是中文書籍，最好是部長你的書！部長應該示範一下。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台師大的調查顯示，文化施政僅 18% 民眾滿意。部長說文化部剛成一年，目前還是處於工地狀況，部長，可否說明一下何謂工地狀況？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工地是說一年以前我們還是 4 個局的部會，現在雖然做大組合，但尚待形成工作默契以及對願景的共同理念，畢竟這是需要長時間磨合的。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文化部到現在尚未整合出共識來？從過去文建會、新聞局等整併成的文化部，現在還是一個工地？

龍部長應台：形成共識是一件長期工作，絕非今天開了會，明天就可以達成共識，畢竟過程中有很多很多事情要做。

孔委員文吉：部長說工地就是指這個嗎？

龍部長應台：對。比如整理電影法，也許就需要花上百個小時來處理所有細節，尤其是把原來不合時宜的法規、舊法規拆開，看如何才能與現有狀況銜接等等，這些都是基礎工程的重新盤點與建置，所以我才說是工地。

孔委員文吉：既然擔任文化部部长，就要推出基礎性的、建設性的文化大工程，而不是辦辦展覽，或者跟某位部長對談，跟李安對談，這是花拳繡腿，辦家家酒式的工作！我認為文化部到現在有很多正事都還沒辦，如公視法，請問公視法究竟該如何處理？我希望公視董事名單能在本會期前全部填滿，對此，文化部有何對策？

龍部長應台：現在公共電視只要再 4 名董事就可以組成董事會，至於候選人名單，我們已經有了…

孔委員文吉：候選人名單何時提出？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正準備報行政院時，正巧審查委員會有兩名委員辭職，且挽留不住，以致無法開成會。現在我們已經行文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請立法院再推舉兩位委員，因為現在缺審查委員。

孔委員文吉：辭職的是哪兩位？

龍部長應台：賴祥蔚委員及蔡詩萍委員。

孔委員文吉：都是國民黨推薦的？

龍部長應台：是，所以必須再補兩位新人，這是上禮拜發生的事，以致事情又停擺了。

孔委員文吉：如果在這個時間點提出新名單，審查委員人數也不足，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不足，縱使我們已經有候選名單了，也無法開審查會。

孔委員文吉：候選名單有了？

龍部長應台：對，但現在卻無法組成審查會。

孔委員文吉：依照規定，你們要儘速請各黨團，如國民黨團推派兩人擔任審查委員？

龍部長應台：對，依照程序我們必須先行文，而文也已經發出了。

孔委員文吉：行文了嗎？

龍部長應台：已經行文了，請行政院正式行文立法院，請立法院黨團儘速補兩名新委員過來。

孔委員文吉：董事名單何時提出？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謂提出的意思是行文給行政院嗎？其實我們文都已經準備好了，但還無法出文化部，因為審查委員會停擺了。

孔委員文吉：董事人選呢？

龍部長應台：都有了，待兩名審查委員補齊後，就可以馬上進行。

孔委員文吉：本席擔任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召委，最想修的就是公視法，這也應該是文化部的第一優先審查法案吧？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但我們也不排除另外的推薦方式。也就是在公視法尚未修正前，先依照現有規則進行

，雙軌並進。爰此，本席也建議部長繼續提出董事名單，而公視法也可以修正。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是這樣，尤其是針對門檻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修公視法是部長任內應該優先完成的重大任務。

龍部長應台：我很希望。

孔委員文吉：但受限於當前政治及意識型態，以致公視董事難產至今！過去我也擔任過公視董事，也當過審查委員，後來擔任立委後就退出，不再擔任審查委員。請問部長，是否能在本會期前產生？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行政院能與黨團及立法院溝通，儘速補齊審查委員人數，接著就如同委員所說雙管齊下，一方面立法院能審查幾個版本的公視法單一條款修法，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召開審查會，我們的候選人名單都已經準備好了。

孔委員文吉：要審公視法，時間上可能……

龍部長應台：來不及了嗎？

孔委員文吉：來不及了，這個可能要再找時間來談。

龍部長應台：那就拜託主席！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光是要審查預算的解凍案就已經沒有時間了。我希望公視法這邊我們還是不放棄，好不好？除了修正案之外還有名單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名單的部分，我們已經準備好了，現在只剩下公視法單一門檻條款的問題是否能夠在立法院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請教一下，早上邱委員提及，「賽德克巴萊」的魏德聖導演是否對我們文化部有什麼怨言或是建議？

龍部長應台：是，這個我也是從媒體上看到的，第一、他抱怨審查的時間很長；第二、他覺得拿政府的補助金就好像是乞丐。我有針對第一點請同仁解釋，問他們現在的審查時間是不是真的比以前還要延誤？同仁解釋說，其實現在的流程跟之前是完全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魏導更不應該講這句話，因為他是國內所有的導演裡面，拿到政府最多補助金的導演，他怎麼可以說拿政府的補助就像是乞丐呢？我不認同他這個說法。

龍部長應台：他大概是覺得提供單據太麻煩了。

孔委員文吉：我對於他這個說法非常的震驚、也非常的遺憾，他居然會講這種話。他有沒有跟文化部說明，他拍這部片子政府的補助是多少、票房收入是多少，所以他到現在還是負債，所以他還是需要政府的補助？在你們補助國內的導演之前，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財務要公開？他們的票房收入是多少、政府的補助又是多少？這些都應該要公開化。你們上次補助他多少錢？「賽德克巴萊」這部片子你們補助他 1 億元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今天有什麼資格說他拿政府的補助就像是乞丐？你去問其他的導演，他們連要 200 萬元、300 萬元、或者是其他 1 毛錢的補助都很困難，魏導講這句話真的讓我非常的遺憾。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希望他不要嫌拿單據很麻煩，因為這種把關工作是必要的，我們會多跟他溝

通。

孔委員文吉：要多溝通。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你們在補助國內的導演拍國片之前，你要叫他們先公開他們的財務，票房收入也要公開，「賽德克巴萊」有沒有賺錢？我前提過的那些演員、臨時工的帳結了沒有？這個我就不再提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要請局長來說明嗎？

孔委員文吉：好，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音樂產業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賽德克巴萊」的補助款已經跟我們影視局完全結清了。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補助「賽德克巴萊」多少錢？

朱局長文清：我們是按照「海角七號」的票房獎勵金補助他 1 億 6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好，那你們補助「海角七號」多少錢？

朱局長文清：「海角七號」我們是補助 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們文化部當時補助「海角七號」多少錢？

朱局長文清：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500 萬元，那「賽德克巴萊」呢？

朱局長文清：1 億 600 萬元再加上 2,500 萬元的輔導金，另外我們還有提供他 1 億元的低利貸款。

孔委員文吉：你去看看其他幾個在地方上拍攝紀錄片的文史記錄工作者，他們連 100 萬元的補助金都拿不到。你們補助「不一樣的月光」、「像一個泰雅族的女孩」多少錢？我覺得你們都只針對大牌的導演，因為他們拍的片子都不錯，所以你們就給他們更優厚的補助。我建議，如果將來我們要補助國內的影片，那他們的財務就要公開，票房收入也要公開，好不好？可不可以？

朱局長文清：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補助款都是用信託的方式，所有的補助都要經過信託公司的稽核，他們的報表要經過信託公司的稽核後，我們才可以結案。

孔委員文吉：我今天會針對補助影視文化電影這部分做成一個主決議，就是將來財務支出都要公開透明。他怎麼可以說跟政府申請補助就像是乞丐一樣？他拿到的錢最多。

最後，我要再請教一下部長，部長，你不能說原住民電視臺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可以回歸讓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去經營，是因為公視的基金會還沒有成立、公視的董事還不健全、組織還沒成立。你不能拿這個當藉口，因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已經成立了，董事長跟執行長也都已經選出來了，現在還要等到什麼時候？原民會已經行文給文化部了，現在你們要怎麼做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按照公視法，公共電視應該要針對這件事情召開董事會，所以我們影視司已經有正式去文給公共電視，請他們要召開董事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要他們召開董事會來處理？是請公視召開董事會還是請……

龍部長應台：請公共電視召開董事會。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董事會都還不健全，你還要他們召開董事會？這等於就是要把這件事情擺在那邊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件事我可不可以請司長來跟你解釋？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在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還沒有成立之前，你們可以先要求公視配合原民會的建議，先終止他們的執照，你知道這個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這個意思。

孔委員文吉：你不一定要等到公視基金會成立。

龍部長應台：對，但是我不知道這有沒有違反規定。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可以先要求公視配合原民會，因為原民會已經提出他們可以營運原住民電視臺，那你們又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公視基金會成立呢？他們現在連董事都沒有，所以你是拿這個當藉口嗎？你們可不可以在本會期結束之前協調公視跟原民會？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先去了解一下，看如果文化部直接介入會不會違反規定，如果沒有違反規定、可以的話，我們就會盡力來促成，好不好？我先去了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在這裡建議過幾次、談了幾年了？部長，我覺得你現在要拿出魄力來，一個是公視法的修正案、一個是原住民電視臺回歸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這 2 件事你都可以拿出魄力來。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我們是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這些你都可以拿出魄力來。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我先去了解一下，看這樣會不會違反規定，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一定會盡力的來促成。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一定要等到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成立，因為現在原民會已經正式提出他們可以營運原民臺了，所以現在就等文化部來協調。

龍部長應台：好，我會去了解，好不好？他們有開過協調會，我回去後會了解一下實情，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跟孔召委報告，公視法的修法已經付委了，我們現在只剩下一個多禮拜的時間，不知道下下週是否有空，請召委再安排。這個議題不需要一次會議的時間，看半次會議的時間是否有可能？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上任已經 1 年 3 個月了，文化部正式成立也即將滿週年。在文化部正式成立滿週年的現在，我們也要稍微的來體檢一下龍部長所領導的這個文化部的所有施政表現。如果給你自己來評價、或者是評估，你對文化部成立一年以來是非常的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還是很不滿意？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同仁辛苦得不得了，但是我們的成果還有很多的漏洞。

林委員佳龍：不是，就這 4 種程度擇一，民意調查都是這樣子問的，民意調查的時候你不能講說，我們的同仁很辛苦，但是還有漏洞。

龍部長應台：我從來都不接受民意調查，因為它永遠是片面的。

林委員佳龍：你在家裡都不接電話，都是佣人接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接到民意調查的電話都是馬上掛掉，因為民意調查都是片面的，而且不會給予真正的圖像，所以我從來都不接受民意調查。

林委員佳龍：其實滿不滿意不是由你自己來打分數，社會是有看法的。我上次問你，你認為你最主要的政績是什麼？你那時回答，因為文建會跟新聞局合併成為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形成一個團隊是一件很根本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如果要花一年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我覺得那不僅是慢半拍，而是慢了好幾拍。最近有一個民意調查透露出你施政上的問題，因為你個人的知名度史上最高，但是施政的滿意度卻是史上最低。這個調查結果是來自臺師大持續性的調查，如果以文化部長的知名度來看，哇！不得了，這 10 年來從 19% 提升到 48%，增加了將近 3 倍，可是施政滿意度卻從 44% 降到 18%，差不多降了一倍多，兩者交叉比對後，就是社會大眾對你這一年來的評價，對此你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龍部長應台：我要說的是，同仁辛苦了，我們大家繼續加油！

林委員佳龍：真的只有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真的只有這樣，我們會繼續加油。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講，這樣子你們會繼續墜崖。你看，藝文風氣的提升也是一樣，也是跟你的知名度呈反比。你的知名度真的是史上新高，但是藝文風氣的提升卻是在下降。我們給你那麼多的預算、那麼多的名氣，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文化部變成龍部長的舞臺，而不是文化人表演跟展現他們成果的舞臺。這一年來社會跟我都用時間在檢驗你，但是我卻只有看到你個人的表現，因為你非常會掌握一些契機，像是跟大師對話、與誰有約。但是對社會大眾來講，我們卻看不到文化部對我們整個文化風氣有所提升、或者是有讓人們感覺到你們對文化工作者有更好、更有效率、更多的幫助。你個人的知名度很高，但是整個施政表現卻很差，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號，我們解讀這個統計後可以發現，這 2 個數據呈現反比，當然，你是一個明星，所以你要把你的這個優勢轉換成文化部的資產，而不是將文化部當作是一個明星演出的舞臺，這是我給你的建議。為什麼你的知名度這麼高，但是你的施政卻沒有人知道呢？部長，你的 7835 文化發展計畫，也就是泥土化政策的重要指標，但是你知道臺灣社會知道的人有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依據這個調查，聽說是非常的少。

林委員佳龍：少到多少？

龍部長應台：好像說是 2%，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這個你倒是有注意到。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佳龍：只有 2% 的人聽過這個計畫，這就是根本的問題。我去查過，7835 文化發展計畫到今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才通過核定，這也就算了，光這個計畫就花了我們 4.35 億元，但是卻只有 2% 的受訪者知道這個計畫，而且這個計畫要連續做 4 年、將花費近 17 億元。為什麼要做這個 7835

文化發展計畫？社教界有一句俗話：「不要跟傳統打架」。社區營造在這近 20 年來，從申學庸主委提出社區總體營造，到陳其南當副主委的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一直到六星計畫，其實核心的時間區域就是 319，連下鄉去表演也是 319。你現在把它弄成 7835，但是我們卻看不到你有新的預算、新的作法，所以我建議還是回去把 319 當作核心，不要再用這個新的名詞，因為事實上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反應「7835 文化發展計畫」的需要。如果把四億多元的預算平均分給每一個村里，每個村里分不到 6 萬元。如果你要求要寫案子才能夠提案，那我可以跟你講，除非你用另外一筆預算去幫他們寫，否則一般的村里是沒有能力寫這個的，因為這些東西都是官僚作業。除非你另外編一筆預算，不然一般人真的沒有辦法寫得出來，這是很眩的名詞：「7835」，你可不可以做一個調整？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你講的非常中肯，「7835 文化發展計畫」要表達的願景是不要只看見都會，甚至在縣市合併之後，不要只看見「市」而看不到「縣」。我們提出這個「7835 文化發展計畫」是想要提醒大家，其實我們台灣這塊土地上有 7,835 個村，所以你要看到角落裡。當然，這個我們也是要從原來、前面幾位主委所打下的社區基礎上去做，因為社區營造不可能從頭開始，但是我們要把資源更深入到偏鄉。這是一個理想跟願景，我想這個你也會贊同，至於執行面上你所提醒的這些，我們回去後會做更深入的檢討。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要重新調整，要有 focus、焦點，以我們現在的預算要分配下去根本就不夠。但是如果選擇性的提案，要寫那個案子也真的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還是覺得回到用鄉鎮市會比較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在執行面上再做檢討。

林委員佳龍：現在有些鄉鎮因為六都而被合併變成區，行政區現在正在調整，所以 7835 很快就會沒有了，很多村里都在合併，因為六都的關係，所以人數會很快速的調整。現在雖然說是 7835，但是這個數字其實常常在調整，可能每一年都會有一些地方的村里被合併，所以回到 319 應該才是比較可行的。

龍部長應台：其實現在是 368 了。

林委員佳龍：沒錯，過去除了北高直轄市以外，我們有 319 個省市的鄉鎮市。我實在是不知道要怎麼講你，因為大家對你的期待很高，但是我們卻只有看到口號滿天飛，你的政策都沒有真正的落實到文化建設上，我們從民調上就可以看到這中間有很大的落差。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其實這不是口號，而是說，我們這些一起工作的團隊需要有一個共同的願景，那個願景是一定要有的，只是執行上要再更加的努力。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個計畫用這種方式來做是無法成功的，因為時間的因素我也沒有辦法跟你講太多。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就是我們上次討論的影視音產業的台流風計畫，你的 5 年計畫的預算都還沒有編出來，但是突然間，我們卻看到有一個 5 年 5 億元的記錄片計畫，這個計畫的預算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就要提出來。

林委員佳龍：是明年度新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佳龍：這個會不會排擠到劇情片？

龍部長應台：不會。

林委員佳龍：你保證劇情片的預算不會減少，這個預算是外加的？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佳龍：其實李安也提到他知道政府財政困難，所以他也呼籲不要砍文化的預算，可是帶頭砍影視音預算的卻是文化部自己。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是誤會，文化部完全沒有砍影視音的預算，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你說是內政部其它單位砍的，這個我有查過。

龍部長應台：對，是因為有了影視司之後，資源分配長的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但是電影產業的旗艦計畫從上年度的 4 億 4,000 萬元降到 3 億 6,000 萬元，減少了 8,357 萬元。

龍部長應台：總體的預算並沒有減少。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以這個計畫來講，當然，你可以把很多其它的項目做一些科目上的調整，但是這麼重要的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的預算就減少了將近八千多萬元。你們的行政效率也被魏德聖批評比之前新聞局的時候還要差，當然，你說是因為有一些人沒有到齊。

龍部長應台：這個作業還是同一組同仁在做，他們說他們在執行上跟之前完全沒有兩樣。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是否否定李安跟魏德聖他們的說法就對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否定他們的說法，我們只是希望他們可以體諒，因為一億多元這麼大的數字，單據必須要非常的完整，我希望導演可以尊重跟體諒。

林委員佳龍：其實很多東西都要興利防弊，這是可以有平衡點的，不要只是為了要保護我們的文官在行政上不要有任何的疏失。其實有一些數字跟項目事實上是可以用更彈性的方式來處理，你們也分期過，像之前就可以彈性分期，可以分成 4 期或 5 期，所以其實行政裁量的空間很大，部長，如果你有注意到的話，你就可以發現，其實只要政務官願意把責任扛起來，那我們的文官其實是很會做事的。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佳龍：你要為他們扛責任，有一些事情的決策如果部長願意承擔的話，下面的人做事的速度就會非常的快。

龍部長應台：是，林委員你所說的原則，我完全贊成。影視局的同仁是同一組的同仁、同樣的流程，至於單據這部分，尤其魏導演所得到的補助超過 1 億元、甚至是 2 億元，所以審核單據是必要的麻煩。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蔣委員乃辛發言。蔣委員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文化部從文建會改制過來，迄今有一年

了吧？當然，過去文建會的業務比較單純，文化部除了原來的文建會，還把新聞局及教育部的一些場館也併進來。這次的滿意度調查，部長說還在工地的狀況。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脫離工地的狀況？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漸進的。其實都是比較的说法，我說的「工地」的意思，比較上，我心目中認為以中華民國這樣的體質，一個應有的、對的文化部的格局，距離我心目中的那個理想，我覺得現在差不多還在「工地」中。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進步到你心目中的理想？還要多久？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再過一年，當我們兩週年的時候，應該一切都已真正上軌道了。一些基礎的措施，包括所有的法規，舊法規的解除、盤點、改造以及新的重要法規的出現差不多需要兩年……

蔣委員乃辛：所以，到明年這個時候……

龍部長應台：對，我希望這樣。

蔣委員乃辛：根據今年臺師大所作的民意調查，文化設施滿意度只有 18%。你預計明年會是多少？你有沒有設定一個這樣的目標？

龍部長應台：我不利用這種所謂的調查來作為我們的工作基礎，因為它畢竟只是一個參考的東西，來砥礪我們、激勵我們。所以，大概不能依靠這種民意調查來作目標與評鑑。明年的話，我希望我們一些基礎的法規、盤點的法規以及基本變更諸如：文化基本法、博物館法、電影法與新修正的公視法全部都已經上道了。這是一個中央部會最重要、最該做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問題在於文化界的人、一般的民眾願不願意再給你一年？他們願不願意再等一年？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對於文化，確實需要願意等候。因為它是一個最好不要隨選舉而草草上路、匆促成軍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如果人家願意等一年，那你明年這個時候是不是真能把它完成，脫離「工地」的狀況？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我明年的時候會覺得這個「工地」一路走過來真正覺得看到那個願景的形成。我希望自己明年的心情跟今年不一樣，也希望明年度的時候我們的同仁不會再這樣加班到如此辛苦的地步。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明年民眾對於政府的文化施政滿意度能夠提高。

另外，談到「新舞台」的問題。關於「新舞台」的問題，剛才林委員請教過部長，部長也講到台北市政府的問題，說要等到台北市政府相關資料調出來以後，再來看還原當時的真相到底是怎麼樣。可是，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今天為什麼藝文界對「新舞台」這麼重視？為什麼這麼多藝文界大老，甚至包括前面幾任文建會的主委出來，希望政府能保留住「新舞台」？這就表示，在台北市乃至整個北部，我們舞台是不足的。以台北市來講，現在有哪幾個舞台？最大的、最好的、國際級的，就是中正紀念堂的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可是，它們在 104、105 年要進行整修。當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整修的時候，有什麼地方的舞台可以有所替代？國父紀念

館雖然有 3 千個座位，但它的設備並不是專業演藝場所的設備。社教館、城市舞台也都使用二、三十年了，設備完全老舊。至於市政府的親子館，可以容納 800 人，但它是做禮堂用的，設備很普通。就基本上來講，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根本沒有一個合乎水準以上的舞台，倒是「新舞台」，經過這段時間，尤其去年教育部補助 2 千萬元給它整修之後，「新舞台」的設備，相對來講，是比較合乎水準的表演場所。在舞台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大家當然希望台北市的舞台愈多愈好，當然希望「新舞台」不要因此而消失。所以，對文化部來講，如何能夠增加舞台，讓演藝工作人員能有表演的場所，並提升我們的文化層次。

龍部長應台：是。我分兩個層面來講，第一、對於「新舞台」的重要性，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社會共識。文化部自從知道消息以後，第一時間就趕快去作背景的瞭解與協調，目前仍在進行中。至於說，是整體的表演空間。蔣委員，其實經過很多朝政府共同的努力，大概到後年和大後年會是表演空間陸續落成的一個高峰。也就是說，前面十幾年的努力，其實它都在進行中。至於您提到兩廳院整修期間有無替代表演場所的問題，其實兩廳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決定究竟要利用哪一個時段進行整修。我昨天才跟朱宗慶董事長見面討論這個事情。

蔣委員乃辛：董事會尚未作最後的決定？

龍部長應台：對，他們還在討論。他們一定會照顧到配合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但已有腹案，一個是 104 年、一個是 105 年 1 月開始整修。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 105 年開始整修的話……

蔣委員乃辛：如果 104 年就開始修國家戲劇院的話，我們台北有什麼地方可以替代？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兩廳院一定會考慮到整個配套的。比如說，105 年的時候有兩個新的空間就已經落成了，一個是台北市的藝術中心，在士林；另外一個是我們的傳統藝術中心，也是在士林。也就是說，那個時候會有兩個新的空間出現。但是，朱宗慶董事長已經告訴我，他是一定會有配套方案的，因為他對兩廳院的責任很大。

蔣委員乃辛：台北藝術中心沒有國家戲劇院那麼大。

龍部長應台：是，兩者的規格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而且，小很多。

龍部長應台：但是，總是有比沒有好。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來講，我們的舞台空間嚴重不足，尤其是演戲的舞台空間嚴重不足。在這個情況下，如何能夠留下「新舞台」？這是大家目前所關心的問題。當然，涉及到地方政府當時通過的這些案子，所以，對文化部來講，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協助、促成這個事情，這或許是文化部未來要考量的問題。甚至其他的舞台空間如何提供給演藝人員使用，讓他們能夠有適當的地方展演，這也是文化部未來應該要做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記得部長前陣子曾經講到「五年五億元紀錄片行動方案」，請問，這個行動方案的錢從哪裡來？有這筆錢嗎？三大旗艦中電影的旗艦 64 億元……

龍部長應台：沒有 64 億元。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只編了不到 20 億元。

龍部長應台：15 億元上下。

蔣委員乃辛：對。當時五年六十四億的計畫，到今年的 4 月總算編進去了，也才十幾億元。所以，你這五年五億元的紀錄片會有嗎？這五年五億元紀錄片的錢是從電影的旗艦裡撥過去的，還是額外請中央主計單位給你們？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另外報院。

蔣委員乃辛：去年文化部的預算已爭取了那麼多，應不會再爭取這麼一點點。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今年他們會給你這個錢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極力爭取。

蔣委員乃辛：若爭取不到，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這樣做的，一方面我們在做今年預算的盤點，因為這個盤點，就可以把我們覺得不是用在刀口上的錢，或者，在執行上今年再作盤點的時候，它是會有困難的。我們今年會更加努力地去做錢作一重新的調整，也會把錢用在刀口上的這個原則發揮到極致。這樣的話，我們一方面爭取新的項目進來，跟行政院去溝通；另一方面，比方說，萬一「五年五億元計畫」被打折的話，我們希望把現在整體的預算作盤點。

蔣委員乃辛：部長，五年五億元計畫做的是紀錄片，紀錄片重不重要？當然重要。可是，電影的旗艦更重要。

龍部長應台：那個部分我們是繼續的。

蔣委員乃辛：電影的旗艦涉及的產值、涉及到的人員更多。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電影的旗艦五年 64 億元，結果到現在 4 年只有十幾億元，明年可以給你們 50 億元嗎？不可能嘛！所以，擺明地，電影的旗艦就是要跳票嘛！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想要爭取讓電影的計畫不會跳票，事實上，是做不到的了嘛！是一定跳票的嘛！可是，跳票到什麼程度？以今年的電影、流行音樂、電視這三大旗艦來講，都能夠如期達到嗎？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旗艦計畫的預算部分嗎？

蔣委員乃辛：對。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您說的「如期」是指那個 64 億元嗎？那個 64 億元是經建會主管，沒有辦法。

蔣委員乃辛：電影的 64 億元絕對拿不到了嘛。

龍部長應台：對，64 億元不可能。

蔣委員乃辛：電視還有一半沒給你們吧？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流行音樂還有三分之一沒給你們，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這些全部加起來就有五、六十億元了吧？

龍部長應台：是。蔣委員，我們會跟行政院更徹底地去談，如果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要去實踐它的話，就必須要把我們的影視當作火車頭的產業。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就是當政府要決定一個政策的時候，務必要考慮到財務問題，不能隨便講一句話出來。

龍部長應台：是。蔣委員，我們算過的，我們沒有算……

蔣委員乃辛：當你們沒有拿到預算的時候，民眾就會認為你們又跳票了。我們的政府到現在跳了多少個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文化施政滿意度跟政府是不是會跳票，有很大的連帶關係。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政府今天要想施政滿意度提高，政府自己講的話就不能跳票。不但不能跳票，還得要做得更好。這樣才行啊！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部長說的五年五億元這個計畫，我們不知道能否做到，但我很懷疑做得到。如果以三大旗艦來講，這五年五億元是根本做不到的。如果已經知道是做不到的，現在又喊出來，到時候跳票了。你又要如何去跟民眾解釋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你們會全力以赴，然而，很多事情由不得你啊！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部分除了向財主單位、向院長要錢之外，我覺得你也要跟馬總統要錢。

龍部長應台：好。

蔣委員乃辛：因為當年台北市政府成立文化局，就是當時的馬市長再三邀請你擔任文化局長的。這次的文化部長也是馬總統請你出任的，他就要支持你的文化政策。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否則，你這個文化部長怎麼做？謝謝。

龍部長應台：正確，對的。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陣頭」這部電影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許委員智傑：看了以後有什麼感想？

龍部長應台：這部電影的表達，相當具有台灣精神。

許委員智傑：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的保存，有多少件是有登記的，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但是，這種登記為民俗者還滿多的。

許委員智傑：文化資產局有來嗎？

龍部長應台：有。

許委員智傑：請問王局長，貴局登記的「陣頭」有幾件，你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壽來：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沒有具體資料，回頭再補送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藝術發展司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悅宜：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抱歉！因為相關數據不在手上。不過，我們可以隨後補上。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在場的文化部官員有沒有哪個人知道？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知道原因。文資局負責的是屬於民俗的登錄，傳統藝術中心則是會補助各種民間申請的陣頭活動。比如說我們的資源司，如果有人來申請王船有關的陣頭補助，那又是另外一個補助案。所以，我們是登錄在不同的部門裡頭去支持民俗的傳承。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知不知道「八家將」？

龍部長應台：知道。

許委員智傑：聽不懂台語嗎？

龍部長應台：聽得懂。

許委員智傑：「官將首」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部長沒有聽過「官將首」？

龍部長應台：應該沒有。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有沒有人可以說明「八家將」與「官將首」有什麼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八家將」我知道，「官將首」我不知道。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華宗：主席、各位委員。「官將首」應該是類似警官，「八家將」則是類似警察。如果要讓名詞更確定，是這樣分。

許委員智傑：他們的表演有什麼特色？從外表看，有什麼特色、有什麼不一樣，你看得出嗎？

吳組長華宗：他們的架勢是不一樣的。「官將首」，他的外表有獠牙，「八家將」則是沒有獠牙。但是，兩者的步伐是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還好，文化部還有人知道。部長，現在你知道了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了。有獠牙的是「官將首」。

許委員智傑：有獠牙的是「官將首」，沒有獠牙的是「八家將」。

龍部長應台：所以，官位比較大的是有獠牙。

許委員智傑：「官位比較大的是有獠牙」，這似乎是雙關語。

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陣頭」，我們台灣的「陣頭」從文化部的角度，要如何推廣、如何保存？民間來申請的，是屬於被動的。文化部主動出擊去思考的是什麼？部長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就文化部來講，我們公務員不太容易說出去做什麼事情，只能透過政策。這個政策分成 3 類，一類是如果地方上認為那是他們非常重要的一種民俗技藝，我們鼓勵他們來登錄，使它取得文資身分。第二類是透過我們傳統藝術中心以及藝發司去補助他們，使他們可以有傳承。那些老師傅的技藝可以師徒相傳，讓它得以不斷絕。第三類是補助學者或大學，去針對這些傳統的技藝作科學的、學術上的紀錄與採風。

許委員智傑：我在這裡提供給文化部一個建議，有一些我們認為是台灣的特色，希望能在世界發聲，所以，刻意地推動「陣頭」或一些文化團隊。我想，如果政府完全都是被動地讓他們來申請，可是，有時候文化部所主導的方向又不包括這些，以致被動來申請的少，變成自生自滅。最後，文化部到底要推動什麼特色，我們就看不出來了。我認為，我們的政府機關不能完全地讓民眾自主。當然，自主的發展我們可以去配合、審度和協助。但是，有些是不是政府應該要主動出手去幫助他們？

龍部長應台：其實如果您指的是主動，譬如說，去年他們有 9 天要到紐約去演出，我們文化部就曾強力地協助他們，讓他們得以成行。

許委員智傑：這一點要感謝部長，真的是很有意義。比如說，我們國內有辦一些活動，甚至有一些國際性的活動，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台灣的「陣頭」推去一些國際活動的開幕、閉幕或表演節目。這個部分文化部有沒有主動出手？

龍部長應台：我們倒是沒有主動，因為我們主要是形成政策，然後鼓勵民間來執行。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說，重要的「陣頭」也是政策嘛！

龍部長應台：是，這是有政策的。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例子，前天國科會他們有什麼大聯盟和小聯盟，我就請他們把小聯盟的項目全部 list 出來。我問 國科會主委：「這個小聯盟是產業他們的自主，但是，貴會有沒有主動去協助國內哪些產業？政府機關總是有些自己的理念嘛！因為政策要落實的時候，也會思考自有理念要落實在哪個部分，如果政府有特別去協助、特別去推動，它就會上來嘛！」文化部也是一樣的道理，在「陣頭」方面，事實上，台灣的「八家將」、「官將首」在全世界算是第一名的，我相信沒有人能比我們台灣在這方面更特殊的了。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包括我們高雄內門的宋江陣，有一些比較特殊的「陣頭」文化，文化部是不是應該主動地推動，使他們躍上國際舞台。在這個過程當中，文化部要如何與基層的「陣頭」溝通？怎麼樣利用文化部的資源協助他們，讓他們有機會走出去，進入國際舞台，讓全世界看到台灣的「陣頭」文化是與眾不同的、是很特殊的？這個部分如果文化部用一點心的話，就可以讓台灣在世界更被人家看到？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你的用心，就是說，如果平台搭出來的話，我們最所謂地方的、傳統的技藝，其實也可以最國際。

許委員智傑：對。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事實上，我們還是要透過政策，不過，我們可以做的是，在這種補助政策方面，尤其是針對「陣頭」這類你所關心的傳統藝術，同仁要做更大的宣傳，而且要有更多的接觸，讓這些民俗團體知道他們可以利用我們這個政策，使自己得以走出去。我們應該做更多面的接觸。

許委員智傑：這個接觸有所謂的主動與被動之分。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今天民間的地方「陣頭」要如何走上國際舞台？文化部有什麼資源，他們其實不見得清楚。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應該把訊息更廣為散發。

許委員智傑：我們應該針對一些確實比較特殊的民俗技藝，主動出擊。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可以告訴他們，文化部有什麼資源可以幫助他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機會，請他們來參考看看。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想，我們文化的推動有一部分是屬於被動的自主性發展，有一部分是屬於主動的，我們要讓它在世界得以發聲、讓它更具有特色、讓它更龐大，可以表現出將來它這個文化的傳承與發展。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想法？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所言甚是。本部所有的司長都在場，都有聽到你的提醒。確實，對於我們已經有的補助政策，應該第一個啟動的就是，擴大說明與訊息發放的層面，這是應該做到的。

許委員智傑：希望文化部有這樣的想法，給我一點方向，文化部自己整理出來……

龍部長應台：就是我們已經有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透過這個政策，我們要如何去協助地方「陣頭」？包括「八家將」的由來，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是怎麼來的？

龍部長應台：以我成長的海邊漁村為例，它也跟送瘟神古老的歷史是有關的。

許委員智傑：「西來庵事件」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他是來自台南西來庵。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其實他那個時候在台灣有一點點抗日的味道，當時他是以保護神明出巡的型態，當然，這與民族意識有關，但後來發展出來的是我們台灣的文化。所以，我希望文化部在補助案方面

或是在讓「陣頭」衝向國際方面，必須有一些你們主動想要做的。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有了這些主動做法，之後我們才會看到這個主動後面的成績到底如何，我們才來審度嘛！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文化部先列出主動的想法與做法？未來打算要怎麼做，也讓我們知道一下。將來經過半年、一年或兩年，我們可以看到文化部想要做的事到底有沒有成果；不要完全被動地被申請。

龍部長應台：是，可以。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被動地被申請太被動了。

龍部長應台：民俗藝術方面。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文化部能夠作出這樣一個資料。然後，我會長期追蹤。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會彙整資料。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給我？

龍部長應台：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因為這件事跨很多單位。

許委員智傑：所謂「一點時間」，是兩個禮拜、三個禮拜，還是一個月？

龍部長應台：三個禮拜，行嗎？

許委員智傑：好。把文化部主動要做的方向整理出來，讓我看到你們整理出來主動的方向是什麼。然後，我們一起來推動。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把資源結合起來。謝謝許委員關心。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部長的報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研議的書面報告的辦理情形，這個史前博物館就是一直要找理由，而且，這裡面提到的這些用詞或說法，都是為了不要更名而找理由。這裡面提到：「史前文化內涵，比原住民文化研究更為寬廣。」難道就不能從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延伸到整個南島語族、南島民族，再延伸到整個跟史前文化的關係。也是可以倒過來，而不是像史前博物館寫的這樣。當然，這是史前博物館寫的，不是你寫的。它甚至還提到：「若只定位在原住民文化，則有可能窄化了研究的視野和廣度；甚至若說想在此由原住民觀點看原住民歷史。」這段文字充分顯示，它就是不想好好地思考這個東西。館長就在後面。部長，你聽一下；所有的同仁，也都聽了。因為畢竟這份報告部長、次長和主任秘書都看過了。「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是不一樣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這份報告可能是兩個人寫的，第 60 頁整個上半段都是「原住民」、「原住民」，最後第 3 行之後，才寫「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憲法裡面都有規定，它是一個集體。原住民族是一個集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對原住民族有定義。第二條第二款對於「原住民」一詞也有定義，規定：「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也就

是說，「原住民族」是一個民族，而「原住民」三個字指的只是個人。當然，這也不能完全怪你們。事實上，我曾特別查了一下你們 100 年 6 月公布的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講起來，我們立法院也有責任，但那個時候我尚未擔任立法委員。頒布當時的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內就是寫「原住民」，未來這個部分應該要修正。所以，我在這邊特別要提出來。從你們的觀點來看，也許原住民與原住民族沒有什麼分別。但是，從我們的觀點來看，它們是不同的。何況從憲法增修條文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上，它們都各有很明確的定義。所以，相關的這些資料，當然會跟你的整個在史前博物館展出或研究相關的與原住民族有關的部分，然後，很多學生會去那邊，也會影響到參觀的人員，或者是從文化部或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網路裡面所呈現的用詞與資料，都會影響到整個社會大眾。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教你們相關的展覽、研究？雖然法還沒有修，但是，畢竟憲法是這樣規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是這樣規定的。雖然你們的組織法尚未修正，可不可以先就這個部分來作修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一定要根據憲法。謝謝委員所提出來的，我們會針對名稱的符合憲法以及它的一致性，回去作一個統整。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當初所提凍結預算的提案，寫的也是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你們的報告我特別把它圈起來，引用了我的用詞，但卻少了一個「族」字，因此，我特別把它圈起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馬上改正。

鄭委員天財：這個當然就是因為不瞭解，才會有這樣的一個錯誤。

部長，希望你回答委員有關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問題時，不要再以公視董事會作為一個理由，如果一直在強調公視董事會的話，那公共電視就要關台，不能運作了？為什麼？公共電視董事會的職掌是核定年度工作計畫，要審核公共電視的年度預算與決算。但是，這幾年來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是沒有運作的，因為它無法運作。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但它的預算照樣送來立法院。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它每年的年度工作計畫照樣在執行嘛。那個是不得已的東西，我們知道。所以，不要因為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執照，要公共電視提出終止。在文化部正式的公文或紀錄裡面，已經很清楚，並沒有提到要再送到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去。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件事我已責成影視司的司長全權處理。你要不要請他來說明一下他現在處理到哪裡了？

鄭委員天財：不用，他的公文我都看到了。事實上，文化部的公文我也有，我提出來是要讓你知道，不要再說出錯誤的訊息給其他委員。公共電視基金會為什麼會經營這個原住民族電視台？它的經費來源是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委託，也就是說，它的預算、經費等於委託給公視基金會，它才有那筆錢。它那筆錢是從原住民的預算，捐注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這個基金會再委託給公視基金會，它才有這筆經費。現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經很

明確地表示不再委託公視基金會了，公視基金會就沒有這筆錢，你們文化部也沒有捐注這筆經費。所以，它當然要提出終止這個執照嘛！因此，請你不要再說要送到公視董事會這樣的話了。

龍部長應台：好。委員，我請影視司這個禮拜就跟我作一個確切的報告。

鄭委員天財：因為從你們文化部給我的相關文書看來，並沒有說要經過這個程序。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現在所有公視的運作都沒有透過董事會。年度預算和年度計畫本來都要送董事會的，現在都沒有嘛。如果你一談到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部分，就說要依照公共電視法的話，那我們乾脆全部預算都不要審了。今天就不要解凍了啊！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不能因為是原住民的部分就要送，這完全是兩面做法，我們不能忍受。

龍部長應台：我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不是要瞭解，這已經很清楚了。

龍部長應台：對。但是，影視司還沒跟我作過報告，我要確切地瞭解一下。因為這個事情確實也拖得太久了。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已經跟你講得那麼清楚，公視的年度預算、決算已經沒有辦法送，對不對？但我們還不是照樣運作？它如果沒有經過董事會，就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嘛。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很清楚了。如果說，你提到原住民的部分就要送董事會，那當然是無解了。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龍部長邀請李安導演回來，並以歡迎李安導演回台為名，邀請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和很多演藝圈、文化界的人士與李安導演聚會、對談。李安導演獲得國際大獎，是國際級的大導演，台灣以他為榮，他願意回台貢獻建言，甚至願意把他參與國外電影工業、電影產業的經驗帶回台灣，我們非常感謝。台灣人受到鼓舞的是李安導演在少年 Pi 得獎上台致謝詞的時候提到台灣、感謝台灣，但這只是口頭上讓大家認為台灣受到國際矚目，實際上李安導演到底可以為台灣的電影工業、電影產業帶來什麼正面的影響，在龍部長的主導之下投注更多的資源和更多扶植的制度來輔導我們的電影工業、電影產業，這才是我們希望李安導演帶給台灣電影界的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何委員欣純：龍部長應該知道少年 Pi 有七、八成以上的場景是在台中拍的，當然拍的是一個原型，後續經過很多電腦特技、電影技術的修飾才呈現這麼偉大的片子。當初李安導演回台拍這部片

子時，他非常自豪的是帶了一個投資者進來，就是所謂的電影特技公司，那個公司的名字我忘了。

龍部長應台：R&H。

何委員欣純：當時這個公司進駐台灣，但我聽說，拍了這部片子後 R&H 就破產了，媒體也報導過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破產的應該是美國的母公司，子公司沒有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們口口聲聲說只有母公司破產，不會影響到子公司，事實是 R&H 在高雄的培訓課程已經 delay 了，這個課程原本已經招募、報名了，龍部長有沒有去瞭解這點？R&H 宣布課程 delay，到底要 delay 多久？到現在為止有沒有真正的開始運作、開始培訓？

龍部長應台：據我所知，我們的科技政委及經濟部有在和他們積極的協調和接觸中。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想請問龍部長有沒有去瞭解這件事？你瞭不瞭解這件事的進度？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本身並不瞭解這件事的進度，是工業局在處理的。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不瞭解就好了，如果文化部要把自己的業務執掌切割得這麼乾淨、這麼清楚的話，那麼文化部的推動只是空口白話而已。我今天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的原因是我們熱烈的歡迎李安導演回來，龍部長廣發英雄帖、邀請函，請大家和李安導演對談，希望李安導演能提振、帶動台灣的影視產業、電影產業，我們也說李安導演帶進來的這個 R&H 電影特技公司可以提升台灣電影的特效技術，可以培植台灣的電影人才，我們是這樣大肆宣傳的，而且宣稱這個公司投資了幾億，問題是後續的發展如何？一開始是花插前頭，大家都誇獎這朵花很漂亮，但這朵花可以維持多久？可不可以台灣落地生根？可不可以真的替台灣成功的培育電影科技人才？這些問題都沒有人關心。我今天會問部長這個問題是希望文化部在歡迎李安導演回台之餘，不要只是口頭式的、插花式的、放煙火式的去歡迎，我們要的是文化部實質的關心，請問文化部有沒有關心後續的發展？電影科技工業、產業的人才培育是否可以成功？是否可以落地生根？這才是大家關心的。

龍部長應台：說到關心當然是的，但何委員是問我 R&H 公司……

何委員欣純：你說關心但是你根本不瞭解。

龍部長應台：這個投資案是工業局的一個投資案，引進高雄，R&H 也沒有來找文化部。

何委員欣純：是工業局引進的沒錯……

龍部長應台：那是工業局在全權協助的。

何委員欣純：那是工業局引進的沒錯，但當部長在熱烈歡迎李安導演的時候，難道不知道這間公司之所以會選擇台灣、進駐台灣就是李安導演帶進來的？你們也大肆宣傳，李安國際級大導演除了為國爭光之外，也真的有心要幫台灣培育電影人才。我們希望部長做的不只是歡迎，花很漂亮所以辦了場面很盛大的歡迎與對談聚會，請問，會談之後剩下什麼？我們能做的是什麼？李安導演也曾向部長提了三大建言，他說台灣電影要走向國際化，台灣的本錢很好，人的素質好，又能吃苦耐勞，相對於其他國家人才的薪資結構又比較低，台灣各行各界的工藝都很好，基礎很好，卻像一盤散沙。他同時也提議，台灣主管單位的文化部要做電影工業的龍頭，要做整合的工作。事

實是台灣有電影工業嗎？台灣有電影產業嗎？李安導演所憂心的是這個，他把所有的經驗帶回台灣，他所期許的是文化部、政府能帶動整合的工作，做電影工業的龍頭，希望能夠有真正屬於台灣的電影工業、電影產業，所以他也提出建立片廠的機制、拍戲免稅的方案與保留台灣的工藝。部長說對於這三個建言要幫忙也要去做，那麼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歡迎李安導演，也和李安導演對談了那麼多次，他提出台灣真正需要作為的建言，你有沒有做到？你要不要做？你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在好幾屆前任新聞局長的帶領下，前新聞局也就是現在的影視局和影視司本來就有一個全套的產業鏈政策，從人才的培訓、創意開發、製作、發行、映演、國際參展到行銷的每個環節都有，只不過在整合方面……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說有，問題是有了這麼多年，到現在還要靠李安這個國際級的大導演、這個台灣之光不斷的提醒政府，台灣沒有所謂的電影工業，沒有所謂的電影產業，台灣需要做什麼樣的措施才能真正的扶植台灣的電影工業？你說有，請問有在哪裡？為什麼大家感受不到？為什麼還要李安導演來告訴我們？

龍部長應台：關於建言的部分，李安導演以其在國際上那麼深入的經驗所提出的建言是很珍貴的，但我們對於聽取本土導演的建言也持續不斷的在進行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講的是很虛幻的東西，文化部該做的是具體的回應，你常常在歡迎李安導演，我也常說李安導演是台灣之光，他這麼有心的願意把在國外的經驗帶回台灣，問題是你花了這麼多錢，辦了這麼多次的歡迎會和座談會，你不斷的消費李安導演，文化部真正做了什麼？我剛才提到李安的三項建言，你沒有實際的回答，如果過去就有做，而且做得好的話，根本不必李安導演回台建言，就是因為做得不好、投入的資源不夠多所以讓人家感受不到。台灣的國片原本已經慘到不忍卒睹，現在國片開始重新興起，你以為是過去的新聞局的功勞嗎？事實不是這樣，今天國片得以重新興起靠的是台灣本土導演的自立自強。

龍部長應台：新聞局以前所開發出來的輔導金政策起了很大的作用，所以其政策不是一無是處。

何委員欣純：輔導金政策曾遭到多少台灣本土導演批評過？輔導金的錢有花在刀口上嗎？有真正的花在需要的本土導演身上嗎？

龍部長應台：李安導演接受輔導金的時候就是本土導演。

何委員欣純：上次國是會議裡，很多本土導演和藝文界、文化界人士都向你提過輔導金制度要改革。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改革中，有些已經進行了。

何委員欣純：那你現在這樣講不是本末倒置？如果輔導金制度做得很好幹嘛要改革？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不能一筆抹煞前面所打下的基礎。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在抹煞前面所打下的基礎，而是因為社會公評自在人心，很多藝文界、文化界人士批評國片輔導金制度是不爭的事實，輔導金制度遭受這麼大的批評，因為這個制度非常不公平、不合理，錢沒有花在刀口上所以才需要改革，我也很高興聽到部長說要改革，現在我們期許的是具體的改革，除了改革之外，我們也希望不是花錢請李安導演回台辦個歡迎派對就好了，我

們希望他的建言能真正的為文化部所接受且能具體的實現，現在台中在發展電影文化園區，希望部長能支持建立片廠的制度。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對於何委員的建議能及時的找時間或以書面向何委員說明。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台灣民心動態調查，就這五年來 14 位部會首長所做的施政滿意度調查，第一名是內政部的李部長，第二名就是龍部長。另外，今天報紙也報導了台師大的調查報告，民眾對於政府文化部的施政表現的滿意度只有 18%。請問，文化部成立一年，現在是否還處於工地的狀況？是否還處於東倒西歪、跌跌撞撞、摸索、組織整合的階段？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向前走，去年這個時候我們的人員第一次到齊，去年這個時候，司長還不認識科長，科長還不認識科員，可以說是從頭做起。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業務上需要橫線、直線的協調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需要很大的橫線協調，因為以前文建會和新聞局的業務是完全拆開的，所以現在在很多事情上必須跨司之間互相瞭解與建立默契，之所以用工地來形容文化部是因為一年前的今天就像是很多素材和材料剛剛運到、放在一起，然後每天進步一點點，到今天還是處於工地的狀態，這其中還包括了全面性的檢討累積了幾十年的、不合時宜的老法規，單單這項工作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是新成立的部會，龍部長是第一位部長，所以我們對你的期許很高，雖然現在仍處於工地的階段，但工地總是有個工期，你預計何時可以進入正常的軌道？

龍部長應台：現在大家還是像戴著頭盔在工作，我希望所有同仁的默契可以變得更好，也希望明年的今日，大家心裡都有一種真正上了軌道的成就感。

呂委員玉玲：明年此時我們再看你的成績。

龍部長應台：希望是。

呂委員玉玲：早上多位委員都提到在今年母親節時，你邀請李安回來，而且辦了這麼大的活動，所以也不要說是消費李安，你讓所有影劇界的好朋友得以分享李安的成長和學程，讓大家一起來分享成果。不過，李安在現場也對於今後如何強化我們的藝術方面提出三大建言，剛才委員也就這三大建言提出問題，但部長都沒有給予正面的回應。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在目前的影劇環境下，政府要給予我們的年輕學子、所有製片與導演怎麼樣的協助和幫忙？對於李安的談話過程中所提出的建議，部長有什麼想法和思維？部長將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要強調的是，對文化部的電影政策和影視制度提出建言的不只是李安一人，很多電影製作人和導演、編劇也有提出建言，我們也不斷的在聽取他們的建言。單就輔導金一項來說，輔導金的政策每年都會檢討，每年檢討之後都會召開公聽會，這也是一種建言。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不想造成一種印象：因為李安有名，所以文化部只聽李安一個人的建言，其實建言很多，好的建言我們都會聽取。

呂委員玉玲：你們還是要聽取建言，李安導演也說我們對於電影沒有遠見，而且是單打獨鬥，這表示我們的電影環境不夠好。

龍部長應台：對，他說的單打獨鬥的部分確實是如此，我們有很多很有創意的工作者，但電影工業的連結和整合的工作幾十年來都還沒有非常健全，這部分本來就是影視局和影視司最大的挑戰，怎麼樣可以加強工業鏈的每個環節與後製的所有細節原本就是我們的最大挑戰。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既然有心協助、幫忙影劇業就要有具體的作為。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加油。

呂委員玉玲：另外你們也提出 5 年 5 億紀錄片的行動計劃，這個計劃在文化部組織改造之後，新聞局就納編進來了。我們接到很多電話反映這個審查機制和以前不一樣，審查流程還是一樣，但審查時間不一樣，審查時間拉長了，所有單據的提報都和以前一樣，為什麼在組織改造之後審查效率反而減低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聽到魏導演這樣的批評之後，立即請影視局檢討，這部分是否可以請朱局長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音樂產業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輔導金的審片因為必須邀集當初企畫案的評審委員一起重新審議，有些評審委員正好出國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評審委員有 9 到 11 人，必須所有委員都參與審議。

呂委員玉玲：審議的過程屬於正常的工作，既然案子送來就要予以審議，一個工作團體可以因為某些委員出國或有事就延宕審議嗎？

朱局長文清：基本上我們的流程都和以前一樣。

呂委員玉玲：既然流程都一樣，為什麼工作的程度、時間和申請會延宕這麼久？

朱局長文清：我們通常會在一個星期內完成，但有時遇到我剛才所說的情形，可能延到兩個星期。

呂委員玉玲：委員會是一個組織，不會因為某些委員出國或有事，其他人就無法工作，應該有這種機制。

朱局長文清：評審必須到影視局看過片子才能評選。

呂委員玉玲：這種機制如果不夠妥善，你們要不要再改進？

朱局長文清：我們會研究、改進。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這種反映就不要聽聽就過去了，要討論、檢討。是不是？

朱局長文清：是。

呂委員玉玲：是否讓人感覺申請補助金就像乞丐一樣，而且整個製片要全部完成才能領到補助金，所以他們無法全心拍攝影片，反而還要想辦法籌措經費，我們的輔導不能讓他們盡心工作，這樣能夠拍出好片子嗎？

朱局長文清：對於魏導演所講的，所謂請款有乞丐的感覺……

呂委員玉玲：不是只有魏導演一個人有這種感覺，所有的製片導演都有類似的感覺，我希望文化部

聽到這些聲音後能馬上檢討，把整個機制做個改進，好不好？

朱局長文清：這部分我們會研究改進。

呂委員玉玲：好。

部長，我們要做就不要再有批評的雜音，外界有批評的聲浪就表示我們做得不夠好，我們要趕快改進。一個工地如果鋼筋太細或者漏水，你會馬上換材料，對不對？建築也要修改啊。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委員的說法，當批評的聲音出現時，我們要改進，但是改進有兩個層面：第一是趕快檢查，看看是否流程有問題；如果流程根本沒有變或者跟新聞局時代的效率也是一樣，為什麼會遭致批評？那就表示我們溝通得不夠。所以無論如何，自我的檢討都是必要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外界強調的是所有流程都沒有問題，但時間拉長了，表示你們的效率不足。

龍部長應台：那表示溝通不夠。本部的同仁表示流程完全一樣，時間也是一樣，若是如此，為什麼會有誤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將情況查清楚，好不好？外界一直反映時間越來越長。

龍部長應台：這是影視局的業務，若是如此，那就真的要進行深入的檢討。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目前有四所國立的藝術大學要改隸文化部，部長知道此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聽說過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沒有聽說？已經兩年了，你們部會的同仁都沒有反映嗎？

龍部長應台：但是並沒有在進行中。

呂委員玉玲：完全沒有在進行？

龍部長應台：沒有。

呂委員玉玲：那你知道這件事嗎？

龍部長應台：以前曾聽說過此事，但這一年來都沒有進入議程。

呂委員玉玲：如果要改隸文化部，你認同嗎？

龍部長應台：此事要從長計議，我要研究所有前面的討論及爭議的焦點為何，我必須進行評估。

呂委員玉玲：藝術大學跟一般大學的審查機制完全不同，擁有博士學歷者才能在一般大學擔任教授，但是傳承藝術的藝術家多數不具有在大學任教的資格，以部長非常重視的李安為例，李安在台灣的藝術學院只讀到大學畢業，後來才到美國修碩士。許多特殊的藝術類別，例如雕刻、陣頭、戲曲等等，必須在藝術學校建立特別的審查機制，才能培訓其特色。政府也宣稱要培育藝術人才，如果沒有專門的學校而與一般綜合大學一起審查，這樣非但不公平，而且也無法建立培訓人才的機制。這幾所藝術大學原本隸屬教育部，但之前談了兩年，希望能將其改隸於文化部，本席希望部長能促成此事。

龍部長應台：請讓我先瞭解此事前面的討論過程及其問題癥結。

呂委員玉玲：這四所藝術大學分處全國北、中、南區，包括台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台南藝術大學以及台灣戲曲學院，過去兩年居然就讓這個問題放著空轉。文化部已經成立一年了，文化部官員還不重視這個問題，還沒有跟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這個議題沒有被提起過。

呂委員玉玲：提過就忘了，請問文化部的官員都在做什麼？我們成立文化部的目的、目標為何？

龍部長應台：當初的結論不知道是什麼，我去瞭解一下。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藝術的傳承能落實，運用地方的民俗才能更加落實，所以要回歸到部長所講的 7835 村落計畫要泥土化的想法，因此本席不免擔心，今天列入解凍議程的 7835 村落預算能夠均衡、普遍地落實泥土化理想嗎？請問這個計畫是由文化部自發性、自動尋找藝術團體予以資助，還是由藝術團體自行申請補助？

龍部長應台：這是競爭型的計畫，我們希望扮演領頭羊的作用。

呂委員玉玲：那麼文化部的宣傳顯然不夠，知道有 7835 村落計畫的人大概只有 2.2%。

龍部長應台：對，此事需要一點一滴的累積。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件事你要努力去做。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還有，我希望這四所藝術大學能夠整併，將來當我們做的更好時，可以成為國家的藝術大學，如果部長也有這種思維，我會跟你一起努力。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我再去瞭解前面的狀況。

主席：感謝呂玉玲委員提出非常好的見解，請部長多重視。

報告委員會，現在距離中午休息時間還有近 20 分鐘，待會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碧涵發言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現在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有三位文化界的大師、先進，包括林懷民先生、白先勇先生及林谷芳先生共同召開記者會搶救新舞台，他們在記者會中對部長提出期許，請問部長認為新舞台會熄燈、搬家，還是可以原地保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大的希望是原地保留。

鄭委員麗君：那你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第一，無論如何，它畢竟是私有財產，對私有財產的尊重是我國的高度原則。我們前面已經做的是，在第一時間就跟金管會聯繫，因為最初的消息是指新舞台可能因為銀行法的影響而熄燈，所以我們首先跟金管會協調並有公文來往，金管會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其實銀行法並無相關限制，關鍵不在銀行法。

鄭委員麗君：之後呢？部長上一次回答其他委員詢問時，已指出銀行法並未要求中信金一定要出售新舞台，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下一個關鍵是臺北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您做了什麼？您現在講的是金管會跟臺北市政府，您打算怎麼做？身為文化部部长，您打算採取何種作為？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公部門若想搶救新舞台，第一是要把所有關鍵訊息找齊，臺北市政府有一個關

鍵的訊息，我們現在正在等這個關鍵訊息。

鄭委員麗君：您打算怎麼做？您的希望是原地保留，您打算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這個關鍵訊息一旦到位，我們才會知道中信銀是不是應該要保留新舞台。

鄭委員麗君：部長到現在還是不太瞭解整個狀況，你上次說銀行法並未要求中信金一定要賣新舞台，這不僅是涉及銀行法的規定，為何會產生新舞台可能熄燈的危機？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持有非自用不動產，因為中信金的總部即將搬到南港，所以必須出售現有的大樓。出售這棟大樓，依照民法能否切割主結構體跟新舞台？這個可能有其困難。現在部長連法規都還不太瞭解，為什麼它搬家到南港以後……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此事牽涉到臺北市政府的條件。

鄭委員麗君：好，那麼臺北市政府能不能在文化部的協調下提出什麼條件？我提供過去的歷史經驗給部長參考，此事涉及部長的態度，每一次我們委員要求部長關心某件事，你就拿法規或發公文給其他單位，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部長的作為。部長是否記得陳水扁先生擔任臺北市長時，當時新光人壽有意把敦南誠品變成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陳水扁說了一句話，陳水扁說臺北市不缺百貨公司，但若減少一間像誠品這樣的書店是很大的損失，所以他積極參與協調並提出若干作法，最後讓誠品留在敦南店原址。為什麼過去做得到，現在龍應台已身為中央最高的文化行政單位文化部部长，卻沒有積極作為？你能不能在此處告訴我們，你打算採取何種積極作為？不要只是轉發公文。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不是轉發公文的事，而是作為政府單位，不能空有熱情而對於法規後面的歷史完全不明白，所以如果不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是害怕你空有希望，而無積極的作為。

龍部長應台：若非空喊口號，我一定要知道當時臺北市政府之所以核准給予中信銀特別的容積優惠，前提就是它有承諾要興建新舞台，因此臺北市政府才給予容積優惠。如果此事可以確認，當然我們需要白紙黑字的文本，甚至於錄音帶……

鄭委員麗君：然後呢？然後您打算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此事我們不能確定，因此必須由臺北市政府出面確認，若能確認此事為真，那麼將來的買主可能也必須符合留下新舞台這個條件。當前面這些法規的情況都不清楚的時候，我們其實不應該說要做什么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每次告訴我們不應該如何，瞭解法規是行政部門基本的責任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尚未確實瞭解，因為臺北市政府尚未發出公文。

鄭委員麗君：你不能把所有責任都推給中信金，讓社會大眾只要求中信金。本席期待的是文化部長能採取作為、參與其中，法規你去研究，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希望看到部長的作為。當年陳水扁可以提出合辦活動，跟新光人壽合作把敦南誠品這條街變成一個重要的文化活動場域，臺北市政府能夠積極參與並與業者合作，為什麼文化部不能進一步提出未來你口袋裡的方案？我希望你回去思考，此事不僅只有立法委員在此要求，社會上還有諸多文化界人士希望看到龍部長的身影能夠參與其中，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搶救新舞台是社會高度的共識，這是當然的。

鄭委員麗君：好，希望部長多努力。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麗君：這兩天建築界希望能將現有王大閎先生所設計興建的 33 棟建築作品申請文資保存，本席之前也曾就此事提案，這 33 棟建物中有 30 棟是公有建築。王大閎先生的成就，我不必多述，他也是 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是重要的現代主義融合東方色彩的建築大師，與貝聿銘先生是同一期的同學。有很多公有建築都是他的作品，本席曾請文化部去瞭解，請問您瞭解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瞭解了。

鄭委員麗君：哪些公有建築是他的作品？

龍部長應台：非常多，比如松山機場第一航廈，當然最有名的是國父紀念館，他也協助過林語堂故居的設計，還有教育部、外交部，我們現在有……

鄭委員麗君：還有東吳大學雙溪校區，甚至遠至馬公的中油辦公大樓皆是。本席希望部長在這件事情上可否再突破，不要像過去一樣，過去本席請你關心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現代主義建築，您對朱主委說這是國科會的事；本席希望你關心前公娼館文萌樓，你只派員向社運團體探聽；本席希望你關心仁愛路空軍總部，文化部只發文給臺北市；本席請你關心美軍各項遺址，也是一樣尚未開始；請你關心貢寮凱達格蘭族，也沒有下文，所以文化部在很多文資保存的事務上，只是當一個發文單位，你只是發文給相關單位、地方政府。本席再度提出這件事，請問部長，你打算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對於王大閎先生的作品嗎？

鄭委員麗君：對，其中有 30 棟是公有建築，相對而言，這部分應該是比較好處理的。

龍部長應台：是。聽說都市改革組織已整理出 33 棟建物的資料，這份資料我們也都有，同時據說都市改革組織要向文資局申請文化資產保存，當我們接到申請案時，因為文資局……

鄭委員麗君：你打算怎麼做？再發文嗎？是不是再發文給地方政府？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鄭委員，不要這樣諷刺。因為文資局勢必要按照文資法的步驟來做，而且中央的文資局也不應該越過文資法所規定的施行細則，就是第一線的縣市政府一定是第一個採取動作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限縮解釋了文資法。你在早年的文章中都提到，一個文化部長應該帶著文資法到需要搶救的文資現場去伸張國家的權利，文資法的申請權、發動權確實在地方政府，但是文化部手上有很多工具可以請地方政府主動，你也可以積極輔導，你也有輔導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你有很多的方法可作為條件去鼓勵或與地方政府合作。尤其，這 30 棟公有建築並非集中在某一縣市，而是分布全國各地，也跟許多部會有關係，所以此事需要中央文化部，不能只靠地方政府單獨去處理，您能不能積極主動的協調這整件事的解決？

龍部長應台：第一，請不要誤會，因為文資局雖然是最重要的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它同時必須按照文資法的規定，讓地方縣市政府作為啟動者，這是必須遵循的。但是，我也要告訴鄭委員，對於

您所提的王大閎先生這件事，我覺得實在太棒了，當我看到的時候，我覺得這就是長年來沒有被我們注意到的非常偉大的而重要的文資資產，所以後續我們會注意文資局的程序，希望文資局能全面協助此事。

鄭委員麗君：好，本席希望看到部長積極的態度。本席為何質詢此事？我們看到法國巴黎不僅在國內善加保存建築大師科比意（Le Corbusier）的作品，還對科比意分布在其他 7 國的建築表示關心，希望能夠將其串連起來，只有我們台灣人這麼不珍惜我們的文化成就。

龍部長應台：是，王大閎先生的作品非常值得珍惜。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在這件事上能看得到部長的身影。今天安排了十幾個預算解凍案，但我必須指出，當時凍結這十幾項預算的理由有很多尚未做到，我舉例給各位參考，所以待會處理時我仍會仔細把關。首先，關於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一案，文化部的報告中給了我們 12 家文創創投公司的招標清單，當時王金平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結論非常清楚，要求文化部提出文創創投公司的招標評審詳細資料，包括參與投標的公司名單、審議委員的名單、審議委員的評分、評審結果及報告以及得標創投管理公司執行效率評鑑報告以釋眾疑，但是今天文化部的報告完全沒有提供這些資料。沒有提供資料就要求解凍預算，這是王院長所主持的朝野協商的決議，你完全沒有做到。

龍部長應台：是，報告委員，我們所提供的都是採購法中規定可以提供的，凡是不能提供的，比如評分的序位是不能提供的，我們不能違反採購法。

鄭委員麗君：當時朝野協商時，部長你都答應了，立法院院會通過的決議你都不遵循，今天還要求解凍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今天列入議程的還有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950 萬的預算解凍案，到底電影文化中心要設在新莊還是高雄，請問部長決定了嗎？

龍部長應台：現在兩者都有提計畫，但高雄市政府表示無法提出 BOT 案，而新北市政府則提出了 BOT 案，這個 BOT 案中間還有一些細節尚未得到共識，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沒有共識，今天如何解凍預算？最後占用 30 秒時間，部長最重視的「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計畫的預算今天也要解凍，部長當初表示 7835 村落計畫要超越過去的社區總體營造，要深入每個地方的文化特色，可是未來 4 年，從 102 年到 105 年的績效目標每一年只有 25 村，一年的績效目標是 25 村，要落實到 7835 村落需要 300 年耶，所以，計畫的內容跟部長的口號是不相符的。基本上，各村落的特色需要由下而上去營造，我不認為這件事可在短期內完成，所以顯然當時 7835 這個口號喊得太浮誇了。因為你沒有辦法達到，所以當時我們提案凍結預算，要求文化部詳細報告你們的作法，但是今天的報告一樣沒有提出具體作法，恐怕此案的落差會非常大。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部長，針對 7835 計畫，很多委員都有疑慮，所以文化部還要再做檢討、修正。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5 日本席第一次在立法院針對新舞台一事跟

部長對話過，讓新舞台在原地繼續營運的連署，目前連署人數已破一萬五千多人，且連署人數今天仍持續增加。5 月 12 日林谷芳、林懷民及白先勇先生召開了記者會，白先勇呼籲文化部在面對這件事時應扮演斡旋的角色；林谷芳也表示政府應該站出來尋求更大的可能，不能只從道德面來要求中信金，昨天 4 位前文建會主委也聯袂召開記者會，他們也談到不讓新舞台被夷為平地，政府還能做什麼？部長 4 月 25 日告訴本席，您很關心此事，也針對此事請教過金管會，本席那天告訴你當天下午中信金將召開董事會，你說你會不斷地關心而且積極協調此事，不曉得部長協調了什麼？協調過幾次？有哪些進展？可否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搶救新舞台一事，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有疑義，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文化部聽到此事後，首先我很擔心的是銀行法的規範，因為我們不能夠違法…

陳委員碧涵：剛才部長也說明過，你先去瞭解這部分，所以你現在已經知道，此事跟銀行法沒有…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關係。委員剛才問我，我們到底協商了哪些事情？

陳委員碧涵：對，你怎麼去協調？

龍部長應台：第二，跟金管會的協調中，我們得知臺北市政府那部分，因此我們在 5 月 6 日收到金管會這個訊息後，5 月 7 日本部就正式發文給臺北市政府，同時藝術發展司的同仁也每天跟臺北市都發局密切聯繫。我們要找的資料是，如果當初興建這棟大樓時，新舞台曾經是都市審議中的一個承諾事項，這部分必須要有白紙黑字的資料。

陳委員碧涵：部長，法規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先瞭解，本席的辦公室也針對此事全程深入瞭解中，但更重要的是文化部對此事的態度。今天聯合報第 12 版的報導指出，文化部內部對前 4 位主委的獻策不以為然，現在社會各界非常關心此事，而文化部是掌管我國文化政策的龍頭，我不曉得文化部對 4 位前主委的獻策有什麼不以為然之處？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今天早上才看到這則消息，我非常驚訝，這部分要等到今天委員會的議程結束後，再回頭詢問怎麼回事，這可能是一個誤會。

陳委員碧涵：每個人都在尋求突破，希望不只是從道德面去勸說，文化部是否應站在更積極的態度去看待各種建言，為什麼會不以為然呢？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我們自己正要去瞭解這個內部說法是不是一個溝通上的錯誤。

陳委員碧涵：對於國藝會是否募款買下大樓一事，施振榮也表示他希望最後的結果是三贏，民間都有這樣的認知與期待，文化部應該有更好的表態。哪怕你召開記者會宣布你做了什麼，你希望做什麼，如何能三贏，文化部應該提出對策。林谷芳先生建議可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爭取將新舞台畫定為都市計畫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的可行性，本席提出一個大家印象很深刻的例子，請部長思考看看是否有此可能。在 2007 年，為了中正紀念堂的定位、正名，當時臺北市文化局做了一件事，將它暫訂為國定古蹟。我認為方法是人想出來的，先不論中正紀念堂這件事情是對或錯，我認為新舞台一事若要尋求突破，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點。中正紀念堂是一棟 35 年的建築物都可突破，可見若政府有意採取行動，方法有很多，不會只是道德勸說。

部長不需在此回應我，你只要思考，站在文化龍頭的角色上，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扮演的角色太消極了。而且我認為也應該平衡社會的視聽，中信金每一年都編列預算支持新舞台，新舞台的營運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因為它的節目製作非常精緻，中信金捐款支持新舞台的金額至今已超過 25 億元。其實，它是一個營業單位，必須對股東負責，所以，如果在相關遊戲規則中沒有退場的可能性或義務時，將會使得國內企業界支持文化藝術活動持保留的態度，果若如此，應該是最壞的現象，我們必須創造三贏的局面，因此，我們現在不能只看中信金的態度，這樣會讓我們跟解決問題的方法有著太遙遠的距離，部長，你回去後可否做一改弦更張？

龍部長應台：當初我之所以會說中信銀的態度非常重要，是相對於在開始的時候，大家以為是金管會的銀行打……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他們是在尋覓新的場館，建新的新舞台，但我們現在所訴求的則是原地保存，這和興建第二代新舞台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

龍部長應台：對，兩者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碧涵：這件事情突顯一個現象，就是國家文化部該做的事情實際上卻沒有去做，包括過去台中所發生的阿拉大火事件，這家店既提供表演、餐飲還賣酒，在發生火災之後，才讓行政部門重視消防法規等相關問題，但到今天文化部仍未解決其所遺留下來的問題，至於其他小型排練空間，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一些小劇場或其他文化藝術表演團體，多租借老舊公寓或消防空間來作為排練的場所，在相關建築法規上，你們有沒有對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其實，文化部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像新北投的七一園區就提出一些很好的構想與方法，還有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學校也騰出許多空間，如果能讓民間藝文團體進駐學校，在某種程度上就是把我們的文化藝術帶進學校，讓學生有親近文化藝術的機會，文化部提出的七八三五政策，不是想從全台七八三五個村落出發，發展每一個村落文化，並發掘文化藝術人才，此與前面提到讓民間藝文團體進駐學校，雖然在計畫名稱上不同，但目的卻是相同。

這三件事從發生到現在，我們一直沒有看到文化部有採取任何積極的態度，大家為什麼有這樣迫切的需求，因為可供舞蹈的空間真的非常不足，之所以不足的原因究竟是誰造成的，難道是民間嗎？當然不是，政府的政策必須在前面做引導，我在這裡並非要指責部長，而是希望部長應採取積極協助的態度，不能再用道德勸說的方式，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新舞台是如此重要？事實上，我們希望中信金能到南港去做更多的舞台，也就是說，我們所期待的不是將新舞台給拆除，而是能增加更多、更新的空間；同時，我們還要監督哪些是政府該做而沒有做的事，文化部從掛牌到今天已經快要一年的時間，以部長在國際間的高知名度，這一年來很多文化的政策，我們並沒有看到隨著部長的高知名度與影響力而推行得更亮眼，坦白說，我對部長的期許相當高，可否請部長回應本席你到底想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對陳委員所關心的表演空間問題，早上我也試圖解釋，事實上，經過前面十幾年民間跟政府所做的努力，在表演空間的擴大方面，大概從明年底到後年是一個高峰期，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從北到南很多場館都要落成了，這是一項相當大的成就，比如視覺藝術或表演所需要的空間，都做得滿有成績的，只是今年到現在還沒有出現而已。

陳委員碧涵：但在文建會時期就曾做過多項調查，包括每個城市有多少人口，需要多少文化藝術表演空間，這些都有做成調查報告，相信蔡主秘、方主任及許司長也都知道，有很多老舊或閒置的場館，你們在活化上的努力還是不夠，未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另外，從新舞台這件事可以看出，文化藝術表演空間也嚴重不足，所以，請部長多思考你們該扮演的角色，我們期待你們能居中斡旋，在斡旋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見到文化部的領導者同時也是高知名度文化人所展現的智慧。

龍部長應台：誠如委員所說，針對新舞台私下的斡旋其實是一直在進行中，現在有一個關鍵的事實，就是我們在等台北市政府將過去的資料拿出來，到時候我們就應該比較清楚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陳委員碧涵：假設事實是如部長所說，也難怪大家會對部長感到失望，不論現行相關法規究竟是可行或是不可行，你們在突破時確實需要一些時間，可是部長的態度一定要表現出來，當全民都認同這件事非常重要，文化部就更要肯定其價值，知名作家白先勇先生曾說過一句話：一個商業都市若沒有文化就根本沒有辦法國際化。因此，部長代表文化部對這件事的態度就更要展現出來，讓大家都知道，你真的非常關切這件文化事，而且帶著我們往更進步的方向去走，而不是站在後面等著相關法規如何進行修法與突破，殊不知循修法的途徑是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你們難道沒有思考其他可能的方向，包括暫定為國家古蹟……

龍部長應台：其實，所有可能的方法，都在我們現在的討論之中……

陳委員碧涵：既然你們在努力中，何不召開記者會，讓大家清清楚楚知道文化部在新舞台的事上是如何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站在政府部門的立場，我非常希望不要空口說白話，其實，我們除了想辦法並私下協助斡旋之外，還要把相關法規都做過討論與釐清以後，才有可能對外作一說明，在此之前我是不願意多做說明。

陳委員碧涵：你願不願意參與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國藝會當然是在我們討論的……

陳委員碧涵：董事長表示要募款，請問文化部如何進行協助？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們募款的總數是 300 億，實在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我們整個文化部一年的預算也只有 150 億而已。

陳委員碧涵：其實，不論相關法規的修改或是募款方面，我們覺得都有事實上的困難，否則，我們也不必花那麼多時間在這裡進行對話，正因為存在著這麼困難，民間才需要我們在這裡向部長反映，現在我們所期待的還是在部長對這整個件事的態度，是否請部長就文化部對整個事件的態度與立場清楚地告訴國人，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實在希望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背後不是空的，所以，我們現在都很務實地做一些相關的事。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儘快，因為大家好像已經等不及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至 1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知名度甚高，但是滿意度偏低，這樣的民調會不會讓部長覺得很沮喪？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第一，我覺得社會有注意文化的施政，這是很重要的；第二，是民調或任何的統計數字可讓我們警惕並作為參考；第三，最重要的是跟我的團隊說好好的加油。

黃委員志雄：努力加油，平常心以對，是不是這樣子？

龍部長應台：對，是這樣。

黃委員志雄：你們總是要去發現問題後，並解決問題，包括李安自稱自己是老臣，且坦率的建言，所以文化部應該就長遠的角度去思考，要有遠見，不能夠作秀，每個人單打獨鬥是臺灣現階段最大的問題，本席認為這些問題，都不只是現階段的問題，可能 10 年、20 年前就有這樣的問題，就如同過去的運動員一樣，出去比賽輸了，回來檢討體能不夠、體力不足，10 年過去了，現在理由還是體能不夠、體力不足，我們在這 10 年、20 年做了哪些努力，有沒有去努力克服問題？

我們老是發現問題，知道問題在哪裡，但是能不能逐步慢慢的解決問題？本席認為這才是部長應該要有的視野跟高度，這個部分才是大家所關心的。

龍部長應台：其實第一線在處理電影、電視的部分，是新聞局本來就在處理這些業務的同仁，這些同仁還是按照新聞局打下的基礎，繼續的進行，所以過去的 11 個月、12 個月以來，是要慢慢的跟影視局與影視司同仁，就全面的產業鏈結構，做每一個環節的檢討，到底哪個地方是需要補足，有什麼地方是完全空白的，這個檢討是一直在進行中。

黃委員志雄：其實很多藝文界常批評過去的文建會只會辦活動，但是本席發現文化部成立至今，辦了不少場的座談會，所以相形之下，其實是一樣的，活動跟座談的差異性在哪裡，到時候總會有個結論，但是是不是能夠將結論付諸行動去面對、解決及實踐？這就是個問題點，其實過去曾志朗在擔任主任委員時也說要拋出全國文化會議的概念，部長說避免社會有大拜拜的不好觀感，其實本席看到從去年到現在還是辦了不少類似大拜拜的論壇。

龍部長應台：我們需要做所謂「國是論壇」的討論，例如我親自到南部聽表演團隊對這個藝術生態有什麼樣具體的抱怨或建言，這些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專業界認為這種聽取意見的面對面溝通還不夠。

黃委員志雄：要多交流，多傾聽，最重要的是去年 11 月 8 日、9 日兩天辦了一個華語流行音樂高峰會，你們花了很多時間邀請很多學者專家參加討論，但是本席不太懂你們最後的會議結論，第一，經紀公司與國外合作時應充分提供藝人資料；第二，製作人要保持良好的言行；第三，要學會如何商業化包裝音樂的特色。

本席認為這三點應該是一般須知吧！花了兩天的人力、財力，最後得到的結論是這三點，這

三點不是眾所皆知，大家都應該要瞭解的嗎？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所以本席認為討論你們未來要做什麼，你們知道過去的問題點在哪裡，但是時間過去了，人也換了，位子也換了，部會也改變了，文建會也改變為文化部了，但是問題依舊存在。

例如現階段國內音樂人才流失的問題，大陸地區盜版及非法下載音樂比例提高的問題，非常嚴重衝擊國內的音樂產業，這個就是問題點，你們要怎麼樣突破，文化部做得到嗎？是不是要跨部會，怎麼樣去努力，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措施？

龍部長應台：對於流行音樂傷害最大的部分，就是盜版的問題，因為這個盜版的問題，確實牽涉到很多的部會，例如盜版對我們最嚴重的是對岸大陸的盜版，牽涉到智慧財產局在 ECFA 架構與協議下，跟對方協調的平台，可以協調，但是對方沒辦法執行的時候，問題就沒辦法解決，因為在網路上的盜版牽涉到「電信法」，它全部都對臺灣開放可以進來的，就造成很大的損失，所以我覺得智慧財產權要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去進行。

黃委員志雄：未來這個也是要納入兩岸的 ECFA 去談？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才能夠積極爭取到我們相關的權益，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你們都知道問題，但是要怎麼樣克服問題，因為兩岸畢竟存在滿大政治敏感的相關問題，還是要去努力，另外，中國的電影市場現在是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大陸官方規定每年只有 34 部外國電影能夠在大陸上映，為了爭取 13 億人口的市場，現在各國都用盡了方法，甚至於是符合大陸相關人民的口味，甚至於也可以安排相關的中國演員進去大陸取景等，是完全配合整個大陸的市場。

我們知道在大陸上映的「雲圖」，整個劇情狂剪了 40 分鐘，包括 007 空降危機，大陸公安被槍擊的畫面也可以被刪減，龐德的台詞也被改掉，基本上，因為市場驚人，票房也驚人。

美國的電影市場，大陸去年就占了 880 億的新台幣，所以這個市場太大了，大家無所不用其極去配合他們，甚至於內容都可以改變，劇情可以改變，演員也可以改變，台詞也可以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臺灣的電影何去何從？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很大，第一，我們本來就該做的事情，例如人才的培育，那是所有的根本，這個還是要一步一腳印的努力；第二，很多是跟對方需要談判的事情，包括經濟制度到底開放多少，不開放多少，這些可能要有積極的戰略，而且是具體的去處理；另外，是我們自己的產業每個環節要連結整合得更好，所以要做的事情很多。

黃委員志雄：臺灣的電影，現在到中國還是面臨兩大問題，包括審查的制度，跟題材內容的限制等，這些問題未來還是到兩岸 ECFA 的區塊去談？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一直在談。

黃委員志雄：我們沒辦法跟對岸直接去談這個相關問題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希望可以直接的談，但是這個也非常的複雜，因為有很多的限制，不只是政治

思想的限制，還包括社會風俗的認定，是跟我們不一樣的，例如同性戀的題目，我們是很開放的，他們的限制就比較緊。

黃委員志雄：李安一直在建議的就是其實臺灣什麼都有，但是一盤散沙，就是組織不強，很容易被各個擊破，他也具體建議建立片場的機制，拍戲免稅方案以及保留臺灣工藝等，才能夠讓臺灣電影走向國際化，這三點具體建議，部長未來要怎麼樣推動？

龍部長應台：片場的部分，尤其土地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從台北、新北市到台南、高雄都是相當的積極，地方政府有這樣的計畫時，我們會積極的協助片場部分，至於稅制的部分，其實在以前也都跟財主單位探討過，但是都沒有成功，這個我們須繼續努力說服財主單位。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不管是對內、對外很多的問題，需要去克服，其實你們做了很多的事情，但是很多民眾不瞭解，大家知道龍應台是誰，滿意度卻很低，我們也不忍苛責，畢竟文建會改制到文化部，確實也是短短的時間，很多事情是要重新重整，跟重新的規劃，或許你們現在從零開始，但是零要往上走，其實成長幅度是很大也很快，如果是 80%、90%要往上走當然是不容易，換言之，把文化部變成是零，重新開始衝刺，過去有的問題，把它重新定位，提出解決方案，因為現階段兩岸交流有相對的平台與機制，所以過去做不到的事情，能夠努力的爭取提出來做，對內在國內人才的培育，跟既有的相關制度怎麼樣檢討內部的問題，如果內部也做不好，何況是去對岸或整個國際市場，我們完全就沒有條件。

所以本席衷心的建議要知道問題，也要解決問題，好不好？本席認為以這樣的心態努力去做，努力去溝通與說明，我相信支持度與滿意度也會逐步提升，雖然民調只是個參考，不是絕對的，目前的民調，讓部裡滿失落的，但是沒關係，繼續加油、持續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龍部長剛才跟本席說因為她身體有點不太舒服，是不是她不離開留在現場，如果有什麼需要問的，一定要龍部長說明的，就請部長說明，原則上，請他們的局處首長說明。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部長指定一位上台說明，部長自己要上台說明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跟文化資源司有關就請司長說明。

許委員添財：請部長回座。

龍部長應台：謝謝。

許委員添財：博物館是誰負責？今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主題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主題是創憶博物館。

許委員添財：就是夜間也要開放？

蕭司長宗煌：是。

許委員添財：要夜間開放當主題嗎？

蕭司長宗煌：基本上，夜間開放只是活動中的一環。

許委員添財：有那麼多的博物館，種類那麼多，大、小又那麼多，一個晚上開放當主題，你們有更符合博物館價值功能的主題，晚上較方便白天不適合的……

蕭司長宗煌：基本上，就是這個用意。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主題嘛！怎麼會是主題呢？文化層面那麼廣，博物館種類那麼多，不同的博物館也可以說出相同的主題？

蕭司長宗煌：因為 518 國際博物館有一個……

許委員添財：甚至於有出現用「瞑嘛開」晚上也開放的博物館日當主題，有沒有？還是你這個很『創』『憶』？

蕭司長宗煌：國外事實上還是有博物館之夜這樣的活動，在歐洲基本上來講，是行之有年，這一次的活動，最主要是扣合 ICOM 的主題，一個是 Museums，一個是 memory，一個是 creativity，合起來的諧音。

許委員添財：這個記憶或「創憶」，要從記憶抽離的觀念，以創憶發現的觀念，就博物館的資源可供參觀的價值、功能導向，找出一個主題嘛！

蕭司長宗煌：剛才委員指示的，其實……

許委員添財：晚上開放是一種進步，但是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價值改變，然後記憶或「創憶」太抽象了，一般民眾認為臺灣 5 月 18 日兩天，是 17 日跟 18 日，還是 18 日、19 日？

蕭司長宗煌：18 日當活動的話，就是 18 日、19 日。

許委員添財：18 日、19 日兩天，如果對博物館有興趣，今年博物館日要選擇哪個地方去參觀什麼，是怎麼樣的宣傳？

蕭司長宗煌：基本上，我們有一個 518 博物館日的網站，也有 face book，所有的活動都可以在網路上查詢。

許委員添財：台南呢？

蕭司長宗煌：台南也有古蹟等活動。

許委員添財：今年的博物館日，跟去年的博物館日，以供給面的能量來講，解說員在你掌握的名單裡面，人數變化如何？

蕭司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特別去整理解說員的人數，但是，去年之前的國際博物館日活動並沒有一個整合性的活動，都是零星各館自辦，今年我們是做了整合……

許委員添財：既然現在你們有做整合，表示你們都有掌握各館的資訊，所以我才請教你有關解說員人數、品質、培訓的過程，以保證今年的博物館日保證開放的博物館都具有充分、有效的解說功能，有沒有資料？

蕭司長宗煌：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我們是整合各個博物館……

許委員添財：部長聽到了，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搞到最後，文化部也只是一個補助部吧？因為文化部就只有給錢啊！

蕭司長宗煌：報告委員，因為每個博物館的解說員基本上是他們推廣教育的一個常設組織。

許委員添財：既然是常設組織，你就應該要掌握這方面的數據和品質才是，你要管控其效能才對啊！該督促的要督促、該輔導的就輔導、該要求的就要求。

蕭司長宗煌：關於這部分，各個館都有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們可以辦競賽啊，成績好的，你們就給它多一點的資源。臺灣那麼小，從北到南，一個半小時就到了，如果它是一個好的博物館，我寧願搭一個半小時的車、排兩小時的隊，也要進去看展。如果是沒有品質、毫無價值意義的展覽，就算近在咫尺，對我也毫無吸引力。現在消費者很聰明，資訊非常暢通，選擇的能力也非常強，為什麼出口那麼多，但是國內旅遊卻沒有相對地那麼多？因為國內觀光品質太差。你身為文化資源司司長，掌管博物館，博物館是這一波全球化內最夯的產業，旅遊業裡面成長最快、附加價值最高就是博物館產業，博物館不是蓋硬體而已。不及格！請回座，重新努力。距離 5 月 18 日，你們還有時間。

蕭司長宗煌：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下午回去之後，趕快去思考如何整合資料、督促各博物館把解說員人數、如何配置等資料陳報上來。

蕭司長宗煌：我們有出版一冊彙整的資料，稍後就把資料送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博物館如果沒有解說員，效果就差太多了。尤其是好的解說員可以把死的說成活的。

蕭司長宗煌：其實有關這部分，臺灣各博物館都有在努力。例如高美館就有 800 位志工，台博館有 400 位志工……

許委員添財：以中國為例，他們的解說員包括導遊都是由國家訓練、國家考照，而且常常需要回去做在職訓練。我們看到馬來西亞亦復如此，而臺灣則是自由發展，但是，就算是自由發展，你們也要加以輔導。

蕭司長宗煌：我們會加強辦理。

許委員添財：文化部的很多事情，部長可以去做選擇和強調，但是，博物館這個部分，絕對不能不重視。你們應該要目標管理，像那些藝文活動，我看過文化部的統計資料，平均每場次從 2004 年的 3,870 人演變到前年的 3,380 人，期間每場次的平均人數先減後增，然後現在又回到 3,380 人，2007 年時人數最低，只有 2,600 人，此表示從 2004 年開始，場次一直增加，民進黨執政時代很重視文化活動，所以，場次增加得很快，平均每場次的人數一直減少，到了 2008 年以後，場次增加的速度慢下來，但增加的人數自動加速了，但是，現在也是回到 3,380 人而已。我們也看到，很多藝文活動都是固定的人在看，所以，活動的效果非常有限，因為那個活動可能跟他們的生活沒有密切相關。

蕭司長宗煌：所以，國際博物館日就是希望號召更多的博物館去吸引更多的人來參與文化活動。

許委員添財：這個當然就不用講了，你們是把他當成小學生教育？這還用講嗎？但光是博物館的解說員人數、各館的配置情況、程度如何，你都無法掌握、拿不出資料！本席建議部長，在你們的統計報告中，把剛才有關解說員人數等指標列成專案的統計。

蕭司長宗煌：我們文化資源司會來做。

許委員添財：以我們台南市的經驗而言，這方面很簡單，赤崁樓存在了數百年了，為什麼要等到

2004 年 2 月 8 日華盛頓郵報才會把它列為世界被遺忘的十大名勝？第一名是希臘的神殿，第二名就是臺灣的赤崁樓。我們赤崁樓創建於 1653 年，小小的一座，有什麼價值？中國觀光客來參觀時說：我們家的廁所比你們的古蹟歷史還久。我說：你們太不進步了，一間廁所竟然用了好幾百年。他們笑我們歷史短，文化沒有長短，而在於精神、品質、價值！我們台南市政府並沒有花錢去做廣告，為什麼赤崁樓會被華盛頓郵報列入世界十大被遺忘的名勝？臺灣的文化價值絕對不是現在那種粗淺的認知而已。臺灣人不懂臺灣文化、臺灣的政府更不了解臺灣文化的可貴，只是跟隨世界流行，自己的特色則被淹沒在整個世界的黃流之中，無法凸顯自己的特色。現在離 5 月 18 日還有幾天，你們趕快努力，加強解說員部分就好了。

蕭司長宗煌：我們會馬上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解說員部分加強得好，效果馬上可以擴大。不是嗎？部長，是不是？請點個頭。是吧？好。

蕭司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部長不方便，我今天就請教次長，但如果部長有意見，也可以在席位上表達。首先，本席要請教有關電影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電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跨了很多的單位，過去我在新聞局時也很清楚，不過，整個智慧財產權被盜版的情形是有在改變的，不知道文化部有沒有掌握到這個趨勢？過去我們常看到政府在抓盜版的時候，就是把一疊光碟或錄影帶拿到新聞局前面壓掉，宣示政府打擊盜版的決心，然後到夜市瘋狂抓盜版。沒有錯，那些盜版的業者或宵小可能會銷聲匿跡一陣子，但是，現在不用做這個了。我現在就 show 給部長和次長看，你們看，「大尾鱸鰻」還是大喇喇地網路上播放，我剛才特地又上網去看了一下，影片上還是標著「Sample for Taichung」，這個影片被放上去沒有幾天，被點閱了十二萬多次，我在 5 月 2 日曾就這個議題就教過 NCC 主委，他讓我非常地失望，推東推西的，唯一的答案就是「NCC 依法無法介入的權限」。所以，我想就教文化部的是，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有沒有注意到盜版的情勢和形式都在改變，現在是把影片放在雲端，任人下載，以前還要去 make a copy，還要花很多成本；現在都不用了，直接把 sample 放在網路、雲端，其 IP 可能也不在臺灣，這個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也不見得在臺灣，那你們要怎麼辦？不管是從管制、查緝或產業轉型的角度來說，政府有沒有思考過該怎麼做？我知道這絕對不是文化部單一部的問題，而是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甚至檢查單位、產業單位，所以這是一個跨單位的問題，所以，當本席質詢 NCC 主委時，他給我的答案是「保護智慧財產權是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主導，每三個月召開相關單位的研商會議，而且依照著作權相關法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由著作權人對侵權行為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然後才能依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規定要求 Youtube 將侵權影片從網站上取下。」現在這個影片還沒有取下來，他的意思是說告訴乃論，要有人提出告訴，檢察署去查，才能夠撤下來。那就完蛋了，文化部每年補助自己的影視業者好幾億，他好不容易有一部成品出來，我們卻說：「我只輔導你到這裡，後續的是你自己的事，法律環境、你能不能生存，我都不管了。」我告訴你，光是被下載 12 萬次，如果以每次看電影要 200 元來計算，兩千多

萬就這麼沒了。這就算了，這個電影還沒有在星馬上映，這樣一來，本來已經排好的這些星馬代理商就會來抗議，因為既然網路上都看得到了，我們還去星馬上映做什麼？部長、次長，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影視司、影視局都有關注，有關網路上的盜版，現在取締方面應該是 NCC 或智財局的權責，文化部並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取締。

江委員啟臣：是，你的答案很像我 5 月 2 日質詢 NCC 主委時所講的，他已經說過：NCC 依法無介入的權限。我現在問文化部，文化部說這應該是 NCC、智慧財產權局才能取締。你們每三個月開一次會議，甚至也訂定了「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 年）」，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貫徹了沒有？而且，更離譜的是，這樣怎麼貫徹？其中還寫到怎麼取締 VCD、DVD，我剛才已經講了，盜版的形式已經改了，我們的政府會落後到這種地步嗎？政府不知道現在盜版已經是用雲端的方式在處理嗎？當然，查緝管制都是消極手段，至於積極的部分，從文化部主管文化產業的角度來說，部長，你也認同文化產業這個概念嘛！我們要不要去輔導他們？有沒有任何新的方法讓這些網路盜版也無法生存？當然，智慧財產權的法律限制還是有需要的，但是，他可以突破你的種種管制，所以，在產業創新上，你必須要超越他們。舉例而言，蘋果公司的 itunestore 為何會成功？美國是最早做數位化影視產業的國家，他們也面臨這個問題，如果 itune store 無法賺錢的話，蘋果公司的股票早就完蛋了。可是，他們能夠想出這樣的辦法，讓消費者願意在那裡買影片下載來看，那我們呢？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就算你們開會，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部分，你們還是停留在過去的管制心態，即如何去抓、如何去管，其實你已經無法抓了。如果你有辦法抓，剛才本席 show 的這部影片，早就被人要求撤下來了，現在是依所有的法令，無論是 NCC、文化部，甚至是檢察署都沒有辦法叫他撤下來。所以，這部影片也就一直大喇喇地在網路上播放，也不怕你抓，那該怎麼辦？未來很多的影片一出來，院線都還沒有上映完畢，人家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得到了。部長、次長，你們要怎麼去反映、處理這個問題？否則，你花再多的錢來扶助、輔導他們，他們最後也是要倒。尤其臺灣本身市場也沒有那麼大的情況下，該怎麼辦？

林次長金田：有關江委員關心著作權這個問題，文化部每年與著作權協會有一項合作，即在戲院擴大宣導。

江委員啟臣：我就是從這個行動計畫看到你們的角色非常的 minor，我想要問的是，在影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部分，你們有主導權嗎？該計畫中所列的分工，你們都是協辦的角色，然後，你們分到的工作就是去拍宣導片做宣導，這是過去新聞局在做的事，但是，從整個文化產業的角度而言，我覺得文化部不是做這些事情，甚至在智慧財產權的跨部會合作中，你們應該要扮演主導角色才是，因為整個文化產業靠的就是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保護，如果沒有把 IPR 做好的話，我們要如何發展文化創意產業？no way！不可能。光是影視創作、音樂創作，絕對血本無歸。所以，對於這部分，文化部應該站在一個趨勢的領導角色之上，告訴管制的單位在法律的配套上你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管制，NCC 是一個麻木不仁的單位，跟他們講什麼都沒有辦法，這個不管、那

個也不管，什麼都不是他們的責任。ICP（Internet Content Porvider）是誰管的？

林次長金田：NCC 協調各部會……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又講 NCC 了，可是那一天我問 NCC 主委時，他明明告訴我不是歸他們 NCC 所管。所以，這件事是不會有答案的，我們的業者就等著自生自滅，然後文化部就不斷地編預算補助他們，可是好不容易拍出一部很好的作品之後，後續呢？你不能只做一半，政府既然要輔導他，就不要只輔導一半，後面這一段 IPR 的保護，marketing 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設法把環境做起來，否則，文化部每年編列經費投進去就等於投入大海一樣不見了。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文化部在這件事情，尤其是影視作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上要扮演主導角色。電腦軟體那部分當然例外，可是就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的 IPR 保護，如果連文化部都無法掌握最新的趨勢，那你如何去輔導相關的業者？你也只能編預算。其實業者並不缺乏創意，也並非沒有 capital，只是若法律環境不好，業者盡再大的努力都沒有用，最後他只能選擇盜用別人的版權，播放別人的電影、電視就好，何必自己創作呢？因為他創作的成果也會被別人放在雲端供大眾免費收看。次長，你能否承諾你們會好好重視這個問題？

林次長金田：好，這方面我們會加緊努力。

江委員啟臣：剛才許添財委員問你時，你好像也用點頭表示同意。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攸關將來我們的文化產業能不能有所成長、發展的關鍵之處。謝謝次長。

林次長金田：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聆聽次長的答詢，我覺得你應該上一點課。這部分也不怪你，臺北的律師中懂智慧財產權的律師也非常少，所以，智慧財產權法是法律中的法律，它跟經濟有很密切的關連，又跟科技的關連性很高。一部電影有一個著作權，一部電影如果被放在雲端供人下載，下次你要會答，這個牽涉到電影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如果加以重製，還牽涉到重製權；如果只是播放給自己看，那沒事，但是若播放給公眾看，也涉及公開上映權等等權利的侵害，這些都是財產權，所以必須被害人自動起訴或提告訴追。目前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制環境，在美國的壓力之下，已是世界級的高標準，所以我們不只有智慧財產權法院，我們還有地檢署特別負責著作權的侵害案件，而且內政部還有稱為「保智大隊」的警察編制，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像台灣這樣的用心用力，所以，次長以後可以這樣回答，因為美國要求我們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相同的原理，台灣的文創產業要能發展起來，我們必須要求中國以相同的標準來保障台灣的電影等著作的著作權，這樣我們才能有商機。

上星期龍部長跟李安有一場座談會，李安先生建議，為了扶植台灣的電影產業，應該設置類似以前中影那樣的影城，請問文化部的回應是如何？中國、日本都有許多專門為了拍片而設置的古蹟，我們呢？

主席：請文化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金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影視局局長回答。

許委員忠信：對於李安所建議的興建影城一事，請問文化部要如何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音樂產業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李安導演所建議的興建影視基地、影城一事，文化部的立場是樂觀其成，我們支持也同意。

許委員忠信：什麼「樂觀其成」？文化部不拿錢出來，只說「樂觀其成」，叫誰去弄？

朱局長文清：我們贊成李安導演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否準備編列預算做這件事？這是不是你們的職掌？

朱局長文清：有關這部分，目前有許多地方政府，例如新北市、臺北市、台南、高雄、臺中等地都已經在策劃，我剛才講「樂觀其成」是指，對這些地方政府的計畫，文化部樂觀其成。

許委員忠信：要由中央去統合、分工，因為我們國力有限，不要重複投資。要讓新北市、臺北市等地有各自的分工，讓一部電影的拍攝在台灣有很多地方可選擇，對此，文化部責無旁貸，不是只有「樂觀其成」，更應積極在預算方面加以因應，可以做得到的嗎？可以吧？

朱局長文清：我們全力支持，但影城的營運必須由各地方政府……

許委員忠信：本席希望文化部要「全錢支持」，而不是「全力支持」，文化部要挹注財力下去。文化部表示要發展台灣的文創產業，如果只是口頭上表示全力支持，並非實質的經費支持，假如那天龍部長與李安會談之後，連這一點都無法回應，那無異印證外界所說的龍部長在消費李安。李安那天所提出的建議就是興建影城基地，請問文化部能否回應李安的建議？

朱局長文清：報告委員，因為各地方政府有自己的規劃，而且也向經建會提案申請公共建設的經費補助，我們會派員參加相關的會議並在會議中表示支持。

許委員忠信：預算上文化部無法給予挹注？

朱局長文清：預算部分，各地方政府各有其規劃，比如臺中正在規劃的中部電影園區，已經向經建會申請先期規劃，相關的會議我們都會派員參加。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集中國家的資源，要分工，不要重複、重疊投資。以圖書館的建置為例，現在全國各大學都有圖書館，但是沒有一家圖書館的藏書量能夠與英國或日本稍做比較。以我國的國力，如果在交通便利的首都設置一座非常齊備的圖書館，全國百姓無論要借德文、英文、法文等各方面的書籍，只要到這座圖書館都能借得到，只要一家圖書館就夠了，這樣才不會浪費錢。現在各大學都設置圖書館，但是每一座圖書館的藏書量都非常少，而且書籍都重置，這就是我們浪費之處，你們沒有去輔導。所以，像這種影城基地的建置要分工，不要重複投資，請問文化部能不能做得到？

朱局長文清：是，的確如委員所提示，目前全世界各國大部分的影城都由民間經營，而且經營的情況……

許委員忠信：民間經營也需要政府的協助，不然民間怎麼願意自己來？如果民間自己會設置經營，李安還會找部長談嗎？

朱局長文清：政府只是扮演協助、輔導成立的角色，至於其營運，基本上必須符合市場的需要跟業界的需求。

許委員忠信：第二點，關於 5 年 5 億元的紀錄片計畫，本席非常贊成此一政策，雖然邱復生對龍部

長跟李安談這件事不以為然，我在這裡要替龍部長講話。我在英國唸書 4 年，我受益於英國 BBC 的 Documentary，Documentary 就是我們的紀錄片，所以我回國後也去見了胡婉玲，並鼓勵民視去拍歷史方面的紀錄片，像台灣演義等，這是很好的，我覺得應該要推動這部分，因為紀錄片才會讓人民有系統、有規劃的了解一個事件，例如，以阿事件，我在英國看 BBC 的節目時，看到泰北有中華民國的部隊撤退到那裡還掛著國旗，但是在種毒品，像這種紀錄片都說明得很清楚，對人民知識的提昇非常有幫助，所以我非常支持紀錄片，希望你們不要受到市場上 snobbish 的考量而認為紀錄片不重要，這是非常重要的，BBC 的節目之所以在世界上有其地位，以英國的國力來看，它就是投資在這種紀錄片上，所以全世界最好的 Documentary 的節目，都是從 BBC 出來的，它的世界影響力就是這樣出來的，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去做這部分。

另外，台師大有做一個民調，文化施政的滿意度只有 18%，林次長，您滿意嗎？

林次長金田：早上部長有回答過，有更多的人來關心我們的文化，我想這是一個好的現象，若這方面有不足之處，我們同仁願意來努力。

許委員忠信：文化是一個紮根基礎的工作，如果龍部長一來，大家立刻就對文化非常肯定，我也不相信，所以文化是一個紮根、要慢慢來的工作，本席一直強調，你們要讓人民有感，而讓人民有感就是我們拍的片、寫的書、撰寫的文章必須與大家的生活相關，包括我們的語言、祖先的歷史、歷史上的人物等，請問你認識東寧國陳永華將軍嗎？

林次長金田：他是鄭經的軍師。

許委員忠信：沒錯，即總制使。我們可以寫這些人物、寫我們的祖先，老百姓就會覺得文化與我相關，也會喜歡看電影，文化產業就可以發展起來，不過，我們不要好高騖遠，若本土的電影像大尾鱸鰻或很多與我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部分發展得起來，那我們國內的文創業者就有飯吃了，心不要那麼大，重視台灣本土的文化歷史，你就有辦法走向世界，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金田：是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是要強調本土歷史、文化方面的電影拍攝，包括客家語、台語以及一些歷史的片子，像 1895、海角七號等，這些影片之所以成功就是因為它跟我們的歷史、祖先結合，我們心有同感才會去看，所以可否往這個方向好好去發展？

林次長金田：是的。

許委員忠信：這樣你們的支持度可能就會超過 60% 而不是 18%，謝謝。

林次長金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孫委員大千、盧委員秀燕、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仁、管委員碧玲、呂委員學樟、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林委員世嘉、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德福及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保重，因為部長似乎有點微恙。關於這次新

舞台事件，絕對不要被人當成人文革命，因為文人革命就會被界定為喊喊就沒有了，這是對文人最大的侮辱，所以一定要在新舞台事件上展現部長的高度、魄力與能力。這次壹傳媒購併案，包括各方關心、各方角力、最後的結果等，我相信可以給部長一些啟示，有些能量你可以引進，有些作為你是可以做的，像壹傳媒和新舞台，在購買的過程中，我們當然可以說我們尊重它是一個商業行為而不加以干涉，但你也可以適當的用政府的權力讓買者知難而退，知難而退有很多種方式，第一，讓買家知道，若你買了這棟大樓，你要維持原狀、必須遵守過去的規定；第二，若你要把它拆掉變成一個素地，你要讓賣的人知道，過去政府給你的獎勵，不是說在你把它拆掉以後，政府對你沒有任何追償的權利，因為我給你換了這麼多的樓層，不是只換來這幾年的價值而已，若你把它拆掉來獲得更高的利益，政府絕對不能放過這個賣家；第三，如果這個買家把它拆掉而變成一個素地，然後重新蓋一個大樓，台灣有幾家有這個實力可以來買這棟大樓？你可以去查一查。

此外，我還有聽到一個訊息，但我也有幾分的把握，要來購置這棟大樓的這個買家有中資的色彩，你務必要審慎防範這個行為的出現，如果真有中資色彩在這裡面，未來在台灣最精華的東區、最人文薈萃的地方就插入了一個中資的大樓，而且是蓋一個超高大樓，這對我們國家是個莫大的挑戰，其實有很多種方式有助於部長去運作，我特別要提醒一點，有能力買下這塊地而把它拆掉重蓋的人，台灣沒有幾家，這可以數得出來，最多 3 個，這裡面是什麼背景？經部長一查，然後再用上述三個動作，保證會有人知難而退。

事實上，我並不是要干涉商業行為，而是中信金今天這樣的作為是對不起台灣的民眾，對不起當年台北市政府對他的核可，因為它對我們沒有遵守諾言，雖然沒有說可以在這裡多少年，但當初沒有人想到你會這麼快就把這塊地轉手，它的獲益是太高倍的利益，而且也超出了行情，所以值得讓人懷疑這個買家背後的動機。總之，你絕對有武器，但如果你甘願只做一個文人革命、搖搖筆桿、嘴巴喊喊，那我們一定會失敗，所以我特別以壹傳媒做為一個借鏡並告訴部長，我們是有力量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萬萬退到最不可能的時候，必須要換一個地方來經營，我有跟新舞台辜懷群小姐談過，有一個地方我們也可以介入，而且可以讓大家覺得部長在新舞台事件當中還做得不錯，如果國防部搬到大直之後，在此拜託部長，你就把國防部拆掉重新建一個新舞台，然後委託民間來經營，或是那塊地讓民間出資把它蓋起來，用地租的方式租給他，這裡面不僅代表民間對整個新舞台共同的關注，同樣的，它也代表過去博愛特區、威權時代的一個空間，經過時代的轉變，在最靠近總統的旁邊有一個最具人文色彩的新的劇場出現，它從博愛路、愛國西路口原本的警備總部一路銜接過來，我們有太多的空間，包括交通部現在也變成國史館，這代表台灣人文空間、歷史空間的再造，這也是一個大計畫，可以結合旁邊的國軍英雄館、中山堂、紅樓，我們可以把西區做一個歷史空間的再翻轉，但是在還沒有用到這個計畫之前先把新舞台搶救下來，萬萬不行的時候，透過一個空間解嚴的新的創意，讓國防部脫胎換骨，代表台灣的博愛特區真正符合人文藝術的博愛，這是我對部長最中肯的建議，以上是發自肺腑之言，關於文人革命，我們一定不要讓人

家看輕，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關心新舞台大概是整個社會的共識，我跟我的文人朋友們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不能空有文化的熱情，因為我是政府的一員，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事，第一，把白紙黑字的紀錄全部都搞清楚，當時的權利義務究竟是怎麼回事？我一定要搞清楚，這是我的義務；第二，現在我們最大的努力就是要搶救新舞台，繼續留在現地是最佳上策，這中間會牽涉到很多的斡旋；第三，在尊重私有財產權上，這是民主社會很重要的原則，這部分和社會責任之間，我們一定會找到一個平衡；第四，文化部不會沒有工具。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方才我特別提及壹傳媒，壹傳媒跟它的買賣很接近，它也是一個商業行為，相對的，它也有社會責任，但是我們手上要有工具，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我知道您公務繁忙，若你要當總召，我建議你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就像核四議題，張部長家祝就有成立一個核四的專案辦公室，新舞台的部分一定要跨部會來處理，甚至是跨中央和地方，所以本席建議你設置一個專案召集人，可以指定最了解這部分的次長來擔任，然後認真盯這個案子，本席向部長做最中肯的建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搶救新舞台，文化部不會沒有工具。

陳委員學聖：因為部長身體微恙，那就請休息，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政府把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究竟是為什麼呢？是為投入更多力量在文化上呢？還是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如果重點在前者，文化部的任務仍然在提升國民精神生活品質，成立文化部，就應該為此多編列預算，擬定提高國民文化素養的方略。如果是後者，文化部的任務就是幫助文化界自立更生，對國家經濟發展有所貢獻。有人認為廿一世紀是文化產業的世紀，文化不再只是精神事業了！政府對文化的立場在西方就有兩種態度。一種態度認為文化素養是政府的責任，因此需要使全體國民都有機會接觸到文化活動。另一種態度是認為文化的愛好與否是個人的選擇，所以文化界能否吸引大量贊助者，是文化團體自己的責任，與政府無涉。文化產業的擬定就是由後一種態度促生出來的。歐陸屬於前者，英美屬於後者。

本席認為文化部成立後，組織架構有七個司，升格之後增加的司都是文化產業趨向的。日前報載文化部拋出幾千萬的大計畫，徵求文創研究人才，完成文創發展的策略研究。文創產業是以深厚的市民文化素養為基礎的，無法憑空促成，例如要想使高級的表演藝術成為產業，文化部應先深根創造吸引全民培養欣賞能力的環境。唯有大眾文化有其產業潛力，產業界就會投資，這就是全世界推動文化提升所有應該作為的情形。文化部既然已經升格，期望台灣是個有文化根基及文化發展的地方，文化部更積極的推動就格外重要。

主席：提案時間到現在截止。現在先審查第十七案，即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請宣讀基金預算數及相關提案。此外，相關提案於宣讀後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宣讀。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219 頁）
- 二、業務總收入：6 億 6,085 萬 0,000 元
- 三、業務總支出：6 億 5,700 萬 2,000 元
- 四、本期賸餘：384 萬 8,000 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34 萬 5,000 元
-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777 萬 5,000 元
- 九、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原列 74,16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原列 74,168 千元，其工作項目與 101 年度工作計畫相同，但預算卻較 101 年增列 15,808 千元，顯有重複編列疑義，故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原列 3 億 2,834 萬 4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業務收入僅較上年度增加 8.87%，而其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補助收入之提高，其服務收入項目卻出現減少達 13.3%，顯示該基金之經營績效有待加強。

2. 查，該基金 102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較前年度增加 12.4%，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更大幅提高 23.1%，對照其服務收入之減少，顯示其成本控管不佳，應予減列。

3. 綜上所述，為提高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績效，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三、「勞務成本」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83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835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 100 年度決算數僅 313 千元，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

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28,344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28,344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較 101 年度預算成長 61,773 千元；又查 100 年度決算數僅 192,062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六、「教學成本」之「推廣教育成本」原列 1,330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於 101 年度改隸文化部後，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1,330 萬元，另推廣教育成本決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229 萬 4 千元及 1,290 萬 8 千元，均低於預算數，以 100 年成本率（52.5%）推估，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應為 1,170 萬元，惟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30 萬元，顯有高估，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未覈實編列，建議減列 500 萬元。

附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項目	99	100	101	102
推廣教育收入	預算數	19,490	18,736	18,360	22,330
	決算數	22,930	24,585	22,536	-
	差異數	3,440	5,849	4,176	-
推廣教育成本	預算數	12,328	14,655	12,350	13,300
	決算數	12,294	12,908	7,893	-
	差異數	-34	-1,747	-4,457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七、「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2,233 萬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293 萬元及 2,458 萬 5 千元，分別超過該年預算數 344 萬元及 584 萬 9 千元，101 年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2,253 萬 6 千元，已超過 101 年度全年預算數，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233 萬元，顯有短估，建議增列 500 萬元。

附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項目	99	100	101	102
推廣教育收入	預算數	19,490	18,736	18,360	22,330
	決算數	22,930	24,585	22,536	-
	差異數	3,440	5,849	4,176	-
推廣教育成本	預算數	12,328	14,655	12,350	13,300
	決算數	12,294	12,908	7,893	-
	差異數	-34	-1,747	-4,457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原列 1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鑒於文化部日前以蔣介石為主題舉辦「台灣設計蔣」，藉以鼓吹「夫妻恩愛、家庭和樂」，然 2006 年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已經明確指出，蔣介石是二二八事件的元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蔣中正與中華民國」為主軸研究，恐有吹捧蔣介石之嫌，應由公正客觀之第三方單位研究之，民主與人權無疑為世界普世價值，爰此，提案刪減以「蔣中正與中華民國」為主軸之專家調查及規畫等全數費用，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其勞務成本項下原列 57,05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辦理文化展示活動，應加強落實泥土化政策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應結合民間資源外，應提供 10 個以上提供原住民鄉鎮與原住民團體免費參觀國際性特展，增加文化學習體驗。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750 千元，建議刪減 53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於蔣介石先生相關研究之進行與出版。然查本支出去年預算數僅 400 千元，前年決算數更僅有 30 千元。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

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運營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於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本預算刪減 535 千元，使之與去年預算及前年決算之平均相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專業服務費 22,102 千元，建議刪減 2,10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編列有專業服務費，依該管理處業務需要用於各種學術與總務支出，而此費用今年大幅成長，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短絀之狀況卻更為惡化。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運營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爰建議本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酌刪 2,102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使用材料費 200 千元，建議刪減 1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編列有使用材料費，用於購買耗用燃料與設備零件。然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前年度使用材料費之決算數僅 99 千元，今年卻編列 200 千元預算，顯有撙節空間。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運營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於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刪減本作業基金使用材料費 1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補貼、獎勵及慰問金 1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今年較去年新增補貼、獎勵及慰問金 100 千元，經查係用於對外辦理文創商品開發設計之競賽獎勵費用。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於宣佈暫緩辦理「臺灣設計獎—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矧此活動先前公佈之內容，有如回到威權時代之個人崇拜，而強調蔣介石先生與宋美齡女士之「夫妻恩愛、家庭和樂」，卻未曾紀念毛福梅與陳潔如二位女士，亦與歷史有所不合。爰建議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列有公共關

係費 320 千元，建議刪減 12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依作業基金編列，其運營卻倚賴文化部補貼，與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違，於國家財政困難時有撙節之必要。爰建議刪減本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 12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教學成本」之「推廣教育成本」原列 1,330 萬元，建議刪除 160 萬元。

說明：

一、推廣教育成本決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229 萬 4 千元及 1,290 萬 8 千元，均低於預算數，以 100 年成本率（52.5%）推估，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應為 1,170 萬元，惟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30 萬元，顯有高估，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未如實編列，應檢討改進。

二、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會計科目	項目	99	100	101	102
推廣教育成本	預算數	12,328	14,655	12,350	13,300
	決算數	12,294	12,908	7,893	-
	差異數	-34	-1,747	-4,457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六、「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1,055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費用說明寫「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員工交通費……」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二、本預算書並未說明員工交通費金額，故刪除部分預算，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七、「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1,263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 38 萬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刪除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百分之三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八、「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2,233 萬元，建議增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1 年度改隸文化部後，藝文推廣教育活動以「生活美學研習」為主軸，該處 102 年度編列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2,233 萬元。

二、99 年度及 10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293 萬元及 2,458 萬 5 千元，分別超過預算數 344 萬元及 584 萬 9 千元，101 年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2,253 萬 6 千元，已超過 101 年度全年預算數，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233 萬元，顯有短估。

三、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及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10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會計科目	項目	99	100	101	102
推廣教育收入	預算數	19,490	18,736	18,360	22,330
	決算數	22,930	24,585	22,536	—
	差異數	3,440	5,849	4,176	—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十九、「其它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2,565 萬元，建議增列 700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主要為場地出借使用收入，該處 102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 2,565 萬元，99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3,180 萬 1 千元，超過 101 年預算數 1,667 萬元，因此 10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2,565 萬元，顯有短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獎金」原列 613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一、去年底網路上廣為流傳一張照片，照片是在中正紀念堂展覽廳，但遊客不是逛展覽，竟是小男孩當眾在大廳蹲下「方便」，旁邊兩個大人拿著衛生紙準備善後，網友直呼太誇張！照片 PO 上網，網友點名是陸客在中正紀念堂裡「流金」，大罵這種脫序舉動只有陸客做得出來。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近兩年的超時工作報酬、正式員額薪資均較決算數高出許多，獎

金預算編列更是逐年增加。然莊嚴的中正紀念堂出現陸客公然便溺之情況，相關人員竟未於第一時間發現阻止。再者，陸客日增，也使騷擾禮兵事件頻傳。有一名陸軍儀隊退伍弟兄媒體轉述，駐守中正紀念堂的學弟服勤時，有陸客藉著拍照悄悄地靠近，藉機伸手觸碰、拉衣服。他提到之前還曾發生陸客搶禮兵手中的步槍，館方志工上前制止無效，連便衣哨上前阻擋，還遭陸客回嗆。由於中正紀念堂為莊嚴隆重之場所，然近年來屢傳陸客破壞參觀品質，影響他人權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明顯管理失當，應刪除該單位之獎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一、「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88 萬元，建議刪除 2 萬 2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22 萬元，因此刪除百分之十國外旅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原列 1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預算原用於辦理文創商品開發競賽之獎勵費用，然今年中正紀念堂舉辦「台灣設計蔣」活動，想以蔣介石與宋美齡的感情彰顯「家庭和樂」與「社會教育」功能，以戲謔的態度舉辦這種活動，對不起 228 受難者家屬。文化部長龍應台也表示，她瞭解後覺得確實不妥，而且有點輕佻。

二、本活動既是「設計蔣」，真的會發生很多「設計」情事，例如有參賽者把蔣介石的把人像放在拖鞋、衛生紙甚至消化甘油球上，這些惡意，對任何已逝之人都不尊敬，更何況是前元首，即使這位元首評價不一。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立博物館作業基金，其勞務成本項下原列 102,049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說明：國立歷史博物館除持續致力於國際性展覽、創作展、文物收藏展及館藏展外，應以台灣原住民為歷史主題之國際性展覽、創作展、文物收藏展及館藏展，以呈現國立歷史博物館重視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二十三、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本（102）年度編列庫房租金預算數 432 萬元，建議凍結 50%，待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為博物館重要職掌，除該館 2、5 及 6 樓設有庫房外，另向民間租用庫房典藏大型家具或大幅藝術作品，一年租金 432 萬元，尚有其他相關費用如大樓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及保全費用等，共計 79 萬 8 千元。該館目前典藏品中尚包括河南博物館、外交部及總統府等代管文物合計 2,106 件，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目前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要件，應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建議凍結 50%，待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15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查該館逐年編列預算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以充實館藏，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數均為 1,5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500 萬元及 1,498 萬 7 千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數均為 500 萬元，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6 萬元，惟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政府遷台後開辦的第一所公共博物館，以蒐藏、研究文物為基礎，發揮宏揚歷史、文化、教育功能之「文物美術館」為出發點，惟隨時代更迭，更應該建立博物館特色，102 年度該館續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作業，卻未有具體蒐購內容，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五、「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原列 780 萬元，建議增列 20 萬元。

說明：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去年及今年均編列服務收入 780 萬元，然前年決算數為 58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少了 197 萬 2 千元。若以每張票 30 元收入計算，則每年實際參觀人次較預計參觀的 26 萬人次少了 6 萬 5,733 人次。國立歷史博物館應致力於吸引民眾前來，設計較具獨特性之展出，由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有不少具台灣文化特色之館藏，為督促其活化展出內容，本收入建議增列 20 萬元，預計再多吸引 6,666 人次到館參觀，使該館發揮教育及文化傳承之功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600 萬元，建議增列 47 萬 5

千元。

說明：

一、本收入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出借民間使用及委外經營權利金之收入，近期該館委外舉辦「米開朗基羅特展」、「立體書的異想世界」等展覽，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不少展出假日更需排隊一小時以上才能入場，交通便利為吸引民眾到場參觀的一大主因，也顯見國立歷史博物館在場地出借及委外經營模式上相當成功。

二、去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金額為 647 萬 5 千元，前年決算金額為 600 萬 9 千元，均超過 102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 600 萬元，因此 102 年度僅編列 600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七、「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原列 463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92 萬 7 千元。

說明：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39 人，因此聘用人員應為 1.95 人。然國立歷史博物館 102 年度聘用人員員額 4 人，遠高出規定可聘用之員額兩倍。

二、本預算為聘用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6 人薪資，平均每人每年薪資為 46 萬 3,500 元，超額之兩員聘用人員薪資應予刪除，故刪除 92 萬 7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八、「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504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 74 萬元。

說明：

一、本費用說明寫「…依預算員額員工編列上下班通勤交通費 740 千元…」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九、「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426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12 萬 8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依此決議刪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分之三之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297 萬 1 千元，建議刪除 2 萬 4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15 萬 1 千元及大陸旅費 9 萬元，共計 24 萬 1 千元，因此刪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分之十國外旅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一、「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078 萬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包含派遣人力 732 萬 4 千元，係支援展覽會場、教育推廣活動、資訊維持業務等計十人，配合各項行政業務等計五人，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

二、去年監察院調查政府派遣勞工問題時發現，文化部派遣勞工與職員預算員額是 0.42 比 1，而國立歷史博物館派遣勞工與職員預算員額是 0.38 比 1。政府機關使用勞動派遣不僅有形象上之問題，還有可能影響其組織績效、組織氣候、員工的組織認同、組織承諾與工作投入等，其影響不可小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二、「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之「房租」原列 432 萬元，建議刪除 32 萬元。

說明：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102 年度編列庫房租金預算數 432 萬元。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典藏、維護及修護為博物館重要職掌，該館目前典藏品中尚包括河南博物館、外交部及總統府等代管文物合計 2,106 件，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

二、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鑒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應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三、「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441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 60 萬 6 千元。

說明：

一、本費用說明寫「…依預算員額員工編列上下班通勤交通費 606 千元…」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39 萬元，建議刪除 1 萬 2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依此決議刪除國立歷史博物館百分之三之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之「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15 萬元，建議凍結兩百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蒐集」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所明定之業務職掌，目前典藏品包括文物類、藝術類及代管文物等，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館典藏品數量共計 5 萬 6,893 件。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本（102）年度為辦理蒐購歷史文物及藝術品等作業，編列預算數 500 萬元，以自籌資金支應。本項蒐購計畫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內容僅於預算書載明：「本館依臺灣、華夏與國際（亞太地區優先）等三大方向，購藏即將流失或本館較缺乏且具珍貴、稀有、審美價值之文物，並提供學術研究展示及教學推廣用。」均與往年相同之簡略說明，相關購置內容經洽該館函復：「1.日治時期臺灣前輩藝術家作品。2.華夏文物。3.民初臺灣民俗文物。」由於該館預算書中未有具體採購內容，尚難據以瞭解蒐購相關文物之必要性，不利本院審議，應予補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六、「業務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745 萬 8 千元，建議增列 500 萬。

說明：

一、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編列 745 萬 8 千元，其中終身學習班部分 700 萬 2 千元，兒童研習營部分 45 萬 6 千元，經查發現，國立國父紀念館 101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改隸文化部後，終身學習班增設文化藝術類相關課程，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40 萬元、400 萬元、700 萬及 700 萬 2 千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49 萬 2 千元及 637 萬 5 千元，101 年度至 8 月底為 1,193 萬 5 千元（詳附表 1），近年來是項收入預算均涉有低估。

二、又該館 102 年度預算書所載辦理終身學習之文化活動績效衡量指標，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210 班次，學員 5,100 人次，均較 101 年度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130 班次，學員 2,500 人次為高，惟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僅編列 700 萬 2 千元，遠低於 101 年 8 月底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102 年度預算數顯有低估（詳附表 1）。

附表 1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2,400	4,000	7,000	7,002
決算數	5,492	6,375	11,935	-
差異數	3,440	5,849	4,176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國父紀念館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為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三十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其勞務成本用項下原列 132,070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說明：國立國父紀念館恢弘國父博愛之精神，除免費或優惠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年逾 70 歲的長者參加貴館舉辦之兒童活動及終身學習研習班外，應關懷原住民弱勢族群，提供偏鄉或原住民學校或團體免費或優惠參加貴館舉辦之兒童活動及終身學習研習班。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3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三十八、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列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91 千元，建議刪減 39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國父紀念館為推動國內外各團體至館參加各項藝文活動、展覽活動及交流觀摩，編列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然國父紀念館地處臺北市中心、聯外交通便利，早已是我國重要觀光景點與藝文展演場地，除弱勢團體外毋須就參訪另為補助，矧為推廣國父紀念館之活動，亦已另編公共關係費。此值國家整體財政困難，爰建議自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中刪減 391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何欣純

三十九、「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原列 745 萬 8 千元，建議增加 38 萬元。

說明：

一、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40 萬元、400 萬元、700 萬及 700 萬 2 千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49 萬 2 千元及 637 萬 5 千元，101 年度至 8 月底為 1,193 萬 5 千元，近年來該項收入預算均低估。

二、又該館 102 年度預算書所載辦理終身學習之文化活動績效衡量指標，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210 班次，學員 5,100 人次，均較 101 年度終身學習研習班 3 期 130 班次，學員 2,500 人次為

高，惟 102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僅編列 700 萬 2 千元，遠低於 101 年 8 月底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102 年度預算數顯有低估，應予增列。

三、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終身學習之推廣教育收入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101 年決算數為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項 目	99	100	101	102
預 算 數	2,400	4,000	7,000	7,002
決 算 數	5,492	6,375	11,935	
差 異 數	3,440	5,849	4,17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何欣純

四十、「勞務成本」之「用人費用」原列 1 億 104 萬 7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萬元。

說明：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國立國父紀念館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26 人，因此聘用人員應為 1.3 人。然國立國父紀念館 102 年度聘用人員員額 9 人，遠高出規定可聘用之員額 7 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何欣純

四十一、「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1,149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費用說明寫「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員工交通費……」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二、本預算書並未說明員工交通費金額，故刪除部分預算，餘額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何欣純

四十二、「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郵電費」原列 83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 2 萬 5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刪除國立國父紀念館百分之三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三、「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 104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 1 萬 8 千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國外旅費刪減百分之十。國立國父紀念館本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9 萬 9 千元，大陸旅費 7 萬 6 千元，共計 17 萬 5 千元，因此刪除此金額之百分之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四、「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之「福利費」原列 590 萬 9 千元，建議刪除 100 萬元，餘額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費用說明寫「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員工交通費……」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本基金編列之交通費除於法無據，亦有違立法院之決議，因此應全數予以刪除。

二、本預算書並未說明員工交通費金額，故刪除部分預算，餘額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原列 1,218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37 萬元。

說明：

一、依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部門水電費減列百分之三，因此刪除國立國父紀念館百分之三水電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六、主決議：

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故要求文化部應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十七、決議：

鑑於國立文化機構主要任務為提供豐富之文化資源，以推廣全民文化藝術，為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文化機構之經營，應積極開闢財源，並加強成本控制，以提高其營運績效。經查，文化

部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與業務移撥，於 102 年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統籌文化機構之管理，惟該基金卻未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顯有未當；因此文化部應立即研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四十八、主決議：

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要點第二點規定，該館大會堂係以提供國家重要活動為優先，其次則為民間之文化藝術教育活動與集會典禮使用。然本年三月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卻有六天由非本國之直銷業者在此舉辦會議，經查係該直銷業者透過我國傳播公司在未經同意下使用知名表演藝術團體名義所申請，而國父紀念館於審查時有所疏失。矧臺北地區表演藝術空間向來不足，國父紀念館之場地審議顯有通盤檢視之必要。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父紀念館深切反省此事件，並於兩個月內就此事件與國父紀念館場地申請審議之通盤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九、主決議：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三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如本年度該基金預算中，勞務收入、教學收入、文化部補助外之其他收入與業務外收入，總和僅 141,217 千元，然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卻高達 519,633 千元，則本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三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二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改正於下一年度預算案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主決議：

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為前往國家兩廳院所必經。查世界各國於其最高表演藝術場館週遭，多設有入口意象以彰顯該國之文化精神，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對其所處之藝術價值向有輕忽。矧中正紀念堂管理園區因其威權過往，配置仍有失多元。爰請文化部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三個月內，經與國家兩廳院討論後，於園區往兩廳院動線上規劃紀念本土或曾來臺演出之知名國際表演藝術家，並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一、主決議：

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向為中學生課外活動之熱門場地，臺北地區如樂儀旗隊或街舞等社團活動有相當高比例在此進行，然園區卻未於空間配置與公共設施建設上回應此種實際需求，就使用者友善性而言顯有改進空間。矧中正紀念堂園區偏厚政治符碼卻輕忽國家的下一代，亦無法展現我國做為一個多元民主社會之價值。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三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落實於明年度預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五十二、主決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文化部於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營運費用，經費總額達 5 億 5,468 萬 8 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等 3 館所原均編列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之分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改隸文化部後，循前例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成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惟 3 個館所歷年來均倚賴政府補助款營運，不符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定義，原編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實具爭議，文化部循例逕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法不符。

3 館所不符合預算法所定作業基金特性，文化部卻僅循前例易名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致文化部所屬 19 個館所中，僅有教育部移撥 3 個館所循原作業基金方式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餘均編列公務預算，性質相同館所預算編列方式卻分歧，不符一致性原則，文化部有失職責，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建請裁撤該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審查結果決議如下：一、委員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二、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提案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進行動支案十六案案由及相關決議。

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有鄭委員天財等針對本案提出主決議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

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爰請文化部協調財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其辦理製播之原住民民族電視台應加強花東地區、屏東地區等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二、文化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原列 4 萬 3,50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 9 億 0,895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有黃委員志雄等提出主決議案。

主決議：

鑒於文建會自於九十一年度起，即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方文化館之設置，迄今業已超過 10 年，然審計部歷年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提有多項缺失，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落實地方文化館計畫之審查，必要時須邀請相關部會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另方面也需積極督促各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進度，確實檢討改進地方文化館績效缺失，以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執行績效。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 1 億 6,338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 1 億 4,2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第 1 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現有孔委員文吉等針對本案提出主決議案。

主決議：

鑑於文化部對於國內音樂及影視等相關輔導補助或做擔保以提供銀行優惠貸款以輔導我國音樂及影視產業之相關發展所生之相關疑義乙案。爰建請文化部針對輔導金之補助資格、遴選評比方式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計算應提供重新檢討報告，且對於影視方面之輔導得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故責成文化部針對申請並符合輔導資格之團體或法人機構，嗣後應訂定相當期間以完成成效檢討、公開上映後之票房結果及該團體或法人之財務狀況，俾做為未來再次申請時之考核依據，以保障政府所提供之輔導資源得有效監督、妥善運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有鄭委員天財等針對本案提出主決議案。

主決議：由於原住民族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請文化部協調各相關單位聯合展覽原住民族各族文物，自 103 年起在台北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展覽，並依展覽文物製作其圖錄介紹給參觀民眾，加強民眾對原住民族各族文物之認識及文化尊重。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另有一臨時提案。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已改隸文化部，每年亦繼續編列公務預算 9 億元支應基金會之營運。然該基金會改隸文化部後，第五屆公共電視董監事遴選作業仍未完成，其董監事會延任至今已經超過兩年，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公視董事候選名單，完成公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以克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責。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針對第一案至第十六案預算動支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無異議。

主席：委員有意見的是針對哪一個案子？請說明。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建議主席逐案討論。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覺得不合適。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因為今天所排定的十六案我們已經很難一起質詢，現在是不是應該逐案處理比較妥當，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才提出這些凍結案，都有一些理由，這些理由如果文化部有往前推進，當然我們就會同意，所以，本席希望逐案討論，何況，這其中還有幾個案子要再進一步請教文化部。

主席：鄭委員針對哪一個案子可以先挑一下，其他的先……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院會對這些解凍案都是逐案交付給委員會，我們也瞭解這些案子遭凍結的理由，所以現在留下來處理，但是有一些案子還需要進一步瞭解，今天主席給我們質詢的時間是針對十六案所有的內容，對我們真的有事實上的困難。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當初針對這十六個凍結案的要求是，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事實上，在審查預算時，我們對這十六案已經做過非常徹底的討論，針對我們比較不解的地方，可以請行政單位向委員會做詳盡的書面報告。我建議提出凍結的委員，如果認為今天文化部針對各案提出的報告有不詳盡處，請提出個案，我們再來討論，以節省會議時間，其餘沒有意見的，本席就建議准予動支，因為他們都提供了非常齊全的報告，如果個案上還有資訊不足的地方再提出討論，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所謂詳盡的報告，我怎麼翻也沒有翻到，早上詢答過程中也沒有一案一案非常清楚的報告，既然院會是一案一案交下來，如果委員對某個案子有意見，討論時間當然會比較久，如果沒有意見，其實就會很快解凍。我建議還是按照程序，既然院會是一案一案交下來

，那就一案一案審，有意見的話，當然會討論久一點，沒意見就會很快通過。我覺得這和陳委員所提的意見與方式，其實不會差太多時間。

主席，照順序一案一案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要嚴審國家預算，既然院會是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我們就不宜全案併案審查，因為每一案都有它的重要性與特殊性。關於基金的部分，昨天我們加班提了很多案子，我們也同意今天不審基金，全部保留送院會。至於解凍的部分，當初會凍結一定有原因，現在我們當然要針對文化部的回應進行討論。如果全部包裹處理，本席覺得，對於立法委員的審查預算是有些怠惰，我們不要再讓人家看不起，立法委員應該要更自立自強，我們的表現很重要，全國人民都在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能夠處理本席的提案？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陳委員淑慧等的提案。

秦秘書素蓉：

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陳委員學聖、孔委員文吉等 4 人提案連署：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均准予動支，主決議案均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主席：先休息協商一下。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都還沒討論，我們也還沒提出問題，就要 16 案都解凍，我沒看過這樣解凍預算的，當時又花那麼多時間凍結。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已經花很多時間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不能說當時花那麼多時間凍結，今天一個提案就全部予以解凍。

主席：我們先協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下次審查預算時，是不是也以一個提案全部不予審查，然後全數通過？我好像沒看過這樣審查預算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鄭委員，每個案子都規定要來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除了專案報告，今天全部都有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們剛剛是希望主席跟我們確認是否同意，也希望文化部再進一步說明，說明完如果同意，就同意解凍，每一次委員會的臨時提案也是這樣處理。

主席：我們先協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在協商前我要先發言。如果創下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提案全部通過的例子，也不用討論，是不是以後每次會議都可以這樣做？我們剛才建議逐案討論，如果委員覺得時間很長，就將委員覺得比較有意見的幾案提到前面討論，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是可以的，但不能為了護航解凍預算，就提案讓 16 案一次全部通過，這是漠視所有委員對預算的審議權利，我認為這個提案非常非常不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鄭委員誤解了，我本來就是這個意思，因為都已經報告過了，如果委員們對於個案有意見，我們就來討論。現在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就不要提了，我們可以同意將大家比較有意見的幾件案子提到

前面討論，沒問題的就放後面，前面討論完覺得沒問題……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剛剛主席已經問過委員，覺得哪些案子有意見，可以先行提出。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是不是比照預算協商模式？因為部長身體不太舒服，我們就坐在這裡逐案討論，不要依照會議形式，大家坐下來認真討論比較重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大家覺得哪幾個案子有問題就提出來，我們請相關單位詳盡說明。

針對第一案，大家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第一案是「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第九案也有，第一案是凍結第 5 目，第九案凍結第 5 目第 1 節，所以，是不是等第九案討論完再回頭處理？

主席：好，第一案等到第九案處理完再討論。

鄭委員麗君：第二案是因為審查當時，很多委員關心什麼是 7835，大家都不了解。過去有社區營造，這是部長泥土化的 7835 計畫，那時經建會也未核定，現在經建會核定下來了，核定績效目標是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1 年 25 村，文化行動列車偏鄉服務 1 年 50 村，列車只是去一下，盤整資源 1 年只有 25 村，4 年不過 100 村，這裡的計畫目標卻是 7835 村，落差好像太大，如果改成百村才比較符合實質情況。所以，當時我們的擔心，現在好像應驗了。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這個問題早上也有提過。

蕭司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 7835 還沒開始動的時候，我們有一個試辦計畫，就有新增 141 個村，當初是經建會要求抽樣性指標，但實際上，去年還沒開始時就已經超過指標了。每一個抽樣性指標不一樣，村落部分的 50 村，我們也已經超過了。

鄭委員麗君：列車嗎？

蕭司長宗煌：有各種不同抽樣性指標，而抽樣性指標並不表示所有工作成果，研考會有訂定幾個指標要我們達成，實際上我們絕對有能力達成，甚至還會超過。但如果 7835 村，每個村落都要到，以苗栗為例，這個鄰和隔壁的鄰要經過一個山頭，當然會有實務上的困難，但我們謹記部長一個理念，我們希望把文化資源送到最偏遠的地方。我們知道難度絕對存在，絕對不可能百分之百做到。

陳委員淑慧：7835 是一個理想。

鄭委員麗君：司長剛才說 7835 不可能，因為到不了。

蕭司長宗煌：是一個理念。

鄭委員麗君：當時我們就憂慮 7835 要怎麼做，7835 就是總村里數。過去紙風車要去 319 鄉，我們覺得做得到，人家也真的在 5 年做到 381 場。但當時我們就質疑 7835 做不到，現在果然證實是做不到的。現在要怎麼辦？是不是又要抽樣？我覺得這實在落差太大。1 年績效目標就是 25 村，4 年也不過百村。

蕭司長宗煌：這是研考會的指標，並不是我們真正做的，我們真正做的會超越這個數目。未來會推的是以過去沒有資源的為主，過去傳統社造已經有資源的就……

鄭委員麗君：7835 是什麼意涵？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我想文化部提出 7835 是一個理想，我們的感覺是要落實到 7835，以這樣的預算及這樣的做法是不可能的，我們的想法和你們做出來的成果落差很大。其實，7835 是一個理想，你們可以把 7835 換一個名稱，不要用數字顯示，一旦用了這個數字，我們就會去計算。

何委員欣純：那就把 7835 這幾個字拿掉。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的建議真的很中肯，你們就如實顯示。

陳委員淑慧：就把 7835 換一個名稱。

鄭委員麗君：就把計畫名稱改一下，其實這也是你們自己提的，我們也沒要求要多少村，但落差實在太大，外界也會質疑，對文化部一周年真的不太好。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大家用心都一樣，我可不可以得到委員的支持，好讓同仁跨出這一步去做？原因在於全臺灣總共有 7,835 個村，這是一個願景，也在提醒同仁分配資源時不要只看見大都會和城市中心，甚至只看見我們有 368 個鄉，看看我們能不能努力到角落？事實上，在以前的基礎裡，已經涵蓋大概四千個村，調查就發現有二千多到三千個村從來沒有獲得任何文化照顧及文化資源。所以，7835 的意思是告訴全臺灣人，並砥礪我們自己一定要看到村落，而且這是行政院已經核定的名稱。我們可以探討一下怎麼樣才不會造成混淆，但核心目的是照顧所有村落角落。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是立法院，不是你的行政單位，說真的，我們本來不需要替你憂慮計畫名稱。但原本我們期待龍應台的泥土化政策－7835 能夠突破過去的社區營造，結果現在計畫實質狀況落差滿大的。所以，我建議文化部修改計畫名稱，或者有沒有比較實質的計畫名稱？何況這個計畫要 4 年，我們每年都會相遇一次。

陳委員淑慧：把 7835 改成村落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陳淑慧委員的建議滿好的。

蕭司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已經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麗君：你們滾動修正再去改，還是你們真的有辦法做到 7835 的照顧？這我就知道了，如果第二年可以有辦法，我們也很願意支持。

吳處長建國：報告委員，這是一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所以，要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淑慧：你不要再著墨那些事，這是在浪費我們的時間，今天是訂出來的計畫名稱造成社會混淆，我們是期待 7835。

吳處長建國：關於計畫名稱，我們願意和研考會溝通。可是我們怕萬一修正之後，核定時間……

陳委員淑慧：你們只能自己去克服了。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鄭麗君委員和陳淑慧委員的意見，但我也站在文化部的立場思考，尤其剛才聽到部長說的一些話，。我覺得 7835 是一個名稱，不可能是一個作為，因為不可能每一個村都做，所以，可以是 7835 文化願景計畫，或文化發展願景計畫。村村都做不可能，資源能力都不可能，但村村都有希望，村村都有可能。我比較關心的主要內容是量，以人才培育來說，1 年在村落能夠培養的藝文人才目標是多少？要輔導縣市政府調查村的藝術文化資源和文化據點分布狀況，你們預計要辦多少村落？關於產業發展，要建立多少平台；關於文化據點的改善，又有多少文

化據點在 1 年之內要完成？希望能夠提供量給我們參考，我要知道這筆錢花下去有沒有符合當初的期待和效益。我希望能夠告訴我們量化的數據，不要太抽象，也不要太空泛。名稱不是太大的問題，實際作為才比較重要，你們要做多少事情、有多少成績很重要。

陳委員學聖：7835 的實況和部長所想落差很大，一般來講，社造在偏鄉好做，在都會難做，平房好做，高樓難做。所以，真正在做社造的部分，反而是偏鄉最容易做，得到的資源最多。對這個計畫我不願多說的原因是社造很需要經費，不管多少都好，計畫形式怎麼修我也不管，但經費不要砍，很多地方的社造就需要靠這個補助。

我提醒部長一個情況，如果現在用這種方式做社造，很多真正在做社造的單位會不願意來申請經費，現在都向水利署、農委會申請，因為核銷方便。很多都是重疊的計畫，他們發現那邊核銷方便，經費也多，根本就放棄這邊的機會，這個實際情況，部長一定要知道。我認為，經費不要動，但計畫形式稍微修一下，好不好？

主席：關於第二案，大家都是針對名稱「7835」有意見，對內容比較沒意見吧？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名稱的問題，我剛才還在問司長，我現在搞混了，以剛才陳委員的認知是這筆經費很重要，做社造的人等的就是經費。但是，司長剛才回答我，這個其實是補助沒有社造經費的其他村落。到底是陳委員所認知的，還是司長剛才講的狀況？你們要說清楚。第一，名稱搞不清楚，誇大其詞。第二，內容、補助村落的標準及原則也不清楚；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不要花那麼多時間討論，大家有意見寫成主決議，第二案大家有意見你們寫成主決議嘛，反正等一下還是要念主決議，是不是我們……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基本上同意陳委員學聖的意見，這個錢如果是要補助到地方，我們會支持。因為當時我們凍結預算，所以才會有今天這個報告案，但也因為這個報告案，才讓我們覺得如果到現在委員都還不清楚 7835 是什麼，那社會怎麼會知道？地方怎麼會知道怎麼運用這個錢呢？首先，光是名稱跟實質就差那麼多；第二個，這個是要怎麼補助真的不知道！也難怪啦，部長，本席昨天參加一個民調發表，超過 95% 的民眾不知道 7835 是什麼，顯然社會真的不瞭解這個計畫，講到目前連立委都不知道，所以顯然這個計畫的內容跟方法有必要再討論跟檢討啦。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什麼建議？如果沒有，我們要往下走了，好不好？我們是不是……

蕭司長宗煌：實際上我們都有規劃，但是因為它的補助作業要點，我們要等到院內核定之後，公文才會發出去，在院內沒有核定之前，我們不敢把那個補助作業要點發出去。那……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作法跟陳委員剛剛的認知……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他剛剛問的是，這是不是社造已經做不過來的部分？還是說在既有以外，資源要給其他被忽略的部分？

蕭司長宗煌：基本上分兩塊，一塊就是我們希望的「遍地開花」，就是把資源放到更遠的地方；另一塊當然就是「亮點」，因為 7835 是一個新的計畫，不可能把它用平均的方式放出去，如果平均放出去的話，基本上來講是沒有效益的。

陳委員學聖：那個錢下去以後，社造中心還是平提計畫嗎？平提計畫以後，沒有的還是沒有啊！你們這個講法……

鄭委員麗君：強者恒強。

蕭司長宗煌：對，但是……

陳委員學聖：沒有能力做的還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這還是強者恒強、弱者恒弱嘛，對不對？陳委員要問的是這樣。

蕭司長宗煌：當然這個是現在最大的困境，所以這部分在初審的階段，我們是交由 4 個生活美學館來接受地方的提案，原來的提案是由縣市政府文化局受理，如果是縣市政府文化局的話，大家都會有所顧慮，因為縣市政府它有一個固定的模式，所以在操作上來講它的可變性不大。所以我們這次 7835 計畫的補助是透過 4 個生活美學館來受理，就不是由地方政府提案，而是結合民間團體跟鄉、村，也就是說更……

鄭委員麗君：就由生活美學館去補助嗎？

蕭司長宗煌：補助還是由我們初審。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初審？

蕭司長宗煌：對，希望他們的觸角可以……

陳委員學聖：但是你們不要變成到最後是社造這邊評選沒有過的，就去申請這個補助。

鄭委員麗君：分兩塊的意思就是這樣，是不是？

蕭司長宗煌：這部分我們司裡面會做個統籌，不會有重複的部分，而且要點已經公布了。

主席：已經公布了？

蕭司長宗煌：對，是。我們最近都在做……

主席：請把這個作業要點發給大家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建議我們做個決議，就是「7835 計畫原計畫目標跟實質計畫內容有落差，請文化部定期檢討，並提供補助作業要點的相關內容，以書面報告提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剛剛鄭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就照這樣做。那這個案我們就准予動支。

繼續就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案處理。

蕭司長宗煌：跟委員報告，原來的社造在去年年底時我們已經給各個縣市一個基本的配額，而且在今年年初也已經辦理審查完畢，所以它經費的額度基本上都已經分配了，如果這個預算凍結沒有辦法動支的話，那原來各個縣市補助的分配額度就會不足，等於是我們又開了一個空頭……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把分配的細目給我們？

蕭司長宗煌：OK，好。

主席：第三案、第四案先准予動支；第五案則是請把相關的細目提供給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就是你們在競爭型計畫的執行過程當中，會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舉的例子就是在社區裡面的通訊網路，報紙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為了評選好的社區報紙、給它支持，所以可能最後就變成有人只編了 1 期，而且編得很美，但是得到獎以後就沒有後續！相反地，長期在做社區報導的卻得不到補助，它編的部長你看不上眼，但它是腳踏實的、最泥土化的！我跟你講這個落差，不是用評比可以得到真正好的社區報紙！這部分給你做個參考，好不好？

主席：剛剛陳委員的意見請文化部加以重視；第五案也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六案，針對第六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鄭委員沒有意見吧？

鄭委員麗君：第六案是不是當時針對文創專案辦公室的調整？是不是？而第七案是針對招標文件的
部分，第六案跟第七案不一樣。

連司長玉蘋：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都是針對文創部分，而第七案及第八案
都是 under 在第六案委員要凍結的那個大的工作計畫項下，所以我們建議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來看？當初在做成凍結決議的相關過程當中，委員有提到一點是目前文化部執
行國發基金創投 100 億元相關的投標過程、相關的資料要不要檢附？這個問題我們在解凍的專案
報告裡面，已經把投標廠商的名單、評選委員的名單、評審的結果及目前幾家得標創投公司的執
行成果都檢附在裡面，都已經……

陳委員淑慧：第幾頁？

連司長玉蘋：所有的資料都在第 31 頁跟第 32 頁裡面，包括投標廠商的名單、評審的結果，還有評
審委員及目前得標的幾家廠商各個共同投資案的執行成果表，都檢附在第 31 頁跟第 32 頁。這個
部分也懇請委員同意，因為文創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我們主要都是給予國內民間團體及微型文創
業者相關的補助經費，這部分懇請委員可以解凍。

鄭委員麗君：這三個案子我現在至少記得二個，一個是專案辦公室，當時是說獎補助核心業務不能
夠移轉到委外的專案辦公室，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專案辦公室的招標是不是委外了、核心的獎補助
業務有沒有修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有關文創 12 家的相關資料，這個不是本席的提案，
但這個是朝野協商、院會三讀通過的決議。就是這一大本，這是院會通過的，不是只是委員會的
提案，而在王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決議裡面，是要提供這 12 家的招標評審詳細資料，包括得標
公司名單、審議委員名單、審議委員評分、評審的結果跟當時評審的報告，可能最重要的是當時
評審過程的相關資料，以及後續它的執行效率的評鑑報告。這是當時是朝野協商的結論，不是我
個人的提案，我覺得我們委員會要遵守朝野協商的結論。

關於這兩件事情，我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說明。

陳委員淑慧：請問司長是不是可以回答剛剛鄭委員所提的問題？根據朝野協商的結論，你們今天提
出來的報告，文字上面有哪一些沒有履行到的部分？有嗎？

連司長玉蘋：跟陳委員及鄭委員報告，今天我們在提出來的解凍專案報告裡面，已經把投標廠商名
單、評審委員名單、評審結果及相關的執行成果報告都附在裡面。特別要跟委員請託的是，因為
根據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都有規定，個別委員出席的評分結果
及序位的情形，機關要負保密的責任，這是採購法裡面的規定。所以針對大院通過的主決議，我
們會在法的規範之下，儘可能可以提供的資料，我們全部都提供；但是這裡也要請委員瞭解，我
們行政單位依法可以提供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儘量提供，那……

陳委員淑慧：這個理由你們在報告裡面並沒有載列啊！你們沒有載列根據立法院決議必須提供這些
資訊而沒有提供的理由，對吧？你們沒有載明這個事項啊！這個部分在行政上面是怎麼樣克服？
這樣子的話，你們這個報告是不是沒有完全？對於沒有辦法執行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載明出來，

能夠怎麼克服？你們沒有講、你們報告裡面沒有說啊！

鄭委員麗君：協商時部長都在，而且部長應該協助……

何委員欣純：協調的時候王院長在現場，各個不同政黨的委員、部長還有文化部的同仁可能也有人參與協商，在協商那時候，第一，在協商過程當中沒有人提到這件事情；第二，在書面報告裡面你們也沒有提到，如同陳委員剛剛所講的；第三，如果依法是這樣，那立法院既然在協商過程中院會正式通過這樣的決議，現在有沒有替代的方式可以處理？譬如說什麼樣特定的時間、特定的場合或是特定的方式可以看、可以瞭解？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這麼建議：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的法務人員來解釋？今天我們立法院規定行政單位必須執行，當在執行上有違法的部分，你們怎麼樣克服？是不是請你們的法規人員來說明一下？

林執行秘書進盛：報告各位委員，關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主決議，基本上行政機關應該按照立法院的主決議來辦理；現在就是有一個疑慮，就是主決議要求的事項如果違反法令的規定，這個部分行政機關是不是要照辦？這個不是我們主管的，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這邊的研究報告認為這是有疑慮的，這個……

鄭委員麗君：你是不是為你講的話負責？

林執行秘書進盛：我現在是按照那個研究報告說明。

鄭委員麗君：好，這是行政機關的解釋對不對？主席，我這邊看到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的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公布評選結果後，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委員之評分表可不可以要求提供參考？這邊也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評選前不可以，評選後的名單由機關自行決定提供與否；至於評分表，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會議紀錄，除個別廠商之間的商業機密以外，是可以申請查閱的。那為什麼個別的投標廠商都可以申請查閱，立法院卻不可以呢？還跟我們說不可以！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依照剛剛委員您宣讀的那一段法律規定，是投標廠商可以來申請查閱，投標廠商可以。

鄭委員麗君：「除涉及商業機密」嘛！依照這個精神，除非是它的商業機密會影響它公司的競爭力，否則這個名單跟評選的過程，依照法律規定應該是可以申請查閱的，為什麼我們立法院不能給呢？

林執行秘書進盛：報告委員，我們並不是說不提供評審委員的分數，可是因為法令規定是有疑慮，我們現在就是有……

鄭委員麗君：你的解釋……

陳委員淑慧：你不認為、你不是說分數不能提供……

鄭委員麗君：你代表哪個單位？

林執行秘書進盛：法規會。

鄭委員麗君：法規會喔！請問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形同什麼？

林執行秘書進盛：有強制力。

鄭委員麗君：有強制力嘛，對不對？好，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公務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才保守秘密，很清楚啊！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採購法，你那個是研究報告耶！

鄭委員麗君：你是法規人員，你根據的是法還是行政機關給你文件然後你來背書？

連司長玉蘋：委員……

鄭委員麗君：這很清楚，法令另有規定嘛！我們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案不算數嗎？

連司長玉蘋：剛才何委員其實有提到一點，我們按照法上面所講的「各出席委員的評分跟序位」，確實依法是應該要保守秘密的，現在是不是讓我們行政單位能有一個轉圜的空間？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不能夠這樣使用嗎？

連司長玉蘋：對。

鄭委員麗君：法令規定？我們的預算案形同法律案啊！

連司長玉蘋：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讓我們提供總的資料？就是總的部分我們想辦法來做一個……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說過，這不是我個人提案，所以不是我現在接受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立法院會三讀通過的，難道在這邊要我鄭麗君一個人來解釋三讀通過的預算案？我們通過的預算案形同法律案啊！請你們回去瞭解，至少今天這樣的資料是不符合主決議的！你們回去再解釋說你們提供的符不符合，那我們立法院也可以有相關的單位去解釋啦，但不是我鄭麗君今天在這邊說答不答應，至少今天提供的這些內容是沒辦法成立啦！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我想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我們不是這個承辦單位，我們提出這樣的要求，這是我可以去 sense 得到的，如果我今天被邀請擔任評審委員……

鄭委員麗君：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啦。

鄭委員麗君：這個提案通過啦！

陳委員淑慧：當時我們提案的時候，是針對我們需要這些資訊；但是在行政單位而言，為了符合這些資訊要求，他們當然無條件地來提供，可是當他們提供到有關於類似個資的資料時，他們是要符合……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個資……

陳委員淑慧：我要打個比方，如果我今天被邀請擔任評審委員，我評審每個案子是幾分、幾分，我想我也不希望被批評、讓人家知道我評人家幾分，到時候還讓被評審的單位來問我「你憑什麼評我這個分數？」這種個別的資料，如果我是評審委員的話，我大概也不太能夠接受；如果是一個總評分，我覺得以常識來講，應該是可行的。如果在採購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可能會產生這一個……

鄭委員麗君：主席，今天大家怎麼解釋都是我們的個人意見，我都尊重，我都尊重大家的各自解釋；但是這個是院會三讀通過的決議文，大家都在場、都有表決的，大家都表決過了，一事不二議！這是院會表決過的，不是我鄭麗君新的提案。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

鄭委員麗君：所以呢！今天我們再怎麼解釋都是個人的意見，因為這個就是已經三讀通過的主決議……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我記得院會三讀那一天加班到很晚嘛，對不對？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麗君：而且這個已經都議決過，你們在場大家都投過票啦。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君：大家都投過票，就必須要依法執行嘛，我就只是要求這樣的原則，如果這個原則……

鄭委員天財：我們依法執行嘛。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們都可以在院會三讀通過後，再到委員會來各自解釋，那我們都可以推翻上述所有的主決議啊！

鄭委員天財：我提個建議好不好？因為這個……

陳委員淑慧：就是同意院會協商的結論。

鄭委員麗君：院會表決的啦。

陳委員淑慧：院會協商的結論嘛！

鄭委員麗君：大家注意！那一天在院會唸到很晚、大家表決，今天難道文化部要推翻我們整個院會三讀通過的內容，然後說這只是協商嗎？

主席：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對於這個案，文化部沒有善盡事前之瞭解，所以我建議文化部可以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政府採購法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針對這個提案依法行政機關該如何處理進行討論，然後再把會議結果，送一份報告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不是送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而是要送給立法院。

主席：每次要求行政單位提供評分表，你們都怕得要命，哪一個委員評多少或這個公司評多少等等，你們都非常怕，講出許多不能提供的理由。今天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決議，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你們就自己決定這些資料不宜提供，這也不該由你們決定啊！所以本席建議，如同剛才鄭委員所言，立法院通過的決議，行政機關應該履行，你們不能自行決定這些資料不宜提供。我們現在就是要知道，每一個委員的評分標準及其評分得分是什麼，如同剛才鄭委員所講的事後可以提供，事前不能提供。我比較支持鄭委員的講法，你們可以問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法務部，不要自己決定，可以提供的資料就盡量提供。

鄭委員麗君：你們連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都沒有，行政機關自己認為如何如何，就自行解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決議。

主席：第六、七、八案先保留，待會再看該如何處理。

現在討論第九案。

張司長崇仁：第九案凍結的是「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的規劃費，原先是凍結五分之一，現在呈請各位委員可否解凍其餘的五分之四。電影文化中心設置案，到目前為止，

文化部尚未做成決策，我們希望利用這筆錢去做規劃。目前新北市跟高雄市仍在提出他們的計畫當中，我們對於這兩個都市提出來以及其他都市可能也會陸續提出來的方案，我們會進行全盤考量。每個縣市都會提出電影文化中心方案，但我們的目標是要設置一個含有以電影資料為中心的整體計畫。

陳委員淑慧：只有一個嗎？

張司長崇仁：是，只有一個。

陳委員淑慧：你所謂各縣市都會提出方案是指各縣市都會爭取這個中心的設置嗎？

張司長崇仁：有的會爭取，有的只說要設一個類似影視中心或電影文化中心。

陳委員淑慧：1,950 萬只是要做一個中心？

張司長崇仁：對。因為原先這筆錢是要作為目前電影資料館遷館的規劃所用，將來能找一個適當的地方作為電影修復、典藏的場所。

陳委員淑慧：所以各縣市都會爭取將這個中心設置在當地，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司長崇仁：目前有高雄市跟新北市提案爭取。

何委員欣純：針對司長的解釋，本席建議部長趕快做決定，不然臺中市也要申請了。我今天早上講了一大堆，就是在講臺中市。如果文化部不趕快做決定，臺中市也來爭取，我就要替臺中市講話，你也不能排除中部啊，對不對？屆時你就不是一個頭兩個大，而是一個頭三個大了。早上詢答的時候，本席聽說部長表示高雄市所提出來的財務規劃可能不太符合理想，言下之意是說新北市比較好嗎？我覺得這整個過程不是只有預算解凍的問題，我們當時之所以凍結這筆預算，第一是因為文化部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的定位；第二，到底為何文化部的決策過程拖拖拉拉，一拖再拖，拖到現在都還讓人看不到你們的方向？我們臺中市也要來爭取了，部長，本席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了？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上會期教育委員會對於每一筆預算都投注了非常大的心力，有很多很多的討論，關於電影文化中心一案，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真正做出決策，目前基本上是新北市跟高雄市兩個地方在爭持，這筆預算牽涉到基礎的規劃，可不可以請委員讓這筆預算解凍，使我們能夠往前走，我們會很快做出決策。

主席：第一案跟第九案一併討論嗎？鄭委員，你是否建議第一案跟第九案合併討論？

鄭委員麗君：其實是針對第九案。

陳委員淑慧：有關係嗎？沒有關係啊。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第一案是否也請大家支持，因為它牽涉到數位媒體的發展，這是一個前瞻性的產業，請大家支持，好不好？

主席：第一案的預算准予解凍。第九案呢？

陳委員淑慧：你們給一個時程表。

龍部長應台：因為第九案涉及兩個市政府，所以我們一定在兩個月之內做出明確的決策，就請各位委員支持，讓我們可以往前走。

鄭委員麗君：能否先保留一下，至少部長有進一步的承諾，但是邱委員還有意見，他馬上就回來。

龍部長應台：請求委員支持讓第九案預算解凍，讓我們往前走，好不好？

主席：第九案先保留，等邱委員回來後再確定。

現在討論第十案，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意見？

陳司長悅宜：第十案與第十一案請各位委員一起併案討論，因為當時委員提案的方向都是針對國家品牌表演團隊的扶植計畫進行詢問，這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已經補助了 5 個品牌團隊。過去因為品牌團隊是列在三級獎助裡面，不管是卓越發展或成長型的都全部一起競爭，有四分之一的經費給了卓越級的團隊，這些資優的團隊等於是跟其他的團隊一起分享這塊資源，因此，我們為了讓這些比較資優的團隊能夠全面的發展，也能照顧到所謂成長發展型的團隊，所以我們特別訂定品牌團隊的扶植計畫。

龍部長應台：我簡要說明。各位委員，這筆預算全部都是視覺藝術表演以及表演團隊在人才培育跟紮根、演出以及國際交流上非常需要的經費，請求委員給予支持，讓我們可以支持表演團隊往前走。

主席：第十案跟第十一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沒有意見吧？第十案、第十一案准予動支。

現在討論第十二案。

王司長振臺：報告委員，這筆經費是補助及推動兩案文化展演，預算是 3,000 萬。

陳委員淑慧：4,000 萬吧？

王司長振臺：實際上是 3,000 萬。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這樣？

王司長振臺：因為後面核定的是 3,000 萬。

陳委員淑慧：什麼「後面」？這上面說的就是原列數 4,000 萬，哪來的「後面」？

王司長振臺：但是實際上只有 3,000 萬。

陳委員淑慧：所以這是寫錯的？

王司長振臺：不是，原來的決……

陳委員淑慧：喔，被減掉了。

王司長振臺：對，所以只剩 3,000 萬。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這筆預算也是給表演團隊的，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 43 頁，我舉例說明，第 43 頁下面有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比如在台灣已經非常紅的經典劇目，不管是「暗戀桃花源」還是「全民大劇團」，當這些作品能得到大陸商演的機會，可在大陸巡迴演出時，我們就給予補助，目的是為了幫助我們的團隊開拓大陸市場，這部分經費也是團隊非常需要的，請大家支持。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那兩岸前瞻論壇的相關預算凍結在哪裡？

王司長振臺：另外有五個解凍案尚未付委。

鄭委員麗君：所以不是那個案子？這是對民間團體的補助？

王司長振臺：不是那個案子。

龍部長應台：完全不是，這是民間團體的補助，希望大家支持。

鄭委員麗君：好，沒問題。

主席：第十二案准予動支。

現在討論第十三、十四及第十五案。

朱局長文清：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三、十四及十五案分別是影視局的三大旗艦計畫，就是電視、電影跟流行音樂的旗艦計畫，這三筆預算在委員會討論時並未遭凍結，而是在朝野協商時黃文玲委員提案凍結。黃文玲委員提案的理由是，三大旗艦計畫原來規劃的金額跟實際編列的金額差距太大，為何會編列這麼少的經費？事實上是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每一年我們提出的需求都無法完全滿足。

鄭委員麗君：其實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也發現影視音的預算都下降，但是拜託部長不要對外都說是立法院砍的，導致許多導演都要求立法院不要砍預算，讓我們背了黑鍋，我們委員會並沒有刪減這部分的預算。有一個說法是，影視音本來編列的預算金額就下降了，對不對？整併過來時，有的預算就下降了。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其實影視音的總體預算並未下降，真的是外界誤會了，因為它的預算沒有下降，所以我絕對不會說是因為委員刪的。其實是因為以前只有新聞局，但是在組改之後有影視局跟影視司，兩者分開了，它的預算就是分給不同的單位，所以造成這樣的誤會。

鄭委員麗君：我記得那時我們算得很清楚。拜託部長，以後若再有人說我們砍你的電影預算，你就請他們跟總統要那 4% 的預算，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是，我會說。

鄭委員麗君：你請他們跟總統要預算，我們沒有砍。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再努力。

鄭委員麗君：你請文化界跟影視界跟總統要預算，因為我們很記得那 4% 預算，如果哪一天你要爭取那 4% 的預算，我一定跟你開記者會，我們都會到。你要站出來去爭取，不要批評立法院時講的很大聲，但是面對總統時就消音。

龍部長應台：是，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三項，這三項預算特別重要。

主席：第十三、十四、十五案准予動支。

現在討論第十六案，第十六案是關於史前博物館的部分，請說明。

龍部長應台：史前博物館的預算請大家支持，鄭委員也一定支持，請大家支持，它已經非常弱勢。

主席：鄭委員表示沒意見，第十六案也准予動支。

邱委員何時回來？還要等他嗎？

龍部長應台：第九案可不可以也請通過。

主席：回到剛才討論的第六、七、八案，有關文創發展業務這部分的資料該如何處理？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對於剛剛討論的文創創投那幾案，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因為這些都是亟需推動的業務，目前已接近年中，請各位委員支持今天讓它通過，以便於我們可以展開業務，否則拖到秋季時，很多業務都會無法結案。至於資料部分，我們回去會立即討論，評分方面，只要在不洩漏哪一個人評什麼分數的範圍下，我們再補充資料，好不好？因為哪一個人評了什麼樣的

分數，確實如陳委員所言，這是不能說的，我們可以討論它有沒有違法的部分，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可以提供資料。對，還有道德的問題。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們就盡量再補資料，可不可以解凍預算，讓我們往前走？

鄭委員麗君：部長，剛剛我問了兩件事：一件是 12 家創投的部分，另一件是核心法定業務是否移轉到專案辦公室，這部分貴部尚未解釋。

連司長玉蘋：委員當初關心的是我們的各項補助計畫，現在是不是由專案辦公室做實質審查？其實在委員提出建議之後，我們已經把計畫審查的流程全部改善了，現在專案辦公室只針對增件的部分檢查文件是否齊備，從資格的檢查開始就由文創司正式的公務員負責，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已經全部改善。

鄭委員麗君：好。這個部分改善，沒有問題。第二，關於 12 家創投的部分，如果你們今天資料都準備齊全，甚至你們要求召開秘密會議，可能今天就會通過，沒有問題了。所以，此事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處理，但是你們一開始就打算這樣就要過，所以才會造成目前的狀況。我們不會不希望你們使用這些預算，可是我覺得今天我們不能就這樣通過解凍案。本席提個建議，我們減少凍結的額度，解凍一部分，保留一部分，再請文化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把文件送過來，如果要開會，你們可以在公文上附帶請求召開秘密會議。我覺得要尊重立法院，我只要求這一點，所以可以減少凍結的額度。請問司長，原本凍結多少？

連司長玉蘋：目前在「多元資金挹注計畫」之下凍結 2,770 萬。

鄭委員麗君：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待文化部提供院會通過之主決議相關文件後就解凍，也不用報告。

陳委員淑慧：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解凍，然後附帶條件就是文化部提供……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凍結預算都不做了，完全解凍後還能期待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關於今天的事，我想你一定看得出同仁不是故意不給資訊，公務員一定會想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的問題，現在我們經過溝通之後，我們會馬上討論那些資訊可以給到什麼程度，但是預算是環環相扣的，如果時間再拖下去，我們整體的支出……

主席：鄭委員，這樣好不好？寫個主決議，我們就讓預算先解凍，因為今天本來就是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若再繼續凍結預算，什麼時候再排專案報告？現在都已經五月中了。

鄭委員麗君：用書面啊。

主席：那書面怎麼寫？提供書面資料後就自動解凍？

鄭委員麗君：主席剛剛講得非常好，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決議，所以就是提供資料給立法院，也不能違反我們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淑慧：你講不能違反本院的決議，本席絕對同意，可是行政單位不需要去隱瞞這個資料，我想他們 concern 的是他們會不會違法，你要讓他們去釐清他們會不會違法。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減少凍結額度啊，而且只要提供書面。

陳委員淑慧：他必須告訴我們他們有沒有違法嗎？如果有不可行的地方，你不能逼他去違法，就像我們也不願意被污名說我們凍結了誰的資料，我們砍了它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主席，立委是具有文件調閱權的，我們委員不要自己限縮自己的權限，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弱勢國會，我們沒有聽證權，我們也沒有調查權，只有文件調閱權，好不容易院會通過一個主決議，連主決議都要推翻，那我們立委真的就是豬狗不如。

鄭委員天財：部長，沒有關係啦，反正就是你把書面報告送來預算就解凍嘛。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要的是分數啊，他們講的他們就是不能提供分數啊。

鄭委員天財：沒有啦，它開會討論如果說不可以，它就要寫書面的理由……

主席：你們問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嘛。

鄭委員天財：依法不行就不行，就不要送來啊。

陳委員淑慧：他要求書面必須符合主決議的內容啊。

鄭委員天財：沒有沒有，不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我好像是院長，我又不是王金平院長。這是國會的主決議，文化部送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國會再來判斷嘛！但是不能今天在委員會就決議文化部送什麼都可以，我們當然不能這樣，因為這是院會三讀通過的，除非我們再三讀通過另一個決議讓文化部提供什麼資料都沒關係，不然就該留待院會協商。我建議我們先解凍部分預算，你們再去協商，因為我們要遵守三讀通過的決議，我們只繼續凍結部分預算，不要影響你們業務的推動，我們可以凍結少一點。這個解凍案還是會送到院會，你們再去協商，但是我們不能在委員會就推翻院會三讀通過的內容。

主席：本席建議這部分就繼續凍結 1,000 萬，等到文化部把法規問清楚並提出書面報告後預算就自動解凍，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凍結 1,000 萬會不會太多了，是不是改為凍結 500 萬就好？

主席：好，繼續凍結 500 萬。

龍部長應台：我們書面報告送到時就解凍，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司長，書面報告要符合決議內容喔，不然我會去院會質疑喔。主席，書面報告要符合主決議。

龍部長應台：問題是書面報告是否符合由誰來決定呢？

鄭委員麗君：主決議中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評分的相關資料啊，而且我剛才已經把法令唸過了，有法令指定的評分資料不在保密範圍。

主席：一定要符合我們立法院三讀的主決議啦，盡量提供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秘密也可以加密啊。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評分資料要如何去保密，你們自己去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想辦法，但是我們就是要評分的資料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跟工程會討論一下？因為主決議上面講的是……

鄭委員麗君：你應該在開會之前就先跟工程會討論，而不是現在說你們要討論，然後要求我先同意不管你們討論出什麼結果都可以。

陳委員淑慧：好啦，那就繼續凍結 500 萬，讓他們自己去討論。

主席：關於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我們選擇第七案繼續凍結 500 萬，等文化部提出符合立法院

三讀通過之主決議內容的書面報告後再解凍。當然這部分你們要先開會詢問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意見，也不能做非法的事情，在合法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要再做個補充。凍結額度可以減少是因為我們支持讓預算執行，但是請文化部要按照主決議提供相關資訊，合不合法你們可以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但是這也不是你們說合法或不合法就算了，我們也是立法機關，我們也會看法條的，所以我還是希望文化部能遵照立法院的主決議。

主席：提供相關資料合不合法不是由你們自己決定，你們要先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跟法務部的意見，然後再把詢問的紀錄拿出來。

現在討論第九案。

邱委員志偉：第九案預算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這 1,950 萬的用途，除促參的可行性跟先期規劃外，也包括主體建物興建工程的初步設計。我一直在跟部長討論的是，當初在新聞局時代，電影文化中心原本就有南館、北館的規劃，目前南館的部分似乎波折重重，北館好像即將定案，新北市也已逕行宣布，所以本席擔心，到最後整個電影文化中心計畫案在文化部的執行下將違背當初新聞局的規劃，變成全國只有一個位於新北市的北館。高雄市爭取那麼久，不管在場地的尋找、租稅的優惠等方面都付出很多努力。這筆經費用途包括主體建物興建工程的初步設計，這代表你們心中已有定案，否則如何進行主體建物興建工程初步設計？本席擔心這筆預算一旦通過，最後就犧牲掉電影文化中心的南館，那我們對於南部的電影界人士會非常非常沒有辦法交代，他們也會非常非常的失望。當然，你說要採行 BOT 方式，我們也全力配合，但是不要在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就已經暗定或內定是新北市。所以，本席想瞭解 1,950 萬這筆預算中的「主體建物興建工程初步設計」是針對哪一個主體建物？

陳委員淑慧：哪一個主體建物？這是針對計畫，不是嗎？

邱委員志偉：這筆預算包含「主體建物興建工程初步設計」，那代表已經定案了，所以才會有所謂興建工程的初步設計。

陳委員淑慧：他剛剛講是針對計畫，不是針對個案。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第一，新聞局時代並沒有所謂的「定案」要興建南北兩館，對，只是規劃，跟定案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第二，它也沒有經過經建會的審核。理所當然我相信委員會瞭解，而且也支持，當時新聞局是依照新聞局的業務去進行評估，當文化部成立之後，要做全體整體文化資源的宏觀考量，這種政策的考量當然是必要的，不一定要照著以前新聞局的規劃去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電影文化中心的核心理是電影資料館，電影資料館的東西不可能分兩套，南北各一套，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電影資料館落在哪裡？它只能落在一個地方。如果一定要有另外一個館，那它也不會跟電影資料館是相同的東西，資料館不可能兩套，我想您從歐洲留學回國，一定知道這件事。第三，目前南北兩個城市在爭取這個中心，我們都知道中央的財務非常困難，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很準確的財務評估，剛剛已經承諾，文化部一定在兩個月內做出清楚的決策，因此也請大家支持這個解凍案，讓我們能夠啟動。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質疑的是電影資料中心要設在哪裡？所謂資料中心，我也認為應該全國只有一

個，但是根據目前的狀況，好像已經決定設在新北市，新北市的副市長已逕行宣布資料中心要設在新北市。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請你相信文化部，當文化部說還沒有定案時，它就是沒有定案。

陳委員淑慧：邱委員要的就是確定在高雄市。

邱委員志偉：台南市也可以利用，台南市要跑到……

陳委員淑慧：現在就是新北市跟高雄市提出申請，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你要相信她……

邱委員志偉：部長，政策上只能有一個電影文化中心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是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為止，在您的評估，要在兩個直轄市中做決定，哪一個縣市比較佔上風？

龍部長應台：兩個月之內會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決定就是「准」跟「駁」？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在決定之前，應該針對新北市跟高雄市的部分先做一個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現在尚未確定，而且對不起，我們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此案必須送經建會，這是要經建會核定的案子，經建會沒有核定之前，我們不宜送出來。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的質疑就是如果你們連地點都尚未確定，怎麼會有「主體建物興建工程初步設計」呢？主體建物興建工程的初步設計，在新北市或高雄市會一樣嗎？所以本席覺得奇怪，你們是不是早有腹案，只是一直在拖，拖到立法院休會之後，你們就宣布了？屆時木已成舟，所以我覺得第九案不宜解凍。

主席：請就此點說明一下。

張司長崇仁：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所指的是電影資料館的主體建物。

邱委員志偉：對嘛，電影資料館已經決定了嘛。剛剛部長還沒有決定……

張司長崇仁：沒有沒有，還沒有決定。

邱委員志偉：既然還未決定，為何針對主體建物興建工程編列初步設計經費呢？

張司長崇仁：這個設計是室內設計，因為主體建置是他們整個 BOT 的。

邱委員志偉：在哪裡都還沒有定案，你們在做主體建物的初步設計？那是滑天下之大稽，這很離譜啊。地點都還未決定，不同的地點有不同的情況啊。

鄭委員麗君：部長應該有腹案了吧？

陳委員淑慧：你根本不懂委員的意思，委員的意思是你既然有預算要做主體建物的規劃，你的主體建物是在臺北的還是高雄的，差不多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地點都還未決定，為什麼要……

陳委員淑慧：他的意思是說，高雄送來的案子，這筆錢也要審查高雄的主體建物；臺北送來的案子，也是用這筆錢來審查；臺中送來的案子，都是用這筆錢去審查主體建物，意思是這樣啦。

鄭委員麗君：科目是「設計」耶！

主席：邱委員，他們兩個月之內先去評估嘛，兩個月評估完畢後再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政策風險太大，我們監督的能力太薄弱，我覺得這部分變成行政權獨大。

部長，不好意思，作為一個民意代表，我一定要對地方民意有所回應，民意給我很大的壓力，要求我一定要極力爭取，我一定要對他們有所交代。

龍部長應台：可是委員你不能說要決定設在高雄，我才通過這筆預算，這不太可能。

邱委員志偉：並不是，我的邏輯並非如此，我也沒有這種想法，但是我覺得你們早已內定。如果沒有內定，你們為什麼急著要解凍這筆所謂的主體建物興建工程初步設計的經費呢？

龍部長應台：現在媒體也在場，我想請你千萬不要說文化部已經內定這件事，這件事不存在。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不能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我所說的都是有憑有據，因為你們編列這筆預算的用途就是包括主體建物興建工程初步設計……

陳委員淑慧：剛才官員已經解釋了，你沒有聽到？

邱委員志偉：不，初步設計跟審查是不一樣的，你一定有地點，才有初步設計嘛！

陳委員淑慧：他剛剛已經解釋了，無論是高雄、臺北、臺中或臺南的提案送進來，這筆錢都是用在主體工程的評審費用嘛，不是文化部已經選定一個地方，我在做那個地方的主體計畫嘛。

邱委員志偉：但新北市已經逕行公布，所以我們還是會有強烈的不安全感，在政策上面，你們會不會犧牲了南台灣？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做為全國的文化部，沒有任何的理由要去犧牲任何地方。關於新北市逕行宣布一事，跟我們文化部是沒有關係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的上司、高層給你一些指示？

龍部長應台：我的高層到現在為止，沒有給過文化部任何的指示。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給你任何的暗示呢？沒有指示也有暗示啊。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成立至今已經快要一周年，這種事情沒有發生過。邱委員，請你相信文化部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我為什麼那麼堅持？因為我們南部的藝文朋友一直引頸期盼，在那麼好的條件，市政府相當積極在做相關的準備，如果高雄這次沒有機會，他們會很失望，作為民意代表，我會覺得我對不起他們。

主席：邱委員，這個不是針對經費的本身嘛！只是後面你們去評估一下。我的建議是先讓經費解凍，讓他們去評估。

邱委員志偉：總是要有個解決方案，本席要求在最後定案之前，是不是可以到立法院做報告？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們選擇了某個城市而不是另外一個城市。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尊重立法權，誠如剛才鄭委員麗君所講的，但是我相信我也要尊重行政權。

主席：屆時怎麼安排再說吧，先解凍啦。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尊重行政權，但是我也不能自我閹割，我當然有權力要求你來做報告。我尊重你們做政策規劃的決定權，但是我要檢視你們的政策規劃到底有沒有合理性啊，所以我要求在做

決策之前或者之後要做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覺得這是對行政權的侵犯。

鄭委員麗君：來報告是對行政權的侵犯？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連對經建會、行政院都尚未提出，這其中還有很多的行政過程要走。

邱委員志偉：都還沒有提出，你兩個月就可以定案？

龍部長應台：兩個月定案是說，我們準備在研究兩個城市所提出的各種財務條件之後做出判斷，我們才能……

邱委員志偉：對啊，部長，你的說法更讓我覺得疑惑了，你們還沒有向經建會提出……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向經建會提出之前，我們一定要有立場啊。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們向經建會提出後，它還是會審核，結果你說兩個月內就可以定案？

龍部長應台：您想要給我們更多的時間，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定案是經建會可定案還是文化部定案？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是說文化部本身，在兩個城市提出的所有條件都清楚了之後，在我們送到經建會之前，本部自己的評估定案。

邱委員志偉：只能設一個地點嘛！

龍部長應台：是啊。

邱委員志偉：你們尚未向經建會提出，經建會會不會過都還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才說，連向經建會都尚未提出之前就先向立法院報告，這是不對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已有政策方向，向立法院報告是合理的，比如大學學費調漲一案，立法院有意見，我們就侵犯了行政權嗎？陳委員，我們反對教育部調漲學費，你認為是侵犯行政權嗎？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花太多時間了，我們也特別請邱委員回來說明了，是不是先讓此案准予解凍，但是在未來……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同意准予解凍。

主席：未來再看怎麼安排，再安排他們來報告啊。

鄭委員麗君：剛剛部長的回答有點太超過。

邱委員志偉：我講得很清楚，要不然你就來做報告，我要求來報告，結果部長說我侵犯行政權，所有行政部門到立法院做報告都是侵犯行政權？

陳委員淑慧：今天即使文化部內已核定，還是必須通過經建會，此案要經建會同意，經建會還沒有同意之前……

鄭委員麗君：也可以跟我們報告啊，有什麼關係？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要調漲學費一事，教育部核定要不要來做報告？

鄭委員麗君：7835 計畫經建會尚未核定，就不能來報告嗎？這種說法不對！部長剛才失言了。剛剛邱委員的意思是，你的心裡已經決定了，文化部已經有腹案，你們決定了，請來跟我們報告，他甚至說決定後來跟立法院報告，這樣怎麼算侵犯行政權呢？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可以說服我，我都可以接受。你來說服我，告訴我你為什麼選擇新北市。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遵循行政院의 行政流程，還是可以繼續走，這怎麼會是侵犯行政權？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我一定尊重各位委員，而且邱委員對於南部的用心是很棒的，我只是說我確實認為，這件事情當我們都還沒有提到經建會，行政院都不知道我們如何評估時，就直接拿到立法院來報告，我認為是不妥的。因為這表示此案並不成熟，也沒有經過核定，也沒有經過行政院的討論，財主單位的意見也尚未納入，這樣會無端引起許多爭議，我認為更適合的時候是更晚一點。

邱委員志偉：那所有的報告案就是侵犯行政權啊。部長，像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要調漲學費，行政院也沒有核定啊，教育部部裡面做成決定之後就到立法院報告；同樣地，文化部的 7835 計畫尚未經過行政院核定，你也來做報告啊。

鄭委員麗君：部長，即使你不希望來報告，我覺得你的措辭也不能說邱委員這樣侵犯你的行政權，你也可以問邱委員可不可以等經建會核定後再來報告，你這樣率爾就說邱委員侵犯你的行政權，那我們其他委員都不同意啊。

邱委員志偉：這樣聽起來令人很辛酸，心裡很難過，我們立委好像豬狗不如啊。

主席：時間差不多了。我想這個案我們還是安排一個時間讓文化部來做報告，但此案預算先准予動支，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還是要來報告啦。

邱委員志偉：你來報告，如果你能說服我新北市比較好，我當然尊重。

主席：我們再安排時間，可能要請鄭委員安排時間，我已經沒時間了。

鄭委員麗君：那就做個正式決議。

主席：請幕僚寫個決議案，本案准予動支。

現在宣讀新增決議第二案及第七案。

二、文化部社區文化營造之補助計畫與目標間有落差，如何透明化，建立公平之審查機制與補助辦法，以利縮小落實 7835 村落文化扎根理想性與實際面之差距，增加有限資源之使用效率，並將有關補助與審查機制之要點內容提供本委員會之參考。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七、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對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立法院對行政機關之監督，為依憲法及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所執行之公務，行政機關不應以採購法之名，拒絕依立法院之決議，提供採購評選相關資料。若行政機關認有保密之必要，應建請立法院召開秘密會議。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現另有陳委員淑慧提案的第二案。

「7835 文化發展計畫」名稱有其理想性，惟易生混淆外界認知致難以達成計畫之疑慮，爰請文化部研議修正計畫名稱，俾利落實文化泥土化政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第二案有兩個決議，一個是陳淑慧委員的提案；一個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主席，陳淑慧委員的提案，我要參與連署。

何委員欣純：我也一樣。

主席：鄭委員麗君跟何委員欣純均參與陳淑慧委員提案之連署。那我們就通過陳淑慧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兩個不一樣啊！

主席：兩個不一樣嗎？

鄭委員麗君：當然不一樣，一個是要求提供補助與審查機制之要點內容給委員參考，另一個是文化部研議修正名稱，這兩個一起通過啊。

龍部長應台：7835 計畫的名稱不能改。

主席：陳淑慧委員的提案改為「建請文化部研議修正計畫名稱」，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可以。

主席：陳淑慧委員所提第二案通過。

另外針對鄭麗君、何欣純、邱志偉委員所提第二案，請問有沒有意見？

龍部長應台：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意見？

鄭委員麗君：第七案最後一行之「應建請立法院」那部分修正為「得建請立法院」，要不要召開秘密會議，可由他們自己判斷。

龍部長應台：好，可以。

主席：第七案通過。

前面四案剛才已宣讀過，第一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第一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一案通過。

第四案是黃志雄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關於第四案，能否把第三行的「欠佳」二字刪除？其他的部分都可以。

主席：好，第四案第三行「欠佳」二字刪除，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是我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朱局長文清：第十五案是孔委員的提案，這部分已經跟孔委員討論過，就是第四行「遴選評比方式」後面的「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計算」等字刪除；然後「應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且對於電影方面之輔導」，將「視」字刪除，這一段後面就沒有改；再來是「嗣後應訂定一定期間之完成成效檢討」，上映後的票房結果及……

主席：第十五案的決議從第三行以下修正為「爰建請文化部針對輔導金之補助資格、遴選評比方式應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且對於電影方面之輔導得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故責成文化部針對申請並符合輔導資格之團體或法人機構，嗣後應訂定一定期間之完成成效檢討，上映後之票房

結果及補助款的收支情形，俾作為未來再次申請時之考核依據，以保障政府所提供之輔導資源得有效監督、妥善運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第十五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有關第十六案，能否請委員支持改成「建請」，可以嗎？

主席：可以，第四行的「請」前面增列「建」字，改成「建請文化部」。

現在宣讀第九案。

九、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算准予動支，惟文化部應就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置區位選擇之政策決定過程及相關內容，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完整的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進行「專案報告」就好了，「完整的」幾個字不用，「完整的專案報告」跟「專案報告」差不多，「完整的」等字刪除。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本案將「完整的」等字刪除，修正通過。

最後還有黃志雄委員的臨時提案 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這一案可否請委員支持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可以，我幫黃委員決定，本案就改為「三個月」。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十六案已經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第一案至第六案、第八案至第十六案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7 項，均提報院會；第七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均提報院會。

另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亦經協商決議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黃文玲 邱文彥 姚文智 陳怡潔
李俊俔 高金素梅 陳其邁 陳超明 張慶忠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徐耀昌 羅淑蕾 廖國棟 許忠信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林佳龍 廖正井 賴士葆 孔文吉 邱志偉 陳碧涵 蕭美琴 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鄭天財 李貴敏 盧秀燕 蔣乃辛 陳鎮湘
王惠美 薛 凌 楊瓊瓊 李昆澤 簡東明 林正二 林國正 羅明才
呂學樟 蘇清泉 王進士 葉宜津 魏明谷 陳亭妃 邱議瑩 何欣純
潘維剛 尤美女 吳育仁 林世嘉 林滄敏 楊麗環 林明濤 丁守中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巡防處處長 龔光宇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 李茂榮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柢瓊
漁業署副署長	蔡日耀
國家安全局代理副局長	王德麟
第五處處長	郭自勇
外交部政務次長	石 定
國防部副部長	高廣圻
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蕭維民
作戰及計畫參謀長室助理次長	曾復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處長	胡愛玲
法務部副司長	俞秀端
參事	黃東焄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周舒雁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上午）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黃文玲、邱文彥、姚文智、李俊俔、陳怡潔、許忠信、陳其邁、陳超明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國家安全局代理副局長王德麟及所屬、國防

部副部長高廣圻、法務部副司長俞秀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處長胡愛玲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昭順、張慶忠、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菲律賓公務船在我方專屬經濟海域槍擊我國屏東漁船「廣大興 28 號」，並造成我國國民一人死亡，菲律賓政府至今仍不願認錯道歉且態度強硬。建請政府補助漁民在危險海域漁船不分噸數安裝 VMS（漁船監控系統）系統，危險發生時得以在第一時間進行通報與救護措施。海巡署及國軍並在危險海域優先進行巡邏作業。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陳其邁 邱文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我國臺東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蘭嶼南方 100 浬海域作業時，遭菲律賓水警開槍射擊，造成船長陳安老及大副陳明德一死一重傷的慘劇，與此次「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如出一轍，然而 7 年過去了，此案卻不了了之，不但真相未明，政府亦無任何作為，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應重啟調查，並給予受害人及家屬最大的協助。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陳其邁 邱文彥

決議：除刪除第四行「然而 7 年過去了，此案卻不了了之，不但真相未明，政府亦無任何作為」；

並修改末二句為「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審慎處理，給予受害人及家屬最大的協助。」，餘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下午）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請願案一案。

江廷振君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建請列入議案審議請願案。

決議：請委員於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丁守中、吳育昇、陳怡潔、李俊俤說明提案要旨及內政部部长李鴻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對提案內容表示意見；委員吳育昇、許添財、徐欣瑩、邱文彥、蕭美琴、姚文智、李俊俤、陳其邁、紀國棟、黃偉哲、尤美女、黃文玲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啟臣、陳怡潔、陳其邁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一)吳育仁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等 14 團體請願書，為請將大陸配偶縮短身分證取得年限，擬由現行 6 年改為 4 年請願案。

(二)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台灣大陸籍者遺產由二佰萬放寬至二佰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台領取請願案。

(三)施丙南君為反對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大陸籍榮民遺產由二佰萬放寬至二佰萬以上給大陸親屬來台領取，再補送附件請願案。

(四)盧月香君為陳請早日修法實現陸配六改四領身分證請願案。

(五)中華婦女黨為全力支持行政院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中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現行 6 年縮減為 4 年請願案。

參考意見：請委員於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參考。以上五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針對人民請願案的部分，現作如下決議：依參考意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部分。首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其邁等人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修正草案」及邱委員議瑩等人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及第 89 條修正草案」，以下謹就各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陳委員其邁與邱委員議瑩等人分別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34 條，對於大陸廣告活動內容之認定，將原規定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修正為「由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處理」。邱委員議瑩等人之提案另外要求，陸委會應將審議委員會之認定及審議結果上網公告。

(二)其次，針對兩岸條例第 89 條，邱委員議瑩等人將違反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罰鍰，由現行「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額度，修正為「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

二、就上開二項修正提案，本會基於下列理由，認為似有再斟酌之處：

(一)本會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負責統籌、協調有關大陸事務，大陸廣告違法案件應由主管機關認定查處，俾能權責分明，各有所司

1. 本會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負責統籌、協調有關大陸事務，陸委會與兩岸條例各該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主管機關有別。陸委會依組織職掌，統合大陸事務之政策；各機關亦依其執掌，於其個別專業領域，依法執行相關事務。上開分工，自 82 年兩岸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各機關間權責分明，各有專業，如要求本會除政策協調外，另須負責執行，顯有越俎代庖，混淆權責之狀況。

2. 在兩岸互動過程中，無論內政、國防、經濟、教育、財政、衛生、文化、農業等各個領域，都會涉及大陸事務，也無法與各部會既有政策及業務職掌切割。因此，政府設立陸委會的目的，在發揮統合及協調功能。現行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法定處理流程及機制，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機關均本於權責依法作出裁處，如涉及統整性事項，本會也會協助各主管機關，主動召開跨

部會會議研商，統合相關政策。因此本會將在目前機制上，持續發揮協調職能，並提供各主管機關必要之協助，俾能權責分明，各有所司。

(二)廣告管理涉及產業發展、產業治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宜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分工處理，俾利從產業管理面訂定最適政策

1. 廣告管理與產業發展、產業治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息息相關。因此對於廣告的管理，仍應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方能兼顧各方需求，不致偏廢。經本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亦認為鑑於廣告內容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判斷及認定，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以現行機制而言，例如招生、婚姻媒合、醫療用品、不動產仲介、大陸招商、旅遊推介等案件之認定，均由各機關本其專業，從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面向，制定出妥適的政策並據以執行，其分工設計應屬妥適。

2. 92 年修正兩岸條例時，依第 34 條規範意旨，只要是依兩岸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即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等活動。因此，允許哪些大陸廣告可以在臺灣從事廣告活動，也是由各主管機關本於專業考量來提出管理政策，所以，個案認定必須由主管機關結合產業政策來處理。92 年行政院亦本於此原則，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作為各機關權責分工之依據。

(三)修法提高罰鍰額度，需考量違法廣告對社會公益侵害程度，以及處罰之目的性、合理性與比例原則

1. 查現行國內各有關法律對於未經許可而從事廣告活動之案件，其處罰額度最低者為新臺幣 3,000 元，上限大約在 10 萬元至 60 萬元之間；處罰額度如達百萬元甚至逾千萬元以上者，多係因廣告之內容涉及飲食、醫療、菸酒而有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安全之虞，或影響公平交易等，方大幅提高處罰金額。兩岸條例第 89 條之處罰額度，亦係參酌國內各有關法令類似狀況而制定，以兼顧各法令間之衡平性。

2. 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廣告活動內容多元，是臺灣社會常態，部分案件違法情節輕微，如依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將罰鍰額度修正為「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額度過高，恐失之過苛，是否合乎比例原則，恐值各界深思。

三、本會就大陸廣告管理之作為

(一)健全大陸廣告管理之法制面

就大陸廣告管理，本會配合兩岸經貿情勢隨時進行檢視，在法令規範面上，各機關已提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意見；在權責劃分上，本會已草擬「各機關管理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待與各機關確認後即可實施，可對各機關之執行依據及個案認定提供進一步之助益。至於兩岸條例第 34 條、89 條，多數機關認為目前規範仍符合現行管理需求，似無修正必要。

(二)違法大陸廣告之裁罰成效

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4 月底止，各主管機關累計裁罰 206 件，裁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520 萬元，其中包含近期違法大陸廣告案件，例如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裁罰

聯合報系新臺幣 20 萬元、102 年 1 月 28 日裁罰聯合報系新臺幣 2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裁罰「or 旅讀中國」雜誌新臺幣 10 萬元，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裁罰聯合報系新臺幣 20 萬元。

四、結語

本會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負責統籌、協調有關大陸事務，大陸廣告違法案件應依其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查處，方能權責分明，各有所司。針對大陸廣告管理，各機關均本於權責依法作出裁處（如：內政部針對大陸不動產廣告、移民署針對婚姻媒合廣告、經濟部針對大陸招商廣告等），現行法定處理流程及機制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本會將在前揭機制上，持續發揮協調職能，並提供各主管機關必要之協助，以完善現階段大陸廣告管理制度。兩岸條例第 34 條及第 89 條，期盼各位委員能採納本會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本會未來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隨時檢討相關法令。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不說明）林董事長不說明。

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昨天我們去參觀海基會，在座談會現場，我跟王主委提到有關這次我們的漁民被菲律賓海監船射殺一事，坦白說，中國國台辦、外交部的發言，對我們而言都有造成困擾，我相信你也不反對。我現在要請教你另一個問題，國台辦主任張智軍在上海說：「台獨是垃圾股」，我不知道你對他的發言有何看法？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社會與大陸社會是不一樣的，我們是自由、民主、多元、法治的社會，換言之，在我們這裡任何意見都是被尊重的。當然，最後會有一個國家體制來運作，但是，任何意見在這裡都是受到尊重的。

段委員宜康：好，請回座。繼續本席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張智軍說：「台獨是垃圾股」，你對其發言有何看法或評論？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需要對臺灣有更多的瞭解，即臺灣人民有各種不同的主張，基本上，臺灣是一個多元價值的社會，對於臺灣未來的走向，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覺得張智軍主任必須對臺灣為什麼有一部分的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覺得他的發言不當？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他必須對臺灣為什麼有一部分的人會有這樣的主張有更多的瞭解。

段委員宜康：無論你同意與否，大家對台獨的理解、定義，或許各自不同，但是，誠如剛才林董事

長所講的，這是言論自由，這是在臺灣合法被保障的政治主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你注意一點，即他講這句話的場合是在何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不是跟台商聚會時？

段委員宜康：他在上海的台商座談會上對著在中國做生意的臺灣人民說：「台獨是垃圾股」，中國新聞網的標題寫到：「張智軍妙喻：『台獨是垃圾股』」。政府就這一點沒有任何的反應，這是嚴重的失職。不管我們所定義的台獨是什麼，就我而言，我覺得只要我們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統合、互不隸屬，這個定義也是台獨。就中國的定義而言，這個也是台獨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有討論空間。

段委員宜康：是，但是，就臺灣人民而言，臺灣人民希望保持這個獨立的現狀，至少占七成以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臺灣是獨立的、中華民國是獨立的，不隸屬於其他任何一個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今天張智軍在座談會上對著台商做出這樣的指責、如此輕挑的手段，不管這樣的政治主張為何，我認為即便主張統一、即便跟我的主張截然不同、背道而馳，都應該被保障、尊重。今天我認為國民黨可以批評台獨、王郁琦可以批評台獨，我們有不同的政治主張，可以相互辯論、評論彼此的主張，我們甚至拍桌怒罵都是這個社會中的正常現象。但是，當今天另一個國家的涉台單位負責官員在臺灣人民面前做這樣的發言，他的發言是威脅了臺灣的言論自由、這是對臺灣這個言論自由、民主社會的不尊重，也是對大多數認為希望能夠確保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人民的不尊重。但我們遺憾的是，我們的政府對此沒有任何反應。我們的政府不見了，我們應該要維護這個言論自由、主權獨立的完整政府卻在此缺席了！即便我今天給你這個機會，你連一點點的反抗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沒有什麼反不反抗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連一點點反對的意思都沒有！連一點點表示抗議的態度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說這句話的時候，完全不會影響到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

段委員宜康：怎麼不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完全不會影響到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段委員宜康：如果王主委這樣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菲律賓總統不需要道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就算他道歉了，我們的漁民也不能復生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出了人命，當然就要道歉。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就是態度。今天不光是人命，你們馬總統常常說要捍衛國家尊嚴。國家尊嚴

不需要捍衛嗎？我們的民主價值呢？不是說兵已經到我們面前了才受到威脅。另外一個國家對我們的言論自由、民主體制不尊重，他的說法輕蔑，這就是威脅！我認為這比一個沒有人住的釣魚臺還嚴重！馬總統今天為了一個島上沒有人的釣魚臺說不惜一戰，我們當然希望護衛領土，但是，領土的目的是什麼？國家要有領土、政府、主權的目的不就是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民嗎？我們今天最重要的，不就是捍衛在這塊土地上奮鬥那麼久爭取到的民主自由人權的社會嗎？如果另外一個國家，為了其政治目的而可以在我們的人民面前羞辱我們共同希望捍衛的民主成果，結果我們的政府沒有任何一點反應，對我而言，我覺得這個政府是輕重不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做這樣的看法。基本上他只是發表他個人的意見，對臺灣……

段委員宜康：不，他不是個人，他是政府官員！如果他是個人的話，今天我們就沒有立場要求菲律賓總統道歉，我們的漁民又不是菲律賓總統殺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天我們要追究的是菲律賓公務員所屬的菲律賓政府；今天中國國台辦的主任講這句話，我們追究他的政府，其政府必須要對其官員無論是殺人的行徑或不當的發言有所交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這樣的看法不會影響到我們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有他們的看法，不會影響到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無論他們的政策或他們怎麼羞辱中華民國，不會影響到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跟羞辱中華民國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假設今天菲律賓總統說他們堅守一中原則、他們要去跟北京道歉。或者他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照你的邏輯，我們也沒什麼好抗議的，因為他的發言並不影響到我們自己以為我們是獨立的，或我們自己關起門來說「不、你的發言都不會影響到我」。所以，你是告訴全世界的國家，他們可以恣意地來羞辱我們，因為實質上，我唾面自乾……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兩件事情完全……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的話沒有打到我的臉、你的兵並沒有打到我的面前！你沒有殺死我的人，所以，我無所謂。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兩碼子事。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是兩碼子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

段委員宜康：今天任何一位官員的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不是針對中華民國。

段委員宜康：他是針對中華民國裡面的一個主張，對不對？這個主張難道不是我們應該要維護的言論自由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維護言論自由，……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去跟美國說他們有某一個政治主張不對，例如他們不可以主張墮胎不合法或

這個不對、那個不對，政府可以這樣發言嗎？還是你可以告訴歐盟說他們廢除死刑的主張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歐盟的確常常跟我們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是，歐盟這樣跟我們說，係因我們簽了兩公約，對不對？我們自己把它當作國內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簽兩公約之前，歐盟就是這樣告訴我們。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們承認這個價值。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他對一個問題有一個看法。

段委員宜康：是，他今天介入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沒有介入我們。

段委員宜康：他怎麼沒有介入我們？他對著臺灣人民講出這句話，他的話就介入了我們希望維護的言論自由。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剛剛舉歐盟干涉我們要不要廢除死刑的例子，不是一模一樣的例子嗎？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不出那裡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今天歐盟派了代表過來，我們是歡迎他們過來的，可是歐盟在台灣所做的人權檢查是我們所接受的，因為我們簽了兩公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目前我們的政策是還沒有廢除死刑啊！他這樣說三道四不是一樣的問題嗎？

段委員宜康：不！他們怎會說三道四呢？你把歐盟派來的人權專家所有的開會當成是說三道四，我想這個話要說清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事先就要講清楚，就是你們來開會沒有關係，但不要講話，講了話就是說三道四。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歐盟也是這樣講啊！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是這樣的態度，那就請他們不要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他們來台灣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在歐盟就已經這樣講了。

段委員宜康：今天他們走了以後，你才說他們來這裡說三道四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並不是來這裡才說的，他們在歐盟就已經這麼說了。

段委員宜康：再來，我要請教的還是回到那個問題，中國的官員對台灣言論自由有任何的批評、有任何的政治主張或是任何的羞辱、輕蔑，對我們來說都無所謂，是這樣子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說的任何東西對我們都不會有任何的影響。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說這是唾面自乾。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能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唾面自乾。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政府就是告訴大家，如果你們的主張跟政府不一樣，對外是不維護你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並沒有被限制啊！在台灣仍是可主張的啊！

段委員宜康：這個政府的態度其實是讓我們這個社會看到，誰才是老大，換言之，如果中國的官員對我們有所輕蔑、羞辱，我們的政府官員是不會做任何的抗議、反彈或是反抗，頂多只是輕描淡寫的說，覺得此舉不太適當，可是今天你連這句話都講不出來，只是說他們不了解我們，所以任何對台灣社會的羞辱，你們都會用一句話說，他們不了解我們，還是特別對中國官員才會這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台菲的糾紛、緊張關係，到目前似乎都還沒有趨緩，而我們也看到大陸最近有了一些反應，昨天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在記者會上提到，再度要求菲律賓嚴肅認真對待、徹查真相、嚴懲兇手，給被害漁民負責任的交代。基本上，國際上要替我們說話，我們都歡迎，但大陸方面，尤其菲律賓這個國家非常狡詐，拿大陸這方面的發言來斷章取義或是做不當的使用，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因為非常容易演變為有一中的爭議在裡面，甚至我們也很擔心菲律賓會不會刻意將其弄成是美中之間的衝突、對立，所以在這方面的避免工作，陸委會是有其該扮演的角色，請教主委，在這次台菲事件當中，陸委會跟大陸之間有無進行任何的溝通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得知陸方除了表達慰問以及提出他們的訴求之外，還有意提到護漁的議題，此時陸委會就主動跟陸方聯絡……

江委員啟臣：是透過哪個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自己跟他們聯絡。

江委員啟臣：跟對方的誰聯絡？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國台辦聯絡。就是一方面對於陸方的關切及慰問表示謝意，但也請他們未來不要再提護漁的事情，因為這只會讓事情複雜化，所以希望他們能夠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也理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至少我們有把話帶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近他們的發言有比較低調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們就是表達關切及要求。

江委員啟臣：菲律賓在和台灣交涉或是互動的過程中，只要他們想要要我們，他們就會把一中的議題搬出來，主委是否有感受到？從上次處理人犯被押解到大陸一事之後，他們就一直去提一中的議題，對此，本席認為，可以藉此讓對岸了解，長期以來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國際組織、國際空間上，沒有得到一定程度的認同，導致這些國家可以拿這些來作文章，要處理對台關係的時候，就拿這個來佔我們的便宜，如果昨天國台辦講的那 4 句話將其改成「嚴肅認真對待中華民國，

徹查歷史真相，嚴懲阻撓我們的兇手，給被害的台灣人民負責任的交代」，我想這才是我們應去爭取的國際認同。尤其現階段我們要談兩岸互設辦事處等議題，對北京來說，早晚要面對一中各表的問題，這是真正的各表，就是 ROC V.S. PRC，即兩個政府的平行關係，甚至是對等關係，因為這個問題不處理，連菲律賓這種國家都可以吃人夠夠，就拿一中議題出來吃我們的豆腐，然後讓兩岸之間陷入一個非常尷尬的情境，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在適當的場合，我們都應該讓菲律賓知道不要牽拖這些不相干的問題，應該聚焦在如何回應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上。

江委員啟臣：主委的做法我是肯定啦！就是要求菲律賓不要扯一中的議題，雖然我們也知道他們是故意要扯一中議題的，很多沒有跟台灣有邦交的國家，其實都有其一中政策，美國有一中政策（one china policy），可是他們並不會拿一中政策來跟台灣處理相關的議題，因為他們有台灣關係法，可是對於大陸這一方面，我們也要適度拿這個來跟他們表達，如果一中底下各表的問題不好好正視的話，每次一碰到這個問題時，就會陷入一中的尷尬及兩岸之間的矛盾關係，這對兩岸長期發展來看，是不健康的，也不會有好處，兩岸關係從過去四、五年走到今天，我們希望這個關係可以走入一個比較成熟的階段，就是很務實的去看待兩者之間存在的關係，他們也曾提到，很多問題都是可以談的，所以這個問題也應該可以談，藉著這些事件的機會，跟對岸這批新的對台人馬來談這些問題，我相信他們也在進步，他們看這些問題也不會比我們看得不清楚，只是要不要而已，主委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去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是一個機會，真的可以好好去思考一下。

另外，關於兩岸最近談的一些協定，尤其最近要簽訂服務貿易協定，其中有一個很關鍵的議題，若沒有處理好的話，則服務貿易協定對我們來說，不見得可以讓我們得到想要的好處，就是智財權的問題，對此，其實過去兩岸是有簽過一個協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

江委員啟臣：這個協議在我看來並沒有落實，主委是否有注意到我們的一些電視、電影，照理應該擁有智財權的，但都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昨天在質詢龍部長時，我也提醒他們，現在的盜版跟過去完全不一樣，過去的 DVD VCD 是要 make a copy，然後新聞局為展示打擊盜版的決心，就把那些片子拿來壓過一遍，也就是將其摧毀，可是現在就不一樣了，就把盜版的東西直接放在雲端，這要怎麼壓碎呢？這是不可能，而且這還有可能是跨海的，問題是很多 IP 的位置或是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是在大陸，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要怎麼辦？像「大尾鱸鰻」還沒有在東南亞上映時，很多人都在網路上免費看過一遍了，據了解，目前已有 12 萬多的點閱率，若看一場電影的價格是 200 元，這樣乘下來就有兩千多萬台幣，這或許對一些大企業家或是拍電影的人來說，並不是一個大數字，但是對台灣的電影業者來說，是很關鍵的兩千多萬，而且這也包含了政府補助的美意，過去政府或是文化部，每年編了大筆的經費來輔導我們自己的電影業者，好不容易拍出一個作品了，結果就被盜版了，現在盜版更先進，就直接放在雲端，上面還寫「Sample for Taichung」，而且還撤不下來，我曾問 NCC 有無能力撤下來，他們就說沒有辦法，除

非有高檢署來查，就是有人檢舉，才有可能叫 YouTube 將其撤下來，這實在很離譜，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跨單位將其處理掉，但是其源頭其實跟我質詢你關於毒品在大陸的問題是一樣的，所以 IPR、智財權的問題，如果不好好處理，而服務業裡面很多是屬於創新的東西，屬於智財權保障的東西，這樣等於是太喇喇的把自己的東西放給人家，所以兩岸 IPR 的協定，本席主張應該要重新檢視，我想大陸也慢慢要面臨這個問題，就是盜版問題嚴重對他們的產業的殺傷力也是很大，主委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那該怎麼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簽了協議後，雖然有若干的執行成效，未來也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所以未來我們會協同主管機關經濟部，看看這些議題能和大陸方面能有什麼更好的結果，不管是就協議的執行成效要不要進行檢討，或是既有的協議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因應科技新的發展，有沒有新的事情需要談、需要做，這些我們會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未來所有的 e 化、電子化的東西，包括手機產業在內等等，他們的生存靠的都是 IPR、都是智財權，在國際上打的官司中，每一個智財權的官司都攸關幾億元以上，比方說蘋果跟三星、HTC 跟蘋果等，都是如此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 IPR 這一塊是先進國家在產業開放上面，必須要先做好的，如果這一塊沒有辦法掌握，然後在服務貿易這一塊有了很大幅度的開放，則我會很擔心，所以我認為這一部分你們應該要同步去進行，有時在談產業開放，往往都沒有想得很周延，所以 IPR 的保護在內部的討論中，勢必要強力主張，也應要求相關單位在談判上面，IPR 的保護必須做為優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同委員的觀點，未來陸委會會跟主管機關一起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最後，關於兩岸投保協議已經簽了三、四個月，到現在執行成效似乎沒有當初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好，其實兩岸投保協議的支持度很高，有超過 5 成，但現在成功率、執行率並不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四十幾個案子，每個案子都是滿難處理的，從 2 月開始陸陸續續主管機關都有接到……

江委員啟臣：到昨天為止，42 件完成了 6 件，完成的比例偏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些案子的確比較複雜，我們和主管機關會一起努力。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只是這個協議，很多協議我們都不應讓外界覺得只聞樓梯響，簽完後卻只是放在櫃子上，則當初簽這個協議的初衷就打了很大的折扣。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會跟陸方說，應該定期檢討協議的執行成效。

江委員啟臣：好的。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事件不干陸委會的事，主要跟外交部有關，不過因為兩岸政治非常敏感，其實這是純粹的濫殺無辜，不管是民事的賠償或是刑事的懲兇，

也不應該升高到國與國的對立，是他們總統府滿口胡言，如果菲國總統府不跳出來亂說話，其實這個事情不會那麼難處理。請教主委，艾奎諾三世提到，要用一中的原則來處理，而你們有聽到這樣的訊息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他們提到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政府的回應就很清楚，就是整個事件跟一中無關，請他們不要東拉西扯一些無關的東西，應該要聚焦在如何嚴肅因應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

紀委員國棟：我是有點好奇，因為那些媒體的報導也沒有很明確，所以好奇他到底有沒有這麼說，如果真的有這麼說，那就太鬼扯了，我們相關的艦艇，包括海巡的艦艇及軍艦，屆時要軍演了，就可以看到上面掛的是什麼國旗，所以這種說法就不攻自破了，也不用太去過度的回應。本席認為，一馬歸一馬，冤有頭、債有主，他扯得太遠了，的確，這是一個不幸的事件，但藉此可以表達我們強硬的立場，跟我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鮮明立場，也剛好可以再次印證，我們的國家的立場從頭到尾都是不變的，不過，中國大陸也是有譴責菲律賓的野蠻以及對台灣同胞深切的哀悼，的確，很感謝他們的關切，而他們的表現也相當得體，像國台辦或是相關官員的發言，都相當的自制，這跟以前相比，的確進步很多，主委對於他們發言人的一些評論有什麼看法或是感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來講，就他們對我們漁民的關切和慰問，我們是表達感謝之意，當然我們也希望其他諸如護漁的事情就不要提了，不要讓整個事情複雜化。

紀委員國棟：就是不要說那麼多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但是如果私底下可以協助的話，也不錯啊！對不對？你不要講就好，如果要幫助、支援，那也沒有關係啦！要是換成我，我會說：「好，你幫我一下，這可以，但你不要講就好。」主委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的態度就是不要讓事情複雜化，護漁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

紀委員國棟：如果他們真要幫我們忙，其實也不要拒人於千里之外。主委，這是人情世故喔！你發生這個事情，我表示關心，你要怎麼做，我可以私底下幫忙一下。我個人對此是可以接受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世界的朋友對我們表達關切、慰問，這些我們都會感謝，當然希望不要事情複雜化，由我們政府處理就好。

紀委員國棟：當然是這樣講，不過，我們處理這件事情是有點「落漆」。我再次強調，這不是陸委會的事情，可是政府是一體的，外交部已經有點「落漆」了，陸委會是跟大陸的對口單位，我們不能講外交，這種特殊關係就不要再談了，但至少也有點算是對外的單位，其實我覺得應該多少幫一點忙，我看外交單位已經沒辦法應付了。昨天行政院長都生氣了，外交部的整個回應或表現不僅不及格，我的感覺是外交部長應該休息了，他應該下台，要是主委當行政院院長，你不會叫部長下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問題，我根本沒辦法回答。

紀委員國棟：同為政務官、閣員的立場，至少現階段你應該幫幫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陸委會的職責範圍內，我一定會做好我們的工作。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我的意思吧？我們不說兩岸，其實國際間的關係非常錯綜複雜，我知道今天質詢的內容有點跳脫陸委會的職權，不過我是以國家的大是大非、整體利益為考量來跟主委講這些事情，你不要想這不關你的事，反正只要陸委會保平安就好，我看外交部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現在他們相應不理，我們就不接見他們的大使。主委頭腦這麼好，應該給他們一點建議，我剛才所講不是開玩笑的，如果對岸可以給什麼樣的實質幫助，你們不用講啦，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拒人於千里之外。要是換成我，只要我能夠把這個事情解決好，只要能夠討回面子，只要能夠得到菲律賓的道歉，或是符合我們的要求，對於世界各國說要幫我們忙，哪怕是金正恩說要幫我們忙，我會表示同意和歡迎。如果金正恩向菲律賓喊話：「你們不向人家道歉，飛彈就對準你們！」我一定講：「謝謝！」，難道會說：「不要！不要！這不關你們的事。」雖然金正恩的行事風格讓人爭議，我覺得有時候倒是可以學學他的作法，現在連日本安倍都要跟他見面呢！為什麼？他以前那些恫嚇是有效的，不是沒效，你看那三十幾歲的年輕人很厲害，我們這些成年的老人不要輸給年輕人。不只是我們跟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兩岸之間也是一樣，軟就要軟，硬就要硬，軟硬之中要拿捏到竅門，如果要軟不軟，要硬不硬，被人家摸清底細，你根本沒有辦法跟人家對打，主委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委員自己都講這不是陸委會的業務，我真的很難回答，請委員諒解。

紀委員國棟：好，最後再請教主委，你之前講希望大陸撤飛彈，另外還有互不否認治權，現在中國大陸還是沒有回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們沒有正式對這個事情回應，但是在很多的實踐方面，其實大家都應該往這個方向走，兩邊能夠簽署協議，那也是雙方政府簽署，雖然是透過海基會、海協會，但在實務上，其實這也是某種互不否認治權的實踐。尤其現在兩岸間最重要的議題就是互設辦事機構，其實也……

紀委員國棟：也是某種程度的默認，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實踐上，大家來實踐這樣的事情。我們是覺得……

紀委員國棟：可以做，不能說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一天，他們也願意正式、正面來回應互不否認治權，我認為對兩岸的開展絕對會有很大的正面助益。

紀委員國棟：針對 H7N9 禽流感疫情，我們之前發布黃色警戒，現在取消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但是慢慢有趨緩……

紀委員國棟：疫情不是趨緩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要視……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聽說有新增案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對這部分會尊重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

紀委員國棟：好，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就你們發布這件事來講，可謂劍及履及，這個很好，但

是如果真的沒有什麼問題的話，也不要拖拖拉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詢問疫情指揮中心是不是有調整的需要，由他們來做評估，我們會配合調整。

紀委員國棟：繼續請教林董事長，「林陳會」即將開展，你準備好了沒有？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充分的準備，而且已經得到陸委會的授權。

紀委員國棟：這次我們所要談的主題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服務貿易的會談和簽署協議，同時在會談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就以往所簽署的 18 項協議如何落實，雙方交換意見，也會就下一次（第 10 次會議）必須協商的議題，大家溝通交換意見。

紀委員國棟：聽說中國大陸對您這位歐吉桑是滿欣賞的。

林董事長中森：相互尊重。

紀委員國棟：雖然是歐吉桑，是一位很和善的歐吉桑，且能力很強，至少到目前為止，坦白講，我看不到有什麼重大的凸槌事件，除了剛開始過去那個身段有受到一點微詞，就是姿態稍微軟了一點，但至少不會像林永樂這麼軟，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不卑不亢，力求精進。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現在整個狀況已經相當好。有沒有暫訂在台中什麼地方舉行？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兩岸輪流，上回第 8 次是在台灣舉行，這次第 9 次應該到大陸舉行。

紀委員國棟：我看報紙報導在台中舉行，我還在想台中有什麼地點。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我應該是最瞭解的。

紀委員國棟：既然不是在台中，本席就不繼續問下去了；如果是在台中，我要請董事長注意一些問題。這次就是在大陸舉行，對吧？

林董事長中森：這次輪到大陸，上次是在台灣，這一次照常規是在大陸舉行。

紀委員國棟：董事長加油了。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我們一定努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廣告的部分希望陸委會加大職責，第二個是對於罰則的部分。基本上，我非常贊同主委剛才的說明，也藉這個機會把我過去所瞭解的問題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請主委看本席提供的投影片。您看這個圖是不是大家很常見的設計？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文彥：以廣告界來看，我們繪出一道彩虹，而彩虹是彩色的，除了紅橙黃綠藍靛紫這 7 種顏色，而且都有很多的星星，對不對？你有沒有看出什麼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顯示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邱委員文彥：在我小時候，我哥哥是做廣告的，曾經也畫了類似這樣的東西，只是因為上頭有一顆星星是紅色的，所以他被帶走問了很久。那是白色恐怖時代所謂的電檢制度、新聞制度、新聞廣告審查，是讓我非常痛苦的回憶。當然我不知道我的哥哥會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對於廣告的審查、檢查等相關辦法，不要因為修法而變成新的白色恐怖，這是過去的歷史，而且以現在來看，這簡直是稀鬆平常到家的問題，可是在過去那種思維邏輯之下，導致廣告人沒有辦法發揮創意，甚至局限他的表現理念，我覺得台灣不應該走回頭路。

再談及什麼是廣告？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很願意查資料。根據維基百科對廣告的定義：第一，泛指一切不是針對特定對象，就像公益廣告、旅遊廣告和商業廣告等，沒有特定的對象，它擺出來就是 optional，你要看就看嘛！第二，它的目標是勸導你，想辦法利用各種方式吸引你的注意，引發你對於購買或是對於品牌的認知，或是增進產品的區別性。第三，廣告很重要的特性就是有兩個主要的原素，一個是訊息，一個是傳播的媒介，這個非常重要，既然提供資訊不是操控在主管機關，所以當然是媒介的部分。但是，廣告基本上是有選擇性的，你要看就看，比如報紙內有夾頁，通常我們會隨手扔掉或是回收，再不然就拿來墊便當。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東西，我真的不希望因為修法而回到過去四處受到約制的情況。

現在的廣告形式非常複雜和多元，不只是平面媒體，還有很多影帶、影像和網路，如果要陸委會負全責，陸委會要有多少人來審查這些東西？根本不可能！所以我覺得要陸委會會同相關部門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來處理，我覺得陸委會沒有這個能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平常我是會辯護，但這時候我要說「謝謝」啦！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就事論事，而且以立法體例來看，行政機關就做行政機關的事情，審查機制就做審查機制的事情，不要把這兩個東西綁在一起；再從立法技術和立法體例來看，我覺得有斟酌的空間，我們是就修法的層次來就法論法。行政機關的權責到底是什麼？各機關到底能不能遂行它的職掌和提升績效？這應該是要討論的。當然，陸委會在政策方面是責無旁貸，但是相關機關都各有權責，因為陸委會沒有辦法去審查那麼複雜的問題，比如環保的問題、農藥的問題，還有諸如化妝品的問題，甚至包括淘寶網，真的需要各機關一起處理。但是如果要設立一個委員會，那是委員會另外的機制，比如專家學者占三分之一，NGO 占三分之一，也許政府也占三分之一，但是另外一套系統不會把這兩個綁在一起。

基本上，我們是很認真的看待提案委員或是修法的重點，我們的確是以國安的角度和民眾的角度，希望台灣更安全，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多元。我不知道最後大家的共識是什麼，或是通過法案的方式是什麼，可能要參考置入性行銷，應該特別標示出來，而不是埋藏在裡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廣告編的部分是不是另章另頁？我要看就看，我不看就扔一邊，我不會把它放在這裡。但是現在比較難處理的是，有沒有政策上或是理念上的東西隱藏在裡面？這是陸委會必須要談的問題。比如我們最近看到有些報紙提到菲律賓的事情而談到主權的事情，講的是很清楚，可是感覺上那幾個大字沒有辦法充分跟所報導的影像、圖面或是文書連結，好像在傳達某一個 message。例如有一個媒體叫作 chinatimes，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它會變成 chinesetimes，主委應

該知道本席的意思吧？類似這樣政策上把它埋藏在裡面，這方面可能要跟各部會共同研商，這是在政策決策方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文彥：基本上，我今天是提供意見，不是在請主委做答辯。另外還有罰則的部分，我們今天談了一個重點，罰則上千萬也不是沒有例子，但基本上我會贊成主委的想法，就是要顧及衡平原則。就與民眾直接相關或是本席比較熟悉的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八條也是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另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金。就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是規定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這是針對不實的標示或是廣告。就農藥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對於製造、加工禁用農藥，處一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實際上，從衡平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所提的草案有失衡平原則。但是有一種情況，對於大規模污染或是污染具跨界性，就海洋污染防治法的規定，比如在海域裡面棄置毒物，致使海洋嚴重污染，處二千萬元到一億元。所以，我們必須衡平來看，一個廣告要罰這麼多嗎？還是說這是國家政策的問題？你應該怎麼看待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討論的空間；但基本上，我也認同在國家政策和國家安全上，應該要有我們自己的主張。

以上本席所講這麼多，不曉得主委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我們都認同委員的看法。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總統於 14 日表達是根據「一中」處理台灣漁民遭射殺事件，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不認同。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主委，馬總統所主張「一個中國」的意涵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也就是所謂「一中各表」，就是雙方用口頭方式表達對一個中國的不同定義。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問馬總統對於「一中」的意涵。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的定義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陳委員其邁：中國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當然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就來了，菲律賓總統這次所講的一中政策，就你的認知、你的理解，他講「一中」所指的內涵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幫他們講，但我們只能確定不要扯這個，因為跟這個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不回答這個問題也沒有關係，但是菲律賓總統講的一個中國政策，其實他不是第一次講，2011 年菲律賓將台籍詐欺嫌犯遣送至中國，他就講過是根據「一個中國」政策來處理。很顯然的，他所謂的「一個中國」政策，他講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國包括其外交部和國台辦所講「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上對於「一中原則」的普遍認知是一致的。菲律賓處理這次台灣漁民被槍殺事件，主委的回應是認為這和一中政策無關，怎麼會無關呢？菲律賓從頭到尾的處理都跟一中政策有關啊！怎麼會無關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無關，因為……

陳委員其邁：裴瑞滋來台，既沒有獲得政府官方正式的授權，沒有代表政府道歉，他是代表菲律賓人民道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只是證明他們處理不當而已。

陳委員其邁：再者，他用人民的募款，而且也沒有做所謂 state to state 這種正式的官方道歉，所有這些做法都是遵循菲律賓所謂的「一個中國」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只證明他們的處理方式不當而已。

陳委員其邁：他們遵循他們「一個中國」的政策，總統這樣講，也是這樣做，陸委會主委還說這跟一中無關，這怎麼會跟一中無關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無關，這是他們的處置方式錯誤，因為我們跟其他非邦交國打交道也都沒有遇到類似的問題，這是菲律賓自己對這個事情沒有處理好。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不是說和一中無關，他們的處理就是這樣啊！當時在外交部時，我們要求他講清楚，他講一中政策，我們政府接不接受？他用一中政策處理這個事情，陸委會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接受他講這個東西。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接受，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能說無關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無關，所以不接受啊！

陳委員其邁：他用一中政策來處理有關台菲漁民的政策，這是不對的，對不對？就政府的立場，你都不敢講這樣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跟一中政策無關，所以不應該用這個方式講。

陳委員其邁：他這樣處理是不對的，為什麼不對？這還是要回歸到你們的「一中」到底是什麼嘛！所以你要表達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這個事情根本跟一中原則無關。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無關？你要表達立場，就我們官方的立場、國民黨的立場，「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但是這件事情跟一中原則無關。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默不吭聲說這個無關，就一語帶過，你應該嚴正表達政府的立場，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所謂「一中」這個政策是不對的，你要講清楚嘛！怎麼說無關呢？這會涉及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外交部都有類似的宣示。

陳委員其邁：外交部從來沒有講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定有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現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講也沒問題，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要公開講嘛，不要每次都是我們在立法院質詢完之後才講。假如菲律賓錯誤的解讀，認為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用一中來處理有關台灣漁民被槍殺的事情，這是不對的，你也同意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對是因為無關，要他們不要牽拖。

陳委員其邁：假如菲律賓用一中政策來處理，這是不對的，因為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無關，所以不要牽拖。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剛才講，他們處理的原則就是一中原則，都是以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在處理，所以你要跟他們講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對是因為無關，不要牽拖。

陳委員其邁：台灣或是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有獨立的外交政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這個看法。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所以你要講清楚，你不能一語帶過，說這跟一中無關，這怎麼會跟一中無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外交的部分，外交部一定會宣示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要跟主委討論，菲律賓也不認我們 ROC 啦！簡單講就是這樣，他們的一中政策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只是證明，你所謂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這在國際社會上是不被大家所承認的，沒有效嘛！你講一中是中華民國，這有什麼用？沒有用啊！不是嗎？他還是去找中國啊！

本席繼續請教主委，現在問題來了，是和陸委會有關。假如菲律賓政府寫了一個道歉函或是正式道歉，跑到北京去跟中國政府道歉，因為他們的一中政策。請問主委，對於他們這樣的正式道歉，你接不接受？對槍殺台灣漁民事件，假如他們跑去向中國政府道歉，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菲律賓這樣做一定就是不對，我當然不能接受。

陳委員其邁：你是不是不能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陳委員其邁：假如菲律賓的調查報告出來，這個調查報告先轉到中國駐菲律賓大使，跟過去 2010 年處理香港人質事件時的調查報告一樣，都先送到中國駐菲律賓代表處，然後再轉到台灣來，你

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樣也是不妥當的行為。

陳委員其邁：哪裡有什麼不妥當？他們的一中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再把報告轉過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事情是我們國民被違反國際法的行為無端射殺，當然必須跟我們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主委，現在我們政府拒絕菲律賓的民間捐款，要求政府的賠款。現在又遇到一中政策了，他跑到中國，就把賠款交給中國，中國政府把賠款轉到台灣漁民的手上，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認為這樣不妥當。

陳委員其邁：菲律賓政府哪裡不妥當？

王主任委員郁琦：菲律賓應該直接面對中華民國政府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面對中華民國？他既不承認，跟我們又沒有邦交。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違反國際法，射殺我們的國民！

陳委員其邁：他跟我們沒有邦交，他和中國雙方有正式的官方往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但是他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為他們所犯的錯誤做正確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其邁：本席換一個角度問你。你既然都說不接受，本來就不應該接受！這個道歉函真的轉到中國北京，北京就透過海基會、海協會或是直接的管道，跟台灣講說這個道歉函已經來了，你不要收這張道歉函？北京轉過來了，你要不要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個假設性問題，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那就要跟菲律賓抗議。

陳委員其邁：你抗議，但是人家從北京轉過來給你了，你收不收呢？你收不收？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寄來的信，我們當然都會收。

陳委員其邁：大陸來的信，你會收啊？轉過來的道歉函，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竟然說要收這張信！

王主任委員郁琦：收了這個信之後再決定怎麼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收了就是被矮化嘛！你就自己被矮化了，中國對「一個中國」原則是 PROC，菲律賓也是嘛，現在轉個信到台灣來，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竟然說要收下這張信！荒唐到了極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兩岸之間本來就……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你到底是哪一國的陸委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是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

陳委員其邁：這種信轉過來，你還收？在你收下這封信的時候，你就被矮化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連這個道理都搞不清楚，隨便收信，開什麼玩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啊！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意思是，賠款轉過來，你也收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讓主管機關來研究。

陳委員其邁：主管機關就是你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怎麼會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中國轉過來，不是你收，那麼要由誰收？開什麼玩笑？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由外交部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是大錯特錯了，你講這句話會激起所有台灣人民的公憤，中華民國陸委會主委對於從北京轉過來的道歉函，我們竟然收下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收下來之後，再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要為這句話道歉，我沒有辦法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這個樣子。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辦法接受你把這封信收下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現在講的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賠款也收、道歉函也收，那調查報告呢？調查報告收不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政府官員已經直接到菲律賓去了啊！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們把這個轉到北京或是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再轉過來，跟香港的模式一樣，當時在處理香港人質調查事件時就是這樣，那你收不收調查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當然是先收下來再看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先收下來再看要怎麼處理？我跟你講，我們這個國家完蛋了，有這種陸委會主委，喪失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不覺得這樣，可是所有台灣人都沒有辦法接受你這種講法，你知道那些漁民有多可憐嗎？我們的政府軟弱，沒有辦法保護他們的生命，他們寧願掛五星旗，大家聽了真的是覺得非常痛心，政府的無能造成漁民的權益受損，寧願掛五星旗。坦白說，這一次完全是政府的責任，應該要很強硬的跟菲律賓政府表達，這件事情侵犯了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傷害我國的國民，菲律賓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必須是政府對政府道歉，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講的沒有錯，這就是我們政府的態度啊！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今天講了這些話，本席真的是對你很失望。你去跟中國講，不要讓問題複雜化，你還對他們表達感謝，那如果中國把道歉函轉來，你要不要感謝他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個，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不一定會發生。

陳委員其邁：你說把信收下來，那你要不要因為他們轉信過來而向他們表達感謝之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要再看看，因為這畢竟跟慰問、關心是兩件在程度上完全不同的事情，有時候轉信有沒有到需要感謝……

陳委員其邁：他們把道歉函過來，你感不感謝？調查報告轉過來，你感不感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似乎沒有這個必要，難道委員希望我們感謝他們嗎？

陳委員其邁：本席當然不希望，我要嚴厲譴責中國，我要求中國不要干涉台灣內政，中國不應該干涉中華民國有關行使保護漁民和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的行為，應該要尊重台灣，對不對？你要

正式發表聲明來表達我們台灣的立場，什麼跟一中政策無關？還表達感謝，私底下跟他們說不要讓問題複雜化！是中國已經讓問題複雜化了，包括在 5 月 9 日第一時間他們就派了兩艘驅逐艦、海政船到仁愛礁，對不對？而且東海艦隊馬上就到了巴丹島東岸進行軍事演習，你覺得這是好意還是惡意？你覺得這代表了什麼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南海本來就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叫他們不要複雜化，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和發言人楊毅都表示他們對於護漁會有積極的態度，你跟他們講也沒有用，你講有什麼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我們就再繼續觀察。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要把話講清楚，而不是私底下打電話要他們不要讓問題複雜化，你應該要說，為捍衛我國漁民的權益、捍衛我國主權領土的完整，這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昨天和今天講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這跟大陸無關，你要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確講了，而且報紙都有報導了。

陳委員其邁：你只是在私底下說不要讓問題複雜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已經講了，報紙也都有報導。

陳委員其邁：報紙所報導的又不是你們官方的聲明，你只是說不要複雜化，你應該要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昨天在海基會就已經講了。

陳委員其邁：你要講清楚，護漁是誰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保護我國漁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責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當然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不是別人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負起責任？我國官方有沒有負起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政府當然會負起責任。

陳委員其邁：這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兩岸聯手護漁？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必要，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沒有必要聯手護漁，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必要。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要求陸委會對這件事情必須要嚴正的表態，我們政府必須承擔起應負的責任，像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環球網」寫的內容讓人看了真的是會吐血，在 5 月 9 日的內容是：台灣外交部雖然要求菲律賓追查兇手，但表達態度的措辭用的是「嚴重關切」，明顯要弱一些。這是中國對我們的評論，大陸方面要幫馬英九留一些面子，也要從中華民族的大義出發，以單獨行動對菲律賓採取強大的壓力。像中國這樣，你不要只看到有人披著羊皮就覺得真的是羊，要注意中國所有的態度，包括聯手護漁、派遣東海艦隊，還有這一次和菲律賓聯手唱和一中模式要求

套在台灣頭上，你必須處處小心，不要什麼信件都收下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真的是要付出你的政治代價，馬總統真的是讓人家看破手腳。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請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是規定：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李委員俊俤：在下一項規定：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在各有關機關認定之前，有沒有要經檢舉的程序？或是看到就可以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檢舉或主動處理兩種情況都有。

李委員俊俤：其實本席有檢舉一個事件，這個也很清楚。請問各有關機關認定要多久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來講，就是由主管機關來……

李委員俊俤：陸委會有沒有規定期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陸委會來規定，是根據行政程序法。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沒有定出各有關機關認定時間的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但是陸委會本身會很快來處理。

李委員俊俤：本席知道，你們很快就轉出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各有關機關認定到底要多久也不知道，有沒有疑義是由陸委會或各有關機關來判斷？

王主任委員郁琦：各有關機關如果有疑義就會跟陸委會討論。

李委員俊俤：各有關機關多久會把有沒有疑義送到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時限。

李委員俊俤：所以各有關機關認定沒有期限，各有關機關認為有沒有疑義也沒有期限，由你們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請問多久以內要開完會並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有疑義我們就會馬上開會。

李委員俊俤：開會多久以內要作成決定？也沒有規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來講，開完會之後，各機關就會根據開會的結果……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規定一個月內要開完、一個月要作決定或二個月作決定還是三個月要作決定，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都是根據行政程序法來處理。

李委員俊俤：所以目前都沒有時限的規定。現在一個案子從第一個程序到最後一個認定的程序平均要多久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各機關自己的處理。

李委員俊俤：所以每個案子都不一樣，你們也沒有期限的規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由各機關去處理。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也是兩位委員提案的原因，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由各機關認定，可是各機關也可以不處理，放著不動；有沒有疑義也不處理；最後送到陸委會，由陸委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到底要開多久、要作什麼決定，也都可以不動啊！因為目前沒有程序的規定，這樣一拖可能會拖上好幾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各機關都會根據相關的法律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其實有討論的必要，也有討論的空間，這才是我們今天的重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今天並不是要討論各機關處理時效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本席知道，所以是不是要轉由陸委會主管，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是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俤：其次，監察院是不是對你們陸委會就這個部分提出過糾正？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李委員俊俤：監察院的糾正就是說陸委會身為權責機關卻以無法可管為由來卸責，因此通過糾正陸委會並要求改善，主委有印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現在我們陸委會本身處理的時間都非常短。

李委員俊俤：你們後來就去修改廣告的管理辦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而且我們處理的時間很短。

李委員俊俤：如果按照主委的說法，本來各機關認定沒有時間的限制、要不要審議沒有時間的限制、審議多久也沒有時間的限制，那你應該回覆監察院，這不關陸委會的事，為什麼監察院要向陸委會提出糾正？

王主任委員郁琦：監察院向本委員會提出糾正，我們必須尊重。

李委員俊俤：你的意思是，監察院在無理的要求陸委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監察院認為我們有需要改善的空間，我們就努力看看，有什麼事是我們可以做的。

李委員俊俤：你們做了什麼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們在職責分工方面有與各部會共同討論清楚。

李委員俊俤：我要繼續請問主委，有關大陸如果違法招商事宜，這個問題是由哪個部會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

李委員俊俤：有關學校如果廣告違法是由哪個部會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教育部。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關文藝活動，是由哪個部會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文化部。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關婚姻媒合，是由哪個部會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政部移民署。

李委員俊俔：林林總總的大小事，反正都與陸委會無關，這些問題分別是由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等機關自行認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這樣的法令存在的話，到最後就沒有人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啊！這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李委員俊俔：現在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啊！

李委員俊俔：我們再看看你們的成效有沒有呈現出來。請問王主任委員，根據陸委會的報告載明總共辦了多少件案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206 件。

李委員俊俔：最後的裁罰金額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三千五百多萬元。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平均一件案子裁罰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十幾萬元。

李委員俊俔：大約是十六萬多元。主委可知刊登一則廣告需要花費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俔：大多在 100 萬元以上，包括我上次提出的檢舉案都是在 100 萬元以上。如果實際收入超過 100 萬元，卻只要付十幾萬元的罰款，我也願意，所以現在問題層出不窮的原因正是在此。不要忘了！這與新聞自由無關，而是置入性行銷，這才是你們管理的重點。我們回歸問題的主因，如果你們沒有針對期限進行管理、實際效益又不大，才會一直發生這種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的期限就是根據行政程序法來處理。事實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有處理……

李委員俊俔：行政程序法總有一個期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已經裁罰了 206 件，所以……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根據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的統計結果，近兩年置入性行銷的案件總共有多少件？總共有四百多件，而陸委會僅處罰二百多件。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認定不違法的部分有 48 件。

李委員俊俔：至少置入性行銷案件就有四百多件，光是我提出檢舉就有四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處理二百多件。雖然他們認定的四百多件，與我們所認定的看法不一定都一樣，但是……

李委員俊俔：因為有這個案子，所以大家要提出來討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俛：依照規定，這些案件是由各機關自行認定，若各機關無疑義之後，再由你們會同各機關與學者專家審議決定，但因為處理這些案子既沒有期限，也沒有標準，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這些都是今日會議所討論的重點。如果我們的重點在於要不要修法，稍後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時，大家會討論的很清楚。剛剛紀國棟委員及陳其邁委員都提到一個問題，此次台菲爭議引發很大的衝突。請教主委，台菲之間是屬於國與國的爭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俛：是國與國的爭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俛：既然是國與國的爭議，我們是否希望有第三國干擾？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國際友人願意協助，我們會表達感謝。

李委員俊俛：如果他們願意協助，那沒有問題，但是，我與你之間的爭議，也不希望有第三者干涉。對不對？如果第三者要幫我，那就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這兩個部分要分清楚。

主委，既然台菲之間是國與國的爭議，如果中國開始出招，他們表示要去護漁，並要求菲律賓賓要向中國道歉，請問這是不是第三國的干擾？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有所區分，如果他要表示……

李委員俊俛：這個又不是了。沒有，我只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同美國國務院也有表達意見，所以……

李委員俊俛：對，表達意見當然是可以的，現在問題的複雜度正是在於台菲之間是國與國的爭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俛：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講話了，請問主委，在你的認定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第三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特殊關係。

李委員俊俛：我們與中國又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所以它也不是第三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當然不是。

李委員俊俛：剛剛陳其邁委員提醒你的就是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問題發生了，菲律賓說他們是以「一中」為原則，中國則表示他們是在關心臺灣同胞，就形成原本是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爭議，可能變成原本是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爭議，最後變成菲律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爭議。請問主委，依照現在局勢的演變，菲律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爭議到底是國與國，抑或不是國與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之間根本沒有爭議，而是我們與菲律賓有爭議。

李委員俊俛：如果這個問題變成他們之間的爭議，這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另一個不同的議題。

李委員俊俛：如果菲律賓不向我們道歉，而是向中國道歉，甚至他們將賠償金交給北京，再由北京

轉發給我們的人民，那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果真如此，我們就要向菲律賓提出抗議。

李委員俊俤：我們要不要跟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部分就要向菲律賓提出抗議。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就是你的態度，今天大家質疑的就是這個問題。臺灣與菲律賓之間本來就要講清楚，菲律賓要對我國，而不要對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俊俤：這點非常的清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過來干涉，你不但要告訴菲律賓，不要讓第三國來干涉此事，你也要告訴第三國不要來干涉。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有講。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確有私下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沒有公開的告知他們，這不關他們的事，他們不要干涉？

王主任委員郁琦：昨天與今天報紙都已經刊登出來了，這就是公開了。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這是我們昨天去海基會所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問你的是，如果台菲之間屬國與國的爭議，最後變成菲律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爭議，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菲律賓抗議！

李委員俊俤：然後，你要不要向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

李委員俊俤：要不要向中國抗議，這句話你居然講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在於這不關他的事情，我們為什麼要向他們抗議？

李委員俊俤：雖然這不關他的事，但是，他現在來管了，你們要不要向中國提出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告訴他們，不要讓事情複雜化，這件事情就讓我們來處理。

李委員俊俤：請你們私下告訴他，拜託他們不要讓我們難做人，所以請他們不要再干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講的。

李委員俊俤：但是，你現在就是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俊俤：這當然是假設的狀況，如果這件事情真的發生，菲律賓向中國抗議，菲律賓要給臺灣漁民的賠償金卻交給中國處理，請問主委，除了向菲律賓抗議以外，你要不要跟中國抗議？請你把一句話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當然要向菲律賓抗議。

李委員俊俤：你要不要向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關他們的事。

李委員俊俔：第三國要來管我們的事情，你要不要向中國抗議？這句話你還是不敢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冤有頭、債有主」，這不關他們的事。

李委員俊俔：既然是「冤有頭、債有主」，為什麼是中國在處理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這是菲律賓搞錯了……

李委員俊俔：如此說來，中國也搞錯了吧！中國有沒有搞錯？或是政府的態度即使中國幫我們出面也沒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世界的朋友關心、慰問……

李委員俊俔：你要講清楚，如果這件事情真的發生，我們向菲律賓抗議，我們要不要也向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向菲律賓抗議。

李委員俊俔：如果是美國幫我們出面，美國說菲律賓向他們抗議，然後，他們要賠給臺灣的錢也交給美國處理，你不要向美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這是很荒謬的事情。

李委員俊俔：怎麼是很荒謬的事情？這是一樣的道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要向菲律賓抗議。

李委員俊俔：如果美國干涉這樣的事情，你們要不要向美國抗議？你要問他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這是我們國家的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冤有頭、債有主」，這件事情當然是向菲律賓抗議。

李委員俊俔：如果發生這件事情，你們要不要向美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不會是陸委會在做這件事。

李委員俊俔：我只問你要不要向美國抗議？我要了解政府的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問題要問外交部。

李委員俊俔：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是美國做這件事情，你們就抗議；如果是中國做這件事情，你們就不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這樣講喔！

李委員俊俔：主委回答這個問題很簡單，如果中國做這件事情，菲律賓最後也向中國抗議，你要不要向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我們應該向菲律賓抗議，因為他們不應該這樣做。

李委員俊俔：你們要不要向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關他們的事！

李委員俊俔：連中國都在批判我們處理的態度，這不關他們的事，他們管這麼多。如果我們兩個人吵架，第三者干涉我們，而我們共同的結論就是要他不要管，現在第三國還管我們兩個要怎麼打架，我們要不要向第三國抗議？這樣的態度如此簡單……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國有表達關切，大陸也有表達關切。

李委員俊俔：雖然他們要表達關切之意，但是，他們沒有干涉我們的主權，菲律賓也沒有向美國道

歉吧？菲律賓也沒有說美國也有「一中」原則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接下來要觀察。

李委員俊俤：所以問題就來了，本來台菲之間是國與國的爭議，但是，加了第三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變成不是國與國之間的爭議，而是菲律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爭議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的，因為現在……

李委員俊俤：現在問題非常簡單，本席質詢的時間也到了，最後我再問你一次，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要不要向中國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向菲律賓抗議。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全國臺灣人民不能接受的原因，我們的政府就是軟弱……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與軟弱一點關係都沒有。

李委員俊俤：我們政府連向中國吭一聲都不敢，才會造成現在的現象。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主委，你認不認為陳其邁委員是支持你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的意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聽不太出來他有支持。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他是支持的，因為他是提案人，可是他剛才質詢了十二分鐘，一句話都沒有講這件事情，所以我發自內心的佩服。

本席剛才坐在研究室，我真的嘆為觀止，一個提案委員對他自己的立場，陸委會完全反對，他居然一句話不吭，而且慷慨陳辭的在談一中原則、在談兩岸問題。我覺得他的視野非常超然，很顯然針對這個提案，他已經覺得不重要了，所以我認為他會從善如流，接受陸委會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很好。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請王主委要堅守立場，因為他那種提案的意見是破壞政府分工的原則，而且從民進黨執政時代就是這樣處理很多的問題。這是我剛才坐在研究室的第一個體會。

第二個體會是，陳其邁委員的角度，包含召委的角度都代表立委問政的一個獨特角度，但是我認為不代表民進黨的角度。因為我相信民進黨不會針對人命關天的洪石成命案，當國人同仇敵愾，目標指向菲律賓的時候，卻責難你一王郁琦，要求兩岸針對一中原則要怎麼辦？如果菲律賓向中國道歉，你怎麼辦？長他人之氣，消自己威風，然後把難題拋到自己身上，質問你對中國該怎麼處理。今天的問題不在大陸，今天的問題也不在一中，今天的問題是我們要同仇敵愾對付菲律賓。蔡英文也這樣講，蘇貞昌也是這樣講，但是我還是從正面來看 2 位委員的角度，站在我的角度，我們認為大陸適當的關切這件事是合理、應該的，無論從人道、從同種，或是兩岸特殊的關係而言，但是基本上我們希望大陸不要過度。

請問王主委，這段時間你有沒有向大陸表達這樣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當他們開始有作聲明，而且我們了解對岸可能會表達要護漁的想法時，陸委會有跟國台辦聯繫，我們表達了兩個意見，第一個是，他們對於我們的漁民遭菲律賓無端射殺一

事表達關切及慰問，我方表達感謝之意；但是我們也了解他們可能想要提到護漁的事，我們希望他們不要再提護漁的事，因為會讓事情複雜化，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有向大陸方面表達。

吳委員育昇：本席同意王主委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臺灣內部朝野要團結，如果角度亂掉的話，會讓菲律賓脫逃，他會覺得臺灣的重點不是在處理這件事，而是在兩岸處理的對立。

同樣的，我們不希望大陸過度介入，他們過度介入和干涉的結果也會影響到我們對菲律賓強勢的要求，以及對菲律賓的態度。在這個微妙之間，陸委會的立場，基本上我看到日前舉行的記者會、國安會，你都沒有代表陸委會參加。這是屬於國際事件，是由外交部主導的事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沒錯。

吳委員育昇：但是因為民進黨委員會關心大陸的反應，所以就算你不參與會議，也要隨時機動地了解大陸處理的方式，做必要的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錯。

吳委員育昇：我們與菲律賓是國與國的關係，大陸是不是第三國，這我是不以為然的，因為兩岸是特殊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們不能從國際法上來說，第三國對菲律賓怎麼樣、怎樣。我覺得這不是第三國的問題，兩岸本來就是特殊關係，兩岸的航線是特殊航線，基本上，兩岸是在一中各表的前提下，所以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本席支持主委所扮演的角度，但是我希望你不要覺得你已經跟國台辦講過就算了，我覺得這還是不夠，否則當民進黨委員還有質疑的話，它會變成某種程度正當性的問題。

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這種角度是不好的，因為利用漁民生命的喪失、被屠殺，來做為責難、挑釁兩岸的困境，來要求逼迫一中的原則，來要求如果菲律賓向中國道歉，王郁琦該怎麼辦？我覺得這都不是胳膊往內的角度。基本上，我不贊成這樣的角度，但是我尊重他們問政的角度。

今天就法論法，就國際法論國際法，就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爭議而論，我國是很站得住腳的。剛才召委表示，我們政府完全沒有處理，或是沒有怎樣的態度。王主委，你知不知道，95 年，民進黨執政時，謝長廷的末梢，蘇貞昌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在 95 年 1 月 15 日，臺東的「滿春億號」發生 1 死 1 重傷的事故，3 天之後，當時的外交部長陳唐山才正式對菲律賓表示抗議。3 天之後喔！如果今天是國民黨 3 天之後才抗議的話，那我看就要翻掉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菲律賓政府 4 天之後表達遺憾，但卻沒有任何處理，而且當時的外交部長陳唐山面對的對象也是白熙禮這個人。臺灣經過政黨輪替，他都沒有走，所以當年陳唐山處理他的方式，用同樣的角度來看，今天如果外交部長用這樣的方式，那早就要下台了。

其次，菲律賓政府 4 天之後表示遺憾，當時的外交部、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偉大的院長蘇貞昌、副院長蔡英文並沒有做任何表達。當時在野黨也有召開記者會，罵政府應該更強硬，結果他們的政府說要移送法辦。我查到昨天傍晚為止，後來是不了了之。

王主委，「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民進黨當年是這樣處理「滿春億號」的，同樣是漁民，同樣是人命關天，當時的民進黨政府是這樣處理的。比較起來，我認為今天的馬英九政府處理的方

式好多了。民氣可用，無分藍綠、朝野一致、彰顯國際正義，譴責菲律賓的屠殺行為。我覺得處理每個動作的時候，社會有一把尺，因為殷鑑不遠，人都還在。白熙禮都還在，我昨天看了嚇一跳，覺得很好笑。我認為陳唐山委員今天應該來質詢這件事，來表達這件事，來提出一個中肯的看法，因為當時他是外交部長。

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是不能忘記，因為兩岸的情勢仍在發展，三、四年前的事件，大陸並沒有特別表達，可是這次洪石成先生被屠殺的事件，大陸開始有一些動作，我倒是願意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兩岸關係發展的每個階段都是隨時在應變中，因此陸委會在處理這件事時，不管是調整、因應，或是作為，都應該特別注意。

王主委，你覺得到目前為止，政府處理菲律賓這件事，如果未來中共還對這部分有所表態的話，你可能會用什麼態度做進一步的因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基本的基調是，如果對於漁民的部分表達慰問，或是對於菲律賓無理的做法表達關切及抗議，這部分我們會表示感謝。但是如果他們對於實際上我們在保護我國漁民權益所做的一些行為，他們表示要一起做一些這方面的事，例如護漁的話，那我們就會提醒他們，以現在的情況來講，這樣做只會使事情複雜化，無助於事情的解決，請他們要慎重考慮。

吳委員育昇：最後一點時間要針對臺灣人民在大陸的事提出問題。主委，你知道台流的問題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知道。

吳委員育昇：一般我們講台流，是指不管是經商或其他原因，因故滯留在大陸，無家可歸的台籍人士。近年來政府開始重視台流的問題，2008 年，當時主秘在擔任法政處長任內時有去過大陸福建看過台胞的收容站。我是要提醒王主委，現在兩岸情況不斷在變化，台商到大陸的人士愈來愈多，包含求學，或是畢業之後就留在大陸的。有關台流的問題，我們要有所因應，尤其兩岸已互設辦事處了，就這部分，你可能要做特別的處理。我們現在都說要關懷弱勢，而台流是流落在中國大陸人士，是弱勢中更弱勢的人，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而且已經開始要進行跨部會的研商。之前我們有處理一部分，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更制度面、更全面性地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下禮拜三，陸委會將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大家共同來研商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有沒有針對屬於「台流」這個定義的人數，可能有多少人，做過統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數字並不容易作統計，但的確有相當的數量。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我來不及請教林董事長，但我希望站在第一線的海基會，也能夠多多收集，132 個台商協會，或多或少都有人有反映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這個問題代表我們台灣的形象，代表兩岸關係，台灣的社會形象在大陸彰顯，我們不要讓別人看不起，所以關於台流的問題，我們要幫助他們，也要解決，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了解，謝謝。

主席：在此提醒各位委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所以各位委員對於自己的質詢，自己負責任，其他委員同仁也不要作為評論的對象。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你看到我就笑，是否覺得我在質詢你，會讓你覺得比較輕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向來都希望這樣。

陳委員超明：其實這幾天，台灣跟菲律賓所發生的問題，令我心情覺得非常沉重，記得在星期一我曾質詢外交部次長說，如果菲律賓最後是向中國大陸道歉，而不是向台灣道歉的話，將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記得當時次長答復說，不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況，這讓我感觸很深，因為這代表我們的政府官員都沒有警覺心，沒有去考量他們以前的作為，所可能導致發生的現象，我還提醒他，要做最壞的準備，如果菲律賓到最後真的不鳥你台灣，不用你台灣，而硬是要打馬英九的臉時，那該怎麼辦？次長當時一再強調不會。果然，這幾天菲律賓所顯示的態度，就是一中原則，這從哪裡可以看得出來？從他們不把台灣的詐欺犯送回台灣，而故意送往大陸，目的就是要打擊台灣，告知我們只是他的朋友，而不是主要的角色。

第二點、再看到上次香港遊客事件，他們也是不跟香港人道歉，而是到最後中國大陸出面講話，他們被逼得只好向中國大陸道歉，因此這樣的人，竟然會在外交部當官？完全沒有一種應變的思維，只是生於安樂，毫無警覺心，所以我們的外交政策真的非常落漆又零零落落。王主委，如果這種情況繼續發展下去，憑心而論，本席曾看過很多制裁效力，我覺得其所能發揮的效用不大，只因為他們堅持一中原則，所以他們只跟中國大陸道歉。王主委，您剛剛提到，在跟大陸事先溝通時，您將如何接招？因為你如何應變接招，對我們台灣未來的外交關係非常重要。如果菲方堅持要跟中國道歉，而不跟台灣道歉的話，陸委會該如何處理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先做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看法是應該要跟菲律賓提出嚴正抗議。

陳委員超明：那要如何抗議，才能達到效果？因為我們一直在說「一中各表」，但是外界其實不太了解一中各表為何，與中國大陸之間我們是各自表述，但面對國際社會，他們說「一中」是普遍的認識，這也真的是癥結點所在，你現在要走的是未來的大路，在面對未來的事情，必須更有判斷能力時，我先把這個問題丟給你，你要如何回應與準備？他們堅持只跟中國大陸道歉，而不跟台灣道歉，你答復說，有跟他們溝通，拜託他們……，還說要提出嚴正抗議，實際上嚴正抗議沒有什麼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因為外交這部分的問題，其實不適合由陸委會來回應。

陳委員超明：本席就知道你要講這句話，所以這句話就叫做互推責任，你說要提出嚴正的抗議，其實沒什麼用，所以對此本席一直覺得要擔任外交部長的人一定要先在陸委會任職，這樣才曉得什麼叫「一中」，什麼叫「一中各表」，本席這樣講，你好像很高興，好像你一定要經歷過這關，才能擔任外交部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超明：不是？其實本席所提的是很嚴肅的問題，就因為外交部對於一中的立場，沒有很堅持

，尤其是我們外交部長如此軟弱，好像在當翻譯。第二、本席已經跟次長提及，絕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當時他竟然說不可能，不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但今天果然發生了，現在換你接招，如果他們真的只跟中國大陸道歉，你要怎麼辦？當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時，外交部有沒有跟你們陸委會接洽人家所提出的問題，如果他們只跟中國大陸道歉，而不跟臺灣道歉的話候，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討論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我們政府之間，彼此大概都會互相連繫。

陳委員超明：這幾天，外交部有沒有找你們討論一下？因為這個問題要結合你們共同的力量，才是力量，你們卻這樣互相推來推去，說要提出嚴正抗議，卻又跟我講外交部的事情，本席不會傻到不曉得這是外交部的事，但是如果丟來這邊，就會變成子彈跑到你那邊去，你們陸委會卻只會說要提出嚴正抗議，等一下他們幾位民進黨籍的立委就會把你修理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剛剛前面已經回答過委員時講過……

陳委員超明：本席告訴你，你可以不跟我講，只要你已經準備好，打算要怎麼應付。因為我看這個球，早晚會這樣射，菲律賓非常賴皮，你們要好好準備，如果你弄得好，就有可能擔任外交部長，因為我們外交部長好像完全不懂，對中國大陸關係的態度，好像朋友一樣，沒有特別去表態。

再者，本席請教你，聽說現在中國大陸的東沙軍隊要繞到南沙這邊來會合，這裡面代表什麼意思？你要老實說，這是在顯示他的軍威？顯示臺灣屬於他們的範圍，所以要從呂宋島這邊經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由於我們跟兩岸的特殊關係，我們都認為南海是我們的固有疆域，但是……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越來越會做官，光是東海艦隊跟南海艦隊突然說要會合，在我們看來，就覺得裡面疑點重重，請你跟我們解釋一下，我們是鄉下人、臺灣人，所以我們看不懂，你身為陸委會主委，就請你教我們一下，這個事件的內涵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方面，我們也會尊重國防部、國安局所作的研判，其實這些相關的動作，在政治面上，雙方的確都覺得南海是我們固有的領域，這是因為兩岸之間的特殊關係，對他們來講，他們也是在做類似這樣的動作，亦即在做某一種表態。

陳委員超明：是有做某一種表態，是不是在幫忙臺灣？還是在妨害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清楚，這需要更多的資訊。

陳委員超明：對此，你們陸委會說不清楚，那還有幾個人會清楚，是國安的清清楚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背後需要更多的資訊或情報，才能做正確的研判，我們只能就表象上來講，他們應該是在做某一特定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但是本席今天要強調一點，本席覺得臺灣的面積很小，但是臺灣在武力各方面，都能夠發揮，臺灣有自己的能力，但是臺灣這幾年，為了外交關係，我們卻自我設限。今天中國大陸來聲援我們，卻被大家罵。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那麼久，美國現在在發言時，是站在中間，又有點偏菲律賓，但卻沒有人講他。本席實在搞不懂，我們在兩個大國之間，只要人家有幫我們壯膽，我們只會一味的說好，但本席又發覺到，其實這世界上本來就存有宗族跟偏見歧視，白人就是白

人，他們有事情就會集結在一起，當東協國家講英文時，也會結合在一起，搞不好還會結成一股勢力，臺灣如果對他下手，他就會去找東協，當然這是外交的問題，但是我們同樣是華人，他們來支援我們，我覺得沒有什麼錯，呼朋引伴有什麼錯？如果臺灣真的有種，就真的把它打出去，看看他們兩邊怎麼說，到時候，我們就曉得好人、壞人位在哪一邊，誰是我們真正的朋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美國國務院在前幾天也有提出譴責。

陳委員超明：我看起來沒有譴責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確認他有用「condemn」這個字，就是譴責。所以全世界的朋友，只要關切跟……

陳委員超明：當然關切要表示，但到現在為止，根本是一面倒嘛！我們希望兩個老大哥出來，大家講一句公道話，其實我覺得中國大陸現在還比較公道耶！我不是傾中，我本來是支持美國的，可是我現在愈來愈反美，反倒支持中國大陸，因為美國沒有針對實際情形，給台灣一個正義和公道，他和中國大陸都是老大哥，但是我突然發覺，我們台灣等於是被利用了。所以今天我們不要亂罵人家來幫忙，我覺得陸委會要把溝通橋梁搭好，真的該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不能永遠在怕誰、怕誰，否則怕到最後，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要講出一些實際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了解。

陳委員超明：不是「了解」啦！我希望從你內心講出實際話，因為今天我們真的看得「霧煞煞」，中國大陸要來幫忙也不行，人家講一句話也不行，就把「一中」給他套上去；然後美國那邊也不作聲，菲律賓就是仰仗和美國之間簽有共同防禦條約，所以料準台灣不敢動。其實我們可以動一動，把那條船抓回來，自己處置嘛！我們要學習突擊隊的精神，不然就去把它炸沈啊！這有什麼好怕的？你一直在笑，是想當外交部長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習慣性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比外交部長表現得好多了，而且反應極佳。你們常常在研究中國大陸和美國問題，請問依照你的判斷，他們會如何處理？今天菲律賓說「一中」，大陸說「一家」，我也覺得沒有什麼錯啊！這對華人來講，有什麼不對？他也不敢亂講「一中」，所以講「一家」，只是「大家」跟「小家」之別而已嘛！對此你應該怎麼回應？如果菲律賓先跟中國道歉，這樣對嗎？你應該告訴中國，叫菲律賓先向台灣道歉，再去向他道歉。陸委會應該提出這樣的主張，如果你能做到，就讓你當外交部長，好好學習一下吧！我們鄉下人不懂，但是我們頭腦會想，你不要做久了都不會去想，必須去找突破點才可以啦！我的意思是中國是「大家」，我們是「小家」，叫菲律賓先向我們道歉，再去向中國大陸道歉。如果我們接受之後，他再接受，那就表示我們也有能力啊！你能不能這樣跟對岸反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仔細研究。

陳委員超明：又要研究，我想到就頭大！你應該大膽一點，反正我們誰也不怕，何況現在很多人都需要台灣耶！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最近菲律賓掃射我們廣大興漁船一事，大家都有很多的討論，在此本席也要請教主委，就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立場來說，如果國際上有任何一個國家針對這個事件給予我們奧援，我們是否接受？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的朋友如果對我們的漁民提出關心和慰問，或是支持我們向菲律賓抗議並且提出要求，那麼對於這些作法，我們都會表達感謝。

徐委員欣瑩：對，要表達感謝，而且我們也需要國際上的奧援來加強我們對菲律賓所提要求道歉及賠償的力道，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是出自善意，而且對我們有幫助，我們都應該要感謝。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問題是中國對於這個事件展現對我們援助的立場，如果他也要支援我們，我們是否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他們如果是單純的表達關心和慰問，那我們很感謝；但是如果進一步要跟我們談護漁的話，我們是覺得以現在的情況來看，還是不宜讓事情複雜化，因為保護漁民的權利，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所以這部分由我們來處理即可。我們會請大陸那邊不需要這樣子，我們自己來處理就好，請他們不要讓事情複雜化。

徐委員欣瑩：所以針對這個事件，我們並沒有打算藉由外力來借力使力，特別是中國大陸，我們並不打算藉由他們的力量來對付菲律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捍衛漁民的權利是中華民國政府責無旁貸的，我相信我們的政府有能力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是準備自己來對菲律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自己對菲律賓，而且要捍衛我們漁民的權利，我相信政府有能力來處理這個事情。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中國大陸介入，這件事就會複雜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如果他們有護漁或是其他的動作，就會讓整個事情複雜化，無助於我們跟菲律賓之間爭議的解決，所以……

徐委員欣瑩：如果是其他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如果是表達關切和慰問，其實我們都是感謝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其他國家奧援我們來加強對菲律賓的壓力，我們也不接受？還是只有針對中國大陸，我們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為陸委會主委，我主要是討論跟大陸這一塊，倘若其他國家有其他的情況，我認為由外交部來回應會比較適合。

徐委員欣瑩：菲律賓表示要在一中原則之下如何云云，但是我們認知的一中原則和菲律賓認知的一

中原則一定不同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個事件，讓國際社會了解到底什麼是一中原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菲律賓談一中原則是轉移焦點，在「牽拖」啦！所以應該要讓菲律賓聚焦回我們原本的訴求，就是他們違反國際法，非常殘忍的殺害了我們無事的漁民，他們要針對這件事情，因應我們政府的要求。整個事情的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因此，我們也不需要讓菲律賓去東拉西扯，「牽拖」到別的事情上，而把焦點模糊了。

徐委員欣瑩：這起事件發生之後，陸委會是否有授權海基會去向中國大陸表示不要讓事情複雜化？抑或表示雙方可以聯手去對付菲律賓？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意見交換、溝通或交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前幾天得知陸方可能表達護漁的立場後，陸委會同仁即和陸方的國台辦接觸並表達兩個意見：第一，針對他們對漁民的關切和慰問，我們表達感謝之意；第二，我們希望他們不要談護漁這件事，否則會讓事情複雜化。我們做了這樣的處理。

徐委員欣瑩：如果菲律賓真的向中國道歉，那我們的立場和反應會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現在來說，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不過，萬一委員問的情況發生的話，我認為我們應該向菲律賓提出抗議。

徐委員欣瑩：原本本席認為我們跟中國大陸聯手，為的就是討回公道，但似乎只要碰到中國大陸，問題就會變得很敏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我們政府有能力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中國大陸介入護漁，會讓整個情勢變得更複雜。

徐委員欣瑩：其實國與國之間就像人與人之間一樣，在立法院，有時候也需要大家共同支持一個法案或一件事。外交也是如此，我們希望發生事情時，世界各國也可以捍衛我們漁民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自己可以處理。對於世界上所有朋友的關切，我們都表示感謝；如果想幫忙，我們也感謝，但是……

徐委員欣瑩：但我們還是希望自己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然有時候事情複雜化之後……

徐委員欣瑩：這樣的立場和態度好像會把自己孤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在這件事情上，如果中國大陸介入過深，即使他原意是想幫忙，但結果不一定會是最好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我們有充分的溝通或交涉，或許可以避免這樣的狀況。就好比我不知道我的朋友們到底是要結婚，還是要繼續維持男女朋友關係，我們外人有外人的解讀，但是當他們兩人口徑一致，說暫時沒有那麼快結婚，目前就是維持男女朋友關係，這樣大家就清楚了。

所以本席認為，如果我們能藉由這件事情和對岸溝通、交涉、達成共識，共同向國際及菲律賓展現我們兩岸的關係，或許也是一個解決之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壯聲勢都是出於好意，有時候確實是有幫助，但如果不只是壯聲勢，而是實際涉入，就不一定能夠幫得上忙。

徐委員欣瑩：我們是擔心這一點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情會變得更複雜、更難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就是小心翼翼地獨立操作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保護漁民、捍衛漁民的權利本來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

徐委員欣瑩：好。接著，本席想談我們要審查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請問主委認為判斷大陸廣告是否為對岸官方的置入性政令宣導，和判斷一般的置入性廣告有沒有很大的差異？這需不需要交由專業判斷？如果要，又是需要何種專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需要兩種專業，第一種是該特定產業領域的專業，如旅遊觀光、食品安全或招商，需要具備這些產業的專業。第二種，如果委員剛才提到的是置入性行銷，那就牽涉到何謂置入性行銷，這可能需要傳播學方面的專業。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部會之間的分工是很恰當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領域會比較專業，他們可以負責認定，陸委會的功能是整合協調，實際個案的認定屬於執行面的問題，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會比較適合。

徐委員欣瑩：所以有的個案由 NCC 判斷，有的個案由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認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就是依照廣告的性質來決定。

徐委員欣瑩：如果這個部分真的需要相關專業，陸委會也沒有這樣的人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力當然是一個問題，因為這 20 年來，陸委會的設計……

徐委員欣瑩：這也會對陸委會的業務造成負擔。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沒有錯。因為過去陸委會的設計並不是第一線的執行者，本會所有人員都是負責政策的整合協調，這 20 年來，陸委會扮演的角色都是如此，我們就是負責部會間的整合協調工作；第一線的執行，包括個案的認定、處理，則是由各部會負責。過去 20 年來，陸委會的人員編制和預算都是以這樣的概念來規劃，所以如果改變這個部分，會對陸委會的業務造成滿大的衝擊。

徐委員欣瑩：好。如果我們認定廣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對於罰則的主要思考方向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罰則的部分，我們主要的考量是衡平。依照其他的現行規定，是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我們比較過類似案件的罰則，認為現行的規定還算適當，都具有衡平性。剛才有好幾位委員問到，某個例子在某種情況下要罰多少，我們是希望不要差太多。對於罰鍰的金額是否要增加，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但也必須考量到其他的罰則，以符合比例原則，情節嚴重就罰比較重，情節輕微就罰比較輕。倘若罰得過重，後來發現其他法律或規定對於更嚴重的情節罰得比較輕，這樣就不好了。

徐委員欣瑩：是。主委應該瞭解，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些修正案，是因為曾經發生一些事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過去這一、兩年，有滿多大陸廣告違反臺灣規定的案例，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關切，希望我們能夠督促、處理。這個部分，陸委會會善盡我們的責任，彙整這些問題並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流程我們都會追蹤，以瞭解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此案的處

理進度。如果處理完畢，我們都會記錄，內政委員會垂詢時，我們就可以提供這些資料。換言之，我們扮演的是資料的整合者，至於實際裁罰的部分，我們認為現行制度運作得很順暢，所以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處理會比較好。

徐委員欣瑩：好。提高罰則主要是想提高它的廣告成本，主委有沒有想過，要防止置入性行銷或對岸的政令宣導，除了提高罰則外，其實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積極防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採行其他措施，舉例而言，去年某個大陸省級團來臺灣時，做了一些相關的廣告，由於內政委員會很關心這個議題，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所有大陸省級團的先導團來臺灣時，陸委會就會先和他們接觸，說明臺灣相關的法律規定，告訴他們不要做出違法之事，否則我們會依法處置。自從我們有和省級團的先導團接觸，並說明臺灣的法令規定之後，違法情況有大幅減少的趨勢。

徐委員欣瑩：你講的是事先提醒、甚至是警告那些想要提出宣導或廣告的人。有些委員提案，希望能夠提高成本；本席也有提案，如果我們可以採行一些措施，降低廣告效益，他們就不需要做這件事情。那要如何降低廣告效益？就是儘量讓資訊透明化，並透過我們臺灣的民主經驗，讓他們知道在臺灣做這些宣導是沒有效益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根本不需要做這件事，你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大家都心知肚明，廣告一定要能夠打動人心才會有效果。

徐委員欣瑩：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在臺灣這樣自由、多元的社會中，過度的政治性宣傳都是徒勞無功的。有時候他們做這件事情是做給上級看的，對臺灣人沒有影響。

徐委員欣瑩：實際上，對臺灣人的影響並不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基本上，我滿認同委員的看法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臺灣繼續朝資訊透明、開放、民主、多元化的社會邁進，絕對可以降低這類廣告的效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提醒陸委會，到 5 月 11 日（上週六）還有江蘇淮安那件事，不要再靠本席和姚文智委員檢舉了。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把本席要檢舉的問題講完了。

昨天我們拜訪海基會時，主委有大略提到你對這件事的做法，也有對媒體朋友說明，對此，本席的態度當然是支持的。但是現在出現一個狀況，相信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問，請問現在中國的東海艦隊走到哪裡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聽到相關的資訊，最近他們在南海那一帶有動作。

姚委員文智：那中國大陸的南海艦隊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抱歉，我沒有相關資訊。

姚委員文智：也差不多。換言之，中國的東海艦隊和南海艦隊位在同一個區域，這是很少見的情況。我們要軍演，結果他們也都一起過去了，主委，你知道這個情勢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相關的資訊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這代表什麼？代表你私下的溝通，他們置若罔聞。你剛才告訴本席，你很早就希望這件事情不要複雜化，所以你有私下向他們表達這樣的意見，結果昨天國台辦張志軍還搬出幾字箴言，包括嚴肅對待、徹查真相、嚴懲兇手、給被害漁民交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講的是護漁那件事。

姚委員文智：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提過，我們向國台辦表達的是不要護漁，護漁我們自己來做就夠了。

姚委員文智：我們自己來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原來他們敲敲邊鼓，大家就會覺得有人在支持我們。我們希望美國支持我們，也希望其他國家幫我們討個公道，這都可以啊！但是今天不但楊毅和張志軍都發表談話，連艦隊也開過來了，你覺得你私下溝通有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談的是護漁的事情，我們是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也來護漁，會讓事情複雜化。

姚委員文智：你是陸委會主委，可不是陸委會漁業處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所以我們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瞭解，我們感謝他們的關切和慰問，但護漁是我們的責任，由我們來做就可以了。

姚委員文智：你之前瞭解這樣的情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什麼情勢？

姚委員文智：東海艦隊和南海艦隊都在那邊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在媒體上看到這個消息。

姚委員文智：你也是從媒體上看到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姚委員文智：你有參加國安會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要看是什麼時候開的會，最近的事情是由外交部主導的。

姚委員文智：第一場國安會議你有參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最近的事情是外交部主導的，最早行政院開會時我有參加。

姚委員文智：昨天我們很客氣地提醒，去年一整年，主權的爭議使得南海風雲密布，現在這件事情雖然是漁權的問題，是我們臺灣的漁民受到傷害，但是各種力量都在介入，那裡仍然風起雲湧。

昨天你說你有私下溝通，我們認為你算是有掌握部分情勢，結果國安會議你竟然沒有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主要是由外交部主導。

姚委員文智：東海艦隊的事情，你是從報紙上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屬於軍事議題。

姚委員文智：遇到這樣的問題，你的動作就是兩手一攤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每個部會本來就有其權責和分工。

姚委員文智：部會當然有權責分工，但是陸委會對於兩岸事務應該全盤掌握，你和國安系統理應合作無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的資訊傳遞都很暢通。

姚委員文智：你是從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的，本席覺得很驚訝。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本來就會報導相關的情勢，所有公開及非公開的資訊，我們當然都會和相關單位保持密切的聯繫。

姚委員文智：你從報紙上得知此事之後有何處置？有沒有建議大陸不要把這件事情複雜化，請東海艦隊不要開過來？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好像不是在巴士海峽，臺灣和菲律賓發生爭議的地點主要是在巴士海峽那一段，我不是專家，但是在我的印象中，巴士海峽並不是南海。

姚委員文智：你和本席都是看報紙得知此事的，你要不要讀一下？就是因為東海艦隊轉向巴士海峽，本席才會問你今天開到哪裡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國防部會比較清楚，我們陸委會負責相關政策，真正的情報……

姚委員文智：負責相關政策表示你應該知道大方向。剛才徐委員說兩岸要聯手，本席完全反對！昨天你告訴本席，事情不要複雜化，基本上，我們同意你的立場，不過雖然你說溝通過很多次，但你有去阻止這樣的狀況嗎？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依照這樣的情勢發展，最後菲律賓很可能是向北京道歉耶！屆時你該怎麼辦？

請問董事長，關於這件事情，陸委會有請你和中國溝通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是在政府授權之下進行協商、服務及交流的平台，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得到陸委會的授權。

姚委員文智：好，董事長請回座。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不要把這件事情推給國防部，中國情勢的研判（包括南海）當然和你有關係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姚委員文智：目前艦隊的部署是絕無僅有的！過去這個地方是中國南海艦隊的區域，坦白講，之前他們演習，我們覺得討厭，但是也就算了，結果現在連東海艦隊都來了。第一天記者訪問楊毅，對於楊毅的發言，我們就算了；網友在那邊起鬨，我們也算了。可是現在你卻告訴本席，艦隊開到南海一事，你是從報紙上知道的，而且也沒有掌握情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大家都是透過公開和非公開的資訊管道……

姚委員文智：在本席的想像中，國安單位掌握這樣的訊息之後會告訴你，而你則會運用某些關係，如海基會等各種管道向中國反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政府會整體研判，如果真的需要再和大陸溝通，我們會採取適當、必要的做法。

姚委員文智：現在還在等所謂的「適當、必要」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現在……

姚委員文智：行政院長江宜樺對菲律賓提出 8 項制裁，請問主委，第 8 項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軍演。

姚委員文智：軍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中國也是軍演耶！中國軍演是要制裁誰啊？這是聲東擊西，還是圍魏救趙？抑或是在準備海上的木馬？誰知道？如果最後菲律賓對你說，沒辦法，中國給他很大的壓力，所以他必須向北京道歉，難道陸委會沒有失職嗎？你有盡到預先防範、有力防堵的責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姚委員文智：你有什麼劇本？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問你，你有什麼劇本？顯然對於東海艦隊一事，你沒有溝通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為什麼他們要往那邊移動？他們的意圖是什麼？這些都需要更多的資訊來研判。

姚委員文智：他們在這個時候前往南海，動作就已經非常大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研判這種情報，需要有相關的資訊。

姚委員文智：這還要研判啊？主委，你看，舉國在一夕之間要求林永樂部長下台，依照本席的看法，倘若沒有馬英九在背後指點，當天晚上十二點多林永樂部長絕對不敢這樣做；若不是馬英九同意，林永樂絕對不敢這樣做，以他出身外交常任文官系統的背景，他絕對、絕對不敢這樣做！

主委，你也可能在一夕之間就面臨排山倒海、極大的壓力，你不要在這時候坐看情勢演變。你剛才說我們是向菲律賓抗議，向菲律賓抗議有用嗎？你後面有什麼籌碼？你做了什麼？你還是要繼續開放兩岸服務貿易嗎？向菲律賓抗議之後，你還是要繼續推動兩岸互設辦事處嗎？依然要行禮如儀，拿熱臉貼冷屁股嗎？你身處這個位置，難道不替臺灣把關、預防或做一些努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有，我們會隨時關注情勢的發展，並做出必要的處置。

姚委員文智：照理說，你應該為了兩岸的和諧提出有效的辦法。我們和菲律賓的關係有需要中國幫忙嗎？有需要嗎？你有參加國安會議，請問我們的飛機、船艦會輸給菲律賓嗎？有需要倚賴中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是專業，但從常識上來判斷，我們應該優於他們才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他們是安什麼心呢？是安什麼心呢？你明明打得贏張顯耀委員，本席卻一直急著說我要幫忙，我是安什麼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世界上的朋友表示關切，我們都應該感謝。

姚委員文智：主委，不要講那一套啦！飛彈還對著我們呢！請中國鬆手吧！請中國鬆手，不要每件

事情都要介入，這樣你的壓力也太大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情勢的發展，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會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能否公開保證，如果到最後抵擋不住，菲律賓仍然和過去一樣，夾著尾巴到北京去道歉，你會停止兩岸互設辦事處和雙邊的往來？坦白講，依照江宜樺的定義，在我們這邊軍演就是制裁，不是嗎？過去東海艦隊不會在這邊軍演，現在卻跑到臺灣南部軍演，那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需要專業的研判。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也說你不希望事情複雜化、不希望他們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講的是護漁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那本席剛才問你的事情，你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是說如果……

姚委員文智：你同不同意？你告訴大家，你有什麼劇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把兩件事情扯在一起似乎沒有必要。

姚委員文智：這怎麼會是「扯在一起」呢？你會硬起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陸方有不恰當的舉動，我們當然會和他們溝通。如果我們認為極不恰當，我們甚至會提出抗議，以前就有這樣的例子。但這要看是什麼事情，以這次的事件來講，至目前為止，他們表達的關切和其他舉動，都還在一般人情事理可以接受的範圍。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回去要好好瞭解這個狀況，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南海艦隊要戰備性的巡邏耶！現在東海艦隊正要和他們會合，演一齣戲。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

姚委員文智：情勢已經發展至此了，你還這樣回答？主委，我們也互動很長一段時間了，維護臺灣主權、保護臺灣所有的利益是本席和很多委員一貫的堅持，如果你在這個職位上沒有盡力把關，之後無論你要推動什麼政策，我們都一定會杯葛到底。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擔任過馬總統的貼身幕僚，在總統府服務過，也當過國安會諮詢委員，你對於外交及國安問題的決策應該非常熟悉。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稍有涉獵。

邱委員志偉：你也很瞭解馬總統的決策模式。有關這次臺菲的漁船衝突，尤其是這幾天的演變，你個人對馬總統的危機處理或外交、國安部門的決策過程及結果，評價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為陸委會主委，我的看法是，我們政府已經盡全力來處理這件事情了。

邱委員志偉：大家當然要盡全力啊！那做得好不好？身為幕僚，你應該給他一些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做得好不好應該由民眾來評價，而不是由政務官來評價。

邱委員志偉：很糟啊！罵聲連連！所有的籌碼都在我們手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我們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從道德面、軍事面或民意的支持等各方面來看，籌碼全部都集中在馬英九的手上，但是他處理得很糟。問題出在哪裡？他的決策反覆不定，不具有穩定性，而且該強硬的時候不強硬，在適當的時間點沒有做出正確的決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必須要用具體的例子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例如哀的美敦書，亦即最後通牒，這本來就有很明確的時間點，所以你應該在那個時間做出決斷，時間一到就要判斷接受或不接受，若不接受，就要馬上執行制裁措施，結果他竟然拖到早上 7 時開國安會議時才確定接不接受。本席覺得國家元首對於外交決策太過兒戲、太過漫不經心，給人家的感覺是決策不穩定，對於涉外事務太過軟弱，給人家一種不放心的感覺，特別是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他太過軟弱！

回到本席要請教你的問題，由於馬英九總統對這件事情的表現太過軟弱，大家覺得軟弱是馬英九的代名詞，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就有介入的可能性，反正師出有名。馬英九連菲律賓都搞不定，連漁船的糾紛都無法解決，馬英九不夠硬！所以老大哥就要出動解放軍，協助小老弟度過這個難關。剛才姚文智委員提到，東海艦隊已經開始轉向了，馬英九的表現太過軟弱，可能會給解放軍一個出兵的理由和藉口，他要協助小老弟，所以派出東海艦隊協助臺灣同胞護漁，或是在南海或巴士海峽的重疊經濟海域軍演，請問這種可能性高不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軍事方面的問題，還是應該由國防部來回答會比較適當。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資？他們有沒有可能以馬英九對臺菲衝突處理得很差為由介入此事，反正師出有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和陸方溝通，希望他們不要把事情複雜化。

邱委員志偉：溝通結果並非操之在己，主導權在他們身上，你們會去溝通，但不要聽是由他們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如果他們要把事情複雜化，他們自己也要衡量這件事情是否會對兩岸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邱委員志偉：何謂「複雜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談的主要是類似護漁的情況，其實中華民國本身……

邱委員志偉：對啊！在一中架構下，兩岸同屬一中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們的政府就有能力護漁，而且我們有責任去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在一中架構下，國際社會都認為兩岸同屬一中，大家都承認一中嘛！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國干預臺灣漁民的問題，國際社會是不會有意見的，因為有一中架構、一中原則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已經讓他們知道，不要把事情複雜化，所以他們就要去衡量，他們的動作對兩岸關係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如果臺灣民眾不喜歡這樣的行為，而他們做了，他們就要去衡量可能的後果。

邱委員志偉：所有老百姓對馬英九的危機處理都非常不滿意，所以就給了中共解放軍一個出兵的理

由和正當性，我們擔憂的是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讓他們知道，我們希望事情不要複雜化，他們必須要衡量他們的行為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最近由許歷農帶隊，率領 16 位國軍退役高階將領向中國輸誠，和中國進行軍事交流，全團總共有 39 顆將星，你覺得這對國家安全會不會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和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退休將領。其實之前也發生過退休將領赴陸的爭議，所以跨部會之間已經有討論過，像退輔會就針對退將的行為……

邱委員志偉：你贊成延長他們去中國大陸的時限嗎？就是把他們退役之後禁止赴陸的時限拉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由……

邱委員志偉：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最重要的關鍵。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問的是這條線要畫在哪裡的問題，這當然沒有絕對性。有沒有必要延長，就要看實際上……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覺得現行的規定太過寬鬆？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規定是 3 年。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太過寬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情況，如果真的能夠證明他的……

邱委員志偉：QDR 是 4 年檢討 1 次耶！目前赴陸的時限是 3 年，退休將領仍然可能掌握現役的情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講的，在某個程度上，我們可以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必須延長時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要看 3 年是否足以……

邱委員志偉：QDR 每 4 年才評估 1 次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其實有討論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在國安會議中，你應該站在把關者的立場，提出延長時限的主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部會之間要互相討論，以委員舉的例子來講，我們就要參考國防部的意見，看他們是否也這樣認為。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被國防部拉著跑，你應該站在保護國家安全、保護臺灣的立場，堅定地主張延長時限，最起碼 5 年以上，甚至更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講得有道理的部分是，如果 3 年不夠……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本席講得有沒有道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必須知道具體情形，委員剛才舉 QDR 的例子……

邱委員志偉：QDR 是 4 年檢討 1 次，他可能在退役 3 年之後就去大陸了，說不定他是負責 QDR 的人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所言有一定的道理，我們會詢問國防部的意見，瞭解他們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還要問他們的意見？你覺得本席講得有道理，那就要全力把關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聽雙方的意見，不能只聽一面之詞。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菲律賓主張的一中模式，他說 AIT 和日本交流協會的立場都是如此，所以 MECO 強調要以用一中模式來解決臺菲之間的衝突，你覺得一中模式會不會成為臺灣在處理涉外衝突或涉外事務的緊箍咒？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講過了，這件事情和一中原則無關，他們是在牽拖、在亂扯！他們應該回到事情的本質。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有一中原則，他們才會以此作為藉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那邊亂扯，我們不要被他們拉著東奔西跑，還是要回到事務的本質。

邱委員志偉：可是他們的說法對國際社會是有說服力的啊！我們內部可以說他們在亂扯，可是他們在國際社會上是有說服力的，因為國民黨政府就是主張一中原則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這件事情的本質和一中原則一點關係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國際社會不會聽你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菲律賓必須要……

邱委員志偉：國際社會講求現實，現實就是一中原則，這是一個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回歸事情的本質，這就是我們採取這些制裁行動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你是國際關係理論的非現實主義者啊！你是理想主義者，你覺得道德可以解決一切，但本席的看法和你不一樣，本席覺得國家就是堅持主權、堅持你的實力；實力至上、主權至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這部分，我當然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對他道德勸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道德勸說，制裁就是具體的行動。

邱委員志偉：俞正聲表示，兄弟要共禦外侮，這是中國官方對臺菲衝突最高層級的表態，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講過，全世界所有朋友對我們的關切和慰問，我們都表示感謝。

邱委員志偉：有哪個國家會說我們要共禦外侮？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國國務院在前幾天……

邱委員志偉：美國國務院會和我們共禦外侮嗎？日本會說，我們是兄弟，要共禦外侮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的確有關切這起事件。只要世界上的朋友站在我們的立場上，對漁民表示關切和慰問，我們都感謝。

邱委員志偉：唉！本席覺得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應該要更小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官方表態之後可能就會有動作了，所以你們要注意後續的發展。

此外，張志軍表示兩岸互設之辦事處為服務性質，不涉及領事館的業務，目前我們主張兩岸辦事處要有一定的領事功能，例如探視權和一定的領事權，這部分他們已經定調了，你們要怎麼和他們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我們從來沒有主張辦事處要有領事功能，

因為依照馬政府的立場，兩岸關係並非國與國關係，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雙方的看法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主張和他講的服務性質有什麼地方不一樣？還是完全一致？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些尚未爭取到的功能，我們要……

邱委員志偉：他說辦事處是服務性質，我們的主張和張志軍的主張有哪裡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這個部分是一樣的，我們都認為服務……

邱委員志偉：那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希望能爭取一些功能，但他們還沒有同意。

邱委員志偉：哪些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例如我們希望能夠辦理證件，他們現在有一點鬆口了。

邱委員志偉：辦理證件就是一定程度的領事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叫辦理旅行證件。

邱委員志偉：即使你迴避了這個名詞，但它還是領事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為這是辦理旅行證件，因為兩岸之間並非國與國關係。此外，還有一些項目要繼續爭取，例如人道探視和主動通報，我們會繼續爭取。

邱委員志偉：這一定要堅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他說主張臺獨的是垃圾股，那不是說 70%以上的臺灣人都是垃圾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並沒有 70%以上的臺灣人主張臺獨。

邱委員志偉：廣義的臺獨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廣義的臺獨包括維持現狀、以後獨立或是永久維持現狀，這些屬於獨臺或廣義的臺獨，合計 75%。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認為如此。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依照陸委會的民調來算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你不能把它解釋成臺獨啊！

邱委員志偉：不對，永遠維持現狀就是一個中華民國、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維持兩國的架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中各表。

邱委員志偉：對，這是兩國的架構嘛！和統一沒有關係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主權互不承認，但是治權互不否認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無論是獨臺或臺獨，基本上都是兩國架構，他罵 75%的臺灣人都是垃圾，身為陸委會的主委，你不回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段委員就問過我這個問題了，我們覺得其實他應該要對臺灣有更多的瞭解，應該不要用這種方式來表達。

邱委員志偉：不對，你要抗議啊！不能只是道德勸說，請他要對臺灣有一定的瞭解。對於他的發言，你要說明陸委會的立場，嚴正地表達抗議或譴責，因為他不尊重臺灣人民的意願。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只是臺灣多元價值、多元主張裡面的一種。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不表態，本席覺得主委就太過軟弱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一點關係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就和你老闆的性格差不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我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社會自有公評。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碧涵、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尤委員美女、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佳龍、張委員慶忠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陳委員怡潔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黃委員文玲改提書面意見。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文玲、陳怡潔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依據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然此項條例顯有疏漏，原因在於內文中之「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但我國專職中國相關事務的中央級部會單位僅陸委會，既然是負責中國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何以將條文詮釋及事由認定的權力交由其他單位負責？其他單位夠專業嗎？有足夠處理中國事務方面的經驗嗎？對於如過江之鯽的中國統戰活動、傷害我國主權尊嚴及人民情感的作為有一定的認知嗎？陸委會以「大陸廣告違法案件應由主管機關認定查處，俾能權責分明，各有所司」和「專業分工」等理由拒絕修法，此舉除有意圖卸責之嫌疑外，也明顯不符合陸委會的權力與義務關係，且眾委員提案並非要求陸委會「越俎代庖」代為執行，而是希望陸委會身為主管機關之一，除應肩負起協調之責任外，同時對於需認定之事項，也應主動召開會議、負責提供專業見解與相關業務主管部會知悉調處並進一步作出裁示，故本席認為應予以修法，將「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修改為由「由陸委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召開審議委員會，研議後予以認定處理」，方為

專業、公正、透明且符合社會之期待。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本席認為現有之行政罰鍰部分，罰則過輕，無法有效嚇阻來自中國各式各樣、無孔不入的統戰手法，已嚴重傷害我國主權、國家尊嚴和對外形象及人民情感，陸委會不應繼續以「目的性、合理性與比例原則」等理由加以拒絕，陸委會既知我國為一「民主自由的國家」，身為主管機關難道不該挺身捍衛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嗎？否則顯有包庇縱容之嫌，因此本席建請應調高罰鍰上限至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方可避免此類「置入性行銷」一再上演。

3. 此外，依據陸委會所提出之書面報告顯示，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底止，「各主管機關累計裁罰 206 件，裁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520 萬元」，表面上，各主政機關似乎皆堅守崗位、善盡其職，然現實是我們日常生活周遭所處，仍不斷出現中國帶有政治宣示和目的之文宣、廣告甚至是公開刊載之言論等等，除顯示出各主管機關對於事項之認定上仍有不足（基於專業性考量，擔憂其認定是否過寬或過於狹窄）、掃蕩成效有待加強外，也代表主管機關陸委會應主動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一審查委員會之必要，給予專業建議與處置，方能有效遏止此類情況頻仍發生。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後不但拒不道歉，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回應媒體提問時還表示將循「一個中國」原則處理，此一行徑已經引起國人憤怒，拿「一個中國」當擋箭牌的作法更是令人不齒，由於此事已經嚴重侵犯我國主權，相關單位應該妥為因應。

二、兩岸關係這幾年有大幅度的改善，此時台灣面對菲律賓侵犯主權的行為，陸委會應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要求大陸不得介入此事，避免整個事件複雜化。

三、如果大陸只是單純對我國漁民表達關切與慰問，我們基於禮貌表達感謝之意，但是如果涉及護漁、主權等政治敏感議題，我們也應該嚴正拒絕，由於東海、南海情勢複雜，加上國內對於兩岸關係仍有不同意見，目前並無兩岸共同護漁之空間，陸委會應建議大陸勿在公開場合提及兩岸共同護漁等敏感議題，以免引起更大的政治風暴，因為這些言行不但無助於解決我國和菲律賓之間的紛爭，甚至影響兩岸關係的進展。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第三十四條。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

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之認定處理，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期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之認定處理，應由行政院奉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其認定處理及審議決定之結果，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網公告。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現在宣讀第八十九條。

邱委員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 2 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大家應該不會有共識，而且行政單位也有意見，那就請行政單位表達意見以後，直接出委員會，送院會協商，不然光是這 2 條就卡在這裡了。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有關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陸委會認為現行條文的運作並無問題。此外，我們也認為第三十四條這 2 個修正版本會改變目前陸委會的定位和功能，由於現在各部會的

運作、分工和協調都還算順暢，所以我們希望不要通過這樣的條文。

第二，針對第八十九條罰則的部分，基於衡平原則，我們建議，至少下限不要動，而且要考慮本條文與其他罰則、其他法律之間的衡平性，以上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本來的運行有什麼順暢？都沒有處罰當然運行順暢，就是要你們去處罰。本席以大陸通國際文教留學機構為例，該機構在網路上刊登違法廣告，甚至負責人仲介代辦中國大學在台招生遭到我們的檢察官起訴，直到現在，教育部遲遲未開罰，這些零零星星的問題發生在各個單位。自從馬總統 2008 年 5 月 20 日就任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這幾年裁罰次數總共有 206 件，事實上，違規的廣告也不只這麼多，其中婚姻媒合廣告有 188 件，扣除其他的，人力仲介或招生廣告的裁罰，迄今件數都是零，顯然各單位處理違規廣告裁罰的標準不一，實屬行政怠惰。由於陸委會比較嫻熟法令，應該由陸委會會同其他單位進行裁罰，這樣做比較好，而不是什麼都不管，就把案子推給教育部，結果教育部也沒有處理，這個就是行政怠惰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要修法。我也不是請你們開罰，你們可以會同相關單位將裁罰案件交給其他單位，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說這是運行順遂，這點大家沒有辦法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自去（101）年我們開始進行統計，目前有裁罰的案件數為 206 件，另有 48 件是行政機關決定不予裁罰，所以這些是算有處理的案件，只是行政機關決定不予裁罰，我覺得這也屬於有處理的部分。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他們可以透過專業認定，到底這是否屬於違法的廣告，甚至他們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認定，因為各部會對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會比陸委會還要了解，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儘量維持現狀。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如果部會真的覺得有困難之處，可以請陸委會召開協調會。過去我們的確有做過這樣的事情，我們會與部會之間做充分的配合。

吳委員育昇：除了陸委會以外，我想要詢問其他相關部門的運作，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是否需要修改成這樣才會更順暢？對此我也想聽一聽其他單位的意見。

張副署長琪：移民署認為目前運作的方式沒有問題，尤其我們召開審議委員會的時候，皆有邀請陸委會人員參與相關的裁罰會議，所以我認為目前本署的運作並沒有問題。

張教育副參事俊均：教育部認為目前以現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處理，完全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之前處理過幾個個案？

陳委員其邁：我給你看這些資料，檢察官都已經起訴了，你們遲遲未開罰，這是什麼原因？

張教育副參事俊均：因為我們採用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這屬於刑法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看一下這是不是屬於違規廣告？

張教育副參事俊均：能否請委員將相關資料交給我們，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案子早就向你們提出檢舉，你們遲遲未開罰。直到現在，你們都搞不清楚是哪件案子！

張教育副參事俊均：因為我們這邊的案子……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檢察官已經起訴的案子，你可以上網抓這些資料。

張教育副參事俊均：好的，我們回去之後會進行了解。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沒問題？

張教育副參事俊均：對，我們依照第二十三條進行運作的時候並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將案子移送至地檢署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張是檢察官的起訴書，你們要看清楚……

主席：不要每次都靠立委檢舉，然後案子才會進行。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面對的這個問題，坦白說，連剛剛最基本的、讓人一看就知道是廣告，這些單位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在此已經講過很多次，甚至有人還看不出這是置入性行銷的廣告。剛剛我沒有機會講，現在我唸一段文字讓大家奇文共賞。根據報載，當初大陸北京市長郭金龍來台訪問特別到誠品書店參觀，待過蘇東坡故鄉、愛讀書、寫書法、聽二胡 6 年的郭金龍在誠品書店，甫拿到會員卡，就用銀聯卡一口氣刷了 6,719 元，買了《台灣通史》、《蘇東坡傳》、《蘇軾墨蹟》等書。這是台大的一篇論文，它專門用愛臺灣或對岸領導人親民、愛民的領導特質，虛心求教、樂於助人，向臺灣學習為題所進行研究。在這篇文章中有這麼多的置入性行銷。

坦白說，王主委擔任陸委會主委一年多的時間，你享有過這樣的待遇嗎？有誰在臺灣寫過文章描述，你是愛讀書、寫書法、聽二胡，還買了《中國通史》？本席手中這整篇論文都是這種置入性行銷的文章，這個問題要由哪個單位裁處？連吳育昇都沒有這種待遇。陸委會不處理這種問題，要由誰處理？囿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完全唸完，陸委會不要什麼事情都推給國安單位或國防部，現在還要推給各部會。雖然陸委會是負責各單位統合協調的工作，但是，對於中國情勢的掌握者就是陸委會，其他部會有其他部會要忙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曾經在 100 年 5 月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的理由為：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提出糾正，核有違失。陸委會行文回覆監察院：各有權責分工表、各部會查責等等，必要時陸委會會進行協調。這些意見不是只有國會與大家的普遍看法，連監察院都已經提出糾正。

你剛剛來的時候沒聽到，但剛才吳育昇等委員都有聽到。每個單位都跟你們說沒有問題，然而監察院卻糾正說這個有問題，結果相關單位卻說沒問題。既然你們不同意立法院的意見，請你們告訴我，到底你們要怎麼處理！你總要有行政作為，如果你沒有行政作為，大家都說沒意見，你不講沒意見，大家還不會生氣！你要說明該如何檢討改進。

王主任委員郁琦：陳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其實在去年我還沒有上任之前就在談論這件事情，我有聽同仁講，當時賴前主委知道內政委員會關切這項議題之後，他在陸委會內部下過指令，所有違法廣告相關的檢舉案件在陸委會只能停留一天，相關案件必須在當天就要做處理，也就是說，陸委會本身不會成為公文積壓或延遲的單位。事實上，在賴前主委任內就已經要求同仁這麼做了，所以同仁都是保持這樣的態度，我們絕不能有所耽誤，這些案件必須立即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我上任之後，有委員持續關切這些問題，現在我們做的事情就是進行類似的管考、追蹤，陸委會在哪一天將案件移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多久時間、如何處理？這些我們統統有做紀錄

。像現在委員所關心的這些案件中，哪些案件已經裁罰、哪些案件正處理中、哪些案件決定不予裁罰，我們都把相關案件列表呈現，就是為了方便向委員們報告。我覺得陸委會也有盡到責任，我們只是說現行的制度運作順暢，而陸委會的定位是一個政策協調機關，如果我們涉入執行面，這與目前陸委會整體設計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在現行運作應該可以繼續運作。

主席：不過，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你，你給予各單位處理這些問題的期限是多久？你們都沒有制定相關規定，以致各單位高興處理多久就處理多久，你們只能管制這件案子在送到陸委會之後必須在一天內做處理，至於其他單位，你們也沒有辦法約束，所以你們要提出一個辦法，否則，就會這樣一直拖延下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將於會後再進行跨部會的討論，譬如有類似剛剛李委員所提到的，部會在處理這類事件時應該遵循哪些原則，大家把事情講清楚，但是，如果他們不遵守規定，就要講出自己的難處。如果他們沒有意見，由陸委會出面協調，希望以後這件事情會更有制度化，並能即時處理，今天我們將在會後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依照主委的論述都一直在講陸委會是政策協調機關，如果你們對現行法有疑慮，本來就可以共同開會審議，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在於你們所謂協調的功能，因為你們本來就有第一線、第二線的問題，並沒有所謂的你們是協調機關的問題，法律規定的很清楚，陸委會本來就是執行機關。過去如果對法律有疑義，才由你們召集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決定，所以你們還是執行機關，而不能推卸責任說陸委會只是協調機關，事實並非如此，現行條文就是這樣的規定。我們只是針對執行裁罰的狀況及監察院的調查，這部分在法律規定上顯有漏洞，所以我們才要把這個洞給補起來，否則，本席剛剛所舉教育部有關的案件為例，這件案子都已經被起訴，起訴書的內容也載明非常清楚的犯罪樣態，司法調查已有初步的結果，行政部門直到現在遲遲未對此案進行開罰，這要由誰負責？所以我們才會要求，假如由陸委會共同審議，你們頂多也是派一位人員去開會而已，還是你們比較熟悉兩岸之間互動的狀況及相關法令。事實上，教育部人員哪可能整天在管理大陸方面的廣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這些案子分散在各機關、各部會，才會形成這種多頭馬車的情況，造成裁罰過程發生問題。你問他們有沒有問題？他們回答你沒有問題，但實際上就是有問題，不然，為什麼陸委會會被糾正？這些管理辦法也是由你們制定，所以你不能說沒有問題。既然陸委會可以在一天內做決定，為什麼其他單位不能在一天內做決定，其中的問題出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程序性的作業，我在上次有做個比喻，陸委會好比是收發室，我們不要讓案件停留在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主管機關，怎麼是收發室？

王主任委員郁琦：自從監察院提出糾正之後，其實我們有統計，部會協調至少開會 8 次，其中有 2 次確實是做類似的認定，但是，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之下，我們把案子移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全部都有做處理，當他們處理有問題的時候，就會向我們回報。我要主張的是，現行的機制並沒有問題，部會之間的運作很順暢，所以這些機制是不需要修改。

主席：就是因為現行機制有問題，我們才會修法。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們心平氣和來討論這個問題，我不太了解，這項提案到底對陸委會造成哪些困擾？第一，現在你們處於被動，如果他們覺得有問題，要由你們開會討論。第二，現在希望你們主動、定期的組成會議以處理相關案件。當你詢問各單位的意見時，大家都認為運作順暢，那是因為大家都沒有在處理問題，當然會覺得運作順暢，這主要是認定上的不同所致。如果你詢問執法單位，他們覺得執法狀況沒問題，但人家舉出很多你們執法怠惰的例子，你們到底要聽誰的？教育部請我們將相關資料交給他們，這表示教育部沒有在調查，顯然這些案件的查察工作做得不夠，而陸委會還要等到他們覺得有問題，如果他們不做，他們會覺得有什麼問題？這就不會有問題！所以這項要求是希望你能夠督促他們執行，當然你們會比較辛苦，既然你們是主管機關當然要做，這是你們的責任。如果你們認為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大家就會跟著你們一起和稀泥，這樣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剛段委員詢問到底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認定違法廣告的專業，剛剛陳委員提及，陸委會比較具有專業可認定的違法廣告，而我們的看法是，像食品安全部分則分屬不同的產業，它到底屬於食品或藥品？如果它被認定為違法廣告，這是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會比交給陸委會更具專業，雖然它可能涉及大陸事務，但是，它還是在特定產業中具有專業，所以我們認為，第一，主管機關比陸委會在認定違法廣告上更具有專業。第二，陸委會是在做政策協調，我們的確有少數的……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依照你說法，現行條文根本就沒有辦法做嘛！你說認定處理如果有疑義，而你認為他們比你還要內行，何必要由你召集會議？這條條文應予以廢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這要協調嘛！

段委員宜康：今天所謂的協調是要求你定期召集相關部會進行協調，你們要提醒其他部會的人員，這是他們的工作，他們就要做。

主席：不要忘了！這不是處理所有的廣告，而是陸委會只有負責處理置入性行銷的廣告。

邱委員文彥：剛剛委員針對這部分提出一些疑慮，這點我可以理解，本席建議請陸委會針對現行作業邀集相關部會進行檢討，在整個程序方面看看有沒有可以強化的空間？就現在的跡象，有無哪些比較屬於窒礙難行、無法達到現在委員所關心的事項，請他們提出比較完整的綱領，或是改善的具體作法，我覺得這樣做，對這些案子會比較有利。當然，今天大家不可能就條文的部分達成共識，但是，至少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有更明確的回應。

尤委員美女：陸委會剛剛講的好像是說你們不是專業，可是這裡不是要求你們要自行認定，而是要由你們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現在問題出在其他的政府機關會認為兩岸事務屬於陸委會的業務，而陸委會則是覺得這些條文要交由相關機關先行認定，反而讓這件事情置於三不管地帶。因為陸委會覺得其他單位必須自行處理，而其他單位則認為事涉兩岸問題，當然是陸委會在兩岸問題上比較專業，但這些案件擱置許久，監察院才會對陸委會提出糾正。事實上，監察院也是在糾正陸委會，其實我們要問誰才是帶頭者，這當然是陸委會，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中要求陸委會組成專家小組會議與相關機關進行審議，這只是要你們擔任 organize。

現今兩岸關係的部分，陸委會也是主政單位，你們對兩岸事務也是最專業，所以牽涉其他各

部會專業的部分，就是要由你們彙整。事實上，相關辦法也不是單由陸委會制定，而是由你們會同相關機關制定。本席覺得這些根本就不是問題，為什麼你們一直要把它推出去？既然監察院已經對此事提出糾正，你剛剛也說各機關執行上都沒有問題，因為大家都不去處理，這當然就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由誰領頭？這當然是由陸委會領頭啊！

江委員啟臣：我想我們務實的來談論這個問題，現階段大陸在臺灣進行的這些廣告，我相信確實有剛剛委員提到類似置入性行銷或有政治目的的廣告存在，我覺得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我們要去面對它，當然，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獲得一定的解決與控制，所以我覺得這是相關機制要在法律規範上如何強化與落實的問題，當然，這與法律中所給予的空間大小有關，因為現階段的空間是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陸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事實上，這樣的空間比較大，如此你們在行政的補救作為上可以做到一定強化程度時，你的落實還是可以做得很好；如果無法做到的時候，修法當然會一定程度的緊縮其空間，我覺得這裡面的決定在於行政部門能不能。剛剛主委也提到陸委會在過去這段時間的努力，但可能是因為你們努力了，而其他單位不用你們。我的意思是在機制上，我們要的還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否則修完法之後，如果行政上還是沒有作為的時候，也是等著監察院提出糾舉而已，我覺得也沒有意義。重點是如何整合那一套機制出來，告訴我們說現在給了你們這樣的空間，你們的確可以做得好，可以拿出一個成果出來，好讓我們安心。我覺得我關心的是這一點。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我認為剛才王主委你是胡說八道，這個話我說得比較重。你拿藥品、化妝品做比喻，真的是胡說八道，條文是說：「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以假設它是藥品或化妝品的廣告，並沒有叫你認定，那是衛生署的事情；假設這個化妝品廣告做了為中共從事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那就是你的事情了。從頭到尾，沒有人叫你去分辨它是藥品還是化妝品，而是要你去認定這個廣告有沒有做以上這三件事。我其實知道陸委會為何反對這個修法，因為你們不要擔責任，今天電影廣告是文化部的事情，它有沒有做這三件事，由文化部去認定，陸委會不做這個認定，除非文化部去找你們，否則這跟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也就沒有責任；文化部做不做，是文化部的事情，大家去罵文化部，不要罵陸委會。而今天這個修法，就是把責任都整合起來，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陸委會，去組成一個審議委員會，負責處理這件事。但你們不要負這個責任，不想擔這個責任，講白了，你們的用心就是這樣。不要講什麼順暢不順暢，沒有在做當然順暢，因為你們不想擔責任、迴避責任，這個條文劃掉就好了嘛！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一下比較不一樣的觀點：第一，我認為如果按照陳委員這樣修改，就等於這個法律的邏輯改變，變成兩岸所有交流活動的廣告都要先做整個大陸政策的政策審查，我覺得這跟當前兩岸發展情況是不符合的，整個潮流也不是如此，我們現在又不是當時「三不政策」的時代。第二，這樣做的結果，也違反政府的專業分工，因為醫療的歸他、移民署的歸他、經濟的歸他、教育部的歸他，全部整合後都框在陸委會身上，我覺得這對陸委會來講也是不可承受之重。不

管他的人力是多少，從政府現代化的分工來講，我認為這是不對的。第三，監察院對他所做的意見，基本上不是說法律本身有問題，今天如果是法律有問題，早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或國民黨執政後認為有不足，就已經修正了。今天純粹是執行面的問題，也就是監察院所認為的缺點，並不會因為這個法律修改成陳委員所要的那樣，就不會發生，它可能還是會發生，所以我覺得這變成不同的法律邏輯。我尊重委員提案的觀點，但是站在國民黨立委的立場，我認為這完全是限縮到一個政策層次的審查之後，再把它放出去，這樣對兩岸當前來講，是不可行也做不到的，而且整個錯亂了各部門專業分工的原則。如果今天王主委可以承諾對現行的東西有所調整與改善，或是拿出更好的統計數據，證明從賴主委以後決定一天之內要處理以來，你們都有完整的改善，而且這個情況完全能解決監察院提出的意見的話，我倒覺得這個現行法本身就符合現狀。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我對這個提案的邏輯不以為然，我要很理性的講，我認為這一條就不要動。

段委員宜康：吳委員這個邏輯我是聽不懂，根據條文：「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所以這個廣告不需要許可，但要經過同意的這個活動本身需要許可，賣的商品本身需要許可，對不對？是由誰許可？是權責機關，也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譬如一個藥品進來，還是要得到許可，對不對？所以這個藥品並不是不需要許可，還是要許可，只是我對你的廣告部分希望加以審議，因為這個廣告的置入性行銷比起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商品廣告部分而言，是嚴重的。我們為什麼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三十四條增訂第二項？因為這個廣告不可以做這件事。但我們的現狀是這個廣告做了這樣的事，卻沒有看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此有任何作為。你的邏輯是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移民署、衛生署、文化部，但他們沒有做嘛！所以今天希望把這個責任回到陸委會去整合。依現在的法條，你們是坐在那裡等他們回報，他們如果有困難就來跟你們講；到現在有任何人跟你們提過嗎？有多少？什麼樣的例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剛才講過，從上次監察院糾正到現在，我們開過 8 次部會協調會，平均大概 2 個月開 1 次。其中有 2 次的確就是處理類似剛才講的三不管地帶問題，如果部會都認為這不是他應該要處理的，就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由陸委會出來協調，所以是有這個例子。但是大部分例子是每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同意這個是他主管的，所以才會有 206 件裁罰及 48 件不予裁罰，就是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做了認定，只是還有一小部分可能現在還在處理中，委員擔心是否會拖延。我剛才已經承諾過，在今天會後我們會請同仁召開跨部會協調，針對還沒有處理完的部分，譬如剛才李委員關心到底處理多久、如何能更有效率的問題，我們其實是願意做這件事，因為委員會在關心這件事，我們也一直在因應、精進這個作為。我們的主張只是現行機制沒有到需要調整法律的地步就可以處理，委員剛才提到三不管的情況，陸委會的確會出面來協調。

段委員宜康：如果修法之後讓你們組一個審議委員會，有什麼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陸委會本身過去是做政策協調，幾乎沒有在做個案認定，縱使是由委員會組成，還是一個個案認定的執行面問題，雖然有學者專家的協助，但在每個專業領域，還是那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較瞭解那個領域的專家是誰，譬如有關農業的問題，農委會總是比我們知道

這個領域的專家是誰。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由行政院組成，不要由陸委會組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主張是現行機制是可以運作的，如有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我們會努力改進。

陳委員其邁：剛剛吳育昇委員講什麼政策要開放，那是一回事，這個要先講清楚，如果大陸的廣告要開放，那是國民黨自己的事情；有沒有共識是一回事，但這又是一回事。我們現在在講的是按照現行法律，這個廣告有哪些可以進來，哪些不可以進來，在我們現行的大陸政策裡，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按照陸委會給我的資料，從 97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就任到今年 4 月 30 日，總共開罰 206 件，假如把兩岸婚姻媒合廣告 188 件扣除，總共是 18 件，換句話說，你們是 5 年裡開罰 18 件，平均 1 年開罰 3 件，這除非是你眼睛瞎了或是耳朵聾了，沒有在看報紙、看電視或是上網。主委，我想你有在上網、看電視，怎麼會 1 年只開罰 3 件？這跟民眾對法律的信賴有嚴重落差，你本來就應該開罰，結果 1 年才罰 3 件，現在又說你們只能協調。你自己剛才也說了，你們跨部會跟個案審查有關的才 2 件，其他都可以處理，但問題就是沒有處理嘛！否則怎麼會將兩岸婚姻媒合部分扣除後，1 年只開罰 3 件？回頭來講，按照國民常識，在我們一般生活經驗裡，真的很少看到兩岸婚姻媒合廣告，你的經驗裡，你有看過嗎？在哪裡看到？我幾乎都看不到，但我等一下會私下告訴主委，網路上面很多，你們都沒有抓。有一個單位叫做移民署，他們抓了 188 件，其他單位加起來只有 18 件，這個問題出在那裡？就是各單位的執法有問題，法令的解釋有問題，所以這是法令執行的問題，不是你們政策的問題，而是法令執行有問題。這段時間已經衍生這些缺失，我們當然會認為在法令的規定上是否有些疏漏，所以要求你們負起責任的原因就在於此。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問了一下今天來參加的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等各部會，如果碰到由有關機關認定處理的，你們都有處理；根據現行條文，在處理時如有疑義，才由陸委會會同組成審議委員會。但我剛才問了一下，每次碰到問題都沒有疑義的，請舉手；結果每件都有疑義嘛！

主席：沒有人敢負責，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

姚委員文智：法令現在訂定成這樣，根本就是讓陸委會推卸責任。本條開宗明義就講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是陸委會主管；所以要開放什麼，各單位最後還是透過陸委會。其次，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三個情形：一、為中共從事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宣傳。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坦白講，只有第三個勉強可以跟陸委會稍微脫鉤，其他都是陸委會的事，要不要認為違反廣告，他們每個都有疑義，哪裡像主委所說的各單位專業分工、各司其職？每個單位看到這個都要問陸委會，如果是這樣，條文中的「如有疑義」就是講假的，其實你們就直接開會，權責統一，對於各個不同的勞務分工提出專業意見，做個處理。其實這跟國家定位沒有關係、跟意識形態也沒有關係，只是一個行政管理，我們既然訂定了法條，要不要處理的問題。否則每次我們在這裡提出檢舉，最後你們都推給各部會，拖了很久，監察院也有意見，今天何不乾脆修法？因為每個都有疑義，如果沒有疑義，訂在

那裡做什麼？這個修正有什麼影響嗎？就是扛起責任嘛！

陳委員其邁：你們看這些都是有關大陸新娘的網站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還是要再說明，在算有沒有處理的時候，不能只算有裁罰的，必須把主管機關決定不予裁罰的也算進去。

主席：不裁罰的也才 48 件，平均起來，每個月才多 4 件，一個月也才處理 7 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確保每件檢舉及我們主動發現的，都有在處理。我同意剛才李委員說的，一個案件送進去後是不是應該定期追蹤管考，甚至大家討論一下，有個期限，讓每件事處理的結果都可以檢驗看看適不適當。如果這個可以做得好，譬如在今天會後，大家跨部會的決定每個案子送到主管機關後，在多少期間之內要做出決定，而每個案件的決定都可以被委員會、被委員所檢驗，也就是說他認定不予裁罰或他認定裁罰，都是可以檢驗的，這一點我是同意李委員的看法，我們可能需要做些精進，但是不需要用修改現行法律來做。

主席：大家討論這麼多了，現在有兩個方案提供各位參考：第一個方案是直接送院會協商，不在內政委員會協商；第二個方案是請陸委會針對我們剛才討論的案子，包括時效、如何處理等問題，在開會討論之後來此報告時，我們再進行討論。

吳委員育昇：我們同意送院會協商。

主席：這有什麼不予處理的？剛才江啟臣委員也贊成，說請陸委會處理。我們是不是請陸委會回去召集各部會，將研議方案與改進方案討論出來，到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再處理這一條？

陳委員其邁：你們回去之後，在一定時間內把管理辦法送來，因為關於廣告本來就有一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何時送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其邁：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3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休會前，6 月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還要送行政院。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陸委會在休會期之前把你們內部的先送來，至於程序再去處理，至少先送來內政委員會看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先送給委員過目。

主席：請問各位，照這樣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剛才經過協商，第三十四條這個案子由陸委會回去檢討「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請你們討論內容後，先到內政委員會進行討論，再補其他的行政程序，這部分希望在休會前先由陸委會來內政委員會報告。對於這個處理方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那就這樣定案。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於 5 月 9 日先後發布「對菲國野蠻行為強烈譴責」之聲明；5 月 10 日及 5 月 15 日除再次譴責外並向菲方提出具體要求，而針

對護漁工作，國台辦甚至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 月 14 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合作護漁等錯誤印象，然而陸委會卻對此渾然不覺，甚至向中國表達感謝之意。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假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要求中國停止就「台菲兩國處理漁民遭射殺事件」發表相關言論，並不得再採取任何干預行為。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拜訪上海台資企業時，以「一文不值的垃圾股」來形容台灣獨立，並認為台灣獨立是「在兩岸間製造不和」。根據 2013 年 4 月 26 日，最新的遠見民調中心調查結果，顯示有 51.4% 的民眾支持「台灣最終應該獨立」。前述言論顯然不尊重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的自主權利及言論自由，更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爰提案要求大陸事務委員會針對國台辦主任之失當言論發表嚴正聲明及抗議。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三、鑒於 5 月 13 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執行外勞遣返勤務，於前往桃園機場途中發生爆胎翻覆意外，造成 1 死 4 傷。據悉，此意外事件發生原因除該車輛超載外，且移民署依據「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遣返移工時皆一律使用戒具（註：上手銬），直至登機前一刻才會移除戒具。這些移工、移民多為逾期停居留、非法打工等違反行政管制的法規，而非刑事罪犯，且尚未出現抗拒、攻擊或逃亡等行為時，逾越必要程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移民署人員將遣返移工視為罪犯，採「一律使用戒具」之僵硬做法，未考量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已有逾越法令授權範圍及侵害人權之虞，更易致其於危險處境，倘於遣返途中發生意外時，將無法保護自己。此事件凸顯該作業程序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逾越相關母法規定修正之，並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邱文彥 徐欣瑩 陳其邁

尤美女

主席：委員張慶忠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中國廣告非經許可不得在台灣刊登，但現行規所謂相關單位及陸委會權責規範不夠明確，有關陸委會怠於行使職權部分，監察院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糾正案文，監察院認為，中國大陸各機關在台灣刊播廣告之管理制度形同虛設；各平面媒體規避相關法令，涉及以「新聞」方式置入性行銷，刊登大陸地區之「專輯」、「特刊」，實則為變相「廣告」，未見處理，陸委會亦有怠失。

二、目前實務上，對於違反上開規定的廣告，由陸委會函請主管機關查處或各主管機關自行查處，其中以違反不動產投資、招商、婚姻媒合等類型為多。但近來大陸廣告化明為暗，規避上開法令，又中國大陸各機關購買臺灣新聞的版面，行銷省市，並配合首長來臺行銷，塑造為親民及愛民的形象，涉及置入性行銷。

三、中國大陸各地區的首長或副首長來臺訪問，臺灣部分媒體配合以「新聞」方式，進行報導該省或該市現況，實則涉及置入性行銷。為了讓陸委會能確實查察並裁罰中國違法在台灣刊登廣告及置入性行銷，本席支持本條文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八十九條為有效遏阻中國在台灣之違法廣告及置入性行銷，將相關罰則由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罰款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最低罰款一口氣提高到 20 倍，最高罰款上限提高 40 倍本席認為有待商榷。

主席：現在針對臨時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有無異議？

張副署長琪：第三案最重要的就是「一律使用戒具」的問題，以這次的事務來講，實際上和使用戒具的關係並不見得很清楚，但是以我們的遣送作業來講，人犯若有逃亡之虞，我們就必須使用戒具，否則，人犯一旦逃亡，我們同仁就會受到記大過一次或移送法辦等處分，所以，我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會檢討所有遣送的流程，至於戒具的使用，我們建議先討論遣送的流程，關於標準，不見得需要修正。

段委員宜康：副署長，我請教一下，我曾經質詢過署長，按照這個規定，是有逃亡之虞者，可是這些人在你們看來都有逃亡之虞，其實你們給每一個人都上戒具，對不對？所以其實「有逃亡之虞」只是一個藉口。

張副署長琪：當他離開他的雇主，在我們看來就已經是逃亡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給每一個人都上戒具，我說過這是你們為了規避責任，問題是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刑事犯罪，他們並沒有犯法，不管是否發生車禍，我認為使用戒具的標準確實應該檢討，這些人是在車上，已經在一個封閉空間裡，他如果真的要逃亡，並不簡單。我也認為萬一有人逃亡，移民署人員就要被追究責任，甚至受到嚴重的行政處分，其實並不公平。所以當初謝署長曾經承諾要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檢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我建議給他們一個期限去處理。

張副署長琪：我再向委員特別報告一下，關於脫逃的部分，首先，如果不使用戒具，這些人可能攻擊我們的執法人員，以前就曾經發生過。

主席：所以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就有多少攻擊執法人員案件、如何處理、有無檢討改進的空間，提出報告送來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表示一下意見，這個提案最後要求我們發出嚴正聲明，要求中國停止就台菲之

間發表相關言論，並不得再採取干預行為，但是他們的言論中其實有一部分是關切我們漁民、支持我們政府作為的，內政委員會也有一些委員認同這種作法，因此，本案在執行面上真的會有問題。所以，如果本案能夠改為建議案，本會就不反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改為建議案，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應該就文字上，把主委所講的部分，也就是他們聲援的部分，另作處理。但是我不希望他們再說什麼……

主席：「護漁是兩岸共同的責任」、「兩岸一家」等等。

段委員宜康：「台灣的漁民是我們的同胞」等等，不要再講那些有的沒的。他們要聲援，我們很歡迎，但是不要想藉著聲援來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我們要把這部分跟他們講清楚，要他們不可以這樣幹，你們做不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同屬中華民族，我的意思是說關於這件事情，他們有沒有擦邊球的情況，我們也在密切注意，但是本案在執行面上真的有困難。

段委員宜康：有什麼困難？在他們面前強硬起來，困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人家也有部分是聲援、關切嘛！從這個角度來講，到時候好像變成……

段委員宜康：王主委，一個小姐不能因為某人送了他禮物就讓人家摸手，講白了就是這樣，你的邏輯就變成這樣，就是因為他們表示善意，所以他們就可以佔我們便宜，我們要接受嗎？

陳委員其邁：他們講的都是「台灣同胞」，把我們當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

主席：我也講「大陸同胞」啊，我也把他們當作我們中華民國國民。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言論上或許這個決議應該思考得更仔細，但是要求中國停止在巴士海峽軍演，應該可以，他們沒事，幹嘛來軍事演習，這樣要求很具體，而且陸委會應該這樣才叫硬起來。有些時候他們發表一些言論吃吃豆腐，的確不好處理，但是本案要求中國停止軍演，並就相關言論如何如何，就看文字上怎麼修正，我想應該可以。王主委，你硬起來的時刻到了。

陳委員其邁：關於本案，主委，我只是認為陸委會必須把話講清楚，你說他們要關心什麼？到目前為止，我是還沒有看到其他國家就此事表達人道關切。

主席：有，美國。

陳委員其邁：但是本案這樣寫的意思就是說，其他不當的言論，陸委會要講清楚，不能像姚文智委員說的，他們軍演、兩岸聯手護漁，我們都不講話，這樣不可以。所以，我才會要陸委會把相關言論不當之處講清楚，可是你們也不講，譬如「兩岸一中」或「兩岸共同護漁」，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陸委會講清楚啊！我們覺得這些必須表達，而不是私底下說不要讓問題變得複雜，事實上，你講這些沒有用，他們還是照講「兩岸一中」，昨天早上張志軍也講什麼「兩岸聯手護漁」、「他們會積極」，你講了也沒用，所以，我才說政府要表達立場。既然透過私底下的管道講過沒有用，那你就公開講。

主席：其實這個案子給你們很大的空間，就是國會支持你們，你們認為中國不應該講的，不要在現在這個時機製造麻煩，這些你們都可以講，但是他們表示關切我們歡迎的那些話就不用講了，本案就是讓你們有比較大的空間，可以針對中國「兩岸護漁」、「兩岸一家」這些說法表示態度。

所以這個案子應該是對你們非常友善的。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的憂慮可以說和其他同仁一樣，但是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國家也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表態、插手，我也同意陸委會的看法，因此，我建議可以把倒數第三行的文字改為「建請陸委會應該發出嚴正聲明，要求相關各方不宜採取任何干預行為」。這個意思就是說把本案改為建議案，「應即刻向中國」等字刪除，因為不只中國，改為「要求相關各方」，倒數第二行全部刪除，然後是「不宜採取任何干預行為」。

紀委員國棟：基本上人家是好意，當然口頭上吃吃豆腐的意思是有啦！但是好意的成分比較多，順便夾帶一下他們本來的立場，我是覺得好意我們接受，沒有什麼，縱使北韓來聲援我們，我也贊成，當然我們也要表達立場，但是話不要講得太重，免得傷感情。我是說不只是我們提案，包括總統到國外講什麼兩個嘴臉，我都不贊同，不要講那些傷感情的話。所以我覺得可以表達立場，但是像「形塑兩岸同屬一串，聯手譴責緝凶、共同維護漁權等錯誤印象」，主委也說已透過私下管道跟對岸講，此處就不宜提「錯誤印象」，可以說會造成這樣的印象，但是不要說是「錯誤印象」。坦白講，像這種聲明，我們講不勝講，未來他們還是會一直講，坦白講這個提案效果不大。我是覺得針對護漁部分講一下就好，不要限制人家軍演，我們自己都要軍演『了，叫人家不要軍演，沒有道理啦！然後我希望最後也不要講什麼，只要說「表達我一貫的立場」就好了，不要說什麼嚴正聲明，只要請陸委會表達我們一貫的立場就好，言辭中性一點，不是不能發布聲明，不要用情緒性的話。請邱委員看看如何修正。圓融一點的表達一下立場，不要講難聽的話啦！

陳委員其邁：照他的意思，刪除「錯誤」兩字，把「聲明」改成……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作一些文字的修正，就是「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之後的文字刪除，接「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的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然後把「……等錯誤印象，」之後的文字刪除。

紀委員國棟：不能說「錯誤印象」，本來兩岸就是一中。

主席：改為「印象」。

段委員宜康：改為「等正確印象」。

紀委員國棟：我們是主張「一中」啊！

段委員宜康：改為「等印象」，然後把對陸委會的指責刪除，接下來就是「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假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

紀委員國棟：拿掉，傷感情！

段委員宜康：什麼拿掉？他們吃我豆腐，我為什麼怕傷他感情？

紀委員國棟：沒關係啦！人家幫助我們，給他吃一下豆腐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你這個話不能在這裡講。接下來是「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對此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對此」就是針對他們講話的部分。這個嚴正聲明要求他們如何，可以表達嚴正的態度，就是我沒有要求你具體要求他們什麼，但是必須針對這部分發出嚴正聲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能不能再唸一次？

段委員宜康：好，我再唸一次。「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表示『

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 月 14 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合作護漁等印象。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假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對此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後面要不要接邱委員講的「並且呼籲各方應停止干涉」，看看大家認為是否需要。

紀委員國棟：不用啦，這樣就好了，不要再節外生枝。

主席：我想段委員的意見，大家可以接受。

紀委員國棟：建議把「假」改成「藉」，「藉勢藉端」的「藉」，「假」不好聽。

主席：好。把「假」改為「藉」。你現在頭腦比較清醒了？

第一案就照段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對於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建議第一，本案改為建議案；第二，最後一段「爰提案要求」，就是對張志軍主任這部分不要這樣寫，好不好？從「爰」字後面那一段刪除，整個案子改為建議案，本會就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請主委就你可以接受的範圍講講話，我們聽聽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剛質詢我的時候，我已經講了。

陳委員其邁：剛才段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早上我有聆聽，言論自由要尊重，你看怎麼講？

紀委員國棟：重點是民調那部分不要講，「台灣最終應該獨立」那部分不要講，不尊重那部分也不要講。不要講那個啦，就說他這些言論無助於兩岸的交流，這樣就好了啦。

陳委員其邁：交流歸交流，獨立歸獨立，兩者又沒有衝突。

王主任委員郁琦：希望大家還是幫忙，因為他剛上任，在尺度拿捏上不一定很精準。

陳委員其邁：不然限他 72 小時撤回。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前面第一案已經做過立場表達了，好不好？

主席：張志軍的發言跟第一案是不一樣的事情，怎能混為一談？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剛段委員講的都在裡面。

主席：「一文不值的垃圾股」，這個說法太離譜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做一個建議案，後面那句話不適合。

紀委員國棟：不妥啦，但是也不需要馬上反擊啦。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最後那部分做個處理，讓你們比較好做事。你們怕指責他，我們就先不指責他，所以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大陸事務委員會針對中國國台辦主任之言論發表嚴正聲明。」這樣夠中性吧？你們不抗議，我就不要求你們抗議，但是要發表嚴正聲明，這個尺度夠寬了吧？我們對他沒有任何指責的價值判斷。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有為難的地方啦。

段委員宜康：有什麼為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剛上任，他可能還在抓……

段委員宜康：剛上任？剛上任就要教訓他，就是要跟他講不能胡說八道啊。

陳委員其邁：以前國台辦主任從來沒有這樣講過，對台獨份子也沒有講話那麼重，我覺得政府要講話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是尺度拿捏……

紀委員國棟：他在上海講的，又不是在我們這邊講的。

主席：我認為這樣修正已經很中性了，只有「爰提案要求大陸事務委員會針對中國國台辦主任之言論發表嚴正聲明。」這樣而已，也沒有對他有什麼不敬的言詞。

紀委員國棟：還是說對這樣的言論我們表示關切？

主席：他都敢罵我們了，我們不能講講話嗎？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你最近整個言論變得很奇怪，我坦白講，你整個變得很奇怪。

紀委員國棟：什麼奇怪？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你越來越嚴重，你過年是怎麼了？怎麼才過了一個會期，這個會期完全不一樣了？

陳委員其邁：這個沒什麼啦。

姚委員文智：不然我們附和他啦，更中性一點嘛，改為「針對國台辦主任之『垃圾』言論」，附和他，他說這樣，我們就寫這樣啊。

段委員宜康：這個不要再改為建議案，其實委員會已經給你很大的空間，你自己去衡量那個尺度，我們的提案上沒有對他有任何指責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你就說被逼的啊。

吳委員育昇：請教一下，前一案根據段委員的意見，是建請案嘛，沒有錯吧？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提案要求。

吳委員育昇：好。這一案其實就可以不處理，因為有前一案已經夠強了。

主席：兩案是不一樣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不然就改為建請案。

段委員宜康：我們把「抗議」拿掉，把「失當」也拿掉了，你不要稱讚他就好了，其他的東西你至少點到一點吧，你連文章都不會寫喔。你至少照顧一下這個社會上大家的感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為什麼剛才詢答時，我會那樣講，我剛才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今天要針對他……

段委員宜康：你就正式地表示一下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不了解台灣的民情。

段委員宜康：你讓他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現在發聲明針對他，這樣以後兩岸不好……

段委員宜康：我是為你好。

主席：發表聲明這樣就好啦，就說這是立法院的決議。

吳委員育昇：我們不同意喔。

邱委員文彥：我再嘗試提個建議，第一、二案能不能合併？剛才第一案已要求陸委會發出嚴正聲明，在菲律賓那部分處理完以後，然後接下來就是國台辦這一段文字，當然是否要指名道姓提到張志軍，我們可以再考慮，也就是把前面國台辦那部分放入第一案的菲律賓之後，要求陸委會對此發出嚴正聲明，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大家還是沒有共識，沒有共識就針對這一案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共有三個提案，第一案剛才已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案照原案通過；第二案待會進行表決。

第一案修正如下：「菲律賓射殺我國漁民事件發生至今，中國外交部、國台辦甚至表示『兩岸一家』、『護漁是兩岸共同責任』、『中國將採積極態度』……等言論。5 月 14 日台灣軍方宣布於南海海域實施軍演後，中國竟隨即派遣東海艦隊前往該海域巡弋。鑒於中國種種作為旨在向國際社會形塑兩岸同屬一中，聯手譴責緝凶、共同護漁等印象。為維護台灣主權，拒絕中國『假關切台菲漁民事件之名，圖宣傳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實』，故提案要求陸委會應對此即刻向中國發出嚴正聲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第三案照原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二案，現在進行表決。在場委員共有 11 位，贊成者有 3 位，反對者有 7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第二案不通過。

今天三個提案的處理結果是：第一案修正通過；第二案不通過；第三案照案通過。

有關第三十四條的部分，就照剛才的決議，由陸委會進行研討後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然後我們再審查條文。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徐少萍 林世嘉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陳節如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田秋堇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黃昭順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李桐豪 盧嘉辰 羅淑蕾 蔣乃辛 林正二 陳明文 鄭天財 黃偉哲
邱文彥 江啟臣 薛 凌 簡東明 楊瓊瓔 何欣純 王惠美 管碧玲
呂玉玲 呂學樟 楊麗環 潘維剛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戴桂英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醫事處 副 處 長 王宗曦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熙洲

會計室 主 任 高正本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簡任技正 蔡閻閻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疾病管制局 局 長 張峰義

國民健康局 局 長 邱淑媿

健保小組 組 長 洪碧蘭

國際合作處 處 長 許明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

決議

甲、衛生署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 1.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2 年度捐、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84 億 0,067 萬 1,000 元，而有關捐補助費之編列，《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甚為詳盡。故為有效監督捐、補助預算之執行情形，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提供近 3 年受捐、補助一覽表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內容包括：受捐、補助單位（政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名稱、金額及項目等資料。【8】

表一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基金 102 年度捐、補助費預算表（單位：千元）

科目		合計	醫療藥品 基金	管制藥品製 藥工廠作業 基金	全民健康 保險基金	健康照護 基金
捐、補助費	預算數	8,400,671	68,003	0	180,000	8,152,668

註：包括醫療發展基金 2,451,338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602,244 千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021,751 千元、疫苗基金 77,335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2.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各基金 102 年度捐、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84 億 0,067 萬 1,000 元，而其中有關捐補助費之編列，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下列具體可行性方案：(1)研議針對老人長期照護、醫療方面之專案補助。(2)對於補助醫事機構發展老人長照、醫療照護及全國老人，建置社區化獎勵計畫。(3)針對全國包括雲林縣等 14 縣市仍舊沒有醫學中心之窘境，應予專案計畫輔導上開縣市具有升等資格之區域醫院，俾利解決當地住民的就醫可近性。【8-1】

提案人：劉建國 蘇清泉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70 億 3,040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264 億 0,548 萬 2,000 元，除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用人費用」中「福利費」之「員工通勤交通費」4 萬 2,000 元外，另減列「用人費用」之「獎金」20 萬元、「用人費用－退休及卹償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7,553 萬 8,000 元、「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72 萬 3,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9 萬 1,000 元（含廣告費 4 萬 9,000 元、業務宣導費 4 萬 2,000 元）、「專業服務費」109 萬 4,000 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52 萬 2,000 元、「法律事務費」52 萬 2,000 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 萬元）、「公共關係費」95 萬 3,000 元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醫療成本」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8,08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2,464 萬 1,000 元。

【1,2,3,4,6,7,9,10,12,13,14,20,21,22,23,26,27,】

3.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2,492 萬 4,000 元，增列 8,084 萬 1,000 元，改列為 7 億 0,576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1 億 8,305 萬 8,000 元，配合國庫增撥基金額減列 1,65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興建計畫」1,65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6,649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3,200 萬元，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一節「醫療藥品基金－設備及投資」1,656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56 萬元，改列為 3 億 1,544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 1.針對去（101）年 10 月 23 日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總計造成 13 人死亡，48 人受傷，是我國醫療史上最嚴重的火警不幸事件。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惟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進行之消防演練，多為桌上型演練或滅火器材操作演練，而且缺乏全面性之全院消防演習，不利無預期之火災發生時，緊急應變上的及時疏散，況且，醫院病患多為行動較不便與年長者，顯然各基層醫院部門都缺少謹慎以對之心態，恐過於輕忽火災之殺傷力。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加強督促所屬醫院，徹底落實消防防護計畫，以維護病患與醫療人員之安全。**【1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陳節如 趙天麟

- 2.鑒於醫療藥品基金係由 26 家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署立醫院）編列之作業基金所組成，102 年度 26 家署立醫院中計有 5 家醫院呈現短絀。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各該院短絀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以落實作業基金預算付出仍可收回之精神。**【33】**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陳節如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5 億 0,861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5,604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2 萬 5,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1,000 元、「公共關係費」2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28 萬元，共計減列 4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61 萬 9,000 元。**【1,2,7,35,38】**
- 3.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257 萬 3,000 元，增列 42 萬 6,000 元，改列為 1 億 5,299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中「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於 100 年奉行政院同意暫列總工程經費 4.94 億元。該計畫原預定於 103 年完工，然目前已確定無法達成如期完工之目標，已修正預定於民國 103 年動工、105 年底完工，106 年開始營運。

食品藥物管理局應針對工程計畫延宕事宜進行損益檢討，爰要求該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延宕損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應切實監督該工程計畫，避免一再延宕。【4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375 億 2,459 萬 7,000 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呆帳」1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收回安全準備」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74 億 2,459 萬 7,000 元。
-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368 億 7,620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2 萬 7,000 元、「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保險成本」之「呆帳」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0,05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67 億 7,568 萬元。【7,44,46】
- 3.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4,839 萬元，增列 52 萬 7,000 元，改列為 6 億 4,891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 1.針對行政院決定自 102 年度起施行健保新制，並核定首年度健保費率以 4.91%計收，低於現行費率 5.17%。經查，健康保險新制與修正前，其法規於保險財源籌措上最大差異在於採行「補充保險費」制度，保險對象有法定 6 項所得且符合法定要件者須繳納補充保險費，102 年度預算書「保費收入分析表」編列補充保險費收入 236 億 0,100 萬

6,000 元。

惟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79 號令」公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因內容爭議頗多，且保險對象可採行諸多合法節費措施，中央健康保險局礙於稽徵技術，能否如數收取補充性保費，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儘早因應健保財務危機。【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2.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保費收入分析表」編列補充保險費收入 236 億 0,100 萬 6,000 元，約占全部保費收入 4,944 億 9,704 萬 2,000 元的 4.77%，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充保費至少存在兩大問題：(1)補充保險費扣取及繳納辦法內容容有爭議，辦法內容踰越母法授權、辦法對獎金定義模糊，不利計收；(2)補充保險費保險對象可合法節費，不利保費收取：例如應計收補充保險之所得易化整為零而節費；無扣費義務人之執行業務收入，無法收取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得藉交易安排規避繳納補充性保費、保險對象得藉以收取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以外之實物給付，合法節費。準此以觀，補充保險費收入，在保險對象可採行合法節費措施以及因稽徵技術不足之下有高估之虞，恐無法彌補費率降低所減少之收入，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在 102 年度決算之後 1 個月內，針對實施補充保險費之收取情形及預、決算執行率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3.鑒於我國目前超過一半以上有 12 縣市孕產婦週產期醫療照護網資源缺乏，且全台灣 300 多個鄉鎮中竟還有 159 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基層婦產科醫療院所嚴重缺乏，已成國安問題。雖行政院衛生署頒布實施多項獎勵試辦計畫，期望拉近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以保障鄉鎮基層地區婦女民眾之就醫權益。惟行政院衛生署所實施之獎勵計畫，大部分經費均補助在都會區大型醫院，甚至是醫學中心，反而對於基層診所及醫院執業醫師個人毫無實質助益。

醫療資源嚴重分配不均與失衡，造成鄉鎮地區基層婦產科診所生存困難，使婦產科無醫鄉日趨嚴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施政欠缺統籌整合，應有必要檢討改進。故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檢討修正擬定具體可行試辦方案，並落實二代健保施政方針及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費用協定委員會獎勵及協助醫療體系擴大辦理「論人計酬與垂直整合轉診計畫」；其次，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婦女生育加強改善我國孕產婦照護醫療網之不足，並促進婦產科醫師下鄉執業之誘因，及保障基層地區婦女民眾之

醫療權益。【4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4.針對我國健保藥費支出龐大，加上老年人口遽增，導致用藥難免有浮濫之情事。加上，日前媒體反映全民健康保險有「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3 種怪象，又根據調查顯示，超過 5 成民眾認為藥開太多，且健保 IC 卡僅以簡碼登錄，連醫師也霧煞煞，容易重複領藥，造成浪費。

基此，為落實合理使用健保資源，保障國人的用藥安全，亟需杜絕醫師過度處方及病人用藥浪費，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底內，應利用院所申報之處方用藥資料，建置可供健保醫院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之作業機制，並要求醫療院所處方前應先查詢，以有效提高用藥品質，俾利健全我國整體就醫環境，減少國人不必要的庫存藥品及醫師開藥浮濫等窘境，撙節健保支出。【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5.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之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應公開會議內容實錄，經查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法予以公開，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法辦理。【51】

提案人：鄭汝芬 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 6.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從 98 年實施以來，並未達到直接提升護理師待遇，以解決護理師不足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度起，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限定醫療機構用於提升護理人員之薪資、固定班別夜班費、績效獎勵、福利及增加聘用護理人員。【52】

提案人：鄭汝芬 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 7.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

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之規定，並至遲於 106 年度完成 4 億元以上醫療院所財務報告公開之事宜。【5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8.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然現階段『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紀錄僅以決議之紀錄呈現，無法達到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之效。

雖中央健康保險局回應「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係以「共識決」裁決，且會議委員均簽屬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文件，故目前的會議紀錄即可達到法令標準。以「共識決」處置並無不當，然而未以會議實錄公開將無法揭示各代表發言是否符合利益迴避之實，更重要的是不符健保法規「實錄」揭露之規定。

此外，現階段新制對藥物審查已產生延宕，另一問題即是現行會議欠缺專業醫學會及藥物專家參與，醫學會與醫院經營者性質不同，前者較能針對病患需求與安全、醫學專業發展立場，發揮專業意見與監督。是故醫療項目與藥物項目支付標準之共同擬訂會議，宜有醫學會代表加入以平衡意見。

爰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健保會應關注藥物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進行與討論方式，並應依法強化專家與病友團體之參與及應切實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將「全民健保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內容以實錄方式公開。【5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9.鑒於罹患有關癌症之總人數大幅增加，每人支付點數提升率亦高，增加健保基金之負擔。而行政院衛生署相關癌症防治計畫之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篩檢以降低死亡率，惟未能著重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切實推動有關防治工作，使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負擔。【55】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陳節如

- 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原列 83 億 1,189 萬 4,000 元，除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877 萬 9,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87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0,311 萬 5,000 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113 億 4,451 萬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之「專業服務費」256 萬 7,000 元〔含「委辦費」（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253 萬 4,000 元、「法律事務費」3 萬 3,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30 萬 8,000 元、藥害救濟基金中「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3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3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97 萬 1,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8 萬 2,000 元（含「廣告費」63 萬元、「業務宣導費」195 萬 2,000 元）、「專業服務費」1,073 萬 2,000 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327 萬 1,000 元、「委辦費（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740 萬 5,000 元、「法律事務費」5 萬 6,000 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4 萬 7,000 元、「專業服務費」25 萬 2,000 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20 萬 7,000 元、「法律事務費」4 萬 5,000 元）、疫苗基金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10 萬 4,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6,000 元、「專業服務費」之「委辦費（不含委託調查研究費）」6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81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3 億 2,631 萬 4,000 元。【5,6,63】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1)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編列「台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2 億 1,082 萬元，預計透過「醫療雲」等雲端健康服務，促進國人整體健康。經查該署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惟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並未普及，且資安性未周全，恐影響「台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及個資保護與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爰凍結此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電子病歷普及與資安作為提出精進計畫與時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蔡錦隆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 (2)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醫療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新增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預算 3 億 2,616 萬元，以改善目前醫院特殊科別五大皆空的人力斷層問題，然依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小兒科醫師之研究發現：「有近半數醫生沒有領到診療費加成。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未配合實際醫療費用支出分配健保費用。」又行政院衛生署並未依照上個會期立法院主決議，將內、外、婦、兒四大科醫

學會代表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會，因此，未能保證本預算能如實給付給醫護人員。爰凍結醫療發展基金「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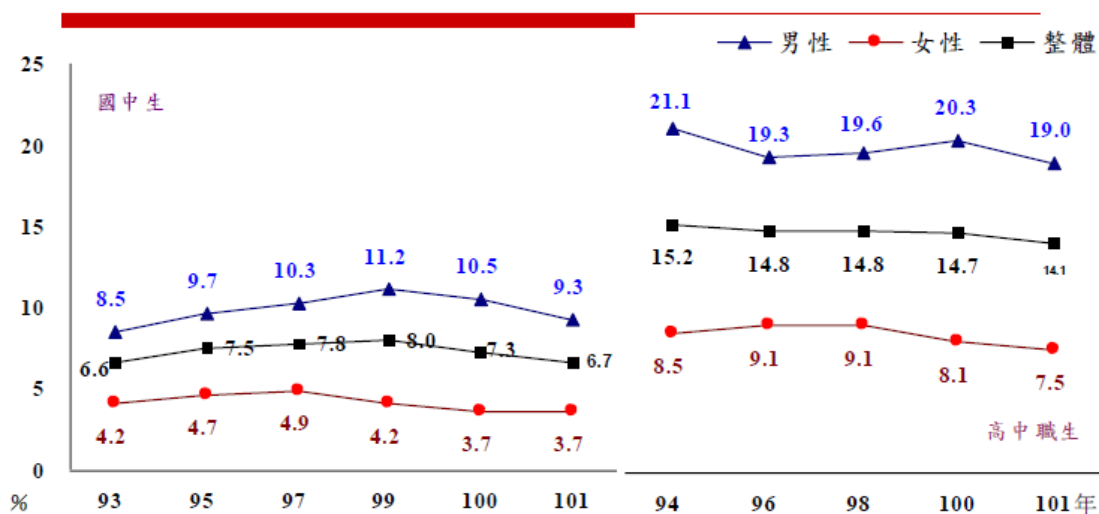
(3)根據研究顯示，菸草燃燒後僅致癌物質就高達 40 多種，但仍有許多人抵禦不住菸的誘惑戒不了菸癮。近年來，女性和青少年吸菸情形更有逐漸上升的趨勢。

圖一為國民健康局針對青少年吸菸率所做的調查數據，雖然民國 95 年、98 年分別調漲菸捐 5 元及 10 元，整體吸菸率雖然下降，但國中青少年吸菸率卻仍然從 95 年的 7.5% 上升到 99 年的 8.0%；高中職青少年整體吸菸率雖然持平，但吸菸男性卻由 96 年的 19.3%，增加至 98 年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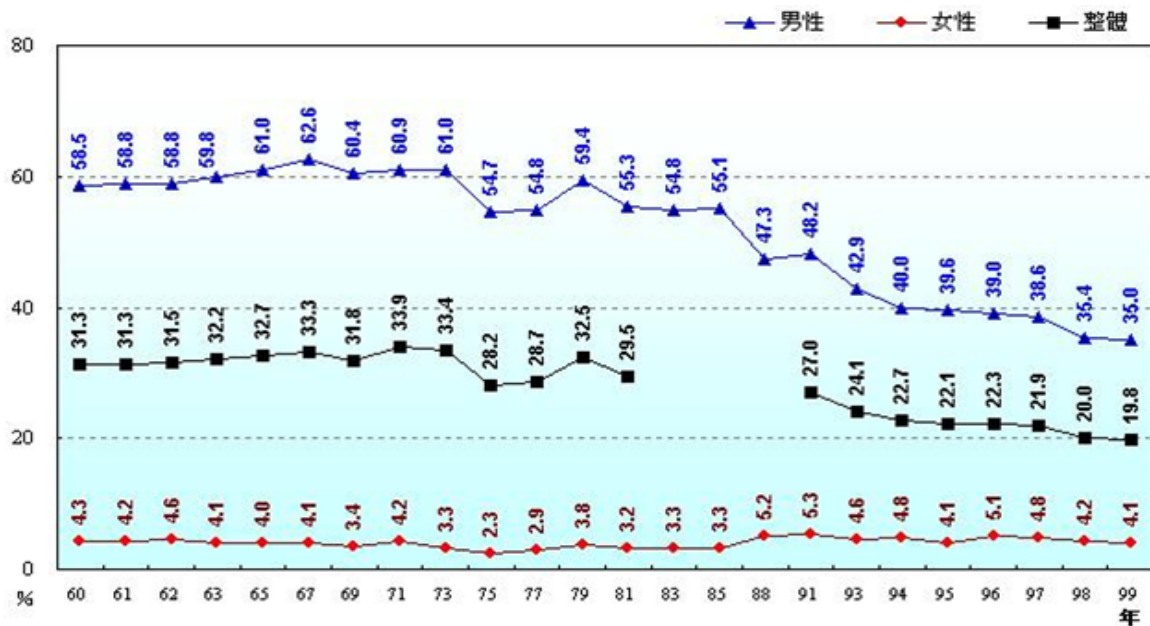
除了青少年吸菸率仍然偏高之外，我國女性吸菸人口的降幅同樣有限。根據圖二統計數據可知，我國總體吸菸率雖逐年下降，但主要減少的為男性吸菸人口，女性吸菸人口則有緩步升高的趨勢，特別是兩次調高菸捐後，吸菸率不跌反升，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我國針對降低吸菸率所採取的積極策略，除了調高菸品價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每年都編列至少超過 10 億元的預算進行菸害防制工作。以 102 年之預算數看，菸害防制計畫編列 18 億 8,18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多出 8 億 7,287 萬 5,000，其中關於兒童與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等相關預算占了 3 億 3,487 萬元，但對於降低青少年及女性成人吸菸率顯然效果有限。故針對「菸害防制計畫」18 億 8,187 萬 1,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有效之降低青少年及女性成人吸菸率計畫後，始得動支。【67】

圖一青少年（國高中生）吸菸率統計表



圖二我國歷年成人吸菸率統計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徐少萍

- (4)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中菸害防制基金，於「菸害防制計畫」共編列 18 億 8,187 萬 1,000 元，內容涵蓋：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與監測 5.菸害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共 6 大項。

往年「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僅有「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亦即成人吸菸率之目標值，然而根據國民健康局近年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18 歲以下人口吸菸率並無明顯下降趨勢，且高中職男性吸菸率不降反升，實應加強關注與宣導，並研擬將 18 歲以下人口吸菸率納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切實降低我國青少年吸菸率。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統計

單位 (%)

學制 年	男性吸菸率	女性吸菸率	總吸菸率
高中職			
2009	19.6	9.1	14.8
2011	20.3	8.1	14.7
國中			
2008	10.3	4.9	7.8
2010	11.2	4.2	8.0
2011	10.5	3.7	7.3

爰凍結「菸害防制計畫」2,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18 歲以下人口吸菸率」訂定 5 年年度目標值與執行策略說明，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以上(3)、(4)等 2 案合併凍結 2,000 萬元。

- (5)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菸害防制及衛生健保基金編列 3,000 萬元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鑒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菸之便利管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仍有逾 3 成連鎖超商違法賣菸給青少年，且 6 成 2 吸菸少年買菸時未遭店家拒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爰此，凍結「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出 102 年度青少年菸害防制施政規劃，遏止超商販賣菸品予未成年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6)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菸害防制及衛生健保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鑒於「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到期，雖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多項策略及方法，包括：照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發展遲緩兒童口腔健康狀況、強化身心障礙者醫療照護……等。

惟前述計畫缺乏實證資料檢討實施成效，到期後更無接續之中、長程計畫。

爰凍結「衛生保健計畫」經費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前述計畫實施成效檢討，並邀請身障牙醫、身障團體研議中、長程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計畫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7)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仍逐年上升，且依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之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對視力亦有相當傷害。顯見就兒童視力部分之宣導成效仍有限。爰此，凍結「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預算 5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出 102 年度近視防治施政規劃，遏止學童因使用 3C 產品造成視力惡化之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8)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癌症防治工作」共編列 17 億 1,510 萬元，其中所包含的「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主要係針對年滿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之婦女提供 HPV 自採檢測服務。

經查，該計畫自 99 年起實施迄今，然而歷年實際執行人數均未達預期目標。雖社區推廣不易，但該計畫已實施近四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仍應檢討推廣困境，尋求突破，以協助不願進行子宮頸抹片篩檢之婦女盡早防治子宮頸癌，而非以逐年調降目標人數作為達成率提升之手段。

爰凍結癌症防治工作中「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計畫邀集地方衛生單位了解 HPV 自採第一線推廣之瓶頸進行檢討，藉以協助各縣市衛生單位提升民眾接受篩檢意願後，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9)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菸害防制及衛生健保基金編列預算 5,380 萬元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4—99 年針對國中生、高中職生嚼檳榔行為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國中生、高中生嚼檳榔率微幅上升，按比率推估，總共約有 5 萬多名國中生、高中職生嚼檳榔，顯見未成年人可以輕易取得檳榔。另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報告指出，嚼食檳榔習慣者罹患口腔癌之機率為無嚼食習慣者之 28 倍，且發生時間較一般癌症為早，若放任未成年人嚼食檳榔，將對其健康造成嚴重的影響。爰此，凍結「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出 102 年度青少年檳榔防制施政規劃，遏止檳榔攤販賣檳榔予未成年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3. 本期短絀：原列 30 億 3,261 萬 6,000 元，減列 941 萬 7,000 元，改列為 30 億 2,319 萬 9,000 元。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0 項：

- 1.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中醫藥發展基金編列「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4,500 萬元。主要目的為：(1)建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提供民眾即時性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2)運用轉診資訊平台（含電子轉診作業系統），提升急診及轉診醫療品質，(3)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降低因重複就診或不當轉診之醫療資源浪費。

然而造成醫學中心急診室壅塞問題之根本原因，醫院經營者與醫療體系對民眾使用急診醫療之縱容與誘導雖是其一，但民眾之醫療利用基本觀念之再教育亦仍需努力。近日又傳出急診室中病患家屬對醫事人員動粗之暴力事件，嚴重危害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可見僅以急診室反暴力海報與「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等單方面要醫事人員、醫療體系來設法解決急診室之亂象，實屬不足，亦可見全民教育之貧乏。國人衛教之成效，絕非一蹴可幾，但行政院衛生署仍應開始著手規劃與執行，以教育民眾醫療資源利用之正確觀念。

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邀集教育部共同製作宣導教材，加強國人珍惜急診醫療資源觀念。【5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2.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五大皆空」問題，於醫療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新增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經費 3 億 2,616 萬元，對內、外、婦、兒、急診科住院醫師給予完訓津貼補助，行政院衛生署應切實掌握各醫院之實際給付情形，以確保本計畫預算用於醫師本身。【62】

提案人：鄭汝芬 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 3.鑒於藥害救濟基金從 98 年決算救濟案件給付決算 2,838 萬 1,000 元，案件總數 88 件，至 100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決算數 2,842 萬 6,000 元，案件總數 121 件，給付案件數近年逐年增長，102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中藥害救濟基金編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4,080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通盤檢討，1 個月內就執行情形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 4.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99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為 25.9%，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達 27.7%，顯見台灣兒少過重、肥胖的問題仍相當嚴重。且依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發表 2012 年垃圾食物廣告調查報告發現，台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超過 8,000 個垃圾食物廣告，亦是過重、肥胖的幫兇。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食品之認定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報告。【7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5.鑒於婦女乳癌標準化發生率逐年上升，101 年乳癌 2 年篩檢率約為 32.5%，較歐美及亞洲先進國家為低，且目前仍有約 200 萬名 45-69 歲以上婦女從未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婦女乳癌篩檢率之作法。【77】

提案人：鄭汝芬 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蘇清泉

- 6.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下編列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 18 億 8,857 萬 5,000 元，在於加強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及補助醫療機構宣導與推廣計畫等相關計畫，然實際上臨床上病人之隱私權之權益宣導不彰，導致醫病關係惡化，為落實及維護病人隱私權，若有涉及病人私密隱私診療時，於看診期間及開刀期間，醫師及醫院應事先告知病人診間及手術室出席醫護人員情況，以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及良好醫病關係之建立，同時行政院衛生署應加強研擬落實推廣宣導病人隱私權相關權益，做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以改善醫病關係及維護病人隱私權。【81】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 7.為鼓勵我國孕產婦提升醫療品質，及加強鄉鎮基層偏遠地區婦產科醫療資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頒布實施「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自民國 99 年 4 月公告實行迄今），結果成效不彰，其中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居高不下剖腹產率，及民眾自付剖腹產醫療費用差額毫無檢討對策，於民國 99 年遭監察院糾正後，卻仍未見改善，尤以基層診所更為嚴重，顯然施政失敗，浪費國家公帑及民眾血汗錢。

該計畫經費來源為醫療發展基金，實施結果存在下列問題：

- (1)參與該項獎勵計畫之婦產科醫療院所數偏低：醫院約 70 家、西醫基層診所約 20 家，共約 90 家。只占全台婦產科醫療院所約 1 成，尤以西醫基層診所參與率更低，不到全國 5%！（詳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4 季支出季報表）。且參加醫療院所幾乎多在都會區，偏遠鄉鎮地區幾乎沒有，無法拉近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亦毫無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之就醫權益。
- (2)醫療服務品質未獲改善：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該計畫已屆 3 年，結果我國平均剖腹產率及產檢利用率等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並未明顯改善，至 101 年第 3 季最新醫療品質剖腹產數據為：醫院 34.07%；西醫基層診所 37.89%；而產檢利用率及全人全程完整照護率亦未達 7 成，尤以基層診所為甚。
- (3)醫療資源分配仍然不均，城鄉差距益顯嚴重：雖行政院衛生署實施該獎勵措施，惟

仍無法改善目前 159 鄉鎮無婦產科醫師執業之困境，且該補助款均落入醫院手中，無法實質回饋到醫師本身，亦沒有可讓婦產科醫師下鄉開業之具體誘因，政策實施失衡導致醫療資源城鄉差距日趨嚴重！

綜合上開實證，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該計畫確為無法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水平整合轉診，致無法落實行政院衛生署論人計酬全人照護計畫，更無法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並減輕民眾醫療費用經濟負擔，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改善。

基此，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2 個月內提供參加該計畫之全國婦產科醫療院所以下資料：①醫院（含醫學中心）與基層診所補助款分配比例為何？②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婦產科醫療院所請領該筆補助款分配比例為何？③醫療院所可請領該計畫補助之條件項目及標準，中央健康保險局如何監測醫療院所有無實際執行全人全程及 24 小時照護？有無稽核醫療院所超收費用？醫療院所為了請領該筆補助款有無對孕婦產檢次數虛報浮報造假？中央健康保險局如何稽核把關？有無訪查紀錄？民眾滿意度如何？其次，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確實擬妥具體可行之因應方案並公告實施。

【8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8.針對近年來，越來越多富裕國家的民眾前往中低收入國家，以較低廉的價格尋求醫療照護。台灣近年積極推動醫療旅遊，行政院衛生署在 2007 年頒布「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將其納入 2009 年度 6 大新興產業發展之重點項目。2011 年 2 月行政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欲以設立醫療專區的方式，推動「觀光醫療」，並允許專區內醫療機構公司化。20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計劃於區內設置「國際健康醫療中心」，以吸引中國大陸及國際人士來台從事健康檢查、醫療美容等其他就醫行為。

然而，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單位鼓勵醫療旅遊意味著鼓勵醫療服務的營利化。此政策不僅對醫療教育、醫病關係，以及醫療服務生態產生衝擊，也可能造成醫療費用上漲趨勢更加快速，並擴大醫療服務的區隔化。除此之外，發展醫療旅遊也將面臨不少醫療倫理問題，例如移植醫學可能涉及器官買賣、跨國醫療糾紛的處理及賠償等問題。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對上開問題作全面性的政策影響評估，妥善規劃提出相關配套方案，並將該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利健全我國整體就醫環境。【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9.醫療發展基金設立目的包含「提升醫療品質」，然自民國 103 年起，中醫師之養成訓練將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新制，但因相關經費與資源不足，造成大部分中醫系學生未來必須採行醫院與診所共訓之制度，無法完全進入醫院訓練，遭致

外界對於未來中醫師訓練之相關疑慮。為使中醫師素質整體提升，並維護學生受訓權益，主管機關應確實編列預算，健全未來中醫師訓練制度。【8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10.經查中醫雖有漢醫、自然醫學等別名，但近年世界各國積極發展中醫產業，特別是韓國，甚至以電視劇方式行銷中醫，韓國中醫產業由原落後情況超前台灣。由此可知，培養中醫人才不只照護國人健康，也為台灣穩固未來中醫產業國際之競爭力。然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提供足額中醫畢業生訓練計畫。爰此，要求該署應依據以下原則：提供完整中醫臨床訓練計畫(1)參考西醫訓練費用，並依據畢業中醫學生人數計算。(2)落實經費有效支出，以達到鼓勵醫院參與計畫，並提出增加名額之具體辦法。(3)訓練醫院實際招收名額符合中醫學生畢業人數。【10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蘇清泉

- 11.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中醫療發展基金於「台灣健康雲計畫」共編列 2 億 1,082 萬元，102 至 105 年預估經費將近 13 億元，計畫內容共包含「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公衛雲」，以及「防疫雲」等五大範疇，藉此以各方面提供國人雲端健康服務。

醫療雲中之「電子病歷」自 98 年起已推行多年，然而至今仍未全面普及，且其個別醫療院所之資訊安全性難以全面性監控，行政院衛生署應對此加強追蹤了解。健康雲計畫將涵蓋國人醫療、保健相關之個人資料，在網路普遍的現況下，恐憂有心人士擷取雲端資料，是故資料保存安全應更加審慎。【8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12.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醫療發展基金」新增「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經費 3 億 2,616 萬元，該補助計畫主要針對五大科（內、外、婦產、小兒、急診）分別訂定補助金額。近年相關補助或獎勵計畫甚多，例如：100 年增加的三大艱困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診療費 11.3 億元，以及 98 到 101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方案共 46.6 億元等，均有臨床醫護人員反應並未領到補助或獎勵款項。

有鑒於此，應切實查核各醫事人力相關補助計畫之經費流向，確保各方案能夠實質提升五大科與護理之醫事人力。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醫院回報之給付情形進行了解，以確保各醫事人力是否領到補助或獎勵金、避免各醫院將該款項挪作他用。

【8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13.鑒於藥害救濟基金從 98 年決算救濟案件給付決算數 2,838 萬 1,000 元，案件總數 88 件

，至 100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決算數 2,842 萬 6,000 元，案件總數 121 件，給付案件數近年逐年增長！行政院衛生署應注意並妥為因應，以維國人用藥安全。【95】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陳節如

14.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編列 1 億 5,163 萬元，其中「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編列 1,000 萬元。

2003 年起，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國防部合作，共同推動「無菸軍隊」計畫，然而根據目前「國健局菸害防制資訊網－國軍菸害防制」之資料顯示，國軍之吸菸率仍偏高，宣導成效有限，仍應繼續努力。

爰要求國防部加強執行國軍菸害防制業務，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協助。

【9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5.鑒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900 萬元。然小學生之近視與深度近視問題仍屬嚴重，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有效改善國人近視及高度近視罹患率，俾利國民健康。【99】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陳節如

16.鑒於目前給付規範產前檢查次數不夠、檢驗給付費用不足，如：產檢給付比健保給付低、超音波檢查只有一次，但國際上卻給付 2 次，同時 B 型鏈球菌檢驗也僅部分補助。此外，健保給付剖腹產還比盲腸切除手術低，對產婦及胎兒健康的保障明顯不足，也剝削婦產科醫師，使醫學生不願選擇婦產科。經查，目前全台 368 個鄉鎮中有 156 個沒有婦產科醫師，偏遠地區該比率更高達 83.3%。台灣目前每 10 萬孕產婦人口只有 9.3 位婦產科醫師，婦產科醫師非常不足，顯已影響準媽媽的生產照護服務與品質。

其次，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資料顯示，台灣目前平均每 4 個寶寶就有 3 個是在母嬰親善院所誕生。惟母嬰親善政策，24 小時親子同室原意為快速建立親子間的親密感，雖立意良善，惟這項政策實際操作上卻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為了達到成功哺餵母乳目的，評鑑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都對新手媽媽非常不友善，侵犯媽媽自主與選擇的權利，例如：今年在某醫學中心就發生兩起母嬰同房中寶寶猝死事故；發生媽媽累了想將寶寶送回護理站卻遭拒絕等情況。

基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下年度增加編列生產相關預算。同時研擬合理的產檢、生產制度，包含次數、規格及給付，更要在尊重母親自主的前提下，重新訂定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10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 17.臺灣的子宮頸抹片檢查率，雖然已從 86 年的 35%提高到 101 年的 56.6%，也把子宮頸癌的發生率及死亡率降低了 6 成，但還是有 200 萬名 30 歲以上女性，在過去 6 年內未接受抹片檢查，而且 30 至 34 歲的年輕女性篩檢率，比 65 至 69 歲的婦女還低，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研議如何提高年輕女性的子宮頸抹片的篩檢率。【101】

提案人：鄭汝芬 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蘇清泉

- 18.鑒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012 年截至 11 月 17 日止，累計 639 例確定個案，共造成 71 例死亡，其中 143 例為 5 歲以下幼童，225 例為 65 歲以上老人，5 歲以下幼童占 22.4%，65 歲以上老人占 35.2%。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 年施政重點為實施 2 至 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而目前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對象僅限於 75 歲以上，然依美國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建議，65 歲以上之人應為接種對象之一。據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研議將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對象擴及於 65 歲以上，可有效降低該族群感染及引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機率。【10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 19.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疫苗基金」自 99 年成立至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以及「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3 項目標值一如以往，歷年均分別是 92%、88%、95%。經查，「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99 年與 100 年績效達成率為 92.3%與 93.77%；「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則是 89.3%與 89.17%，兩項指標達成率均略高於年度目標值。

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參考往年實際達成率，針對未來 3 年之年度績效目標進行檢討研議，並於 103 年度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予以調整。【10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20.鑒於國人近年高山旅遊活動日趨頻繁，高山醫療救護制度應更加重視，雖緊急醫療救護法已修法因應，仍發生數起民眾因高山症死亡之不幸事件，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召集國家公園、林務等山林管理、消防署、緊急救難團體等單位，針對台灣目前高山山屋中醫療設備、管理人員基本醫療能力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增設高壓氧氣筒與高山症簡易加壓袋等設備。【104】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蘇清泉

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經黨團協商。

六、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林委員郁方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真的要感謝主席，因為這個案子被凍了很久，如果不是主席的話，還是無法見天日。

我提這個案子最主要的原因是，一個國家需要很多義務幫忙的人員，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財政可以負擔龐大而無限制的人事開銷。譬如警察，我們現在的警察根本沒有滿額，而且需求的警察人數比現有的警察人數多很多，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國家沒有那麼多錢，而且不只是我們這樣，世界各國所需要的公務員人數都遠高於實際的人數，所以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義務服務的人員就變得非常重要。火災的時候，義消就要去幫忙，受傷甚至因公殉職時，因為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也無法獲得相當於公務人員的撫卹金額。義交也是這樣，有些開計程車的朋友是義交，他們開車開到某個時間，譬如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停止工作，去幫忙指揮交通。這些人並沒有領薪水，所以我提這個案子其實是要給他們一些安慰，而且精神上的肯定遠多於利益的獲取。

本席針對志願服務法所提的修正案是要在第二十條增列第三項，讓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只要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就可以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

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我很圓融，因為我認為今天身為立委一定要圓融。我知道可能有人認為這樣會對國家財政造成衝擊，要求把服務年資增長為滿五年或滿六年，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我對這點沒有意見；如果有人認為服務時數三百小時太少，要增加到五百小時，或者全額優待對國家財政衝擊過大，應該改為半價優待，我也沒有意見。所以大家應該知道我真的是很開通的人，因為我要跟主席學習嘛！

總之，我的提案最主要在給他們鼓勵，請大家幫忙。其實上一屆現在的行政院長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是支持我這個案子的，但是正好遇到選舉，我不知道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黨內初選，審查時所有的人都跑光了，在場人數不足，根本無法處理。所以拜託大家幫幫忙。這些志願服務人員如果知道我們立委這麼關心他們，也會讓他們的服務熱忱提高不少。

我剛才跟次長聊了一下，發現次長也是有善心的人，而且你也不可能和現在的行政院長看法不同，要是他支持，你卻反對，這樣也不太好看。所以我在此先謝謝大家，希望大家一起來提高義務服務社會的熱忱，感恩，謝謝。也特別再次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上禮拜和上上禮拜一直跟我講，我也覺得這個非常好，所以趕快安排議程。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意見和林委員一樣，雖然我是新科立委，但是我非常瞭解，地方上的義警、義交、義消及依民防法編入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雖然有受到一些保護，但是並沒有像一般志工一樣，可以適用志願服務法，享有一些福利。

譬如義警，他們平時協助警力，讓地方社區更為安定和安全；義消則是冒著生命危險在救災。此外，在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情況之下，地方上還成立守望相助隊，他們的服務時間是晚上 9 點到凌晨 2 點，在大街小巷執行守護工作，如果有夜歸婦女，他們也會護送到家。所以他們真的比一般志工更加辛苦，而且他們是無給職，不像警察除了薪水，還有保險等各種保障。

為了表彰他們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和辛勞，所以本席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他們也可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給他們的辛勞一些鼓勵和支持，這樣大家可以一起來為我們的社會做更多的服務。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提案，首先是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現行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認定條件包括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總額等，其中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金額等，因此投資人所擁有的股票及基金總額也必須列入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但主管機關蒐集資料時，得洽請提供之相關機關只有行政機關，不包含非屬行政機關的公司行號，造成審核的困難。所以我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要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應提供之，不得拒絕。這也是為了配合政府，因為他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其次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為了維護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之權益，避免因其他乘客不願意主動讓座而發生危險，也是朝野委員都非常關心的。

現在很多年輕人都是「低頭族」，一上車就坐上博愛座，就算身邊有孕婦，他們也不會看到。部分地方政府雖推出「你讓座，我好孕」的胸章，孕婦無人禮讓之情形仍屢見不鮮。

雖然江惠貞委員認為道德教育還是比較重要，行政機關對本席的提案也有一些疑慮，但我還是認為，我們的老年人口和殘障人口越來越多，好不容易要鼓勵生小孩，去年也拚到 23 萬個新生兒，可是今年的出生率恐怕又會下滑，所以我們還是要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給高齡、孕婦和身心障礙者。

因此本席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例應高於總座位數的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應每十五分鐘至少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的說明。

志願服務法的部分還有李委員昆澤及翁委員重鈞等提案，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今天的修法說明進行至此。

主席（蘇委員清泉）：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壹、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分別於第 8 屆第 1-3 會期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20 條、增訂第 5 之 1 條、刪除第 18 條，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謹逐一簡要說明如下：

一、志願服務法

（一）李昆澤委員等 26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1. 修正重點：

（1）李昆澤委員版本：（1）將義警、義交、義消，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之範疇；（2）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3）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應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

（2）翁重鈞委員版本：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

2. 本部意見：

(1)志願服務法第 1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瞭解各縣市警察局所轄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及民防人員，其召募及組隊、權利義務於「民防法」及相關規定中有明確之規範；另義勇消防人員之召募及組隊係依據「消防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等規定辦理，具一定之強制性，定有罰則亦明定服勤期間之津貼發給；迥異於個人志願服務所具有之自由意志、遵守志工倫理制約或不以獲取酬勞為目的，又本法第 3 條已明定志工係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爰將義警、義交、義消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之範疇，不符本法原訂規範志願服務意旨。

(2)依現行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規定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本部並將該項會報召開情形列入對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績效考核及評鑑項目。本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3)將「特殊訓練」修正為「專長訓練」一節，查「特殊訓練」係針對志工服務領域之屬性施予通案基本必要之服務知能訓練，「專長訓練」則係運用單位就志工服務所須具備之專業或專長知能予以培訓，故宜納入在職訓練辦理。

(二)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列第 5 條之 1、刪除第 18 條

1. 修正重點：(1)定期辦理調查統計，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依據；(2)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

2. 本部意見：

(1)為加強志工人力資源的運用與整合，本部已於 92 年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統計查詢、志工管理交流等服務，並定期統計志願服務各項統計資料，為達本部規劃未來能定期了解並檢視我國志願服務發展狀況及志工人力資源各項統計資料之目標，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本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2)為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刪除第 18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等條文。基於志工服務之安全考量及結合相關硬體資源之需求，本條文建議刪除撥交汰舊之車輛及使用用途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三)林郁方委員等 28 人、呂玉玲委員等 21 人、李昆澤委員等 26 人、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0 條

1. 修正重點：

(1)林郁方委員版本：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2)呂玉玲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編制內成員，為本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3)李昆澤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為本法廣義之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4)翁重鈞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準用本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

2. 本部意見：

(1) 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義勇消防人員應適用「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有關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及民防人員，應適用「民防法」等相關規定。

(2) 基於對志工獎勵從寬考量下，本部前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行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議比照一般志工憑義消服務證或救災識別證給予義消及消防志工門票或入園優待。本部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2138 號函請各消防機關轉知所屬義消與消防志工。

(3) 本案有關義警、義交、義消等準用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部敬表同意，但相關條件設限的部分，剛才林委員已經提出來，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到時候再提供相關的意見。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 修正重點：

蘇委員清泉等 25 人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博愛座之比例，且應每 15 分鐘播放提醒禮讓之警語，以彰顯禮讓博愛座之重要性。

(二) 本部徵詢交通部回復意見：

經評估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組成特性不同，對於博愛座需求不盡相同，是否統一於本法訂定設置比例宜審慎考量。鑑於各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對象及特性不同，如通勤及中長程旅客運輸，其站距、旅客上下車頻率均不一致，倘統一規定警語播放之最低時距，未必能符合各大眾運輸工具實務運作。實務上，考量提供短程大眾運輸工具站距約 3 百至 5 百公尺，現行均以多種語言播報站名，若加入頻次過密播報事項，易造成站名播報技術執行困難及民眾之抱怨；就長途旅客而言，恐因頻次過密對民眾產生干擾，故本案仍需審慎評估，惟為加強國人禮讓博愛座之公德心，未來將由各大眾運輸工具依其實際運作情形加強宣導，並輔以文字、語音等方式提醒乘客養成禮讓習慣。

三、社會救助法

(一) 修正重點：

蘇委員清泉等 22 人提案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修正草案，係為簡化民眾申請補助所需提供文件，要求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 本部意見：

所修正條文主要針對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必須之資料，擴大得洽請協助之對象範圍，除現行相關機關外，增加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以法律明定受請求者不得拒絕查調，俾落實主動查調、簡政便民之目標，本部敬表同意。

貳、結語

為提供志工朋友更完整的福利與專業訓練，及維護身心障礙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之權益，本部持續遵照志願服務法及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對平等參與、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次長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為今天的法案比較輕鬆，大家比較沒有壓力，所以希望今日能夠提早下課。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的修法，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內政部同意義警、義消、義交及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可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感謝內政部從善如流。我想這是一種表彰，其實本席也擔任義消副總隊長，坦白講，義消的工作真的是出生入死。本席參加的義勇消防隊，曾經表彰第一名的隊員，其一年出勤的次數是一百九十幾次，而且還是沒有薪水的義務職，所以這種小小的慰勞，每年能夠有兩次機會出去看一看，是不是能夠到這裡還不知道，所以也請各位同仁給予支持。

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少女賣淫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甚至透過模特兒、公關公司或人力銀行來招募，這種狀況可說已經非常公開。不知內政部對於這部分有沒有有效妥適的進行輔導或管理？根據輔導不幸少女的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分析，98 年起安置性交易個案 87 人中有 50 人曾經使用過毒品，對於犯罪集團使用各種手段控制少女賣淫這部分，請問內政部警政署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善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對於婦幼的保護以及毒品的管制與肅清，警政署都依據既有的法律以及相關部會的……

蔡委員錦隆：請你不必再回答，我不要聽你講這個。現在面臨這麼嚴重的問題，請問警政署有無提出任何新的措施？從 98 年到 100 年之間，你們只查獲 4 名少女遭毒品控制賣淫，跟實際狀況根本不成比例，你現在講的都是官話，那跟剛才已經唸過的業務報告又有何異？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作為？

王組長善持：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由刑事局專責處理，所以個人可能……

蔡委員錦隆：警政署顯然對少女遭受毒品控制而賣淫一事毫不重視，也未針對這部分進行稽查。此種犯罪行為網路上如此流行，色情網站非常多，營業範圍非常廣，不只明目張膽架設網站，而且還公開手機號碼招攬嫖客，而且還有什麼外送茶的方式。監察院都已對你們提出糾正案了，你現在還在講官話，既然遭到糾正，面對這麼多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有何新的策略、方式可以預防或者稽查這些不法犯罪？你們這種官式回答等於沒有，還是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剛才提醒我們重視此種狀況與現象，我們非常感謝。對於這部分，本部已請負責網路巡邏的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加強巡邏，另一方面，剛才委員提到是否跟黑道、幫派集團掛勾的狀況，刑事警察局也有一個專案在加強稽查。

蔡委員錦隆：次長，週二監察院才提出糾正案，此種狀況可說眾所皆知，只有警政署不知，警政署任由這種狀況持續發生，被殘害的少女們怎麼辦？警政署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根據警政署查報的資料，98 年到 100 年之間只查獲 4 名少女被毒品控制從事性交易，跟我們知道的現實狀況真的差太多了，這表示警政署稽查不力。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辦法或作為？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就是勵馨基金會所提供的數據，我們一定會針對這些數據再做一次瞭解，但是……

蔡委員錦隆：勵馨所提供的是，有五成七的賣淫少女被毒品控制，跟這個數字是不一樣的，本席認為警政署應該有所作為。既然監察院都已提出糾正，而且情況非常嚴重，每個人上網後都可以看得到，甚至手機都會傳來相關訊息一個一個的招攬。過去詐騙集團橫行，台灣曾被譏笑為詐騙共和國，現在詐騙集團在政府與國際社會聯合打擊犯罪之下都已銷聲匿跡，現在我們找不到詐騙集團了。過去民眾聽到電話聲音都會怕，現在詐騙集團橫行的狀況已消失，你們做得很好，但是這方面你們就做得不夠，有沒有什麼新的作為？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我們會藉助以往的經驗來加強這方面的查緝工作，但有些網站設在國外，所以警政署無法查緝得到。

蔡委員錦隆：台灣「詐騙共和國」的罪名都已洗清，你們做的非常好，改變非常多，現在很少人接到詐騙電話了。但是色情網站或色情電話這部分，確實現在越來越多了，在這方面，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加強努力？面對委員的詢問，你們以官話答復，這樣不好，而且監察院都已提出糾正，你們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才對，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研擬辦法。另外，兒童性交易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法務部跟內政部應在本條例施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但是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至今尚未成立，內政部與法務部顯有失職，請問次長有何說法？你們跟法務部有設立專責的機構嗎？

曾次長中明：法律規定的是設置專責的任務編組……

蔡委員錦隆：對，你們有設置專責任務編組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之間有一個聯繫的機制。

蔡委員錦隆：聯繫機制？法律要求的是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你們顯然沒有設置，最重要的是性交易資料庫，請問你們有建立性交易資料庫嗎？也沒有。

曾次長中明：在法務部的高檢署中有成立一個任務編組。

蔡委員錦隆：請問何時可以成立兒童性交易資料庫？你們來備詢都沒有準備喔！你們有成立兒童性交易資料庫嗎？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高檢署有成立一個小組。

蔡委員錦隆：第一，你們有沒有成立檢警的專責任務編組？

范參事文豪：我們在高檢署有成立一個小組。

蔡委員錦隆：你們要跟內政部共同成立專責任務編組，不是單獨在高檢署成立小組，你們跟內政部二者有沒有成立專責小組？就是沒有嘛！

范參事文豪：有成立，在高檢署成立了。

蔡委員錦隆：請問何時成立？

范參事文豪：詳細的時間我現在沒有資料，但是……

蔡委員錦隆：請你把這個資料送給我。第二，請問警政署有沒有成立兒少性交易資料庫？

王組長善持：根據初步瞭解，目前正在建置中。

蔡委員錦隆：建置中？法律規定實施後六個月內要建置，你們到現在都尚未建置。請問何時能建置完成？

王組長善持：因為我們並非專責單位，委員能否容許我們回去瞭解後再給您回覆，好不好？

蔡委員錦隆：你們列席備詢卻沒有準備，警政署今天就只有你列席嗎？

王組長善持：是，我們今天被通知列席，所以……

蔡委員錦隆：主席，依法行政部門至今尚未建置已經逾期甚久，我們要求行政部門必須在兩個月內建置完成，做好兒少性交易資料庫的管制，以後才不會讓這些人繼續陷下去。兩個月內完成建置，沒有問題吧？

王組長善持：是。

蔡委員錦隆：次長，這樣可以嗎？你要督促喔！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回去檢討。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法案包括身權法及志願服務法等修正草案，本席也參與共同提案或連署，對於這兩個法案的修正，本席採取的是希望大家共同討論、決議支持的立場。有關公共運輸工具的博愛座，台灣有一個非常重要且受國際社會稱頌的美德，之前本席曾跟一些國外的朋友，特別是從香港地區來訪的朋友，他們表示台灣是一個很不簡單的國家，每次搭乘捷運，博愛座往往都是空著的，即便車廂乘客擠得很滿，博愛座也是空著的，他說這種事在香港不可能發生。因為社會的推廣，台灣具有相當的軟實力，外界認為台灣的公共運輸非常有秩序，對於長者、孕婦都願意讓座。由蘇委員領銜，本席參與共同提案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總座位數 20% 以上比例的博愛座，請問主管機關的看法如何？另外，對於法條增列應每 15 分鐘至少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所垂詢關於博愛座比例限制的問題，條文

中規定的是「未提供對號入座的大眾運輸工具」，因為此一業務為交通部主管，本部曾徵詢交通部的意見，交通部認為根據目前的狀況，博愛座的比例是否可再微幅調降一些。另外，關於每 15 分鐘至少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這部分可以討論，比如蘇委員搭乘高鐵，若每 15 分鐘播放一次警語，在長途搭車的過程中，等於每 15 分鐘就會被吵醒一次，這樣是否妥適？

吳委員育仁：對，這個規定是否妥適需要討論。

主席：高鐵原則上是對號入座的，只有自由座那部分沒有對號而已。

吳委員育仁：對，不管是座位比例或警語播放等都是可以討論的。不知交通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卓專門委員說明。

卓專門委員遵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博愛座的比例問題，目前高鐵自由座的比率只有 12%；高雄捷運的比例大概也只有 14%；未來將通車的機場捷運，其設計的比例大概在 11%到 16%，本法一旦修正通過，就要處罰設施的提供者，也就是業者，而非占用博愛座的那些低頭族。所以，考慮實務上的可行性，若能將比例訂為 15%將會比較容易實施，而且法律通過後短期內就可以做。

吳委員育仁：所以處罰是罰業者嗎？不是罰占用的人嗎？

卓專門委員遵餉：不是，目前的身權法是罰業者。另外，15 分鐘播放一次警語那部分，現在因為有語言播報法，播放到站說明必須播放國語、台語、客語等好幾種語言，如果每 15 分鐘再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這樣播音的頻率是不是太高？

吳委員育仁：民眾有沒有可能會瘋掉？

卓專門委員遵餉：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再考慮。

吳委員育仁：或許也可考慮在標語或文字上加強，聲音可能比較容易干擾乘客，當然到底幾分鐘播放一次或者播放幾次等等，這是可以討論的。主管機關建議博愛座的比例調降為 15%，是不是？

卓專門委員遵餉：是。

吳委員育仁：我認為這部分滿有空間的，即便明定 20%，我覺得也滿不錯的，因為多設置一些博愛座，需要的人就可以坐，不需要的人就不坐，這個……

卓專門委員遵餉：但是法律一旦通過，馬上就要處罰不符規定的業者，恐怕業者無法符合在短期內改裝完畢以符合法律規定，問題在於此處。

吳委員育仁：如果明定設置 20%的博愛座，比主管機關建議的 15%多出 5%，位置空著讓人感覺還滿有禮貌的，當車廂乘客滿載時，有需要的人還是有位置可坐。至於是否處罰涉及到實質認定，包括是否為孕婦、身體是否妥當、適合等等，要裁罰時大概會檢視當事人是否有使用博愛座的條件，那是另一個法律層次的問題。20%的門檻雖然比較高，但有助於促進、達成一個有禮貌的社會，若訂定為 15%恐怕卡得太死，畢竟目前現行的狀況大約是 12%、13%左右，所以修法增加 7%的博愛座位置，我認為滿不錯的。

另外，持志願服務卡進入公立遊樂園免收門票這部分，根據規定，志願服務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就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榮譽卡給予終身優惠，請問是否會產生制

度性的缺陷？比如我申請到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後，以後就能到溪頭，本席住在鄉下父親及許多周邊的鄰居都會到溪頭等地去健身，早上去那裡走一走，因為空氣很好，請問次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榮譽服務卡每 3 年會換發一次。

吳委員育仁：那榮譽服務卡的效果持續多久，3 年嗎？

曾次長中明：每 3 年換發一次，換發時就看他是否符合服務滿 3 年，滿 300 小時等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意思就是說，有效期間是 3 年。他必須做滿 300 小時以上。

曾次長中明：對。

吳委員育仁：我不知道內政部是否有統計，目前各縣市所發的志願服務榮譽卡大概有幾張？現在再把義消納進去的話，大概會多發幾張？

本席認為義消非常辛苦。本席的地方服務處有一些志工同仁。他們都是義消來支援的，非常辛苦。

曾次長中明：據同仁告訴我，義消、義警加進來大約是 55 萬張。

吳委員育仁：有 55 萬人？

曾次長中明：這是目前的人數，但如果我們加入一些前提，就會再做篩選。

吳委員育仁：沒有錯，因為有時候報名人數多，但配合出勤、受訓等，3 年、滿 300 小時的條件一加進去就篩選掉一些人。

曾次長中明：剛才提案的林委員也提到，對於門檻再調高這部分，他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今天要審查的提案，包括林委員郁方、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昆澤所提的志願服務法修正案，大概都是想把義警、義消、民防等這些原本就存在的，志願服務社會的人納入相關優惠。對於內政部反對把這些人納入廣義的志願服務者，本席是支持的。我覺得可能沒有必要再創設出另外的概念。可是這些人畢竟長期提供社會服務，縱使某些時候可能會有少許津貼，但只要志願性超過很多，要納入應該也沒有問題。

本席有一個疑問，因為我看了志願服務法後發現，整部法當中大概只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是提供志願服務者優惠的。現在大家的修正案都是把義警等納入第二十條，那麼第二十一條的申請優惠替代役，會不會有其他不屬於本法，可是依其他法律組成的志願工作者可以優先申請替代役？次長知道我說的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楊委員所提的大概是，志願服務法規範的，是對從事志願服務的志工一些鼓勵。除了第二十條可以申請榮譽卡，給予鼓勵之外……

楊委員曜：對，有一些免費的優惠。

曾次長中明：此外，我記得在第二十一條有提到……

楊委員曜：優先替代役。

曾次長中明：第二十一條除了優先替代役外，如果他服務不錯的話，一般來講，我們還會給予法規定外的一些獎勵措施，例如表揚等。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不屬於志願服務法規範的志工，譬如說義警、義消這類的志工可以申請優先替代役？有沒有可能？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志願服務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法律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所以委員所提的義警、義消這些……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我們才要規定。因為其他法律不可能規定他可以優先申請替代役。

曾次長中明：對，我們要看申請加入義勇和義消有沒有年齡的限制。

楊委員曜：有沒有限制？現在我只是點出問題。很多同仁對於志願工作者是很推崇的，希望給予他們一些肯定，如果可以的話，也希望給予相對的優惠待遇。你們回去查一下……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你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瞭解。

楊委員曜：假如有其他人也可以申請優先替代役，你們要提出來，一併把法律做一個……

曾次長中明：同仁們剛才查了一下，要參加義勇、義消必須滿 20 歲。

楊委員曜：那有可能符合申請優先替代役。

曾次長中明：也有可能大部分的人都服完兵役了。

楊委員曜：但還是有人可能符合申請優先替代役。

曾次長中明：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曜：另外，有關蘇委員清泉等所提的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是為了簡化民眾申請補助需要的文件，把原來課予機關一定的義務，擴大到團體、法人、個人應該儘量配合提供資料，但卻沒有罰責。也就是說，即使條文通過了，必須提供資料的團體、法人或個人還是不提供，那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會來協調。

楊委員曜：沒有罰責，你們要怎麼協調？

曾次長中明：增加機構、團體、法人這部分，有一些可能是成立的財團法人，所以我們可以協調他的主管機關。

楊委員曜：按照次長這樣講，就是不管有沒有入法，你們都可以協調了？

曾次長中明：不是。報告委員，一方面主要是因為個資法的問題，所以我們雖然協調各相關機關……

楊委員曜：次長，我們今天當然是在不違背個資法的前提下做討論。我想，沒有人叫你們去要求其他人，提供違反個資法事項的資料。我的意思是說，課予義務本身可能還需要搭配一定的罰責，才能夠讓法律更完善。或是說，在你們已經有一定的調查後，必須配合提供資料的團體或個人如不提供時，你們有沒有辦法就已經取得的資料，做有利於申請人的認定？

曾次長中明：首先要跟委員說明，為什麼社會救助法原本有這樣的條文規定。因為要求個人提供相

關資料時，如果每個人都要提供，有時也會造成機關的行政負擔，所以現在都是提出來之後，我們協調好，透過系統，一次來查他所要的相關資料。

楊委員曜：現在我們談的是今天的修法，是直接把法人、團體、個人都納進來，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這個立法的意旨非常良好，因為確實有很多人得不到必須有的資料、文件而無法提出申請。我點出問題，你們回去想一下。

本席認為，對於社會救助的部分，蘇委員是很努力……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時間到了。

楊委員曜：請再給我 1 分鐘。

還有博愛座的部分，我們國家，我們這個社會已經病到必須要把博愛座提高到 20%，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社會風氣和教育讓一些年輕人不主動讓座，立法委員必須提案修法，把博愛座提高到 20%！法律是後社會現象的產物，所以這是因為有社會現象，我們才必須把博愛座提高到 20%。

剛剛次長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一個觀念，就是說，你們希望不要統一規定警語播放的最低時距，也不要每 15 分鐘播放提醒禮讓的警語。我覺得次長說的有道理，可是你說很多要透過宣導、教育，如果這是內政部的部分責任，那我希望你們要盡到責任。就是因為你們沒有盡到宣導和教育的責任，所以我們才必須要提出修法。

假如你們真的可以把社會風氣跟教育做得很好，哪需要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法？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委員少萍和本席是中華民國菲律賓國會友好協會的會長與副會長。我們兩人很「漏氣」，去年還去菲律賓國事參訪。原來我們協會打算要召開記者會的。

我昨天看到王樂生大使垂頭喪氣的回來，覺得很不忍，因為他實在很認真。去年我們要離開時，我曾經跟他講，菲律賓是 1 億人口的國家，全世界有 1 億人口的國家不多，不到 10 個國家。他是人口眾多、資源豐富的國家，在西沙那邊也挖到石油，現在幾乎可以供給自己 50%。他不只石油多，石油氣也有不少，可是這個國家很「爛」。如果菲律賓很強的話，我們台灣就沒有機會了。

這個話大家聽得懂嗎？如果菲律賓很勤奮，科技很高，我們台灣就完了。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聯合國曾經提出報告，說當時全亞洲有錢的國家有 3 個，一個是日本，另外兩個是菲律賓和緬甸——不要看緬甸沒什麼，他的礦材很多；說最沒有希望的國家是南韓和台灣。所以聯合國的預測常常錯誤，不要以為他有多厲害。我看他也很「兩光」！

菲律賓貪污什麼的，大家都知道。我要離開菲律賓的時候跟王樂生大使講，現在他有一個任務很重要，就是要讓菲律賓繼續爛，繼續維持爛，我們台灣才有機會。所以王樂生大使一直秉持讓菲律賓繼續爛的宗旨和目標在努力。所以他的目標達到了。

政府現在要先賠償洪石成家屬。這是內政部的事情，我要請問次長，你們想先賠償多少錢，你認為合理，然後再代位求償？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內政部處理的大概是天然災害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那這是什麼災害？

曾次長中明：這是外交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現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經通過了，國人在國外傷亡，政府可以先給予補償。再說，洪石成不是在國外，是在我們領海之內，是在國內被殺。

你現在講不出答案，那我再問你，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我們和菲律賓之間的暫訂執法線，原來我以為是漁業署去訂的，後來查了才知道是你們內政部「假敖」，在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用函設了一個暫訂執法線。我們都被內政部害死了！我們屏東、澎湖等多處的漁船都被你們害死了！你們這麼「假敖」幹什麼？而且這個暫訂執法線，菲律賓是不承認的，我們卻要謹守。請問你的看法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這是領海的部分，一般國家都會公布多少海浬是他的經濟海域……

蘇委員清泉：以前是 8 海浬，現在是 12 海浬。

曾次長中明：所以會根據經濟海域去訂周遭的領海基線。

蘇委員清泉：沒有，我們是抓將近 50 海浬，是自我設限、自我閹割。我一直想不通，內政部怎麼會這麼雞婆、這麼「假敖」，到底在「必瞎密猴弄」我實在搞不清楚。

昨天好不容易我們海巡署的船已經突破北緯 20 度，進到巴丹島，就是往北緯 20 度又再往南 20 海浬了。今天我們的船艦「康定艦」要一直往南走，要靠近他，差不多 12 海浬以外。我覺得這非常好。我們不硬不行，台灣這次如果不硬起來，就真的可憐了！不知次長的看法怎麼樣？這是你們內政部扯出來的爛攤子。

曾次長中明：我們也可以趁這樣的機會，來檢討領海線的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

蘇委員清泉：美國最堅持的是，12 海浬以外就是公海，公海無害通過。他甚至在人家 12 海浬之外的 13 海浬進行演習，在 12 海浬外演習，所以像美國這種國家最傲慢、「鴨霸」！現在我們和菲律賓有爭執，他還在那裡指指點點。今天早上美國國務院發表的言論就比較中性，但今天早上之前都明顯偏袒菲律賓，把我們國防部的演習變成是演訓。

早上我跑到國防部去罵，罵他們真的是孬，一些案子全部都不要解凍，因為根本就是胡搞。懦弱、積弱不振，美國的壓力一來，我們就沒辦法了。美國今早發表的言論有比較中性，要我們雙方好好解決，他現在保持中立。這非常重要，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我不希望內政部變成我們的窒礙、障礙，變成聖經上所說的石頭。

現在政府採取「3 加 8」的制裁，你認為怎麼樣？適不適當？這裡面措施很多都是內政部要執行的。

曾次長中明：應該有的意見表示，我們應該要表示。

蘇委員清泉：你這樣說，太軟啦！本席聽不下去！外交部林部長已經夠軟了，你比他還要軟！本席

要聽你嗆一句！

曾次長中明：這八項的制裁，我們就遵照制裁內容來執行。

蘇委員清泉：這次真的要硬起來，如果再不硬起來，真的會被人看衰！我們的人被屠殺，內政部真的要好好展現一下。這一百年來，因為漁業糾紛而打仗的太多了，像英國和阿根廷的糾紛就是從漁業開始的，西班牙、冰島、挪威一大堆。台灣近六十年來，安於現狀，除了跟老共以外，從未和人家打過仗；結果我們的潛在敵人不是中共，而是菲律賓、越南。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斟酌。

關於大眾運輸博愛座的設置比例 15%，你們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改為 15%；另外，你們可以接受多久廣播一次？還是不要廣播，就用標語，像捷運裡面，很多都是使用跑馬燈的方式。

曾次長中明：可以用跑馬燈或打字幕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如果 30 分鐘廣播一次，還 OK 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很吵耶！

蘇委員清泉：問題是，低頭族一上車都低著頭，不看跑馬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只有眼睛張開，其他部分都關起來了。

蘇委員清泉：既然如此，博愛座的設置比例改為 15%，廣播部分予以取消。

主席（蘇委員清泉）：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台灣與菲律賓之間有一個國會聯誼會，本席是會長，蘇清泉委員是副會長。目前在台的菲勞有 87,600 人，占有所有外勞的二成，算是滿多的。而且我們很多家庭喜歡菲律賓外勞，工廠也喜歡，因為他們的英文好，程度也比較高。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暫停菲勞的輸入，但對已經在台服務的這些菲勞，我們還是要給予保障。最近網路上傳說有人看到菲勞要打等等，我覺得政府相關單位要注意，對於在台灣服務的這些菲勞，我們要保護他，不能不理性。請問次長，真的有網路上傳聞的這種事情嗎？有人報案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並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但是部長已經指示警政署，加強維護合法菲勞的安全。

徐委員少萍：我們是人權國家，不能把這個氣發在合法在台灣工作的菲勞身上，對於部長這樣的做法，本席表示肯定。至於蘇委員提到警示語的部分，本席也覺得不要廣播，改用其他方式宣導；博愛座比例 20%，也太多了一點，現在修正 15%，本席認為很好。

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予以免費；進入民營風景區則予以半價優惠。請問有沒有照規定去實施？實施狀況如何？有沒有業者被罰過？

曾次長中明：目前是有這樣去實施，但我記得該條文有再修正過，原先只針對公營和民營部分，後來又再增加公設民營比照民營。

徐委員少萍：公設民營比照民營的方式就是半價，沒有錯！現在沒有一家業者被罰過，大家都能遵守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我們還沒有接到地方政府的反映。

徐委員少萍：很好，表示很多業者也都同意這一條規定。另外林郁方委員希望修改志願服務法第二
十條，對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及義交人員等等發給志願服務卡，這一點沒有問題吧？

曾次長中明：因為志願服務法第一條第二項已經規定「有法律規定，從其法律規定」，義消、義警
、義交的部分，有些是依民防法，有些是消防法……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依志願服務法發放志願卡……

曾次長中明：我們分兩個層次，第一、我們認為依消防法和民防法，他們都已經有這樣的權利、義
務的規定。林委員提案希望比照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同意，但是門檻限制，可能要比一般志工還
要再高一點。

徐委員少萍：要比照志願服務法裡面志工的門檻嗎？

曾次長中明：門檻可能會再拉高一點，提案的林郁方委員也同意……

徐委員少萍：就是服務幾個小時這樣計算嗎？

曾次長中明：對，一般志工是服務三年，滿 300 個小時，即可申請榮譽志願服務卡，消防及義消、
義警、義交部分，是不是再把門檻拉高一點？

徐委員少萍：他們現在的門檻是什麼？只要參加就可以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比照的部分，門檻可以再拉高一點。

徐委員少萍：比照志工的部分，門檻還要再拉高？為什麼？

曾次長中明：因為在民防法、消防法裡面，已經有權利義務的規定，他們可以享受一些福利，不像
一般志工只有意外險，所以為了維持兩者間的衡平性……

徐委員少萍：其他都沒有嗎？

曾次長中明：其他都很少；但是義警、義消有一些津貼的補貼，所以我們認為要把門檻拉高，才能
維持它的衡平性。

徐委員少萍：對於這些義警、義消把他們的時間、生命都交出來，我們真的很佩服；但因他們與志
願服務法裡面的志工不一樣，將門檻拉高一點，應該沒有問題。拿到這個服務證之後，他們到公
營及公設民營風景區，可以免費，到民營風景區，則予以半價優惠？

曾次長中明：目前志願服務法裡面，只規定公立風景區及那些沒有編號的文康設施。

徐委員少萍：所以還是有一定的限制。內政部於五月二日，通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部分
規定之修正，對中低收入原來是 500 萬的限額，現在調高至 650 萬，也就是申請的門檻，因為配
合土地公告現值增加，你們已經有這樣的做法，本席認為很好，而且實施日期要追溯到今年的一
月一日？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最後一個問題，再請教一下，身心障礙者的新制 ICF，就是身心障礙者讓醫院評估之
後，還要再加社工的需求評估，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這是一個新制，世界各國有沒有這樣的制度？還是我們首創的？

曾次長中明：就這項的制度是我們現在……

徐委員少萍：我們……

曾次長中明：……來實施，其他是部分實施而已。ICF 這樣的制度，我們在這邊先做鑑定，就是障礙的……

徐委員少萍：身心障礙的鑑定。

曾次長中明：鑑定完以後再做……

徐委員少萍：再做社工的需求評估。

曾次長中明：有一些地方政府是一前一後做，而有的是可以合併一起做，看他所掌握的資源，假如可以協調好，大部分都會在醫院做。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很好，身心障礙者需要什麼？鑑定完之後，就真正需要的，社工再作評估，可能他不是需要金錢方面的協助，而是就業方面的協助或其他他所需要的，每個人的需求可能都不一樣，我覺得加個社工的需求評估是很好的。實施的情形如何？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我們都已經在推動了。

徐委員少萍：推動得怎麼樣了？成效如何？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有 22 萬件提出申請。

徐委員少萍：這是我們首創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今天的議題都很關心，我在此講一段故事給大家聽，請大家聽我說故事。

我要說的是一個人員退伍軍人的故事。大家都知道，美國經過越戰、韓戰，有的退伍軍人被截肢，所以行動是很不便的，這故事中的退伍軍人回到自己的家之後，他在院子種了很多杏桃樹，但因為行動不便，每當杏桃長滿整顆樹時，鄰近小孩子就會翻牆進來，就像我們小時候偷摘芭樂一樣，很刺激，就看著一個很壯碩的老人家坐在那裏，很大聲地吆喝「不要採我的杏桃！」其實，要吃可以，但熟的跟沒熟的樣子長得差不多，所以常常摘到苦澀的就丟了，可能摘了 10 顆、20 顆，才吃到一顆甜的，因此掉得滿地都是。我相信家中有植作的，像我爸爸現在在種菜都知道，最恨的就是人家亂採，他種植是基於興趣，如果有人要，他可以摘熟的給他，但他不希望人家亂採。他非常苦惱，這樣持續了一段時間，有一天他的朋友來，問他為何眉頭深鎖？他就告訴朋友，這樣的事情令他非常頭痛，因為他無能為力，他只能叫，沒有辦法去阻止，而來的孩子卻越來越多，採了之後很開心，吃得很飽，走了還跟他示威。後來這個朋友教他一個方法，要他跟孩子講「你就大大方方的進來採，但只要採的杏桃是熟的，採 1 公斤我就給你 1 美元。」很多孩子都來採了，後來這個朋友又教他告訴孩子「現在只要採熟的，但我是拿月退休金的，我已經快成月光族了，是不是最後這幾天你們不要 1 公斤拿我 1 美元，拿 5 毛錢就好了？」這些孩子也很開心，因為還是有錢可以拿，又可以發揮同情心，認為他的確沒有錢了，卻還願意給錢，而小孩子可以吃得很飽，又不會滿意亂丟果實，看來是個非常好的方法。最後這個朋友教他告訴小孩子「我沒有錢了，你們愛怎麼吃，就怎麼吃。」各位猜猜看，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我就請曾次長

來玩這個遊戲。

主席：我猜是滿地都是果實。

江委員惠貞：這是召委的想法，次長，你認為最後會有什麼結果？你們常常做社會福利工作，這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最後的結果可能是，這些小孩子會認為可以一起幫助這個果園的主人採果實，讓他渡過難關。

江委員惠貞：果然是做社會福利工作的次長！

司長，你的答案呢？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透過這樣的步驟，會讓孩子的同情心、道德感提升，所以小孩子會回來幫忙這個老人家，甚至於把他……

江委員惠貞：成為更長期的好朋友、忘年交，是不是？剛剛答案都差不多，主席也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主席：我說是回到原來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就是滿地都是果實，是不是？那個賊性就出來了，是不是？這個是真實的故事，最後的結果都不是各位的答案。沒錯，是果實掉滿地，但孩子也不再進去了，因為他們沒有受到鼓勵，沒有得到獎勵，他們再也沒有錢可以拿。這就是所謂的價值認知理論，我們常常告訴孩子，只要考第一名、100 分就給予獎勵，我們不斷地給予鼓勵、給他很多福利。我們發現很多志工可愛之處是沒有給他「料」，他還是來，但給他「料」後，他反而不來了，為什麼？現在在台灣工讀 1 個小時起碼有 103 元，既然如此，為什麼要來賺一塊美金或兩塊、三塊美金？如果這些道德行為變成是有價的，變成是不斷給福利的，我自己也在當志工，我跟各位講，我自己在當婦女防火宣導隊時，一開始什麼都沒有給我們的時候，我負責開車，在台北縣到處上山下海，什麼都沒有，油錢自己負擔也不計較，載著姊妹到處宣講，那時我們只有一件作為辨識之用的襯衫，後來不斷受到鼓勵，有了褲子、帽子、外套、側背包、後背包，鞋子每年都換，還有整套的制服，什麼都買了，也有很多獎金之後，老實講，我就不一定要做了。

今天很多委員提到有關義交、義消、民防，當然我們有義消法、民防法等，其實這部分次長是說對的，這裏面對於他們的鐘點或服務的回饋、訓練真的都有，問題是，我們還要再給他們什麼？我不是反對他們去參觀、去哪裏給予免費或半價等優惠，我只是要提醒，在這樣的價值認知理論基礎下，第一，政府還有多少能力給？第二，這真的是他們要的吗？我們參與選舉的人最喜歡捧這種東西，但問題是，第一，給不給得起？第二，這是不是他們要的？這真的是其中多數人真的要嗎？還是只有少數的人或無關緊要的人要的？這部分應該釐清之後再來面對法律的修正，我覺得這樣應該比較有意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的議題都是日常生活的一環；

其實我們委員應該也要注意，大事要管，平常生活中的事情更需要管。

我剛剛才開了一場有關癲癇的記者會，其實癲癇的人發作兩、三分鐘後就會恢復正常，和一般人一樣，可是社會大眾和雇主還是對他們投以異樣的眼光。今天衛生署沒有派人列席，其實接下來就是衛生署要處理的問題。鑑定的部分我已經協調過了，會回到舊的方式，因為新的 ICF 鑑定規定必須一個月發作兩次，每次超過半小時，才能通過身心障礙鑑定，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是他們發作半個鐘頭就死掉了，所以新規定非常不合理。

曾次長，社會救助法爭議最多的是「五三九款」，所謂「五三九款」就是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排除家庭計算人口的規定，所有的條文也只有這部分是彈性規定，就是另有解釋函的話，可以排除相關財產的計算。

本席這邊有一個陳情案：一個智障小孩因為父親意外過世，他就讀的小學協助募款得到 106 萬，成立一個以智障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最近他母親因為肺炎插管，需要養護照顧，卻就因為有這筆信託基金，而無法符合低收入戶的身分，後來發現內政部 98 年 3 月 17 日有一個生活扶助解釋令，提到因捐贈而成立之信託財產可以不計入家庭總收入的範圍，請問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個解釋函。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部分就可以排除，方便他們去申請低收入戶的補助。

我記得榮民就養金屬於社會救助給付，根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這筆所得是排除計算的，因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解釋「家庭總收入」之定義，其中第三款明文規定：「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也就是說，他們一個月領到一萬四千多元的就養金，但在申請社會救助時並不計入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而現在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保證年金和原住民給付都有明定排富標準，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也有嚴格的資產調查，可是榮民的院外就養金就沒有這樣的標準。請問次長，同時具有榮民身分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的人數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榮民的部分我們還要再跟地方政府瞭解一下。

陳委員節如：今天退輔會有沒有派人列席？

主席：有一位胡科長。

陳委員節如：請問胡科長，目前榮民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胡科長說明。

胡科長發韜：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五十幾萬人。

陳委員節如：我手邊的數據是四十三萬多，其中 8.4% 達到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加上低收入戶部分的 10%，等於有 18% 的人可以領取相關的補助，請問有這麼多嗎？

曾次長中明：我來跟委員報告，雖然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但是計算的時候並不是只看院外就養金，而是還要看他是不是還有其他家戶人口……

陳委員節如：不是啊！核定低收入戶時，院外就養金已經被排除在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之外，不予

計算了嘛！

曾次長申明：是把它排除……

陳委員節如：他一個月領了一萬四，另外還有年終獎金、三節獎金，這些都排除耶！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啦！

曾次長申明：現在只有院外就養的部分而已。

陳委員節如：對啊！就是院外就養的部分啊！可是他另外還有春節加菜金啊，眷屬啊，還有什麼春節加發一萬三千五啊！那領就養金的有多少人？你們也不知道！我剛剛問你為什麼高達 18%，其實是因為榮民都是老人家比較多，對不對？我替你回答了啦。你都不知道！

曾次長申明：沒有啦，我們不是不知道。因為這還要看年齡層，他們的年齡層比較大是沒有錯啦！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有沒有處理這一塊？這一塊的人數不少喔！就算是你們剛才講的五十幾萬人好了，其中 18%的人領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補助，這是怎麼搞的！這樣公平嗎？

曾次長申明：具有榮民身分的人並不是都有領院外就養金。

陳委員節如：對啊！可是院外就養金就被排除，不算他的收入，所以他們都可以領得到嘛！一般人領了一項就不要再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補助，不是這樣嗎？

曾次長申明：因為上次是把院外就養金認定為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陳委員節如：唯獨這個部分沒有算進去，對不對？他們每個月領一萬四千多的就養金可以不算，一般人則是任何收入都要算進去，而且你們還有核定所得喔！這是最不公平的地方。所以這部分內政部應該和退輔會商量一下。

接下來是有關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的部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2 月 18 日有修訂，請問次長，辦理個案資料請求時，機關單位的資料很容易取得，現在想規定公司行號也必須提供資料，但是他們不給也沒有罰責，對不對？這樣你們怎麼拿得到？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公司投資所得，我們會透過財稅資料中心去取得。

陳委員節如：但私人公司可以不提供給你啊！

簡司長慧娟：因為有扣繳憑單，所以會進到財稅資料中心。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給的話，你們這邊也沒有罰則啊！

簡司長慧娟：個資法中也會有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我講的不是個資法，如果現在修法讓你們可以取得公司行號的資料，萬一公司行號不給你、股票資料不給你，你們也沒輒，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這一塊我們會儘量透過公部門的部分來取得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所以很多專家學者說這是殘補式的修法，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很落實去執行。

還有，身權法第五十三條是規定無障礙的部分，比方說輪椅的固定裝置、斜坡板等，而博愛座並不是無障礙設施，所以應該修正別的條文，而非本條。再來，將百分之二十的部分修正到百分之十五的部分，稍後大家再來討論一下，比方說到底是整輛火車要有 15%的座位符合規定，還是每節車廂都要有 15%這樣的座位呢？還有不讓座的部分，應該用公民教育的方式來處理，

誠如蘇委員所言，很多人會裝睡，若硬是要他們讓座，有時他們還會跟人家吵架，像我就有碰過這樣的情況，那時並不是我要坐，而是我兒子要坐，可是對方不理就是不理，本席認為，這若要入法就應有罰則，不然的話，他們是可以不提供的，像每次我兒子回來時，就算有把學生叫起來，但那些學生都不理他。總之，以上建議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組長，金管會管的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管的是金融機構。

林委員淑芬：監督金融機構？

蔡組長麗玲：是的。

林委員淑芬：禮拜一財政委員會排了一個「如何導入民間投資、提振國內消費、推動出口以刺激景氣」的議程，看起來好像是經濟問題，但是你們的報告也很敢寫，裡面提到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管道，鼓勵保險業者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所以你們的結論是，鑑於老人安養及看護上的需求，所以要導入保險業的資金，投入相關的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看來你們好像不只是金管會，而且還是經濟部及內政部，如果你們這麼厲害，可不可以先回答我，為了刺激景氣，導入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那請先回答我，為何景氣的部分那麼不景氣呢？這樣子才能夠接著回答我，基於什麼樣理由，資金的導入就可以刺激景氣，換言之，請先回答我為何不景氣？關於全球、全台灣經濟不景氣的最核心，請用最簡單的幾句話描述給我聽。

蔡組長麗玲：首先，本人是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的組長，方才委員垂詢的部分是屬於保險資金的運用，不過，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經濟景氣上，我想這是一個複雜的國內外因素，就金管會的立場來說，我們基本上是基於金融機構的資金運用……

林委員淑芬：你回答不出來為何不景氣，但現在因為金融機構的資金運用，所以才推出這樣的政策，那請你先回答我，當初為何金融資金要高度管制呢？從二、三〇年代到現在，為何對金融資本要高度管制，然後現在要朝向開放呢？請先回答我當初為何要管制？

蔡組長麗玲：金融機構吸收了大眾的資金，不管是銀行業的存款或是保險業的資金……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個管制的歷史脈絡是怎麼來的嗎？三〇年代的世界大恐慌，美國從股市崩盤、銀行倒閉之後，怎麼去限縮銀行不得再跨越投資等歷程，你知道這個歷史嗎？

蔡組長麗玲：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們改革的方向，比方說放寬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的設施，還要證券化商品到 10%，甚至社會福利的設施可以證券化到 30%，你覺得這樣的措施適宜嗎？你們是內政部社會司嗎？

蔡組長麗玲：基於金融機構資金……

林委員淑芬：就是為了金融資本找出路，全世界為何不景氣，就是因為全世界的總生產大過於全世界的總需求，若沒有購買力，景氣是不可能回復的，貧富只會不斷的擴大，然後全世界的政府只解決一件事情，因為資本找不到投資的標的，而且在實體經濟裡面，所有的投資都無法預期是可

以回本的，所以就玩到金融裡面去，比方說玩泡沫的股市、泡沫的黃金，然後炒高了房價，現在則是找不到金融資本可以投資的標的，本席認為，你們的政策只有一件事情，就是為投資者找一個可以獲利的地方，而全世界有那裡可以獲利呢？就是看準了生老病死是必須的，所以老病殘是一個可投資的標的。

然內政部可以讓金管會的一個政策之下，馬上量身訂製，幫他們修正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讓他們公布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現在是財政部說了算嗎？他們公布了一個管理辦法，要你們修正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財政部是你們的太上皇、是你們政策指導的依據嗎？你們真的會去修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上次院裡有針對這個部分開過會，目前我們還在研究那一些是屬於可以引進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所以財政部是你們的太上部，內政部是聽財政部的，財政部是太上經濟部及太上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已經是經濟部的政策指揮者，是內政部的政策指導者，說了一句話，你們全部要買單。簡單的說，所有的國家機器就準備啟動為服務金融資本在運轉，這是國家政府嚴重向資本、財團傾斜，而你今天回答本席行政院有召開協調會，但你們並沒有討論到適不適宜的問題，只討論依據財政部所公布的有哪些可以讓他做，這是自甘墮落、自我閹割。你可否回答本席一句話，現在臺灣工業及服務業的平均經常性薪資，男生是 40,119 元，女生是 33,822 元，兩者相加大約將近 74,000 元。如果以服務業來算，兩者相加是 79,000 元。一個家戶一名男生和一名女生的總所得是 79,000 元，請問次長，全臺灣的家戶一個月可以賺得 79,000 元或賺不到的總數分別是多少？

曾次長申明：這個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有三、四百萬的家戶，以一個家戶 3 個人來講，將近 1,200 萬人，占了全家戶的 36.79%，將近四成。換言之，臺灣有 4 成的雙薪家庭收入一個月賺不到 79,000 元。請問次長，將一個老殘病人送到安養院，一個月平均要支出多少？

曾次長申明：以目前來講大概是二萬元左右。

林委員淑芬：二萬元是在鄉下的支出，你是在說天方夜譚！

曾次長申明：這是平均數。

林委員淑芬：有的是 35,000 元，還有更高的，平均是 29,000 元，將近 3 萬元。如果一個家庭的父、母都生病，這個家庭的兩份薪水就會被花光，我們不要講得這麼悲慘，如果一個家庭的父親或家裡有一名身心障礙或中風的病人要送到安養院，這個家庭在賺錢的兩個人只能辛苦賺錢，回到家裡也無暇照顧小孩。如果他們的收入合計是 79,000 元，扣除 29,000 元，就只剩下 50,000 元，還要繳交房屋貸款，養小孩也要給吃飯錢，請問次長，這樣的擔子是輕還是重？就以 8 萬元的收入來看，將病人送到社會福利機構，其費用占收入的幾成？

曾次長申明：假如依照方才委員所講的那個……

林委員淑芬：3 萬元除以 8 萬元是多少？一樣是占總收入的 4 成，更何況賺不到 8 萬元的有幾千萬

人，他們都支付不起安養費用，而你現在只會講讓金融業進來，將社會福利去財團法人化，要公司化、營利化、社會福利給付化、付費化，你覺得這樣做像樣嗎？更何況你們也不反對開放保險業者來辦理長照保險，你們瓦解了長照做為公共社會保險的制度，現在還要讓他們繼續辦社會福利，你們沒有將政府該做的撐起來，直接去公共化，直接交給市場去決定，這會造成有錢的就買好的，沒錢的就過窮人的生活。請問次長，這樣對一個賺不到 8 萬元的 1,000 萬戶家庭來講公平嗎？這樣適當嗎？

曾次長中明：我就方才委員的提示說明如下：第一，部裡並沒有很明確表達要去公共化、去財團法人化，這個部分我們從來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只做不說，怎麼可能說？如果講出要去公共化、去財團化就會被人民罵，所以你今天的回答是隨便亂講的，因為你不可能說出這些話，你們是只做不說。

曾次長中明：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去公共化，而且是去國家化，還要公司化和財團化。

曾次長中明：在立法院備詢不能隨便亂講。

林委員淑芬：以公司化取代國家化，以財團化取代公共化，而且財政部、金管會說了算。財政部、金管會是服務金融資本、服務財團，為了資本投資標的找出路，想方設法找一條可以投資賺錢的地方，可是你們要賺錢的地方卻是人民痛苦之所在。我告訴你，我們反對，包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也反對。財政部、金管會在處理這個議題時，為什麼沒有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什麼不用到這裡來報到？今天兩位召委都在這裡，希望兩位召委能安排一項專案報告。我們反對放寬讓金融業、金融資本辦理長照保險，也反對以公司化、財團化的方式修改老人福利法及護理人員法來辦理社會福利機構、事業。而且我們反對去公共化、去國家化；我們要公共化、國家化的長照保險和長照機構，政府責無旁貸，而你們今天走的是去國家化，是一個新自由主義化的邏輯。今天最經典的美國已經修正了這條路線，把國家做小，讓民間做大，美國已經不走這一條路了，我們要求國家做到課以國家責任，你們還真不怕死，說出這些話都不用負責任。如果金管會、財政部說了算，那我們人民算什麼！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可能要安排相關議題讓大家討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希望放寬民防、義警、義消、義交、巡守隊、山地醫療警察、災害防救團體等等可以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的規定，現在內政部又表示國家公園風景區要收費。換言之，你們現在提出要增加免費的修正，而國家公園風景區卻要收費，這樣是否會相互矛盾？你們一方面希望能夠增加收益，另一方面又大開免費之門，請問次長，這是什麼政策邏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委員的提案。

趙委員天麟：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們同意呀！

曾次長中明：對，但是我們認為可以給義交、義勇、義消、守望相助、災害防救團體等等一些鼓勵，我們才同意這一條的修正。因為只是在公立的風景區內，就只限縮在那個區域而已，所以我們才同意給他們一些優惠。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這些人都很辛苦，我對於這種身分並沒有意見，我現在要討論的是，在政策邏輯上，很多人對於我們現在的國家公園風景區要收費或提高收費，並不見得都是同意的，很多人也認為你們這樣做會造成衝擊，但是你們的那一套說法，包括必須使用者付費、要增加品質所以要以價制量等，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不是這些人該不該付費，而是這個政策是矛盾的。我們方才整理出數字，民防有二萬二千多人，義警有二萬五千多人，義交有六千五百多人，全國巡守隊有 33,000 人，山地義警有 1,649 人，合計將近 10 萬人，還沒有包括條文裡面提到的災害防救團體和災害防救自願組織，據我對地方上的瞭解，巡守隊每天都要巡守，所以 300 小時是很快就能達到的，也就是這 10 萬人，基本上，應該馬上就可以拿到卡片去使用。你們一方面提出收費，一方面又讓 10 萬人免費，等於相互抵銷，請問次長，會不會有這樣的衝突？

曾次長中明：內政部對於國家公園收費部分，之前曾到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但是目前來講，因為大家還沒有共識，所以是不是會馬上施行收費，也必須等到大家形成共識之後才會實施。目前在國家公園部分好像只有墾丁或某幾個有收費而已，其他都沒有收費。所以這個部分和政策的執行上，我們會尋求它的慣性。其次，雖然方才委員提到有 10 萬人，但是前提是要提高門檻，針對這點，方才林郁方委員也表同意。原本是要比照 3 年 300 個小時，後來考慮可以改為 double，即 6 年 600 個小時，同時給予半票優惠，林委員也同意這樣的條文修正。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這樣的討論是有意義的，因為一方面我們要給這些辛苦的志工們放寬範圍和給他們榮譽感，我想這些朋友也不會很在乎那些小錢，他們可能只在意榮譽感。我方才強調的是政策的矛盾性，所以如果你們有思考到這一點，再適切做一些調整，我就會支持，否則我會覺得你們一方面開放，讓他們收費，一方面又大開不收費之門，這樣做是矛盾的。

其次，如同我之前跟您討論的，真的在地方上遇到很多工作能力認定的問題。有工作的人可以提出收入證明，自然就有收入證明，而沒有辦法提出證明的工作者，你們也有一項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之核算，這個也沒有問題。對於無法列入職類的，你們又有另外一項規範，就是以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換言之，有工作能力而沒有就業的就用基本工資一萬九千多元核算，我方才所講的是一路從最高的薪水往下算，一直算到一萬九千多元，可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可以被列入中低收入戶或一些社會救助法援助範圍的，它的費用以臺北市來說是 14,794 元，也就是貧窮線，即最低生活費，也就是說，以上的這些人統統都無法適用，而中間有一些人真的無法工作，因為你們對於沒有工作能力的認定標準實在是太大了，第一，65 歲以下，第二，只要不是身心障礙者，全部都被你歸列在有工作能力之列。真的有一些人是孤苦無依，無法找到工作，也沒有實際的工作能力，可是你們都是用一刀切的標準，使得他們一定沒有辦法列入社會救助法協助的範圍，針對這點，你們該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首先跟委員說明有關第五條之一工作能力認定部分，其實當時在修正這項條文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反覆討論這個問題，認為要將它界定清楚，所以我們在這裡才提到已就業的部分要怎麼算，而有工作能力但是未就業的部分又是怎麼算，這樣一來，地方的執行人員也可以做區分，有就業有工作能力的就按照收入證明來算，假如有工作能力卻沒有就業的，就以基本工資去算，這是第一點。第二，工作能力計算的排除，這規範在第五條之三，我們有做排除。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這個真的很困難，因為在實務上，要訂一個齊一的標準比較不會造成困擾，但問題是，量化的結果會使得質化的部分，也就是針對個案的部分，可能是方便了社工、社會局人員的認定，社工人員不必管他們是否有工作能力，就一刀劃開，反正只要 65 歲以下，四肢健全，不是身心障礙者，全部都領不到政府相關的補助，在這樣的實際運作上，我們發現有很多真的需要人家協助，也真正沒有工作能力，但是這些人都被排除在外，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撫養的部分，實在是很困擾。就以現在報稅來講，我們的扶養只能認列一人，結果我們現在在認定、審查相關的中低收入戶時，卻全部都要算在內，可是就實務上來講，有很多人都沒有生活在一起，有的甚至已經嫁出去了，可是全部都要算進來，這種情況太多了；可能都跟父母沒有再來往了，可是只要父母有房、車財產，這樣就統統都不能算。我要強調的是，不管是這一項還是方才講的工作能力的認定，你們都是用一刀切的標準來讓社工好做事，但是實際上有遇到困擾情況的人都會被排除，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通案處理的話，就依通案原則，假如有特殊情形的話，可以依據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來處理個案問題；換言之，假如這部分有特殊情形就由主管機關社工去訪視，用簽報的方式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挑個人親自服務過的例子來談，因為我們都有過濾過，他們真的有困難，而這一款又無法真正運作。針對這點，我們再私下向你們請教好了。謝謝。

曾次長中明：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全國兒童安全日，我們有定這樣的日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汝芬：這是因為 20 年前林靜娟老師的犧牲，所以我們對於兒童安全就非常、非常的重視。你們提供有關事故傷害部分的數據是從衛生署網站上抓下來的，也就是 98 年度到 100 年度的 0 歲到 19 歲孩童因交通事故、意外墜落、溺水、意外中毒、火災等的死亡人數總共是 1,317 人，其中意外事故占了 85%，這些是我們可以預防的，但因為疏於預防導致事故發生，這 1,317 人都是因為意外事故造成死亡。如果意外事故是發生在家庭中，我們就無法管控，因為我們無法管控家長，有時候是因為家長的疏忽，可能因為圍牆高度不夠，像這個部分，我們無法管控。但是，我們有責任要管制好公共設施、有義務要做好 0 歲到 19 歲這個區塊的安全工作。

曾次長中明：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裡有成立一個有關兒童安全的委員會。第一個

，關於委員剛才提到居家安全的部分，發生最多的就是兒童墜樓意外，也就是兒童爬到窗戶後墜樓的狀況，因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經進行過修法。

鄭委員汝芬：關於這個部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否有強制規定一定要做好，譬如柵欄的防護等等？

曾次長中明：原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准加裝隱形鐵窗之類，現在條文已經修正，可以進行這樣的處理了。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都已經克服了？

曾次長中明：對。

鄭委員汝芬：此外，像是百貨公司樓梯的部分是否也有統一的規格？

曾次長中明：關於百貨公司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像是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的手扶梯，這些地方都是孩子容易發生墜樓意外的地點，因此包括護網的部分，我們是否有統一的安全規格？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必須要在相關的建築法規中加以規範，另外兒童的安全還包括許多部份，譬如水域的部分，現在是由教育部主導，目前他們正在加強宣導，因為寒暑假時期是這類事故發生較多的時間。

鄭委員汝芬：98 年通過了兒童及少年安全的實施方案，因為兒童及少年事故發生的狀況比較多，因此內政部兒童局目前想要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及推動小組，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的實施方案，我們是否有辦法落實這項實施方案？

曾次長中明：這就是我們邀集各相關部會要落實推動的部分，譬如大家提到的安親班與幼稚園的交通車安檢，目前都已在加強處理。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是給你們一個平台，等到這個平台架構起來之後，你們務必要務實地做好這樣的規範，這樣才是有效的做法。假設這個平台架構起來之後，你們仍然不去推動的話，一樣也是無效。

曾次長中明：等到這個平台建構起來之後，一方面是讓學者專家與具有實務經驗擔任委員者都可以共同參與，另一方面也是讓相關機關能共同參與，所以這個平台在平時就是相關機關行政協調的一部分。其次，專家學者也可以提供一些建議，作為我們推動政策的參考。

鄭委員汝芬：透過這個平台，以後無論是居家安全防墜的部分、水域的部分或是交通安全的安全座椅部分，全部都可以加以討論嗎？

曾次長中明：對，那些都會加以規範，像是一些機械的遊戲場或是各行業附設的遊戲場，我們都會分門別類由主政機關處理。

鄭委員汝芬：如果兒童及少年事故方面有增加法案需求的話，我們要盡速的將它完成，我們的兒童才能處於比較安全的環境空間。在數字的統計上，100 年 1 歲至 15 歲因為汽機車事故死亡者有 27 人、受傷者總共有 8,970 人，這樣的數字仍然是偏高。

曾次長中明：在尚未修法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就將俗稱飆車的道路競馳也納進來，所以警方對於青少年在道路上危險行車的部分都會予以勸導及取締。

鄭委員汝芬：這是屬於比較細項的部分，光是事故的部分，衛生署所擬具的樣態是比較多的，而 100 年的汽車事故這方面的數據又更清楚，因為交通事故死亡者有 27 人、因為交通事故受傷者有 8,970 人，這都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經濟面以及父母的心理層面，因此對於道路安全以及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該如何加強呢？

曾次長中明：一方面就是結合學校加強宣導，另一方面就是在路檢時隨時注意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汝芬：關於在學校加強宣導的部分，我們要透過怎樣的系統去推動？

曾次長中明：警政單位可與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或教育處先進行協調，再透過各種機制與機會，在學校教導學生有關交通安全方面的知識。

鄭委員汝芬：這方面有做出成績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會加強推動。

鄭委員汝芬：只是加強推動而已？

曾次長中明：因為有些部分是涉及國人守法習慣的養成。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就是要靠教育宣導去推動，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再多加強一下。

曾次長中明：好。

鄭委員汝芬：這是可以預防的。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最主要是要修委員所提「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你。除了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外，還有哪些相關法規應該將義警、義交、義消或其他民防總隊所謂的守望相助隊納入？換個角度來講，你認為確實有必要將這些人納入志願服務法所稱的志工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將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些歸類於志願服務法的部分，在第二十條的規定中，僅表示他們是「準用」，所以他們並未享有志願服務法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剛才休息時，你特別提到這些人可以準用第二十條。委員針對第二十條的提案是 3 年 300 小時的標準，你認為這個標準可以一體適用嗎？

曾次長中明：門檻可以再提高。原本志願服務法規定志工 3 年服務滿 300 小時就可以申請榮譽服務卡，他們用這張榮譽服務卡可以到公立的風景區或是沒有設立座位的文康設施享有免費的優待。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剛才表示要將門檻提高？

曾次長中明：所謂的門檻提高，或許是 6 年 600 個小時就可以享有半價的優待。

劉委員建國：災防法第二條有規定風災以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類型，其他都不算常見的災害類型，但是有一些是具有一定的專門性，像是風災、震災防救人員的服務門檻就不可能如你所說的達到 3 年 300 小時，所以你們是否應該思考把門檻放寬，而不是提高，因為遇到風災或地震的機會不是那麼多。

曾次長中明：這些災後防救團體的人數並不多，根據統計，目前有 4,264 人。

劉委員建國：因為它具有一定的專門性，根本也不可能達到 3 年 300 小時，要達到這樣的標準其實是相當的困難。

曾次長中明：這些人是否要另計，我們可以再做討論。其實，提案的林委員對我們剛才建議的文字沒有什麼意見，至於委員所提對於災害防救團體的部分是否要另外考慮，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劉委員建國：有關義警、義交及義消的部分，如果是提高義交與義警的門檻，本席還可以認同，如果是提高義消的門檻，那就有點矛盾了。本席的意思，你應該能夠了解？一些救難的團體，像是紅十字會或水上救援大隊等，實在不應該將 300 小時的門檻提高到 600 小時，相反的，應該要減少他們的時數才對，怎麼在這次的修法中反而將他們的標準提高，這樣的做法豈不是更矛盾？

曾次長中明：有關義消的部分，輪值應該也算是服務的時數，而且訓練及研習等等都算，不是只有火災時出勤或是救災才算。因為他們平常都會排班輪值，這些輪值的時間也都算在服務時數內。

劉委員建國：根據災防法第二條，有些較具專門性的人員及團體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部分就請消防署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群應：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災害防救團體或者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這些義消以外的民間團體是根據人民團體法或是其他法規所規定，他們參加組織並登錄之後（像我們的婦女宣導隊或是鳳凰志工），都有安排一些例行的勤務，除此之外，有一些災害防救團體是在災害發生後才去參加服勤。譬如夏天到了，水上救生大隊就會到各個水域安排輪值，就可以開始計算時數。平常為了應付災害而去參加搶救，他們有一定的技能並參加訓練，或是參加地方政府的演習，這些也都算是服務的時數。

劉委員建國：本席了解，謝謝。另外，有個問題剛才私下也就教過次長，關於第十八條的部分，你認為是否應該刪掉？

曾次長中明：關於第十八條的部分，因為過去就有訂定這樣的法條，當時是因為有些志願服務的單位可能沒有相關的設施或設備，剛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一些要汰舊的器材、車輛或設備，可以撥交志願服務團體使用。假如這條條文還要留著，因為車輛的安全相當重要，那些汰舊的車輛又都已有一定的年限，所以我們建議是否將條文中「車輛」兩個字予以刪除即可。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這條文還是留著，只是將「汰舊之車輛」刪掉即可。誠如次長剛才所言，那些辦公器具不像汰舊車輛磨損的那麼厲害而有安全之虞。

曾次長中明：可以再度使用。

劉委員建國：最後，關於社會救助法的部分，本席認為，要在委員會討論到細節的部份是相當困難的一件事，不過，本席也多次在此提醒社會司以及內政部，各地方政府在執行社會救助法的過程中，似乎都無法有全國一致的標準，各縣市也因為自己的財務狀況或本位的思考，所以每次在處理申請案件的過程中，總是會有不一樣的狀況。我們反映之後，社會司就會說找他們來談談再處理。本席認為，如果已經修訂了一段時間，為什麼每年都會有類似的狀況發生？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本席與雲林縣的五百多位村里幹事上過 2 堂課，私底下都有二、三十分鐘的面對面交談時間，本席感覺各縣市的社政機關應該經常與社會司有一定的座談、有一定的溝通時間，在每一

項法令修正之前，或是在法令修正完成並執行一段時間之後，你們就應該主動積極地把各縣市社政單位找來，藉由座談的機會一定可以將相關的細節鉅細靡遺地講的很清楚，免得執行時，有的縣市這樣做、有的縣市那樣做。內政部是否應該要主動的處理？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主動要求地方政府檢討。

劉委員建國：否則全國對於窮人的審查標準都不同，有時候為了一些個案還必須在委員會討論，這樣也是很奇怪！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桐豪、王委員惠美、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林委員郁方、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佳龍、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玉欣、林委員世嘉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之宣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歐珀、潘維剛、林淑芬、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包含委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質詢委員。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

一、宜蘭縣醫療資源不足，是否醫療機構建立志工組織的資源也不足？

醫療改革基金會日前曾召開記者會，提出五大急重症破網，其中，宜蘭有四項急重症醫療資源缺乏，沒有照護能力，顯見宜蘭醫療院所資源不足的情況嚴重。請問，宜蘭縣各醫療院所，目前志工運用的狀況如何？與台北市等其他縣市的醫學中心的志工運用狀況，是否有落差？

醫療資源、人力資源豐富的都會地區，醫療志工會得到比較好的教育訓練、獎勵及表揚、福利與保障，而偏鄉醫院，對於建立志願服務組織，所能取得的資源就有限。請問，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對此資源不均的情況，能否提出一套縮短城鄉差距的作法？以免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縣市，連志工組織、志願服務體系也建立不起來。

舉例來說，之前台北市舉辦的花博，內政部志工證就能免費入場，但是拿台北市頒發的「熱心公益證」就不能免費入場。或是某些志工服務，贈送昂貴的紀念品，或提供三餐、交通費用，可是缺乏資源的單位就沒辦法提供這種福利，因此進一步影響到志工隊的建立。請問宜蘭醫療志工發展，是否也有這種資源不公的情形？

以公職人員志工來說，例如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對公教人員擔任志工，就提出一套獎勵辦法，「於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未達 50 小時者，嘉獎一次；達 50 小時以上者，嘉獎 2 次。」，有的志工還有健保、生活津貼、交通津貼，在志工勤務值勤過程中，使用的工作與安全設施也較為完善，這完全視志工單位資源多寡而定。

本席要求：1.針對非都會區縣市，內政部應該提高志工服務之相關服務資源，以平衡城鄉差距

。2.依照宜蘭縣市之醫療院所志工需求、觀光區域志工需求，內政部應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志工組織的建立。

二、觀光與文化風景區目前志工運用現況？

我們宜蘭現在已經是觀光大縣，綠博的舉辦、傳藝中心、蘭陽博物館等等，都需要大量志工人力。請問，內政部對宜蘭觀光志工的資源、福利，是否與其他縣市平等？內政部是否協助宜蘭縣政府，進行觀光志工的推廣？另外，宜蘭要發展文化觀光，請問教育部 12 年國教上路後，要推動多元適性發展，表演、文化等藝文表演活動也是 12 年國教多元適性發展重要的一環，請問，內政部能否協助宜蘭縣政府，推動文化服務性質的志工活動？鼓勵其他縣市的青少年，也能夠利用一天的時間，到宜蘭重要的文化景點，進行文化推廣活動？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內政部為讓更多需要受到照顧的民眾可以得到政府的照顧，因此修訂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並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之後，不但放寬貧窮線及資格審核的標準，而且提供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補助 1/2，以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等福利。修法前納入社會救助照顧的低收入戶共有 27 萬 6,000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1.14%（100 年 6 月前），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共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3 萬 3,937 戶，照顧人數 63 萬 2,388 人，社會救助新制之賡續推動，可照顧更多弱勢民眾。

本席認為政府降低相關救助資格的審查標準利益，使得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能夠獲得幫助，但是從長期而言，持續性的補助不如協助民眾改善相關工作技能，使得民眾終能自力更生，活得更有尊嚴才是政府必須要思考的方向，如此也可逐漸減輕國家財政的負擔，期盼政府應該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儘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使得我國國人都能夠早日脫離貧窮線以下。但是在這個目標實現之前，目前社會救助法的實施仍然有所盲點存在。

所謂的盲點也就是本次委員所提之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針對相關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時必須要提出相關資產證明，包括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總額等。其中，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金額等，因此投資人所擁有的股票及基金總額也必須列入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然而在銀行等民間機構並非社會救助法所規範之資料義務提供人之一，因此常常在查證時遇到阻礙，本次修法期盼能夠將民間機構納入義務人之內，使得申請社會救助之民眾能夠更為簡便順利。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審查志願服務法、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修法重點

志願服務法

蘇清泉版、呂玉玲版、翁重鈞版、林郁方版、李昆澤版皆將擴大志工服務範疇，將義警、義交、義消、社區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皆納入志工服務定義範疇，目的是希望讓上述團體皆享有「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社會福利事業財團化？！

一、為刺激景氣，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金管會建議修正「老人福利

法」、「護理人員法」放寬長期照護機構不限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請問曾次長，內政部同意嗎？

政府開口閉口提及台灣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結構改變，要積極提供老人安養及看護相關需求。金融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修正發布「保險也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礙於保險業僅能投資不能實際經營，遂開放保險業者投資社會福利事業，同一對象投資限額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25%提高至 35%，並放寬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之相關證券化商品 10%。金管會認為已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高齡社會的保險商品，讓社會福利朝向私有化、財團化發展。

金管會於本周至財政委員會報告「如何導入民間投資、提振國內消費、推動出口以刺激景氣」，鑒於老年人安養及看護係高低不同所得家庭均面臨問題與共同需求，但政府財源有限，建議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放寬長期照護機構能不限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以引導民間資金參與。請教內政部曾次長，身為社會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您支持這個方向嗎？內政部能在這裡明確保證，絕對嚴守社會福利政策絕對是非營利機構的底線，拒絕放寬修法嗎？

馬政府的社福政策發展趨勢非常明顯，現階段由金管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管理，如今拋出要修改社福相關法規，雖說是不要限制財團法人經營，實際上就是公司化的管理，營利化社會福利。本席認為這根本是請鬼拿藥單，導致社會福利事業朝向財團化、私有化，營利化後的社會福利事業，業者勢必拉高價格追求利潤，政府引進保險業資金投資社會福利事業看似增加社福資源，實質上卻加深社福資源產生貧富差距，公共社福資源階級化，將導致窮的人買不起、用不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家戶年總所得 80 萬的家庭占近 40%，在長照公共服務尚未建置，長期照顧保險法與長期照顧法尚未通過的前提下，政府優先引進保險業者恐哄抬長照服務價格，將衝擊公共服務體系。

志願服務是公民參與還是公務機關人力不足的補充品？

一、請問曾次長，台灣推動志願服務的目的是什麼？志工究竟是為了促進民眾的公共參與，還是只是作為公部門人力不足的補充品？

1.國外志願服務發展透過公民參與營造社會認同與公共責任感。

所謂志工是指那些本著志願服務的精神（volunteerism），不計有形的報酬（tangible gain）而實際付出時間、財物、勞力和知能來協助他人者。也有學者特別強調，志工是因為了解社會的需求，進而實際付出行動以善盡社會責任。特別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是公民參與的具體表現，這不僅是一種國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也是一種社會責任。此定義有四個重要特質（Ellis & Noyes, 1990）：

- 1.選擇：強調志願服務的自由意志。
- 2.社會責任：志願服務是有利於他人的。
- 3.不計較金錢報酬：不是為了經濟上的報酬而從事利他的活動。
- 4.不是義務：志願服務不是依法必然要做的事。

就國外的發展來看，英國政府過去這幾年來非常積極尋求與志願性部門（非營利部門）合作共同提供公共服務。英國首相辦公室唐寧街政策研究室（Downing Street Policy Unit）的 Geoff Mulgan（2000）認為諸多合作關係中，以促成並改善志願服務最重要。在英國，志願服務和參與社區活動是「公民權」（citizenship）概念的核心，也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即使是建構英國福利國家的貝佛里奇（Beveridge）也非常強調志願性行動（voluntary action）的重要性。

對英國人來說，志願服務基本上是一種社區參與。參與的方式可以是「正式的志願服務」（formal volunteering），亦即透過正式組織，如各種形式的志願性組織、政府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志願服務」「informal volunteering」，不經由組織，個人本身無酬為他人服務；當然也可以是人與人之間彼此相互的協助（self-help）。同時，參與的方式可以是參加倡導工作、遊說、甚至反對政府當局的政策，都是在民主社會中參與志願服務的重要工作（Active Community Unit, 1999：9）。

1997 年的志願服務調查顯示了一些警訊，即英國成年人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從 1991 年的 51%降到 1997 年的 48%；志願服務人力流失最多的是 18 至 24 歲的年輕人。另外，調查結果也顯示，所得較高的人從事志願服務的比例較低所得者高。當然，許多經驗告訴我們，高所得的人參與的大都是容易列入統計記錄的正式志願服務，而低所得者大都是從事非正式志願服務，較難列入記錄。不過，這些數據基本上仍反映出，經濟弱勢者存在一些經濟性與社會性的障礙因素，使他們無法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基於上述的警訊，英國政府與志願性部門乃積極構思如何使更多的英國人能貢獻出時間參與更多的社區活動。「活躍的社區」（active community）可說是當前英國志願服務的最重要的工作方向。

2.國內志願服務發展－公部門運用志工著重人力資源輔助與補充

相較於西方民主國家強調公民參與營造社會認同與公共責任感，台灣公部門運用志工參與服務確是著眼政府職能擴張和資源緊縮的前提下，成為人力資源補充。依據行政院研考會「現行公務機關志工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委託研究報告指出，許多機關運用志工的原因主要是人力不足、其次才是促進社會參與。其中觀光旅遊、文化教育、公共安全機關明顯因人力不足而招募志工。由於這些公部門的志工是補充人力概念，所以主要是協助政府政府運輸服務，對政府決策少有參與，志工對於公部門來說只是節省經費支出、刺激專職工作者的生產力、增進公共服務效能與效率、提升公共形象等功能。

另依據王篤強等教授研究調查「某縣公部門人員對志願服務法的理解與相關態度的調查」（社區發展季刊，2011 年 12 月）發現，基層公務人員有高達 28.6%不清楚志工業務的整合單位（主管機關）是社會局，高達 35%的基層公務人員不清楚對管轄內需要教育訓練的志工人物加以調查並規劃教育訓練；高達 35%左右的基層公務人員不清楚志工服務證的登記、發放管理與保險；甚至高達 50%不清楚志願服務應辦理評鑑或業務督導後，應將報告彙編或專案報告作為未來的改善參考。顯然，雖然國內志願服務人員增加，但志工的服務績效究竟有多高，在政府的失職下，失去的志工的價值。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台灣的志工人數，除內政部統計政府機關的志願服務團外，還沒有全面性的調查。但據學者推估，全台投入志願性或義務性工作者，應有超過 400 萬人。註 1

1. 次長，現行貴部列管志願服務團體數？據貴部統計所謂「志工」的投入人數？政府如何善用此一民間力量？對投入志工服務者的相關保障是否足夠？其相關優惠有何？註 2

2. 次長，現行警義消與社區巡守隊員是否屬「志工服務」一環？提供若干風景區入場優惠為何不行？除此之外對警義消與社區巡守隊員（較高危險性者）尚有何具體保障？

二、內政部本周將揭露今年 3 月實價登錄行情。但房地產業者透露，業者向政府購買的實價登錄資料庫比網路揭露的速度慢、揭露率偏低，4 月底購買的資料僅到元月分的行情，且全台揭露率只有 4 成，實價登錄的時效性有落差。

1. 次長，自評貴部「實價登錄」制度施行成效？尚有何改進之處？如何讓實價登錄資料達到最佳利用？如何達成 100%揭露目標？如何解決實價登錄的時效性落差問題？註 3

註 1：內政部表示，志工依法必須領有志願服務證、服務紀錄冊，並且接受特定時數的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才能獲認證。官方認證的志工已超過 72 萬人，主要在政府機關從事志願服務。

但在政府機關之外的非營利組織，才是志工的主要力量。官方認證志工加上民間志工總人數約占總人口數 20%，相當於全台灣有 400 多萬人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註 2：台灣現行志工服務的法源為 2001 年通過的「志願服務法」，為鼓勵志工，志願服務法也訂有包括進入收費的公立風景區等，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以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等規定。

註 3：內政部地政司表示，實價登錄上路未滿一年，目前各地政機關研擬如何讓實價登錄資料達到最佳利用，未來也以 100%揭露為目標；但因目前每筆資料都需要專業人士判斷價錢是否正確、是否遭灌水等問題，需要作業程序，所以會與登錄時間有落差。

主席：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基金預算審查訂於下周三，5 月 22 日舉行，委員有關基金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下周一，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之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現在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及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三條。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四、依其他法規組成之義警、義交、義消，或義工為廣義志願服務者。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條文上較少會出現「廣義志願服務者」，如果是廣義的部分，我們建議在後面以準用的規定進行處理，也就是在第二十條的部分再做處理，這樣比較符合法制上的體例。如果今天在這裡放了一個所謂的「廣義」，究竟何謂廣義、何謂狹義？在處理上容易有不確定的文字出現，因此我們建議這一條維持現行的條文。

主席：第三條就維持現行條文，李昆澤委員提案部分在第二十條再做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翁委員重鈞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第五條的部分是酌做文字的調整，是否可以修正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這部分是希望相關的聯繫會議能夠更強化彼此之間的聯繫，所以我們提出以上的文字建議。

主席：第五條修正如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請問各位，對於第五條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條之一。

翁委員重鈞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專業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目前志願服務的一些相關訓練已經運作多年，也都沒有任何問題，因為「專業訓練」這個名詞是非常的普遍，我們只要接受任何訓練都可稱為專業訓練。然而特殊訓練的部分，他們都非常清楚何謂「特殊訓練」，所以我們建議是否能維持現行條文，這樣志願服務團體也不會再產生困擾。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殊訓練很清楚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針對志工服務的特殊屬性進行訓練。

楊委員曜：其實，也就是一種專業訓練。本席認為，無論是特殊訓練或是專業訓練，都是有別於一般訓練的用語，但是，專業訓練的用語又比特殊訓練更具有普遍性，否則，你們就再找看看是否有能夠說服本席的理由。你剛才表示，採用「特殊訓練」這個名詞就很清楚，問題是它一點都不清楚。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這是一個名詞的界定，不過，目前在訓練志工方面，所謂的特殊是相對於基礎訓練。

楊委員曜：對，那麼專業是否也是相對於基礎訓練？

簡司長慧娟：其實，相對於志願服務而言，基礎訓練也是所有專業訓練裡面的一環，因為專業訓練的範圍比較大。其實，志願服務也是需要訓練，譬如我要去擔任國家公園的導覽，除了接受基礎的訓練之外，我也要去接受相關植物生態及國家公園環境的訓練，其實基本上整個志願服務都叫做專業訓練的大範圍，所以一個是區隔基礎訓練，另一個則是區隔特殊的訓練，那可能是基於個別志工服務領域，譬如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的訓練、社福有社福的訓練、老人服務有老人服務的訓練、衛生醫療有衛生醫療的訓練。

楊委員曜：你這樣的說明我就可以接受。

簡司長慧娟：是。

楊委員曜：不然你說「特殊」很清楚，但我就是不清楚啊！我覺得在討論法條時你們要敘述地詳盡

一點。

簡司長慧娟：好。謝謝。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十八條

翁委員重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刪除）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是整條都刪除或是只有刪除車輛？劉建國委員方才不是說只有刪車輛，其他器材都可以用啊！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條先保留。

主席：我覺得除了車輛不好之外，其他的都可以，因為都還堪用，不要太浪費。

繼續進行第二十條

林委員郁方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呂委員玉玲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成立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編制內成員，視為本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

前項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或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第一項與第二項於廣義志願服務者準用之。

翁委員重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

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準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問簡司長，除了這些以外，你原本要給予優待能享有榮譽卡的是那些志工？

簡司長慧娟：這是依照志願服務法所認定的志工，例如：社福志工、醫療志工、環保志工等。

主席：環保志工只要服務滿 300 小時，進入這些場所就可以免費，而對這些人卻要求要服務滿 600 小時，而且只能享有半價優惠，你是把他們當作比較「細漢」嗎？

簡司長慧娟：因為義消本身就有民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他是強制性的，已享有一些服勤津貼，所以他的性質與這個不太一樣。

主席：像鳳凰志工都沒有津貼，都是我個人請客，制服也是我在買，現在他們也是比照義消，事實上他們比起醫院志工要累多了。

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應群：主席、各位委員。鳳凰志工是屬於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平常在社區推動一些協助救護的工作，其實包括中央，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協助該組織之發展，例如我們有一項長程計畫，自 97 年至 103 年，中央及地方每公共同編列預算近九億多元，其中我們補助他們的訓練、保險及裝備器材，我們每年也會辦理評鑑，得名者會發給獎金，讓他們去購買裝備器材，目前中央有做一些鼓勵性的經費補助。

主席：我向各位報告，目前義消有部分是輪派到救護隊，而消防署目前大多的工作都是在做救護車救命的工作，救援火災的則很少，在你們的勤務中占不到 1%，都是抓蛇、捕蜂或車禍救人等工作，事實上，所有消防隊都沒有滿編，都缺人，以前都是由替代役男頂缺，而現在替代役男的人數愈來愈少，幾乎都是鳳凰志工與義消在幫忙輪班，其中又以鳳凰志工為最多，真的比現役人員還要累，他們沒有薪水，也未享有方才你說的津貼，只是幫忙補充他們的設備或受訓課程而已，實際上他們完全沒有薪水，還好現在有幫他們加保，以保障發生車禍等意外。像日前屏東發生救護車車禍的意外，有人傷亡，真的很慘。所以我對 600 小時的規定有點難以同意。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有這麼多委員提出此一修法意見？主要是要讓長期投入某一範圍，但不符合本法規定的志願工作者能享有一定的優惠，其實這也不算是很高的優惠，只是一種肯定，而行政機關現在直接修改成這樣，我覺得這不只是不給予肯定，更有一點羞辱的意味，我覺得你們做這樣的修改，對義消、義警及鳳凰志工而言真有一點羞辱的意思。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這是因為方才林郁方委員提出要有門檻限制，所以……

楊委員曜：可是他現在不在場啊！

簡司長慧娟：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楊委員曜：你們把服務時間提高到一倍，優惠又減一半，那乾脆就不要給、就說反對這樣的修法就好了，這是我的看法，如果台灣社會對於這些志工的肯定就只有這些條文而已，只是在進入公立風景區或未編座次的文康中心能享有免費優惠這一項而已，我覺得就不要斤斤計較啦！我們來自基層，我們很清楚義消、義警及鳳凰志工做了多少事，真的毋須斤斤計較，差不多啦！我不相信這些人又要去當志工，而又有時間每天去看風景。

主席：請唸一下修正動議。

簡司長慧娟：第二十條第三項，依林郁方、翁重鈞等委員的四項提案，我們的建議文字為：「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六年，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這也是考慮到這些康樂場所是民營機構，義警與義消人員加總共有五十幾萬人，我們當然很肯定義警與義消對於消防救助工作所付出心力，這是因為剛才……

主席：我建議時間不要改、優待半價，就折衷，好不好？

簡司長慧娟：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可不可以把「義勇消防」接在「義勇交通警察」之後？因為我們都習慣說義交、義消，也就是把「義勇消防」放在「守望相助」前面，你懂得我的意思嗎？

主席：調整順序，將「守望相助」調整到後面，放在「災害防治團體」前面就對了。

簡司長慧娟：把「義勇消防」往前挪到「守望相助」的位置，並將「守望相助」往後遞移。

主席：對。

簡司長慧娟：我再宣讀一次：「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主席：好，這一條照修正意見通過。

劉委員建國針對第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主席：將「車輛」刪除，車輛汰舊後送給人家，萬一出車禍怎麼辦？原捐贈單位要負責嗎？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劉委員建國之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蘇委員清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例應高於總座位數的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應每十五分鐘至少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除本法明定者外，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本席等 3 人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蘇委員清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例不低於總座位數的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本項修正動議要修改幾個字，將「比例」改為「比率」；另將「不低於總座位數的百分之十五」中之「的」字刪除。再將第二項「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素外」句末之「安全素」改為「安全因素」。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蘇委員清泉之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

行逐條討論。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謝謝各位委員及列席官員，今天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陳鎮湘 陳碧涵 陳唐山 林郁方 王進士 蕭美琴
詹凱臣 邱議瑩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正井 賴士葆 盧嘉辰 羅淑蕾 黃昭順 許添財 邱志偉
陳明文 李貴敏 廖國棟 林佳龍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桐豪 蔣乃辛
林正二 鄭天財 江啟臣 薛 凌 邱文彥 簡東明 王惠美 楊瓊瓔
江惠貞 吳育仁 何欣純 管碧玲 蘇清泉 呂玉玲 黃文玲 呂學樟
潘維剛 林世嘉 楊麗環 徐欣瑩 林鴻池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預算 500 萬元案。
- 二、凍結「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2 億元案。
- 三、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 3,000 萬元案。
- 四、凍結「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 100 萬元案。
- 五、凍結「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 507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案。
- 六、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1 億元案。
- 七、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之「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預算 6,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案。
- 八、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預算 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預算解凍案。委員陳歐珀、蔡煌瑯、陳鎮湘、陳碧涵、陳唐山、林郁方、詹凱臣、蕭美琴、許添財等 9 人質詢，均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以上 8 案均處理完竣，除第三案繼續凍結 400 萬元（准予動支 2,600 萬元）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 一、102 年度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機密預算）
- 二、102 年度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 三、98 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 14 億 3,211 萬 9,000 元凍結案。
- 四、99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

預算 2 億 8,431 萬元案。

五、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六、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七、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八、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今日會議因有部分內容涉及機密，因此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國防部高部長今天另有要公，向本委員會請假，本席予以准假，由高副部長廣圻代表列席報告。

請國防部高副部長報告。

高副部長廣圻：（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資電部陳指揮官報告。

陳指揮官邦：（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張副司長報告。

張副司長培璵：（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副參謀長報告。

蕭副參謀長維民：（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麒：（以下密，略）

主席：謝謝以上各位的報告。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問，國軍教戰守則共有幾條？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答復。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18 條。

陳委員歐珀：第一條是什麼？

高副部長廣圻：國軍使命吧？

陳委員歐珀：請背一遍給大家聽聽。

高副部長廣圻：我想應該是講實現三民主義吧！確保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平等，維護世界和平。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人可以完整把它背出來？因為這個守則在你們升任少將、中將、上將都要背的，現在你們全都忘記了？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忘記，剛才那個就是重點。

陳委員歐珀：誰能完整把它背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說明。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確保我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與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主權以及妨礙我主義之實行者，需全力掃除而廓清之，以完成我革命軍人之神聖使命。」報告完畢。

陳委員歐珀：正確。副部長，現在你們國軍做到沒有？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就在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歐珀：做到沒有？

高副部長廣圻：當然做到了。

陳委員歐珀：做到了？「凡有侵犯我領土主權及妨礙我主義實行者，需全力掃除而廓清之。」你有做到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歐珀：正在做，還沒做到嘛！

高副部長廣圻：哪一個？

陳委員歐珀：還沒做到，你們現在正在做嘛！

高副部長廣圻：正在進行中，我們現在台灣本土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經濟海域就是我們的領土，不是嗎？漁民受到欺負，這不是事實嗎？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經濟海域是經濟的海域……

陳委員歐珀：對啊！妨礙我主義實行者，這部分不算嗎？

高副部長廣圻：所以我們海軍已經派了船，協同海巡署……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們國軍平常有沒有做常規性的巡防？

高副部長廣圻：有。

陳委員歐珀：還是全部都交給我們海巡署？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我們平常常規性海、空偵巡的範圍，本來就是在台灣的周邊海域，包括我們的經濟海域。

陳委員歐珀：面對當前的情勢，我看新聞報導已經播報過很多新聞，我們現在可能採取的作為有哪些？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昨天已經協同海巡署派出紀德艦跟拉法葉艦，已經前往強化我們聯合的護漁行動，現在正在執行中。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跟菲律賓開戰？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強化護漁的行動，在護漁的行動中，以海巡執法為優先，我們海軍是側應，或支援我們海巡署的作為，還有保護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週一時，就跟外交部及一起列席的國防部官員提起，我們要備戰，而且不惜一戰。現在有沒有可能提升到開戰的程度？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國軍每天都在練戰備，每天都在時時備戰，所以訓練就是為了戰備，這幾十年下來，從來都沒有改變過。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說，我們不排除可能對菲律賓開戰，是不是？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這是委員講的。剛才委員講過，我們國軍的使命，就是保衛……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準備備戰？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國軍所進行的任何訓練就是為了戰備。

陳委員歐珀：好，本席請問你，要真的開戰的話，有沒有可能飛彈誤射？你知道飛彈誤射，就像我們演習一樣卡彈、誤射，射到方向偏了，有沒有可能？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不可能。那是上次的事件，我們已經檢討過了。跟委員保證，不會這樣。

陳委員歐珀：不會？你不要本來要打他們的軍艦，結果打到他們的首都去了。

高副部長廣圻：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的。

陳委員歐珀：不會哦！針對今天預算的解凍案，本席建議全部退回，等你們有積極的作為，我們擇日再審，原本本席對你們的承諾，就是本席積極支持你們，但是本席認為你們現在要留校查看，所有的預算都應該退回去，看看你們在這段期間表現得怎麼樣？我們再來審，所以這幾項預算不急著審，其實也不差這幾天，這是本席的看法。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件事，我們一直很積極，在護漁方面，國軍已經做了幾十年了，也不是從今天才開始。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要跟馬總統講，讓腦筋醒一醒。本席在這裡一再跟你們提醒，三軍統帥如果沒有魄力，沒有決斷力的話，會累死三軍，所以今天外交休兵，難道你們國防還有弱兵嗎？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委員，我們沒有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一向支持你們增加軍購，支持你們充實國防。但是本席反對你們這樣的積極不作為，這幾天你們就表現給大家及台灣人民看看，日後，我們再來審預算。

本席再請問你，昨天你們有邀請記者及本委員會的立委，一起前往看看情況怎麼樣？為什麼你們不邀請八大的新聞記者前往採訪？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邀訪。

陳委員歐珀：沒有，他們被拒絕。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善東：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接獲通知之後，就由軍事發言人室聯合我們國內的各大記者，總共有 46 家媒體一同前往。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獨漏八大呢？

張副局長善東：我們都有排定，我們跟……

陳委員歐珀：後來他們也一直跟你們吵。

張副局長善東：我們有徵詢過所有的……

陳委員歐珀：以後要注意這個問題。

張副局長善東：是。

陳委員歐珀：就這個問題，我們也常被罵，不只是我們公家單位，就連我們立法委員也都不分大小……

張副局長善東：各大報章雜誌，我們都有邀請。

陳委員歐珀：因為在昨天發生這件事情，本席實在看不過去。再請問你，現在報紙輿論最大的批評，就是我們這次巡防演練，為什麼不採實彈演練？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這次的操演一直是我們國防部跟海軍從很早就開始計劃的，當初的目的就是前往專屬的經濟海域去強化我們聯合護漁的目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為什麼讓外界批評？就是你們沒有那個決心，對不對？用實彈來演習，效果不是比較好嗎？

高副部長廣圻：軍艦開到現場就是一種展示。

陳委員歐珀：啞巴彈有什麼用？現在是國人強烈質疑你們國防部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他是一個有戰力的一個實體。

陳委員歐珀：本席建議你們現在還來得及，先周圍繞一圈沒關係，接下來就真的進行實彈演習，真的打幾個彈給他們看看，這樣才有效，不要做沒有效的東西。

本席再請問你，昨天失事的 F-16 飛機找到沒？

高副部長廣圻：已經知道位置，因為現在飛機還在海裡面，我們現在正在標定它的位置。

陳委員歐珀：預定何時去打撈飛機？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已經派船去了解那邊的水深跟它實際的位置，到最後我們會作個評估。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國人期待我們展現軍威的關鍵時刻，結果你們現在是軍艦還沒開出港，飛機就先掉下來，國軍相關部門的螺絲要鎖緊一點，上一次本席曾在這裡質詢，海軍的螺絲鬆了，所以該調整就要調整，該維修就要去維修，該退休的就讓他退休。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檢討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最後，如果真的開打的話，我們有沒有把握打贏？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海軍有這個信心跟能力。

陳委員歐珀：一定要打贏，不要打輸人家又回來了，好不好？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這個信心。

陳委員歐珀：本席支持國防部的國防預算，但是今天的解凍預算案先暫時停止，擇日再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教育界，所以本席今天要針對我們法治教育工作的這項業務跟副部長好好的請教一下，其實我們看這幾年來，軍中違紀或犯罪案件的數字是上升的，這就代表我們在執行法治教育或法治業務的成效不佳，所以今天才會有一些與預算有關的項目被凍結，其實我們看這些犯罪數字的案件，大部分都是酒駕事件，這些酒駕事件不是只有志願兵，還有我們的軍官，而且我們看到這些案例，往往都有人死亡。最近，有一個很受矚目的軍人違紀案件，就是我們鄭和艦的副艦長跟士官在船上聚賭，這也是事實，當然我們也做了處分。這些案子，如果我們有加強法治觀念的話，讓我們所有弟兄們在做出任何動作之前，能夠多深思一下的話，或是他知道後果會有多嚴重，其實是完全可以改變的，可是本席剛剛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針對法治教育，我們有區別教育對象、區別課程內容，亦即我們針對領導階級、幕僚參謀，還有全體士官兵，要實施不同的法治教育，可是這裡面凸顯了一個很大的遺漏。副部長，你看我們的心血跟未來的棟樑在哪裡？我們未來的軍官來自哪邊？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三軍官校。

陳委員碧涵：是的，那為什麼你們沒有把軍校的學生，作為你們法治教育的對象呢？這樣的教育其實需要長時間對行為品性的教化，所以這絕對不會只是一個莛光日，或幾小時的教條宣讀，就可以改變他的行為，而軍校學生以後就是我們領導階級的來源，所以他本身除了要有正確的觀念，他還要能夠以身作則，而且要能依法行政，教育他的部下，並且要在第一時間有處理法律事務的能力。我想這個東西，在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並沒有把它列入，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雖然軍官學校學生，他們現在的身分叫做學生，還不是軍人，可是他們是我們未來的人才，現在如果他在外面發生了事情，做了不當的行為，我們一般社會大眾都會把他歸類在哪裡？這樣就會重創我們國軍的形象。尤其是日後他們如果進入到部隊，也缺乏法治的觀念，這在教育領導上將會出現很大的失當，舉例來說，從大部分志願役基層士官兵的輕生案例裡面可以知道，他們輕生都是因為遭到不當管教，這些事情你好好的去思考，都是有前因後果，所以本席才會認為應該提早開始在軍官學校推動法治教育，這樣才能為他們建立很好的觀念，他就應該能夠以身作則。你們現在在座的每一位同胞、軍官們，你們所面臨的不只是中華民國的刑法，其實你們所面臨的是更嚴峻的海、陸、空軍刑法，只要犯一個小過，可能一輩子就很難彌補，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就以陸軍官校的課程進行檢討，本席現在是以陸軍官校來做例子，本席發現各個官校、各個科系的法治課程明顯不足，學校只有一位軍法官，而且是安排在寒暑假上課，四年下來，大概只有十多個小時。這裡面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軍官學校有 700 名，及 700 個受訓的人，另外還有 3,400 個入伍生，一個軍法官平常一年要教 4,800 人，他的工作負荷是很重的，他的功能是不足的。再者，我們看到課程，除了政治系以外，其他的通識課程，只有中華民國憲法跟立國精神，在博雅課程裡有堂課叫做生活與法律，其他就沒有了，就此，本席問過教育部，教育部表示，現

在大學法通過之後，所有的通識課程都是各校自主，尤其我們沒有看到其他科系還有相關的課程，因此本席要提出兩個建議，本席先問副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課程安排，夠不夠？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在三軍官校部分，針對您剛剛所指導的，我們會再深入檢討，可是我們已經利用寒暑假，為他們安排軍法的教育。

陳委員碧涵：那是軍法。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也利用莒光日，甚至就您剛講的教官不足的問題，有時候我們地區的執法人員也會去跟他們做講習，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委員剛才的指導，我們會列入檢討。

陳委員碧涵：在強化部分，本席覺得軍法官教的是軍法，現在我們講的是法治教育，在法治教育裡面還有民法、刑法、軍法，所以要成為軍官，以及在座的你們每一位都要比一般人民懂得更多，所以課程時數是完全不足的，4 年寒暑假下來，大概才上十個小時多一點。副部長，如果你覺得上十多個小時就可以有很好的觀念的話，那為什麼還會發生這麼多案子？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當然你講的那個小時數問題，我們會再檢討。其實不只這幾個小時數，我們莒光日每週，甚至每個月常常都有法治教育。

陳委員碧涵：講到這裡，本席就要跟副部長報告，我們上課最怕的就是教條式的教學，我相信我們每一位教官都很認真在教學，但是如果政令是用宣導的方式，當然就不能夠產生效果，所以本席在這邊還要要求我們的上課方式要比較活潑化、多變化，尤其本席認為個案的討論非常重要，當然本席也知道你們現在有類戲劇的教學方式。

高副部長廣圻：是。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那個角色扮演很重要，當你投入那個情境的時候，你就會知道我是當事人，當我坐下來之後，我還是會心有餘悸，所以本席覺得教學方法要改變，本席有好幾個提案，第一、我們要增加軍法教官的編制，其實這和教育部的員額控制並沒有相關。我建議可以向法務部請求支援，像職棒案他們也派了很多專家去調查，這方面有很多的實例，我們可以從生活面導入相關法制該如何應用的問題。我覺得各系應該要增加這方面的課程，當然課程名稱你們可以加以設計，我認為這是國防部可以做到的，請問可以嗎？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之後會加以研討。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手上有三張從臉書上所印下來的資料，這都是跟海軍弟兄有關的不當發言，這裡面凸顯出許多不當心態的狀況，本席會私下提供給你們參考，請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

高副部長廣圻：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們和菲律賓之間發生緊張的情勢，主要是源自於菲律賓公務船暴力射殺我國漁民，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一直都在檢討我方於第一時間的應變是否得當，除了經濟制裁及相關的喊話之外，第一時間也發生了民間自發性的網路相互攻擊事件，其中國防部的網站也一度因為被駭而處於停擺狀態。我記得幾個禮拜以前，國防部曾就網路安全、資訊安全、國際網路作戰的問題進行過專案報告，結果經過沒多久的時間，就已經被駭，而且還不是被政府正規的網軍所駭，只是被菲律賓一般的民間網軍癱瘓我國政府的相關網站，請

問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作為？上次高部長來報告的時候，曾提及我們現在有三個資訊安全中隊，新聞也報導你們在 7 月 1 日將正式編組，成立一個新的網路中隊，請問現在的籌備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他們的干擾，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發現了，不過他們主要是針對我們的民網，所以軍隊內部的網路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蕭委員美琴：但他們還是可以進行干擾，造成我們對外網站呈現癱瘓的情況。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很快就排除了。

蕭委員美琴：當然不是只有你們發生這樣的情形，美國國防部也曾出現過這樣的問題，但我們總希望避免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針對這種網站間的相互攻擊，在國際間也要開始形成基本的作戰準則，包括我們是不是也能做一些反擊的動作，去癱瘓對方相關的國防設施或政府網站，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作戰。其實我們過去在這方面的著墨並不多，針對你們在 7 月 1 日要正式編組的中隊，請問員額編制有多少人？是怎麼樣的形態？就媒體的報導來看，甚至這次也有臺灣的網軍取得對方 DNS 的帳戶，其實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知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民間的高手是誰？這些人有沒有可能可以納編到我們的國安體系當中？雖然本席並不知道這些高手是誰，但畢竟民間有這樣人才，當他們在國際間的網路戰爭形態中游走法律邊緣時，其實也會碰觸到法律問題，請問是不是可以將這些人納編到國家所需求的網路作戰能力當中？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高副部長廣圻：我請資電次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資電部隊整備的部分，就跟之前我們所報告的一樣，以國軍來講，目前我們是以防護為主。可是當我們在進行防護時，一定要知道人家是用什麼攻？現階段的病毒又是什麼？針對這方面，我們都有在積極蒐集及作相關的整備。

蕭委員美琴：如果只是防護，而沒有積極攻擊的能量，根本無法達到嚇阻的功能，也無法讓我們的敵對勢力感受到我方網軍的能耐。美國也曾試圖要癱瘓伊朗的 Nuclear Program，我們難道就不能干擾我方敵對勢力的網站嗎？當然國際間在這方面也要有一定的準則，尤其是國家的正規軍要出動的時候。就人員的納編而言，因為他們並不是一般的軍隊成員，所以他們的 qualification 可能並不太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人事制度進用上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相對應的鬆綁或調整？如果我們可以將這些特殊的網路高手納編的話，相信對於我們的整體實力應該會有加分的效果。

胡次長延年：關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後再向委員作進一步的報告，謝謝。

蕭委員美琴：昨天紀德艦也出動了，我們看到在行政院所提的幾項後續制裁措施當中，也包括海軍和海巡署的護漁軍演。請問副部長，像這種形態的聯合軍演，過去曾經舉行過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跟海巡署以前也有做過。

蕭委員美琴：但那是針對護漁的聯合軍演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蕭委員美琴：是在什麼地方舉行的？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一直都跟海巡署保持很好的聯繫。

蕭委員美琴：本席所指的並不是雙方的聯繫，我是說到現場的實質聯合軍演。

高副部長廣圻：其實在東北角那邊，我們以前也曾隨同海巡署做過聯合軍演。

蕭委員美琴：就是往釣魚台的方向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以前也做過。

蕭委員美琴：有做過聯合軍演是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看到一些媒體報導，在此想要請副部長來證實一下，就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幾項措施當中，其實主要是侷限於海軍跟海巡署的聯合軍演，請問有沒有包含空軍在內？

高副部長廣圻：有。

蕭委員美琴：在昨天國防部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曾提及 IDF 戰機的參與，因為昨天 F-16 失事，所以今天媒體報導有幻象機的加入，請問目前具體的狀況究竟是怎麼樣？空軍加入軍演的部隊實力大概是怎麼樣？

高副部長廣圻：空軍有很多型的戰機，除了 F-16 以外，其他各型戰機我們也都有派出。

蕭委員美琴：這次參與軍演的戰機型式是哪一些？

高副部長廣圻：剛剛委員都提到了，這些我們都有派。

蕭委員美琴：就是有 IDF、幻象是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 F-16？

高副部長廣圻：針對 F-16，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特檢，我們要先把失事的原因找出來。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派到菲律賓周邊的我方專屬經濟海域負責偵巡任務的是 IDF 和幻象戰機嗎？

高副部長廣圻：昨天和今天我們是派不同的機種在負責相關任務。

蕭委員美琴：我們曾經提到這些軍演願意開放讓國際媒體檢視與參觀，我相信這是很多國家軍事互信機制的重點之一，即便是敵對國家或雙方有衝突的國家也是如此。像美國和中國之間，有時美軍軍演時，也會邀請中國相關單位去看，原因並不是要他們加入，而是要向他們展現美軍的實力有多少，當然這也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而這也是軍事透明化的一環。在我們這次所舉行的聯合軍演當中，請問有沒有邀請菲律賓籍的國際媒體也來參觀，向他們展示我們的國軍威力呢？你們所邀請的國際媒體是哪些國家的國際媒體？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善東：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是邀請各駐臺媒體，就我所瞭解，有日本的媒體參加。

蕭委員美琴：所謂的國際媒體也就是日本媒體而已，所以也不算是國際媒體，就是臺灣和日本的…

張副局長善東：還有三大通信社。

蕭委員美琴：你是指國際 AFT、路透、美聯社這些是不是？

張副局長善東：我們都有廣邀。

蕭委員美琴：他們所參與的程度是到前線演習的地點去參觀？還是只有在出海地點拍攝到……

高副部長廣圻：他們跟著船出去了。

蕭委員美琴：他們是跟著船出去觀察我們的演習是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的軍備，我想軍備最重要的還是跟預算有關。針對國防部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我完全認同，我也呼籲朝野要一致支持解凍國防預算，讓國軍能夠有充足的預算來強化戰備。針對這一點，也要請副部長保證在有限的預算當中，發揮最大的功能，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到？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預算的運用，國防部一直都在不停的檢討，希望能夠把預算用在最有效的地方。在此也要感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和支持，後續我們會針對這些預算做更好的運用，以強化國軍的整體戰備。

陳委員鎮湘：不用感謝本席，本席會持續的監督，替老百姓看緊荷包。

其次，針對昨天 F-16 失事的問題，本席有幾點看法：空軍吳中尉臨危不亂，能夠在 2,000 呎的最低標準下跳傘，這證明我們的訓練是很紮實的，我對這個飛行員表示高度的肯定，而 S-70C 能夠及時給予救援，這是好事一件，本席在此要特別予以表揚。究竟這次的失事是不是因為機械問題？如果是機械問題，究竟是人為造成的？還是技術不當？抑或是零組件的問題？對此我希望國防部能夠深入檢討，並找出真正的問題所在，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到？

高副部長廣圻：國防部今天已經責成空軍司令部儘快組成專案小組，他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希望能夠將失事的原因找出來。

陳委員鎮湘：戰訓是我們的本務，我們千萬不要因噎廢食，本席認為應該要持續強化應有的作為。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不會因為訓練上的失誤，而影響整體的訓練，我們一定會找到原因，然後再精進我們的訓練，訓練的強度是不會減少的。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正確的。

這次廣大興 28 號漁船出事，全國不分朝野都非常關心，請問這是不是因為我們在聯合護漁方面還有許多不足之處所造成的？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自己也在進行檢討，我們會一直不停的更動計畫來因應後續的情勢。

陳委員鎮湘：雖然護漁任務是以海巡署為主，我們的國防武力是擔任應援的工作，但因為海巡單位新成軍不久，他們在這方面需要海軍共同的協助，如此他們才能做出比較符合實際狀況的 SOP，請問未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持續和海巡署進行綿密的協調與溝通。

陳委員鎮湘：這兩天本席也曾質詢過農委會，照理說，他們應該提供完整的靜態資料以及漁船的動

態資料，包括漁汛期等等，而海巡署應該要總其成適時派出哨戒船並適時進行通聯，並應設法獲得遠距離的情資，以儘早提出預警或增援的要求，這些都必須倚靠聯合作業才能完成，光憑海巡署單一的力量是不行的。

另外，海軍任務演習的地區可不可以配合漁汛期需要護漁的地方，進行單艦、雙艦、夜間或聯合操演，變成常態性的演練，將此與我們的作戰計畫結合，請問這一點你們能不能做到？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已經在做這件事情，包括我們的偵巡、演訓，都會向南到我們的經濟水域去進行這些任務，現在我們的參謀本部已經針對這方面在擬案與計畫了。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有適當的兵力在現場的話，縱然有些想要對我們採取行動的非法船隻或他國船隻，應該也不敢輕舉妄動。是不是？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鎮湘：其次，海軍的作為應該要和海巡署的計畫配套，換句話說，你們在那邊演訓，他們也在周邊進行演訓，當需要聯合的時候，就是最好的聯合護漁作業時機。當然並不是 365 天都需要這麼做，漁汛期畢竟是有限的，而它是週而復始的循環。事實上，這項工作和救災差不多，兩者是同等重要的，既然國軍的救災視同作戰，本席認為護漁也應該要視同作戰。

高副部長廣圻：委員所指導的方向，我們都已經在做了，我們和海巡署之間的海上通聯都有定期的會議，現在聯絡官之間也能互相看研究，同時我們也主動去瞭解他們的船，只要找到海巡就會找到漁船。

陳委員鎮湘：如果未來能夠變成一套制式化的作業，希望你們能夠邀請本席去看一看，同時也歡迎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高副部長廣圻：好的。

陳委員鎮湘：再者，東海和南海當年都是平靜的地方，但現在已經變得不平靜了，因為當地富含資源，讓各國都想分一杯羹，包括東南亞各國也是如此，當年這些地區根本就乏人問津，如今大家都有興趣，中共要突破第一島鏈，美國要重掌太平洋勢力，所以這個地區變得非常重要，甚至有人說它是第二個波斯灣。換句話說，我們所有的假設敵國應該要重新加以調整，請問國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重新加以思考？

高副部長廣圻：針對南海的問題，國軍一直都很關注，對於太平島周邊的情勢，也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我們有定期的偵巡與計畫，我們會再持續強化。

陳委員鎮湘：國軍跟海巡署是一體的，我們不僅要護漁，將來還要注意到護疆的問題。我們不要認為太平島永遠都會平安無事，當越南政府的戰力強大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就不能保證太平島會平安無事，很多事情都應該要未雨綢繆才對。是不是？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一直都有相關計畫，針對太平島的防衛工作，我們有我們的規劃。

陳委員鎮湘：謝謝。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海空聯合護漁，顯然比之前國防部所打算要舉

行的規模小了許多，五艘戰艦變成三艘，演習天數從四天變成兩天，包括實彈射擊也沒有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計畫一直都是這樣，可能是外界的報導有些誤解。

蔡委員煌瑯：演習規模縮小會不會是因為受到美國的影響？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沒有縮小，我們一直都是作這樣的計畫。

蔡委員煌瑯：美國有沒有來干預？他們有沒有要求我們在演習上要節制？

高副部長廣圻：我沒有聽說美方有任何訊息給我們。

蔡委員煌瑯：有人批評演習是在作秀，那就作秀啊！這又怎麼樣！只是作秀也要作得轟轟烈烈，讓菲律賓震撼，讓美國有感覺。美國在這次的事件當中，顯然是偏袒菲律賓的，他們連一句譴責暴力的話都沒有講出來，只是要求雙方要克制、只表示遺憾、希望和平處理，都沒有譴責菲律賓的暴力。所以如果我們是作秀的話，也要作秀得轟轟烈烈，讓菲律賓震撼到、讓美國有感覺，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這次去就是按照我們的計畫去執行，我想應該有一定的強化聯合護漁的作用。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能老是當美國的小弟，它說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太在乎美國啦！老實說，即使要當美國的小弟，也要當一個會吵才有奶吃的小弟。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美國的小弟。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即使」美國把我們當小弟，我們什麼事都要看美國人的臉色，本席認為我們這次要弄得轟轟烈烈，讓它有感覺，會吵的小孩才有奶吃，這次我們會幫國防部加油打氣，要把它辦得轟轟烈烈！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未來的巡防、巡弋南海不能只是作秀，我們如何讓菲律賓感覺到我們真的是硬起來了？我覺得這次的巡防、演習之後，我們要定期在那裡巡防。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以後會持續、常態性的偵巡。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把南海當成我們海空軍的訓練和演習地點，好不好？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也在做這些規劃了。

蔡委員煌瑯：若每年都把它當成我們訓練和演習的場地、海域，我相信對於宣示主權和護漁有相當大的助益，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蔡委員煌瑯：請問現在紀德艦開一趟過去要花多少錢？

高副部長廣圻：要看它的速度。

蔡委員煌瑯：大概要多少錢？報紙報導說光油料就要兩百萬，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高速的話會比較耗油，若是經濟速率就比較好，高速一天平均大約要五萬加侖。

蔡委員煌瑯：多少錢？媒體說這次任務一趟就要兩百萬元以上的油料，要不要這麼多錢？

高副部長廣圻：差不多。

蔡委員煌瑯：未來我們整年度光是油料就不得了了。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不同型的船，我們可以組合運用，我們有不同的兵力。

蔡委員煌瑯：我是支持你們的，未來如果把它當成定期的訓練、巡邏、巡弋或演習，那是不是一筆很大的費用？

高副部長廣圻：對，我們會向行政院報告。

蔡委員煌瑯：今天本席的建議是，為了宣示對這個海域的主權與護漁的決心，本席認為南海巡弋的演習或訓練明年度應該編列獨立預算、專責預算，這樣才能對國際上，尤其是對菲律賓顯示我們在這個地區捍衛主權的決心，也可以向我們的漁民、國人說，國防部是玩真的，我們是真的硬起來，不是作秀，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針對這個演訓將來可能要花費的油料，我們每年都有計算，如果確實預算有超額，我們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要編在預算裡面，國防部的預算書裡面要凸顯出這筆預算。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是在做一些準備。

蔡委員煌瑯：讓菲律賓看到台灣的國防部是玩真的，我們把到南海巡弋的經費用獨立、專案的預算編在預算書裡面，這樣才能宣示我們捍衛當地的主權的決心。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希望明年度就要看到這個預算，好不好？否則光一趟的油費就要兩百萬，若一批出去都是上千萬的經費，1 年有 365 天，那個經費不得了啊！所以我們希望用獨立、專案的預算，好不好？

高副部長廣圻：針對演訓上的油料，我們國軍一直是編得足夠……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在預算書上呈現，可不可以？

高副部長廣圻：可以。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們跟菲律賓的海域重疊，我們的戰艦、海巡艦難免會在那裡遇到菲律賓的公務船或漁船，若遇到時，我們要如何處理？

高副部長廣圻：一般來說，海巡署一定會先遇到，我們是在後面。

蔡委員煌瑯：如果真的遇到該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支持海巡署做任何巡防、執法的手段。

蔡委員煌瑯：包括驅逐、逮捕、把船拖回台灣等，有好幾個手段，你們要執行什麼手段？

高副部長廣圻：海巡在執法時，海軍一定在旁邊，我們會支持……

蔡委員煌瑯：如果受到干擾或者受到武裝挑釁時，除了海巡署之外，我們的海軍艦艇會不會反擊？

高副部長廣圻：海巡處理不了的時候，海軍當然會……

蔡委員煌瑯：會不會以牙還牙、予以反擊？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我們的規定，我們會做這些事情。

蔡委員煌瑯：希望我們是不挑釁但是不迴避，也絕對不要示弱，如果遇到挑釁、敵人開火就立即反

擊，不惜擊沈它都沒有關係。另外，日本的海上自衛隊有一些做法我們倒是可以研究一下，比方說，噴漆，當他們的漁船過來，我們就噴水，或者他們的公務船過來時，我們就羞辱它、向它噴漆，把它漆成綠色的，讓它不敢到這個海域來欺負我們的漁民，日本他們是噴水、噴漆，我覺得這都是符合國際法裡面規定的正當動作，海巡署或海軍應該去研究類似這些作為。此外，本席鼓勵抓幾艘他們的公務船回來，因為菲律賓長期凌虐、欺負我們的漁民，所以就讓菲律賓主客易位，讓它也來體驗一下，如果他們的漁船敢侵入我們的經濟領域就逮幾艘船回來，也抓幾艘他們的公務船回來，然後把他們關在看守所裡面關幾個月，看看他們的感受如何，這樣才能表示我們有強硬的護漁決心，應該要抓幾艘船回來教訓一下，你認為如何？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支持海巡署做執法的動作。

蔡委員煌瑯：我就鼓勵你們這樣做，有委員建議你們去抓他們的公務船回來，這部分要去募款、捐獻、鼓勵，我覺得政府應該編預算給你們，只要當他們侵犯我們的領域，你們就去抓他們的公務船回來，或者是拖他們的漁船回來，這些都要獎勵、記功、給獎勵金，好不好？做幾次給大家看看，不要每次都是我們的船被拖走，我們也把他們的船拖回來一次，讓全國人民爽一次，好不好？因為這次的事件讓大家很氣憤。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的南海風雲，昨天下午 3 點半戰力最強的紀德艦也出發到南海演習，對於菲律賓那麼蠻橫無理，民眾群情激憤，這樣可以稍微安撫一下民心。有關這次的護漁行動，國防部已一再強調有充分授權戰艦，必要時得開火還擊，請問副部長，發生什麼情況才會做這樣的處置？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軍有很嚴密的規定，所有國軍的兵力會依照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來做。

王委員進士：這當然有一個程序。

高副部長廣圻：對，一定有程序。

王委員進士：我方也不是要挑釁，不過我方有充分授權戰艦艦長嗎？

高副部長廣圻：在不同的狀況，我們會做……

王委員進士：做研判，下達……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三十多年來，臺灣周邊海域我們國軍每天都面臨這些狀況，都能管控得很好。

王委員進士：副部長，這次行動我們應該也不會有擦槍走火的情況，我們主要是要表達我們護漁及維護南海暫定執法線的決心，還有另外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宣示我們中華民國在南海和一些島嶼的主權，是不是這樣？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除了護漁之外，也是展示我們維護經濟海域的能力。

王委員進士：現在主要護漁的工作還是海巡署負責，你們是後盾，如果有其他的狀況發生，你們就要支援他們，海巡署各類船艦只有三十幾艘，而臺灣附近海域面積那麼廣，這些船就如同滄海一

栗，而我們的漁船也很少看到海巡署的船艦，目前南海情勢較為緊張，我們軍方的演習和一些例行的巡防多去那邊跑跑，是不是能讓漁民比較放心一點？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在做規劃了，正如委員所說，我們強化巡邏……

王委員進士：你們現在才巡邏？過去……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原來就有，我們只是把巡邏位置做一些移動。

王委員進士：巴丹島附近經常發生狀況，你看屏東東港、小琉球的漁船被抓了多少？而且有很多都是私下解決，而這類事件影響漁民對人民的信心。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強化巡邏的次數。

王委員進士：軍方能夠配合的部分，將來要再加強。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王委員進士：演習視同作戰，這次演習，昨天軍艦出發了，卻發生 F-16 墜海事故，這牽涉到國軍平常裝備檢整的問題，所以裝備檢整要確實，國防安全才能鞏固。臺灣過去也發生多起軍機墜落事故，頻率也不少。我國是海島國家，機場也靠海，是不是空氣中的鹽分侵蝕軍機，造成保養困難？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很重視飛行安全，所以我們一再強化飛安，這次事故發生之後，我們已經在做專案調查。

王委員進士：現在大家同仇敵愾，都很支持國防部支援護漁，在這個節骨眼上軍機墜落，真的很「漏氣」。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找到原因。

王委員進士：對裝備的檢整應該更確實一點。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王委員進士：我要請教一個比較小的問題。以前軍中管裝備的都知道，裝備有問題的時候，就要填保 15002 表送廠修理，問題是保養妥善率是不是要達到 100%？

高副部長廣圻：各形裝備有不同的妥善率，由國防部來訂，依照三軍不同的裝備及新舊情況，皆有不同的妥善率。

王委員進士：如果使用率 100%……

高副部長廣圻：不可能。

王委員進士：如果悍馬車水箱出問題，只是稍微漏一點水，整台車就不能用，這不能用妥善率 100%這個標準來評定，而是能不能使用比較重要。

高副部長廣圻：妥善率有妥善率的規定。

王委員進士：早期有很多裝備是二次大戰後美軍交給我們的，現在的裝備跟過去不一樣，維護標準也應該改變。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一直在改變，對於以前的裝備和現在新買的裝備，都有不同的規定。

王委員進士：對，一定要確實檢整，我們才能放心。

這次 F-16 墜機，是不是該針對這種機型全面檢修，這類飛機是不是就不能出動了？

高副部長廣圻：不是，我們先請他們做一些檢查，我們要儘快找到原因。現在是先暫停飛訓。

王委員進士：演習有沒有出動？還是用幻象 2000 取代？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用別的機型取代，這次演習沒有派 F-16。

王委員進士：關於軍紀教育，今天審查預算也有提到一些這方面的事，而軍紀教育確實應該檢討加強，日前又發生心理輔導官輔導女士官輔導到床上去的事情，你知道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覺得很遺憾，我們會深刻檢討，也依法偵辦。

王委員進士：你們有所謂「區別教育對象」，「區別教育」規劃內容到底是什麼？

高副部長廣圻：是軍官、幕僚跟士兵有不同的教育，等一下我請法制司長跟您報告。

王委員進士：謝謝，簡單報告就好，我希望這類事情不要層出不窮，你們每次都說想要改進，說有在檢討，但是事情還是一再發生，不管是軍官還是小兵都會犯錯，小兵也會亂倫，軍官也會酒駕，不一定要區別教育。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來檢討。

王委員進士：軍紀教育方面要多加強，以重建國軍形象。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預算解凍案，在海軍的專案報告資料裡，觀通系統雷達四、五級維護到底有多少項目？是 10 項還是 20 項？還是超過 20 項？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觀通系統雷達四、五級維修項目應該很多。

馬委員文君：100 年和 101 年都是 10 項，102 年是 20 項，是全部都由中科院維護，還是中科院做部分維護，海軍也做部分維護？

高副部長廣圻：一、二、三級是海軍自己做一些保修，四、五級就交給中科院來維修。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再請教一下，這個維護作業到底是計畫性的執行，或是定期的零組件更換，還是針對故障件更換？

高副部長廣圻：是一定要有故障件更換，也有經常性的零組件更換。

馬委員文君：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剛才本席提到 100 年跟 101 年都是 10 項，然後 102 年其實已經是 20 項的維護項目，但是在 100 年跟 101 年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5,000 萬，維護的項目比較少，卻編列了 1 億 5,000 萬，到 102 年有 20 項，而且含干擾系統，之前兩年是不含干擾系統都要 1 億 5,000 萬，到 102 年變成 1 億 2,000 萬就可以做，其中的差異到底在哪裡？

高副部長廣圻：101 年的預算被刪減了，本來的預算也是 1 億 5,000 萬，後來被刪減了。

馬委員文君：你是說 102 年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副參謀長說明。

蕭副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是編列 1 億 5,000 萬，國防預算確實是受到一些限制

，我們請中科院重新再做精算，看哪些東西可再做合併，哪些東西是可再做調整的，所以我們把預算調成 1 億 2,000 萬。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合併或調整或不修，為什麼你們要編列那麼多的錢？因為其實中科院不是營利單位，它在同一個案子裡面，預算的差異那麼大，本席認為這個可能是你們要探討的部分，而且你們把一些故障項目，101 年本來要維修的，還可以延到 102 年、103 年去維修，這樣也是有問題，如果這是必需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據理力爭，預算就應該要達到你們的需求，如果還可以合併或有一些不修，就表示它不重要，預算是不是編列得浮濫？本席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就這個部分能夠深入的檢討。

高副部長廣圻：中科院跟海軍一直持續在檢討預算的費用等，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請兩個單位再精算。

馬委員文君：因為所有的維護幾乎都是中科院在執行，這個部分為什麼調整這麼多預算以後還可以執行，表示在計算或核定項目……

高副部長廣圻：品項應該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這個可能是同一個東西。

高副部長廣圻：裡面的品項……

馬委員文君：你先瞭解一下再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是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維修的內容，是同樣的案子，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的維護項目差異不會是很大，本席希望預算能夠檢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馬委員文君：昨天 F-16 又發生墜機事件，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可以再深入的探討，雖然現在在調查當中，但是後勤維持的預算經費，軍方是有必要再加強，因為本席記得在 2011 年時，花蓮有兩架 F-5 發生撞山的狀況，本席看到報導是看到前面一架撞山後，第二架也撞上去，本席認為空軍其實有做過一些調查，但是兩架飛機同時發生撞山的意外狀況，是不是導航也有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可能還要深入探討，F-16 的部分還沒有調查清楚，本席希望後勤維持是可以真正的到位，因為本席知道一些訊息，其實你們在技術人員的訓練上，如果後勤維持在後續的一些專業訓練傳承做得不夠，所以造成在很短的時間內，除了飛機的損失以外，其實也損失了很優秀的飛官，雖然昨天很慶幸沒有發生人員的傷亡，但是本席希望這個部分除了空軍以外，所有整個國防的戰備系統，希望可以加強後勤的維持，調查以後再作類似的探討。

另外，上一次我曾針對海巡、海軍及國防部之間的通訊特別提出來，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其實只要受傷，就以那個船長的例子來說，他被槍殺以後，其實他的生命消失是以秒在計算，但是我們資訊的連結，如果是以前才可以慢慢的達到訊息的連結，本席認為這個是很大的傷害，只要是受傷者的流血量使生命慢慢的一點一滴在消失時，家屬是很希望可以獲得救援，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來跟大家探討，希望未來你們可以摒除門戶之見，未來海巡跟海軍很多的通訊連結上怎麼樣強化，讓我們的資訊可以更快速，不管在救援、護漁或其他部分可以做到更好，因為海軍有很強大的設備，以及完善的情監偵系統，本席希望可以跟海巡也有共享的部分，這樣可以維護我們國土的安全，還有漁民或所有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就這幾個部分，本席希望提出來探討，在

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本席希望能夠增加戰備能力，也可以提升各項的裝備，必要的部分，可以作充分的檢討跟改善，謝謝。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解凍這個預算，因為我們常批評國防經費不夠，同時又將預算凍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本席認為不會有人反對。

現在國人最關切今天聯合操演的艦隊，有沒有透穿南界北緯 20 度？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郁方：最南到達哪裡，你們是不是有掌握資訊了？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越過 20 度了。

林委員郁方：大概透穿多少哩？

高副部長廣圻：將近 20 哩。

林委員郁方：所以嚴格講起來，有很大的象徵意義，昨天早上大概 8 點海巡署的台南艦在巴丹群島的右側就已經透穿大概 3 到 4 哩，然後二點多的時候，總統親自打電話給王署長，王署長就下令在下午 4 點就透穿大概 30 哩，所以你們今天這個艦隊就透穿大概有 20 哩是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轉變，換句話說，所謂「暫定執法線」的南界，從此蕩然無存了，已經被我們國防部的軍艦，跟海巡署的船艦透穿了，所以未來超越北緯 20 度南下護漁的動作，海軍要把它列為重要的一個年度計畫好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已經在做這些規劃了。

林委員郁方：亞歷山大講過一句非常有名的話，就在這個英文裡面變成了名言，I came, I saw and I conquered，所以現在是 I came，你們已經到達了，I saw 你們看得很清楚，I conquered 我已經征服了，我來、我見、我征服，所以這個征服不可以只是幾小時或一天，這個征服是必然的，菲律賓認為這是我們替他們設的海上長城，這個長城現在已經推倒、蕩然無存，所以你們要更積極地配合海巡署去護漁，好不好？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持續來做。

林委員郁方：我要再請教，你們這次前去的艦隊，在雷達與目視範圍有沒有看到菲律賓的公務船出現？

高副部長廣圻：依我們現在所得到的回報是沒有。

林委員郁方：對，這就是我們太彬彬君子了！我記得民國 94 年時，日本的漁船一再干擾我國漁船的海上作業，當時我發了一項通知給國防部，那時候的國防部長是李傑先生，日本人說有一條驅離中線，臺灣的船隻不論漁船或公務船，只要進來，他就對付我們。那天我就上船，當船要回頭時我去看艦長，半認真半開玩笑的問他：你有沒有過了他們所謂的驅離中線？我忘了那個經緯度是多少，他告訴我：「透穿了！」我問他有沒有看到日本的船隻？他回答我說目視和雷達都沒有

。我認為這就是對的，人不怕鬼，鬼就會怕人，而菲律賓就是那個鬼，我們不怕他，他就會怕我們，我希望你們繼續去巡弋。

高副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我告訴你，他現在是龜縮起來，我們要鼓勵他出來，要給他機會出來，然後你們就要 deal with it，你們一定要對付他，海巡署當然要向前走，如果海巡署沒有辦法對付他，那你們就要趕快處理。

高副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你知道有一首很有名、棺材店老闆常播放的歌嗎？就是「總有一天等到你」，我想菲律賓這隻鬼總有一天會被我們碰到，我認為海軍就是要去護漁，這非常重要。此外，也有人批評，既然你們做聯合操演，為什麼不發射實彈？我做這樣的解釋，你看看對不對，第一，任何海上實彈射擊都要在三十天前透過政府相關單位週知國際相關組織，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對，這是有規定的。

林委員郁方：所以沒有在三十天前週知，你們就不能做，不能跟菲律賓一樣做不文明的事，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第二，現在是鮪魚季節，我們是要去保護漁船，讓他們能好好抓魚，如果進行實彈演習，魚就都跑光了，會害漁民抓不到魚，我告訴你，到時候他們就叫海軍去抓魚還給他們，我講的對不對？沒錯吧！

高副部長廣圻：對。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要去做解釋，有一些名嘴批評你們說：你看，就是在玩假的嘛，艦隊浩浩蕩蕩南下，不進行實彈演習是在做什麼？只在澎湖打幾發砲彈，而且又卡彈，好不容易南下透穿二十度線，有聯合操演，卻沒有實彈射擊。你們今天就要發新聞稿做出回應，好嗎？

高副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此外，我覺得你們要注意一項法令—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其中授權予公務船隻，亦即海巡署的船及海軍船隻，在第十六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所以海軍要知道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六條有這樣的授權，既有這項法律作支援，你們就要努力支持海巡署的船隻進行海上執法。當然，所謂專屬經濟海域 200 浬很大，真的要執行的話，恐怕呂宋島一半都劃進去了，如果菲律賓要劃，也會把我們屏東一帶都劃進去，所以這是一項無法完全執行的法。現今我們要求菲律賓來談，但是菲律賓不肯談，這隻鬼就是不出來跟我們談，既然不談，只好進行砲艦外交，海軍最了解什麼叫「gunboat diplomacy」，就是砲艦外交。

高副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所謂砲艦外交就是對不聽話的小國家，當我要跟你好好談，但你不談，那我就把軍艦

開到你家門口，逼你跟我談。對菲律賓而言，我們是大國、他是小國，他不懂事，我們就開軍艦來警告他，所以現在海軍是最重要的時候。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是海軍出身，你要好好鼓勵海軍，其實海軍很重要，海上生活漫漫長程，非常辛苦，不要只有處罰，要多一點鼓勵，海軍是一個非常不一樣的軍種，當發生問題時就會發現海軍實在是無比重要，如果不是海軍，這次的聯合操演就無法進行。所以你要告訴高部長，要恩威並濟，不要只有威而沒有恩，好嗎？我替海軍打打氣。謝謝。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每一個國家的國防預算都不太一樣，因應經濟情況有所不同，據以考量要花多少錢在國防預算上，當然，這與國家安全、外敵情況之不同而有哲學方面的考量，我所謂哲學指的是比較廣泛的意思。

最近我從報紙看到美方的 information，有一位仁兄因為美國現在的經濟不是很好，他覺得經濟不很好與中共有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心想要拿下臺灣，所以他主張就是因為中共常常想要併吞臺灣，所以才會花這麼多錢在國防預算上，這位仁兄很天真的以為，假如美國公開宣布放棄臺灣，那麼美國的經濟問題一夜之間就可以解決，因為中國聽到美國要放棄台灣會很高興，就不會再擴充軍備，美方也可以與中國進行協調，而所欠的錢也可以不需要計較，這是美國某位仁兄的講法，不知道副部長是否看過這項 information？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唐山：那感覺如何呢？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獨立自主的能力。

陳委員唐山：由歷史觀點來看，1950 年至 1960 年有所謂的 NATO，也就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用以對抗華沙公約組織。這兩個集團，一個以美方為主，一個以 Soviet Union 為主，兩方競相擴充軍備，爭取領導權。當然，這裡面一個是民主國家，一個是共產國家，其間，兩方都在擴充軍備，尤其是太空方面的競賽，也就是 missile。為爭取領導權，雙方都要花很多錢，所以只有大國，只有美國與 Soviet Union 有辦法這樣做。以 Soviet Union 來說，因為花很多錢在軍備上，從而影響到其國內人民的生活水準。美國也花很多錢在軍備上，但他們一般民生工業上也發展得很順暢。記得我還在美國工作時，曾經有位蘇聯的科學家到美國，也到我們辦公室拜訪，由我出面招待他。我帶他到 supermarket 去買東西，他一進入 supermarket 馬上流眼淚，他說很難想像美國是物產這麼豐富的國家，這裡面什麼都有，而他在蘇聯的市場上有時候連麵包都買不到！因為國家把錢都花在軍備上了。美國也同樣在軍備上花了很多錢，但他卻在超市發現，各種民生必須品樣

樣齊全，也買得到，所以他禁不住流淚。看他流淚，我也非常感動，問他原因後，他把故事講給我聽。這兩方面都在競爭軍備，後來雷根總統向 Soviet Union 提議，儘量減少軍備上的競爭，並且簽訂 SALT，所以這點是成功的。最後，1989 年戈巴契夫上台後，Soviet Union 跨台，disintegrate into 15 個共和國，former Soviet Union 從此沒了，現在是 Russia。

現在中國每年的預算都是 two digit，當然，他們在經濟方面的進步也很快，相信這點大家都同意。但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們不可能光為了保衛自己而花這麼多錢，我認為他們不需要這樣。美國也花了很多錢，做了很多研究，他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另有企圖，台灣可能只是一小部分原因。他們認為中國想往東延伸，擴充其海軍勢力，理想不可謂不大。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預算，我們仍在討論哪一筆錢可以用，哪一筆錢不能用。但現在我們的國防預算比 GDP 的 3% 還少，而且年年減少，明年度的預算恐怕會比今年還少，因為台灣的經濟情況確實是往下走的！其實美國也欠了很多債，經濟也有很大問題，所以才會有人提議放棄台灣，以解決他們自己的經濟問題。這實在是種很滑稽的想法，卻可以讓我們回過頭來反省自己。尤其在如此困難的狀況下，納稅人所繳交的每一毛錢都非常重要，更需要好好地用在刀口上！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唐山：這就是我的重點，我講故事的重點就是這個。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謝謝副部長。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多位委員都問副部長，似乎沒有人請教陳副總長這位海戰專家，所以本席請教永康兄的看法。我們有永康艦吧？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過。

紀委員國棟：現在沒有？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現在沒有以此命名的船艦。

紀委員國棟：您擔任過艦長？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是，擔任過四條船的艦長。

紀委員國棟：所以對於南疆海域執法線之類的，應該是知之甚明。這次我們的漁船被菲律賓公務船濫殺，大家對此已經討論很多，是以我就不再重複贅述了。現在大家的共同看法是，國防部是二線，一線是海巡，是不是？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是。

紀委員國棟：但我要提醒執行官，二線往往可能一下子就變成一線，你一定要有此心理準備。這就好像今天的會議情況，一線是副部長，你坐在底下是二線，突然被委員請上台就變成一線了。我們當然希望天下太平，也希望兩岸和平、國際和平，但碰到事情時如果只是一味迴避，如此，不僅衝突的國家看不起我們，全世界也會把我們看小、看扁！其實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先總統蔣

公講過，犧牲未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和平未到絕望時絕不放棄和平，但最後還是打了！為什麼？因為如果不打，那麼整個國家與土地、人民就會被欺負得很慘！我是一個很和平的人，而以現在的國際氛圍來說，也不大贊同，更不希望有衝突發生。可是菲律賓的態度這麼強悍，我們雖然不希望引發重大衝突，但是若沒有給它一點顏色看看，不只會被菲律賓看扁，也會被所有周遭國家看扁。請問陳執行官，你的看法如何？剛才副部長已經解釋，不管是 4 天 3 夜變成 2 天 1 夜、5 艘變成 3 艘、規模縮小，也沒有計劃實彈演習，我們都可以理解，後面有什麼樣的考慮或壓力也不管。如果高層下令實彈演習，你覺得在執行面上會不會有困難？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所有軍事行動都要能夠支撐、達成政治目標，軍事行動是選項，手段不必對外公開說得太詳細，但是目標要明確。第 2，孫子兵法有云，「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我，可勝在敵……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所以海軍與海巡針對整個護漁計畫作業，有繼續強化合作、精進的空間，海巡在第一線，海軍在海巡後面支持，有漁船的地方就有海巡，有海巡的地方，海軍就會側護，我們會持續精進、貫徹這一點。海軍有信心、有能力、有方法，也有手段，可以達成這個使命。

容我補充報告，這一次菲律賓漁政船在公海上以機槍射殺我漁民，企圖不管是扣船或拿人，手段都非常兇殘，根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一百零七條，任何政府公船在公海上，無論是要緝捕海盜或違規的他國船舶，首先要能明確展示其身分，然而這次 MCS 3001 船上卻沒有明顯執法船隻的符號顯示。

紀委員國棟：那就形同海盜行為啦！視同海盜啊！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所以，如果再有這種行為，我們的執法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對付。

紀委員國棟：陳執行官報告得非常好，不過孫子兵法講得太長了，可不可以補充書面資料到本席辦公室？因為你唸得太快，本席沒有聽清楚；本席知道你義正辭嚴，講得非常好，重點是我們沒有聽得很清楚。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是，謝謝委員指教。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海軍做得相當好。就整個層次上而言，不管時間也好、演習陣容或有沒有實彈方面來看，規模好像略微縮小，不是說縮小就不行，但重點還是要達到效果和目的。如今悲劇已經發生了，當然無法挽回，重點是怎麼彌補，給菲律賓一個教訓也好，給它壓力也好，但重點是悲劇不得重演。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海軍不能老是說自己位居二線，總統第一時間出來，也說海軍是二線。其實，二線常常轉眼間就變成一線，就像你一樣，一旦擦槍走火，馬上成為一線，所以你不能老是自我設定為二線、以為不干你的事，備戰心情、氛圍一定要升到最高。換句話說，海巡已經出動，但是海巡也沒什麼作戰經驗，坦白講，從各方面條件來看，是空有架勢，但是本席相信，其穩健度與能量一定差海軍很多，所以國防部應該協助海巡，而且不只是協助，還要聯合情蒐，決戰於千里之外，不要等到人被打了才要去抓，人都被打了，抓到兇手又如何？最好在打之前，就知道對方可能有不良企圖，包括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未來只要看到他們的公務船或相關海盜行為，可能對我國漁民造成危害時，馬上要制敵機先，想辦法不讓悲劇重演。我們未來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或加強這類演練的計畫？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感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國防部與海巡署、海軍與海巡的南巡洋巡局都有很綿密的橫向協調，在指揮所內，也互相派駐聯絡官，海面監控情資也會分享，未來我們會遵照委員指導的大方向，對整個海域進行完整監控，不容擦槍走火。

紀委員國棟：本席不是軍事專家，但就本席的感覺，現在反而是釣魚台附近這一塊比較安定，兩岸之間的和平氛圍也比較好，無論是日本也好、中國大陸也好，都是相當大的大國，本席相信，他們比較不會輕啟相關糾紛或衝突。倒是南邊這些小朋友，有時想表現一下影響力或耍個小流氓，所以對於這些小衝突，我們不能認為這是最後一次。

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在民國 93 年不是有成立資電作戰指揮部嗎？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是。

紀委員國棟：成軍 10 年了，如果不能用真砲實彈，那我們就應該發揮一下資電作戰能力啊！我們有電子作戰組，應該讓對手領教一下我國的電子作戰能力啊！你覺得有沒有可行性？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資電作戰部的能力，是外面看不見的，也就是「先為不可勝」的部分。我們可以強化資管能力，未來也會將這種能力擴張到海巡身上。

紀委員國棟：可以做，不可以說嗎？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是。

紀委員國棟：那就加油吧！不要只是由民間以駭客方式，其實我們有合法的駭客方式，只要對方對我國非常不友善，或者視同作戰時，我們就先用電子作戰將對方癱瘓一番。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謝謝委員指導。我也會呈送一本《孫子兵法》供您參考。

紀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不請教陳副總長兼執行官了，免得他一說明，把本席的時間都用光了。不過本席還是要講一句，陳執行官只送《孫子兵法》給一位非本委員會委員，是不是表示其他人都懂得《孫子兵法》，只有他不太懂？那你就送給他好了。

陳副總長兼執行官永康：（在台下）報告委員，全部送。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本席有幾點意見，真的要向國人同胞呼籲。首先，本席非常支持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軍事演習和制裁，以及日後所要採取的各種行動，本席都非常支持，但是也希望國人同胞注意，不要遷怒已經在國內居住的菲律賓僑民以及勞動人口，這次事件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他們已經在我國國內了，我們不要遷怒。

第 3 點非常重要，本席呼籲全國同胞，包括媒體，不要輕易把「戰爭」或「開戰」二字掛在嘴邊。戰爭是多麼嚴肅的事，戰爭也是非常恐怖的事，媒體、個人都不要隨便揚言「我們開戰吧！」。如果兩邊真的開戰，會有更多無辜的人遭受犧牲、損害，兩國都會遭逢無可彌補的損失，所以任何人都不要把「戰爭」、「開戰吧！」這種事情輕易掛在嘴邊，我們一定要文攻武嚇，用最強大的制裁、軍事武力來逼迫菲律賓，但是不要隨便揚言開戰，這是非常嚴肅、嚴重的事情。請問國防部高副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針對這些戰爭行為，我們都要審慎評估，也會配合國家政策執行。國軍內部對所有武器的使用，以及對突發狀況的處置，都有很嚴密的規定。

詹委員凱臣：本席真的要強調、呼籲這一點。當然，我國領土受到侵害、人員遭到傷害時，國防部必須站出來，保衛國土、保衛人民，但是不要輕啟戰端，好不好？本席真的要呼籲國人同胞，不要輕啟戰端，到時候一旦後悔，沒有人可以收拾。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要示弱、要軟弱無力，我們的政府，包括國防部、海巡署等單位，一定要展現實力。關於展現實力，很多人以為是針對菲律賓，其實不只針對菲律賓。試想，要是展現了我們的實力，越南會不會擔心？印尼會不會擔心？連日本也會擔心，我國有這麼強大的軍事實力，原本以為我們是小貓，原來竟是一頭大老虎啊！所以我國一定要展現實力，讓世界各國，尤其是東南亞國家，這些時常侵略、騷擾我國領土的國家，都感到害怕。所以無論是二線的國防部或一線的海巡署，都是為了殺雞儆猴，一定要讓別人知道我國的實力。所以你們現在所有行動，本席都非常支持。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支持。

詹委員凱臣：在台灣和菲律賓之間有一個小島，剛好就在半途，所以我們的船艦通過北緯 20 度的警戒線，到了那個小島之後，我們就上去了，然後再繞著那個小島。請問副部長，您知道這是什麼島嗎？

高副部長廣圻：巴丹島。

詹委員凱臣：對。巴丹島上有沒有菲律賓駐軍？聽說有。

高副部長廣圻：有警務人員吧！

詹委員凱臣：不過主權是否屬於菲律賓，仍屬未定。所以我們也可以考慮登上巴丹島，給菲國一點顏色看啊！如果他們仍然不道歉、不按照我國指示、不滿足我方要求，我們也可以考慮登陸巴丹島啊！本席無意啟動戰爭，但是要給對方一點顏色看，讓對方領教一下我們的實力，對不對？不過這一點你不用回答，因為你的回答跟本席的發言，兩者意義不同，這部分考慮考慮吧！而且有很多人質疑，實彈射擊哪有那麼簡單，國防部軍艦或大砲要開，不是那麼簡單的，還要經過公告等程序，不是說打就打。本席還是強調，切勿輕啟戰端，但是一定要保衛國土。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

詹委員凱臣：我們這次巡防是 2 天 1 夜。將來國防部護漁行動如何規劃？是常態？還是等收到要求，偶爾表演一下？

高副部長廣圻：不是表演，我們會持續、常態性進行，偵巡的範圍、密度都會增加，重點已經配置到經濟海域，對於後續演訓，我們也會適度調整。

詹委員凱臣：護漁對於漁汛非常重要，剛才陳委員也講過，護漁的目的，就是確保漁民捕魚不受騷擾，所以你要參考漁汛，也就是軍艦在哪裡以及海巡署船艦的佈建地點，要以漁汛為主。

高副部長廣圻：是，我們支援海巡，海巡會安排。

詹委員凱臣：還有漁業署也會有訊息。

另外，巡防很耗油，也有委員問過，巡防總共耗多少油？如果日後增加巡邏次數，會不會影響國內戰備儲油？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精算，會透過最節約的方式達成任務。

詹委員凱臣：你所謂的精算是什麼意思？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很多不同型的船隻，可以執行不同任務，在航行時，也可以採取不同速度，非必要時，可以用經濟速率執行。

詹委員凱臣：這樣就可以省油，也能避免真的用到戰備儲油。

另外，本席有一點意見，部分退役將領想參觀軍事設施，我們是鼓勵的，但是如果他們參觀的是非常機密的設施，本席特別指退將，如果參觀的是非常精密的設施，比方說長程預警雷達，參觀之後要是又赴大陸訪問，本席認為非常不妥。若他們參觀一般軍事設施，我們不在意，但如果參觀的是非常機密的設施，應該馬上加諸旋轉門條款，也許他們已經不適用旋轉門條款，所以可以去參觀，但如果參觀的是非常機密的設施，應該可以立刻再把旋轉門條款加上去，畢竟要避免嫌疑。謝謝。

高副部長廣圻：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高副部長，第 1 點，我國武力護漁何時終止？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武力護漁一直在執行。

李委員桐豪：什麼時候會終止？

高副部長廣圻：只要海巡在海上，海軍就會在海上。

李委員桐豪：沒有條件、無限期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執行聯合護漁任務。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說，沒有期限是不是？比方說，要是我國與菲律賓簽署漁業協定，任務是不是就可以終止？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是支撐海巡，若海巡在現場，海軍就會適度在現場。

李委員桐豪：只要海巡在，你們就會在第二線？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過去也在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桐豪：第 2 點雖然也跟海巡有關，但是本席想知道國防部的態度。如果我國艦艇碰上 MCS 3001，我們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碰過這艘船。

李委員桐豪：如果碰上這條船，我們會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它不可能以武力攻擊我國軍艦。

李委員桐豪：當然不可能武力攻擊，那麼我們會用何種態度面對它，即使是在公海上？

高副部長廣圻：如果是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找我國執法單位處理。

李委員桐豪：司法單位？打電話嗎？

高副部長廣圻：「執法單位」。

李委員桐豪：執法單位就是司法單位？

高副部長廣圻：一般來說，在領海附近，海巡遇到任何海難、救難情況，如果沒有即時需要，我們會找海巡單位來處理這些司法或執法事件。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碰到，對方卻跑掉了，那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要先了解該船當時在做什麼事。

李委員桐豪：MCS 3001 在這次事件中是行兇船隻，是行兇工具啊！

高副部長廣圻：假定當時我們在场，這種事件根本不會發生。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本席要問的是，以後一旦在武力護漁期間，軍方船艦碰到 MCS 3001，或者，這艘船也曾經在南中國海出現，如果它又在南中國海出現，軍方要用什麼樣的態度應對？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的船艦旁邊一定有海巡船隻，我們護漁時，會與海巡署互相支應。

李委員桐豪：軍艦南巡時，旁邊不見得會有海巡船艦啊！甚至要是敦睦艦隊碰到 MCS 3001，總要想個辦法，例如目視、「護送」它走嘛！你們會怎麼辦？

高副部長廣圻：如果它侵犯我國人民的生命、財產……

李委員桐豪：本席假設的狀況是它沒有侵犯你……

高副部長廣圻：委員是說它侵犯我國軍艦？

李委員桐豪：沒有，它過去都沒有侵犯你，未來也不會侵犯你，因為它是小船，但是既然你知道該船曾經對我國漁民做了槍擊行為，如果未來碰到它，我們是否要上船蒐證？畢竟還在法律追溯期限內，所以本席才會問你怎麼處置啊！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本席希望你們立刻扣押該船。如果沒有，我們就由憲兵隊坐鎮船上，只要碰到該船，就立刻扣押。

再請教一下，日本大使館去年 7 月底證實，日本將提供 12 艘全新、先進的巡邏船給菲律賓政府；今年 1 月 30 日，菲律賓政府又宣布，向韓國購買 12 架韓國製造的 FA-50 戰機，顯然菲律賓為了在南海因應中國威脅，開始設置軍備，這種情況對我方軍力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高副部長廣圻：有，我們對菲律賓的建軍都有研析。對任何國家來說，建軍都要經過很漫長的日子，戰力不可能一天就能成長。不過菲律賓已經啟動了，所以我國相關部門已經在研析對我國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它形成戰力可能要花時間，但是形成騷擾我國漁民的機會已經大增，巡邏艇不需要有戰力，只要拿著槍，就可以掃射我國漁民，當它有 12 艘，而且配備先進設備時。現在韓國、日本都在協助美國重回亞洲，可以明顯看到第一島鏈的形成，在這種衝突情勢之下，我們當然應該小心、謹慎。

高副部長廣圻：對，我們已經掌握、研析這些情勢，同時也進行準備。

李委員桐豪：好，這點要注意。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北緯 20 度巴丹群島的問題。這次演習是否包含海軍陸戰隊和特種部

隊演練？本席從電視新聞報導上看到，不過不是從臺灣媒體，因為本席在網路上可以看到各地電視，已經忘了是從哪裡看來的。本席看到井岡山兩棲登陸艦率領登陸島礁演習，過程中把井岡山的規格講得清清楚楚。本席不談武器裝運等規格問題，而是說大陸面對南海問題，積極進行演練。請問，我軍相關部隊有沒有進行島嶼登陸作戰的必要演練、加強演練？

高副部長廣圻：關於國軍戰備演訓，針對登陸、反登陸作戰方面，一直在持續進行。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的設想不對！你的設想是中共一旦打過來，我們要怎麼反登陸。但是本席今天是要你們登陸到被敵國占有的島礁上。

高副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方式差不多，只是地點不一樣。我們只要把陸戰隊或船隻互相結合，再完成登陸程序即可，只是換一個場地而已。

李委員桐豪：可是地形、地物條件等狀況都不一樣啊！例如巴丹島有居民 1 萬 5,000 人，這跟在台灣演練登陸的環境不一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加強演練。

你對巴丹島的主權問題了解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閱讀一些文件。

李委員桐豪：看了誰的文件？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是看了一些報導。

李委員桐豪：請你參閱國科會研究計畫，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有關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其中講得非常清楚，在日本與西班牙 1898 年簽署的協議中，寫得並不那麼清楚，但是跟美國的巴黎協議中卻講得非常清楚，巴丹群島屬於日本所有，不過當時歸日本所有是因為臺灣的關係，因為台灣在甲午戰爭之後，1895 年割讓日本，所以嚴格說來，巴丹島是臺灣的延伸，所以國軍應該去研究主權問題，必須爭取巴丹群島主權的時候，我們同樣要有適當的武力準備，請國防部在這方面積極研究。

最後，這次菲律賓攻擊我國漁船事件，在本席看來，並不是單純的漁業事件，而是代表整個國家對外交往、交涉思維有了具體改變，也就是所謂的 *paradigm shift*，從此以後，中華民國不會再受鄰邦屈辱，所以國軍要準備好，特別是海軍和相關部隊，因為我國開始要用實力，在南海地區、巴士海峽、臺灣海峽展現出國威，國人也會因為國軍的表現重新建立對政府的信心，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國防部積極準備。

高副部長廣圻：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及黃委員文玲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菲律賓槍擊臺灣漁民事件，是危機也是轉機，尤其對我國外交與國防單位來說。外交單位因為危機處理不當，失分連連，目前台菲關係可說趨於緊張，迴旋空間已經縮小，這是比較可惜的。當然，政府也因此採取了比較堅定的立場，就看菲國政府未來如何因應。但是本席相信，在國防方面，這是非常重要的契機，養兵千日，用兵一時，衝突不是我們製造的，我們算是受害的一方，正當性很強，這時師出有名，請問國防部高副部長，國防部在護漁行動以及後續發展上設定了什麼樣的目標？針對我國在西太平洋、亞太地區

的國防安全，國防部設定什麼目標？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目標，包括聯合護漁行動持續強化，海巡署會保護漁民，我們海軍就會支援海巡署。

林委員佳龍：除此之外，還有什麼目標？

高副部長廣圻：現階段的重點就是在經濟海域護漁。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什麼要避免發生的副作用？

高副部長廣圻：據我們了解，目前我方作為都是很正確的。

林委員佳龍：當到副部長，一定要有戰略層次的思維。就這次事件本身來說，目標當然是護漁，也希望護漁因為這次事件得以常態化，我們能夠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持續在相關海域護漁。護漁連帶產生的效果，包括例如過去海軍偵巡的海域都自我限縮在 12 浬，最多延伸到 24 浬。

高副部長廣圻：不止，我們偵巡的範圍滿大的。

林委員佳龍：多大？

高副部長廣圻：其實都超出您剛才講的範圍。

林委員佳龍：過去有沒有 100 浬？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走過，到南沙群島就已經超過了。

林委員佳龍：那不算，本席是說在台菲之間海域，過去偵巡範圍有沒有超過 100 浬？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去南沙群島，就會經過台菲交界海域。

林委員佳龍：那不一樣。

高副部長廣圻：海軍演訓、救難，範圍統統超過 100 浬，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部長，關於訓練海域，包括演習未來可能常態化，對我們將危機視為契機來說很重要。

高副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將來也會持續、常態化護漁。

林委員佳龍：這當然不是我方原先規劃的，但是因為這次事件發生，人命關天，國際輿情也同情我們，國防部過去也許有很多主客觀因素考量、限制，這次除了護漁之外，連帶的在相關海域搜救或聯合演習，我們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作為，包括在雙邊或多邊海上聯合救難等國際合作上，有沒有可能因此而有突破？

高副部長廣圻：其實我國與周邊國家也都持續進行軍事交流。

林委員佳龍：有一些是海巡署在做，國防部當然也有一部分，至少會有經驗交流。

我們要前往太平島等領土，必須通過菲律賓飛航識別區等相關範圍，過去除了海軍當然沒有問題，C-130 則必須經過菲律賓軍方同意，才能無害飛行。但是現在台菲關係緊張，未來台菲之間的軍事默契或合作會不會受到影響？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階段還沒有看到這些反應。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講的是，這次事件是一個危機，我們必須趨吉避凶，讓事情正面發展，並不是說海軍現在出動了，以後就不會有副作用，這對於台菲之間長期以來的軍事默契與合作也有一定

的影響，對不對？

高副部長廣圻：對。

林委員佳龍：你們還沒有想到這些影響？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都在全面研析、掌握。

林委員佳龍：研析與掌握時，必須做一些想定與預防。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在思考、預防這些事情。

林委員佳龍：在雅加達舉行的國際防務對話，國防大學過去都有派人，今年這次卻被拒絕，遭到矮化。臺灣身為南海或東海相關爭議的一方，不管要承認一中、二中或幾中，臺灣身為行為者，都有條件參與對話，不論是一軌或是二軌。你認為我國政府在這方面應不應該有一些新的思維與倡議，甚至增加國際合作？因為單就這次事件本身，大家未來也會有興趣的，也會想了解後續發展。

高副部長廣圻：政府一直在做這些事，國防部也配合政府政策推動。

林委員佳龍：但是成果很有限，如果沒有這次事件，甚至很難被看到，各方完全漠視、視而不見。

本席倒是覺得，對於這次台菲衝突，中國或解放軍的角色，包括海軍少將羅援等人都提到兩岸聯合護漁。就在這個時刻，中國南海艦隊正在實彈射擊演習，您知道嗎？在什麼地點？我們有做過因應嗎，雖然地點差得遠了一點？

高副部長廣圻：中方有幾個艦隊正在太平洋附近或其周邊水域活動。

林委員佳龍：南海海域也有。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佳龍：他們簡直是打蛇隨棍上，現在藉機趕快演習，而且實彈射擊。

高副部長廣圻：其實他們已經出來很多天了，演習的是東海艦隊，不是南海艦隊。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有東海艦隊，南海艦隊也有。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此事？有沒有因應？因為他們也可能去奪取島礁啊！這時候都會牽動與台菲等多邊關係。

高副部長廣圻：這是例行長航訓練，現在的位置……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把它視為例行訓練，他們已經把例行訓練轉化為應變計畫了。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掌握，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佳龍：不能只有掌握而已，這也會影響我方演習啊！因為外在有很多因素都在同時進行。

高副部長廣圻：這是國防部的職責，我們當然會全力了解，而且加以防範。

林委員佳龍：其實在此事上面，我們除了防禦之外，也要有攻擊性思維和作為。

大家很關心，台菲漁業事件發展之際，我們的 F-16 戰機突然出事，你們隨即改派幻象 2000 和 IDF 參與演習。根據你們的初步調查結果，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 F-16 出事？是機械故障嗎？

高副部長廣圻：初步判斷，可能是機械出了一些問題，我們還要進行專案調查。

林委員佳龍：是平常維修有問題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故？你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正二皆不在

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防部高副部長，部長沒來列席，是因為在演習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副部長說明。

高副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因為要掌握這些情況，所以向召委請假。

江委員啟臣：國軍此刻是不是在我國與菲律賓衝突海域，不應該說是衝突，應該說菲律賓掃射我國漁船的海域，進行護漁操演？

高副部長廣圻：對，是聯合護漁操演。

江委員啟臣：過去有沒有這樣的聯合護漁操演經驗？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以前也曾曾在東邊海域、釣魚台附近與海巡配合過。

江委員啟臣：除了釣魚台周邊以外，有沒有在其他地區操演、演習過？

高副部長廣圻：在每年漢光演習中，我們有時候也會和海巡聯合演訓。

江委員啟臣：但那是漢光演習，應該比較少、或者說很少針對類似這次事件進行演習吧！

高副部長廣圻：可是軍方在海上與海巡之間的構連、救難、通聯持續在做。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們過去或許考量沒有那麼多，海軍與海巡的任務，可能也區分得很清楚，但是現在海上狀況似乎不是我們過去在做任務分配時的那個樣子，現在海上狀況很複雜。過去我們可能認為海岸巡防、也就是 coast guard，就是執行類似查緝、海關、走私，甚至護漁這類任務，與國家之間、戰爭型態的衝突有所切割，但是就現階段而言，包括前一陣子的釣魚台周邊事件，其實都不是單純的護漁事件，甚至有可能演變為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所以海上任務與狀況已經不同於過往，在整個任務調整、甚至編裝上，國防部真的要重新思考。

上週六，海安七號演習，本席有參加，總統也親自主持，卻沒有看到海軍。副部長，你知道海安七號演習吧！在台中港演習。

高副部長廣圻：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剛好就在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漁船事發後兩天。

高副部長廣圻：國軍有派人去。

江委員啟臣：但是沒有看到你們的……

高副部長廣圻：上次在高雄那一場，我個人也親自參加。

江委員啟臣：但是本席完全沒有看到海軍艦艇，全部都是海巡艦艇。

高副部長廣圻：你是說船隻嗎？

江委員啟臣：對，但人員其實也不多，這就不能說是共同演習或聯合演習了。

高副部長廣圻：這是海巡署內部演習。

江委員啟臣：對，是海巡署的演習。本席從上週六海安七號演習觀察到，在這樣的事件發生之後，

我們仍然沒有馬上調整；另外，現階段國軍在檢討未來海上任務時，有沒有往這個方向調整？

高副部長廣圻：已經在做了，案發第一天，我們就把船艇往南移，現在也持續改變偵巡密度、次數

以及範圍。

江委員啟臣：未來在常態性任務上，你們打算怎麼做？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會持續地做。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海巡署在的地方，就代表一定有漁船，只要有海巡署在，海軍也會在旁，這是持續性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海巡在，海軍就會在，是這樣嗎？

高副部長廣圻：對，現階段我們都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目前在海軍人員與海巡人員之間，有沒有互動機制，甚至職務互調的可能？

高副部長廣圻：現階段沒有，但是初期有過。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每一個職務，而是在特定職務上，你們有沒有互調機制？都沒有嗎？

高副部長廣圻：在海巡署接收我們部分兵力初期曾經有過，現在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切得很開，海軍是海軍、海巡是海巡？

高副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雙邊人員沒有任何輪調或互換？

高副部長廣圻：沒有，海巡人員以警察為主。

江委員啟臣：他們以警察為主，你們以軍人為主？

高副部長廣圻：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軍警之間的界線也不是那麼冷硬。本席的意思是，因應任務調整，必要時，特定職務的互調或輪調是有幫助的，為什麼？護漁任務他們最清楚，執行經驗最多，也最清楚他們最需要協助的是那一塊，不只是第一線，還有指揮系統上，他們可能遭遇的一些問題，這部分往往會因為軍方是軍方、海巡是海巡，指揮系統沒有辦法做到非常順暢的溝通與協調，導致出任務延緩，可能趕不上，加上彼此看待事情的角度和認定可能不一樣，例如海巡可能認為情況嚴重，無法應付，海軍卻認為還不構成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所以沒有必要派出艦艇，這些情況都有可能。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海軍與海巡署，甚至國軍在整個海上任務與 coast guard 之間，重新整理一套從指揮到作業的系統出來，甚至人員之間也不只是經驗的交換，而是在實質業務、職務上的輪調，有可能做到嗎？

高副部長廣圻：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因為其中牽涉到實質問題，我們必須與海巡探討，現階段我們與海巡署……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好好探討，甚至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在制度上怎麼做，否則你們彼此之間在作業上、溝通上，永遠會存在鴻溝。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現在有定期開會，在海上也會互相通聯。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要是沒有身歷其境、親身體驗對方的業務，不見得能夠想像，希望你們回去可以研究。

最後，過去臺灣的軍力部署，90%~100%都集中在台灣海峽，也就是以大陸為主要假想敵，這當然沒有錯，現在也是如此，但是隨著整個區域環境的變化，尤其臺灣位居東北亞與東南亞之間的樞紐位置，週邊環境的變化其實對我們影響很大。這次事件也提醒我們，國防部的軍力部署

或安排，對於周邊國家可能出事的狀況，是不是應該有更多想像或更多想定，去部署軍力？否則等到事發，要調配都來不及。對於這個部分，國防部有沒有規劃？

高副部長廣圻：國防部對於東岸、東南邊的狀況，在海空偵巡方面本來就部署了一些兵力，現在只是把位置挪動一下，但是本來就有船艦在當地。

江委員啟臣：與菲律賓衝突的情境，你們過去研擬過嗎？

高副部長廣圻：針對釣魚台、東南邊情勢，我們過去都做過研討。

江委員啟臣：這樣問好了，除了與大陸衝突的情境，你們一定推演過很多次之外，對於大陸以外的周邊國家，我們有沒有做過相關情境的設定？是跟哪些國家，有沒有設定過？例如設定與菲律賓、日本、越南這些國家間的相關情境？你不要推說是機密、不能講，這沒有什麼不能講的。

高副部長廣圻：我們有我們的一些計畫。在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中有規範，碰到什麼狀況、應該怎麼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麼本席請問，如果衝突對象是越南，要怎麼處理？

高副部長廣圻：如果是海上執法等法律問題，我們當然會找海巡，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高副部長廣圻：一般來說，海上發生最多的案件就是執法、越界等案件。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副部長至死都不會透露，但是本席希望，就如同你講的，你們都有計畫、想定，萬一與日本發生衝突該怎麼辦、與越南衝突該怎麼辦、跟菲律賓衝突該怎麼辦，甚至往南一點，在太平島與南海周邊國家發生衝突時該怎麼辦，希望國防部真的都有想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瓊瑤、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廖委員正井、段委員宜康、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邱委員議瑩、邱委員志偉及姚委員文智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預算解凍案等 10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都屬於博愛專案，一併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以上第五到十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國防部應增加軍事院校教育中，各科系內以及通識課程中，有關法治與法律相關選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此外，目前軍校生寒暑假訓練課程中，有關法治教育課程四年僅共 10 餘小時，明顯不足，應檢討授課時數及授課方式之活潑與互動性，加強落實我未來國軍幹部之法治教育及法律觀念。爰此，國防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與課程規劃具體作為，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目前各軍事院校中，僅有一位軍法教官，負責全體學生、學員以及入伍生之法治教育課程訓練，以陸軍官校為例，平均一位軍法教官一年要服務 4,800 位學生、學員以及入伍生之法治教育課程，實難落實相關法治教育。爰此，國防部應於二個月內，針對軍事院校軍法教官員額，提出相關檢討與精進做為，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第四案因為提案人不在場，不予處理。

本日會議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一、102 年度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機密預算】；二、102 年度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三、98 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 14 億 3,211 萬 9,000 元凍結案；四、99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預算 2 億 8,431 萬元案；五、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六、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七、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八、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九、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十、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全部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有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國防部的預算解冻案，而昨日下午三時起我國派出紀德艦、成功艦與另外 2 艘艦艇出海，並且此時我國國軍已經到達目標位置及在南海海域周邊進行有史以來的第一次軍事演習，因此今日的審查會相當有意義，因為突顯了有軍事力量才有國家安全的概念，此刻國軍弟兄正在為了維護我國的國家權益在海上進行各項操演，期盼今日預算解冻審查能夠順利進行解冻，使得我國國防力量能夠順利允做進行。

本席認為堅實的國軍力量是國家發展的後盾，因此對於國軍預算的編列應該更為寬鬆，期盼能夠增強我國軍事能量，而從本次我國與菲律賓間之海上事件來看，國防部應該要謹慎思考如何提升國防自主的能量，早日提升落實，以確保我國國家安全。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101年度預算書）102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四、邀請經濟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國防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一）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二）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五、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六、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228）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黃昭順（主席）、許忠信、丁守中、蘇震清、高志鵬、許添財、林佳龍、廖國棟、徐耀昌、楊瓊瓊、簡東明、林滄敏、陳明文、林岱樺、李慶華、張嘉郡、邱志偉、李桐豪、管碧玲、陳鎮湘、何欣純、黃文玲、鄭汝芬、蔡正元、李貴敏、蔡其昌、趙天麟、王惠美、潘維剛、江啟臣

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2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3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2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二、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村落文化扎根」，原列4億3,509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三、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1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24款第1項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9億0,895萬5,000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24款第1項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1億6,338萬2,000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六、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4目「文創發展業務」第1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七、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24款第1項第4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經費1億4,250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八、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4目「文創發展業務」第1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1億4,2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九、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5目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1,9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一、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7目第1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1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二、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三、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四、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億6,492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五、文化部函為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億7,45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六、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館務業務活動」500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十七、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頁次：229－350)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邱志偉、陳淑慧、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許智傑、鄭天財、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黃志雄、許添財、江啟臣、許忠信、陳學聖、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相關請願案五案

(頁次：351－416)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邱文彥、陳其邁、吳育昇、陳超明、徐欣瑩、姚文智、邱志偉、黃文玲、陳怡潔、尤美女、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28人、委員呂玉玲等22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委員翁重鈞等18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17－474)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林郁方、呂玉玲、蔡錦隆、吳育仁、楊 曜、徐少萍、江惠貞、
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鄭汝芬、劉建國、陳歐珀、潘維剛、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等10案：一、102年度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10萬元案。【機密預算】；二、102年度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機密預算】；三、98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14億3,211萬9,000元凍結案；四、99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預算2億8,431萬元案；五、102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2,000萬元案；六、102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300萬元案；七、102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500萬元案；八、102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九、102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十、102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頁次：475－510)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歐珀、陳碧涵、蕭美琴、陳鎮湘、蔡煌瑯、王進士、林郁方、
陳唐山、紀國棟、詹凱臣、李桐豪、林佳龍、江啟臣、潘維剛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8 期【4053】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 357 頁 29 行 許處長永興：初期是用COD 和S04， 至於……	許處長永興：初期是用COD 和SS， 至於……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